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50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1 ～ 76 ）

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77 ～ 12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127 ～ 18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之災後關懷與扶助規劃」及「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之捐款管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83 ～ 314 ）

經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中央畜產會董事長就「開放萊豬進口對台灣養豬產業整體影響評估」及「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之執行情形檢討與落實超前部署」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外交部首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首長、海洋委員會首長及國家安全局首長就「有關日本福島核電廠欲排放輻射廢水，將嚴重衝擊我國漁產事業及危害國人生命健康乙案，政府之相關反制因應或嚴正回應舉措」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315 ～ 424 ）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 425 ～ 52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3 ～ 528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 2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主席：本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請外交部田次長先行報告。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本人今天非常榮幸能夠代表外交部向貴委員會就審查「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進行報告，首先要對各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外交工作，並對本部各項業務推動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本人謹代表外交部在此向各位致以最高的敬意。書面報告內容請委員參考，以下本人簡要做口頭報告。

我方與貝里斯就本條約經歷 1 年的磋商，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及 28 日完成異地簽署。條約條文一共有 22 條，等本條約生效以後，我國與貝里斯將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提供相互協助，將有助於建構我國與貝里斯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合作網絡，並且對於兩國未來在防範、防制犯罪以及刑事調查審理的互助合作都有極大的幫助。

臺灣與貝里斯邦誼穩固友好，雙方在基礎建設、公衛醫療、資通訊、農漁業、經貿、教育文化以及國際參與等領域合作密切，而且成效卓著。近年兩國更簽署廉政、司法互助、航空及經濟等領域之合作協定，本案於 108 年臺貝建交 30 週年啟案推動並順利簽署，益證兩國邦誼的堅實篤睦，誠懇期待各委員會能予以支持。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下稱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謹提供本部意見如下：

一、簽署「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之特別意義

本條約係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等國簽訂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後，所簽訂之第七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貝里斯與我國為邦交國，本部前於 108 年 7 月 2 日，與貝里斯政府簽署廉政合作協定，今雙方再度以法務部及檢察總部為主管機關，簽署本司法互助條約。因此，本條約的締結，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深化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上，都具有重大意義。

二、本條約涵蓋之刑事司法互助項目及特色

本條約生效後，我國與貝里斯將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治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範圍包括：

(一)取得證言或供述。

(二)提供文書證據。

(三)確認關係人之所在及身分。

(四)文書送達。

(五)確認物之性質及所在。

(六)執行搜索及扣押。

(七)協助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

(八)其他任何符合該受請求國法律之協助。

其中更包括可透過視訊訊問在外國之證人，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並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設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

三、本條約將大幅增進臺貝刑事司法合作之效率

本條約亦規定雙方司法互助中央主管機關（即我國法務部、貝里斯檢察總部），得不經外交途徑而直接聯繫並傳遞司法互助等請求書；亦約定雙方可擇期舉行諮商會議，就個案或整體合作狀況進行檢討，本條約生效之後，將可增進兩國司法合作之效能。

四、本條約之生效展現我國在疫情下仍堅持與國際社會進行司法合作之決心

本條約在磋商期間，世界各國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人員往返不易、訊息交換費時，國際合作困難度升高，然本部與外交部積極透過電信、網路方式，和我駐貝里斯大使館及貝國政府聯繫，持續進行條約之研議，展現我國法務部深化與友邦司法合作，及與世界各國並肩打擊犯罪之堅強決心。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其他部會就請再做書面的資料補充。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提出，11 時處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10 分）有請田次長。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林委員早。

林委員昶佐：次長早安。關於條約的內容，我有一些比較細節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審議的時候再討論。最前面一開始還是先跟您請教，有關日本首相 Suga 訪美跟美國總統拜登共同發布的美日聯合聲明，外交部有沒有正式的回應？我想這也是這兩、三天大家滿關注的一個議題，因為這是隔了 52 年才首次把臺灣這個議題放到他們的聯合聲明裡面，以維持臺海穩定和平的現狀作為他們的論述，所以次長，不知道外交部對此有沒有一個正式的回應？

田次長中光：這一次誠如委員剛才所提，是美日在 52 年以後再把臺灣這個議題抬到這個高峰會，然後也提到關切臺灣的安全以及臺海的穩定跟和平的重要性，這一點外交部予以高度的肯定以及歡迎。我們也期待這個峰會能夠把臺灣的議題確實的予以重視以及實施，在這個峰會所發出的意見也可以讓所有的 like-minded countries 能夠瞭解臺灣在區域上所扮演的一個重要角色以及一個安定的力量。

林委員昶佐：是。在聯合聲明裡面有一個還滿重要的用詞，這個用詞前一陣子美國國務卿布林肯也曾用到，就是他們談到 status quo 的時候，他們的發言都把 status quo 講得越來越清楚，包括布林肯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及西太平洋和平的 status quo，然後這一次菅義偉跟拜登的共同聲明中講到 status quo，也是講說他反對用武力等等的方式來改變和平的現狀。我認為這個相較於以前可能 status quo 是比較模糊的，也讓國內就是臺灣內部的不同政黨，可以用不一樣的方式去解釋什麼叫做「現狀」，例如說國民黨可能就比較往「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方向去解釋現狀，當然執政黨就是從和平以及臺灣民主現狀為主的方向去解釋，不知道外交部有沒有注意到這些國際外交上遣詞用句的改變跟清晰？

田次長中光：我覺得把臺灣整個地位以及我們所關切的一些事務很明確的，沒有在模糊的地帶，明確地表示出來，我覺得這一點與過去有很大的不同。

林委員昶佐：對。這就是這陣子大家都在討論的，美國乃至於西方社會是否已經從戰略模糊走向戰略清晰，包括現狀的定義也越來越清楚，什麼叫「現狀」？以前戰略模糊的時候就是你講你的現狀，你有你的認知，我有我的認知。我們的認知，以臺灣的利益來講當然就是和平的現狀、我們民主自由的現狀，這是我們認知的現狀；但是就符合中國所希望認知的現狀，當然就是「九二共識」、「一個中國」的這種現狀。不同的、模糊以後的現狀表述，在過去可能有它的歷史原因，但是現在越來越清楚，我相信對臺灣是比較好的。

田次長中光：是。

林委員昶佐：就這一點我要建議外交部未來對外論述上應該要跟進，我本來以為這只是布林肯一時之間這樣講，因為以前他們只說要維持和平、維持區域安全，他現在都漸漸地講這個叫做 status quo，他把 status quo 一直寫進去，所以我覺得接著我們在國際的論述上，尤其在跟中國的輿論戰上應該也要跟進，就是我們要主動定調現狀就是台海和平的現狀、臺灣民主的現狀，我們也要多用這個詞。多用這個詞，我們就可以很清楚地界定，破壞和平現狀的當然不是我們，也不會是周邊的這些國家，那就是對方，也就是中國。所以這一點我提醒外交部，未來我們在國際的論述上也可以跟進布林肯以及這一次的美日聯合聲明，把對我們臺灣有利益的現狀也納入進一步的論述。

田次長中光：謝謝。

林委員昶佐：再來，今天剛好是田次長出席，我想特別問一下，日前您受邀參加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的線上座談，跟美國國務院亞太局副助卿孫曉雅（Sandra Oudkirk）共同討論「美台在太平洋島國的夥伴關係」（U.S.-Taiwan Partnership in the Pacific Islands），他們也特別肯定我們的防疫成就等等，請問此次討論的後續可能會有何種發展？

田次長中光：這一次是傳統基金會主辦的，孫曉雅正好負責紐澳跟太平洋區域。委員也曉得我們在太平洋有 4 個邦交國，我們過去對這 4 個邦交國不論是在基礎建設、renewable energy（再生能源）以及受到氣候變遷影響等方面的議題，我們都特別予以關注，也跟美國現在對南太跟紐澳的政策相吻合。我們將來跟美國會持續在南太這個區域合作，加強印太戰略的內涵。

林委員昶佐：我想次長應該對印度很熟，我之所以會在此提問這一題，主要就是因為在你們的會議裡面當然有討論防疫，關於防疫，現在國際外交關係上面特別關注的就是中國以及俄羅斯有沒有可能藉由防疫的過程擴大其影響力，尤其在那些搶不到疫苗的地方，例如比較窮的國家。像這一次巴拉圭面對到中國以疫苗的方式來威脅的時候，也是因為印度及時參與到整個供應鏈裡面，讓疫苗能夠及時地支援。未來我相信次長還會有很多參與這一些，不管是智庫或是國際會議的機會，我覺得要特別關注疫苗外交這件事，也就是我們自己在供應鏈上面可以扮演什麼角色，以及過去我們的朋友，包括印度等等，可以扮演什麼角色，我相信會是次長應該可以進一步來拉近的，之後質詢的時候我應該還會再針對這個議題來跟外交部進一步討論。謝謝。

田次長中光：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9 時 17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田次長。待會如果有相關的話題，就請業管單位自動上台。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

王委員定宇：早安。在開始問之前，我先請教田次長，我們臺灣目前跟歐盟的關係，以 2020 年到 2021 年初跟以往比較起來，你是資深的外交官，你怎麼看待臺歐關係？

田次長中光：歐盟的關係，在過去我們簽訂了 6 項不同的協議……

王委員定宇：你所謂「過去」的期程是從何時起算？

田次長中光：從 20……2016 年吧，我是不是可以請教我們同事，好不好？

王委員定宇：沒關係，摘要講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詠韶：報告委員，上年歐盟就通過了 6 個友我的決議案……

王委員定宇：上年就是 2020 年？

陳副司長詠韶：對。今年才 1 月、2 月就已經通過 3 個，其實他們也一直就相關的議題表達關切支持我們的……

王委員定宇：我看起來那 6 項談的多數都是經貿類的，對不對？

陳副司長詠韶：也有包括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

王委員定宇：那是一個決議文啦。

陳副司長詠韶：然後關切亞太的安全情勢。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舉一個例子。壞人做壞事，我都希望他得到最嚴格的懲罰，不管在哪裡，但是司法有司法主權的問題。對於某些國家，中共的影響力太大，我不會苛求外交部去努力某一些國家，但是我們跟歐盟在去年很明顯在共同的價值理念、在衛生防疫、在經貿供應鏈上都有長足的進步，那都可以量化的，所以我請教外交部或者相關的法務或警政單位，像西班牙就是把我們的詐騙犯移送到中國去，那事實上我剛才講的原則，作奸犯科的人該罰多重就罰多重，不管在哪裡，在當地犯罪，當地國要把他判重罪我都尊重，但這個移送的過程牽涉到我們所謂司法主權的問題，我請問外交部或者相關主管單位，有沒有跟歐盟或者歐盟的個別國家談司法互助？包含這一塊的，因為與歐盟的關係進展到應該可以開始討論這個事情。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報告委員，在西班牙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政府也透過協助我們的詐欺嫌疑犯的家屬聘請律師，也透過當地的司法程序來主張進行，但是因為西班牙跟中國簽署了引渡條約，然後也經過法院程序，結果判決……

王委員定宇：那個引渡條約其實隱含的就是把我們國家的主權消滅掉嘛！

梁司長光中：是，因為……

王委員定宇：涵蓋在它裡面嘛，就消失虛無掉了，所以這個要爭取啦！

梁司長光中：是的。本部也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也特別加強跟歐盟各國的合作，委員應該還記得上次臺灣跟波蘭簽署了司法互助協定，也是因為這樣子……

王委員定宇：那是一個好的進展，我這一題……

梁司長光中：對，也是因為相對於其他幾個國家，因為……

王委員定宇：我這一題要講的就是，壞蛋受嚴懲是我們大家基本的價值，這沒有問題，但是像歐盟某些國家，甚至於非洲的多數國家，在他們的引渡條約裡面其實包藏著中華民國臺灣的主權虛無化，被北京所代表，所以我們的公民犯法就直接往那邊丟嘛。現在因為跟歐洲的關係改善，歐洲越來越瞭解印太的局勢，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去努力。我們臺灣如果罰得不夠重，我們可以修法重懲，但不是讓我們國家主權看不見了，然後法律讓別人來執行，這個會產生問題。我們希望特別在歐盟這一塊，可以看到外交部整合不管是法務部、警政署大家來努力。

第二個請教你們的是，我曾經在上一屆的時候問過這個問題，也就是越南跟我方的司法互助。越南比較特別，因為越南只簽署民事司法互助而沒有簽署刑事司法互助，而越南的民事常常是因為婚姻的關係，所以量很大。當時相關單位有承諾在刑事犯罪的部分也要努力，因為確實有越南籍移工在我們國內，也會牽涉到刑事犯罪，我們也會有一些人跑到越南去，所以如果只有民事的司法互助並不足以支應兩國的需要。請教一下，目前我們跟越南在刑事的司法互助上有沒有進展？

梁司長光中：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還在持續地進行談判中，但是因為越方考慮到民事的部分沒有問

題，但是刑事的部分，委員您也曉得，司法刑事互助還牽涉到國家主權的行使，所以這個部分越南的確有政治上的考量，但實務上來講，因為臺越雙方人民交往非常密切，那在個案……

王委員定宇：那個需求越來越大喔！

梁司長光中：對，在個案的基礎上來講，雙方是進行順利。

王委員定宇：這個就是我下面要問你的，事實上也因為刑事犯罪有國家主權行使的象徵意義，我們外交部才要努力，你們的工作在這裡，民事其實不是你們的工作。那我現在問的就是，司法互助有兩個模式，一個是簽署條約採通案的方式處理，有的是沒有簽條約，但是採取 case by case，一件一件來處理，所以我們目前跟沒有簽刑事司法互助的國家是採取個案協助？

梁司長光中：是的。

王委員定宇：越南的個案協助有沒有案例？還是不方便講？我講的是刑事案件喔。

梁司長光中：有，那我們請法務部的司長就實務上做說明。

王委員定宇：這個部分只要在 google 上查新聞就有了，其實我現在只是問，因為司法互助有些國家礙於政治因素，他不跟你簽，但它會用個案跟你合作，這個是 OK 的，我現在只是問，我們跟越南的刑事犯罪的司法互助在個案上有沒有遂行或者有沒有障礙？

梁司長光中：進行還尚稱順利啦。

王委員定宇：所以 OK 嘛，就是它堪用啦，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往簽署條約的方向去努力。

另外一個，這件事就不能叫法務部出來了，我們現在的邦交國只有諾魯沒有跟我們簽司法互助，目前就只有諾魯嘛？

梁司長光中：這個簽了。

王委員定宇：諾魯已經簽了，是不是？

梁司長光中：只有諾魯沒有生效。

王委員定宇：還沒有生效，簽了還沒有生效。它簽的時候是幾年，2019？

梁司長光中：對。

王委員定宇：兩年前嘛。那跟諾魯的司法互助協定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生效？

梁司長光中：這個要等諾魯方面的通知。

王委員定宇：我們這方面沒有問題嘛？

梁司長光中：我們這邊都審議通過了。

王委員定宇：雙方已經民事、刑事司法互助都簽了嘛？

梁司長光中：對。

王委員定宇：都簽署之後，現在在等諾魯方，已經從 2019 年到現在，有沒有什麼特殊原因？次長。

田次長中光：政府行政的效率，沒有什麼……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是講他們還是講我們？

田次長中光：他們。諾魯。

王委員定宇：請了解一下狀況，不要讓它變成擔心的點嘛，如果順順的，兩年了，就算拿著紙這樣

跑應該也跑完了。

諾魯是我們的邦交國當中唯一簽署但尚未生效的邦交國，我建議稍微努力一下，就讓它塵埃落定會比較好一點。謝謝主席。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5 分）田次長，今天審查我們跟貝里斯的司法互助條約，刑事跟民事都有嗎？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是。

溫委員玉霞：是哪一個國家先提出？是他們，還是我們先提出？

田次長中光：請條法司司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是我方。

溫委員玉霞：我們跟貝里斯又不是剛剛才建交，是很久以前就建交，之前臺僑在當地差不多有八、九千人的時候，為什麼我們沒有這個要求？為什麼最近臺僑剩五、六百人時才有這個要求？為什麼不提早提出，是有什麼狀況嗎？是他們不願意嗎？

梁司長光中：報告委員，因為這牽涉到雙方駐在國司法體系的問題，對外交部來講，其實我們有……

溫委員玉霞：內容當然是沒有什麼問題。

梁司長光中：我們希望各邦交國能積極推動簽署司法刑事互助條約，可是您看我們的數據到目前為止，邦交國就只有諾魯跟貝里斯這 2 個國家……

溫委員玉霞：有幾個像美國、中國、菲律賓、南非、波蘭等 6 個國家都有簽。

梁司長光中：所以也只有 6 個國家，所以相對……

溫委員玉霞：現在是第 7 個，是我國的邦交國。

梁司長光中：是第 7 個，我們是全力在推動邦交跟無邦交國家……

溫委員玉霞：我們有 15 個邦交國，為什麼沒有全面推動呢？為什麼只有單一個國家？

梁司長光中：因為跟雙方駐在國司法體系及兩國人民交往密切……

溫委員玉霞：現在貝里斯只剩五、六百個臺商、臺僑，真的是人比較少，之前人多時，我們卻沒有提出，這是剛剛我的問題。

再請問，你提到人民來往密切，我們跟日本來往也很密切，我們跟美國當然有，為什麼我們沒有向日本提出？

梁司長光中：無邦交國家中，包括美、日等國家，我們都有積極爭取，但是因為刑事司法互助牽涉到國家主權的行使，像越南的話，民事可以簽，但是對刑事的部分還是有憂慮，所以日本方面也是因為這樣考量，所以一直在談判中……

溫委員玉霞：我們跟日本比較密切，不是要趕快進行嗎？還有邦交的國家，大家趕快一起進行。

梁司長光中：是的。

溫委員玉霞：談到日本，美日峰會的記者會上，日本首相菅義偉強調再次確認釣魚台列嶼適用美日安保條約，他們一直強調這點，想請問我們外交部有沒有做什麼反應？有沒有表示抗議？

田次長中光：釣魚台一直是中華民國臺灣固有的領土。

溫委員玉霞：這是我們一貫的主張，它是我們固有的領土。

田次長中光：是的，這一點我們不會退讓。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再次重申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

田次長中光：有的，我們一直有重申。

溫委員玉霞：你們一直有重申，那最近呢？最近他們又強調，外交部有沒有跟美、日再強調一次？甚至他們說東奧之後，要在我們的海峽要進行軍演，有沒有邀請我們？

田次長中光：目前這個軍演是不是已經確定？我還要再確認，不過媒體有報導三方軍演……

溫委員玉霞：媒體這樣報導。

田次長中光：是的。

溫委員玉霞：他們到我們家門口軍演，土地是我們的，可是沒有通知我們……

田次長中光：當然如果軍演在我們的範圍之內……

溫委員玉霞：這個好像也不太對吧！我們是不是要強烈抗議……

田次長中光：如果軍演在我們領海範圍之內，我們一定要予以關切。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強烈質疑……

田次長中光：是的。

溫委員玉霞：這樣才能對得起國民，對不對？釣魚台明明是我們的，他們要來這邊軍演，卻沒通知我們，這也很奇怪！是不是應該要強烈抗議或強烈質疑？這是我們的領土，如果他們要軍演，也要讓我們參加，不能把我們放在旁邊，這樣就不對了，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是的，我們對釣魚台的主權一直有對外宣布。

溫委員玉霞：都沒有很強烈、很強硬的去抗議及重申，太 soft，我覺得我們的動作很軟弱，所以他們撞到我們的船，我們也都沒有聲音、沒有反應，這樣好像對人民真的有點無法交待，人民看在心裡會覺得政府怎麼沒替人民講話？這是人民的感受。

日本說要將核廢水排入海裡，要慢慢排入，可是我們的駐日代表竟然說臺灣也一樣，臺灣有嗎？臺灣是冷却水，不是核廢水，對不對？臺灣的駐日代表為什麼要這樣說？他表達的意思是外交部默許的嗎？還是外交部應該要提點他不能這麼講，因為他的臉書就是說臺灣也是這樣的動作，可是這樣做就是不對，他要挺日本，但大使是代表國家駐外，竟然在臉書上說臺灣也這麼做，請問外交部有沒有警告他或告訴他不能這麼做，甚至要請他把臉書上相關字眼刪除或道歉之類？

田次長中光：外交部對日本核廢水的排除一向予以嚴重的關切，而且將原能會反對的意見及漁民示威的意見都透過我們的管道向日本政府嚴正的表達。至於駐外人員，我們一直要求要忠實履行國家的政策，委員的意見，我們予以尊重，我們會用適當的方式予以表達。

溫委員玉霞：不是用適當的方式，而是這樣的駐外人員的行為是代表國家，既然他是中華民國的駐外代表，做事就要非常謹慎，他的言行我覺得不太適合，外交部竟然對他都沒有指責或指點，都沒有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一直要求駐外不論是同仁或代表要言行……

溫委員玉霞：要謹言慎行，對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溫委員玉霞：好。最後再請教，紐約時報報導臺灣跟巴拉圭的邦交拉警報，真的有這回事嗎？因為這是我們在中南美洲最大的邦交國，也是唯一的邦交國，如果這件事情是真的，對我們是不是非常嚴重或不利？我上上星期也有問過這件事情。

田次長中光：是的。

溫委員玉霞：你說沒問題，我想請問真的沒有問題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對於邦交國的需要一向予以最大的協助。

溫委員玉霞：這次我知道我們有協助他們有關疫苗的部分，我們的疫苗到巴拉圭來得及比大陸快嗎？

田次長中光：請拉美司司長一併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俞司長說明。

俞司長大潘：巴拉圭的確曾經有疫苗的危機，甚至造成政府的動盪，但是在各方協助之下，基本上疫苗已陸續到貨，所以急迫性稍微紓緩，中國疫苗在巴拉圭不是直接從中國進口，而是透過其他國家，如智利有送他……

溫委員玉霞：美國並沒有幫助，只是靠打電話跟總統講幾句話而已。是口惠不實，對嗎？

俞司長大潘：美國有送一些藥品……

溫委員玉霞：美國是送給巴西和加拿大，不是……

俞司長大潘：是墨西哥和加拿大二個鄰國。

溫委員玉霞：是墨西哥和加拿大二個邊境國，美國非常著重，所以送給它們 400 萬劑，可是對巴拉圭就沒有，只有打個電話，這樣是口惠不實，對不對？

俞司長大潘：病苗有透過各方的協助，來促成疫苗能陸續抵達巴拉圭，我們跟巴拉圭的邦交是穩固的。

溫委員玉霞：我們還是要加強注意，這個是對我們非常重要的國家。

俞司長大潘：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溫委員玉霞：人口滿多的，有 33 萬人口，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34 分）次長好。最近美、日雙方領導人於 4 月 16 日在白宮召開記者會發表聯合聲明，這是 1969 年以來，再次把臺海的問題、兩岸的問題放入美日聯合聲明中，這個聲明應該看過吧？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重點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對臺灣方面，聲明上提到重視臺海安全的重要性，而且將來要用和平的方式來解決兩岸關係。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關於臺海的和平、穩定，兩岸問題的和平解決？

田次長中光：是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他們提出來的，沒錯！對區域呢？

田次長中光：區域的部分提到氣候變遷、5G，以及印太戰略等，臺灣能夠扮演某種角色……

江委員啟臣：在這整份聲明草擬過程中，你們有沒有掌握到日方對於哪些內容實際上是有保留的？哪些內容其實跟美方之間還是有不同意見，然後相對保留？

田次長中光：請委員指教。

江委員啟臣：比如說媒體都有提到對於中國大陸的一些問題，日方在態度上跟美方不一樣，你們有觀察到或掌握到嗎？我們的駐日單位有回報嗎？因為這涉及到整個地緣政治關係的發展，在這當中，大國之間的博奕，我們都很清楚，最後都是為了國家利益，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的，還有區域的安全。

江委員啟臣：對啊！但是國家利益還是優先，而且這其中不是只有政治、軍事、安全，還有其他像經貿、文化等，所以各國有自己的盤算，我才請教你日方在這方面堅持的主張其國家利益是什麼？傳統上，我們都會去看美方，但是日本在我們的隔壁，日方的呢？有觀察到嗎？沒有嗎？就是一切看美方的嗎？

田次長中光：倒不是這麼說，日方有其國家利益去考量，所以……

江委員啟臣：我只是要請教美、日之間的差異是什麼？還是美國和日本之間完全沒有差異，全部都是同一陣線、同一路線，在各個層面上都是一樣的嗎？

田次長中光：美方因為拜登總統上任，他要跟過去不一樣，要用結盟的方式來遂行他……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看得出來是結盟，沒有錯，但結盟當中，雙方立場上有沒有哪些議題是不同的？

田次長中光：當然日本對中國的關係也特別要關注，包括他們的貿易及鄰國、北韓等問題，所以我相信這也是日本在談的時候要考慮的重要因素。

江委員啟臣：日本有其地緣政治的考量，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

江委員啟臣：我想同樣中華民國或者臺灣在地緣政治戰略上，跟這些鄰近國家，當然也有自己的考量，不是嗎？

田次長中光：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我們跟其他國家的友好，甚至是類似結盟關係上，我們的國家利益是什麼？外交部要做綜整的評估，而且必要時，應該要對外講清楚，立場清楚，我們的底限是什麼？對於所謂維持臺海的和平穩定跟兩岸問題的和平解決，你的底限跟立場是什麼？這就是關鍵。

同樣涉及到日本，請教外交部對於日本決定將福島核電的所謂核污染水排放入海的事情，我不稱為核廢水，因為核廢水感覺被搞混了，外交部的立場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外交部對於這個案子，其實在日本政府還沒有宣布時，日方已經派人跟我們說明，當時是予以嚴重的關切。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予以反對，還是予以什麼？嚴重關切？現在決定以後呢？

田次長中光：決定以後，我們發一個正式的公文，把原能會反對的意見、漁民反對的意見、示威的情形，忠實的請他向日本政府提出報告，環境的安全及漁民的生計都是我們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駐日代表處做了什麼？

田次長中光：駐日代表處把我們送去的正式文件交給日本政府。

江委員啟臣：交給日本的外交部嗎？

田次長中光：日本政府。

江委員啟臣：交給日本政府？

田次長中光：是的。

江委員啟臣：有確實交嗎？

田次長中光：應該是有，我們的訓令過去，他們要嚴格……

江委員啟臣：我們沒有看到你們在這方面有任何對外的說明。

田次長中光：有。

江委員啟臣：是什麼時候講的？

田次長中光：我們都有在媒體發布……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講的？

田次長中光：他們是 13 日，我們是……

江委員啟臣：針對此事，有向日本提出抗議嗎？或者請日本駐臺代表到外交部，你們向他表達嚴重的抗議，因為他們已經做成決策。

主席：請外交部臺日協謝副秘書長說明。

謝副秘書長柏輝：報告委員，外交部一直很關切，在 4 月 9 日及 12 日，日方有二度來外交部跟原能會說明，我們也表達高度的關切……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是高度關切，並沒有表達不滿及抗議嗎？

謝副秘書長柏輝：有表達嚴正的關切，但是在 4 月 13 日他們發布之後……

江委員啟臣：原能會都已經講排放核污染水的確會對海洋造成污染，對漁民權益造成損害，這是早晚的問題。

謝副秘書長柏輝：確實如此，在 4 月 14 日之後，外交部函請駐日代表處向日方轉達我們的憂慮跟反對的立場，4 月 16 日外交部也致函給日本交流協會表達高度憂慮及嚴正關切。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應該把致函內容公開，讓國人知道政府的態度。

回到剛才請教次長的問題，每個國家都有國家利益，日方在面對美方壓力時，也會做取捨，同樣的，我們跟日本友好，但是涉及我們國家的核心利益時就不能退讓，該反對就反對，再繼

續不當一回事，該抗議還是要抗議，這是外交，外交是主權的伸張，這個涉及到人民安全、漁民權益的事情、生態環境的問題，沒有什麼好懷疑的，你們該抗議就應該要抗議。否則，日後的危害恐怕大家會追溯，原來政府的態度是這樣軟弱，所以導致抗議無效，最後我們要承擔後果，次長，這是我剛剛跟你講的，美、日的聯合聲明，日方不是沒有保留，日方有自己的保留。

最後一個問題，最近美方發表新的對臺交往準則，請問次長，跟以前比較起來，有比較寬鬆嗎？

田次長中光：這次對臺交往的準則，我個人認為是正面表列，以前是負面表列，所以對雙方的交往更有一套規矩去遵循。

江委員啟臣：在川普的後期，Pompeo 是說全部拿掉、沒有任何的規矩，但現在又加回來，在某種程度上反而限制官方的交流，因為在這份新的交往準則上，很清楚說有主權性質的活動，美方官員不能參加，雖然可以到雙橡園，但是像雙十國慶這類的都不能參加；再看這次的特使團，雖然派了所謂高層級、拜登的好友，但是從頭到尾是 unofficial，一直強調，所以在這樣的關係下，次長，真的要注意，實際上擴大非官方的交往，甚至提高非官方的交往層級，但是反而局限官方的部分，直接明訂官方的局限，這個部分對於我們的主權伸張是會有些限制的，你懂我的意思嗎？

田次長中光：我的解釋大概跟您的有一點不同。

江委員啟臣：你的解釋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非官方是一個事實，我們跟美國沒有外交關係是事實，但是在非官方的事實下，如何做最大化的接觸才是這次最大的成就。

江委員啟臣：當然，非官方是一個事實，我們沒有邦交是一個事實，但是過去以來我們所有對美外交工作，其中一項重要任務就是爭取官方的來往，不是嗎？

田次長中光：是的。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為什麼外交部要存在嘛！如果完全要非官方，老實講，外交部可以將層級降得很低，因為全部非官方，全部都派卸任的就好啦！不是嗎？要現任的外交官幹嘛？要政務官幹嘛？所以目的還是要提高官方的往來層級嘛！不是這樣嗎？

田次長中光：將來我們的目標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不論任何一個政黨執政，大家共同追求的目標嘛！

田次長中光：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今天對於美方所提出來新的對臺交往準則這一塊，我認為外交部真的要好好評估，這件事情到底在未來整個交往策略上要如何重新安排？我覺得這個事情反而對我們官方是限制的。如果照之前川普那時候的作法是整個全部拿掉，這個限制其實有一些隱含的意義，雖然是在細節上面，可是在整個戰略層次上，代表的就是美方回歸到傳統的一中政策、回歸到傳統的臺灣關係法，來界定三邊的關係，從這個小地方就可以看得出來。

主席：請注意時間。

江委員啟臣：召委，謝謝。所以我說在這件事情上面，感覺上擴大了非官方、提高了非官方的交往，但是實質上對我們官方的交往，還有未來國家主權的伸張，我覺得反而受限了。所以真的要請外交部在這件事情上好好面對，而且不能把它當成是一個很單純的對臺交往準則細項而已，不是這樣子的，它有它戰略層次上的意義。次長，你認同嗎？

田次長中光：請北美司司長再作一次說明。

主席：請儘快。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委員，不好意思，我用 30 秒就好了。

有關於交往準則，第一個，您剛剛強調非官方，沒有錯，從臺灣關係法界定臺美關係就是非官方。第二個，這份新的交往準則就如同剛剛次長講的，它是用鼓勵的方式，鼓勵美國行政部門官員跟我們互動，所以跟以往鋪成的方式不一樣。第三個，它基本上是鼓勵官署洽公，其實開放之後，已經有很多同事到國務院洽公，這都變成是一個正常、常態的情況，所以這並不是打壓官方的交流。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是把他的底線畫出來，如果去跟 Pompeo 那個時候比，Pompeo 是把它拿掉，完全不做任何限制。所以我說這中間的差別是在於拜登政府回歸到傳統美中臺三邊官方、非官方的框架。沒有錯，鼓勵你在這個框架底下的官方來往。

主席：請注意時間。

江委員啟臣：但是超越這個框架以外，很抱歉，我的底線很清楚，不可能！所以這個在主權伸張上，我說會給我們帶來一些壓力跟限制，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9 分）田政次早、發言人早。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當然就是剛剛大家都在關心的，日本 2 年後要開始排放國際間都認為會污染海洋的核廢水、核污水，引來週邊鄰國嚴正關切，我們看到鄰國有的國家召見了日本大使，有的國家要上海事法庭告洋狀，但是當別國都在抗議、抗議時，我們的外交部用的是關切、嚴正關切。請問次長，我們為什麼不抗議？現在我們的駐日代表被網民稱為幫助日本的代表，他甚至於不惜在他的發言上面誣衊台電，說我們的核一廠、核二廠早就在排放核廢水了。

請問，我們的駐日代表到底是代表我們中華民國臺灣，還是代表日本來打壓臺灣的？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跟委員報告，海洋資源是國際社會共有的資產，維護海洋環境是各國共同的責任，外交部對這個是責無旁貸的。在這個事情還沒有發生以前，就是 13 號還沒有正式公布以前，日方已經兩度派人到我們外交部來說明。

葉委員毓蘭：是，其實次長剛剛回答時，我大概也有聽到。但我只是覺得，你們可以容忍我們中華民國的大使在外面做一些傷害我們自己國家利益的發言，而且我們的歐江安發言人說對於外使在外的發言，沒辦法有任何的控管或怎麼樣，是不是？我不知道您詳細的用法。不過，這樣子的問題真的不是我們國民黨在唱衰或什麼，或者是像謝長廷說就是你們這群自卑的、沒有自信的人才會這樣攻擊他，這不好啦，真是不好！當這麼重大跟臺日相關的議題在進行的時候，我

們看到謝大使、謝代表是在忙這些事情，實在不好！

我的第二件事情想要請教，因為發言人非常專業，所以我必須要先做專業的諮詢。我們的太魯閣號發生悲劇之後，我看到發言人代表我們中華民國開了一次正式記者會，公布新聞稿特別說，已經有 94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超過 780 位國際元首、政要、國會議員等各界友人向臺灣表達慰問和關心，還特別提到印度，說是臺印外交上的首次，所以非常沾沾自喜，但是媒體罵翻了、網民們罵翻了，國家在辦喪事，值得這麼高興嗎？現在英國辦理菲利普親王的喪事，我們有看到他們強調全世界哪幾個國家都在表達哀悼之意嗎？請問發言人這樣做是正確的嗎？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歐執行長說明。

歐執行長江安：委員早安。報告委員，我想對於媒體上面的情況可能有一點誤解，第一個，數字上，現在更新是 106 個國家……

葉委員毓蘭：哇！好多喔！這個是讓世界看到臺灣。

歐執行長江安：報告委員，並不是沾沾自喜，當時我說明的情況，您可以回去看我們所有新聞稿跟音檔，我是說，基本上臺灣跟印度都很痛，當我們國家有太魯閣列車的時候，印度有毛派激進份子攻擊他們的警察，所以兩國都有大量傷亡。

葉委員毓蘭：是，請等一下，發言人，你稍候一下。

歐執行長江安：在兩國都有大量傷亡的時候，兩國的外交部是彼此鼓勵打氣。

葉委員毓蘭：喔！這樣子是不是？

歐執行長江安：這個是它的意義所在，很痛的時候……

葉委員毓蘭：發言人，那麻煩你……

歐執行長江安：所有音檔及錄音，您都可以去調，謝謝委員。

葉委員毓蘭：好，你可以不要講了嗎？謝謝你，我在質詢。

歐執行長江安：感謝你。

葉委員毓蘭：印度媒體公開嘲笑我們國家，說臺灣還講我們的鐵路有掉什麼東西，現在你們的鐵路還有一部工程車就摔在軌道上面；這是印度媒體報導的。請問你講這麼多之後，有沒有針對印度媒體對於在我們國家傷口上灑鹽這件事情去回應？你們有沒有蒐集到這方面的訊息？如果發言人都是選擇性的，甚至剛剛還在講彼此互相取暖，那麼，麻煩你們用實際的方式，不要再像剛剛幾個委員講的，都是口惠而實不至，麻煩展現真正的外交實績。比如說，我們看到最近這段時間兩岸關係非常緊張，我們很高興陶德來、阿米塔吉來，哇！層次夠高，日本他們還辦了美日的領導人峰會，或者是人家還派了前國務卿 John Kerry 到中國大陸去，甚至習近平還即將要跟拜登對話等等，臺灣本來就是很不容易，在諸大之間難為小，我覺得當我們看到這些，比如媒體說從來沒看過日本媒體頭條都是臺灣，如果照吳部長或歐發言人的說法：哎呀，這個是難得一見的，世界都重視臺灣的存在、都看到臺灣。可是我們有沒有在這些問題上面，比如說日本媒體就講：臺灣被中國大陸視為核心利益，在這場國際的變局之中，臺灣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日本對我們的態度變化非常大，我們還有一個駐日代表在那邊當他們的後備，請問次長，如果謝大使跟他們的關係真的這麼好，為什麼日本不跟我們恢復邦交，還是只是片面地利

用我們，要把臺灣人民推上火線？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臺灣的議題不光是關於臺灣，也關於週邊印太的重要性，所以今天臺灣的問題能夠受到舉世的注目，我覺得也是全體人民打拼出來的結果，我們要怎麼在這個基礎上充實臺灣、跟週邊國家發生良好的關係，尤其是怎麼在這些大國之間做好我們該做的事情，維持我們的區域安全以及福祉，這才是我們重要該做的事情。

葉委員毓蘭：我非常感謝次長可以做這樣的陳詞，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臺灣不能夠只成為別的國家的政治跟談判籌碼，一定要切記我們有自己的國家利益，我們也有國人的利益，請大家要守護好臺灣人民的利益，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9 時 57 分）今天很高興要來審查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跟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因為這個主題的關係，我有先做一些功課，才發現原來臺灣已經跟 7 個國家簽署刑事跟民事的司法互助協定，其中民事是只有跟越南簽署。我想請教兩位次長，除了越南是民事，其他都是刑事，現在簽署民事或刑事的考量是什麼？是考量對方的國情、雙方交往情形，還是在談判時主動要求兩種都要簽或是其中哪一個為優先，對方考慮的條件又是什麼？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請條法司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報告委員，剛剛也報告過，因為這裡牽涉到雙方跟駐在國司法體系的不同，我們執行的部分廣義包括了民事跟刑事，越南的部分也跟委員報告過，越南認為民事為先，刑事的部分我們也要求跟越南積極談判，但是越南認為這個牽涉到國家主權行使，所以請我們等一下，可是還是有積極在談，個案的部分可以在基礎上進行。到目前為止，除了中國大陸以外，我們只簽了 6 個刑事互助協定。

陳委員柏惟：我們在談的時候外交部有沒有立場說要刑事、民事同步洽談？除了你剛剛講的越南可能有一些會影響他們國家利益的特殊情形等等。

梁司長光中：有，因為法務部是刑事的部分，可是民事的司法互助牽涉到司法院的執行，是兩個不同的司法職權行使，所以民事部分還是透過司法院來配合。

陳委員柏惟：好，瞭解，謝謝詳細的說明。除了司法互助協定之外，我還另外注意到其實我們也有跟其他 5 個國家簽移交受刑人的條約跟協定，我想請問一下，這是對方主動提出還是我方主動要求？他們提出的狀況是什麼？以及這些國外的受刑人在臺灣的執行狀況，我們有沒有列管及檢討？甚至是不是因為我們對受刑人的待遇跟國際有所不同，所以這些國家才提出這樣子的請求，外交部的立場跟建議是什麼？

梁司長光中：報告委員，事實上移交受刑人的部分應該是以實際的需要為主，就是對方的國民有在臺灣的話就可能會來要求，如果沒有的話，基本上他不會主動。基本上我們是做全方位的推展

，譬如這幾年丹麥、英國跟德國都有國民在臺灣受刑，所以他們有實務上的需求，我們也做這樣的配合。

陳委員柏惟：我現在講的不是他們有沒有需求，我講的是我們的立場，你知道現在在臺灣的國外受刑人大概有多少人嗎？

梁司長光中：數據的部分可能要請法務部說明。

陳委員柏惟：這個是需要管理還是不需要管理的？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汪代理司長說明。

汪代理司長南均：有管理。

陳委員柏惟：那大概多少人？

汪代理司長南均：要查一下。

陳委員柏惟：好，不然你們先查一下。我今天講這個問題是這樣，他們有移交受刑人的需求，不管民眾輿情或者是大家怎麼想，我的理解是這樣，在臺灣犯罪，當然應該以臺灣法律優先，但因為某些特殊的狀況，他們的國家可能會希望他們回去服刑，就過去的幾個例子，包含刑期的長短可能也是考量之一，包含在獄中的人權也是考量的情況之一，所以我們必須要知道自己現在到底哪些做得好或做不好，對不對？如果我們覺得這個罪在我們這裡比較重、在他們國家比較輕，那我當然會希望他留在這邊服我們的刑期跟刑責，所以要列表追蹤管理才知道你要移交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道理，是你們的刑責太輕或是我們的刑責太重，這是國際接軌的過程。

所以第一個、我想知道大概的人數，我不需要知道他們個別是誰；再來是獄中的管理狀況，特別講到這個東西是因為我想我們並沒有所謂的國外受刑人監獄，應該沒有吧！應該都是跟國內的受刑人放在一起嘛！可是去年 4、5 月份的時候，澎湖的監獄曾經在 1 個月內離開 4、5 個人，其中包含誤食除鏽劑以及自己選擇離開，這就顯現了獄中的醫療權、生存權或者心理健康的部分是有狀況的。一方面，特別是跟我們提出移交受刑人協議的德國、丹麥也好，這些歐洲國家他們重視獄中的狀況跟我們所發生的狀況不一樣嘛！如果我覺得他們應該要留在我們這邊，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改善獄中的關懷狀況？請次長大概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的指教，有一個指標就是有關於林克穎的部分，本來蘇格蘭的法院質疑我們監獄方面的處遇，但是經過監獄不斷地改善，現在他們也肯定，所以這部分沒有作為他們拒絕……

陳委員柏惟：林克穎應該是在去年 4 月、5 月之前的事情了吧？

蔡次長碧仲：對於這部分，現在我們的建議是以一人一床為目標，現在有關於監獄，尤其這一次監獄對於武漢疫情的掌控是可以拿出來跟全世界做比較的。有關監獄人權的保障也都是法務部努力的目標，因為就誠如委員所指教的，跨國受刑人的移交是個非常重要的關鍵。

陳委員柏惟：好，就我理解，2017 年法務部提出八大獄政改革，其中與收容相關的就有特殊收容人、獄政人員自己的工作士氣和工作尊嚴等，就是希望獄中的狀況能夠改善，針對這件事情，包含國外的狀況、國際獄政的標準，以及國內去年 4 月發生的狀況，還有這八大獄政改革，再

加上我建議的與心理健康、精神醫學以及醫療相關的問題是不是能跟衛福部討論看看，如果對方是名正常人，就有接受醫療的權利，瞭解他們和現在在獄中接受醫療的權利是否有不同之處並督促改善。

蔡次長碧仲：是。

陳委員柏惟：對於他們該受的刑期和刑責，不要因為其他因素而變短或消失，這才是矯正工作最重要的指標之一，還請法務部幫忙，並留份報告給我們，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劉委員世芳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6 分）早，我要先問一個最新的情況。有關我們南美洲唯一的邦交國巴拉圭現在和臺灣的外交處境是不是有可能生變？首先看到紐約時報 16 日的報導，因為當地目前疫情嚴重，需要大量的疫苗，而臺灣又無法出口給予幫助，因此該國的許多政治人物，包含其派系是不是都在考慮和民進黨政府斷交，並與中國大陸建立外交關係？

我認為外交工作，尤其是中華民國的外交處境非常艱難，這點本席非常瞭解。見微可以知著，據媒體披露 4 月 1 日美國國務卿布林肯致電巴拉圭總統，建議他們不要與我們斷交，希望維持如何如何。請問布林肯為何會有此之舉並透過媒體披露？顯然危機已然呈現。

再看到我去年 4 月 22 日質詢吳部長時提過的，當時我掌握了巴拉圭僑社所給的照片，當時中國援贈巴拉圭 4 萬公斤的防疫物資，於是我問臺巴關係會不會生變，當時吳部長說「沒有問題」，但這個情況外交部卻是事後才掌握的。接著，今年 3 月 24 日我質詢吳部長關於國防部援贈 UH-1H 直升機給巴拉圭時，吳部長承認了此事，當時我也問會不會因為疫情使臺巴關係生變，吳部長仍然表示「沒有問題」。可是再看到援贈的事情，投影片上所示為巴拉圭總統府的官網，上面披露了援贈一事，當我們關注到細節後，面對處境困難的外交就要見微知著。

可以看到官網下方民眾的留言，在 730 則中有相當大量的民眾不認同這件事，官網下方的留言指出「我們有直升機了，我們要的是疫苗」、「沒有疫苗要直升機有什麼用？」、「直升機是給總統高官用的，百姓需要的是疫苗」等，請發言人回去好好蒐集並提供給你們的次長和部長參考。這是很嚴峻的事情，所以我要問次長，請問中華民國和巴拉圭的關係有沒有生變？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臺巴關係過去確實有一些震盪，也有一些您剛剛提到的現象，不過維護邦交一向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值此困難之際，我們也透過諸多友邦協助消彌這些危機。以目前來說，我們做的應該還不錯。

吳委員斯懷：次長，我相信你們的回答只能這樣做，這是官方的制式回答，亦即「目前還算穩定，沒有問題」，但也真的要警醒，否則南美洲唯一的邦交國一旦又斷交，對於外交工作以及民心士氣的影響就非常嚴峻了，還請次長回去轉告部長。

田次長中光：是。

吳委員斯懷：接下來我要問與發言人工作職掌有關的，也請次長特別聽清楚，美日高峰會議全世界

都很關注，尤其是臺灣，我們政府常就美日峰會聯合聲明中只要提到「臺灣」兩字的，就開始拚命大內宣，表示美國、日本多麼重視我們，他們和中國大陸如何叫囂。但若我們再看一看並深入分析，還請發言人回去仔細看看我要問的問題，並給我一份完整的書面資料。

在白宮的官網上提到，「我們強調臺灣海峽和平穩定的重要性，並鼓勵和平解決兩岸議題」，這是來自白宮的官網應該沒有話講。美國老大哥是我們的朋友，在聯合聲明中有提到這點，但白宮官網中只提到了臺灣海峽而沒有提臺灣，相信發言人應該很瞭解外交的用詞用語要很精準，兩個字之差，含義就完全不同了

接著再看看還有沒有好的國家會幫助我們，可以看到我們官方的媒體—中央社的報導，歐盟不只提到了臺灣海峽，還提到臺灣防空識別區，因此我認為歐盟才是真正支持我們的好朋友；再看到澳洲，澳洲不只提到臺灣海峽，還提到臺灣要為衝突作準備，因此我認為澳洲才是我們真正的兄弟

再看到我們自以為最好的朋友，也就是我們連對方排核污水都不敢大聲講話的日本，在他們外交部也就是外務省的官網上，針對美日峰會的共識並沒有寫得和美國白宮一樣強調臺灣海峽和平穩定的重要性，鼓勵和平解決兩岸議題，而且其中提都沒有提到臺灣或臺灣海峽，因此我們強烈質疑這次美日峰會聯合聲明提到臺海問題的時候是不是美國人逼著日本人要這樣說？他們在官網不敢說，是因為他們害怕中國大陸，擔心自己在經貿關係上受到限制？未來要邀習近平訪問日本，所以要多一些彈性？請問日本到底是不是我們真正的朋友？還請次長好好考慮，並請發言人一定要把各重要國家的官網，或世界級重要媒體針對美日高峰會提到的臺灣一事做成資料蒐整，把這些資料完整蒐集好後提供本席辦公室參考可以嗎？

田次長中光：可以。

吳委員斯懷：次長，針對此事有沒有什麼可以簡單回應我的？

田次長中光：從這次美日峰會提出的幾個非常重要的結論來看，包括您剛剛提到的澳洲及歐盟，其實可以看得出來，臺灣在區域中扮演的角色愈來愈吃重……

吳委員斯懷：日本為什麼不提呢？在日本外交部的官網一個字都沒有提。

田次長中光：剛才委員也指教，每個國家有其利益及思考，對於這點我也非常贊同委員方才所說的。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戰略、經貿以及邊境等 issue 要思考，所以這一點也是我們需要再和鄰近國家維持很好的關係，思考我們的 issue 該如何讓鄰近的國家都看重並支持。

吳委員斯懷：我建議次長及發言人，要將所有訊息都告訴國人，而不是只有人家對我們好的部分，這些就明顯是基於對方國家的利益而有所選擇，所以我們在外交工作上真的不宜做太多大內宣，還是有很多用功的立法委員會把這些訊息找出來，讓大家知道哪些國家是真正表態幫我們、哪些國家連表態都不敢表。這是我們自己要拿捏的，我們中華民國有我們的國家利益，不是都靠這些老大哥、老二哥，他們不見得真心幫我們，美國絕對是以美國國家利益為主，從拜登到布林肯，不知道說過多少次基於美國國家利益及印太地區利益，他們都沒有提到基於臺灣的國家利益，所以慎重提醒外交部，掌握這些訊息，為國人做出真正的外交貢獻。好嗎？

田次長中光：是的，委員，給您很快補充一件事情。

吳委員斯懷：好。

田次長中光：菅義偉在美日峰會記者會上有提出兩岸的……

吳委員斯懷：相比口頭上講的和官網上的披露，請問發言人，哪一個比較有代表性？口頭上講的有的是被記者堵麥臨時說的，但是官網上代表的是官方的正式態度，發言人，是不是？官網上披露的訊息……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歐執行長說明。

歐執行長江安：委員說的很對，我想都很重要。我想他們的元首講出來的就是政策，所以當場口頭表述的和官網表述的都是一樣重要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斯懷：好，你認為一樣重要，可是國人未必這麼認為，謝謝。希望大家正視我們的看法，謝謝。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16 分）蔡次長好！我們已經和七個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嘛！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是。

陳委員椒華：我們和簽署國的合作案量是否有增加？我們送達司法文書的情形是怎麼樣？調查取證及移交罪贓的情形是怎樣？就是現在的執行成效是如何？未來是不是可以積極在司法互助的基礎上持續往引渡的方向前進呢？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的關心及指教。我們都知道現在跨境犯罪非常猖獗，大家很關心的跨境電信詐欺、網路犯罪、洗錢及人口販運常常橫跨全球各洲，所以不管有邦交或無邦交，我們都努力，未雨綢繆，也就是……

陳委員椒華：對，次長，現在成效如何？因為時間實在是很有限，所以麻煩簡短回答。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我們的成效斐然，這個成效非常好，也就是……

陳委員椒華：成效不錯，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今天我們的代理司長有來，……

陳委員椒華：目前和我們有簽引渡的大概有多少國家？

蔡次長碧仲：目前和我們有簽引渡的總共有 12 個國家，這裡面……

陳委員椒華：12 個國家。

蔡次長碧仲：包括哥斯大黎加，還有……

陳委員椒華：西班牙目前還沒有嘛！

蔡次長碧仲：西班牙沒有。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未來還是要積極去和西班牙簽署司法互助，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這當然是我們會積極去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椒華：本席覺得既然我們和中國有簽署司法互助，在引渡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繼續努力來簽署？否則，中國的人權紀錄方面是很堪虞的，之前我們有 46 個國人引渡到那邊，現在又

被判刑，我們可以怎麼樣努力爭取讓他們回來服刑呢？

蔡次長碧仲：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非常的努力，有一個數據可以跟委員報告，從 105 年 4 月國人開始關心的肯亞案件一直到 110 年 1 月 31 日，國人因為跨境電詐案件被遣送到大陸的人數有 666 個，但是同期間因為涉犯同樣案件從第三國遣送……

陳委員椒華：回臺的有多少人？

蔡次長碧仲：回臺的有 1,039 人，大概是遣送到大陸的兩倍。當然我們不是以這個自足，也就是國人被遣送到大陸是我們的痛，但是在遣送之前我們會盡所有的努力，包括外交部也透過駐外人員溝通，我們也檢討到底有什麼方式可以讓他們在遣送大陸的前夕扭轉回來，諸多的努力從剛剛提供的數據就可以看得出來。

陳委員椒華：有 600 多人是這樣嗎？

蔡次長碧仲：有 666 個人被送到大陸，……

陳委員椒華：就是經過努力讓他們回來，是嗎？

蔡次長碧仲：但是努力之後，也有 1,000 多個遣回國來。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嘛！

蔡次長碧仲：還有空間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持續爭取簽署司法互助及引渡這個部分？

蔡次長碧仲：是。

陳委員椒華：謝謝蔡次長。

蔡次長碧仲：謝謝。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教外交部，我們依據條約締結法已與多個國家簽署引渡、司法互助、移交受刑人等等條約或協定，請問次長，未來我們是不是會和日本等國家再積極爭取簽署司法互助協定呢？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與周遭各國簽署條約或引渡或司法互助都是我們工作上很重要的目標，因為現在人民的來往非常多，牽涉人民權益的事情也非常多，對於委員剛剛提的國家，我們都會積極去進行。

陳委員椒華：像我們和中國有簽署刑事司法互助，但是為什麼很困難去簽署引渡？你可不可以提一下這個困難點在哪裡？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這可能是陸委會主責吧！

陳委員椒華：這不是外交部主責嗎？

田次長中光：這不是外交部主責。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簽署司法互助條約這個部分是外交部主責，引渡這個部分則是陸委會主責，是嗎？或是一部分是外交部……

田次長中光：不是，您剛剛提的是和中國大陸去簽……

陳委員椒華：都是陸委會？

田次長中光：那是陸委會的職權範圍，不是外交部的職權範圍，謝謝。

陳委員椒華：是。請問未來我們在司法互助的簽訂要如何積極去和他們互動呢？或是增加更多簽署國？外交部有沒有訂定目標？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有，報告委員，在歐盟各國部分，委員也曉得，最近臺灣和波蘭的司法互助協定正式生效，至於它周邊幾個重要國家，我們也在積極談判中，而且正在磋商中，可能也很快會有很好的消息；在東南亞國家部分，我剛剛提到越南，還有和我們很密切的菲律賓也好，印尼也好，我們也都在積極磋商中，以上報告。

陳委員椒華：但是菲律賓已經和我們簽署了啊！

梁司長光中：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剛剛提到的就是增加一個越南，是不是？

梁司長光中：是。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外交部要更積極努力來做更多簽署，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23 分）次長早！剛才聽您和吳委員在談與巴拉圭的邦交，我發現你的說法粉飾太平，我現在讓你看看這個狀況有多麼嚴峻！

這個是美國智庫「大西洋理事會」的統計，目前南美洲幾個主要大國的狀況如下：巴西取得的疫苗是 4 億 2,000 多萬劑，可以覆蓋 99%的人口；玻利維亞取得 1,590 萬劑，可以覆蓋 67%的人口；阿根廷取得 6,200 多萬劑，可以覆蓋 68%的人口；巴拉圭只取得 420 萬劑，只能夠覆蓋該國 29.21%的人口。

面對這個狀況，巴拉圭外長阿塞維多 3 月 28 日在巴拉圭媒體的專訪用了一些字眼，他說中國已經有明確的表示與巴國建交的態度，他親口說當友邦的情誼只讓我們呼吸衰竭，這到底有什麼好處？他還說，我想我們的策略夥伴包括美國與臺灣必須回應。他講這種話是相當嚴峻的，你剛才說我們跟巴拉圭的邦交沒有狀況，這是在粉飾太平，現在狀況這麼嚴峻，你們如何判斷巴拉圭和我國邦交的情勢？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可否讓我請拉美司司長說明？

陳委員以信：儘快。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俞司長說明。

俞司長大潘：委員好。您剛剛提到外長在媒體講了這句話後，隔天他就請駐我們巴拉圭韓大使到外交部，他有澄清兩國關係非常好、沒有任何問題。

陳委員以信：他說那個話跟這個話，兩邊是不一樣的嗎？

俞司長大潘：他隔天有見我們的部長然後也發布了新聞。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認為我們和他們的邦交仍然沒有問題嗎？

俞司長大潘：我們的邦交是穩固的。

陳委員以信：你願不願意負責？

俞司長大潘：我願意負責，我們的邦交是穩固的。

陳委員以信：政治上願不願意負責？

俞司長大潘：我願意為我的工作負責，我們的邦交是穩固的。

陳委員以信：關於這件事情，上次部長在這裡的時候我就問了，今天次長在這裡，我也問了，現在司長在這裡告訴我們，他們的外長有私下跟我們保證。

俞司長大潘：不是私下而是公開，他有發布新聞。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是如此，如果不是如此，你們都必須為這樣的狀況……

俞司長大潘：剛才委員提到這些疫苗數據，事實並非如此，巴西其實有嚴重的疫苗荒，他們有 4 億劑疫苗。

陳委員以信：我是根據大西洋理事會的報導，沒有再去確認，但是今天的關鍵是在討論巴拉圭。

今天陶德團剛離開，這中間延伸到一個問題就是，外交部遇有美國來的訪賓是不是都跳過國民黨？陶德團這次是特使團，跟外交部其他的邀訪團有所不同。我現在要拿出來的統計是馬政府時期，2014 年之後兩年半的期間—蔡英文總統當時擔任民進黨黨主席—總共大概有 22 人次的美方重要人士來台，包含現任參議員 Tom Cotton，另外還有好幾位眾議員甚至來了兩次，前任副總統奎爾、麥艾文官員、前幾任副國務卿阿米塔吉、史坦伯格、伯恩斯等都來過。當時他們進到總統府見了馬英九總統後，幾乎下一個行程就是到民進黨黨部見當時的民進黨黨主席，你也看到她在她的新聞稿上秀了這麼多照片，這就是我們外交過去一個習慣的做法。但是自從蔡政府上台後這些年，基本上國民黨很少有機會碰到外國的訪賓，最近不管是美國衛生部長阿扎爾來臺灣，或者是國務次卿克拉克來臺灣，不要說美國，帛琉總統來臺灣也都跳過國民黨，為什麼都沒有安排？為什麼之前的做法跟現在的做法相差這麼多？你解釋一下。

田次長中光：美團這次來是 AIT 安排的活動。

陳委員以信：我說過這次是特使團，但外交部邀訪的這麼多，我剛才講的阿扎爾、克拉克、帛琉總統來台，這麼多人來台統統都沒有安排，這已經是結構性問題了！

田次長中光：那是 AIT 安排的活動，我們負責接待。

陳委員以信：全部都是 AIT 安排？你告訴我外交部安排了哪一場？除了那場跟國會議員的見面外，還有好多的行程都只有行政部門，這幾年來外交部安排了哪一些去看國民黨？

田次長中光：這些訪團有他們的任務，外交部是負責一些禮賓的安排，比如說這次陶德團來臺是 AIT 安排的，我們是依照 AIT 的要求替他們安排這些活動。

陳委員以信：一個是他的特使團，你們是應他們的要求安排，另外的是你們邀訪的團，我舉的都是過去的邀訪團，活動結束後都是去看民進黨，當時是我們執政，我們對民進黨並沒有大小眼，你告訴我現在你們的邀訪團來臺灣有多少團去看國民黨？有多少團去見過我們的江主席或我們歷任的主席？你舉幾個例子來聽聽。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報告委員，我先簡單的說明一下。委員剛才舉的幾個例子，確實是馬總統在任時我們邀訪有安排的一些例子，基本上外交部有一個很重要原則就是黨派的平衡，如果訪賓是我們邀請的話，他們有要求或者我們也會建議安排政黨，我們都會平衡的安排，委員剛才提到的阿扎爾、克拉克及陶德團，基本上都是 AIT 的邀訪，我們是依照 AIT 的要求。

陳委員以信：你們的安排裡面到底有幾個團去見過國民黨？你說個例子出來。

徐司長佑典：如果從去年開始的話，去年因為疫情的緣故，來臺灣的……

陳委員以信：蔡政府已經上台快 5 年了。

徐司長佑典：江主席應該是去年才上任。

陳委員以信：江主席是其中之一，我講的是國民黨。

徐司長佑典：去年開始因為疫情的緣故，我們的訪賓並不多，委員剛才提到的幾個團都是 AIT 安排的美方官方的團。

陳委員以信：從過去的統計可以看得出來，我今天問這個問題不是只在處理這幾年的事情，我要你保證未來不會有這種狀況，未來再有美國訪賓或國際訪賓來台，會不會再跳過國民黨？

田次長中光：我剛才說過了，安排政黨平衡的拜會是外交部一向的原則，我們也會依照美方訪賓的要求做安排。

陳委員以信：你能不能保證？你的意思是即使是我們邀訪的團，你們也不會主動安排到國民黨嗎？

田次長中光：從以前到現在，過去 20 年來我在外交部工作，我們受的訓練就是有外賓來訪，我們就是做政黨平衡的安排。

陳委員以信：這就是我們要監督的地方，從過去的統計看來並不是如此。

最後我問一個跟日本有關的問題。日本自民黨在 4 月 5 日跟我們做簡報時有沒有談到美日聯合聲明日本的立場？為什麼外交部到目前為止都拒絕說明這個簡報的內容？我們的駐日代表處到底有沒有打電報回來？其次，現在日本交流協會官邸升起了日本的國旗，外交是平等互惠的事情，我們的駐日代表處、駐日代表官邸有沒有升起我們自己的國旗？

田次長中光：國旗好像已經在今年初就升了。

陳委員以信：我們自己的嗎？

田次長中光：日本的。

陳委員以信：這是日華懇會長古屋圭司講的，我們自己的呢？平等互惠，我們自己的國旗升了沒有？

主席：請外交部臺日協謝副秘書長說明。

謝副秘書長柏輝：報告委員，我們自己的國旗在我們辦公室建築物裡面是有的。

陳委員以信：那是在裡面，這是在外面的，大家都看得到的。平等在哪裡？互惠在哪裡？駐日代表的努力在哪裡？沒人敢講話。

田次長中光：這是我們將來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以信：人家都已經完成了，我還都沒問你們有沒有經過外交部同意，你們知不知情，然後我們到現在還在努力，障礙在哪裡？

田次長中光：我們兩國的關係是漸進式的。

陳委員以信：今天謝代表有報告都不打回來，現在國旗能不能升，他也沒有一個說法，請你們檢討一下。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33 分）我要先表達一下臺貝北可以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外交部和法務部的功勞很多，我們的司法互助條約目前簽署的還不太多，希望能繼續加油。

請教田次長，這兩天全世界外交界的大事應該是日本首相和美國總統共同發表兩國聯合聲明的部分。依照一般的外交慣例，這個聯合聲明不管是美處也好或日處也好，我們的外交部事前是不是有獲得日方或美方告知聯合聲明中的若干內容，尤其是提到臺灣或臺灣海峽相關的部分？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一般來講，類似這種峰會聯合聲明的內容是不會對外公開的，不過我們的駐外同仁會去找一些資料，大概把一些範圍送回來給我們參考。比如這次他們就提到臺灣的議題可能會在聯合聲明裡面。

劉委員世芳：臺灣的媒體不管是哪一方面的媒體幾乎都有提到這個部分，所以到目前為止，不管是在美國白宮網站所透露的聲明內容或者日方官方網站所列出的內容，外交部的立場是怎麼樣？我們現在看到完整的內容都有提到臺灣或臺灣海峽這幾個字，其中表達的重要部分在於和平、穩定。

剛剛我又聽到其他在野黨委員說這些都是在做大內宣，我覺得這是非常大的錯誤，這是一種淺碟子在回應國際外交情勢，包括地緣政治上面非常不能接受的說法。我們當然知道之所以談到臺灣海峽或臺灣兩岸的和平、穩定，是因為目前中國的關係製造了緊張壓力，讓在這個地緣政治上的日本或者是太平洋島上的一些國家受到相當大的壓力。我們提到和平、穩定就表示未來不管是美國、日本或者周邊其他國家都要共同維持臺灣海峽兩岸的穩定，所以也是一種喊話，讓有意製造緊張衝突的國家必須克制，這才是重點。不知道次長的看法是怎樣的？

田次長中光：臺灣海峽的和平與穩定牽扯到周邊國家的安全及穩定，所以周邊國家對於台海安全的重視也說明了臺灣在這裡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臺灣對這次美日峰會可以把台海議題公開提出來表示高度的歡迎。

劉委員世芳：是，我們應該給予高度的肯定，但是我們也知道臺灣的立場絕對不可能被當成大國競爭的棋子，我們有自己的角度和戰略。在這個聲明裡面，除了表達這樣的立場外，其實也出現了幾個字，比如有意義的談話或是有意義的對話來共同和平解決臺灣海峽附近，尤其是西太平洋附近的和平問題。我不知道外交部是否有注意到這個立場？這方面請曾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瑞利：報告委員，我們對於南海議題一直非常關注，委員剛才說到美日在這方面提到南海問題，我們會繼續瞭解。

劉委員世芳：我們要持續的關注，我之所以詢問的原因是，今天我們看到澳媒或有人提到歐盟時都

有提到臺灣海峽空域裡面有所謂的防空識別區內有共機持續的騷擾，甚至美國代表到臺灣時騷擾的次數及緊張程度有升高，然而這方面到底是屬於外交層次的問題、戰略層次的問題還是國防的問題？其實臺灣的執政黨政府，包括外交同仁都在高度關切當中。維持台海的穩定是要各方一起努力的，不能只是單一的放在日本、美國或臺灣，所以我們在處理這方面的意見時都要非常小心、謹慎，而不是只看到某些媒體出現兩個字、三個字就望文生義。不知道次長的看法如何？

田次長中光：周邊國家的安全穩定發展是所有國家的利益所在，當然臺灣不會因為他們說了這些字而自滿，我們要盡我們的力量與周邊國家維持良好關係，而且利用我們的實力宣揚臺灣在民主人權發展所扮演的角色，讓他們覺得臺灣是一個忠實可靠的盟友。

劉委員世芳：是，我們在民主國家同盟裡面是一個忠實可靠的盟友，我們必須在國際社會中一直持續不停的宣揚我們自己國家的態度，這才是最重要的。

我知道外交同仁非常辛苦，壓力也相當大，在第一線打仗一定要面對很多不同的聲音，但只要我們把握住我們自己對民主的信念，我相信我們自己就可以在穩定中再求取進步，然後大家一起來追求和平。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外交部同仁加油。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40 分）今天主要是討論貝里斯刑事司法條約的報告案，我要請教田次長和法務部、警政署。我們現在有幾個邦交國？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15 個。

廖委員婉汝：除了諾魯是第一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之外，貝里斯是第二個，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的。

廖委員婉汝：還有哪個國家值得我們簽署這個？

田次長中光：簽署刑事或民事司法互助其實跟他們國內政治體制以及人民交往的頻繁度有關。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就是代表我們和哪些邦交國家中比較有互動，就像剛才所說的，我們和越南只有簽署民事司法互助而已。這些邦交國家中有哪些可能需要我們趕快去簽署的？那些一定是在各方面跟我們比較有互動，有這個需要的。

田次長中光：南太其他三個邦交國，我們都有在進行，包括馬紹爾、吐瓦魯和帛琉，我們都有在接觸。

廖委員婉汝：我相信我們要接觸的一定有其可用之處或必要性，我們才會更積極的與他們簽署，如果它沒有什麼必要性，即使是邦交國，有簽沒簽都沒有什麼關係，不管是民事或刑事的司法互助。所以就是這三個國家嗎？

田次長中光：這是南太部分。

廖委員婉汝：拉丁美洲呢？

田次長中光：拉丁美洲方面，我請俞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俞司長說明。

俞司長大潘：委員好。我們也有在跟其他國家洽簽，我們跟宏都拉斯及加勒比海另外一個國家也在洽簽，我們有把約文交給他們，他們在審議當中。

廖委員婉汝：當做外交的洽簽或司法互助的洽簽？

俞司長大潘：司法互助的洽簽。

廖委員婉汝：你說是哪個國家？

俞司長大潘：宏都拉斯和聖露西亞，他們有不同程度的進度，因為每個國家都有其優先考慮的順序及政策的急迫性，所以進度不一樣。

廖委員婉汝：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實際上刑事或民事的司法互助，在我們僅有的幾個邦交國中，不管是警政署、法務部或相關單位，有必要的我們還是要積極一點，因為國外犯罪會到哪裡去，你們比我們清楚。

接下來請教田次長，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美日之間，現在日本的菅義偉出訪美國，我覺得美國對臺灣一直採取的是兩手策略，美方派兩位助卿及陶德來台，卻派了凱瑞到中國大陸，他們是官方的，我們是非官方的。同時，美方也提到要跟中國進行務實的外交，包括一些非政治、軍事方面的，並表示歡迎在氣候變遷、全球健康安全、軍備控制和核武不擴散等議題上來合作。你覺得美國對中國大陸走的是合作，還是競爭的關係？

田次長中光：其實拜登在第一次發表外交策略演講時，已經說明了，中國是他的……

廖委員婉汝：合作對象？

田次長中光：不是，是非常嚴重、嚴厲的對手（serious competitor）。

廖委員婉汝：對手？但適度地也要跟他合作啊！

田次長中光：是在大國中間所牽涉到世界性的部分，比如說氣候變遷等，因為拜登已經加入了巴黎協定，氣候變遷對全世界很重要，所以美國必須在這個議題上做一個領導的地位。

廖委員婉汝：我們就擔心他是官方形式到中國大陸去講氣候變遷，會不會因為這種情況，因為我們爭取的是一個國際的認同，反而因為氣候變遷……有沒有邀請我們參加？

田次長中光：我覺得這 2 個團，委員應該從不同的角度去看。一個是工作上必須跟他交往，而陶德來這裡是一個長期友誼的展現，是拜登政府對臺灣過去做一個高度肯定的態度，所以派他的好朋友來。

廖委員婉汝：就外交來講，我們是覺得算高度肯定，那是不是另有所需，就不知道。

另外我再請教一下，美日 2＋2 之後，現在菅義偉到美日領袖高峰會。這兩個會議當中，對臺日之間來講，當然所有媒體都知道，兩岸之間的關係，包括整個南海的問題，以及如果兩岸之間起衝突，影響最大的是日本。所以日本內閣官房長官加藤勝信也說他們都會密切關切兩岸之間的議題，甚至於他們外務省的官員也講到，臺灣如果出現事態嚴重時，他們想到的是撤僑！

所以我們跟日本的關係到底是怎麼樣？日本對我們來講，是擔心戰爭影響到他，還是怎麼樣？包括美日 2＋2，他們的國防部長有提到，他們所想到的是，日本會成為美軍軍艦飛機的後方

支援點！所以他會不會協助我們？以國際友誼、兩岸關係或區域安全的角度，有沒有可能在美日安保體系裡面讓臺灣也加入？或者是也給予我們協助？我看日本這個國家好像也是站在自己的自身利益為主，不會因為兩國情誼，而是完全以他的自身利益。他們的內閣官房長官想到的竟然不是協防，而是撤僑。你覺得呢？

田次長中光：我們過去不但對自己的民主自由及經貿發展，而且對國防的發展也是寄予非常重要的任務。所以我們自己的國防……

廖委員婉汝：對啊！所以他也提到，如果美國對中國進行經濟制裁，要求日本加入，他預料中國將報復，日本的經濟會受到空前未有的衝擊，所以日本希望美國能對中國保持強而有力的嚇阻作用跟威懾就好了，不要動武。但是兩岸之間的問題，包括南海之間的問題，當然以建構第一島鏈的安全性，我們都同意，我們也不希望兩岸發生衝突。但是我覺得日本完全都以自身利益為考量，當然各國都以自己的國家利益為考量，在美日 2＋2 和美日高峰會之後，我們也希望在整個東南亞安全當中，美日要協防的時候，也要考慮到我們臺灣，好不好？

田次長光中：我們自己的國防也會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廖委員婉汝：外交部也要努力，當然這無關於外交部，但是從他們的這些訪問當中，我們也看得出他們各自都以國家利益為主，自己的國家是要自己來保護。好，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柏惟代）：繼續開會。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56 分）田次長早！辛苦了！今天早上聽到目前為止，很長一段時間以來，起碼從我擔任召委的這段時間以來，我發現國民黨的委員朋友，他們每次只要是談到跟美國、日本或跟我們理念相近國家對臺灣有友好的一些相關作為時，看起來是一種提醒，但是我覺得更多的是對這件事情一種莫名其妙的焦慮。我舉例來講，現在美方拜登政府上台後，直接由國務院「正面表列」，您的用語是這樣？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趙委員早！是。

趙委員天麟：做了交往準則的開放，讓官方可以正常地往來。如同剛才您的部屬有提到，甚至我們都可以正大光明地走進官署去洽公，事實上現在也開始這麼做了。過去到雙橡園是這麼地禁忌，現在是可以去。當然因為基於非邦交的關係，他們或許在傳統的外交領域，還保留了一些……可能在國慶或相關慶典不行，但在其他地方基本上都是開放的。這其實是一個很重大的進展，可是在質詢的內容裡面，卻被視為是一種倒退。

另外在美日聯合聲明部分，這實在是超級大的事情。日本是每一家報紙都用頭版頭條在處理，國際那麼地關注，而且聲明內容提到了臺海穩定是他們很重要、重視的。菅義偉是他們的國

家元首，甚至是在正式聲明出爐前，他自己就先在記者會披露這樣的事情。

田次長中光：對。

趙委員天麟：所以剛才當然你們是比較客氣地回答委員的說法，說到底是他的新聞稿比較重要，還是元首的說法比較重要。在我心中，當然元首的宣稱是最重要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太魯閣號的悲劇也可以拿來說嘴！外國的慰問竟然用「沾沾自喜」去形容！我剛才稍微 Google 了一下，這次英國女王夫婿喪禮的前後，各國政要都表達了同感哀悼之意，這就是一個重要的外交作法。有一百多個國家對我們表達哀悼之意，我實在不太能理解，我也一定要提出不平之鳴的原因是，這些對臺灣國家利益有重大進展的事項，我真的希望能夠不分朝野表達支持，而不要變成是以提醒為名，但是感覺起來好像都對於任何的進展，似乎都表達並不是那麼地樂見，這一點就不好了。

我最後再請教一下，因為今天有滿多委員提到，有關於我們對日本福島核電廠要排出含氚廢水到大海這件事的關切。可是我仔細去看了一下，謝大使在幾天前第一時間表達裡面，他就認為這件事情一定要透過管道向日方表達關切，原子能委員會的反對意見也要明確地去做表達。他這樣的說法跟外交部的立場有一致嗎？

田次長中光：外交部從一開始就是表示嚴重的關切後，然後國內的主管機關原能會提出反對，農委會也為漁民說話，說如果將來損害到漁民權益的話，會向日本求償。我覺得這個立場已經是非常準確、精確，所以我們把國內這些所有反應的聲音都透過正常管道，提請日本政府注意。

趙委員天麟：對，這點其實很正確，本席同意，也認為應該要表達嚴正關切。所以我們從總統、院長、外交部到第一線的大使，大家都是在這麼做，我們的主管機關對漁民、對海域的安全都有表達。

我再去找出原能會的看法，原能會有 3 項要求。它認為日本政府必須量測包括臺灣附近公海海域的海洋及海生物放射性活度的變化，不能只有日本海域附近；第二，它強調臺日之間要加強海洋排放監測，評估相關技術的交流跟資訊分享；第三，它認為日本 2 年排放準備期間，要提供給原子力規制委員會對東京電力公司海洋排放執行方案的中文申請文件、審查進度及審查結果。這部分其實代表著，或許中國、韓國、臺灣也有氚含量的排放。可是我們都以國際的標準，不是日本宣稱的標準就是標準，我們還要予以監測及查看，甚至要捍衛自身的權益，是這樣的意思。

所以我們看到謝長廷大使在臉書上最新所表達的，其實也是同樣的意思。他認為中國、韓國，甚至臺灣，都不能否認我們曾經都有排氚，我去調了原能會的資料，事實上也有含氚的排放。所以我們現在面對日本的部分，如同次長您剛才的回答，每一個國家都有自己的國家利益，但是在每一個國家利益裡面，我們又要兼顧彼此之間的情誼，所以我認為臺灣現在的表達是很適切的。從總統、院長、外交部到第一線的大使，大家都這麼努力地去做了，不管是捍衛我們的國家利益，還是我們在保持對日的情誼，千萬不要因為在野黨好像莫名其妙的焦慮，而產生了影響。不要忘記昨天臺灣日的活動在東京進行，整個東京鐵塔上展現的就是臺灣的鳳梨，這麼多的支持，我想這一點千萬要把關。

最後我想提醒一下有關澳洲的部分。其實相當的程度上澳洲現在也非常支持臺灣，今天也有傳出一個訊息，就是澳洲有可能會配合美國，在臺海有事的狀況之下，來進行相關的協助。你們有掌握這樣的訊息嗎？

田次長中光：有的。澳洲在過去也參加過所謂的印太戰略演習，也參加過 QUAD 四方會談高峰會，所以澳洲對印太及臺海的趨勢也表示高度關切。

趙委員天麟：所以這個並不是像媒體所說的是第一次，他們其實一直是印太戰略裡面重要的一環是嗎？

田次長中光：是。

趙委員天麟：那就持續關注。因為這可能跟國防部更有關係，如果進一步在澳洲，不管在經貿、軍事上，在未來配合美國、日本相關的盟邦，對臺灣的整個週邊或臺灣本身有任何再進一步的部分，再請跟我們說明，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3 分）次長好！剛剛也有委員關切到，這次美方派遣特使團來。在過去我們一直非常引以為傲，就是臺美雙邊關係一直在不斷地進展，所以臺灣旅行法也通過了，也就是說他可以派一些更高階的官員到臺灣來。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這一次美國派特使團來，而不是派官員？因為他們其實已經可以派官員來了，所以他到底是要來談什麼？是對我們國家有什麼樣的幫助？為什麼不可以用官方的方式來做交流，而是用特使團？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馬委員早！國與國交往的方式有非常多，拜登政府剛上來的時間並不長，所以他內部有很多事情有待解決。但是他要表示對臺灣民主化以及臺美關係深厚的一種肯定，所以特別派了一個非常資深，而且是他的好朋友，加上 2 位跨黨派的前副國務卿一起來臺灣。我覺得這對臺美之間，或是中華民國跟美國的關係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

馬委員文君：次長，你的說法有矛盾。因為國家已經明訂的這些政策或法律，各方面都是延續的。拜登總統不是剛開始從政，他從過去就有非常豐富的經驗，他對臺灣及對整個國際局勢，尤其他跟川普總統在競選的時候，他非常清楚臺美是什麼樣的關係，以及我們到底有通過什麼樣的法案，或者相關的交流規定等等。現在他已經上來，大可以派正式的官員過來，我不曉得為什麼要派特使團？如果是好友，那相對地在很多的保障和承諾上面，就不會是具體化，不會是在有明文可以確保的情況之下，來保障我們。所以我們很不清楚的就是，他為什麼這樣做？而且包括外交部相關的單位，其實都沒有辦法對國人說明清楚，所以有時候會讓人覺得在裡面還有很多值得質疑的地方。

如果他要肯定我們兩國之間的友誼、情誼，深化我們未來的發展關係等等，其實那些都不需要害怕。他這樣的作法是不是也怕觸怒中共？我們不曉得。如果連美國都怕，我們就沒有理由可以很堅定地相信，包括美日峰會，包括美、日、印、澳這些相關的國家，與其說是考量臺灣的安全，其實他考量的是區域的穩定跟安全，是他們自己國家的整體利益；以及在經濟海域上

面，要怎麼樣可以充分地自由發揮，他們要鞏固的是這個部分。

臺灣現在已經是一個很重要的熱區，所以我想在這個部分，我們不要相信澳洲、日本、美國，或者哪一個國家說會幫我們，可以幫到什麼程度。我覺得這個要讓我們的國人也非常清楚地認識。你要說明特使團和官員團的差別嗎？

田次長中光：我必須再次說明，臺灣在過去的民主發展，以及這次疫情所能夠協助一些國家所展現出來的國家實力……

馬委員文君：次長，你既然講到疫情，我們可以協助一些國家，那我們來談巴拉圭好了。部長在 3 月份的時候信誓旦旦地說我們可以提供疫苗給他們，現在有沒有辦法？

田次長中光：有關疫苗的事情，臺巴是有邦交的，雖然我們沒有生產，但是我們……

馬委員文君：我們知道，之前部長已經很明確地說我們要給錢，美國及其他國家會出手幫它買疫苗，會幫我們鞏固邦交。3 月才說的，可是 4 月 16 日紐時已經有新聞出來，說臺巴邦交可能會因為疫苗的提供有一些鬆動，這是我們在乎的。

民主不用常拿來講，我們都知道民主，因為臺灣是自由民主的國家，大家都知道。在國會回應的時候，也不用常常提這個，因為所有的國人都在這塊土地上。我們要知道的是現在發生的事情，我們說可以幫助他們，可是顯然這樣的幫助，包括我們自己都還沒有充分地取得足夠的疫苗，要幫巴拉圭會有困難的情況下，這個邦交會不會鬆動？簡單讓我們知道現在的狀況。

田次長中光：目前臺巴的邦交是穩固的。

馬委員文君：確定？

田次長中光：確定。

馬委員文君：疫苗有沒有問題？

田次長中光：疫苗我們會想跟 like-minded countries、理念相同的國家接洽，如何去協助一些我們的邦交國取得……

馬委員文君：如果我們跟美國關係這麼好，美國已經買了超過他們整個人口數的疫苗數，我們有沒有可能請求美國把疫苗優先提供給巴拉圭？

田次長中光：我想每個國家使用疫苗有它的需求。

馬委員文君：現在臺灣的重要性不是美國非常在乎，而是因為臺海是一個熱區，臺灣的地緣位置非常重要。他在乎的是整個地理位置，在乎的是整個區域穩定，在乎的是中美兩個大國之間的爭端之下，可以採取什麼樣有力的，包括棋子的運用，包括可以運用什麼其他的策略，臺灣就是其一。如果我們被當成這樣的策略運用時，還不能爭取對我們比較有利的條件，包括提供疫苗給我們的邦交國，因為他是非常重要的，現在中南美洲只剩下這個國家，如果再失去的話，對我們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傷害。所以對於可以協助我們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據理力爭？這個是比較具體的，不然就算特使團或其他人來，對我們都沒有幫助啊！來了後我們吃萊豬，來了後我們不知道要做什麼。可以回答一下嗎？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俞司長說明。

俞司長大潘：委員，請容我加一句。紐約時報這個報導其實是在描述先前的一些狀況，等於是在重

溫之前的，但是現在其實巴拉圭的疫苗荒慢慢在解除，因為經過大家的協助之下，疫苗陸續在抵達巴拉圭了。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認為紐時會在最近這 2 天去寫過去發生的狀況，這個很不可思議。沒關係，因為它還沒有發生，可是已經有人提醒，就必須要超前部署，我們政府最喜歡說超前部署。如果我們可以做到而不做，卻一直用樂觀的態度去面對，這個對國家是傷害，而且對整體邦交會是更嚴重的傷害。其實你們心裡都非常清楚，現在臺巴關係是怎麼樣，你們也最清楚。應該要掌握最好的狀況跟時勢，去做最有效的一些運作，我想這才是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12 分）首先我想請教法務部蔡次長，今天談的是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我看條約草案第七條第一項，在司法互助程序中，「不得……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目的以外之用途」；第四條第二項 b 款，請求書應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名及其法定刑責」。那就出現一個問題，我國向貝里斯透過本條約取得證據的時候，難道我們臺灣就已經知道起訴要用哪一條，以及法官判刑要用哪一條了嗎？

這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你請求罪名，你要先跟他講是用哪一個條文。那該不會將來檢察官調查完之後，發現他犯的是別條罪名，這樣還可以起訴嗎？或者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法官的權力會受限嗎？請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報告委員，我請國兩司汪司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汪代理司長說明。

汪代理司長南均：委員好！這個請求書上面雖然有載法條，但是也會一併把犯罪事實都會清楚地記載上去。

江委員永昌：你就回答我的問題。你載了法條，你也載了犯罪事實，但是草案第四條第二項 b 款中提到，你要先寫出特定的刑事罪名，到時候能不能變更？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包括檢察官另行用別條起訴，法官有沒有更改檢察官起訴法條的權力，能夠嗎？不知道？再研究？

汪代理司長南均：原則上是可以，按照犯罪事實的統一性，應該是可以做一些……

江委員永昌：那你就擴大了條約草案內容的解釋哦！沒關係，我這只是提醒注意，讓你們去研究，因為這裡面還涉及到，說不定用這個條文起訴、判刑，如果到時候成立，也可以引用到範圍以外的民事求償責任嗎？

汪代理司長南均：這個部分是處理刑事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指刑事，所以雖然刑事到時候能夠確定，但附帶的民事或衍生的行政責任、行政懲處不在其內，是這個意思嗎？

汪代理司長南均：如果有另外的話，我們會另外的請求。

江委員永昌：「另外」？我聽不懂你的「另外」是什麼意思。另外是指我們還要再跟他締結其他條

約的內容細項、附帶事項，還是什麼？還是還沒有想到那麼多？

蔡次長碧仲：報告委員，我請戎檢察官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戎檢察官說明。

戎檢察官婕：如果是行政或是民事的話，都不在刑事司法互助證據可以使用的範圍之內。

江委員永昌：對啊！那如果今天有一個人，天啊！太棒了！剛好刑事是確定的時候，結果反而附帶的，關於行政跟民事上的統統就沒事，會造成這樣一個反差，一個莫名其妙的結果。你理解我的意思嗎？

戎檢察官婕：如果要在民事上……

江委員永昌：我看你這樣很難回答，還是你真的能夠回答出來？

戎檢察官婕：在民事上如果使用的話，會有證據能力的問題，理論上對方政府是可以使用的。

江委員永昌：因為這個條文這樣寫，就沒有辦法使用到其他的部分，只能在刑事程序上去使用嗎？

戎檢察官婕：實務上都是這樣運作，所以我們也很希望可以推展民事司法互助條約的簽署。這是一直都在努力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還沒有？

戎檢察官婕：對。

江委員永昌：好。兩國的法律其實就不太一樣，這個條約第十條裡的保證項目很多，在我國如果是作為一個證人的身分，就不利於己或有親屬配偶等關係時，有拒絕證言權。但是貝里斯那邊，這個條約互助的結果，是有免受追訴的特權！要不要我唸清楚，還是你們有讀裡面的條文？

汪代理司長南均：委員是指哪一個部分？

江委員永昌：第十條第二項 a、b、c 等 3 個條件。

汪代理司長南均：如果是需要作證的話……

江委員永昌：「該人不因其證言而遭受追訴」，如果是在臺灣，檢察官有時候會傳喚證人，對不對？

汪代理司長南均：對。

江委員永昌：如果事後發現這個證人就是犯罪的共犯，有時候關係人就直接變被告了；或者法官在訊問證人的時候，發現這個證人涉有犯罪嫌疑，法官也有權移送地檢署另為調查。可是在目前跟貝里斯的簽約內容裡，這些就都沒有哦！

汪代理司長南均：對，這個是沒有辦法，因為這個就是國際慣例上，在訂證人訊問時，請求他們來協助的時候……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國際上統統都這樣，不是只有臺灣跟貝里斯之間？

汪代理司長南均：大部分是，這樣才能保障證人到庭訊問的特定性目的及有效性。

江委員永昌：話是這麼講沒錯，其實就是讓證人願意來，要不然在條約中，如果我們是請求方，他是被請求方，證人其實有另外的這種限制。

汪代理司長南均：這是最主要的考量。

江委員永昌：假設臺灣向貝里斯請求，根據舉證地法，貝里斯就會變成是舉證地，對吧？他是被請求方。

汪代理司長南均：是。

江委員永昌：可是如果我們用視訊去詢問，到底是要用臺灣的規定，還是用貝里斯的規定？

汪代理司長南均：我們請求的話，原則上是依照他們的規定，但是如果我們的請求不違反他們的規定，他們也會尊重。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沒有盤點刑事訴訟法關於兩地的差異。

汪代理司長南均：就是有考量過，所以才會這樣訂。

江委員永昌：有考量？我就舉一個例子。貝里斯 2011 年證據法第六十一條跟臺灣就不一樣，同樣是律師跟神職人員，如果我們因為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我們是可以拒絕說出來的。可是貝里斯不只這樣，他連律師幫客戶處理的文書跟通信資料，並不是屬於有關秘密之事項受訊問的規定，不是我們講的這個。它是包括幫客戶處理的文件資料，這些統統都可以拒絕。這就是兩邊刑訴的差異，那怎麼辦？

汪代理司長南均：原則上沒有違背他們內國法的規定，如果我們有很明確的訂定，就依照條約，因為條約是優於法律的。如果條約是這樣訂的話，原則上就依照條約的內容。

江委員永昌：條約是依受請求方之國內法。

汪代理司長南均：是。

江委員永昌：當然我們很樂於有這樣一個司法互助的簽訂，但是其實它也會造成很多司法法律上的爭議，大家也要小心處理。本席在這邊是做提醒。

汪代理司長南均：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林委員俊憲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21 分）首先我要就教於外交部田次長，我要詢問第一個問題是有關馬紹爾。次長，上次我們審查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結果如何你知道嗎？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有一些障礙清單還沒有決定。

蔡委員適應：沒錯。那是去年 12 月審的，半年了，結果呢？

田次長中光：我們正跟馬紹爾及我們國內方面，儘量把這個事情趕快釐清。

蔡委員適應：所以到現在沒確定？

田次長中光：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那還要多久？

田次長中光：我們在處理當中。

蔡委員適應：再半年有沒有可能完成？不知道？

田次長中光：半年之內……

蔡委員適應：我們臺灣的部分完成了沒有？

田次長中光：兩邊都還在繼續當中。

蔡委員適應：我之前有跟你們提過，有提到降低貨物稅的相關公會要去舉辦公聽會、說明會，避免到時候公布出來後產生一些爭議，這是之前我有提到的事情。

再來我想要問一下司法互助的部分，請問法務部蔡次長，我查了你們的條約資料庫，剛才有別的委員先問到法務部和外交部，目前我們的邦交國全部都有簽司法互助，有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沒有。

蔡委員適應：只有部分國家而已，對嗎？我想瞭解一下，我看到你們網站上寫的 4 個國家，南非、菲律賓、越南、美國目前已經簽訂完成，對嗎？

田次長中光：是。

蔡委員適應：中國簽訂完成了嗎？我記得中國有簽司法互助。

蔡次長碧仲：我們有簽一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蔡委員適應：這個為什麼沒有列上去？

蔡次長碧仲：有。

蔡委員適應：這可能是外交部的網站，所以沒列吧！諾魯的部分呢？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諾魯還沒生效。

蔡委員適應：諾魯為什麼還沒生效？

梁司長光中：因為諾魯國會還沒有通過。

蔡委員適應：諾魯是什麼時候簽的？

蔡次長碧仲：2019 年 8 月 7 日。

蔡委員適應：臺灣方面已經批過了沒有？

梁司長光中：批准過了。

蔡委員適應：就剩下諾魯的國會還沒批准？也就是說諾魯國會批准後就可以生效。他們也是司法互助，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是。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看到這 4 個國家，再加上中國和諾魯，有趣的是越南是民事互助，剩下的國家都是刑事互助。刑事互助比較重要，還是民事互助比較重要？

蔡次長碧仲：都重要。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沒有一次把民、刑事都簽訂？

蔡次長碧仲：都重要，所以能夠全簽的當然就全簽，沒有特別說不要……

蔡委員適應：目前有哪個國家是我們 2 個都簽訂的？

蔡次長碧仲：2 個都簽的有美國、中國大陸和菲律賓。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美國的版本是寫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但是它含民事？

蔡次長碧仲：對，民、刑事。越南除外，越南是民事。

蔡委員適應：所以菲律賓也是民、刑事？

蔡次長碧仲：菲律賓也是。

蔡委員適應：南非也是民、刑事？

蔡次長碧仲：抱歉，菲律賓是刑事。

蔡委員適應：菲律賓只有刑事？那南非呢？

蔡次長碧仲：南非也是刑事司法互助。

蔡委員適應：所以沒有民事？

蔡次長碧仲：沒有。

蔡委員適應：所以有民事的只有美國而已？照你說的，就是如此啊！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戎檢察官說明。

戎檢察官婕：越南和中國大陸。

蔡委員適應：越南有刑事嗎？

戎檢察官婕：越南只有民事。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問的是有民、刑事的有哪些國家？你們在法院判決，這個依據很重要的！剛才別的委員有問到，如果你只有刑事，就不能用民事；只有民事，就不能用刑事。

蔡次長碧仲：只有中國大陸。

蔡委員適應：只有中國而已？民、刑事都可以，其他國家都不行？

蔡次長碧仲：其他只有刑事。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要問一下貝里斯的部分。第一，簽約方很奇怪，臺灣是法務部，為什麼貝里斯是外交部？還是他們外交部長兼法務部長？要不然臺灣也是由外交部簽啊！或是雙方 2 對 2 簽！我記得在許多協定就是 2 對 2 簽，為什麼會出現這個情形？

戎檢察官婕：這是貝里斯政府授權外交部部長來簽，但是這個條約的主責機關是雙方的法務部長跟檢察總部。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啊！我的意思是，我們跟許多國家如馬紹爾等的前例都是 2 對 2 簽，就是外交部加相關單位。請問外交部田次長，為什麼剛開始不是這樣簽訂？大部分都是這樣的，我當主席審的時候，都是外交部加經濟部或外交部加法務部。

梁司長光中：對，沒有錯。委員你講的正確，在慣例上是這樣的……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這次這麼奇怪？

梁司長光中：這次是貝里斯政府特別的指定，授權……

蔡委員適應：你覺得為什麼會這樣？我們跟邦交國，比如我剛剛講的諾魯，我記得是 2 對 2 簽？

梁司長光中：對。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會這樣？我們也是邦交國啊！

梁司長光中：慣例上是這樣，如果對方國政府有……

蔡委員適應：那我們為什麼不要 2 對 2 簽？我們的法務部長簽完之後，還有一個政府代表是外交部啊！

梁司長光中：另外也考慮到異地簽署的原因，所以事實上是雙方的政府代表，如果今天對方貝里斯政府外交部長透過總統的授權，OK 啊！

蔡委員適應：這可以嗎？我只是覺得有點奇怪。

梁司長光中：對。

蔡委員適應：最後我再問一下，貝里斯方面，國內批准都完成了沒有？

蔡次長碧仲：完成了。

蔡委員適應：都完成了，所以只要今天我們在委員會的審查結束之後，就會報院會，理論上就可以了？剛才前一個委員問的問題，我覺得真的不錯。就是如果現在它沒辦法在民事上引用的話，那事實上還是有一些狀況，這個部分法務部的想法，是希望未來在民事部分也能擴大，應該是如此吧？

蔡次長碧仲：那當然。跟委員再補充一下，民事的部分是由司法院主責。

蔡委員適應：司法院主責？所以意思是司法院沒有積極？

蔡次長碧仲：不是！別這麼說！

蔡委員適應：不然我來請教司法院邱法官，你是刑事廳的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邱調辦事法官說明。

邱調辦事法官筱涵：對，我是刑事廳。

蔡委員適應：你們還有民事廳嘛！那我想請教，在承辦過程中，司法院有沒有參與？

邱調辦事法官筱涵：我們沒有參與。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

邱調辦事法官筱涵：這個部分都是法務部和外交部在處理。

蔡委員適應：我剛才問到法務部次長，說民事部分就需要司法院來參與。在這過程當中，司法院民事廳有沒有參與？也沒參與？

邱調辦事法官筱涵：民事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你一定會說你不知道。

邱調辦事法官筱涵：因為這是民事廳處理的。

蔡委員適應：我就問一個問題，照剛才法務部次長講的，在談判過程中，我們民事相關的主責人有沒有去參與這件事情？

梁司長光中：報告委員，目前我們跟歐洲部分國家有牽涉到民事的部分，會有正式書面給司法院，請他們表示意見，所以他們也是有參與的。

蔡委員適應：你說民事部分跟歐洲國家有簽？

梁司長光中：沒有簽，是在談判過程中洽簽的時候……

蔡委員適應：歐洲有幾個國家正在洽簽？這個總可以先講吧？

梁司長光中：這可能因為業務……

蔡委員適應：我只問你幾個，沒問你國名啊！

梁司長光中：歐盟部分的數目超過 3 個以上。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會有好消息出來？

梁司長光中：盡力中。

蔡委員適應：最後，我還是要確認一下。目前我們已經洽簽的這些國家，到底有哪幾個國家有正式按照我們的司法互助申請引用過？請法務部或外交部提供給我資料。我只要知道次數就好，因為我認為像越南、菲律賓、南非及美國這幾個國家應該是還滿頻繁的，貝里斯有被引用過嗎？我就好奇。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汪代理司長說明。

汪代理司長南均：因為貝里斯還在審當中。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但貝里斯之前有另一個打擊犯罪的協定。我們會簽司法互助，一定是有需求嘛！

汪代理司長南均：對，像波蘭就是有需求，也有引用。波蘭的案件應該是他們跟我們都有請求事件，波蘭協助……

蔡委員適應：波蘭的部分還沒送審啊！審完了嗎？

汪代理司長南均：已經審完了。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你們沒有公布到網站上？

汪代理司長南均：2 月 23 日就生效了。

蔡委員適應：對，但是你們還沒公布在網站上面，我是去看你們最新的網站資料。這應該是外交部的網站，麻煩外交部儘速更新。到底申請了多少次？再麻煩你們列一個清單給我，謝謝。

蔡次長碧仲：好。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首先我想請問田次長，雖然今天要跟貝里斯簽訂互助條約，但是我要先請教你，2019 年 8 月 7 日我們跟諾魯共和國簽的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為什麼到現在仍然沒有生效？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我請條法司同仁跟您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我方部分已經完成了……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2019 年簽訂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半了，可能快要 2 年了。

梁司長光中：諾魯國會正在作業。

林委員淑芬：我當然知道，但我想知道為什麼。我們是在一年前，也就是去年 5 月完成審查，這是我們首件的司法互助條約，而且是邦交國。在邦交國裡第一個簽訂的是諾魯，可是現在諾魯的國會還擱置著這個司法互助條約，還沒有審查，是不是？

梁司長光中：在審議中，因為我方已經把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掌握進度？現在審議到哪一個程度？什麼時候才會生效？我們不希望簽了以後，連自己的邦交國都可以拖 1、2 年還沒有生效！

梁司長光中：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

林委員淑芬：我再請教一下，貝里斯在我們簽訂完以後，我們的國會今天用最負責任的態度，馬上就要審查了，締約要生效了。那貝里斯國會審查結束了嗎？

梁司長光中：已經通過了。

林委員淑芬：非常好，剩下的是第一個簽的諾魯，還沒有生效，這個是我們 concern 的地方。今年年初，波蘭是歐洲第一個跟臺灣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國家，也可以視為是我國在國際司法互助上重大的突破，畢竟是歐洲嘛！但是卻也有另一種聲音在質疑，說歐洲國家能夠成功簽訂引渡的司法互助，其實是有不一樣背景的問題。

在這裡我們就要請教一下，德國跟我們簽署了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其實才是我國跟歐洲國家所簽的第一個雙邊司法合作協議。為什麼德國願意跟我們簽署這項協議？

梁司長光中：德國的受刑人協議應該是狹義的，我們講刑事……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是德國為什麼願意跟我們簽？現在有另一種聲音就是在這裡。有一個德籍人士因為觸犯了我國的刑法，遭判刑入監，這個受刑人對臺灣的刑法，尤其是監獄的待遇難以忍受，所以向德國政府陳情。德國政府去瞭解了以後，認為該名德籍受刑人確實不適合繼續在臺灣服刑，便迅速跟我國法務部達成協議，簽署了個案上的移交受刑人協議，其實是要解救那一名在臺服刑的人士。我會講這件事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這個傷及國民情感，是用簽個案式的司法互助，或者是像這個狀況，2015 年德籍受刑人終於可以返國，可是對我們臺灣是不是有司法上的不信任，或者是質疑我們監獄有不人道、不人權的對待？所以我才說這是傷及臺灣國民情感的。

同樣的道理，司法互助也不是萬靈藥。簽訂了以後，以林克穎的例子來講，我們這個個案也有簽，但他還是寧願打官司，不能引渡來臺灣，所以也不是這麼容易的。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有一點擔心，像 2016 年德籍人士在臺灣所犯的罪行是「運毒交通」，因為德國的刑期比較低，所以他要申請返回德國去服刑。這種狀況在說明臺灣的司法制度尤其是監獄的待遇遭受到國際的質疑。

我想請教法務部蔡次長，法務部和其他國家達成移交受刑人協議，以德國這個個案來講，司法互助、移交協議，我覺得這個是傷害國民情感，是對臺灣司法或是監獄是否有不人權待遇方面的一種羞辱。所以我們要藉這個機會來討論順應國際潮流進行的司法改革，要讓別人對臺灣的司法會有信任感，就要從臺灣人民對臺灣的司法有信任感開始，還要進行獄政的管理和改革

。一間監獄裡面關 24 個人，肩併肩，連要睡覺翻身都影響到隔壁鄰居。我們去探監的時候，大間住 24 人，小間住 8 人，肩併肩，睡覺時連翻個身都會影響到別人，又睡在地板上。我是覺得有一些設備問題應該是要克服。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先說說看，如果委員還是覺得有不滿意的，請再質詢。

林委員淑芬：我就去看過了啊！

蔡次長碧仲：我們之所以跟德國簽協定，是因為彼此都有需要，所以「需要」是簽協定一個很重要的契機。德國這個個案不只是對我們監獄不滿意，最主要是探視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探視當然會有問題啊！因為路途遙遠，但現在說的是包括刑期比較低，以及獄政上的管理等問題，這些不值得大肆宣揚，也不用再去強調。的確在我們的獄政管理上有很多有待精進管理的地方，但是我現在不是要跟你談這個部分。更重要的是，我們和距離最近的日本簽訂的臺日司法互助，簽得成嗎？

蔡次長碧仲：努力簽。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這麼嚴重？因為已經發生過好幾次了。2015 年因為日本福島核災受災區的 5 縣市食品輸臺案，第 2 波偵結，貿易商說這個東西其實是跟日本買的，日本交給我們就偽標了，所以我方也不知道這個東西是怎麼樣、他們到底為什麼這麼做？我方也不知道日文上的實際產地是哪裡？對這種狀況的判斷能力也有限，因為他們告訴我方不是 5 縣市，所以就相信。在這種狀況裡面，都是日方賣方說的算，因為臺灣的貿易商宣稱日本賣方說的是這樣的情形，可是我們無從查證是否真實？而所謂的日本賣方存在與否，以及是不是真的這麼說？我們也不得而知。結果法務部去聯繫日本，請日本政府協助調查，希望能夠提供日商的這些講法，以釐清日商的說法是不是真的。但是日本都以與我國無邦交、無法進行司法互助為由拒絕。

蔡次長碧仲：所以這個部分要去努力，因為沒有簽，就會有這樣的……

林委員淑芬：真實的犯罪，不管是偽造文書，或者是日本地區 5 縣市管制，這些管制手段都無效，因為到時候改標，或是違反規定、違反臺灣法律，他宣稱日本交給他們就改標了，而日本那邊說：我沒有司法調查，我不願意調查。所以就統統都不起訴，讓我們的管制手段都變成無效的。更好笑的是，像麒麟公司也是這樣子，日本公司自己來臺灣設一間臺灣麒麟啤酒公司，他的說法也一樣，所以不起訴沒關係。更好笑的是，2015 年他們還被日本官方作出行政處分，開出了「不公平出口貿易」，裡面提到顯著缺乏出口契約中規範要件的貨品輸出規定，也就是說，日本對他們自己的麒麟作出了行政處分，而臺灣對麒麟卻因罪嫌不足不能起訴，這個都是因為臺日沒有司法互助的關係。

OK！我知道我們沒有邦交，所以我只要求你們去努力一件事情，雖然我們沒有全面性的司法互助，但是現在日方要求的壓力很多，不管他們要求我們對食品安全管理的方式怎麼開放，但我們只要求一個，也請你們要去努力，就是請他們協助臺灣在食品安全上的司法互助，這個層面就小了嘛！謹就食品安全刑事調查司法互助，這個可以先做、先簽吧？拜託外交部、法務部

去努力一下，謝謝。

蔡次長碧仲：報告主席，因為這個很重要，我用一分鐘說明就好。其實所謂跨國的，絕對不會回去那邊會關比較短，因為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他回去以後，絕對不能比我們這邊關的還短，這樣的話就會有僥倖之心，所以要我們經過一個轉型裁定，也就是算起來要跟我們這邊差不多，我們才會接受，所以特別在這裡澄清。

林委員淑芬：或許是我講錯，但是我希望你去看一下，2016 年 3 月 24 日你們准第二個運毒的德國人回去時，他們兩個人一共夾帶一千七百多公克的海洛因，被判刑 16 年，德國對這個刑期是不是如期，或者是刑期有沒有獲得不一樣的狀況？你們可以回去再仔細調查一下。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42 分）次長早，今天我們是審司法互助條約，這部分我等一下再問。最近有幾個議題相當受到國際間的重視，也跟美國、日本、臺灣的關係以及如何應對中國很大的衝突有關。最近有兩個議題，我想先簡單說一下，再請教外交部的意見。首先是疑似海上民兵的部分，CNN 等國外媒體及很多智庫都有指出這件事情，去年我在內政委員會也問過海巡署對於相關的題目要如何來做因應？回顧去年，中國也有百艘抽砂船圍繞在我們的馬祖海域，在警戒線外抽砂，對比菲律賓的情形，中國兩次都用非軍事的理由，譬如說，這次在菲律賓他說是為了避風浪，而上次則是違法抽沙，但由於他是在我們的線外，以致我們無法過去執法。可是反過來看，中國在去年通過海警法之後，也在相關的周邊國家，包含南韓、日本甚至釣魚台都引起了很大的反彈和緊張。請問外交部，在這樣的情形下，這兩天的美日峰會以及陶德訪問團來臺的過程中，有沒有談到相關的問題？我們如何在區域安全和平穩定的架構下，針對剛剛所提到的那些灰色模糊地帶來做進一步的因應？我們有沒有作出這樣的討論和回應？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我們最近跟美國簽訂了一個海巡署的合作備忘錄，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步，可以對周邊海域進行我們應當有的巡邏。其次，對於南海的議題，我們一直是堅持著南海的領域、諸島都是我們固有疆域，我們必須要維持。

黃委員世杰：你剛剛後面那個說法有一點……

當然，我知道我們中華民國的立場，但是這又牽涉到你又引入固有疆域、海域範圍的問題，這樣在這件事情上會不會反而可能跟其他與我們友好的東南亞國家，包含越南、菲律賓等發生衝突？次長，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要謹慎。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我們處理的方法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是要在我們的固有疆域內擱置爭議、共享我們的海洋資源，所以我們跟中國的處理是完全不一樣的，而且我們的態度也受到周邊國家的認同。

黃委員世杰：對啦，所以我們現在都有跟他們在洽談合作案嘛？

田次長中光：是的。

黃委員世杰：在這個方向底下，關於航行安全或是如何應對他們那些海上民兵，甚至是海警，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去參加相關的會議或是有提出共同聲明的可能性？請外交部評估、回答一下。

田次長中光：這一次美日高峰會所提到的臺灣海峽和平穩定的重要性，其實已經把將來關於臺海這個區域的重要性完全的說出來了，臺灣站在第一島鏈重要的位置上，我們會積極的與那些周邊國家去談論區域的安全和海洋資源的保護。

黃委員世杰：美日峰會算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我們也要表達我們對他們的肯定。但是就我們的角色，譬如說臺日之間，其實他們也有國會議員在倡議要制定日版的臺灣關係法，而我們在外交上是否有機會跟他們進行相關的交涉，甚至有可能促成三方會談？我們先不談這個層級，有沒有可能在臺美日之間，就他們這一次美日峰會所強調的或是對於這個議題的關注，後續有沒有更具體的討論或是更具體的書面聲明或文件可以去促成？

田次長中光：這是 52 年來，我們特別在美日峰會中把臺灣的議題又顯現出來，這是有重大的意義，也是對將來三方的工作上鋪成了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基礎，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進行。

黃委員世杰：我希望外交部要朝這個方向更積極一點，能夠有更具體的東西，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是，好像到目前為止各國對於灰色模糊地帶的侵擾和作法都還在表達反對或在這些東西上面，其實對於那些具體的軍事威脅或是剛剛你提到的我們用各自爭議來共同合作開發，可是如果這些都沒有進展，事實上也無助於緩解這個緊張情勢，因為有個人一直在作亂，他一直在提高衝突，如果其他人沒有辦法團結起來，其實是沒有用的。而既然臺灣在這個地方扮演關鍵的角色，我們是不是能夠更積極的來處理？

田次長中光：好。

黃委員世杰：謝謝，那我今天問到這邊。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鄭委員正鈐、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蔡委員易餘、楊委員瓊瓔、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49 分）外交部長不在嗎？

主席：今天沒有來，今天是次長。

劉委員建國：好。請教次長，美國前參議院陶德率團訪臺，主要的團員還包括兩位前國務卿阿米塔吉和史坦柏格，去年也有兩位美國官員來臺訪問，在陶德來之前，也就是今年 4 月 3 日，外交部第 49 號新聞稿又指出，有美方的專業人士來臺，但當時部長不便透露是誰，請問現在方便講嗎？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對不起，您剛才的……

劉委員建國：外交部有一個第 49 號新聞稿，其中指出有美方的專業人士在臺，請問現在能不能透露是誰？還是一樣不能透露？那天部長是說不方便透露。

田次長中光：49 號新聞稿是美方對太魯閣事件的一些哀悼文件，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透露。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從這些種種跡象來看，臺美關係正在強化和深化，應該這麼說，所以接下來可能訪臺的官員會是誰？是哪一個前官員還是前幾天吃臺灣鳳梨乾的 Pompeo？

田次長中光：我覺得只要對臺美關係能夠加深、升溫、深化的，不管是前任官員或現任官員，我們都歡迎。

劉委員建國：當然，我也歡迎那天吃臺灣鳳梨乾的 Pompeo 前國務卿來。根據 4 月 17 日的新聞報導，鄧振中政委也對外強調臺美經貿往來已到透過 TIFA 處理的時間點。所以我要請教次長，我一樣也曾在質詢臺詢問過吳部長，TIFA 的復談有沒有望？那時候部長是答復我：美方很知道我們的期待，所以也很有機會今年內會舉行。但到底會不會舉行？因為鄧政委又放出了風聲。

田次長中光：這一次陶德來，其實在各種場合，總統也跟他提到希望能夠儘快重啟 TIFA 的簽訂，我想這個訊息已經很忠實的帶回美國，但是必須跟委員報告，TIFA 的簽訂是由美國商務部的副助卿來負責的，不過現在這位人選還沒提名出來，不過無論如何，這是臺美雙邊非常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會透過不同的管道，請他們儘快發動雙邊的協商和 TIFA。

劉委員建國：有透漏什麼訊息給次長嗎？能不能說得清楚一點？是不是今年有望了？是不是今年上半年就可以開始談了？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慧蓁：北美司補充報告，我們一直很希望可以儘速恢復 TIFA 的復談，所以我們透過各個管道都在積極的跟美方洽商中。

劉委員建國：當然，你的小報告就這樣而已？我以為你要給我驚喜。

次長，你們在外交部的任內臺美關係進展很多，我也看到很多友臺的法案通過，去年也有超過 70 位的美國議員致函給當時的國務卿 Pompeo，希望將臺灣的駐美機構改名為臺灣代表處，外交部當時也說這個事情積極在處理、聯繫，應該也透過多方管道。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

田次長中光：改名當然是我們對臺美關係很重要的一步，現在其實很多駐臺機關的名字都已經改了，所以將來美國駐臺的改名是我們非常前面且重要的議題，我們會持續的跟美方去洽談。

劉委員建國：所以現在還在洽談中？

田次長中光：是的。

劉委員建國：透過多方管道溝通中？

田次長中光：是。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期程？

田次長中光：期程方面，我們是越快越好。

劉委員建國：今年內會不會完成？

田次長中光：我們希望能夠。

劉委員建國：好啦，謝謝。

再請教法務部次長，目前有沒有很急的具體案例需要跟貝里斯來進行司法協議或司法互助？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目前沒有。

劉委員建國：我們跟海地建交 65 年，我今天原本是要問吳部長，因為吳部長和海地的外交部長通過電話後，那位部長馬上就升官當了他們的總理，所以我期待部長跟多國的外交部長多多通電話。但是我們跟海地建交 65 年，我們有沒有跟他們簽司法互助相關的約定？

田次長中光：海地目前還沒有。

劉委員建國：沒有嘛！所以我才會想要瞭解為什麼會跟貝里斯這麼積極的來簽？剛才問了蔡次長，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案例需要快速來簽訂這樣的司法約定？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是要用到的時候才簽……

劉委員建國：當然，我知道。

蔡次長碧仲：我們要超前部署，簽這個有很多好處，因為現在跨國犯罪很多，所以不能到有案件再簽，我們一向的做法就是，只要他們願意跟我們簽，我們簽了以後助益多多，有關條約簽訂的好處，我們在書面上都有陳述。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次長講的我都能理解，我也接受，但我想反問的是，我們和海地已經建交 65 週年，為什麼到現在還沒辦法跟他簽？既然好處那麼多，也應該超前部署，現在臺美關係又這麼深化，是不是也應該朝向這方向去走？臺灣跟很多外交的邦交國，甚至友好的國家都應該更積極的來做這樣的處理，因為這是一個我們該超前部署的作為嘛！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好處多多是我們想的，但對方也要感受到，這是雙方面的意願，所以我們會努力爭取，最近其實捷報頻傳，包括現在的貝里斯，這個部分我們將來會依據委員的指示積極去努力，該簽的，像海地的部分，對於我們該做的事情，外交部和法務部都會儘量去努力。

劉委員建國：次長，海地有沒有溝通過？有沒有針對司法互助這一塊來做處理？

田次長中光：有的，但是海地跟我們在別的方面，比如說公共衛生、農業、教育方面進展的非常好。

劉委員建國：那我當然知道，我是指司法外交這一塊？

田次長中光：司法外交這一塊可能當時的急迫性沒有這麼強，不過這也是放在 agenda 裡面。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到了，海地的外交部長現在升起來當總理，對臺海兩國的關係是更好還是有相關的一些問題？

田次長中光：應該是更好的。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已登記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翁重鈞、楊瓊瓔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二周內以書面答復聯席會各委員並副知聯席會。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110.4.19（一）翁重鈞委員-外交司法委員會聯席會議(共 1 頁)

會議主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有鑑於貝里斯是台灣在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重要友邦，此次台灣能在去(2020)年 9 月底，以異地簽署方式，順利與友邦貝里斯陸續完成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航空服務協定」及「經濟合作協定」等共 3 項條約與協定，本席肯定外交部和法務部的努力，相當樂見兩國能持續強化合作，除有助未來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合作，相信將有助進一步提升雙邊關係與合作，並促進人民交流。

此外，有關上週美國美國聯邦前參議員陶德（Chris Dodd）率團訪台乙事，此為拜登政府上任以來首次派團訪問台灣，美方雖然強調「非官方」性質，但訪團成員均屬重量級政要，其來訪目的究竟為何？除了交流展現台美深化夥伴的關係，是否有帶話任務？此外，是否有因此藉機強化台美經貿關係更進一步對話機會？尤其是針對國人殷切期盼重啟 TIFA 談判及協商 BTA 簽署問題？

另，有關美國國務院日前宣布最新「對台交往準則」，允許美國官員在聯邦機構接待台灣官員，以及前往駐美代表處與台灣官員會晤，雖然都是展現台美關係的實質進展；但問題是，就連親綠媒體對此也都提出質疑，認為美國一方面繼續發展與台灣的友好關係，但卻仍設定在一定的空間內，例如新版的交往準則仍未同意美國官員參加台灣官方舉行「雙十國慶」等涉及主權象徵的核心內容，這樣的運作模式，能否足以應處中國正快速對區域的威脅？

自美國總統拜登上台後，美國更新「對台交往準則」，看似有所鬆綁，從廢除到回復，但似乎仍構築於條框之內，似乎「戰略模糊」，說要全面推動台美關係，但還是有所「設限」？畢竟前美國國務卿蓬佩奧（Mike Pompeo）離任前曾宣布對台灣解禁，但如今國務院又重新增加限制，這對台美關係來說真的是進步、是重大突破嗎？雙方真的有提升到「準官方關係」嗎？美國真的是真心挺台灣嗎？本席請問外交部對此之看法？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外交部。

一、拜登總統專程派遣前聯邦參議員陶德（Chris Dodd），以及兩位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史坦柏格（James Steinberg）14日抵台訪問。看到美國對我國的重視，看到台美關係好，本席是十分歡喜，**請問外交部，這次美國團來訪最主要的目的為何？訪團也和蔡總統見面，這次來訪有帶來拜登總統什麼重要的訊息嗎？**根據媒體的報導跟統計，在馬政府時期美方訪團來訪時，多半會安排訪團成員與民進黨代表進行交流，但民進黨政府上台後，似乎比較沒有幫忙安排訪團跟在野政黨交流，**請問外交部，針對這個部分有什麼特別的原因嗎？**政府代表能和訪團交流國家政策方向，這部分的會面當然很重要，但是在野黨也代表國家多元的聲音，如果能讓來訪的各國友人聽到更多的意見，相信對於外交工作也能有所助益，**請問外交部未來會協助安排國外訪團與在野黨進行交流嗎？**

二、美國總統與日本首相16日舉行峰會後發表聯合聲明聲明中強調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鼓勵和平解決台海問題，這是繼「美日安全諮商會議」（二加二會議）後，兩國政府再度表達對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視，台灣位在東亞第一島鏈重要位置，我們在維持區域和平及繁榮上扮演關鍵角色，看到美國、日本對我們重視，本席很高興，表示我們在外交上跟他們都有很密切的關係，也表示他們都對台灣的情況很關注。但是提到日本就要講到福島核汙水的事情，**請問外交部，我們的駐日代表難道是「助日」？在幫助日本的嗎？日本與台灣之間的海洋洋流主要受到黑潮的影響，黑潮主流沿台灣東岸向東北流經日本，再進入北太平洋流循環，有機率將日本區域之海流及污染物向南帶回台灣海域。台灣漁業是世界有名，如果海洋受到汙染，我們的漁民的生計又該怎麼辦？周邊的國家都已經對日本做出強烈的反應，我們外交部不能逢日必軟，外交部要硬起來，堅定向日本表達抗議及反對的立場。**

三、今天審查和貝里斯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表示我們和貝里斯之間的關係有更加密切了，這是我們第一線

外交同仁的努力，本席在這邊也要肯定相關單位的努力。**請教外交部，我們目前和哪些國家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執行的成效為何？目前和哪些國家在洽談簽訂相關條約？**台灣人冒充執法人員在西班牙利用電信網路詐騙大陸人，被引渡到大陸受審，大陸方面16日對46名台籍嫌犯依詐騙罪判刑，最重判處13年刑期。**大陸對國人審判幾乎都是重判，台灣人在海外犯罪，很多都會送至大陸受審，請問外交部及法務部，對於這些罪犯的家屬探視權、刑事司法正義等，我們能如何來保障他們受審的權益？**

美國訪團傳遞拜登總統訊息？



美國團來訪最主要的目的為何？
傳達總統何種訊息？



圖 / 取自蔡英文臉書

楊瓊瓔 立委辦公室

台美日關係好，逢日必軟？

- 美國總統與日本首相16日舉行峰會後發表聯合聲明，聲明中強調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鼓勵和平解決台海問題，這是繼「美日安全諮商會議」（二加二會議）後，兩國政府再度表達對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視
- **福島核汙水排放問題，請問外交部，我們的駐日代表難道是「助日」代表？**

周邊的國家都已經對日本做出強烈的反應，我們外交部不能逢日必軟，外交部要硬起來，堅定向日本表達抗議及反對的立場。



楊瓊瓔 立委辦公室

罪犯頻送中，權益如何保障？

- 台灣人冒充執法人員在西班牙利用電信網路詐騙大陸人，被引渡到大陸受審，大陸方面16日對46名台籍嫌犯依詐騙罪判刑，最重判處13年刑期。

- 家屬探視權？
- 受審權益保障？



楊瓊瓔 立委辦公室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本院鄭委員麗文，有鑑於日本將於兩年後排放福島核汙水入海一事，已引起國際社會與周邊國家人民強烈不安，其影響之所及，遍布全球海洋生物生態及全球人民健康安全，茲事體大，我國務必正視此問題並採取實際因應措施。

外交部發言人歐江安於 4 月 13 日針對日本排核汙水入海表示：「日方決定最終處理方針後，到開始排放所需準備時間約 2 年。外交部未來將持續向日方表達我方的關切，並密切關注本案相關動向。同時透過駐日本代表處蒐集資訊，持續進洽日方，並隨時提供資訊給主政機關原能會參處。」我國只能被動等待日本通知？難道不能採取更積極的外交手段? 只能自己做監測評估損害，等到核汙水入海，環境真的被汙染、漁業嚴重被影響，造成種種無可挽回的傷害，才向日方求償？ 日方提供的報告稱核汙水有稀釋，外交部就能同意排放嗎?

中國大陸已向日本提出嚴正交涉、韓國也擬訴諸國際訴訟，我國會採取外交手段嗎? 外交部何時會正式去電，表達我國強烈反對及不滿? 原能會、外交部稱已多次向日方表達反對，然日方執行計畫甚決，是否應改而尋求與中韓合作對話？現已有南韓準備提出國際訴訟，我是否應與在此事上爭取結盟加入訴訟？

我國駐日代表謝長廷，長期以來一再媚日，屢次發言完全喪失國格，如 2018 年 10 月於臉書表示「慰安婦銅像的設置及反對核災食品進口，其作用在破壞台日關係」; 2020 年 10 月，日本將釣魚台更名為「登野城尖閣」，我駐日代表無表達保衛主權之強硬態度，反而稱日對該島有「事實管理權」; 如今針對日本排放核汙水入海一事，更稱「台灣也排核廢水入海」，帶錯誤風向企圖緩頰，混淆國人視聽。我駐日代表多次踐踏台灣，以護航日本之行為，這樣失敗的外交官，難道不用下台負責嗎?

基此，本席要求，於一周內提出具體措施說明並回應本席上述所提出之疑問，不得延宕。

主席：繼續審查「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約名稱、條文。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司法互助，以增進任一方所屬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協助之範圍

1. 雙方應依本條約之規定，經相關機關，提供有關調查、追訴、法院程序、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2. 協助應包括：

(a) 取得證言或供述。

(b) 提供作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

(c)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d) 文書送達。

(e) 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f) 確認物之性質及其所在。

(g) 協助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

(h) 其他不違反受請求方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3. 在請求方所屬領域內受調查、起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均應提供協助。
4. 本條約僅供雙方間司法互助之用，不因而使任何私人有權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請求之執行。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1.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指：

(a) 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者，為該國法務部或該部指定之人。

(b) 代表貝里斯政府者，為該國檢察總部或該部指定之人。

2. 中央主管機關應直接互相聯繫以遂行本條約之目的。

第三條　協助之限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協助：

(a) 請求涉及政治犯行。

(b) 請求所涉犯行僅觸犯軍法，而未構成軍事法律以外刑事法律之犯行。

(c) 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

(d) 該請求與本條約不符。

(e) 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領域內不構成犯罪。

(f) 如立即執行請求將有礙於受請求方進行中之刑事調查、追訴或刑事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

2. 受請求方依本條規定拒絕協助前，應與請求方協商考量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方接受該附加條件，於該條件符合前，受請求方不提供協助。

3. 受請求方如拒絕協助，應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方。

第四條　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

1. 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在情事急迫情形或其他雙方事先同意之情形，得以其他方式提出。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

除經受請求方之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確認之。請求協助應以英文提出，或應檢附經認證之英文譯本。

2. 請求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a) 進行調查、追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

(b) 請求事項及調查、追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名及其法定刑責。

(c) 所需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之項目。

(d) 與所請求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事項之目的相關之描述。

3. 於必要範圍內，請求書亦應儘可能包括下列事項：

(a)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所在。

(b)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其所在，與訴訟程序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c) 受調查人之身分及所在。

(d) 被搜索之地點、對象及應扣押物品之詳細描述。

(e) 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供述方式之說明。

(f) 訊問證人或被告之問題。

(g) 執行請求時，應遵守之特別程序。

(h)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方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

4. 如受請求方認為請求書所載內容不足致無法執行時，得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5. 請求書及其附件無需任何形式之認證或驗證。

第五條　請求之執行

1. 受請求方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執行請求，或於認適當時，轉由相關機關執行。受請求方之執行機關應盡力執行請求。

2. 受請求方為執行請求，而在己方代表請求方進行受請求之任何程序時，應為一切必要安排並負擔費用。

3.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請求方法律執行請求。惟請求書指定之執行方法，除違反受請求方法律者外，應予遵守。
4. 受請求方如認為執行請求對於受請求方進行之刑事調查、追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有所妨礙時，得延緩執行；或依照與請求方協商後所定之必要條件執行之。請求方如接受該附加條件，則其相關機關應予遵守。
5. 受請求方於請求方要求時，應對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方應通知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是否仍執行該請求。
6. 受請求方對於請求方就執行請求進度所提出之合理詢問，應予回覆。
7. 受請求方應立即將執行結果通知請求方。如該請求遭拒絕時，受請求方應將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請求方。

第六條　費用

1. 受請求方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a) 根據請求方規定，支付本條約第十條所定人員之旅費或補貼。
(b) 有關人員依本條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前往、停留和離開受請求方所屬領域之旅費或補貼。
(c) 依本條約第十一條規定建立及操作視訊會議、電視聯繫及翻譯、謄寫之費用。
(d) 鑑定人之費用及報酬。
(e)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2. 執行請求如須支出超乎一般範圍之費用時，雙方應協商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

第七條　用途之限制

1. 請求方於未經受請求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依本條約所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目的以外之用途。於此情形下，請求方之各機關應遵守進一步使用資料或證據之相關條件。
2. 受請求方對於依本條約而提供之資料及證據，得請求應予保密或僅得依其所指定之條件使用。請求方如在前述條件下接受資料或證據，應盡力遵守此條件。
3. 符合本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而在請求方公開之資料或證據，得在公開後使用於任何用途。

第八條　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

1. 依本條約對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人取得證據者，必要時，受請求方應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文書、紀錄及物品等證據。在執行請求時，該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虛偽證言或供述者，應依受請求方之刑事法律追訴及處罰。
2. 受請求方於受請求時，應先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
3. 受請求方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書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准許該人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
4. 第一項所定之人依請求方法律之規定，提出有豁免權、無行為能力或特權之主張時，受請求方仍應取得所有請求方請求之證據，但受請求方應使請求方知悉該人之主張，以供後續處理。

第九條　官方紀錄

1. 請求方提出請求時，受請求方對其政府部門所持有得公開之紀錄，包括任何形式之文書或資料，應提供予請求方。
2. 受請求方經受請求時，就其政府部門持有之不公開文書、紀錄或資料之副本，得在與提供本國執法、司法機關相同程度及條件下，提供予請求方。受請求方得依本項規定，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請求。

第十條　人員至請求方作證

1. 請求方請求特定人員至其領域內應訊時，受請求方應要求該人員至請求方之適當機關應訊。請求方應表明其願意支付之範圍。受請求方應立即通知請求方有關該人員之回應。
2. 對於依前項同意至請求方領域內應訊之人員：

(a) 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領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b) 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偵查、追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方與該人之同意。

(c) 除藐視法庭及偽證外，該人不因其證言而遭受追訴。

3. 如請求方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前往之人可拒絕該請求。
4. 依本條第二項所定之保證，應於請求方通知受請求方該人已無需應訊之七日後，或該人離開請求方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請求方認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延長該期間至十五日。

第十一條　視訊訊問

1. 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人，得藉由視訊方式而在請求方訴訟程序中作證。

2.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相關程序應由受請求方之適當機關為之。

3. 以視訊方式進行訊問時，應在請求方權責機關監督下進行，而證據取得方法應依下列規定：

(a) 依受請求方之國內法，並參酌請求方所要求之方式與程序。

(b) 雙方所同意保護證人之其他方法。

4. 以視訊進行訊問時，受請求方之適當機關應負責下列事項：

(a) 確保程序進行中有適當的翻譯。

(b) 確定證人身分。

(c) 為保障證人權利而於必要時中止。

(d) 製作訊問之書面紀錄，紀錄應包括下列資訊：

i. 訊問之日期及地點。

ii. 被訊問人之身分。

iii. 其他參與訊問者之身分及職稱。

iv. 具結之細節及訊問處所之科技狀況。

(e) 依本條進行訊問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速傳送訊問紀錄。

第十二條　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

如請求方請求查明、辨識在受請求方內之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特徵，受請求方應盡力查明之。

第十三條　文書送達

1. 受請求方應盡力有效送達請求方所提出，與請求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文書。

2. 請求方請求送達之文書係要求特定人員至請求方機關應訊時，應於指定應訊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提出送達該文書之請求。
3. 受請求方應依請求所指定之方式檢還送達證明。

第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

1. 請求方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符合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時，受請求方即應執行此等請求。
2. 受請求方應依請求方之請求，提供有關搜索結果、扣押地、扣押情況及扣案證物之後續保管資訊。

第十五條　返還證物

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儘速返還依本條約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任何物證，包括文書、紀錄或得作為證物之物品。

第十六條　交換犯罪紀錄

任一方經請求，應提供受己方拘禁之對方國民遭判刑及受相關處分之資訊。

第十七條　財產之禁止處分、扣押及沒收

1. 雙方應依各自國內法律，彼此協助有關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特徵識別、追蹤、禁止處分、扣押及沒收程序。上述協助應包括後續程序終結前對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所為之暫時扣押。
2. 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規定者外，有關禁止處分或沒收之請求應另包括下列項目：

(a) 該財產之詳細說明。

(b) 該財產之所在及與本請求事項之關連性。

(c) 該財產與所涉犯行所具之可能關連性。

(d) 請求方權責機關所核發之限制處分或沒收命令之副本，並應敘明核發此處分或命令之理由。

第十八條　第三人

1. 關於本條約第十四條之搜索及扣押，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同意遵守必要條件，以保護第三人對於被移轉證物之權益。
2. 在依據本條約第十七條協助扣押及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中，第三人關於該財產之利益應於請求書中敘明。
3. 依本條約第十九條分配犯罪所得時，應以實現被害人之權利為優先，並尊重善意第三人之權利主張。

第十九條　犯罪所得分享

1. 受請求方依本條約第一條第二項第 g 款提供之協助，如對另一方沒收犯罪所得有所助益或將有助益，得請求另一方分配沒收所得。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該請求應於完成沒收之一年內提出。
3. 請求方應基於受請求方提供協助之程度，決定請求方分配財產之比例，但被沒收之財產價值低微，或受請求方之協助程度輕微時，得不予分配。
4. 若該案件有可得確定之被害人時，雙方於分配犯罪所得時，應優先考量被害人之權利。

第二十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本條約所規定之協助及程序，並不禁止任一方依其他協定或各自法律規定，對另一方提供協助。雙方亦得依任何可行之安排、協定或實務作法，提供協助。

第二十一條　諮商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同意採取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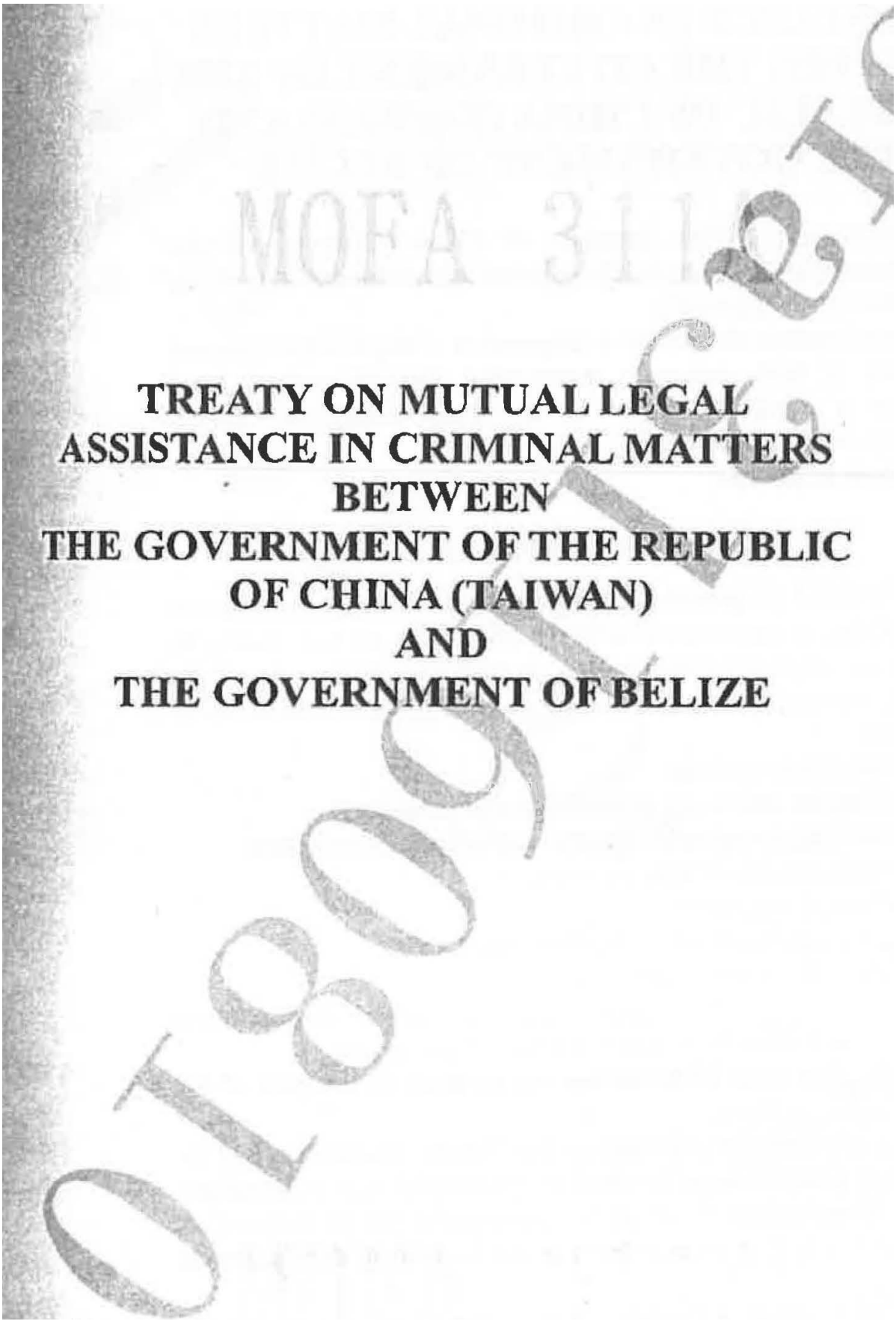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條約於雙方各自完成使本條約生效之內部必要程序，並於相互書面通知後，自在後之通知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2. 本條約適用於生效後提出之所有請求，縱有關犯行係發生於本條約生效前，亦同。
3. 本條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規定應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
4. 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本條約。本條約應自收受通知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5. 若請求係於任一方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約生效前提出，在請求方終止請求協助前，雙方之合作及協助仍應依本條約持續進行，或提供相關資料。在終止本條約之情形下，依本條約取得之資料、文書或物證仍應依本條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保密。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條約簽署，以昭信守。

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貝里斯政府代表
蔡清祥 Shaun C. H. Tsai	
蔡清祥 法務部長	Wilfred Elrington 外交部長
時間：2020.9.26	時間 September 28th 2020
地點：臺北	地點：Belize City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or together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 cooperation of the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f both countries represented through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n the basis of mutual respect, reciprocity, and mutual benefit,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Scope of Assistance

1.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mutual assistance throug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court proceedings and prevention of offenses and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criminal matters.
2. Assistance shall include:
   (a) taking the testimony or statements of persons;
   (b) provi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c) locating or identifying persons;
   (d) serving documents;
   (e) executing requests for searches and seizures;
   (f) examining objects and sites;
   (g) assisting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immobilization and confiscation of assets or collection of fines; and
   (h) any other form of assistance not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Treaty, assistance shall be provided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the conduct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would constitute an offens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4. This Treaty is intended solely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shall not give rise to a right on the part of any private person to obtain, suppress, or exclude any evidence, or to impede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Article 2 Central Authorities

1.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are:
   (a)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b) for Belize, the Attorney General's Ministry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Attorney General's Ministry;
2.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shall directly communicate with one an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Treaty.

Article 3 Limitations on Assistance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deny assistance if:
   (a)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 political offence;
   (b)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n offense under military law that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under ordinary criminal law;
   (c)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prejudice the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similar essential interest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d) the request is not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this Treaty;
   (e) the request is made pursuant to Article 14 or Article 17 and relates to conduct which, if committed in the Requested Party,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in that State; or
   (f) Assistance may be postponed if the immediat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2. Before denying assistance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consult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on certain additional conditions it deems necessary for such assistance to be provided.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no assistance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before such conditions are met.
3. If the Requested Party denies assistance, it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nial.

Article 4 Form and Contents of Requests

1.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shall be in writing.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accept a request in other forms in urgent circumstances or any other situations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advance. In any such cases, the request shall be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ten days thereafter unless the Requested Party agrees otherwise. The request shall be written in, or accompanied by a certified translation into, English.
2. The request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a) the name of the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b) a descrip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and nat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riminal offenses that relate to the matter and any punishment that might be imposed for each offense;
(c) a description of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sought; and
(d) a description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is sought.

3.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and possible, a request shall also include:
(a)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ny person from whom evidence is sought;
(b)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 person to be served,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to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ervice is to be made;
(c)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whereabouts of a person to be located;
(d) a precise description of the place or person to be searched and of the articles to be seized;
(e) a description of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testimony or statement is to be taken and recorded;
(f) a list of questions to be asked of a witness or a defendant;
(g) a descrip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in executing the request;
(h)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o facilitate its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considers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the request not sufficient to enable the request to be dealt with, it may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5. No form of certification or authentication shall be required for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or its supporting documents.

Article 5 Execution of Requests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execute the request or, when appropriate, transmit it to relevant authorities for execution. The executing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do everything in their power to execute the request.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and meet the costs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ny proceedings arising out of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3. Requests shall be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Treaty provides otherwise. However, the method of execution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shall be followed except insofar as it is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determines that execution of a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t may postpone such execution, or set necessary additional conditions for such execution after consultations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the Party represented by 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5.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keep confidential a request and its contents if such confidentiality is request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 cannot be executed without breaching such confidentiali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so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which shall then determine whether the request should nevertheless be executed.
6.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spond to reasonable inquiries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progres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7.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sult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 is denie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nial in writing.

Article 6 Cos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ay the costs relating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but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ar:
   (a)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the travel of persons under Article 10 of this Trea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b)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persons to travel to and from and sta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under Article 8(3) of this Treaty;
   (c) the costs of establishing and operating video conferencing or television link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of such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Article 11 of this Treaty;
   (d) the expenses and fees of expert witnesses;
   (e) the costs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and
2. If it becomes apparent that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require expenses of an extraordinary nature,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to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uch request could be executed.

Article 7 Limitations on Use

1.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not use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obtain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without the previous written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comply with any conditions imposed in the further use of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est that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furnished under this Treaty be kept confidential or be used only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may specif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3.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that has been made public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may thereafter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Article 8 Testimony or Evidence in the Requested Party

1. A pers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from whom evidence is request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shall be compelled, if necessary, to appear and testify or produce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A person, who gives false testimony or statement, either orally or in writing,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shall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riminal laws.
2. Upon request,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furnish information in advance about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taking of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ermit the presence of such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nd shall allow such persons to pose questions to the person giving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and to make a verbatim transcript in a manner agreed to by the Requested Party.
4. If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asserts a claim of immunity, incapacity, or privileg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evidence, including all items requested, shall nonetheless be taken and the claim made known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resolution.

Article 9 Records of the State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as requested, the Requesting

Party with copies of publicly available records, including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in any form, in the possession of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rovide requested copies of any documents, records, or information which are in the possession of a department or agency, but which are not publicly available, to the same extent an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such copies would be available to the law enforcement or judicial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deny a request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entirely or in part.

Article 10 Attend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1. When the Requesting Party requests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vite the person to appear befo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indicate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expenses shall be pai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sponse of the person.
2. A person who consents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a) shall not be prosecuted, detained, subject to service of process or of any other restriction of personal libert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any acts, omissions or convictions which preceded such person's entry into the Requesting Party;
   (b)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give evidence or assist in any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other than that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except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such person; and
   (c)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based on his testimony except that such person shall be subject to charges for contempt or perjury.
3. The person whose presence is requested may declin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does not grant such assurances.
4. The assurances provided for by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cease seven days after the Requesting Party has notified the Requested Party that the person's presence is no longer required, or when the person, having left the Requesting Party, voluntarily returns. The Requesting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extend this period up to fifteen days if it determines that there is good cause to do so.

Article 11 Examining Witness by Video Conference

1. A person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give evidence in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by video conference.
2. Where a witness is to be examine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procedures shall be conducted before an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3. The examining shall be supervis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evidence shall be given: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ormalities and the procedures set out by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b) in accordance with any other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itness which have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4. At the examining procedu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 ensuring there is appropriate interpretation of proceedings;
   (b) establishing the identity of the witness;
   (c) intervening, where necessary,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the witness;
   (d) drawing up a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hearing;
      ii.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heard;
      iii. the identities and functions of anyone else participating in the hearing;
      iv. details of any oaths taken; and the technic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examining took place; and
   (e) transmitting the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a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amining.

Article 12 Location or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or Items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seeks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of persons or item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ascertain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Article 13 Service of Documen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effect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relating,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request for assistance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2.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transmit any request for the service of a document requiring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before an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a reasonable time before the scheduled appearanc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turn a proof of service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Article 14 Search and Seizure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obtain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for the search, seizure, and delivery of any item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justifying such action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result of any search, the place of seizure, the circumstances of seizure and the subsequent custody of the evidence seized.

Article 15 Return of Items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return any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or articles of evidence, furnished to it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under this Treaty as soon as possible.

Article 16 Exchange of Criminal Records

Each Party shall provide, as requested, any criminal convictions and subsequent measures recorded in respect of the in-custody citizens of the other Party.

Article 17 Restraint, Forfeiture and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1. The Parties shall assist each other in proceedings involving the identification, tracing, restraint,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and instrumentalities of cr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is may include action to immobilize temporarily the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pending further proceedings.
2.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Article 4 of this Treaty,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n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proceedings shall also include:
   (a) details of the property in relation to which cooperation is sought;
   (b) the loca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subjects of the request;
   (c) the connection, if any, between the property and the offences; and

(d) a true copy of the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rder mad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on which the order was made, if they are not indicated in the order itself.

Article 18 Third Party

1. As to the search and seizure set out under Article 14 of this Trea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e Requesting Party's agreeme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deemed necessary to protect third party's interests over the items to be transferred.
2. In the case of assisting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f proceedings set out under Article 17 of this Treaty, details of any third party's interests in the property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request.
3. With respect to asset sharing set out under Article 19 of this Treaty, not only the right of victims may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but also the rights claimed by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over these assets shall be respected as well.

Article 19 Asset Sharing

1. Assistance offered based on Article 1(2)(g) of this Treaty provides that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make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to the other Party of which such assistance materially led, or is expected to lead, to confiscation.
2.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shall be made no later tha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final confiscation was ma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3.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determine the proportion of the assets to be sh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tent of the assistances affor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the value of the realized assets or the assistance render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is de minimis.
4. In appropriate cases where there are identifiable victims, consideration of the rights of victims shall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Article 20 Compatibility with Other Agreements

Assistance and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this Treaty shall not prevent either of the Parties from granting assistance to the other Party through the provisions of other applicable agreements, or throug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s applicable of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may als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ny arrangement, agreement, or practice which may be applicable.

Article 21 Consultatio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at times mutually agreed to by them, to promot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Treat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may also agree on such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Article 22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Treaty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last notification on the fulfillment by the Parties of their internal procedures necessary for its entry into force. Such notification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2. This Treaty applies to any request presented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even if the relevant offenses occurred before this Treaty enters into force.
3. This Treaty may be amend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he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4.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by means of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ermina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
5. If either Party gives a termination notice,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or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requests submitte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notification until the Requesting Party terminates the requested assistance. In the event of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Treaty, information, documents or items of evidence obtained under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to be treated confidentially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7(2) of this Treat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蔡清祥	
Shawn C.H. Tsai	
Ching-Hsiang Tsai	Hon. Wilfred Elrington
Minister of Justic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ate: September 26. 2020	Date: September 28th 2020
Place: Taipei	Place: Belize City

主席：請問委員會，對條約名稱、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報院會。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是否需要黨團協商？不需要。院會討論時……

林委員昶佐：等一下，我想問個問題可以嗎？

主席：可以。

林委員昶佐：不好意思，我會很快！我只想問一下，我們現在有六個國家已經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對嗎？我只是要確定我們在這邊審過了以後，像諾魯好像還……

主席：國會還沒有完成。

林委員昶佐：是卡在我們這邊，還是卡在他們那邊？

主席：他們那邊，剛才詢答有提了。

林委員昶佐：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繼續。

院會進行二讀前是否需要黨團協商？（不）不需要。院會討論時，請推派一位委員做補充說明，請推派。

蔡委員適應：趙委員。

主席：好，由我本人代表。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林德福　林楚茵　曾銘宗　李貴敏
鍾佳濱　張其祿　余　天　高嘉瑜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羅致政　李德維　溫玉霞　蔡易餘　翁重鈞　劉世芳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洪申翰　費鴻泰　蔡壁如　吳斯懷　王美惠　鄭麗文
莊競程　廖婉汝　柯建銘　許智傑　陳以信　葉毓蘭　謝衣鳳　張育美
吳怡玎　鄭正鈐　萬美玲　李昆澤　何欣純　林文瑞　廖國棟　林奕華
林為洲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法務部法制司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賴士葆、曾銘宗、林德福、陳椒華、李德維、謝衣鳳、吳斯懷、吳怡玎、陳以信、費鴻泰、鄭麗文等 11 人進行程序發言或會議詢問。）

決議：

一、本案另訂於 4 月 28 日進行審查，並增列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法務部次長、審計部審計長等列席備詢。

二、在審查本案之前，於 4 月 22 日先舉辦公聽會。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安排中央銀行就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情形提出專案報告，現在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進行專案報告。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本行於 109 年 10 月及 11 月進行銀行實地查核，發現部分銀行辦理房貸之高成數貸款漸增，且建築貸款、餘屋貸款快速成長，本行隨即進行道德勸說並發布新聞稿。之後行政院為健全房市發展，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推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本行為落實該方案有關「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之分工項目，避免過多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及 110 年 3 月 19 日兩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以下說明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執行情形。

壹、本行兩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一、109 年 12 月 8 日調整措施

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並落實「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有關貸款差別授信之要求，本行於 109 年 12 月 8 日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除高價住宅貸款限制維持不變外，新增 4 項規範措施。

(一)修正原因：

1. 銀行過度集中不動產授信，將影響信用資源配置，不利生產事業實質投資。

2. 銀行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成長走高，109 年 10 月底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為

35.9%，接近歷史高點之 37.9%。

3. 自然人多筆購屋貸款及公司法人購屋貸款續增，部分案件有貸款成數偏高、貸款利率偏低，以及寬限期過長等現象；且購地貸款部分借款人利用銀行資金進行養地、囤房；餘屋貸款亦有授信條件過於寬鬆等現象。

4. 本行邀請主要銀行座談，進行道德勸說，並派員實地查核，另通函金融機構，持續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惟鑒於各金融機構授信規範寬嚴不一，難以達成執行成效；因此，宜訂定一致性規範，以利其遵循。

(二)修正措施：

1. 新增全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限制：第 1 戶貸款最高貸款成數為 6 成；第 2 戶（含）以上貸款，最高貸款成數為 5 成，均無寬限期。

2. 新增全國自然人第 3 戶（含）以上購屋貸款限制：最高貸款成數為 6 成，無寬限期。

3. 新增借款人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貸款限制：應檢附具體興建計畫，最高貸款成數為 6.5 成，並保留其中 1 成俟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

4. 新增餘屋貸款限制：最高貸款成數為 5 成。

二、110 年 3 月 19 日再度調整措施

鑒於銀行不動產貸款增幅仍大，為避免過多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並進一步控管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本行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再度調整措施。

(一)修正原因：

1. 法人囤房及短期交易較為明顯，調降最高貸款成數。

2. 自然人持有多戶房貸，不利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調整貸款成數限制，並對多戶房貸成數採差別管理。

3. 高價住宅具帶動周邊房價之外溢效應，且其價格波動大，銀行承擔授信風險較高，調降最高貸款成數。

4. 為協助強化工業區土地活化利用，增訂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規範，供一體遵循。

(二)修正措施：

1.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最高成數：一律為 4 成。

2. 調整自然人購置住宅貸款規範：

⑴第 3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由 6 成降至 5.5 成，並新增第 4 戶以上購屋貸款最高成數由 6 成降至 5 成。

⑵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最高成數，由 6 成降至 5.5 成，並新增第 4 戶（係指名下已有 3 戶房貸者）以上之高價住宅貸款最高成數由 6 成降至 4 成。

3. 新增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規範措施，限制最高貸款成數 5.5 成。

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內容

貸款項目		貸款條件	
		109.12.8~110.3.18	110.3.19 迄今
公司法人	第 1 戶購置住宅貸款	6 成，無寬限期	4 成，無寬限期
	第 2 戶以上購置住宅貸款	5 成，無寬限期	
自然人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6 成，無寬限期	● 無房貸或已有 2 戶以下房貸者：5.5 成，無寬限期 ● 已有 3 戶以上房貸者：4 成，無寬限期
	第 3 戶購屋貸款	6 成，無寬限期	5.5 成，無寬限期
	第 4 戶以上購屋貸款	(同第 3 戶，未另規定)	5 成，無寬限期
購地貸款		● 6.5 成，保留 1 成動工款 ●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維持不變
餘屋貸款		5 成	維持不變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銀行自律規範	5.5 成

貳、本行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執行成效

一、辦理不動產貸款統計：為瞭解金融機構辦理受限貸款情形，本行請金融機構定期報送貸款統計資料，目前受限貸款之成數下降，均合於本行管制規定。

銀行受限貸款成數下降

單位：%

項目	規範前平均	目前平均 (110/3)
公司法人第 1 戶購置住宅貸款	63.97	54.51
公司法人第 2 戶以上購置住宅貸款	63.97	49.91
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	63.97	57.69
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71.00	57.97
購地貸款	69.19	62.21
餘屋貸款	51.03	45.99

註：1.「規範前」係指本行 109 年 11 月邀請 14 家參與座談銀行所報送 109 年 1~9 月資料；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前」資料係指 101 年 6 月本行實施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前銀行填報資

料。

註：2.目前(110/3)平均資料係本行統計 37 家本國銀行填報資料。

二、派員實地金檢，督促銀行落實法規遵循：本行自 110 年 1 月起陸續對銀行進行專案檢查，瞭解銀行落實本行法規遵循情形，強化本行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

三、110 年第 1 季邀請 10 家銀行座談，進一步瞭解銀行對不動產市場看法及執行本行管制措施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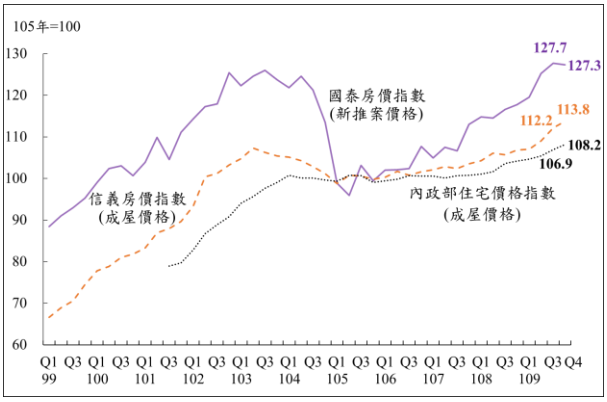
參、政府推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後之房市現況

一、房市現況：房價指數漲幅趨緩，交易量成長

(一)109 年第 4 季全國房價漲勢略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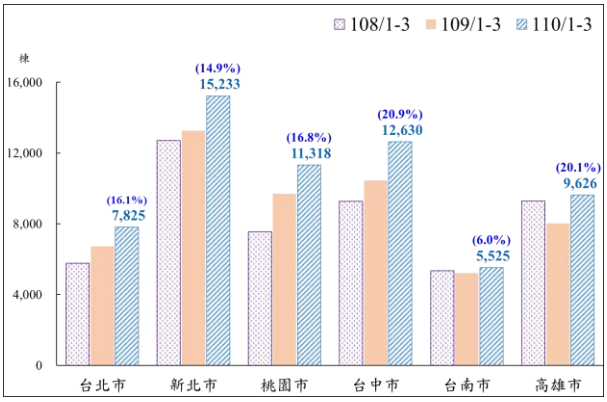
(二)110 年 1~3 月六都合計交易量 6.22 萬棟，較上年同期增加 16.48%，主因受肺炎疫情影響，比較基期較低所致。

全國房價走勢



註：為利比較，各指數均轉換為同一基期(105 年=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信義不動產評論

六都建物買賣移轉棟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六都地政局

二、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之風險控管尚屬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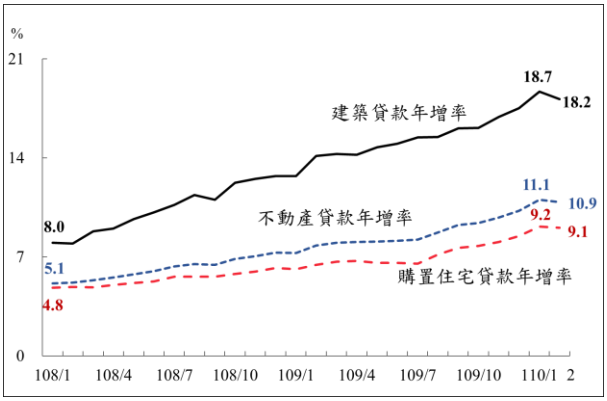
(一)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比率限制：110 年 2 月底本國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占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比率為 26.78%，未超過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範上限（30%）。

(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109 年 12 月底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為 36.43%，110 年 1 月及 2 月底均持穩於 36.53%。

(三)不動產貸款年增率：110 年 2 月底銀行不動產貸款年增率降至 10.9%，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年增率亦分別略降為 9.1%、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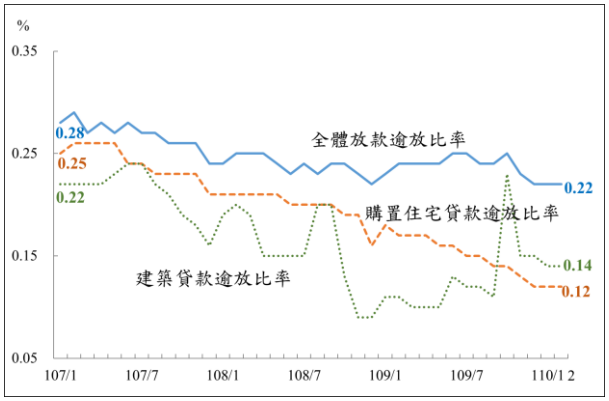
(四)不動產貸款相關逾放比率：110 年 2 月底本國銀行購置住宅貸款與建築貸款逾放比率分別為 0.12%及 0.14%，均遠低於全體放款逾放比率之 0.22%。

銀行不動產貸款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會

肆、健全房市有賴各部會通力合作

房價議題比較複雜，除涉及金融穩定外，亦包括居住正義、資源配置，有賴政府各部會從需求面、供給面，以及制度面共同尋求解決。

一、需求面：

(一)財政部為防杜個人藉由公司規避不動產交易稅負，已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並於 109 年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二)本行防範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持續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與金管會賡續督促銀行控管不動產貸款風險。

二、供給面：內政部為落實居住正義打造優質居住環境，持續興辦社會住宅（中央負責興建 6.6 萬宅）、加速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以及擴大租金補貼（109 年及 110 年由每年 6 萬戶，擴大至 12 萬戶）。

三、制度面：

(一)內政部修正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相關法案，包括成交案件資訊完整揭露、預售屋在買賣後 30 日內揭露交易資訊、紅單交易納管並禁止轉售等，將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內政部持續強化預售屋紅單稽查，與財政部建立通報機制，加強查核不動產交易所得。

(三)財政部修正房地合一課稅制度，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適用較高稅率期間由 2 年延至 5 年，境內公司法人適用稅率比照個人，並將預售屋及特定股權交易納入課稅範圍等。

伍、結語

本行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係為加強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有助於金融穩定，屬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一環。健全房市有賴各部會通力合作，始能達成。

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關注不動產貸款及房地產市場發展情形，並檢視本行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檢討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內容，以維持金融穩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賜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8 分）楊總裁早，請問國內不動產市場到底是買方市場還是賣方市場？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我對這個沒有很詳細的瞭解，不過以目前來講，交易量還是有增加，我並沒有很詳細的數據可以印證，不過依我個人的直覺，我總覺得還是稍微有一點是買方市場。

林委員德福：在判斷買方市場或賣方市場的時候，你認為應該是用豪宅與非豪宅來區分或是以新屋與老屋來區分呢？

楊總裁金龍：我想可以用豪宅與非豪宅來區分，然後如果以都市跟周邊的房子來區分也可以。

林委員德福：或是以新成屋或老屋來區分？還是以精華區跟非精華區來加以區隔？

楊總裁金龍：我想這些都可以。

林委員德福：還是要以複合式條件來做綜合判斷？

楊總裁金龍：那是當然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就各種條件進行綜合判斷，你認為到底是買方市場還是賣方市場才能夠讓整個房價歸於合理化？

楊總裁金龍：如果以目前的情形綜合判斷，臺灣在房屋市場方面也有一些基本面，也就是說，房價現在也還是在上漲，不過在政府採行這些措施之後，我覺得炒房、炒地的情況再過一段時間就會舒緩下來。

林委員德福：總裁，如果以央行專業的立場來看，你認為合理的房價到底要以哪些條件作為判斷的標準？

楊總裁金龍：關於房價到底是多少才算比較合理，基本上，中央銀行對這方面的專業和內政部相比還是有一點不足，因為這是屬於內政部的範疇，據我瞭解，內政部也正在編製相關的統計要來衡量房地產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總裁，政府宣示打炒房是不是一定能夠讓合理的房價浮出水面？

楊總裁金龍：如果央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實施，還有未來在 7 月份內政部相關的法令通過，還有財政部的房地合一稅制度在 7 月實施，我想應該會對房價的合理化有所幫助。

林委員德福：你很有信心嗎？還是只會維持一段時間？可以維持多久？

楊總裁金龍：我想這要再持續的評估。

林委員德福：現在政府就是只有採取抑制房價、短期投機炒作的措施，對合理房價的實現一點幫助都沒有。

楊總裁金龍：因為現在是短期而已，就是我們開始實施才只有一段很短的時間，所以應該要經過一段時間再來評估它的成效。

林委員德福：總裁，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因為買賣的主要癥結點在購買能力，講白一點的話，就是

錢的多寡，以現在的不動產市場來講，年輕人根本就買不起房子，我想幾乎都是這樣，因為就是薪水來決定能力。但是早在 20 年前，現在的中年人也就是當時的年輕人有很多人也買不起房子，請問現在過了 20 年，薪資調整水準是不是已經跟不上房價的漲幅？你認為跟得上嗎？

楊總裁金龍：如果從房價所得比來看的話，是有一點攀升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薪資根本就跟不上嘛！總裁，這是良心話啊！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我也非常贊同委員剛剛所講的，不要說在 20 年前，就算是在 30 年前也是一樣，包括我自己，我在 30 年前還是年輕人的時候，我也是買不起房子。

林委員德福：總裁，從奢侈稅到房地合一實施課稅，看起來打炒房的效果不彰，你認為房地合一 2.0 版在上路之後，一定會比奢侈稅即房地合一 1.0 版的效果更強嗎？

楊總裁金龍：各方也都有在媒體上發表一些評論，不過我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我沒有辦法很準確的回答委員所提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總裁，張金鶚教授上個禮拜五在蘋果日報說房地合一稅是房地產交易買賣獲利才被課稅，修法主要是將賣方短期持有的時間予以延長認定，課以不同的資本利得稅率，政府希望藉此來抑制房市短期炒作的現象，請問打炒房要不要完全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呢？

楊總裁金龍：那是當然的，政府這樣做也是希望儘量能夠達到社會的期盼，政府很積極的努力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只要符合政府的施政目的就好了嗎？因為 2.0 版如果不能抑制房市短期炒作，那不是和奢侈稅及房地合一 1.0 版一樣，最後只會讓社會大眾失望嗎？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據我瞭解，現在是由各部會就其主管的業務來實施一些措施，因為這是中長期的事情，所以要做中長期的評估，相關措施也是中長期，如果短期的措施沒辦法達到目標，我相信各部會都一定會再進一步實施其他措施。

林委員德福：總裁，張金鶚教授認為政府打炒房措施的力道不足，或是未打到關鍵的要害，甚至法令未能落實，財政部的囤房稅應配合房地合一稅同步實施，請問政府在短期內有推囤房稅的必要嗎？

楊總裁金龍：因為這是財政部所主管的措施，我不便在這邊評論。

林委員德福：但是如果你不建議推動囤房稅，那央行會不會提升或加強選擇信用管制措施的力道，透過金融機構資金流通控管來達到預期打炒房的目的呢？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有一直強調，中央銀行還是會做滾動式的檢討，我們會看有沒有盡到我們本身的職責，這是第一個。第二，我們也期盼各部會之間的措施能夠綜合並發揮綜效，如果這樣的話，整個政府施政的方向、施政的目標才比較容易達成。

林委員德福：總裁，央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的規定經過修正，到今天為止剛好是一個月，央行有滾動檢討觀察 4 項指標，你認為哪個指標執行的成效最好？

楊總裁金龍：第一，因為我們的措施主要就是把高成數的降下來，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我們有達到這個目標，另外，利率事實上也有提高，還有就是建築業還有房貸的呆帳率目前都還很少。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在這 4 個觀察指標中哪個最不明顯？哪個對炒房的影響最深？

楊總裁金龍：我想最主要還是對成數的限制。

林委員德福：就是成數的多寡會影響最深？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德福：總裁，我們來看選擇信用管制措施的寬嚴，在短短 100 天內，從央行對不動產的種類、範圍、條件、貸款成數看得到打炒房政策有迫切實施的影子，請問你認為金融機構敢不敢陽奉陰違？

楊總裁金龍：我們基本上相當相信我們的金融機構，不過我們還是會進行金檢，看看是不是每一家都遵守中央銀行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那些屬於都更、危老重建或其他配合政府重建的案件會不會因為排除央行規定的適用而有刺激進度的效果？

楊總裁金龍：應該也會，因為這對整個都市的發展是相當好的，所以我想我們把它排除應該是有助於發展。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1 分）總裁早，我剛剛在底下認真聽，有幾個問題我覺得從反向思考也滿有趣的，因為你剛剛回答林委員，在 30 年前你也覺得買不起房屋？後來你買房屋了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當然也要經過一段期間以後，我才買得起房子。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的意思是買不起房子，是因為剛出社會，你也沒有什麼財產的累積，所以當然買不起房子？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那當然。

吳委員秉叡：我想在各個國家都一樣嘛！剛出社會的人，一出社會就要買房子，哪裡有這樣的可能性呢？請問你的房子買在哪裡？

楊總裁金龍：我買在明德。

吳委員秉叡：明德？

楊總裁金龍：士林區的明德。

吳委員秉叡：應該是在北投區的明德國中附近？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瞭解。我應該倒過來問，其實你們的那些議題方向都很好，但倒過來問，大家都說買不起房子，結果你的報告裡面，今年第一季及去年第四季成交量還不少耶！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還成長很多耶！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去年一年總共有多少戶房屋出售？好像有幾十萬戶嗎？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至少有幾十萬戶嘛！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大家都買不起，那幾十萬戶是誰買的？

楊總裁金龍：當然一般來講的話，第一個就是換屋者，我本身也有這樣的經驗，就是說你買一棟比較小的房子，後來由於 family 的人數越來越多，你就需要換房子，那時候你的財力也比較雄厚，你也比較有能力，當然還是必須要貸款，我覺得在這一次中年換房子的實例也滿多的。

吳委員秉叡：好，從這裡歸納，我個人是有一些感想跟你分享，講買不起房子，當然這是一個普遍現象。現在房屋所得比真的是滿高的，這是一個事實，買不起房子的人，一般是他自己的財富尚未累積，或是他的薪水比較辛苦、比較難累積，或是沒有得到父母親那一輩的挹注。現在我在觀察有些人買房子，父母親至少會幫忙出頭期款，剩下的分期貸款再給年輕人自己處理。像我剛剛跟沈委員交換意見，他說所謂的買不起，很可能是指高房價地區，像臺北市或是比較精華的地方，如果比較偏遠的地方，交通距離稍微遠一點，房價所得比的比例就不會那麼高啦！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其實這裡面有因地制宜的問題，如果把全國這樣的狀況都用一致的標準去討論時，在有的地方可能會不足，在有的地方會過苛，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楊總裁金龍：是，應該沒有錯。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就整個都市化的結果，我覺得臺北是一個國際化的都市，我們如果來看一看，包括倫敦、紐約這些大都會，你會發現年輕人想要買房子，他會一直往郊區擴散，而大都會的範圍會越來越大，交通也會越來越方便，這是一個趨勢。我覺得臺灣目前的情況，跟倫敦、紐約的情況都是很類似的。

吳委員秉叡：我同意居住是一個基本人權，所以國家有很多的配套措施，打炒房的目的是要讓投機客離開這個市場，至少讓他沒有辦法一直快速運轉，或是利用比較高槓桿的倍率再去做炒房的行為，其實你們今天選擇性信用管制目的也是在這裡，不能讓他高槓桿化，希望他能夠用長一點的時間，讓稍微有點資產的人無法用很快的倍數，一直在這邊運轉，使得別人喪失機會。但是同一個時間，其他部會也有提出可以達到此目的的政策，例如現在要弄社會住宅，內政部也有提包租代管，事實上政府的各個部門都在想居住正義，大家都在努力，我認為應該是這樣來看待。

其實你講的這些東西是沒有錯，如果一定要居住在很集中的地方，因為那個地方的利用強度就是這麼高，當然它需要付出的代價就比較高嘛！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另外，我就要請教你，在 3 月的景氣燈號亮紅燈耶！這是多少年來沒有見到的？

楊總裁金龍：我在想臺灣的經濟基本面，應該還算是很穩健的，所以我們預計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也應該還算是不錯的。

吳委員秉叡：2 月景氣亮紅燈，看起來 3 月不會輸 2 月，很可能會繼續維持這個燈號，但景氣燈號過去就是在顯示經濟發展的狀況，過去對紅燈的解釋就是景氣過熱，景氣過熱是不是有時候需

要踩煞車、灑灑水，使得景氣不要過熱，有沒有這樣的考慮？

楊總裁金龍：不過，這還需要一段時間的密切觀察，不能只單就很短的時間來做判斷。

吳委員秉叡：對，但現在就是有人會擔心，我講出那個疑慮，景氣過熱，CPI 物價指數會不會跟著拉高？我們很擔心會出現通膨的狀況。

楊總裁金龍：一樣的，不是只有我們臺灣有這樣的顧慮，事實上全球、包括美國，他們的金融市場也有這樣的顧慮。

吳委員秉叡：美國可能跟我們的理由不太一樣，美國 QE 實在是太多了。

楊總裁金龍：是啦！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那個量化寬鬆實在是太寬了、太鬆了。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我的另外一個問題是，主計處在去年本來預估是百分之二點多，最後經濟成長率是 3.11%；今年的預估主計總處在 2 月 25 日也修正為 4.64%。央行之前的預估是百分之三點多嘛？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預估是 4.53%。

吳委員秉叡：現在又拉高到 4.53%？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是 4.53%。

吳委員秉叡：IMF 估計會到 4.7%，有可能還會再超過嘛？

楊總裁金龍：這要跟委員報告，就像去年一樣，因為年初的時候，大家都認為由於疫情的關係，所以經濟成長率會低於 2%，但隨著臺灣疫情控制良好，還有包括在 6 月以後我們的出口，特別是在第四季的時候特別好。因此，我們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會從低於 2%，拉高到 3.11%，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出口暢旺。

吳委員秉叡：而且是經濟 TOP30 裡面的第一名。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在去年我們表現得算是不錯。

吳委員秉叡：在今年 3 月出口超過 1 兆臺幣。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這個現象可能在 4 月還會更多，臺灣目前的經濟成長，坦白講是一個過去沒有遇到的狀況，如此強勁的景氣過熱，出口成長速度這麼快，從去年第三季、第四季以後，就一路一直往上漲，因為我沒有遇到過，所以我現在是摸著石頭過河，你預估未來會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來看，我們還是覺得臺灣的經濟成長是穩健的成長，至於會不會過熱就要看後面的狀況，不過基本上我們還是覺得臺灣的經濟成長率以目前來看，還是應該都有 4.5%左右，甚至會往上修，但這要看以後的發展如何，目前我們的評估是認為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主要在於我們的民間消費跟我們的民間投資這兩個相互拉動的一個結果，像我們民間的投資還是相當強……

吳委員秉叡：民間投資的確很暢旺，但是因為臺灣內需市場畢竟人口數有 2,300 多萬，因為疫情結果多了幾十萬人留在臺灣，這樣是有比較好，但是若要完全靠內需，恐怕……

楊總裁金龍：就我們整個的評估，主要針對今年，即去年就是外需，今年則是內需，內需所占的比

重就是以 4.5%來講的話，內需大概是占的是 3.3%。

吳委員秉叡：這都是經濟發展很好的現象，對臺灣來講是可喜的事情，也請你要繼續注意 CPI 的控制。謝謝。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1 分）楊總裁早！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賴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沒有多久之前是我們看到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就是央行前理事吳聰敏、現任的理事陳旭昇、李怡婷出書痛罵彭淮南，現任副總裁陳南光還幫忙寫序，等於是四個打一個，當然你有替彭總統講了話，所以你要不要告訴我們，央行的理事會開會的時候，有沒有投票？

楊總裁金龍：當然理事會決策時都是一個一個請他們發表意見，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我們的新聞稿一定就會說是「一致同意」……

賴委員士葆：「一致同意」、「一致通過」？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就是多數通過？

楊總裁金龍：對，一致同意就是大家都同意。

賴委員士葆：你也一直都是擔任理事？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吳聰敏的任期有幾年了？

楊總裁金龍：我記得他的任期有滿長一段時間了。

賴委員士葆：針對每次的政策他都會有意見嗎？還是大部分時間是沒有意見的？

楊總裁金龍：他也都是同意的。

賴委員士葆：陳旭昇、李怡婷他們也都是有不同意見嗎？

楊總裁金龍：也都同意我們提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都是同意啊！所以我覺得這樣子不厚道，是不是？你同意我的講法嗎？開會時不表示意見，然後出去外面時就罵人，這算哪門子的央行理事？然後陳南光副總裁他還幫忙寫序！真的很奇怪！對此，你內心做何感想？你有沒有覺得很難過，開會時明明有機會可以表示反對，但他們是贊成的，結果卻去外面說他們是反對的，怎麼會這樣子？這是人格分裂！

楊總裁金龍：這個可以溝通，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例子也有點類似我們跟美國財政部溝通的情況，所以也就是說用溝通的方式來解決彼此之間的……

賴委員士葆：你跟他們溝通了嗎？請問你有沒有跟陳旭昇、李怡婷、陳南光溝通？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第一，我會尊重他們意見……

賴委員士葆：當然會尊重，我也尊重他們的意見，畢竟言論自由！

楊總裁金龍：我也會跟副總裁說有些事情我們可以來討論，而這個事情也不必要用這種方式來表達

。

賴委員士葆：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的特色之一，吳聰敏現在已經不是理事了，他愛怎麼放炮，基本上我是尊重的，只是我覺得他有點人格分裂，當初當理事時你都贊成，結果現在出來放炮，但是現任的兩個理事，還有陳南光是現任副總裁，怎麼他們也跟著一起放炮？要放炮就在裡面放炮啊！有種就在裡面放，不要在外面放！請教總裁這一任的任期是到什麼時候？

楊總裁金龍：大概不到兩年。

賴委員士葆：這個才是重點，項莊舞劍、志在楊公的位置，你要小心喔！他們就是超前部署，因為基本上你跟彭總裁的調調比較像，他們先鬥他然後接著就是你，所以下一任的部分，我就替你擔心了，你會不會擔心呢？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從業務局局長到副總裁、到總裁，我從來沒有想到為這個位置來布局，我也從不會跟長官說我要這個位置、我要那個位置，我絕對不會！

賴委員士葆：老實說，到目前為止你做得還算穩健，也沒出有什麼差錯，但是已經有人要覬覦你這個位置，我們發現民進黨執政後派系的可怕，因為他們知道你不是他們派系的人。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覺得應該不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你不必替他們講話，我替你講話，結果你還替他們講話！奇怪！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應該不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今天的討論的題目是打炒房信用管制，現在看起來效果好像也不怎麼樣，現在有一件事情你上次有做到但這次沒有做到，就是區域性的信用管制、選擇性信用管制，有沒有可能做到區域性呢？

楊總裁金龍：我想……

賴委員士葆：目前還沒有，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沒有，但是區域性的話，因為我們覺得這一次是在中南部，以前是在北區、在臺北，即 2010 年的時候，主要都是集中在北區，所以我們那個時候是特定針對臺北市及新北市……

賴委員士葆：還有桃園……

楊總裁金龍：其他的就沒有，只是說……

賴委員士葆：這次還不會做這個事情？

楊總裁金龍：因為這次是普遍性的，所以我們只針對全國如果有第三戶以上的……

賴委員士葆：既然如此，乾脆就呼應我們提的課囤房稅不是更好？你贊成課囤房稅嗎？三戶以上要給他信用管制，所以課囤房稅不是剛好嗎？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還是會尊重，因為房價的部分還是各部會之間互相來配合，所以各部會一定有它的一個步驟。

賴委員士葆：再來，現在中國大陸數位人民幣開始擴大試點，臺灣有沒有可能發行數位新臺幣？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主題，第一，我們也有分成所謂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二，我們現在是進入第二階段。第二個階段我們打算花兩年的時間做研究，如果覺得我們有信心，則我們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我們有沒有機會做呢？有一點點機會？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還不敢這麼說。

賴委員士葆：最少有 50%，可以吧？

楊總裁金龍：我們現在不能這麼……

賴委員士葆：40%？

楊總裁金龍：現在都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要講百分之多少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對、對、對，我覺得要能夠很安全及很有信心的時候才會……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報告可以出來？

楊總裁金龍：就是再兩年。

賴委員士葆：從現在算再兩年？

楊總裁金龍：對，要兩年。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答應，在你的任期結束前一定要出來？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就是……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說任期剩兩年啊！

楊總裁金龍：CBDC 的議題一定要非常謹慎。

賴委員士葆：好。最近這兩天加密貨幣，包括比特幣之類的都暴跌，就有人討論到以後會一直漲，可能之後跟實體貨幣之間又有牽扯、關連，你怎麼看？

楊總裁金龍：我還是覺得加密貨幣是一個炒作的虛擬商品……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贊成大家買？

楊總裁金龍：如果要買的話，要評估風險以及財力，所以我……

賴委員士葆：我能不能聽你講，有閒錢的時候買一點沒關係，沒有閒錢不要買，可不可以這樣講？同不同意？

楊總裁金龍：不是，這個就是……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同不同意我講的？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 Bill Gates 所講的就跟委員所講的一樣。

賴委員士葆：就是有閒錢可以買，沒有閒錢不要買，就是這個意思。

接下來，我們恭喜你，雖然三個條件都被列為匯率操縱國，三個條件都滿足了嘛？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結果我們並沒有被列出來，我聽說你背後出很多力哦，用很多力氣說服美國，是不是？你告訴我們一個主要的原因就好，我時間不多，一個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主要是美國財政部長 Yellen 很務實、很周延地來……

賴委員士葆：你跟他有通話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沒有通話，但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跟他們聯繫嗎？

楊總裁金龍：有、有、有。

賴委員士葆：密切聯繫。

楊總裁金龍：對，密切聯繫，我們有溝通。

賴委員士葆：聯繫過幾次？10 次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以前一年至少都見面兩次，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都是用視訊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今年視訊幾次？

楊總裁金龍：今年大概視訊兩次左右。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你的誠意感動他，是不是這樣講？

楊總裁金龍：我想不只是要有誠意，如果說得沒道理，有誠意也沒有用。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是你的道理跟誠意感動他。

最後一個小問題，現在外匯存底變化這麼多，目前有沒有變化？美元當然是第一位。

楊總裁金龍：我們隨時都在調整……

賴委員士葆：美元以我所知道的，以前公布過……

楊總裁金龍：我們以前……

賴委員士葆：以前公布過美元大概是 7 成以上。

楊總裁金龍：美元還是有 80%以上。

賴委員士葆：人民幣有沒有增加一點？

楊總裁金龍：因為人民幣對美元是升值的，所以它就會增加。

賴委員士葆：所以會增加一點。

楊總裁金龍：對，它會增加。

賴委員士葆：歐元減少？

楊總裁金龍：因為歐元是貶值的，所以會減少。

賴委員士葆：日元減少？

楊總裁金龍：日元也是減少。

賴委員士葆：好，就是美元增加、人民幣增加、歐元及日元減少，就是這樣，對吧？

楊總裁金龍：因為也要隨著匯率的波動而做這樣的調整。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美元 80%很高耶，以前沒有聽過這個數字。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43 分）主席，我請楊總裁。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沈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總裁早，剛才因為時間的關係，賴士葆委員針對匯率應該還有很多很多問題，但是他實在問了太多其它問題，所以這個問題沒有跟你好好探討。

楊總裁金龍：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就權充、幫賴委員把問題繼續問下去。

楊總裁金龍：好。

沈委員發惠：上星期五最後美國公布最新一期總體經濟及外匯匯率報告，在臺灣大家都緊張了好幾個月，在財委會也討論了好幾次，覺得怎麼辦，臺灣這 3 個條件都符合了，最後在上禮拜五公布臺灣並沒有被列入匯率操縱國，我想背後央行、政府確實也做了滿大的努力來說明。我們雖然沒有被列入匯率操縱國，但是事實上美國的匯率政策報告裡面還是提出臺灣、越南及瑞士在過去一年都達到匯率操縱國的標準，所以我們是達到標準的。他也直接在報告第 40 頁到第 46 頁提出幾個臺灣應該要改的地方，我整理了主要的三個部分，第一個是央行要減少不對稱干預，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就是要提高資料的透明度；第三個是儲蓄占 GDP 的比例及投資的比例兩者差距應該要縮小，就是要增加投資、降低儲蓄，大概就是以上三個重點。

我們在今年沒有被列入匯率操縱國，當然是大家很努力，我看央行也做了四點的說明，我也幫你整理了一下，第一點是國際政經情勢變化，這個大概是暗指美中貿易戰等等國際政經局勢的變化；第二點是出超的問題是因為美國對臺灣資通產品需求大增，這個沒有辦法；第三點是白話而且是最重要的，就是臺灣是小型經濟體，干預匯率是央行的職責所在、不得不做，要有一定程度干預匯率，只是我們希望在干預匯率及匯率自由市場達到平衡點，所以不要過度干預，但是也不能完全不干預，這個就是央行的職責。而且我們還順便提了一下說美國的寬鬆政策也是，就是我們都是一樣，你也在干預，我也在干預，第三點的重點差不多是這個意思；最後一點是最特別的，就是在武漢肺炎（COVID-19）這種特殊的疫情狀況下，不應該按照過去同樣的標準來評判，大概就是這四點嘛。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這一次臺灣是過了這一關，也很感謝央行及政府相關單位同仁的努力。但是雖然過了這一關，不表示過得了下一個村，事實上如同剛才所講的，美國所提出來這幾個對臺灣的建議，在未來一年也應該要努力做一些調整，以及對美國做一些回應。現在可能因為國際戰略的關係及特殊疫情的關係，讓美國在今年網開一面沒有把我們列入匯率操縱國，但是如果我們對於美國提出來的建議置之不理，一年後還要再用同樣的理由再說一次，恐怕困難度會很高，而且被列入匯率操縱國的風險可能會更高，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所以要回頭看美國提出的這幾個建議，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回應？我先講提高資料透明度的部分，有沒有要做一些調整？例如說在臺北貿易中心，過去在 7、8 年以前是盤中成交量及價都有公布，但是後來成交量就不公布了，只公布上半天及全天的成交量，一天只公布兩次，但是股市成交量的量、價是隨時都在變動啊。

楊總裁金龍：這一點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揭露是比其它市場的透明度還高，……

沈委員發惠：是這樣子嗎？

楊總裁金龍：對，以前每一盤都顯示出成交量是不對的。

沈委員發惠：以前是 15 分鐘。

楊總裁金龍：對，一盤差不多 15 分鐘，那是不對的。我跟委員報告，在南韓也好，在某的地方也好，他們不會顯示出成交量是多少，而我們是在上半天說我們的成交量有多少。

沈委員發惠：我們是上半天公布，然後公布全天。

楊總裁金龍：其他的市場很少有這樣一個作法。

沈委員發惠：外匯市場很少有這樣作法。

楊總裁金龍：跟股市是不一樣的。

沈委員發惠：對，現在是不是要考慮，不要說是 15 分鐘或者半天，以縮短我們公布的成交量。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總覺得我們現在就已經是縮了，而其他市場都沒有這樣做，我們還要在……

沈委員發惠：這就是提高透明度的一部分，這也算是……

楊總裁金龍：這也不是……

沈委員發惠：這也算是我們對美方的一個回應。

楊總裁金龍：不，美方……

沈委員發惠：我們還是不考慮就對了嗎？

楊總裁金龍：美方的……

沈委員發惠：我們不考慮，現在央行每次收盤的時候，我們都會去把臺幣做拉貶的動作。

楊總裁金龍：是，我跟委員報告，在特殊的情況之下，我們才會做這樣的動作，但是如果是市場供需的話，我們覺得有一些秩序上疑慮的時候，才會做這樣的一個動作。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其實是滿頻繁的，幾乎尾盤都會去拉貶一下。

楊總裁金龍：對。

沈委員發惠：當然是為了出口，這對出口商來講是好，但是事實上他們也是有風險，即有匯損的風險。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不是為了我們的出口商，不是！我們是為了市場的穩定。

沈委員發惠：當然。

楊總裁金龍：為了市場的穩定。

沈委員發惠：當然，這是央行最重要的任務。

楊總裁金龍：如果說市場供需平衡且秩序非常良好的話，我們就不會做這件事，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2 月中的時候發現，因為在去年的報告及上次的報告裡面，即去年 11 月及 12 月的時候，我們也承認外匯市場確實有發生嚴重秩序的問題，我們才會進去。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總裁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們的立場是這樣子，但是我想包括美方及一般市場，大家對於這件事情的評估，我想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應該去做出一些有誠意的回應。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所以我才會跟委員報告，從 2 月中開始的時候，我們的外匯市場秩序非常良好，中央銀行就從來沒有做這樣的事。

沈委員發惠：就沒有了，謝謝總裁的說明，我們也要利用這個機會來說明讓大家知道，不是央行每次一定要在尾盤拉貶一下。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一定都要這樣子做。

沈委員發惠：我因為時間關係，今天是講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的問題，我只問一個問題，因為時間剩下 30 秒，很多人說不動產授信現在要做信用管制措施，而我們的票券業會是授信風險的漏網之魚嗎？

楊總裁金龍：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以我的瞭解，上個禮拜五有邀請所有票券公會跟業者到央行開會，有沒有？你們去開會，對他們做了什麼，即你們做了什麼措施來避免票券業的不動產授信風險呢？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

沈委員發惠：請跟社會大眾說明一下。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溝通的結果，我們覺得票券業在選擇性信用管制的部分，他們還是控制得很穩健，所以沒有這回事。

沈委員發惠：請這些票券業業者及公會來，以瞭解他們會不會成為我們授信風險的漏網之魚嗎？

楊總裁金龍：不會。

沈委員發惠：瞭解的結果是不會，對不對？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求你們就這部分提書面說明，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沈委員發惠：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4 分）總裁好，我本來不知道這本書，後來知道之後把它買來看，央行理事出書，副總裁陳南光寫序，總裁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曾委員早，我剛剛講到一個溝通的問題，基本上，我們不曉得理事要出書這件事情，如果我們提早知道的話，我總覺得裡面很多的事情，事實上我們可以再做溝通，這樣對社會的衝擊比較會降低很多，不過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尊重學者的一個意見。

曾委員銘宗：金融界預估，兩年後央行總裁可能是陳南光，因為很多人認為他在超前部署，你對這樣的預估有沒有評論？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從業務局局長到副總裁及總裁，我從來沒有去說我要安排坐這個位子！坐這個位子！

曾委員銘宗：好，對這件事情您為什麼給同仁發了一封公開信？

楊總裁金龍：這本書是在 4 月 6 日出來，我也稍微翻一翻，不過我總覺得裡面有一些問題還是需要去溝通，因為我總覺得有一些是作者誤解了。不過在此之前，我總覺得以中央銀行的立場來看的話，我也應該要鼓勵、鼓勵同仁，讓他們覺得我們中央銀行要持續往前來努力，也應該要奮鬥不懈。至於其他外面的，包括理事這些的評論，我們尊重，我們也必須要自己檢討，但是也不能氣餒。

曾委員銘宗：你的這一封公開信，讓這本書的知名度大開，也讓整個事件檯面化、公開化。這本書我從頭看到尾，最後提到三項改革建議，包括增強央行的獨立性、加強央行透明度跟可責性，

還有改革貨幣政策的決策流程，總裁對這三點看法有沒有意見？

楊總裁金龍：我想央行的獨立性是毋庸置疑的，委員，我不知道您對央行的獨立性有什麼樣的看法？我要跟委員報告，他在這裡講到央行獨立性的時候，我總覺得有一點應該可以藉這個機會來說明。

曾委員銘宗：我想細節就不用講了，就這三點，你贊不贊成？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們有我們的看法。

曾委員銘宗：你的看法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央行獨立性不會……

曾委員銘宗：央行的獨立性 OK，那加強央行透明度及可責性呢？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都達到了政策目標，而可責性可以用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否達成來評量，所以基本上應該是沒有多大問題。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這三點你都不贊成囉！

楊總裁金龍：我總覺得要改進都有空間，但是以目前的 performance 來看，我總覺得我們應該是可以的。

曾委員銘宗：好，這三點，我都強力支持。後續我們會一點一點來排專案報告，這三點我都強力支持，雖然我對副總裁寫的序有意見，對這兩位現任理事有意見，但我不會因人廢言，這三點都是世界上所有央行的發展趨勢，所以大方向我都贊成。

另外，這本書提到央行隱藏 1,400 億外匯存底，到底有沒有這件事情？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會有這件事。

曾委員銘宗：確定沒有？

楊總裁金龍：確定沒有。

曾委員銘宗：好，確定沒有最好，因為這裡面寫得很清楚。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才說如果我們事先有溝通，很多誤解就可以化解。

曾委員銘宗：他是說你換匯的資產沒有寫進去。

楊總裁金龍：換匯的資產，就 IMF 的定義，是對居住民的債權，因為我們跟銀行換匯交易，銀行是居住民，而外匯存底是純粹對非居住民的一個債權，所以那個是分開……

曾委員銘宗：那你為什麼在去年 3 月以後把它列進去？

楊總裁金龍：沒有。不是列進去，而是本來就在那邊，只是因為立法院的一個業務報告，我們才說如果外界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就在業務報告裡列進去，事實上……

曾委員銘宗：對啊！你後來在立法院的報告裡列進去了，那為什麼以前不列呢？

楊總裁金龍：沒有，以前在我們的預算書跟決算書都有列。

曾委員銘宗：都有對外公布？

楊總裁金龍：對。

曾委員銘宗：好，有列也沒關係，我會要求審計部進一步去查核到底是你對？還是這本書寫得對？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預算書、決算書，都要經過審計部查驗，也要經過行政院主計總

處的查驗。

曾委員銘宗：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再請問總裁，現在外界預估我們兩年內可能不會升息，這樣的預估合不合理？

楊總裁金龍：升息的時點，應該要看經濟發展以及通膨的狀況，所以目前來說，兩年以後才會升息的這個話我不能現在講。

曾委員銘宗：升息的條件是什麼？在什麼條件之下，你會升息？

楊總裁金龍：我想主要升息的條件，就各個國家來看，就是他的通膨沒辦法控制，你看美國也是說通膨要超過 2%以上，而且經過一段時間後，才有升息的條件，基本上中央銀行的法則大概也是朝這個方向來走，就是通膨是很重要的因素。

曾委員銘宗：只有看通膨，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看通膨的議題。

曾委員銘宗：另外，有關選擇性信用管制，你今天的報告第 6 頁提到房價指數漲幅趨緩，但是交易量成長，尤其 3 月份的六都交易量高達 22,576 棟，創十年新高，月成長率高達 45%，這是不是顯示選擇性信用管制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

楊總裁金龍：在這麼短的時間評估它的狀況，我是覺得還太早。

曾委員銘宗：所以要後續進一步觀察，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我想後續也不是純粹從選擇性信用管制就來衡量有效或沒效，這部分我已經講了很多次，就是房地產的管制措施有沒有效，要全盤就各部會的措施來綜合考量。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第 7 頁提到不動產貸款年增率到 2 月底降為 10.9%，購屋貸款跟建築貸款年增率也分別降至 9.1%、18.2%，總裁，真的有降嗎？

楊總裁金龍：稍微有一點降。

曾委員銘宗：一點都沒有降！你是在玩數字遊戲。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是充分表達。

曾委員銘宗：你比我還清楚，為什麼不用 3 月底的數字？你用 2 月底的數據，大家都清楚嘛！

楊總裁金龍：不會！委員我跟你報告……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完，你聽我講完……

楊總裁金龍：3 月底的數據還沒有出來啊！

曾委員銘宗：2 月是過年，而去年的過年是 1 月，基礎不一樣，放假那麼多天，銀行也沒有開業，所以你沒有把它放進去……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如果有 3 月份的資訊，我們一定會放進去，我們也不會用這樣的方式來玩數字遊戲，不會！絕對不會！

曾委員銘宗：總裁，你可以用天數算啊！假設把過年的因素拿掉，成長率是相當驚人的！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用這樣的方式表達比較好，如果我們調整後再把數據表達出來，反而會讓人家覺得我們是在玩數字遊戲。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事實嘛！你說這個稍微降，但如果把過年因素排除掉，成長率是相當驚人的

。

楊總裁金龍：如果以後它的數據會往上，我們每次的表達也是說往上，而不會在它往上時，故意說是往下。

曾委員銘宗：我只是希望你們把數據背後的原因詳細說明。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們再做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7 分）總裁，我想本週六、日大家最關注的議題，當然就是我們臺灣到底有沒有被列入匯率操縱國名單，我們知道在中午第一時間就有媒體先偷跑，當時報導說我們被列入了，大家都非常緊張，但是央行反應也很及時，立刻作出澄清，也馬上在這個週末讓我們看到報告。今天早上我接受媒體訪問時也特別讚美央行，就這一份報告來講，如果我們點進去網站看，會發現真的寫得非常詳實，而且內容非常具有說服力，這個是必須要給央行及總裁高度的肯定。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謝謝。

林委員楚茵：剛剛前面幾位立委同僚們都已經問了相關問題，不過我記得上一次在這個質詢台，我曾經詢問過總裁我們是否會被列為觀察名單？你當時說要不是受疫情影響，過去你都是直接飛到美國溝通，面對這一次他們要公布答案跟結果，我們是在多久以前掌握美方的態度？而這份報告又是何時完成交給美方的？是不是可以把溝通過程讓我們瞭解？我想滿多民眾，包括國內有關國際貿易的廠商都很擔憂，認為會不會只是因為疫情的狀況？但就如你所說，我們現在面對的是美中貿易戰的轉單效應，然後在面對中國科技產業不安全的情況下，美國選擇在資通訊設備上更安全的臺灣做為他們的首選，未來即便疫情過了，這個現象也不會改變。在此，我想就教總裁，在你的報告出爐前，針對美方的態度，你們是在何時掌握？如何溝通？是多次的視訊？還是只把報告交過去？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用視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呢？我們也知道他們大概會在 4 月中來發布這個報告，大約是在前一個月時，我們就事先將我們想要跟他們溝通的內容寫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先送給他們。然後在此之後，他們會安排在什麼適當的時候，雙方就這個議題來討論，大概是這樣子。

林委員楚茵：美方對我們的報告，包括您現在所列出來的幾點項目，他們是全盤接受，還是有某些部分覺得不認可呢？比如因美中貿易戰，雙方轉單到臺灣的效益，還有接下來，其實他們並沒有特別納入的，如軍購、台積電等部分，而哪些部分是後來被挑出來的，或哪些部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呢？他們最能夠接受的部分，有沒有包括現在對臺灣貿易的依賴呢？其次，接下來會不會每隔一陣子，還會老調重彈呢？我們有沒有可能獲得一個更特殊的關係，然後美方可以讓我們在觀察名單當中，而不要始終是提心吊膽的呢？

楊總裁金龍：就貿易的部分，我想我們所提出來的一個觀點，他們應該是可以接受的。第二個，就匯率的部分，我總覺得他們應該也可以理解我們的立場，所以他們才會認為，這三個標準以目前的狀況來衡量是不太適合的。當然他們沒有直接告訴我們他們接受了建議，但是從他們發布的一個結果來看，我總覺得似乎是他們好像也有參採我們的建議。至於有一些彼此互相的，如要怎麼樣的或他們說是怎麼樣的，我覺得就一個寫報告的人而言，他也總要有他的意見，即使我們經過溝通以後，還是要說臺灣在某些部分必須要做一些加強及改進，我覺得這些在事後及未來都可以是繼續溝通的一個議題。

林委員楚茵：簡單來說，你們的報告最後有講，這三項標準如果套在現今臺美之間的交流、交易及貿易之間的狀況，或者因為疫情之故，現在是屬於暫時可以不用考慮嗎？然而疫情會過去，如果將來他們重新又提出的話，你覺得他們會聽從你們的建議嗎？

楊總裁金龍：你是說軍購及台積電嗎？

林委員楚茵：對。

楊總裁金龍：他們不會將這部分放在他們的數據裡面，比如有一些軍購是以通關為主，其他國家也都是這樣子，所以他們也不會特別為我們臺灣來考量這些。

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他們的報告裡面，我們有兩項建議，基本上他們以前都有採納，只是他們沒有將其變成一個衡量的標準。有關服務貿易方面，我們認為兩國之間的貿易，不是只有商品貿易，應該要包括服務貿易，簡單說就像他們的智慧財產權，我們向他們買的這些服務貿易，金額都很龐大，而美國對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順差，事實上是非常龐大的，我們認為他們也應該將這部分算進去。

林委員楚茵：算進去，也不是無形的，就是沒有看到智慧財產權嗎？

楊總裁金龍：您也不能說這是無形的，因為這是美國的強項，如果各個國家都將這部分剔除掉的話，他們對這些國家的逆差會縮小很多。雖然他們有接受，但是他們並沒有將其放進去，只是在註解裡面，他們表示美國在這一方面，對其他國家也有相當龐大的順差，他們只是提這樣而已，還是沒有將其放進去。

林委員楚茵：對總裁來講，您一直都在關注這部分，其實民眾也非常擔憂，尤其是做貿易的人都擔憂，這會不會只是短期性的現象？如果就總裁的發言來看，我們也在長期關注，而你是有信心的，至少在下一次有關操縱國的觀測時，我們是可以不被列入嗎？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還是會向美國強調他們的措施，比如 QE 是很重點的，他們的 QE 其實是貨幣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臺灣是小型的經濟體，包括瑞士等也都一直在強調，就是我這個小型經濟體，我沒辦法做 QE，因為我的公債市場非常小，我所能夠做的貨幣政策只能到市場去干預、去調節，而這也是我們貨幣政策的一部分，為了法定職責才會做這樣的事情時，其他國家的中央銀行應該也會依照其法定職責來做該做的事情，所以必須要用溝通的方式，讓彼此互相來瞭解對方政策背後的背景是什麼？

林委員楚茵：本席相當肯定關於為臺灣匯率捍衛的部分，即央行對於美國將我們列為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的捍衛提出說明。就像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有提到，央行前理事出書，在「致富的特權

」裡，當然批評的是過去 20 年來，臺灣央行在低利率政策之下，導致了現在的高房價，我們看到在一系列的措施出來之後，包括今天的主題，就是希望做調節性及選擇性的信用管制。如果當房價趨緩時，而國際熱錢依舊存在時，你們到底要如何讓熱錢不會流竄，尤其是面對您之前也曾經提過的 COVID-19，因而實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好像已經出現脫勾了，恐怕也會加劇對金融不穩定的隱憂，甚至於產生所謂的資產泡沫化的疑慮，所以對於資金過剩到底該如何引導，央行的看法是如何呢？就如您所說的，眼看利率還是會凍漲的狀況之下，到底如何來做平衡？其次，真的是因為低利率而導致高房價嗎？我想很多報告也都是這樣講的。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說實在的，有關資金的這個問題，只有兩個方式可以走，就是在資金多的時候，目前我們的投資率，即投資動能好像還不錯，不過我們的投資還是不足的，就是不足於吸納我們的儲蓄，也就是說我們的超額儲蓄持續存在。第一個，就是實質投資應該要增加，這部分不是中央銀行說投資要增加，就會增加啦！這是沒有辦法的，而是各部會特別是經濟部看看要如何來增加對產業的投資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資金有那麼多的時候，也應該要疏導有一部分的資金能夠往外，就是疏導資金出去。在以上的方式之下，才能夠緩和目前的情況。

林委員楚茵：就總裁來說，在短期內央行對於利率還是會持續維持在現在的標準嗎？

楊總裁金龍：我想應該是，以目前的情況來講的話，通膨也沒有問題，而我們的經濟成長是穩健的成長，但是未來是如何，比如通膨的影響，還有疫情的情況是怎麼樣，我們還是會密切關注的。

林委員楚茵：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高嘉瑜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現在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9 分）有請總裁。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委員早。

郭委員國文：總裁辛苦了，今天早上很多人都在關心有沒有列入外匯操縱國，雖然沒有列入，而你也很辛苦在解釋。今年你透過兩次視訊跟美國財務財政部長誠意做溝通，當然你也列舉諸多理由，然後沒有列入外匯操縱國。可是除了誠意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外界說可能是半導體的因素、政治上的因素或戰略上的考量，所以美國沒有把臺灣納入外匯操縱國。關於這個部分，本席想要再進一步聽聽你的說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你回答林楚茵委員時提到，兩國之間的貿易順差，不應該只有局限在產品的貿易，還有包括服務的貿易，如果這樣計算下去的話，跟美國的貿易逆差可能就會縮減很多。如果照這樣的方式，臺美之間的貿易順差 200 億，你有沒有算過，如果把服務貿易這一個變項納入的話，我們是順差還是逆差？順差會減少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國對美國服務貿易這一塊，基本上以前我們就提過了。

郭委員國文：本席要請教你具體的數字。

楊總裁金龍：就服務的這個部分，我們的金額還算滿大的。

郭委員國文：多少？如果沒有降到 200 億，你也沒有辦法說服美國。

楊總裁金龍：對，那當然。

郭委員國文：到底在服務貿易這部分我們買了美國多少，這 200 億剩下多少億？

楊總裁金龍：美國對我們的順差是 200 億的時候，在服務貿易的部分，我們跟美國的貿易有超過 200 億，不是不會，只是，這是我們跟……

郭委員國文：我是說關鍵還是在數字，才能說服人，你手頭有沒有這個數字？

楊總裁金龍：我們以前都會有提供，現在我是沒有……

郭委員國文：你不方便公布一下嗎？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查這個很容易。

郭委員國文：對，你就給本席一份，我要算算看看到底臺美之間真正的順差或逆差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可以。

郭委員國文：你也知道，除了半導體和晶片的部分之外，另外一個戰略上的需求，4 月 16 日美日之間的雙邊會談，就顯示出臺海、東海、南海的局勢已經越變越複雜。5 月美、日、澳、印、法將舉行五國聯合軍演，我們當然不希望有戰爭，可是戰爭之後或戰爭之前，央行的角色非常重要，照目前國際情勢的發展，央行有沒有預先考慮情勢的變化？有沒有做任何政策上的因應？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中央銀行的職責就是對於資金的進出密切關注，而資金的進出會受到兩個因素的影響，第一個就是受經濟、金融情勢的影響，第二個就是受整體政治或地區不穩定的影響，將反映在資金的進出上，關注這部分是我們的職責，我們會密切注意。

郭委員國文：除了密切注意之外，也有其他的方案在因應就是了？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中央銀行就資金的移動方面，是……

郭委員國文：我很想知道你到底有幾套劇本。

楊總裁金龍：我也不便在這裡跟委員……

郭委員國文：至少講一下有幾套，你不要講內容。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最重要的還是調節……

郭委員國文：好啦，最重要的是總裁有因應就好啦！連透露都沒有透露。

回到今天的一個主題，就是選擇性信用管制，你在報章媒體上有提到，對於房市的管控，最重要是稅跟選擇性信用管制，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兩個共同來實施的話，效果……

郭委員國文：對，會達到一個綜效嘛？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你也提到 3 個月實在太短，看不出來成效如何。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可是 3 個月明明過短，為什麼連續出第二次？你看到第一次過短，第一次沒有效，你才會出第二次，或者第一次出手不足，你才會出第二次嘛！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以前就一直覺得，如果就金融穩定的議題來看，銀行處理的呆帳還很低……

郭委員國文：你認為第一次沒有什麼問題，才會加強第二次，簡單地講就是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不然你明明覺得一季過短，怎麼還在一季之間就出手第二次？我不是反對，我很欣賞你的魄力。

楊總裁金龍：我們實施了第一次之後，我們必須要再做比較周延的檢討，如果第一次太輕，我們可以來補救。

郭委員國文：好，我就要問總裁，輕與重之間，最重要拿捏的數字是什麼？是交易量還是價格？還是什麼？你能不能透露一下？有些人在想，如果可以清楚知道你的參考依據是什麼，他們才有一個因應的方式。4 月到了，接下來是 5 月，搞不好 6 月的時候你又再來一次。

楊總裁金龍：我們覺得，價格都還是在上漲，交易還是在進行，房貸的餘額還是在增加……

郭委員國文：所以只要看 4 月和 5 月份房市交易的量跟價，就可以判斷得出來，你 6 月到底還會不會再出手，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也不一定是這樣子。

郭委員國文：應該不是這麼講。

楊總裁金龍：不是這麼講，因為我還是一直強調，不能光靠選擇性信用管制……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但是我要問的就是你職權的範圍。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我們選擇性信用管制比較有彈性……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有彈性，總裁，不要再拉到別的地方，萬一這個價跟量還持續上揚的話，你不排除出手第三次，對不對？你一大早就是這樣回答吳秉叡嘛！

楊總裁金龍：對，應該是。

郭委員國文：好，如果出手第三次，彈性往下壓的話，有人在講，過去央行曾經對自然人第二間房貸成數限制在五成，所以這是可能考量的方向之一，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應該也可以納入考慮。

郭委員國文：好，接下來我要說，不論是你是用稅或信用性管制，簡單講，你就是去金流化，讓房地產的金流少一點，房地產的金流少一點，未免會讓我們想到現在 QE 的狀態，也未免會想到現在低利率的狀態。剛剛幾位委員也在提醒，你說短期都不會變動，但是本席要提醒你，現在其他國家的央行已經陸陸續續開始進行微調，日本的黑田總裁也提到把公債殖利率稍微放鬆，中國也是逐步回收貨幣流通率及縮減赤字預算。總裁在周邊國家都這樣處理的情況底下，這一、兩個月，我們已經有朝向負利率的傾向，也就是有通膨的跡象，在這樣的情況底下，你的信心在哪裡？你為什麼一直這麼堅持？這個不正是控制金流湧入房地產最好的方式嗎？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日本的情況跟我們不一樣，日本是太寬鬆了，就算稍微管制，還是很寬鬆。相較之下，以我們的情況，你用這樣子來比較的話，就有一點不大一樣，每個國家的情況都不一樣。

郭委員國文：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都還不到調的時機點就是了？

楊總裁金龍：我們還是密切注意。

郭委員國文：還是要密切注意。

好，那我再來談這本書的問題，剛剛曾委員有提到外在在談央行的獨立性，我不質疑，外在說央行可查性好，你也達到那個目標，每年繳了 1,600 億給國庫。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我的目標不是在那邊，我的目標是金融穩定。

郭委員國文：對，我只是舉其中一部分，你不用緊張，第三個部分你沒有回答的是透明度的問題，我就要就教幾個關於透明度的問題，因為央行一直有一層神秘的面紗，我不管你們理事之間的權力競逐如何，但是我認為在這本書中有一些可能有道理的地方，你是不是要思考一下？第一個，他說央行的職責範圍包含匯率還有利率，但是理事會議當中只談利率不談匯率，第二個，會議紀錄不夠透明，第三個，開會的次數太少，時間也太短，你的看法如何？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利率是由委員來決定，匯率是由供需決定。

郭委員國文：理事會裡頭不討論？

楊總裁金龍：不是說不討論，我們會報告……

郭委員國文：這不是央行的職權嗎？不是應該在理事會裡頭參考一些匯率的數據……

楊總裁金龍：有。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他說自己沒有參與感，原因就在這邊。

楊總裁金龍：不！跟委員報告，針對匯率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報告事項……

郭委員國文：是報告事項，不是討論事項。

楊總裁金龍：不是討論事項，匯率不可能由我們的理事來決定，因為匯率是由供需決定的，怎麼有可能……

郭委員國文：供需決定，後面就是來判斷，就是說你們的報酬率、投資資產等等，整個情況你要去跟所有理監事討論，再決定接下來你打算如何處理外匯市場，美元要買多少，像你剛剛說的，美元買了八成以上，那日幣要不要買？歐元要不要買？一定有一個參考的依據。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就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報告，實務面有很多細節，而且時間有限，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實務面很詳細……

郭委員國文：我想要提醒總裁，我覺得透明度的部分還有加強的空間。

書中還有一個具體的建議，就是成立獨立的研究機構，並將研究的能量提升。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各個國家的研究能量都有幾個部分，一種是比較偏向學術性的，一種是比較偏向於政策面的，我們中央銀行是比較偏向於政策面的。

郭委員國文：好，瞭解。

楊總裁金龍：學術面的研究拿來做參考是可以的，但是有些時候……

郭委員國文：好的，謝謝，曾召委已經站起來了，雖然我問的是他的題目。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研究能量由委員自己來評估，你也可以評估。

郭委員國文：我是讓你有說明的機會。謝謝總裁，謝謝召委。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總裁上台說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李委員早。

李委員貴敏：總裁早，我今天只有三個問題要請教，但這三個問題彼此之間也相關聯，其實這三個問題前面的委員也問過，所以大部分的內容我就不再多提，我只想要從對國家利益的影響上面來討論。

總裁，你可不可以簡單回答，你認為出書這個行為本身符合行政倫理嗎？如果他是私人的，那是另外一回事情，我沒有討論書的內容，我只有說以他的身分及他的行為符合行政倫理嗎？

楊總裁金龍：我尊重他，不過，如果以傳統的行政倫理來看，事實上應該是有瑕疵的。

李委員貴敏：謝謝，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他出書的時間點，我們都知道，臺灣會不會被列為匯率操縱國，國人都非常非常擔憂，從出書的時間點來看，再看書裡面的內容，美國會蒐集各國的資料，如果美國真的要把臺灣當成一個匯率操縱國的話，可以引用央行理事自己出書的內容來表述，這本書可能成為央行干預匯率的證明，不符合我們臺灣的國家利益。

楊總裁金龍：書裡面講到的內容有兩個部分可以講，有一個部分是引用美國外交協會的一個人寫的書，這個作者現在在美國貿易署當顧問，那個人所提出的一個資訊是錯誤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總裁，我請教的是，我們已經知道我們符合貿易操縱國的三個要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央行成員自己出書、自己爆料，我們先不管他的資料是對還是錯，他自己說央行有干預，就這樣的情況來講，是不是有可能變成臺灣被列為操縱國的一個支柱、一個資訊呢？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這不是很大的問題，因為……

李委員貴敏：總裁，你知道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嗎？因為前面你沒有回答賴士葆委員，為什麼你會在 4 月 9 日出這封信？我本來以為，因為從外界來看，這本書的內容對臺灣國家利益是不利的，所以你在跟美方協商溝通的過程當中，必須要拿出央行的正式態度，我本來以為是這樣，如果不是的話，也無所謂。

我要請教下一個問題，為什麼我說我今天提的三個問題是連動性的？我在看這個書的時候就覺得，現在民間在看打房的議題時，覺得政府根本無所為，根本就是做做樣子，所以我才想說，這難道是為了讓彭總裁去擔負所有責任，打房不利完全都是央行的責任？這是我前面的想法，總裁您認為是這樣的情形還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應該不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純粹就是誤會？

楊總裁金龍：對。

李委員貴敏：那我們再來談打房，剛剛你提到打房的部分有兩個措施，就是管制加上稅，我聽到你說這兩個最重要，那其他的因素呢？譬如實價登錄、社會住宅或是蔡英文總統講的改正不合理

的稅基等等，這些都不是很重要？

楊總裁金龍：這些應該也是重要的一環。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這些東西，尤其是改正不合理的稅基，還是回歸到財政部的職權，對不對？總裁，根據民間的統計，打房不利有一個很大的因素在於法人的部分，法人的貸款平均高達 51.51%，我想請教您，法人的部分難道不是應該很好處理嗎？如果法人在買第一棟後的房子再申請貸款，如果您不准的話，我們先不管自然人的部分，我們講法人的部分，如果你們不提供信用貸款會有困難嗎？

楊總裁金龍：以一個自由經濟體來看的話，不給他們貸款，我覺得……

李委員貴敏：不是全部，是說他們到達第幾戶以後就不給他們。

楊總裁金龍：那也可以，即使是這樣的話，要把數字設為 0，恐怕要比較慎重，特別是在自由經濟體。

李委員貴敏：理解。您是專家，我只是說央行有朝這個方向，還是從來沒想過這種情形呢？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滾動式檢討。

李委員貴敏：但是民間已經等不下去了。

楊總裁金龍：我總覺得，如果大家覺得這個市場沒有效果，或是我們認為還有再緊縮的空間的話，那也有可能……

李委員貴敏：您剛剛講到因素有很多，管制是其中一個而已，還有稅等的百分比大概是什麼樣子？你認為能夠達到打房成效的各種因素，大概是幾比幾？

楊總裁金龍：目前我還沒有……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覺得量化還是有必要的。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做了以後我們才知道哪一部分要施多少力，像我們上次在討論房地合一的時候，財政部所有東西都是沒得談，就是一定要按照這個版本，因為我們人數少，我們也沒辦法。所以這個地方還是需要總裁您多費點心，做出量化的部分，我們才好去評估這個責任到底應該是誰要多擔一點。

現在我要說匯率操縱國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前面大家擔心的原因是三個要件我們都符合，但是這一次我們看到的不是只有臺灣沒有被列入而已，符合三個要件的國家也包括越南、瑞士。或許是出於整體的考量，像美國的 QE 寬鬆制度造成全球資金氾濫的情形嗎？剛剛前面你回答你跟美國溝通，一年有兩次，所以今年你在溝通之前，美國比較著重的是全球因素，還是有臺灣的因素？我相信也不只是軍購的因素，還包括台積電的晶片，還有台積電到美國去設廠及投資等等，這些因素都要納入。我想請教一下，你認為各種因素的比例，也就是全球的因素加上臺灣各自的因素，占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有三個因素導致這一次的決定跟以前不一樣，第一個是美中貿易的衝突，因為美中貿易衝突造成全球的價值鏈分散了，即稍微有一點打破了，這是第一個因素。你看很多臺商都回來設廠，產品出口到美國去。第二個就是 COVID-19 導致很多產品，包括晶片和視訊工具

的產銷發生很大的變化，這不是匯率來決定的。第三個就是美國的 QE。所以我總覺得美國這一次做這個決定是考量這三個因素，跟之前的政府不大一樣，葉倫的考量是比較周延、比較務實的，所以你問比例多少，就我來講的話，各三分之一。

李委員貴敏：其他不列入的國家包括越南和瑞士呢？

楊總裁金龍：本來是有列入的，這一次也是被豁免。

李委員貴敏：可是這兩個國家沒有被列入，跟你剛才講的因素好像比較無關，好像只跟 QE 寬鬆比較相關，其他的部分則無關。

楊總裁金龍：沒有，越南也是一樣，越南未納入，也是因為 COVID-19 和美中貿易衝突的關係。

李委員貴敏：央行祭出打房政策，現在有在規劃下一波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還是在檢討再下一波當中。

李委員貴敏：現在還沒有確定會出來？

楊總裁金龍：還沒有確定。

李委員貴敏：現在還沒有一個定數？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貴敏：匯率的部分呢？

楊總裁金龍：匯率還是很單純的，匯率還是供需決定的。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我懂，你一定要講是供需決定的，我也認同是供需決定的，但是在多久之內供需的情形還是會不變？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來看，從 2 月中開始，我們的供需大致上是平衡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外匯市場的秩序也是非常良好。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在往後的一年，匯率還是穩定的。

楊總裁金龍：我們希望是這樣子，當然我們會密切注意匯率的發展。

李委員貴敏：資訊透明，我覺得真的是非常非常重要。

楊總裁金龍：當然，委員在講資訊透明，我跟委員報告，在外匯市場資訊透明這個部分，各國中央銀行都有一定的保留，不是只有臺灣的中央銀行，其他中央銀行也都是一樣。

李委員貴敏：理解。總裁，我很含蓄問你一下，剛才你在回答的時候說央行理事們在這個會議中應該表達意見，沒有問題，開過董事會、開過理事會的人都知道，我想請問一下，央行對於這樣的會議，有沒有會前會？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我們沒有會前會，不過我們在開會之前會把相關資料寄給理事。

李委員貴敏：就是當天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大概是一個禮拜以前。

李委員貴敏：就是跟民間企業一樣？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會給理事相關的資料。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總裁，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謝謝。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楊總裁上台說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高委員早。

高委員嘉瑜：總裁好。大家都很關心「致富的特權」這本書，其實就是在檢討過去央行的政策，總裁已經看過這本書了嗎？

楊總裁金龍：我大體上翻過。

高委員嘉瑜：那您覺得這本書的內容寫得如何？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有很多地方都應該再溝通。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不認同很多地方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說認同，因為認同是一個價值觀的問題，我所謂的溝通是說有誤解。

高委員嘉瑜：例如哪些部分？因為低利率導致房價上漲這部分嗎？

楊總裁金龍：書裡面的一個推理，是說中央銀行的利率之所以低，主要都是為了要繳庫，這個邏輯完全是不通的。

高委員嘉瑜：在出這本書之前，您知道這個內容嗎？還是上市之後你才知道？

楊總裁金龍：我不知道。

高委員嘉瑜：你完全不知道？

楊總裁金龍：對。

高委員嘉瑜：他有找嚴副總裁寫序，他有找你寫序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完全被蒙在鼓裡？

楊總裁金龍：對，都不知道。

高委員嘉瑜：這些理事長期以來對於央行的政策都有一些不滿，有不能接受的地方，這個部分你知道嗎？還是等到你看到書才知道？

楊總裁金龍：他們也都會發表一些意見，但是以前我們都有 response，所以也不會在意，我跟委員報告，在經濟、金融的領域裡面，大家的意見分歧，我覺得這是很正常的。只是說有一些誤解，我們中央銀行必須要很謹慎地來澄清，包括我剛剛所說的中央銀行繳庫，我們當然是要繳庫……

高委員嘉瑜：總裁，這件事情是不是凸顯央行內部的危機？也就是說，央行內部現在是不是有分成兩派？有一派對於舊制，包括彭淮南和您的作法是長期不滿的，他們在央行內部，就算透過討論，也沒有辦法發聲，所以從去年開始，對於央行是否打房，就開始不斷發出不同的聲音，說理事有不同的意見，包括陳南光副總裁，也多次投書媒體，認為央行應該要開始打房，這些內部不一樣的意見跟聲音沒有辦法得到抒發的時候，是不是就透過書及媒體，把這些聲音傳達出來？那是不是也凸顯央行這個一言堂長期以來是被彭總裁或楊總裁所把持，所以這些人必須透

過這樣的方式，才有辦法讓媒體聽到他們的聲音？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們討論的議題搬上來以後，大家都可以討論，你看看我們的議事錄都是很多元的，所以不會不讓大家討論，每個人都討論……

高委員嘉瑜：討論完之後，這些討論的意見有沒有被採納？有沒有在議事錄裡面？這些理監事在理監事會議的發言，哪些被收錄到會議摘要裡？理事要求要列入或不列入都被拒絕等等，這些問題都導致央行被認為是一言堂，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楊總裁金龍：不會，絕對不會，我跟委員保證。

高委員嘉瑜：現在理監事出來爆料說央行長期以來就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就跟委員報告，這是可以溝通的。

高委員嘉瑜：你的溝通無效，所以這些人才會透過媒體爆料。

楊總裁金龍：我們不認為這是一個大問題，所以沒有很積極處理，等到這本書出來的時候，我們才發覺書中說我們拒絕某些建議，絕對沒有這回事。

高委員嘉瑜：去年 9 月陳南光副總裁就已經投書媒體，針對打房這件事情，認為應該要超前部署，當時我也特別在這裡問楊總裁，當時您還不認為需要開始打房，還要再觀察。等到 12 月到 3 月，陸陸續續開始有一些作為的時候，大家就會認為央行內部這些理事們早就已經開始討論了，但是為什麼總裁都不把這些當作一回事，大家也認為長期的低利政策導致低薪和高房價問題。

楊總裁金龍：我藉這個機會來跟委員報告，在這本書的序裡說我在立法院講的跟實施的不一樣，是急轉彎，我要鄭重地對這一點提出我的說明，事實上在去年 9 月我做業務報告時，就說如果從金融穩定和呆帳率來看，還有當時還在紓困當中，應該是沒有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的條件，但是我有但書，我說房價這個議題非常複雜，如果各部會能夠有一個集體的措施和集體的行動，中央銀行可以來配合。我當時是有這樣的說法，而且我那個時候也知道行政院在 6 月和 9 月就已經在討論要有一個 package 出來，我就是在等行政院這個 package，如果能夠出來，中央銀行義不容辭，我們就要配合，所以沒有所謂的急轉彎，我藉這個機會來說明。

高委員嘉瑜：如果連央行副總裁陳南光都認為您急轉彎，外界當然也會認為，連內部瞭解央行的人都認為楊總裁在這件事情的態度上一開始是不支持的，你看 9 月 17 日央行理監事聯席會對打房議題的發言全部都被列出來，幾乎所有理事都一致認同應該要提早採取行動，認為房價上漲已經是一個趨勢，甚至可能導致不動產市場泡沫化，應該要提出選擇性信用管制，高達五位理事都有提出這樣子的說法，但是 9 月 17 日當時央行還是沒有任何作為。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我們那個時候認為時機還不到，他們只是說要超前部署，沒有說馬上就要做，只是建議要考量這個方向，也只有講這樣子而已。

高委員嘉瑜：理事們對於央行總裁的獨斷獨行已經長期不滿，這麼多理事都有這樣的建議，但是完全不被採納，最後總裁決定再觀察、再看看、再來決定，所以這些人就迫不及待地想要透過媒體說這件事情不能再等也要馬上執行。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

高委員嘉瑜：到底誰來做最後的決策？這麼多理事認為要提早超前部署，最後決定不超前部署的是

總裁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不會。從這一點可以看出，中央銀行的理事在討論的時候，絕對沒有所謂的一言堂，從這一點就可以看出。

高委員嘉瑜：重點在最後的決策，他們講話只是「盍各言爾志」，講完之後卻不被採納，所謂的一言堂，就是講完之後還是照總裁個人的意志去做。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跟委員報告，在 9 月份的時候大家都有討論到這個議題，但是沒有一起同意現在就做了，絕對沒有，如果說大家都一致同意說現在要做了，我做為一個主席……

高委員嘉瑜：那不同意的人是誰？是總裁嘛？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那個時候大家就說針對這個議題要儘速考量這個方向，但是還沒有……

高委員嘉瑜：央行現在祭出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是不是有檢討過對於現在的高房價的抑制有沒有效果？這件事情有沒有在內部討論過？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我們也一直在……

高委員嘉瑜：目前理監事對於現在的措施有沒有用，是不是應該提高利率，或是祭出更嚴格的管制措施，內部有沒有不一樣的聲音？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 3 個月才開一次理事會，理事會不能每隔很短的時間就開一次，因為要看成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所有的理事都同意，利率是針對通膨和經濟的發展，選擇性信用管制針對的是金融穩定，理事都是同意這種做法的。

高委員嘉瑜：針對高房價的議題，目前還沒有再討論過？

楊總裁金龍：我們到 6 月的時候……

高委員嘉瑜：6 月會再討論？

楊總裁金龍：對，會再討論。

高委員嘉瑜：現在數據告訴你說，目前 Q1 的價量仍然持續上漲，新聞告訴我們，北臺灣的新案房價繼續在衝高，甚至臺北市的房價已經站上每坪 90 萬了，重返 9 字頭，類似這樣子的信息，央行有沒有看到？

楊總裁金龍：我們當然有看到。

高委員嘉瑜：針對這些，你們會不會有一些更嚴格的管制措施？

楊總裁金龍：這個要看後續的發展。

高委員嘉瑜：如果央行理事認為，不管是低利或是管制措施都還不夠，需要有一些更強制的作為，總裁會同意嗎？

楊總裁金龍：這是大家討論，不是同意不同意，因為其他的委員也有他們個別的看法，要取得大家的同意……

高委員嘉瑜：所謂的大家是怎麼樣？要投票嗎？還是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要問「你同意嗎」。我跟委員報告，你去看我們的新聞稿，我們絕不會造假，我們寫一致同意的時候，表示所有的理事都是同意。

高委員嘉瑜：好，我覺得央行今天會有這樣子的問題，會讓大家質疑央行內部溝通或在會議討論過

程確實出了很大的問題，導致這些理監事必須通過出書，用媒體的方式來表達他們對於低利政策或打房措施的不滿。我覺得總裁您必須要去傾聽這些理監事及陳南光副總裁等人不同的意見，並設法去彙整，讓大家能夠認同。如果你沒有辦法說服他們，卻要來說服我們，那我們會認為央行在這個部分自己內部都沒有共識，如何能夠作出一致性的政策，讓公眾能夠接受？這點是有疑義的。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理事會的決議，我們都會在我們的新聞稿裡面寫得清清楚楚。

高委員嘉瑜：這次美國財政部沒有把臺灣列為匯率操縱國，但是列在加強觀察名單裡面，顯然就是對臺灣確實是輕輕放了一馬，總裁您認為原因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講了，第一個就是美中貿易衝突，第二個就是 COVID-19，第三個就是美國的 QE。

高委員嘉瑜：我們現在被列入觀察名單，已經是長期的問題，我們還會繼續用這種匯率操縱的手段去抑制我們的匯率嗎？

主席：總裁，請用書面答復高委員，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謝謝總裁。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 分）謝謝主席。總裁好，本席看了央行的報告，發現央行之前因應炒房所提的政策和施行的方式、方法，成效並不是很好，央行也表示要對這些銀行道德勸說。請問總裁，道德勸說有效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我們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會限制放款只能是幾成，這是一個規定，所以他們在執行上絕對沒有問題，但是就利率的……

陳委員椒華：但是成效不好。

楊總裁金龍：成效很好啊！只能貸款幾成的限制……

陳委員椒華：像餘屋貸款這部分，我們看到的效果並不是很好，例如放款從六成降為五成。

楊總裁金龍：也很好啊！現在只有四成五、四成六，絕對符合我們的規定，這是毋庸置疑的。

陳委員椒華：假如他們把房價拉高，藉此符合四成五的規定，那麼建商手頭上的資金還是很豐沛，他們還是有足夠的周轉金。目前我們看到的餘屋貸款成數是四成五或五成，假如建商和銀行合作把餘屋的價量撐起來，房價還是不會降下來。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措施不只是這樣，第一個，我們推出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第二是要求他們提供數據，第三個，我們還會和他們談一談，關於這個措施，你們覺得有什麼可以再改進的地方。第四，我們會請金檢處做專案金檢。

陳委員椒華：本席給總裁一個建議，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關於住宅建築和企業建築放款的總額，目前是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 30%，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降為 25%？總裁認為呢？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這是金管會的職權。第二個，如果要修改銀行法的話，還是一樣需要立法院通過，而且他們要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請問總裁支持嗎？因為目前國人自有房屋比率高達 85%，如果下修這個部分，對大部分民眾的影響也比較小。

楊總裁金龍：這是金管會的職權，我們還是要尊重他們的決定，不宜……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們的目的是打炒房，尤其是餘屋貸款的部分，這是一個主要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當然，就我們的職權範圍……

陳委員椒華：假如央行使不上力，是不是可以和金管會等相關單位合作，在行政院溝通的時候提出這項建議，修正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不一定由我們提建議啦！事實上委員在這邊的質詢，他們都聽得到、看得到，也會思考是否適合，第一個，這是他們的職權，第二個是這部分涉及修法。

陳委員椒華：所以總裁不反對啦！剛才本席的建議，你不反對嘛！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不敢自行……

陳委員椒華：當然大家都要努力，包括本席也會在立法院努力，不管是質詢或是未來修法。如果有四間房以上，總裁是否支持將他們排除在房貸對象之外？

楊總裁金龍：我是覺得如果要排除，這是非常強制的手段，在自由經濟體裡面是否適合這麼做？我們也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就是單一自然人或是法人，他們的房貸高於四戶的……

楊總裁金龍：我們內部也有討論這個議題，如果你給他……

陳委員椒華：如果再給他們房貸，那麼光是餘屋貸款這個部分，他們和銀行結合就會拿到非常多周轉金。

楊總裁金龍：也可以降低成數。如果不貸款給他，這樣好像有一點……

陳委員椒華：但我們現在就是希望用一些手段，把假性需求排除在市場之外，或許這樣房價才可能有合理的供需，不然年輕人根本買不起房子，而且我們社會住宅的戶數也不足。

楊總裁金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思考、討論。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修正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下修額度，從 30%降到 25%，甚至是更低，這也是一個方向啦！希望讓年輕人有感，這樣才可以解決這個國安問題，讓年輕人不敢生孩子的問題有效解決，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楊總裁好，我們今天的議題是討論不動產授信的管制措施，這個當然是因應打房，除了財政部推出的兩稅合一，增加稅收的措施之外，央行也提出兩階

段限制貸款。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對。

蔡委員易餘：請教總裁是哪裡人？

楊總裁金龍：我是屏東人。

蔡委員易餘：屏東恆春嗎？

楊總裁金龍：是的。

蔡委員易餘：恆春的房地產如何？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還好，很少聽說漲價。

蔡委員易餘：沒聽說嘛！好像一直很穩定。

楊總裁金龍：是的。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六都，可能就漲很多。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六都有這樣的條件。

蔡委員易餘：對，六都符合條件。

楊總裁金龍：例如中科、竹科、南科，各地有它的議題，也有它的條件。

蔡委員易餘：總裁說到一個重要的觀點，房市這個問題還是在於供給和需求。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因為六都的需求大，自然就有炒作或是上漲的空間。但是在非六都的地方，尤其像總裁的家鄉屏東，召委和本席的家鄉嘉義，基本上都是鄉下地方，房地產想要上漲是很困難的，如果上漲，可能是有重大建設的緣故，例如有工業區或是都市計畫帶動地方發展，所以房地產可能會稍微漲一點，但是就算上漲，漲價的幅度也不會很離譜，可能一坪從 4 萬元漲到 6 萬元。

楊總裁金龍：對。

蔡委員易餘：本席要和總裁分享的是，本席認為我們在處理炒房的問題時，都是站在六都的立場，也許非六都有一些比較熱鬧的地方，像新竹，但總是會有比較偏遠的地區，所以一視同仁打房真的好嗎？

楊總裁金龍：乍看之下大家都一體適用好像不太適合，不過如果我們深入去看，你會發現其實還算合理，為什麼？例如三房以上的我們才會限制，但也不是他有三房，我們就會予以限制，例如名下擁有三間房子，但是只貸款一戶，這時候你就不會受到這個限制。

蔡委員易餘：總裁，本席大概懂你的意思。本席贊成這個策略，為了抑制高房價的問題，所以我們祭出這樣的措施，這麼做當然是希望讓年輕人買得起房子，這也是我們期待的。可是事實上在比較偏遠的地區，其實他們也滿期待房屋漲價，如果有建築業在那邊蓋房子，買房子的人也會期待房價不錯，把它當成一個投資標的。這麼說可能會被罵，認為房子不能當作投資標的，可是在鄉下地方，它確實有帶動發展的價值空間存在，本席覺得完全否認這件事情，把鄉下地方的透天厝和都市公寓的小小空間混為一談，這樣有點專斷。

本席舉兩個例子，其中一個案例，假設有三兄弟共同繼承爸爸媽媽的房子，這時候三兄弟的持分都是三分之一，其中一個人為了在外就業，所以買了一間房，這樣還是會受到打房的限制，但前兩間房都只是持分而已。對我們來說那是祖厝，可是不方便居住，因為那邊就業環境比較不好，所以需要到第三地買一間房子，結果卻受到限制，都市這樣的例子可能比較少，但是在鄉下地方卻司空見慣。總裁，像這樣的狀況呢？

楊總裁金龍：你說的這種例子，A、B 兩間房子由三個人共同持有，這是比較特殊的案例。

蔡委員易餘：不會很特殊喔！很多祖厝都是由兄弟繼承。

楊總裁金龍：這就像我剛才說的會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他有沒有去貸款？假設他們都沒有貸款，這樣就不會受到限制。

蔡委員易餘：這樣就不會受到影響嘛！

楊總裁金龍：對。

蔡委員易餘：可是是否貸款這件事，有時候並不是完全由自己掌控，例如哥哥去貸款，那麼這間房子就有貸款。除了大哥拿爸爸的房子去貸款，二哥也去貸款，最小的兒子沒有貸款，但是當他要去北部買房子時，貸款卻受到限制。

楊總裁金龍：是。所以還有第二種狀況，第一個，他有貸款，可是這只是持分，由三個人共同持有，針對這種特殊案例，如果你覺得這個管制措施不合適，我們可以個案處理，我們會去……

蔡委員易餘：因為剩下的時間不多，本席接著說第二個例子。事實上在鄉下地方還有一種狀況，因為現在高鐵一日生活圈，例如住在臺北，但是工作地點在臺東，平常也會和爸爸媽媽住在嘉義，所以希望在這三個地方布局，擁有三間房子，我們不是炒房，是真的都有在使用，但是也被列入這次的限制範圍。當然，這樣的狀況比較特殊，本席要突顯的是現實中有不同型態的人，他們不是炒房，是真的有在使用，所以本席覺得打房的時候還是要思考到……

楊總裁金龍：我剛才也有向委員報告，如果有特殊案例，我們主辦的局、科會就個案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銀行的資源來看，我覺得這是合理的，不管你在哪裡有三間房子，如果都有貸款的話，從銀行的立場來看，第一個，風險會不會太大？所以我們限制他的貸款成數，這麼做對銀行有利，說不定對這個貸款戶也好，如果有一天房地產整個崩跌，大家都……

蔡委員易餘：總裁，本席要和你們分享的是，打房是正確的路，但是本席希望你們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可以更細膩。

楊總裁金龍：當然。

蔡委員易餘：不要因為打房，反而抑制非六都的城鄉發展，也許有時候鄉下地方的發展還是要靠這些建築業，狀況真的和都市不一樣，好不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總裁好，今天我們討論幾個重要的議題，第一個是今天非常重要的消息，對我們來說非常好，因為沒有被列入觀察名單，我們滿慶幸的。事實上按照這些標準，我們有一點達標了，不過這次沒有被列入觀察名單，但是老實說未來還是有壓力啦！

這次沒有被列入觀察名單的原因，不知道總裁是否認同，因為最近臺幣也升值很多，從 32 元升值到快 28 元。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是的。

張委員其祿：這麼說好了，市場機制讓我們的貨幣升值，所以其實是……

楊總裁金龍：對啦！委員說的沒有錯，事實上這就是我們一直在溝通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點。

張委員其祿：所以說白一點，雖然我們表面上達標，可是事實上這一波的升值，市場機制也反映在匯率上，等於我們並沒有操控，對不對？就是這個概念。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委員說的非常專業，第一個，對於匯率的方向，我們不可能去管控。

張委員其祿：所以總裁，我們這次沒有達標的原因，或者說表面上達標，但是美國沒有把我們列入觀察名單，就是因為這一波臺幣也升值很多，說白了就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現在我們的問題就是這樣。前面幾位委員都在談一件事，等一下本席會告訴你，就是那本書的問題，我們過去是低利率、低匯率，直白的說，當時我們的政策目標就是這樣，彭總裁的時代也是這樣。但是同樣一套貨幣政策，走到後來當然也會有一點限制，因為後來我們的經濟成長已經不是那麼強，這也是事實。我們一開始壓低利率、壓低匯率都是為了幫助出口，因為臺灣本來就倚賴出口。

楊總裁金龍：不過委員，我也要趁這個機會稍微說明低利率、低匯率的問題，如果我們看這 20 年的匯率，利率的部分待會再說，就匯率來說，事實上我們這 20 年來的匯率趨勢還是升值的。

張委員其祿：對，本席知道。當然，外界有不同的解讀，甚至這本書也有不同看法，這些我們就不多說，因為總裁也知道。本席簡單做個結論，目前不管是熱錢進來，或者是國際情勢改變，其實我們現在的匯率已經不像彭總裁時代鎖的那麼緊，既然現在能夠彈性因應實際情勢，而且我們這樣做也不會被列入匯率操縱國，所以本席的意思是，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以後是否乾脆就讓它市場機制化？例如當時彭總裁守在 32 元至 28 元的區間，我們現在就是讓它走的更……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據我的了解，因為當時我也是中央銀行的一員，所以整個決策過程我大概都了解，對於匯率，我們不會一定要守在哪一個範圍，我們都是……

張委員其祿：本席知道，但過去彭總裁就是給大家這樣的印象，或者長期來說就是這樣，但是現在……

楊總裁金龍：外界的人在觀察的時候總覺得是這樣，事實上並不是。

張委員其祿：我們先不辯論那本書寫的對或錯，現在這個契機就是這樣，只要熱錢進來，匯率自然就會升，說白了，臺幣就是升值了，我們現在就是這樣的方式。而且根據測試的結果，尤其是現在都是以科技業為主，他們好像也不是真的都靠這個，因為傳統製造業比較會受到匯率因素的影響，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這些我們都會考量。

張委員其祿：我們現在就是給他們一個彈性的匯率空間，就是讓市場機制決定，這樣比較好啦！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今天還有一個更重要的議題，就是關於房貸的問題，當然我們也非常謝謝央行，因為你們也在努力解決問題，這是事實。不過還是要讓總裁知道，現在大家還是認為政府打房無效，甚至有些人還公然挑戰，從這些新聞都可以看出來。因為時間有限，我們直接談幾個細節，關於不動產的貸款集中度，雖然央行說我們是趨緩，不過所謂的緩，其實只是緩一點點。總裁，你在接受訪問時也說了，放款比重從 36.43%變成 36.53%，是有好一點點啦！但為什麼還是降不下來？原因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都認同它的趨勢往上，如果要出手，基本上第一個措施就是選擇性信用管制，但它的效果沒辦法一下子就顯現，所以 7 月份統計資料出來的時候，我們再來看……

張委員其祿：總裁，您曾經說過，金融機構的授信範圍寬嚴不一，因此必須制定一致性的標準，本席認為這是正確的，應該往這個方向走。現在就是因為沒有標準，所以變成授信的寬嚴不一，貸款成數一直降不下來，我們也是因為這一點才支持你們做這件事。是不是應該繼續這麼做？你們應該和金管會共同研議標準，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的。

張委員其祿：這真的很重要。你們過去只是道德勸說，請銀行的人喝咖啡，但還是有一些銀行違背政策，比如臺企銀，因為他們對高價住宅的放貸還是太多。所以我們建議，既然你們自己也承認這部分寬嚴不一、沒有標準，這的確是問題，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和金管會是不是能夠迅速研議？能不能很快的提供報告給我們？

楊總裁金龍：好的，我們會和他們討論。不過也要向委員報告，事實上金管會也會配合做專案金檢，我覺得這麼做還是有效的。

張委員其祿：當然，所以我們才希望你們趕快配合，針對這部分給我們一份報告，針對標準寬嚴不一的問題，你們會如何合作處理？請儘快給我們報告。

楊總裁金龍：好的。

張委員其祿：關於建商的部分，他們手上有很多建案，因為現在有點逃命潮，所以他們也在炒作，希望先把價格墊高一點，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是否也該提出具體措施？而且他們製造一種假象，就是現在不買，以後會更貴，尤其是預售的部分，央行是否可以再更關注一些？

楊總裁金龍：好的，可以。

張委員其祿：謝謝。現在一來是逃命潮，二來就是他們好像要用這個方式製造一些假象，針對這種虛假交易，央行、金管會、財政部可能要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有點作為。關於餘屋貸款，因為這是央行管得到的，12 月提出一波措施，3 月又一波，你們都只做限制，並沒有太大的改變。但是總裁，用餘屋繼續貸款、繼續炒房，這是有可能發生的，長期來說，你們對餘屋這部分是什麼看法？

楊總裁金龍：餘屋這個部分，在委員的資料裡面有提到只限制成數，利率未受規範，因為中央銀行的職權只在成數的部分，至於利率，你也知道利率自由化……

張委員其祿：本席知道，它會變。

楊總裁金龍：對，這一點是不變的。

張委員其祿：楊總裁，但你們對貸款成數還是有影響力，可是第二波的限制並沒有改變，還是一樣五成。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在我們提出這個措施以後，它的利率也有提高。

張委員其祿：因為現在利率實在太低了，所以成數的部分拜託總裁，你們再多想一想，因為利率實在沒辦法改變。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利率也有提高。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做限制。為什麼現在要說這些？因為現在有很多餘屋，說實話，如果真的把房價打下來，其實也會有授信風險，這個部分我們也承認，所以你們可能要未雨綢繆，當房價真的大規模往下的時候該如何，這個部分也要想一下，好不好？你們要未雨綢繆，要做好相關準備。

楊總裁金龍：是，好的。

張委員其祿：最後 15 秒，本席做一個簡單總結，我們要避免央行的信用資源變成炒房的工具，尤其像餘屋貸款，他們可能不斷蓋房子，然後貸款、炒房，結果變成惡性循環，所以我們希望央行注意，因為你們提出的第二波限制，餘屋這部分的措施和第一波一模一樣，這部分也麻煩總裁再認真思考一下。因為利率實在是太低了，導致持有成本太低，所以成數方面再加嚴一點，也是可以考慮的，請你們內部再研議一下，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楊總裁早，請教一下，你就任總裁多久時間？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已經超過三年多。

費委員鴻泰：你的任期總共幾年？

楊總裁金龍：5 年。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還有一年多任期就到了。

楊總裁金龍：是的。

費委員鴻泰：今天請教你的問題很敏感，感覺上央行總裁的爭奪戰已經開打，想要奪你位子的人，表面上是陳南光，私底下還有沒有？例如許嘉棟是不是有這個意願？本席不曉得。從本席從政的經驗來看，這是很難得的，通常不會發生部會的委員自己寫書打前任總裁。彭淮南擔任總裁的時候，你是副總裁，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彭淮南當總裁，理事會開會討論的時候，你們的步調和理事們的步調是一致的，對不

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本席到立法院那麼多年，從來沒有看過哪一任央行理事會是這樣，兩個現任理事和一個前理事寫一本書罵之前 20 年的總裁，而且是由現任副總裁陳南光幫他們寫序。總裁，他們借這一招鬥彭總裁，其實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實際上是對準你。彭總裁已經退休，歷史自然會給他一個公斷，這個公斷由別人寫，也許是合理的，如果是現任的央行兩位理事和副總裁評論以前的政策，換句話說，就是他們覺得以前的央行理事都錯了，這是我們的政治解讀。我們再看前央行總裁，先不要說他的政績，但他曾經是 14A 還是 15A 的總裁。

楊總裁金龍：14A。

費委員鴻泰：在中華民國的歷史上，或是別國的央行總裁，有人比他評價更高嗎？有高過 14A 嗎？

楊總裁金龍：好像沒有。

費委員鴻泰：沒有啦！古往今來，任何一個國家的央行總裁都沒有拿過這樣的殊榮，但現在這兩個理事卻提出批判。從統計學的角度來看，經濟學在某種程度會刻意抑制，舉個例子，本席剛擔任立委時，林全是財政部部長，那時候好像召開一場關於國家經濟發展的會議，本席以立法委員的身分參加，碰到前任部長李庸三，當時他可能是提出什麼計畫去發表，用總經的模式看臺灣的經濟、臺灣的政策。

本席看完以後提了兩個問題，第一個，你用這個模式，假設在常態分配之下，你有沒有去檢驗是不是符合常態分配的 Assumptions？我們都知道，任何的經濟模式如果不符合你的假設，你做的再好也沒有參考價值。第二個，你做出來的效益 R squared，R squared 從零到 100%，如果不到 10%，請問可參考的價值在哪裡？當時他還想和本席辯論，後來有人提醒他，本席是新科立委，是統計系教授。

本席說這番話的意思是什麼？就是念經濟學的要注意假設條件到底對不對，這一點你要思考一下。他是先射箭再畫靶，因為他要批判彭淮南的匯率和利率政策對臺灣造成的某種現象，但這當然要有總體的考量，臺灣不是 IMF 會員，出了事情或是有經濟狀況，例如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0 年網路荒漠化，2007 年、2008 年的連動債，發生這些問題之後，IMF 會幫我們忙嗎？會還是不會？

楊總裁金龍：我們不是會員國，應該是不會啦！

費委員鴻泰：就算會，可能性也非常小。所以你必須把這些 factor 也納進來看。彭總裁還有一個邏輯，本席不是幫他說話，但本席看過他寫的 paper，也看了很多評論，包括工商時報禮拜天的社論，本席覺得寫的還算客觀。主要是分成兩條線，風險高的 curve 是這樣，風險低的 curve 是那樣，他就是取中間值嘛！取中間值的邏輯就是不牟取最好的 effectiveness，但是也不要碰到最壞的 effectiveness，既然是取中間值，當然效率也會受到一些影響。

所以本席覺得很奇怪，也要在這邊正式點名，你是經濟系的教授，絕對有資格討論這個問題，麻煩請教他們，他們討論的內容公允嗎？第二個，陳南光就是蔡英文姐夫指定的人，本席在

這邊質詢過，你可以早點告訴大家，你是不是想當央行的總裁？憑良心說，當央行的理事、副總裁帶頭批判央行以前的政策，也就是在否定以前，這樣人民對你們的政策會有信心嗎？日後就算陳南光當央行總裁，大家會認為你是為老百姓著想嗎？我不知道這個作法是幫進口商還是幫出口商講的，任何一位央行總裁都會有這方面的壓力，將匯率調高了，臺幣升值了，這樣會讓進口商很爽，可是出口商就在那邊跳，以前張忠謀就罵了很多次，所以本席認為這幾個人不適合擔任央行的理事，陳南光更不適合擔任央行的副總裁，因為他在踐踏你們央行的權威。權威不是不可以被挑戰，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可以挑戰，民間學者可以挑戰，媒體可以挑戰，但是你身為央行的理事，請問這樣做的目的是什麼？其實本席不想要楊總裁回答這個問題，因為站在你的立場，回答這個問題會很痛、很辛苦，但是我要告訴你，有人要謀取一年以後的央行總裁大位！這三位不會到我們財委會來，我只是覺得這三位的書都白念了！他們不適合當央行的理事。

主席：我們下一次指定陳南光及其他兩位現任理事來財委會列席，問問他的理由。

現在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請陳南光理事備詢。

主席：這一次沒有請他列席，下一次好了。

羅委員明才：那麼下一次本席請他備詢時，他必須上台答復，這一次只好請教楊總裁。楊總裁好！本席剛才聽到有委員批評你們央行獲得 14A 的總裁，可是該位總裁並不在場，也沒有人反駁，這就好像一直被人猛 k，k 完卻無法回應一樣，既然他不能來，下次我們就請所有理事都來列席。請問央行現在有幾位理事？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羅委員早！我們總共有 15 位理事。

羅委員明才：他們是誰聘任的？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都是行政院推薦，然後由總統任命。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比較好的？

楊總裁金龍：都不錯。

羅委員明才：都不錯？剛剛就有委員點名其中有幾位有問題，其實講起來也是有問題，哪有現任理事批評現任總裁和以前總裁的？何況他還是獲得 14A 評的總裁！對於彭總裁，大家以前就很敬佩，不論怎麼說，請問他每年繳多少錢給國庫？

楊總裁金龍：我想 1,800 億元並不是我們中央銀行的一個政策目標，只是我們有這個外匯存底，中央銀行就要善盡管理人的責任，在流動性、安全性之餘，強化我們的威信。

羅委員明才：請問楊總裁，你認為彭總裁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我非常尊敬彭總裁。

羅委員明才：你喜歡他嗎？在以前的民調中，他的支持度都是最高的，你們真是搞不清楚狀況！他本來是要出來競選總統或副總統的，只是因為他一生都是公務人員，自認就是為人民服務，所以不忮不求。這麼好的一個人，結果你們的現任理事還要批評他！請問楊總裁，這個總裁的位

子你還可以坐多久？

楊總裁金龍：我們一任是 5 年，我現在已經任職 3 年多。

羅委員明才：一般都是做完一任又連任，你可以做幾任？

楊總裁金龍：委員這個問題我剛剛也有回答過，從我當業務局局長到副總裁、總裁，從來都沒有規劃過會坐到這個位置。

羅委員明才：可是你還是坐上啦！請問你會不會繼續坐下去？

楊總裁金龍：我都沒有做過這樣的一個規劃。

羅委員明才：下次如果有人要請你繼續坐在這個總裁的位子上，你願不願繼續坐？雖然你沒有拿到 1A 或 2A 的評語，但這並不造成影響，就好像人家都評價說某餐廳獲得米其林幾顆星什麼的，但不去米其林餐廳吃也可以吃得很飽一樣。

楊總裁金龍：這是假設性問題，不便回答。

羅委員明才：若是做得好，我們還是會給予掌聲的，在本席看來，這幾年的金融從業人員及相關主管機關還算是有為有守，要不然臺股也不會上到 16,000 點，即將挑戰 17,000 點甚至 18,000 點，請問有沒有這個機會？

楊總裁金龍：股市最近是滿夯的，現在有到 17,000 點左右。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到 20,000 點？

楊總裁金龍：我不敢做這樣的預測。

羅委員明才：美國都創新高了，你們為何這麼沒有信心？

楊總裁金龍：我不敢做這樣的預測。

羅委員明才：請問總裁對於我們沒有被列為匯率操縱國高不高興？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這是跟美國溝通的一個結果，我們只是就事實陳述，並不會因為他們沒有這樣做就非常高興。

羅委員明才：本席看到你來列席感覺上你沒有不高興。

楊總裁金龍：我就是維持平常心。

羅委員明才：本席總認為沒有被列入匯率操縱國是放下了一塊大石頭，應該比較輕鬆一點吧？

楊總裁金龍：我們還是按照我們的原則來操作。

羅委員明才：如果被列入匯率操縱國的話會怎麼樣？會不會接二連三的出現經濟制裁等很多問題？

楊總裁金龍：就是大家來溝通，只是溝通的次數會比較多。

羅委員明才：美國有無在溝通中要求我們央行多買一點美國的公債？

楊總裁金龍：不會！美國的主管機關財政部也是就事論事，不會扯那些……

羅委員明才：世界各國這次有被列入匯率操縱國的嗎？

楊總裁金龍：這次沒有。

羅委員明才：對啊！都沒有啊！所以我們沒有被列入也是正常的，未列入匯率操縱國這個要歸功於央行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的，我們只是盡力與美國財政部溝通。

羅委員明才：10 月份會再開一次會？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那我們要不要繼續配合演出？

楊總裁金龍：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還是會跟他們持續溝通。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話，臺幣有沒有可能放膽大幅貶值？

楊總裁金龍：臺幣是否貶值端視供需決定。

羅委員明才：臺幣兌美元現在的匯率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今天還不曉得，昨天大概是 28.4 元左右兌 1 美元。

羅委員明才：這個符不符合總裁心中的平均價位？

楊總裁金龍：這個不是符不符合的問題，還是要由市場供需決定。

羅委員明才：你們上次不是守住了 28 元的金融防線嗎？

楊總裁金龍：這是市場上給我們這樣的描述，但基本上，中央銀行還是主張匯率由供需決定。

羅委員明才：以前市場上說的「彭淮南防線」是多少元？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不曉得，因為我總覺得……

羅委員明才：你怎麼會不曉得？你們每天都有簡報啊！

楊總裁金龍：彭總裁任職時也從來不提他的防線在哪裡。

羅委員明才：有啊！幾千篇報章雜誌都清楚地寫到彭淮南的防線是多少比多少。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市場的解讀。

羅委員明才：本席要繼續請教有關房價的問題，房地產在 329 後推出很大的量，現在為抑制房價，一邊有房地合一稅 2.0，另一邊則是央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請問這樣有沒有受到影響？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去實際調查，不過據報載，好像是推量有比較少一點。

羅委員明才：少了幾成？不是說預計會少三成？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不曉得，只是看到報載說推量有減少。

羅委員明才：推量少了，價格有沒有跌？

楊總裁金龍：報導的標題是量少價穩。

羅委員明才：那就是價格沒有跌嘛！請問總裁，對於現在這樣還是高房價的情況，央行會不會加大力度，在選擇性信用貸款方面再加強成數限制和金額的控管？

楊總裁金龍：我們第一個要做的是滾動式的檢討，第二個則是視其他部會施行措施的綜合效果如何。

羅委員明才：請問下一次滾動式檢討是在何時？

楊總裁金龍：6 月。

羅委員明才：如果那時大家還是沒有感覺，央行會不會再擴大你們的動作？

楊總裁金龍：對於房價的問題，我們還是希望房價上去了以後能夠軟著陸（soft landing），意思是措施一步一步到位，但是施行效果如何，就必須要檢討。當然就其他部會和中央銀行的立場而言，我們並不希望房價攀高後一下子就跌落。

羅委員明才：請問房價的漲跌跟你們有沒有直接關係？

楊總裁金龍：沒有。

羅委員明才：這是你們的業務啊！

楊總裁金龍：不是，房價的漲跌跟中央銀行沒有直接的關係，但跟我們有間接的關係，亦即銀行業的放款。

羅委員明才：那為什麼大家感覺與房地產飆漲有關的一個是財政部一個就是央行？應該是內政部的事吧？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才說房價的問題比較複雜，涉及到各部會，與中央銀行並沒有直接關係，我們針對的只是金融穩定。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們下次進行滾動檢討的時候，楊總裁你要把新加坡和香港一些成功的案例告知內政部，要他們擴大供給，不要每次都由央行揹黑鍋，今天很多人都問你這方面的問題，好像是你的責任一樣，到底這是不是你的責任？主要應負責的是誰？

楊總裁金龍：房價的問題比較複雜，有賴各部會共同努力。

羅委員明才：謝謝總裁的說明。

最後再請問一下，你們的數位貨幣什麼時候推出？

楊總裁金龍：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這個階段要花兩年的時間。

羅委員明才：所以是兩年以後再推出？我們看到柬埔寨、所羅門群島、大陸都在推了。

楊總裁金龍：不是，是要花兩年的時間看看施行的結果，且據我的瞭解，那些好像都不是真正的 CBDC。

羅委員明才：你有用過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

羅委員明才：用用看嘛！

楊總裁金龍：真的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受限，不然我總覺得我們應該去看看。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其他金融單位有人在柬埔寨，你們看一下做個研究報告嘛！據他們說從去年 10 月開始，連喝咖啡什麼的全部都可以用當地的數位貨幣，而且等同法幣。

楊總裁金龍：好，喝咖啡使用電子貨幣就行了，不必一定要用 CBDC。

羅委員明才：這部分請多多加強，注意一下全世界的變化。謝謝！

楊總裁金龍：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4 分）總裁好！很多委員都關心你跟前任總裁的狀況，但本席要請教的是另外一個問題，現在離下個月（5 月）20 日還有一個月的時間，央行每年都會在總統就職時公開發行就職紀念幣，我記得去年 520 發行了 1 萬枚金幣 5 萬枚銀幣，但是 520 就職當天，金幣的銷售量只有 17%，銀幣部分更少，只有 5%，總裁還記得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委員好！那是第一天的銷售量。

洪委員孟楷：現在一年過去了，請問迄今為止，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的銷售狀況如何？

楊總裁金龍：這部分請本行發行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中央銀行發行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遵驊：到今天為止，1 萬枚金幣已經售出 4,400 枚，銷售率達 44%；銀幣賣了 11,000 多枚，約為 22%。

洪委員孟楷：由於央行並無金銀幣的直接發行通路，所以是委託臺灣銀行臨櫃販售，在第一年過了之後，若依照以往的經驗法則，本席不知道到 2024 年蔡英文總統卸任之前會不會再有慶祝行情或是紀念行情，不過目前看來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的銷售率都還未達一半，請問總裁認為後續應該如何處理？

楊總裁金龍：我們還是持續販售，但基本上一般都是第一任時的銷售量比較大。

洪委員孟楷：對啊！可能因為改朝換代，認為新人新政，所以會有慶祝行情。

楊總裁金龍：所以大家可以看到第一任時的銷售量非常好，但是……

洪委員孟楷：請問 2016 年蔡總統第一任就職時共發行多少金銀幣？

施局長遵驊：跟這次一樣，分別是 1 萬和 5 萬，全部都賣完了。

洪委員孟楷：目前金幣售價是 56,000 元一枚，銀幣是 1,600 元，現在已經過了一年，請問如果最後還剩下很多銷售不完的話，是會列為呆帳還是由政府機關贈送？還是回收重新融合之後再利用？會如何處理？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基本原則是繼續賣。

洪委員孟楷：賣到何時？

施局長遵驊：以前也都是繼續賣，曾經有過在總統卸任後，我們看到市場上的確都沒有需要了，就將金幣收回來熔解，留做下一次製作總統紀念幣之用。

洪委員孟楷：你們在這個過程中當然一定會有一些成本考量，雖然總裁高高在上，這件事情沒有那麼的舉足輕重，但是本席要提醒的是，這個還是要考量整個市場的狀況，尤其是國人可能會很關心跟注意，如果賣不完，蔡英文總統也很沒面子。對吧？

楊總裁金龍：我的看法是基本上第二任時的銷售量都不會比第一任時的好。

洪委員孟楷：接下來要請教總裁的是，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上個月全世界 89 家央行和金融機關組成的綠色金融體系網路這件事，某新聞媒體特別報導說「抗氣候變遷全球央行提策略」，裡面最主要的意思就是央行為了保護央行免受氣候變遷的風險，所以提出一些相關政策，包括主要貨幣政策工具或是支持各國政府的環保政策，請問總裁你們有無掌握這樣的訊息？

楊總裁金龍：當然有，我們內部也在進行檢討，包括氣候變遷對中央銀行的影響及對我們金融市場的影響，中央銀行要如何因應等，我想最簡單的一個概念就是綠色債券（Green bond），這個永續發展的概念就是生產面要 green，金融面也要 green，這樣才符合永續發展的方向，中央銀行在這裡面要扮演什麼角色，我們鼓勵 green finance，我舉一個例子……

洪委員孟楷：綠色財政預算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不是，是綠色金融。我舉一個例子，以前我們是用政策利率，你缺乏資金要來跟銀行

融通時，我就融通給你，以前是不分什麼情況，只要你沒有錢的時候，我就可以融通，現在則是你要放款給企業，企業要注重它的 green production。

洪委員孟楷：就把它列入考量整體的風險評估，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discount rate 是因為 punish rate，現在銀行比較有資金，他不會用 discount rate，我們是用存單的方式，就是你資金多，我收你的存單，收存單的時候就可以把這個概念注入進去。

洪委員孟楷：總裁，為什麼本席會特別關注？因為一個月過去了，這是世界的趨勢，實在的，本席有特別看了您今年的業務報告，裡面並沒有提到氣候變遷的概念，我國央行跟氣候變遷有相關聯是 2019 年 12 月在臉書上還有一篇發文，那篇發文有特別提到，氣候變遷好像跟央行業務八竿子打不著邊。但實際上，現在全世界都注意到這一塊，本席是做一個提醒，總裁如果在心目中有這樣一個想法，應該要責成相關單位……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我們會，所以我馬上用這個例子來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就請總裁這邊再注意，我想氣候變遷確實是臺灣、全世界各地及央行都會面臨到的重大議題，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

洪委員孟楷：謝謝總裁。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2 時 2 分）總裁早，我們今天來談一下選擇性信用管制。去年我一直在財政委員會講居住正義，其實居住正義—打房或房市合理化，需要各部會通力合作，目前內政部有實價登錄；財政部有房地合一稅 2.0，在 4 月 9 日通過；央行總裁這邊的選擇性信用管制，3 月 18 日有第二波加重管制，在 3 月 19 日開始實施，當時講到滾動檢討的四個指標，一、法人囤房跟短期交易比較明顯，因此將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最高成數降為一律四成；二、一人多戶房貸，銀行的曝險高，對多戶房貸的成數採差別管理；三、高價住宅造成房價外溢效應，價格波動大，所以要調降最高的貸款成數；四、強化工業區的土地活化，工業用地增訂工業區閒置土地的抵押貸款的放寬範圍。請問這樣的政策出來之後，總裁覺得有效果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委員早。評估這個效果不能在很短的時間來講。

蔡委員壁如：所以現在還看不出效果，可是總裁，你第一次祭出選擇性信用貸款是去年的 12 月 8 日……

楊總裁金龍：是的。

蔡委員壁如：第二次是 3 月 18 日，在短短三個月內你兩度祭出選擇性信用管制，是因為總裁看到沒有達到效果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總覺得第一次選擇性信用管制要出去的時候，不要非常重。

蔡委員壁如：其實央行有看到囤房、囤地的現況，可是我們的行政院卻一直擱置囤房稅，財政部一直都不願意配合，所以囤房稅就遙遙無期。

依據我第一、第二會期跟總裁的接觸，我覺得總裁很替年輕人著想，你是支持囤房稅的，至

於這個選擇性信用管制到底有沒有效，是否可以抑制房價的飆漲？你還會再推出第三波的信用管制嗎？因為別人不推，總裁這麼為年輕人著想，所以你只好一直推？

楊總裁金龍：不，基本上囤房稅是要部會之間的協調……

蔡委員壁如：沒錯，是要各部會一起來。

楊總裁金龍：對，但是我們還要尊重財政部的決策。

蔡委員壁如：財政部就是很皮，他一直無限期的延後。

楊總裁金龍：應該這樣講，一個政策推出去的時候，誠如我剛剛所講的一樣，第一次下去的時候不能夠讓人覺得很重……

蔡委員壁如：當然是要慢慢推，所以三個月後會再有第二波，你剛剛回答其他委員 6 月份再做檢討，所以三個月不行的話，你會有第三波的信用管制再下去？

楊總裁金龍：我想這還是要有……

蔡委員壁如：看起來只有總裁很著急打炒房這件事情。

楊總裁金龍：我總覺得成效不能只看我們的選擇性信用貸款……

蔡委員壁如：當然成效不只要看中央銀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其他部會要一起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其他部會的措施一起下去，我們評估看看，是不是還需要再這樣子下去，這都是……

蔡委員壁如：對，我知道總裁一向很支持囤房稅，打炒房要多管其下。

是這樣，我們一直沒有迴避討論升息這件事情，我知道升息上面有很多考量，但是管制信用的成效不如預期，你好像也沒有辦法跟財政部坐下來好好溝通，還是你有其他的解方？你除了 6 月份再檢討外，也許還有第三波的選擇性信用管制？

楊總裁金龍：對於它的成效如何，我們要一段時間來評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總覺得對於房價的處理態度，不能硬性的著陸，這個對大家都不好，各部會在推動的過程當中，大家都出重手讓它急速下來，我總覺得這個不是……

蔡委員壁如：但是感覺上，現在只有總裁很積極在為年輕人著想。

我想跟總裁討論另外一件事情，你覺得我們的新臺幣是不是被低估了？現在臺灣有一個很矛盾的現象，就是低薪、低物價，但是高房價，我知道有時候是為了保護出口產業，不敢讓新臺幣升值，導致臺灣沒有……

楊總裁金龍：蔡委員，我在這裡要慎重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壁如：總裁否認了，你沒有為了……

楊總裁金龍：我們不會為了進口商或出口商，我們一直認為匯率是由供需來決定，如果市場秩序被扭曲，我們才會去干預它。

蔡委員壁如：所以現在是還沒有被扭曲？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從 1998 年一直到現在，長期趨勢來看，事實上新臺幣是升的。

蔡委員壁如：對啦，長期看起來是升的。

楊總裁金龍：是真的啊！

蔡委員壁如：但是總裁你如何去解釋？

現在看起來沒有其他委員，所以我可以跟你花點時間來討論。臺灣這個矛盾的現象—低薪、低物價，但是高房價，你怎麼解釋這件事情？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很重要的就是投資，投資了以後……

蔡委員壁如：我們沒有投資對的標的物？你覺得臺灣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臺灣目前的情況是我們的投資率永遠都比儲蓄率低，這就是一個……

蔡委員壁如：所以是我們沒有好好投資？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有沒有好的投資，這個會導致什麼？會導致生產力下跌，生產力下跌就會有兩個現象，第一，你的薪資不會上漲，因為你沒有……

蔡委員壁如：薪資不敢漲。

楊總裁金龍：薪資不敢漲，為什麼？第一，你的生產力不足，第二，你對 labor market 的需求也會下降，這樣對勞工的需求也不會很強……

蔡委員壁如：所以我們要好好來選擇投資標的物？

楊總裁金龍：對，但是……

蔡委員壁如：政府也要鼓勵大家多投資。

楊總裁金龍：對，第一個要多投資，第二個，臺灣也是在 global economy 之下，你看全球化及技術進步的結果，全球化的 global value chain，臺灣能夠來主導嗎？

蔡委員壁如：臺灣沒有辦法主導 global value chain，所以我們只能隨波逐流，總裁也很無奈？

楊總裁金龍：雖然是無奈，但是我們必須要把這個問題……

蔡委員壁如：總裁可以給一個比較好的建議嗎？我們鼓勵總裁給好的建議。

最後，還是要跟總裁討論「致富的特權」這本書，這本書總裁看過了嗎？

楊總裁金龍：我稍微有看過，但……

蔡委員壁如：剛剛有幾個委員在講，後面的人再來檢討之前的央行總裁，大家都希望重新審視臺灣雙匯率—利率、匯率的政策。你覺得前央行總裁不願公開討論才會造成現在有三位理事、多位學者跑出來聯合出版這本……

楊總裁金龍：不會，前任總裁不願公開討論，我覺得兩方面我必須要來回答，第一個，我們理事會開會時，大家都會討論。第二個，如果社會對中央銀行有什麼評論，中央銀行有兩種方式可以因應，第一個，如果他講的沒有道理，在這種情況之下，中央銀行不能提出我們的觀點嗎？如果我們提出觀點，不能說我們不願意公開討論，這個邏輯是不對的……

蔡委員壁如：好，本席讓總裁在這裡說明，看到前總裁這樣被批判，我想現任的總裁應該也會有一些想法。

最近理事會裡面，有一位理事提案，他說他的提案說明要列入議事錄的摘要，可是這個很基本的要求被拒絕了，我認為議事錄要記錄不同的意見……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沒有拒絕這回事，只是說你要怎麼呈現而已，我覺得……

蔡委員壁如：請總裁解釋。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議事錄有輕重緩急，它是摘要，不是大家所講的，都要把它納入，不是！當然，針對政策性、大家一致同意的部分，我們把它呈現出來，至於其他沒有放進去的，那個不是我們故意把它忽略，因為跟政策的形成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為什麼要放進去？

主席：好，總裁……

蔡委員壁如：謝謝楊總裁，我認為公開透明、資訊對等很重要……

楊總裁金龍：我在國會殿堂提出中央銀行的觀點，我覺得有這個義務來向國人表達我們的想法。

蔡委員壁如：好，總裁加油！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其實我是充分支持央行要更公開透明，我再重複一次，他的三點建議我都贊成，到時候看看怎麼來推動。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廖委員婉汝、鄭委員正鈐、邱委員志偉、莊委員競程、何委員欣純、楊委員瓊瓔、江委員永昌及余委員天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央行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鍾佳濱及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央行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一、關於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從資金需求迫切性、正當性及風險等 3 項指標來評斷，針對高資產、高風險承受力的自然人調降其購屋貸款成數，讓資金優先給予有迫求需要且持有房屋少的人，符合資金分配正義，也避免銀行資金過度流向被高估的房市，本席敬表支持。

二、依據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30 號修正之「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屬供自住使用。惟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針對自然人購買第 3 戶起實施限貸令，其標準訂定之根據為何？限貸令制度是否健全，不傷及無辜？

三、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目的之一係為鎖住投機炒作者金脈，惟依據中央銀行問答集，係以「房貸戶數」認定，而自然人名下有 2 戶以上房屋，倘均未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且經查詢未有「房貸」紀錄者，新申辦購屋貸款，將不適用限貸令規範。另外，實務上亦有民眾改以「信用貸款」（利率與房貸相近）方式取得所需資金之情況。顯然擁有 2 戶以上房屋者仍有其他管道可規避管制或取得資金，進而影響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其認定方式或其他金融管制措施是否亦應調整？其調整會不會傷及更多無辜資金需求者？

四、綜上，請中央銀行於一個月內提出「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健全性及有效性」書面報告。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余委員天對中央銀行楊金龍總裁就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施政執行情形專案報告，特向中央銀行提出質詢。

說明：

1. 台灣未被美國列入匯率操縱國，且楊金龍總裁領導我國中央銀行（簡稱央行，下同），以彭淮南前總裁的施行核心為重要帶領參考，惟現任及前任某些央行理事出書，指責我國央行之匯率政策造成我國經濟長年不振。基於美中貿易戰及世界各國回歸貿易保守，使台灣的經濟能有機會轉骨成功，甚至相較東亞與南亞之我國周邊國家而言，我國經濟當下轉型並通過武漢肺炎考驗，已非當年新加坡總理所謬稱的亞洲失敗經驗。

2. 我國央行政策大略相同，台灣卻依然能邁向轉型成功，更有機會成為亞洲經濟進擊的巨人；顯然我國央行理事及前理事等，以出書檢討前總裁是無的放矢。台灣央行最重要任務是維持匯率物價穩定，再追求經濟發展，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有鑑於此，央行管理匯率，經常面對法稅、司法，甚至資恐及洗錢等問題，本席以此就教楊金龍總裁及外匯局。

3. 有關日前極具爭議的富邦金控公開收購日盛金控乙案。如今面臨日盛金大股東香港建群集團（建群，下同），在 2009 年投審會被認定合法來台投資，如今卻由金管會重新認定且結果將出爐，而此結果必然影響富邦金控的信譽。外匯政策與交易市場監管，央行則無旁貸，有鑑於此，本席強烈建請央行對香港建群集團投資台灣日盛金控，其獲利約 80 億元新台幣部分，以投審會及金管會的高度以書面提出所堅持國家利益的觀點，以及是否傾向獲利 80 億元自始無效或領非為認同等。

4. 以上請五日內（4/24）書面答覆本辦。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廖委員萬堅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5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李德維　林奕華　范　雲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高虹安　陳秀寶
林宜瑾　王婉諭　賴品妤　周春米　鄭正鈐　吳思瑤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林德福　李貴敏　蔡適應　羅美玲　鍾佳濱　劉世芳　賴惠員
洪孟楷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吳玉琴　魯明哲　莊競程　廖婉汝
王美惠　葉毓蘭　張其祿　張育美　謝衣鳳　高嘉瑜　孔文吉　何欣純
李昆澤　羅明才　陳　瑩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司長	林明仁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副司長	黃郁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經濟部能源局副組長	羅蕙琪
台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	王耀庭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司長	商東福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組長	許周珠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吳宜姍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王金蓉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專門委員	羅文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	劉約瑟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胡仕賢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副處長	尤正才

主　　席：林召集委員奕華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科技教育實施現況及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科技部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派員列席備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國民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六)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張廖萬堅、萬美玲、李德維、林奕華、范雲、黃國書、高虹安、林宜瑾、陳秀寶、王婉諭、賴品妤、周春米、鄭正鈐、吳思瑤、高金素梅、何欣純、魯明哲、孔文吉、鍾佳濱、陳椒華、吳玉琴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羅美玲、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除國民黨黨團提案，另定期繼續審查外，其餘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奕華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1. 第二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2.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六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3.第三十七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通過。

4.第五十四條，含委員王婉諭、范雲等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5.第五十四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6.第五十五條，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7.第五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8.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⑴建請教育部盤點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目前有多少學校未領獎補助，並調查平均授課時數超過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平均之比例。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林奕華　　張廖萬堅

⑵為協助學生依法提出救濟，爰請教育部建置學生申訴權益諮詢管道，以扶助學生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范　雲　　林奕華　　林宜瑾

⑶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尊重兒童表意權，給予學生在對自己有影響之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具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教育現場應就涉及學生權益事項及畢業條件之會議上，保障學生之主張充分傳達，以對學校政策提出相關建言。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所涉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攸關學生獎懲、申訴相關權益事項，現行該會議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

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參加，惟其人數占委員總數比例仍低，學生難以充分表達意見。

爰請教育部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訂其參與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應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一定比率之規定。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秀寶　林奕華

(4)有鑑於我國自 103 年 8 月起，正式實行 12 年國教，將高中及專科前 3 年，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行政院亦於 109 年 7 月宣布自 111 年度起，實施國中、小班班有冷氣，且相關費用如電力改善、電費均由中央專案予以補助。然相關政策卻遺漏同為國民基本教育之高中、職，今偏鄉教育資源缺乏，偏鄉地區高中、職亦是如此。為免偏鄉地區學生因教育資源缺乏、經濟等問題，造成學生學習競爭力不足。爰建請教育部將偏鄉高中、職宿舍納入冷（暖）氣專案補助政策，協助購置冷氣並給予基本電費補助，以增進偏鄉學生學習競爭力。若經費仍有餘裕，再階段補助非山非市類型學校之宿舍冷（暖）氣等相關費用。

提案人：林奕華　李德維　高金素梅

(五)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

(六)「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七)本會訂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舉行「太空發展法草案」公聽會，各黨團邀請出席人員名單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中午前提出。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與「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應設置心理評量人員，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惟實際執行初階鑑定、面對個案工作之主要人力，現行多數由特教教師兼任（下稱心評教師）。

鑑於目前部分心評教師，於本縣市已取得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證書或心評資格，但介聘至其他縣市之後，卻必須重新參加心評培訓研習，造成心評教師之困擾與行政資源之浪費。爰要求教育部規劃全國一致之心評培訓與認證制度具體之政策方向，包含實測之研習時數，於 110 年 5 月底前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林奕華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秀寶
吳思瑤　高金素梅

二、鑑於當前教育部正在推行融合教育，使特教生能於普通班上課，若有需求再安排至資源班接受個別化輔導，而現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中僅規範學校特教生達 21 位以上者，應設制分散式資源班，得置專任教師 1 至 3 人，卻未規範分散式資源班班級上限人數，為保障特教生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散式資源班之師生比，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三、成長配方可幫助兒童攝取足夠營養素，然也包含過多的添加物。因此如同任何的營養補充品，應優先兒童之需求，再決定是否使用。

經媒體調查發現，1 歲以上幼兒使用之成長配方，存有含糖量過高問題。根據專業營養師意見，過度給幼兒食用將造成肥胖、蛀牙以及飲食口味偏甜，不喜正餐等問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也正研議是否對 1 歲以上幼兒食用之成長配方奶粉加強管理。

成長配方奶粉之使用可能從 1 歲到最大 5 至 6 歲，因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一)了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研議進度，必要時召開會議諮詢相關專家意見。

(二)據專業意見提供成長配方之使用指引或參考資訊，提供予公立幼兒園參考。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林奕華　　高金素梅

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版等「太空發展法草案」，多數條文僅著墨在火箭發射，有關火箭發射對環境的污染和影響，條文中並無任何的保護對策，嚴重衝擊到原住民族部落與傳統領域；另外，參考美國、日本、韓國之太空發展，皆由總統或首相來主導太空發展政策，甚是設立國家太空委員會來統籌太空事務，為國家重要發展事項。爰此，建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逐條審查前，先召開公聽會，廣泛聽取各方正反意見，以茲立法慎重嚴謹。

提案人：高金素梅　李德維　　鄭正鈐　　萬美玲　　林奕華

五、科技教育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動之重要項目，我國實施十二年國教後，國小原先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僅保留自然科，科技教育則採融入各科之方式進行。然因各縣市教育資源不同，或教師對科技教育之理解不同，導致國小階段實施之科技教育內容過於發散，缺少核心目標，內容落差甚大。為使國小階段之科技、資訊教育內容更為完整，且不因教育資源落差產生差異，爰要求教育部 6 個月內檢討國小階段之科技與資訊教育實施情況，並研議一致性作為之策略，顧及教育資源分配，維護學生公平學習權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高金素梅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因此議事錄等一下再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提案說明？（無）無委員提案說明。

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日承蒙貴委員會安排審議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發展之關心與重視，以下謹就各該草案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一、立法目的

為積極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帶來的辦學挑戰，並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本部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其立法目的說明如下：

(一)協助維持學校停辦前的校務正常運作，辦理學生安置、協助教職員工轉職，並建立發放教職員工慰助金之法源依據。

(二)透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解決無法立即籌措足夠資金之困境。

(三)明定學校賸餘財產僅得捐贈給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強化校產公共性。

二、條例草案重點說明

草案全文共計 25 條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建置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

1. 強化主管機關對專案輔導學校監督輔導機制，如公開專輔學校名單、加派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等措施。

2. 專輔學校應於公告日起算 3 年內改善，逾期未改善應全部停招，至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停招時重組董事會。

(二)維護學生權益：

1. 主管機關應檢核專輔學校教學品質，並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2. 學校停辦時由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並可透過退場基金補助所需費用。

(三)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1. 學校法人經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後，可申請退場基金墊付教職員薪資或資遣等費用。

2. 專輔學校全部停招後，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貳、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各委員提案之立法目的皆係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協助學校平順退場，與本部推動立場一致，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一)有關第 21 條「賸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或歸屬直轄市，辦理教育文化、醫療、社會福利與矯正事項為限」一節，與本部主張賸餘財產公共性之精神一致。

(二)有關第 24 條「增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等人執行職務違反規定之處罰」一節，與本部課予董事會積極改善之義務立場一致，惟罰則可能降低教職員及公正人士擔任董事、監察人之意願。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一)有關第 4 條「審議會增加教育工會代表、學生權益團體代表」一節，與本部致力廣納相關代表及團體意見立場一致。

(二)有關第 5 條「列為預警學校一年後未改善者須對外公告」一節，考量預警學校機制係促使學校改善，爰不予以公告。

三、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一)有關第 4 條「審議會成員增加學校學生代表」一節，與本部重視學生權益及意見之立場一致。

(二)有關第 14 條「重組董事會增加該校學生代表擔任董事」一節，與本部重視學生意見立場相符，惟考量董事有其法律責任及任務，且須擔負解散清算工作，學生未必合適擔任此階段董事職務。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一)有關第 4 條「每年提撥至少百分之三之基金，用於降低學雜費、師生比」一節，與本部致力追求教育公共化、維護教學品質之立場一致，惟基金係協助學校平順退場之用，本部另有私校獎補助等經費協助私校辦學。

(二)有關第 27 條「預警及專輔學校不得轉型」一節，考量依現行私立學校法，預警及專輔學校本得申請改制、合併或改辦，本條文係為防止漏洞，避免專輔學校藉改辦拖延退場期程。

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一)有關第 12 條「加派教職員董事應由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一節，與本部重視教職員工生意見立場一致。

(二)有關第 19 條「全部停招後主管機關應協助學生轉學」一節，與本部致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立場相符，惟學校停招後，仍應維護學生受教權，有意轉學之學生由學校辦理。

六、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一)有關第 6 條「預警學校得主動申請審認為專輔學校，並由基金協助改善或退場」一節，退場基金用途係辦理停辦、解散清算事宜，非協助改善學校辦學。

(二)有關第 21 條「處分解散清算之賸餘財產用於教職員工增額慰助金」一節，與本部重視學校教職員工權益之立場一致，財務狀況允許之學校，得以學校經費發給額外之慰助金，惟不得處分賸餘財產。

七、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一)有關第 6 條、第 7 條「預警及專輔學校指標」增加學生數、註冊率及調整師資質量一節，目前部分學校朝向小而美之辦學模式，辦學規模未必等同辦學績效。另本部向來重視師資質量與學生受教品質，循序漸進地引導學校進用足額合格教師。

(二)有關第 20 條「五成以上學生不願至其他學校就讀，學校應延後停辦」一節，與本部重視學生權益立場一致，考量學校全部停招時，難以提供有品質學習環境，建議維持全部停招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面臨少子女化的衝擊，本部將透過專輔學校監督機制，確保私立學校辦學品質，並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若學校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主管機關將命全部停招，並重組董事會，妥善協助學生轉學及教職員工轉職及離退等事項，使學校平順退場。

未來五至七年將是我們面對整個少子化趨勢最嚴峻的時間，過去相關的辦法、要點實在有很多沒辦法有效、即時的因應這樣的措施，甚至有學校在停辦多年，仍然沒有辦法很順利地完成後續的相關事宜，這部分有賴高中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能夠建立一個機制，以因應未來非常具挑戰性的措施，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8 分）部長早！請問部長，私校的問題嚴不嚴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面對少子化的衝擊，未來確實是非常大的挑戰。

李委員德維：很嚴重，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德維：所以才要推出這個條例。第一個問題，現在公私立高中、大專院校各有多少學校？

潘部長文忠：公私立高中職是五百多校，大學是 158 所學校。

李委員德維：你們現在核定的招生名額是多少？大學是多少？高中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總的核定名額可能要列一個數據，我再提供給委員詳參。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跟你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少子化這個問題會解決嗎？會不會改善？

潘部長文忠：自蔡總統上任之後，確實在這上面延續過去的基礎，提出……

李委員德維：您覺得少子化問題會改善還是不會改善？

潘部長文忠：也投入相當大的資源，這個預算到了明年，全部會達到八百多億元，這是每年哦！所以在措施上，我們是盡最大的力量，希望能減輕年輕夫妻育兒的負擔。

李委員德維：嚴格來講，現在是看不到少子化會改善的可能性，應該說現在是沒有改善的可能性，在這個部分裡面，公立學校不會退場，對不對？所以只有私立學校會退場？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教學品質、把學校辦好……

李委員德維：品質不重要啦！請問過去十年來有公立學校退場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公立的學校……

李委員德維：有還是沒有？

潘部長文忠：也有，它不叫做退場，但是它有縮小規模，包括大學很多系所也有做改變，只是不是整個學校退場。

李委員德維：嚴格來講，現在大家所看到的，基本上會退場的只有私立學校，108 年度大專院校註冊率低於 70%有 28 所學校，全部都是私校，6 所是大學，22 所是技專，這些問題真的很嚴重。本席想要談的是，我們今天針對這個條例，叫做校產的公共化，在 86 年亞洲金融風暴的時候，政府拯救金融機構相關挹注的經費是 1.4 兆元，因為要救這些銀行，請問這次的退場機制，教育部編列多少經費準備救這些私立學校？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學校的經營是長長久久，以這次遇到新冠肺炎疫情來看，這是一次性的衝擊，可能會在短暫時間內造成學校經營……

李委員德維：你只要回答有多少，教育部這次預計要編多少經費？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退場基金，當時是預匡 50 億元，協助學校在辦理相關退場過程當中所需要的融資或補助。

李委員德維：部長，本席今天只想請教你最簡單的一個問題，教育部到底有沒有一個政策，我們中華民國臺灣到底需要多少大學？到底需要多少高中職？這個數字教育部估得出來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就是委員一開始所說的，生源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為少子化的衝擊……

李委員德維：本席想請教育部去研究臺灣應該有多少所大專院校、多少所高中職，教育部願不願意提出這個數字？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學校經營是多元型態，過去的大學可能數量龐大是一個方向，現在這幾年也有很多大學是朝向更精緻的方向在經營，所以如果單純說我用多少數量，我覺得這樣不太客觀。

李委員德維：所以基本上就是教育部不願意。部長你想想看，現在學生就不可能有那麼多，學校勢必要減少，你們現在相關幫忙的機制真的很少，很實際的講，基本上你只是把所有問題推給學校、董事會去解決嘛！你沒有真真正正釜底抽薪的告訴大家，其實學校就跟銀行一樣，銀行多了就生存不下去，就要合併、要減少，但是教育部就是不肯去思考到底需要多少大學，本席真

的有一些意見，為什麼？因為校產公共化，你的邏輯很簡單，因為這些私立學校之前都捐出來了，所以最後退場的時候應該要公共化，我只是想請教，政府給那些私人銀行這麼多錢，它最後結束的時候財產歸誰？政府補助了這麼多錢，結果財產歸誰？我講這個話不是說校產公共化不對，但是政府要去思考，一個不好的學校，最後退場的時候，另外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好的私立學校可不可以退場？

潘部長文忠：委員把銀行跟學校相比，我覺得有差異性，因為辦學是為了讓學生受到好的教育，不是為了牟利……

李委員德維：所以牟利的銀行，政府補助它這麼多錢，最後是 OK 的，但是不牟利的學校，政府不補助到最後。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每年都有獎補助私立學校，鼓勵學校好好辦學，目的也是希望學校提出好的教育品質，讓學生受益。

李委員德維：現在它就是沒有學生，沒有生源嘛！學費是它最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如果學校已經沒有學生，也不能稱為學校……

李委員德維：如果它沒有學生，你要協助它嘛！

潘部長文忠：當學校吸引不了學生入學，還勉強維持它的存在，我認為這是對不起學生，我要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所以要讓它趕快退場啊！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趕快來支持退場條例，讓已經沒有辦法繼續維持辦學的學校快速退場，而不是用苟延殘喘的方式影響更多年輕學生的受教權益。

李委員德維：部長，本席要請教你，現在經營好的私立學校可不可以退場？

潘部長文忠：除非它願意，但是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可不可以嘛！你現在有沒有機制讓經營好的私立學校，如果它想要退場，它可不可以退場？

潘部長文忠：私立學校法本來就有讓學校轉型改辦的權益。

李委員德維：部長，現在這些私立學校讓大家只有一個感覺，就是你辦得不好你就該死，最後就等死，你辦得好，你就得繼續辦下去，但是臺灣少子化的狀況是不會變的，所以只有私立學校逐步的壞死，好的退不了，不好的要退，現在也很困難，你們又拿一點點經費來幫助他們，所以現在才造成這個狀況，你們又不願意說臺灣到底應該有多少學校，你也不願意面對，不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學校永遠是因學生而存在，不是學校開了門，辦不好學以後還要繼續存在，這個邏輯，我想委員對教育很熟悉也很瞭解，平常每年有編列相當的經費來協助，包含私立學校的獎補助，就是來支持學校持續的辦學，所以當學校沒有辦法維持的時候，我們也應該要有一套機制，就是現在的退場條例，讓學校平順的退場。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真的要請教育部好好的思考，就是臺灣到底應該要有多少學校，這件事情你心裡面沒有一個底，你只是放任他們自己死掉，慢慢地退場的話，這是很可怕的問題，所以現

在才發生這麼多的問題，我們現在講的其實是一個釜底抽薪的作法，因為很簡單，臺灣面對少子化的情況是不會變的，要是教育當局心裡都沒有一個底，雖然你剛才講得非常好，用學校去比擬銀行是不應該的，是不好的，但市場就是這樣，所以你心裡沒有一個底，很實際的講，這些私立學校就完了嘛！

潘部長文忠：私立學校法一直有機會讓學校評估做改辦或轉型的機制，如果董事會在衡酌整個學校的辦學以及外在的挑戰，其實他們應該要正視這樣的問題，因為從私立學校法第一條來看，私立學校的發展是來自於因為有熱心，希望捐資興學，也要兼顧到學校的自主跟公共性，私立學校當時在決定要辦學的時候，他們基本的立場在私立學校法有非常明確的揭櫫，對於時勢的改變或是有關生源的改變，我想學校本身也應該要衡酌這些，而不是說學校如果不因應這些的改變，後續辦學到了沒辦法吸引學生來入學，我想這個關鍵，私立學校也應該要整個來做審酌。

李委員德維：這個本席都瞭解，但是本席要說最後一句話，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部長，要是我們的教育部內心裡面沒有一個目標，到底現在臺灣需要多少大學、需要多少高中，你們心裡面沒有一個底的話，而是放任大家現在自己這樣玩的話，本席真的很實際的跟你報告，接下來包括您在內，所有的教育部長還要不斷地面對這些頭痛的問題，因為少子化的問題不會變……

潘部長文忠：因為退場條例某種程度就是在面對現在的生源，以及高教或高中以上、高中階段的學生，我們重新再做盤整的機制，至於學校的規模，我一直跟委員報告，不是永遠都是多大才是可以發展，如果是精緻教學的品質，目前已經有部分大學已經走出這樣的路徑。委員，我們現在不是放任，現在除了平常有獎補助私立學校發展，面對少子化也提出退場條例，這個機制正是政府在面對這樣的情況下所建立的一套機制，謝謝。

李委員德維：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委員人數已經足夠，我們來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31 分）部長好。以目前少子女化的情況來看，很多學校已經碰到必須退場的狀況，這不只牽涉到學校的權益，還有老師及學生的權益，所以訂定這樣的條例有其必要性，當然這裡面有很多問題，我們還是必須好好來討論。據了解，上一屆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已完成詢答，但是後來沒有進到逐條審查，這次因為已經衝擊到高中，所以我們也把高中放進來，但是我要先提的是，這次把高中放進來，我覺得缺少了跟高中之間的對話，據我所知，在定這個條例之前，以前跟大專院校討論很多，但是對於私立高中的討論是不夠的，甚至他們是不清楚的，我覺得在程序上少了這樣的溝通是比較遺憾的，現在案子已經送進來了，我比較擔心的是，終究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教育的上位思維，其實我在教育局的時候就發現高中因為少子女化的關係，招生受到最大衝擊的，我想部長也很清楚，在地方就是私立的技職型高中，到了大學，我想就是私立技職型的大學，所以我想請問部長，以目前來講，有預警跟專輔的私立學校大概是三、四十所，可否告訴我技職型的學校占比多少？我相信絕對超過三分之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關於高中的部分，過去國教署定的是比較低位階的高中轉型與退場的輔導要點。

林委員奕華：是要點。

潘部長文忠：其實是持續有在進行，所以這次再重新送案子的時候也把高中放進來，就如召委所了解……

林委員奕華：我沒有說不能納入，只是說少了對話。

潘部長文忠：針對目前所掌握到的，包含高中跟大學的階段，作為專輔學校的作業……

林委員奕華：專輔或預警。

潘部長文忠：確實是以技職為多。

林委員奕華：「為多」是多到多少？可以告訴我們嗎？是超過三分之二？有沒有超過三分之二？

潘部長文忠：差不多這個數字。

林委員奕華：我想應該會超過，我現在大膽的說是超過四分之三，司長說不能給我們名單，怕會引起不必要的困擾。

潘部長文忠：現在都在努力輔導階段。

林委員奕華：起碼讓我知道占比總可以吧！技職型學校有沒有超過四分之三？

潘部長文忠：我們初步統計大概超過 7 成。

林委員奕華：所以幾乎快四分之三。我要提的是，因為教育還是要有上位思維，我看到地方也一樣，就算我們有去減一些公立學校的班級學生數，或是適度的因應 108 課綱去做一點減班，其實都因應不了這樣的速度，可是剛才李德維委員問我，我想到底我們有沒有思考，如果把退場條例變成市場機制之後，這對我們技職教育是不是一個重大的打擊？也就是我們技職教育從高中到大學，有沒有思考在整個人才培育、產業對接上，到底需要多少技職體系的人力？同時也必須考量放入退場條例的整體思維。就此，請部長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講，就學生整個入學的管道或就學的機會，事實上應該還滿接近，原來早期只是稍微微調，在微調裡面，反而是偏向走向普通高中跟一般大學。

林委員奕華：現在因為少子化，大家都往一般大學、一般普通型高中集中。

潘部長文忠：那個反而不是跟供應量有關，而是跟這個階段若干年來的轉型，因為委員知道早期技職學校跟高中的比例，剛好現在是反過來，所以倒不是因為供應量，反而是因為很多的家長或學生本身……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都有關係，我也不否認有供應量，也有家長思維，所以我覺得在供應量部分要請教育部……因為這件事情如果要往前推，大家還記得民國 83 年「410 教改大遊行」的訴求，當然那時候有那時候的時代背景，所以廣設高中、大學，但是我必須說教育部在整個過程中，可能因為政治還是因為什麼狀況，沒有完全回到教育思維，而讓很多學校升格，就算當時很多的社會學者，包括人口統計的學者，不斷在提醒教育體系少子女化已經是我們看得到的趨勢，所以我覺得我們也必須為過去的政策錯誤負責，而不是都由私校負責。我擔心過去因為一直開門，而現在因為少子女化所以必須建立一個機制，但退場回到市場原則所退的卻又都是技職

學校，所以到底我們教育的上位思維是什麼？關於這點在這邊我們沒有辦法深入討論，但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有待部長以您的教育實務經驗找出一些答案，所以我還是希望退場機制不應該完全只回到市場考量，而是對技職體系還需要一定的維護，甚至鼓勵、加強，就這部分部長能不能做到？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因為您對實務的經驗也非常瞭解，這幾年確實我們對技職體系不只在政策、預算等各方面都盡全力在做，而且所增加的幅度要比過往多非常多，我想這是政府對技職體系非常明確的投資及政策的引導，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現在我們所面對的都是招生發生非常大困難的學校，當然這當中以技職學校為多，這也表示這些學校的辦學已經沒有辦法獲得學生的青睞。

林委員奕華：其實我覺得這樣的說法也不盡合理，我覺得還是要回到問題談問題，就此我想請問幾個細部的問題，原本私校法就有一些規範，而清算這個部分還是由法院來做，對不對？因為當初根據私校法清算是由法院來進行，現在我看還是由法院來做。

潘部長文忠：還是要報法院。

林委員奕華：但是為什麼要排除捐章的部分？因為當初捐章本來就規定，當學校進行精算之後，錢或財產到底要怎麼處置？在捐助章程裡面各校本來就自有規定，但這一次我們把捐章直接排除的原因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這個條例，確實是以退場來作為基礎，因為之前……

林委員奕華：退場也是要清算解散啊！沒關係，這到細部我們再來談，但這是我一個很大的疑問。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這部分把高中納進來了，但是基金是放在中央，就直轄市來講，私立高中是屬於地方的權責，到時候萬一發生清算、解散，由地方省議會決定之後，如果中間造成爭議，但錢又在中央，請問是由地方負責，還是中央負責？

潘部長文忠：這次為什麼整個基金的設置由中央設，但可以融資協助地方政府，因為 22 個縣市如果每個都設一個基金，我想委員在地方服務很長時間，所以了解這將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因此基本上事權仍然是在地方，但是在基金的調度使用上反而是中央……

林委員奕華：你的意思是說，只要地方覺得需要多少基金，就可以跟你講，不需要經過審查？因為我發現有事權不統一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地方一定要設審議會，當這些學校如果要退場，在財務上譬如有老師要資遣、慰助金，他一定會算出一個數額來，但這個時候比較可能……

林委員奕華：最後萬一有老師覺得不合理要打官司，那他告的對象是教育部？還是地方政府？

潘部長文忠：委員講得非常好，關於事權我們一樣在分工，屬於地方主管就是地方；屬於中央主管就是中央，但基金只在一個融資的概念，而這個融資的概念是如果學校一時籌不出現款，但又有老師要離退、資遣等費用，以融資的概念來講，就不會牽扯到事權的一致跟歸屬，所以委員剛才提到某某縣市所管轄的私立學校退場，如果有其他相關事務將會由各該主管機關來處理，基金只在協助，不要讓學校、不要讓縣市多做同樣的事。

林委員奕華：沒有經費。

抱歉，因為時間關係，雖然跟今天的主題無關，但我擔心時效的問題，所以很快的提一下。在之前我質詢部長時曾提到數乙要不要納入分科測驗的問題，當時您跟我說教育部沒有這個議題，但事實上招聯會在今年的 3 月 4 日就已經決議通過希望可以將數乙納入分科測驗，只是時間點在什麼時候？從哪一年開始實施？因為我們有所謂要提早 3 年公告的問題，所以想請問這件事情到底定案了沒有？因為招聯會已經決定未來就是要加考數乙。

潘部長文忠：111 學年度這屆的學生，也就是剛才召委所提到一定要在 3 年前公告，所以我當時也回復不會在 111 學年度……

林委員奕華：我那時候是問你哪一年？我沒有說是 111 年。

潘部長文忠：因為招聯會還在跟高中階段討論，所以目前……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教育部的意見是很重要的，因為我是希望要儘快，因為如果是今年的話，你一宣布其實就是 3 年後，等於是今年的高一生適用，因為要 3 年前公告，所以現在就必須決定差不多的時間點，我只是請你們趕快就這個議題作決定。

潘部長文忠：因為當時不要讓這屆適用 108 課綱、111 考招新制的學生心裡有所疑義，所以那時就非常明確 111 學年度……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 111 是沒有……，但是沒有也來不及。

潘部長文忠：因為整個制度要等到 111 年才會正式上路，其實各界對這方面的討論都有不同意見，如果在整個執行上路後，我覺得反而是很好的，大家可以來看數乙到底要不要納入，因為把數學分成 A 跟 B 也是新的一個制度，所以當時他們也有把這個意見反映給我，我說是不是讓新制度上路後再來做這方面的檢討，所以這個時候談哪一年馬上就要作成決定，我是覺得有一點點沒有……

林委員奕華：但部長我覺得如果應該要調整就儘速調整，如果覺得不該調整，那也是經過討論後決議，但是不要因為要觀察而拖延，萬一最後決定還是恢復必須要考的時候，等於數乙部分還是會有多一年的學生沒有辦法回到我們認為應該要有的制度上，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要趕快討論，不管是要或不要都趕快作決定，我就只有這個要求，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了解。謝謝。

主席：謝謝林奕華召委、謝謝部長、司長。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45 分）部長早。大家對於私校退場條例要儘快處理都有共識，根據教育部對委員提案所做的回應意見來看，本席肯定你們將學生與教師代表這點納入，所以今天本席針對你們沒有接受的部分與部長做進一步討論，希望可以說服部長。

這些準備退場的私校，不管基於生育率或辦學不力等因素，其校產均具有教育的公共性。回顧私立學校法，民國 63 年獎勵私人捐贈，到了 86 年納入強化私校公共性的目標，所以這是國家所給予的法定地位，並享有土地賦稅優惠。我們來看看教育部對私校的補助，從 103 年的 225 億元，到 108 年增加為 263 億元，這幾年累計下來，我們國家和教育部究竟補助了私校多少資源？此外還包括建校舍、加購土地等，所以有些補助實在很難計算。正因為私校擁有國家為教

育而投入的資源，所以也提醒我們，私校校產具有教育的公共性。本席請問部長，是否精算過私校退場將釋出多少教育的公共資源？對於校地面積與校產，教育部是否評估精算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坦白告訴委員，我們現在尚無法確立。為什麼一定要提出私校退場條例？其實在 100 年初，就有學校已經停辦……

范委員雲：上一屆……

潘部長文忠：對，而停辦的學校到現在都還沒完成程序，原因就在於國家沒有訂定法律支持。至於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必須等待條例通過後，始能答復委員所關切的程序與完成的時間。

范委員雲：如果教育部沒有精算的話，那就請部長聽聽本席辦公室根據目前所知所做的粗算。從高鳳、永達、高美、亞太、南榮、稻江、康寧七所學校算起來，土地共 98 公頃，平均一所學校會釋出 14 公頃校地，若再加上其他部分，那麼七校總和 78 億元，平均一所學校為 11.15 億。由於國家土地有限，更顯得土地這部分資源龐大，加上現在寸土寸金，很多地方都找不到公有土地可使用，所以教育部對此龐大的公共教育資源打算如何統籌，以有效運用與分配？可惜的是，目前行政院版本並未處理這部分問題，似乎只能依照舊的方法來做。

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對於改辦其實是有規定的，捐贈與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也就是說，可以捐贈給公立學校或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可是後面多了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我認為這部分空間很大，畢竟財團法人可以從事與營利相關的，或長照等各方面事業。再者，就退場後部分權限來說，很多歸屬於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而行政院版退場條例則規定，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對此，本席不免感到疑慮，因為根據私校法規定由私校法人自行決定，那麼當如此龐大的資產在轉移成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時，所具有的教育公共性就會消失。但若捐贈或歸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則可能用途不明，尤其每個縣市狀況不一樣，監督強弱也不同，所以真的滿讓人憂慮的。以上是本席關心且認為滿重要的一部分，但目前行政院版在這部分著墨太少。

另外，本席的版本有全校學生人數未達 3,000 人，或最近三年新生註冊率未達 60%的前提，但宗教研修學院或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辦學績效很好者不在此限，所以給了教育部排除的空間，但教育部卻不接受，因為你們認為學校採小而美的辦學模式，且辦學規模未必等同辦學績效。當然，辦學規模未必等同辦學績效，所以我也講得很清楚，是指績效不好者，且教育部可以排除認定好的。為什麼會有這一條？因為有不少人提到這問題。

舉例來說，中信金接手興國管理學院後驟降學生人數，從原本的 5,000 人降至 825 人，然而學校校地卻還是那麼大。以全國校地最大的臺大來算，臺大有 3.3 萬名學生，平均每位學生得到的校地是 42 點多平方公尺，但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卻是 320 平方公尺！全國校地最大的學校是臺大，但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的平均值卻是臺大學生的 7.5 倍，請問合理嗎？重點不在於校地，而是國家資源放在這麼少人身上合理嗎？爰此，本席認為必須有所限制。況且本席的條文係針對辦學不好者，也就是連續三年新生報到率不到 60%者，且又給了教育部空間來排除辦學優良的，所

以我希望部長可以接受並納入，這是一點。

接下來我們來看教育部的補助。以教育部給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的補助來看，平均每個學生每年四萬多。試問，東海大學績效優不優良？但東海大學每個學生每年只拿到 1 萬 9,948 元的補助，何以兩者會有這麼大的不公平？因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在 109 年只收 825 人，而東海大學卻收了 1 萬 5,710 人，從而造成資源浪費，且尚未追究學生畢業後對社會的貢獻度，或與辦學企業間的關係。所以本席要提醒教育部，小而美經營的私校校地所獲得的資源遠大於大專院校平均數，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的金額也大於私校平均數，如此是否造成教育公共資源的浪費？這個嚴肅的問題，教育部的版本並未處理到。

最後是學生受教權的問題。教育部提到三、四年級生可原校畢業，但本席的版本則不限縮，並將一、二年級學生納入，也就是如果調查有五成以上學生不願意到其他學校就讀的話，那麼學校應延後停辦。為何？因為私校退場條例首先要保障的，就是無辜的老師與學生，尤其是學生權益，其次才是保障教育的公共性。本席以學生和老師的權益為主，我也知道教育部的考慮是不要拖拖拉拉，立刻退場，畢竟大一、大二學生若要原校畢業的話，就會拖長退場時間，我可以理解教育部的考慮。但回過頭來說，這些學生或學校，之前又投入多少資源？所以我認為還是應該以保障師生權益為主。再說你們其實還有一個手段，也就是調查有五成以上學生想原校畢業時再介入處理，所以這部分問題還是請教育部再考慮，畢竟你們沒有保障一、二年級學生有原校畢業的機會。

本席的問題有四個：第一，退場學校龐大的教育公共資源國家要如何統籌，並有效地運用與分配？我比較主張回到中央而不是縣市政府，況且目前針對退場轉型仍採行私校法，對此，其實很多人都有憂慮。第二，其他教文校產的公共性如何維護？第三，所謂小而美學校的資源是否過於浪費？比例是否應予限制？第四，學生的受教權，我希望再次與部長商榷，是否能更尊重學生受教權？以上四個問題，希望審查時部長能給予支持並納入。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行政院版條例做如此深入的瞭解與分析，我非常敬佩也非常感謝。在條文審查時，我們可以就這方面做更深入的意見交換。

基本上，本條例在維持私校退場後的校產公共性，這是很重要的目標，但由於退場學校也包含高中階段，而目前高中轄屬有中央與地方政府，大學則比較少見這種情況，所以對於統籌，我們會再做比較細膩的考量。至於學生與老師的權益，尤其是學生的受教權益，儘管現在條例還在審議中，但是過去也有部分高中或大專校院已經退場，對受教權益這方面教育部其實是以最優先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只有一個，等一下也許在實務討論的時候，是不是維持到原學校畢業？從過去大專校院的 5、6 所學校，我就發現這裡面有非常多很特別的一些情況，因為教育部都請同仁親自到學校去跟師生召開座談會，也瞭解他們真正的情形。這些也許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會把這些做分析，到底維持到什麼程度？真正是達到受教權益維護的這個部分，我想在逐條審查再跟委員報告。

范委員雲：好，就請教育部可以針對這幾個問題再思考，是不是有可能接受我所主張的，我主要是從師生權益跟教育的公共性，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好，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

主席：下一位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9 時 55 分）部長辛苦了！我想這個法案真的不好定，政策也不太好推行，但這個法案是因為少子化的衝擊，我看第一條的立法意旨就明白規定，要維護學生跟教師的權益，所以學校一些相關的權益或者利益並不在這個法案或者我們的政策考量，我想這個大家都可以接受。但是我們從實際面來看，因為它要被列入專案輔導學校或者預警學校之前，其實它應該知道它的狀況都不太好，大家也知道它的狀況不太好，學校如果要維持正常的，甚至它有充分的信心來辦學、有充分的自信與資源來辦學，就有一定的困難度；在還沒有確定之前、被列為預警學校之前、專案輔導學校之前，其實它就是滿辛苦的，那個時候的學生，我們可能念高中 3 年，可能他 3 年念完了，這個學校都一直處於不是很好的狀況，但是學校沒有被列到預警或專輔，對學生的權益其實沒有保障。

另外在教師的部分，他可能也覺得這一間學校不知道什麼時候要倒閉或怎麼樣，學校因為本來就不在我們考量的範圍裡面—它的權益或者利益，因為它是私立學校，本來就不是我們要用國家的資源去考量，但是這個時候我們如果沒有伸出援手的話，它可能只是拖延，延長到最後被宣告它不能再招生、不能再辦學校的一個裁判而已。所以我先請教一個簡單的點，在我們的條文裡面是有說，在沒有列為預警或專案輔導之前，我們協助他辦轉學的事宜，但是將來被正式列為專案或者預警的時候，這些權益學生是沒有辦法被保護到的，我想就教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謝謝委員這樣的一個提醒，對於私立學校，剛才范雲委員也整理了一個數據，雖然私校，但政府照顧學生受教權益也會以這麼大的金額在補助學校，對於學校這部分，尤其私立學校在辦學上面，我們還是會維持這樣的一個機制，一旦有預警學校，表示它可能是財務或是教師的質量已經開始出問題、教學品質出問題，對這部分在高教深耕計畫仍然會維持學生受教品質的經費，但是我們會進行比較密度高的教學品質查核，原因是避免學校因為財務不良，沒辦法聘合格的或更多的師資，甚至併班或是事實上並沒有好好的去進行教學這個事項，所以在預警開始，對這方面我們是非常密度高的去注意這個學校……

周委員春米：你是從學校的教學品質去穩住這些學生？

潘部長文忠：是啊！

周委員春米：如果我現在協助你轉學，相關的學雜費、住宿費、交通費與生活費我來提供，那麼只是加速學生更快逃離這個學校的速度，所以教育部在這部分只能說，我還是維持教學品質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打岔，委員剛才講到，我們會協助學生開始進行轉學、補助交通、住宿等相關費用是學校停招，不是它還在正常經營，鼓勵不會……

周委員春米：我知道，對，在學校還沒有被確定裁判之前，這個學校的狀況就沒有那麼好，他想要轉學的意願可能就比較高，這個其實是兩難；如果你現在介入，馬上提供相關的一些幫助、權

益照顧的話，只會加速這些學生趕快離開這個學校，這個學校就更沒有學生，這是兩難。但是在這個天平之下，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提早一步去保護或者照顧這些學生的權益？

潘部長文忠：因為過去都用一些行政措施、比較低位階的要點在進行，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個條例草案委員也知道，這裡面對預警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其實是有滿明確的規範，當然更往前就是，私立學校本來依照私立學校法，就有它在做改辦轉型的努力過程，我們進到這個條例後的部分，基本上都是學校已經出現了會列為預警……

周委員春米：對，其實大家都可以預料得到，學校也知道，我們這個法案只能確保學生跟教師的權益，學校相關的利益不在我們的考量當中，因為它最後會走到沒有辦法再繼續辦學，甚至它成為預警或者專輔，本身有一定的責任、條件，它自己要去承擔，只是它被列為預警、專輔學校之前，可能對學生就不是那麼公平了啦！我們的轉學輔導或者協助要不要加快？這個部分我要來提醒，因為這個政策、法案確實是我們善後，但是善後你做得太多，你只是加速它成為預警、專輔學校。

我的重點就是，我們在考量這整個政策的時候，是從幫學生一把、維護教師權益一把，學校這個部分我們是從教學品質那邊來扶它一把，但是並沒有辦法讓它能夠起死回生或者有更好的一個轉機。如果在這個時候把時間拉長，政府的責任就更重，然後學校本身它自己能夠掌控的或者管理的，或者去掌握的權益其實不多，最後它還是走向一定被列為停止招生這個方向、這個結果，部長不認為嗎？現在臺灣的私立學校的困境……

潘部長文忠：確實學校是因為學生而存在，所以在整個政策優先序上面，我想維護學生受教權一定是政府最大的責任，在這個過程從條例的擬定，我想委員也知道，其實它是比較明確地讓整個處理，學校可以好好轉型發展，可以直接用私立學校法，但是如果經過這些努力仍然沒有辦法去做好轉型跟改辦的相關事項，後面我覺得政府應該要用更明確的方式，從預警學校到專輔學校來做處置。這個從過去的經驗，尤其委員服務選區的屏東，也知道永達這個學校已經停止招生、停辦好長的時間，但是到現在為止，從很不錯的校舍到現在已經出現……

周委員春米：滿可惜的。

潘部長文忠：很可惜。

周委員春米：資源是滿可惜的。

潘部長文忠：這也是這一次真的需要提出退場條例，一方面除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保障教職員工的這些權益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夠更有節奏的來做處置。

周委員春米：部長，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大家都關注學生在這個退場機制他能夠扮演的角色，早上部長的回覆是說，因為將來這個體制是要負擔清算跟解散，學生可能沒有辦法擔負這個責任。就是他是董事，我看一下我們現在的法案第二十一條，將來我們的解散、清算也是走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跟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三條跟第七十五條就是我們要到法院去聲請，將來的整個程序要解散或清算還是是法院拍板認定，所以將來應該還是有一個代表學校或主管方的人去跟法院聲請，甚至代表這個當選人的角色。

照部長的講法，我覺得法律上面的疑義還是有，如果他不能夠來擔任董事一員，可能是年紀

的關係或其他的關係，這個委員會的成立，學生的角色、學生的聲音要怎麼呈現、被重視？

潘部長文忠：在整個條文的設計上面，如果學校是屬於專輔的階段，應該還有部分學生在學，老師可能也在學校服務，這個階段能適當的讓學校教職員發聲參與，但如果到後段已經要處理了，說實在的，這個條例應該能夠把學生相關的就學權利都安排就緒，只剩校長這一塊……

周委員春米：所以部長的想法、態度是相關權益在前階段已經保障了，後面……

潘部長文忠：那個跟師生很有關聯。

周委員春米：所以請教育部在逐條的時候，把學生相關的意見、聲音在哪個階段可以被重視，他可以提出來，這部分再跟我們對話。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把這個條文的發展程序，師生在什麼階段來參與是最有代表性、有意義的……

周委員春米：他的聲音可以提出來，他的聲音可以有影響性。

潘部長文忠：結束階段，師生都已經不在學校，這個階段是不是來做什麼參與，這個可以在逐條審查時，我們再做一個梳理。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周春米委員，謝謝部長跟司長。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7 分）部長好。感謝主席，請一下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黃委員國書：部長好。

私校退場條例是一個不得不做的事情，既然要做，我們就要有最周全的準備，包括後續相關的計畫，我們都希望可以進一步來處理。到底會有多少個學校會被退場？按照教育部之前的預估，按照退場條例設置的標準，大概會有十多所，是多少所還未定。教育團體、高教工會評估大概會有 40 所，按照這樣的比例來看，全臺灣大學的數量大概是 160 所。全臺灣大專院校的教職員人數，以目前來看，大概有 8 萬人，如果我們用十多所學校退場預估的 10%來看，大概有 8,000 人會失業，這是最低估的。如果按照教育團體的預估達到 40 所的話，大概就會有 1 萬 9,000 人失業。

教育部有沒有評估過，這次的退場條例大概有多少高階人會失業，你們有沒有估算過？

潘部長文忠：確實，高中以上學校退場一定會產生很大的衝擊，在這個機制裡面，教育部其實也建構了一個平臺，希望對這些老師做一些技術上的保障。

黃委員國書：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甚至還有一個平臺，希望這些老師有機會繼續貢獻所長，過去已經有一千多位的成員在這個平臺裡面，未來他也許沒有辦法繼續在大學校任教，但在企業裡面，他們應該有很多可以發揮的地方。

黃委員國書：我希望你們要掌握這些訊息。現在的評估這樣，大概 8,000 人到 1 萬 9,000 人之間的失業人潮，我們博士級的就業市場人才就會老化，一方面我們造成失業，另方面當然就會造成高教的工作機會減低，所以目前高校人才的高齡化將會是趨勢，這是一定的。再來，退場之後，就業一定會受到影響，比如我們的土博，也就是臺灣在地的博士生，大概有 2 萬 8,000 多人，每年畢業 3,000 多人；博士後的人數大概有 2 萬 7,000 人，這些人的就業機會就會萎縮，這些教育部相對也要提出一些對策，要有後續因應的計畫，如何讓這些高階人力可以繼續為國家所用。

然後這次釋出的教職員，我們要怎麼處理呢？私校產業工會在公聽會有提出三點意見，一、非依退場條例資遣之教職員應加發資遣慰助金，二、建立失業救濟與轉業訓練；三、加速私校教職員公保與勞保年資互相銜接。他們提出這三點，我們當然也希望教育部要針對這三點提出一些相關的對策。再來，院版第十七條提到，慰助金最高是六個月的薪資。除此之外，在我的版本裡面，剩餘財產經過董事會的決議，或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之後，處分剩餘的財產是不是可以用在教職員工增額的慰問金，讓他可以在六個月之外再增加，也就是他先去處理。這個部分當然給你們參考，在審條文時我們再進一步處理。

接下來，我們如果讓這些高階人才為國家所用？我覺得這是教育部接下來要處理的，現在國家有非常重大的計畫，包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雙語國家計畫等，特別是雙語國家計畫，這些高階人才在私校退場之後，他們幾乎都有博士的學歷，而且很多是來自於國外非常優秀的學者，他們可不可以在我們國家推動雙語政策時被國家所用，可不可能？你看，我們的雙語國家計畫到 2030 年需要培育 5,000 名的雙語師資，這 5,000 名雙語師資要從哪裡來？所以，我們可不可能去思考，這一萬多待退的私校教職員，他們是高階的人才，同時他們也有一定的外語能力，在雙語國家推動的過程裡面，這些人力可不可以被利用？部長有沒有思考過這樣的可能？

潘部長文忠：確實，因為少子化，這些學校退場以後，我們有很多原來就在學校服務的高階人才，我們也看到這個問題，所以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就是希望跟產業需求、雙語國家推動需求銜接，它是一種可能性，跟原來老師的專長有相關，所以我們架了這個平臺，相當程度也是希望這些老師未來可以有另外一個選擇。

黃委員國書：很好，感謝！部長，我們要去瞭解現在國家需要哪一種人才，這些退場的高階人才可不可以進到國家需求的領域裡面，繼續為國家貢獻，所以教育部接下來要扮演非常吃重的角色，絕對不能眼睜睜看著這些高階人力浪費掉，太可惜了！可不可以請教育部馬上提出相關的規劃報告，就在退場條例通過之後，一個月以內提出相關的計畫出來？

潘部長文忠：當時看到少子化衝擊私校面對退場的狀態，私校過去對教育的貢獻，大家應該很肯定，大家認為很多教職員還可以再繼續貢獻，所以建立了這個平臺，就是希望往這個方向來持續推動，這部分我們未來會做一個規劃。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體育署林副署長，前天晚上我們的舉重國手方菀靈在烏茲別克的亞錦賽中被裁判目視判定腰帶違規，雖然事後證明他並沒有違規，但卻因此影響他的節奏，以致最後一次挺舉失敗。這件事情在體育界引起非常大的震撼，關心體育的人都質疑怎麼會有這樣

的問題發生？國家代表隊在國外的國際賽事當中遭到刁難並不是第一次，但是從這個事件當中，我們看到體育署在第一時間的回應是什麼？竟是說已請教練和選手做心理建設與輔導，未來會提醒多加檢查及準備，避免類似狀況再發生。也就是說，你們在第一時間對媒體的回應是要檢討選手和教練，許多關心體育的人根本沒有辦法接受體育署這樣的說法。其實大家都很清楚我們的選手是被人家「創空」的，結果體育署非但沒有挺我們的選手，竟然還要求他們要多加檢查及準備，未來不可以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請問我們該如何預防未來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方菀靈戴的腰帶完完全全是符合規定的，為什麼體育署會有這樣的說法？當我們的選手在國際賽事當中受到不公平對待時，體育署一定要相挺自家人，如果我們沒有違規的話，那你們就沒有理由去挺大會和裁判。針對這件事情，我希望體育署能夠協助協會提出申訴，雖然申訴不一定會成功，但問題在於體育署要有一個動作來挺自家人，為什麼本席要講到這個問題？因為今天晚上就輪到郭婞淳比賽了，郭婞淳是可能得金牌的選手，如果郭婞淳在今天晚上的比賽當中，又像上禮拜六晚上那樣的狀況，又被大會的裁判「創空」因而痛失金牌，結果我們的體育署還是回應：「我們會提醒郭婞淳這位選手以後比賽要多加注意。」請問體育署這樣的態度可以嗎？本席必須再次提醒，針對這件事情請副署長提出相關的因應對策，同時也協助協會提出申訴，以確保選手的權益，請問可不可以？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哲宏：報告委員，有關這個案子，根據同仁給我的資料，體育署已經請代表隊要對大會表達嚴正的抗議，同時也要加以改善、避免這樣的事情再度發生，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與第一線的林總教練積極溝通協調了，感謝委員的關心。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副署長今天的聲明，今天晚上郭婞淳就要比賽了，我們希望體育署要有更好、更精進的作為，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這是我們應該要有的態度。

主席：王委員婉諭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18 分）私立學校曾經對教育所做出的貢獻，我們是予以肯定及感謝的，這一點是大家都有共識的，但私立學校退場條例要儘快通過，這也是現階段因應少子化所必須要做的政策。現在我們積極討論私校退場條例，無非是希望能夠給老師和學生一個保障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的，正如委員所說，私立學校長期對臺灣教育的貢獻真的應該要給予肯定，但是面對少子化的衝擊，不僅速度快而且數量非常龐大，在這個過程當中，確實要以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為主，對於老師可能因為在學校經營不善之後必須退場，他們的權益也應該給予保障。

萬委員美玲：很好，可見我們都有共識，這些保障不只要給學生，同時也要給老師，但是我們要知道，私校退場條例其實已經談論非常久了，為什麼會耗時這麼久？無非是希望能夠更縝密，針對所有可能發生的問題點想出解決的辦法，杜絕可能產生的弊端，把退場當中的傷害降到最低，甚至給予一些彌補，因此我們才會拖了很久的時間，希望能夠做到面面俱到，希望能夠用更

完美的方式來詮釋。不過看起來即便走到了現在，恐怕還有很多地方是無法盡如人意的，所以我覺得我們再好好討論一下，否則可能會變成原本是要保障，可是因為我們不夠謹慎，反而造成另外一種傷害。

今天很高興聽到部長提到私校退場條例第四條有關審議會的組成人數及身分，目前已經確定要加上學生代表這一項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有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心這項議題，因為學生本身就是重要的關係人之一，所以在條文審查過程當中，這部分確實可以再好好討論及納入。

萬委員美玲：這部分真的應該要納入，因為學生是權益直接受到衝擊的一群人，在這次退場過程中，第一線最需要保障的就是這些學生的權益，所以應該要納入他們的意見，也因此增加學生代表是一定要做的。

其次，列為預警學校部分的條件有數項，本席看到其中一項覺得有點不可思議，也就是行政院草案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合格教師比率未達 50%，請問為什麼會有這個標準？如果私立學校合格老師未達 50%，亦即有 50%以上的老師都是不合格的，那麼我們簡單來推算，這樣的學校是不是應該直接退場？如果老師有一半以上都不合格的話，能不能請部長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這次納進私立高中以上的部分，因為過去教育部國教署對於私校訂有一項輔導退場要點，其實這項要點也是用漸進的方式，如果是 60%至 80%的未合格率，那麼我們就會採取直接扣減補助款；如果未合格率是 60%以下，那麼就會直接全部扣除。當時訂定這項指標的時候，也有延續過去的標準，相信委員也知道，相關發展過程總是希望學校能夠不斷有一些調整，如果能夠調整到一個好的狀況，它也許可以從專輔學校退出，變成能夠好好經營，當時是基於這樣的考量。

萬委員美玲：本席認為 50%的比率是大家都不能接受的，怎麼可能一個學校裡面有 50%以上的教師都是不合格的，而這樣只列為預警學校？這次既然要討論私校退場條例，那麼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再嚴謹一些，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進入逐條審查時，我們再把詳細的分析送給委員會供委員參考。

萬委員美玲：另外，草案第十三條規定停招一年後就立即停止辦學，請問這有沒有錯誤？

潘部長文忠：目前草案是這樣規範。

萬委員美玲：這會出現一個問題，也就是停招的該校絕大多數學生根本沒有辦法從原校畢業對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目前大三、大四生應該都可以在原校畢業，如果他們有意願要在原校畢業……

萬委員美玲：但大一、大二的學生卻會受到影響，他們原本選擇要讀這個學校的某個科系，可是因為停招一年以後就必須立即停止辦學，在這種情況下，大一、大二的學生就視同被強迫中輟，這會衍生出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說，現在對於該校大一、大二的學生，究竟是要予以安置？還是輔導轉學？抑或要讓他們自由選擇、自行想辦法呢？

潘部長文忠：如果從學生的受教權益來看，這所學校經過政府三年的輔導卻還沒有辦法改變，一般不是財務出狀況，就是師資的質量有問題，這已經嚴重影響教學品質。如果就照顧學生受教權

益的角度來看，我們反而很希望可以適當幫他們進行轉銜的轉學輔導。

萬委員美玲：其實部長這樣講有點含糊，第十九條規定應該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到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潘部長文忠：我們就是這個意思啊！

萬委員美玲：問題是怎麼個分發法？另外，分發的學校是就近嗎？是以相關科系為主，還是必須與當時錄取成績相仿？究竟是以哪一種標準來做？

潘部長文忠：雖然現在條例還在審議當中，但過去我們已經遭遇過四、五所大專校院都有這種情況，這種情況……

萬委員美玲：講到過去大專院校有這樣的情況，我們不妨回頭看一下本席所提供的數據正不正確，永達在 2014 年的時候停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的。

萬委員美玲：那時候有 625 位學生要面臨轉學的狀況，當時本席並不知道教育部怎麼去協助這 625 名學生，不過我們從 3 年以後的數據來看，只有 339 個學生是繼續升學的，其他的統統是視同中輟或沒有在就學，部長知道這樣的數字嗎？

潘部長文忠：永達當然更早，如果以最近這幾個學校來看，比較大的比例幾乎都是輔導轉學成功，而且剛才委員關心的輔導團，第一個是就近，第二個是相關科系，等於讓它是銜接的，譬如原來讀的是電機，不太可能找一個跟它完全無相關的科系。

萬委員美玲：那當然。

潘部長文忠：這樣孩子才能夠順利地在往後銜接，所以就整體目標來講，如果學校已經確定停辦了，我想所謂的轉學協助輔導一定是一個重點，這部分……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個重點真的才是非常攸關這些孩子的權益，本席希望要再更細緻、更謹慎一些，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所以這次我們設置的基金對學生的部分就叫補助，包含就近轉學、交通及住宿的問題，這些都是屬於補助基金支用的範圍。

萬委員美玲：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數據上有很多私校其實有一定比例以上的學生可能都是經濟弱勢比較多一些，所以學生唸了私立私立學校之後，你現在讓他轉學，如果有交通上的問題、距離上的問題、住宿上的問題，其實就是強迫他中輟，我們在後面逐條討論的時候，希望部長能夠提出更細膩的做法，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萬委員美玲：再來，現在到底有多少學校預警、到底有多少專輔，基於各種理由及因素，遲遲都不能夠完全公布出來。不過教育部提供的資料顯示，109 學年度私立大專院校有 104 所，學生 75 有萬人，老師有兩萬多人，所以我們可以看到，老師會是在私校退場條例當中、私校退場的時候有很大的關係，也是受到很大影響的群體。目前有 7 個學校被列入專輔，有 8 所學校被列入預警，不管今天是專輔或預警，其實都會造成這些老師心理上面非常的惶恐，很害怕自己就是下一個沒有工作的人。所以現在這 15 所學校裡面到底是哪些學校，部長可以在什麼樣的時間點

把它公布出來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條例通過後，我們會公布專輔的學校。至於預警的學校，委員也知道，列為預警學校的目的只是在提醒學校可能出現了一些財務、師資質量、教學品質的問題，但是我們都認為應該繼續給學校有一個改進的機會。

萬委員美玲：私立高中的部分呢？

潘部長文忠：那個程序都會一致。

萬委員美玲：就是專輔的部分一樣會公布，是嗎？

潘部長文忠：專輔學校一定會公布。

萬委員美玲：好。再來，現在對於全面停招的學校，我們會發放教職員慰助金，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好，這個教職員慰助金是在全面停招之後，但是不必等到學校財產清算完畢就可以領，對嗎？

潘部長文忠：這就是我們要用基金來融資、協助的原因。

萬委員美玲：這一點很好，不過如果在預警及專輔期間，我們過去耳聞也發生過一些狀況，就是有一些學校就用各種手段去逼退老師。像這樣的狀況又分成兩個：第一個，在預警及專輔被逼退的老師、不合理離開的老師，是不是一樣可以領到教職員慰助金？第二個，在專輔及預警的時候，要怎麼杜絕這些學校有一些對老師不當的作為？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條例實施前，確實我們比較不能夠直接明確地做這些公布，但是在條例公布後，我想這些就變成一個法制的制度，如果因為這樣，譬如有些學校可能不合理地逼退、資遣老師，其實這個本身就有一個申訴的機制。我想委員也知道，在這個階段我也處理過幾個學校對老師的欠薪、處置等問題，那個機制是一樣的，因為我們對私立學校其實也有相關的法規，甚至有一個條文還規定，欠薪的學校直接就可能會列為專輔學校的指標。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能不能明確一點回覆本席，如果今天是在專輔及預警期間，他們來申訴之後，具有事實可以證明確有其事，而且也是因此離開學校，他們是不是也可以領取教職員的慰助金？

潘部長文忠：前面的狀況其實是比較複雜的，如果是在學校併科系等等的前提下，理論上不是因為這樣的情況，但是對老師的權益保護，那是本來這個學校的權益。

萬委員美玲：部長，複雜的情況有很多種，你就應該把它條列清楚，一個、一個條列出來，如果能夠歸納出在某一些情況之下，這些預警、專輔學校的老師的確遭到不當對待而離開，我們是不是能夠把教職員慰助金一併追溯發放？我希望在我們審查的時候，你也可以提出來，讓我們知道，如此更能夠保障這些老師的權益，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想在條文審查的時候，我們會做一個分析給委員參考，謝謝。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30 分）部長早安，首先我想先跟部長溝通一下，我們看到 108 學年到 109 學

年註冊率低於六成的私校其實已經增加了 1 倍，目前是 12 所學校。現下大家都很清楚，少子化的問題非常嚴重，我們看到 10 年之後大學的學齡人口將會減少將近三成，所以我不免還是要說，這些私校退場早就該開始做了。以 18 歲進到大學來看，其實我們從 18 年前就知道人口會發生少子化的現象，所以我覺得可能在過程當中，私校退場的速度確實有點慢。今天很感謝召委安排這樣的議程，我們希望儘快在這個會期將私校退場的相關機制能夠建立完全，才有辦法面對目前光是 1 年就有 1 倍的學校開始招生率、註冊率低於六成的情況，我想這是一個很可怕的現象。

首先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最近發生臺灣觀光學院的事情，讓我感觸非常深，因為我們看到私校停辦以後，其實說真的，弱勢學生是最大的受害者。我有整理一個流程圖，就是我最近在研究相關私校退場要退不退的失敗案例。

其實原本學校停辦之後，可能會希望輔導學生轉學到新的學校，但是我們看到像臺觀學院的問題，該校的學生代表就很明白地告訴我們，其實在花蓮當地有很多都是弱勢的學生，這些弱勢學生到了新的學校，不只有適應困難的問題，新學校距離學生的家裡比較遙遠，所以成本比較高。有些人甚至需要跨縣市移動，導致學生的課業跟打工無法銜接，因為弱勢的學生不只需要補助，更需要靠打工來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

我們看到 108 年上學期全國 121 萬多名的學生裡面，就有 11.5 萬名弱勢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占了 10%；有 6.2 萬人是就讀私立的技職，占全部 44 萬多名學生的 14%。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以目前已經停班或停招的學生來說，有 8 所學校的弱勢學生比例都高於整體，大概占了兩到三成。所以我必須要說，私校退場、私校停辦的最大受害者真的是這些弱勢的學生。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在目前私校退場的機制裡面，學校如果停招，教育部預計要如何維護學生的權益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看到這個非常深度的狀態，也謝謝委員瞭解到這個會期如果有機會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才能真正去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以及退場後教職員工的權益，這確實是這個條例裡面非常重要、想去處理的機制。

關於委員提到的問題，這次在條例還沒通過前，我們有設基金，這個基金當中的多數都是以融資來協助解決學校的校產清算，因為這一定要一個時間，而學校可能已經沒有現款，但是當中補助的部分就是針對學生而來的。我們除了就近輔導這些學生轉學到相關的科系就讀，交通、住宿等等的費用，就如委員所說的，一定是孩子最辛苦的，學校可能本來就在他住家附近，現在可能要轉變了，所以這次那個補助等於就是協助學生來執行。

高委員虹安：所以部長的意思是，未來如果學生面臨到學校被停辦的時候，他可能需要繼續求學，轉學之後的相關住宿、生活費、交通費是由這個私校退場的基金來補助，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是補助，不是融資，這是補助給學生的。

高委員虹安：好。剛剛我有聽到您答復前一位委員的時候提到，這個基金其實是中央協助地方，權責還是在地方，那教育部的角色會在哪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未來私立高中或私立的大學校院會作為適用的對象，而私立高中分屬到

地方，由直轄市直接管轄，其他由教育部國教署做為主管機關，一定會出現這樣的情況。當時評估，如果每個縣市都要設這種基金，其實會增加很大的行政負擔，所以由中央設置基金，但可以融資給縣市政府，審議還是由主管機關來做。

高委員虹安：審議還是由教育部來做？

潘部長文忠：所以不會全責，等於說就像有一個基金放在……

高委員虹安：他們可以提出申請。

潘部長文忠：對！

高委員虹安：你們當然一定會有指導原則，告訴他們要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是！像是融資來支付老師資遣費，比如六個月月薪，不太需要編列預算，因為這個很難用編預算來處理。

高委員虹安：接著我想詢問學生權益，在我的私校退場條例版本裡有註明：如果學生希望留在原本的學校就讀，不能誘迫他的意願轉學或轉校。以臺觀學院為例，我們目前跟教育部開過幾次協調會及記者會，但教育部的立場都是沒有辦法讓學生在原校畢業，所以我才會在我的版本中加入這樣的條文。

我想先請教部長，學生有受教權，他今天選擇這個學校，其實是希望在原來這間學校畢業，你當然可以說學生轉校或給予補助，可是轉校畢竟不是他原本選擇這個學校的初衷，所以對於這樣的條例，您覺得可以有討論空間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說，過往因為沒有條例，所以沒有必須公布所謂預警學校或專輔學校的法源，這些其實都是為了避免學生可能選填志願後，不了解……

高委員虹安：所以學校可以在當年度結束的時候停辦，但是學生必須能夠全數畢業或離校才能停辦，這樣子的條文您覺得可以討論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會碰到一個比較實務上的問題，既然是已經要停辦的學校，事實上在師資方面，老師可能都要資遣或退休，甚至已經離開學校了。

高委員虹安：我們的意思是，學校停招之後，當然就不會有新的學生進來，但是對於現在已經在學的學生，應該要維持他的意願。如果他想轉學，當然很好，但是如果他的意願是希望留在原來的學校，現在教育部的條例是不是可以處理這樣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說，以臺觀為例，就是缺乏退場條例處理的機制，要不然這種現象應該會減少很多。

高委員虹安：好，瞭解。這是本席所提的版本，到時候法條審查時，……

潘部長文忠：逐條審查時，我們再把這些實況……

高委員虹安：我們主要是希望尊重學生，讓他在原學校就讀完成、畢業。

潘部長文忠：我們的目的、目標應該都很一致，現在是要就技術各方面，在條例裡做好設計，並且可行。如果臺觀是在條例公布後退場，類似的情形就比較不會發生，因為很多學生都知道這間學校很可能在短時間內沒辦法繼續經營。

高委員虹安：下一個問題請教部長有關停招之後教師的權益，剛剛部長也有稍微講到，老師們被欠

薪，難道只能用退場基金來代償？因為您剛剛提到退場基金除了學生的補助之外，還有一部分是老師積欠的薪資。但是我必須要講，我們在立法之前，還是要想一下會不會有一些鑽漏洞的情況，會不會有私校一開始可能用減薪來要求老師共體時艱，停辦之後，老師們還是一樣被減薪了。

第二個，會不會有一些私校預知接下來發不出薪水了，就早一點把這個學校經營到不善，進到退場機制，然後由退場基金來給付。部長，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基金本身用在教職員工的部分是融資，支付的主體還是在法人，所以我想……

高委員虹安：所以是融資，然後由法人支付？

潘部長文忠：對！以委員提到的南榮科大為例，它的現金根本沒辦法負擔老師將近 7,000 萬元的薪資。

高委員虹安：所以責任還是在法人身上。

潘部長文忠：當然啊！

高委員虹安：退場基金只是暫時讓它周轉。

潘部長文忠：我們融資給它，未來它的財產清算之後，要歸墊給基金，這個基金才能永續，並不是由政府來支付。

高委員虹安：好。但是我還是要提醒，即便是用融資的方式，學校可能還是有一些責任存在。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虹安：而不是每個學校看到有這麼好的退場機制，就趕快經營不善，進入退場機制。我想要提醒的是，目前教育部版本的預警學校標準過於模糊，包含財務狀況惡化，這六個字的定義其實很模糊。所以在這裡我加上一些文字：「最近一學年的決算報告預測未來兩個學年度內的財務狀況」，等到逐條審查時，我會再就這個部分表明。

另外一個是學校存在跨系、跨院兼任兩個以上行政主管職的情形。我們在一些學校，包含目前退場情況不太好的私校，甚至有學校老師兼了五個主管以上的職務，這很明顯看到學校已經出了很大的狀況。所以我強烈要求這樣的情況應該納入預警學校的指標，不知道部長同不同意？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想在條文審查時可以比較精細的處理。我們累積了一些經驗，也參考委員的意見，未來究竟定到什麼程度比較適合。因為委員大概知道以往我們沒有法制可以公布專輔學校，未來這項條例公布實施後就會完全公布，預警學校是它的前提。如果預警學校一年後沒有什麼改善，就會直接列為專輔學校。

高委員虹安：但是被列為預警學校後，教育部就會派員進去看。

潘部長文忠：對！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這樣才可以避免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像掏空或惡意倒閉的情況。就這個部分，表面上的退場流程是預警、專案輔導、改派公益董事，但是我覺得如果教育部部版的標準太過模糊，私校有可能用這樣的方式規避。關於這個部分，我想逐條審查時再跟部長好好來討論。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逐條審查時再來討論，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41 分）部長你好，私校退場其實一直遇到很多困境，這也是為什麼大家很希望能夠儘快來處理提出修法的建議。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王委員婉諭：先舉個例子，以稻江案為例，它當初提出停辦，引起師生抗爭，然後備案被教育部駁回，以先停招、後停辦的方式處理。但即便是如此，它開始用各式各樣的手段損害師生的權益，包括把開課門檻從 15 人提升到 20 人，規定各系的選修只能開一門，讓學生選不到課，在很難開課、選課的情況下，只好離開學校。又或者是學生原本是住兩人宿舍，被強迫搬遷至六人宿舍，而且校方拒絕打掃、拒絕修繕，讓學生在沒有辦法好好住宿的情況下離校。另外在教師權益的部分，不只是學生權益受到影響，教師也是一樣。學校透過減招等方式，強迫老師接受學校的安置或是被資遣。這種種手段，其實都是希望達到他們的目標，也就是儘快停辦、停招，這也影響到師生的權益。

過去在預警或專輔學校的輔導過程中，其實有很多的爭議。像高鳳的情況，當時就有老師反映，雖然高鳳是被列為專輔學校，他們認為教育部沒有給予實際的輔導機制。後來經過討論和調查之後，教育部確實有輔導機制，但教育部是要求學校在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實際上這樣的改善計畫，恐怕沒有辦法協助到學生或老師的權益。

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有效和透明的監督查核機制，包括訪視和輔導的過程中相關資料都應該要公開，以及輔導過程進行了哪些手段，都應該讓學生、家長或老師們能夠清楚地知道，才有辦法積極地來協助。

我們也希望能夠導入外部的成員，如高教工會、教師工會代表等，納入這個輔導機制，透過外界監督，能夠有效進行。不知道部長是不是能夠接受這樣的看法？眼見過去專輔學校遇到困境，卻沒有辦法及時協助輔導到位，請問能不能透過其他機制一起來做努力？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如果退場條例能夠獲得大院支持通過，過去有一些依法沒有辦法公布的相關訊息，包含專輔學校，我想有這個法律的支持就可以進行，之後就會有更明確的措施，從預警學校到專輔學校等相關輔導，包含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我們現在有在執行相關的教學品質查核等輔導小組的機制，我想後續會納入更多具有比較代表性成員的參與，達到更好的成果，我們都會來研議。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審酌參考，包括這個過程是不是能夠清楚、公開、透明，讓大家知道輔導的辦法是不是有效。其實大家都很希望能夠一起瞭解和關心，並且透過這樣公開的機制，讓大家一起來監督和管理，我覺得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所以希望教育部能夠考慮，我們也會在這個部分提出相關的修正法案。

另外，我們看到這些即將要退場的學校，他們會透過一些方式改辦其他事業。以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為例，中間其實有公益董事的進駐、協助，公益董事進到學校董事會，一起來努力。後

來校方透過種種方式，有點像是逐步洗掉這些公益董事，變成財團入主後，發生教師不支薪、停招科系，並且要求學生轉學。同時亞太也向教育部申請改辦其他事業，拒絕將校產歸還充公；一邊申請轉型，希望透過其他方式繼續經營，但同時繼續積欠相關薪資、影響學生權益。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個轉型的巧門其實仍然存在，教育公共財變成私有化的情況也持續存在，這邊僅就上述學校來做為例子。

我們看到政院版本第二十四條的規範，並沒有避免這樣情況的產生。當然我們認為私校退場之後願意改辦其他社福機構或文化機構是一件好事，但前提是當初成立這個學校。有其教育公共性存在，而且學校資產很可能是來自教育部的補助私人的捐款或學生的學費。教育單位有其公共性，屬於公共財的部分應該要先回歸到主管機關，學校未來要如何轉型，必須透過申請再作轉置辦理，而不是一邊退場，一邊就直接把學校財團化、私有制。所以我們認為第二十四條有修正的必要性，針對預警或專案輔導學校，應該避免法人透過這樣的方式把財產變成私有化，我們希望預警或專輔學校不應該申請改辦其他事業單位。希望教育部能夠審酌，因為過去其實就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導致私校沒有辦法好好退場。

潘部長文忠：謝謝，我跟委員補充一下，因為私立學校其實受私立學校法的規範，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本來就有轉型改辦的法源，總是讓學校有發展性，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就是接軌。因為過去私校法並沒有明確的相關規範，反而造成很多學校延宕。這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正式明確化，規定轉型改辦只有三年的機會，如果沒有，就要直接進入後半階段。所以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並不是新創的法條，而是銜接私校法第七十一條，能夠讓學校有三年的機會，如果不能改辦或轉型，直接就進到退場。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可以用私校法來規範時間或期程？因為到這邊都是已經列入預警或專案輔導的學校，其實就是即將退場的學校，會影響到師生的權益。

潘部長文忠：委員，上一次的版本是把轉型跟退場合在一起的條例送到大院來，但是後來經過重新審視，這個地方回到退場，私校的相關發展則回歸母法的規範。委員只要看私校法第七十一條的規範，接上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大概就會知道學校的發展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我想學校也有想法，政府不能不給他們發展的機會，所以學校根據私校法好好做，但是一旦經營不善、改善不了，直接就進到退場。所以這次送的版本並不是轉型退場，而是直接就叫退場條例。

王委員婉諭：我們認為一旦進入退場機制，包括預警學校或專輔學校，應該都要避免刻意作這樣的轉型，逼迫學生轉學，影響師生權益。

潘部長文忠：尤其是延宕這件事情，……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審酌考慮，已經被列為專業輔導學校，甚至是預警學校，就不應該讓它轉置，以避免這樣的情況。因為我們看到過去其實一直發生這樣的情況，就是學校一旦退場之後，透過轉型，一邊作轉置，一邊又影響師生的權益。

潘部長文忠：沒有就如委員所說的，這個退場條例一定要由政府來積極面對，才不會讓過去的情形一直延宕。不管最早的永達，或是包括你剛才舉的亞太，說實在的，亞太到目前為止，學校完全就已經是停辦狀態，但是後續處理也發生了很多在法院裁決等問題。如果有這個條例，處理

就會非常明確，時程也非常清楚。所以我想輔以私校法，加上退場條例，應該會讓過去比較模糊的現象，或一直延宕沒辦法解決的問題得到比較好的支持。

王委員婉諭：瞭解，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做討論。

潘部長文忠：好。

王委員婉諭：逐條前再做討論。

另外，我們也看到財團入主替代公益董事的情況一直都存在，雖然有公益董事，但校方會一直持續地不斷地以各式各樣的手段讓財團代表進到董事會，讓公益董事席次變成非常少，甚至不見，其實有非常多的例子。我們希望避免這樣的情況出現，是不是能夠就預警之後的私校董事會加強監督管理機制，包括董事會錄音、錄影，讓在董事會裡討論的事情能夠清楚的被呈現，並且知道討論內容是不是真的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符合學生以及教師的權益，避免財團一旦進到董事會以後，以各式各樣的方式在董事會裡面討論，並且影響到學生的權益。所以董事會的監督和管理的職責上，是不是應該加強管理手段？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次退場條例確實在這方面有明確規範，比如在專輔階段，就有增列學校相關教職員為董事，而且提出不同意見，會在這方面表述，就是委員剛才關切的，避免即使已經列為專輔學校後，很多執行面還是沒有比較明確有效的處置，所以退場條例在這方面的設計也有所增列。

王委員婉諭：我們認為除了成員之外，內容也應該要儘可能的公開、透明。這其實已經符合公益性，應該一起來努力，讓董事會討論的資訊能夠更公開地呈現在國人的面前，或是在家長以及學生、老師的面前，其實才有辦法更積極來做。

潘部長文忠：我想退場條例實施後，其實很多過去沒有法律可以支持公布明確資訊的，在這個條例相關條文都有所陳述。

王委員婉諭：董事會的部分，也希望朝這個方式來進行。

潘部長文忠：是。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57 分）請教潘部長，退場條例已經是千呼萬喚，在上一屆其實就已經擬定了，因為各界的意見非常多，經過好幾年，我們看到高教現場，除了大學或是技專院校之外，高中也面臨到很大的問題。我們從現在全國高中職平均每一個學校的學生人數來看，公立學校這十年的變化有多大，公立學校從 100 年平均一個學校 1,616 人，現在 109 年度只剩下 1,248 人，少了 22.8%。私立學校 100 年的時候比公立學校多，平均一個學校是 2,084 人，現在剩下

1,104 人，少了 47%，等於它減少的速度超過公立學校的兩倍多。我們也看到這幾年來退場的大專院校及宣布停招的大專院校陸續發生，都是現在進行式。

經過幾年之後，我們現在只單純講退場條例把高中納入，這是這一次退場條例最重要的兩個東西，第一是納入高中，第二是把轉型拿掉。很感謝教育部非常關心，並在條例當中納入我們提出的意見，包括保障大專院校教職員還有學生的權益，在各委員的版本裡面都有提到。

我今天就分兩個方向來講，第一個是轉型拿掉了，可是現在把私立高中職納進來。我們都知道，按照過去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學校法人因情勢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可以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包括繼續辦教育或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等三項，但是我要問一下，過去有學校改辦成功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學校要轉型不容易，過去這幾年來，像高鳳或是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都是轉型成功的案例。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請你想想看，除了繼續辦學之外，有沒有轉型為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成功的案例？

潘部長文忠：目前還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好，但現在我們又把高中職納入，我們剛才已經講過了，高中職的學生人數衰退得更嚴重，所以他們需要退場或轉型為其他的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的急迫性已越來越大。我們先看一下近幾年來大專院校退場的狀況，1990 年國際商業專科學校轉型為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現在這所學校還在，只是從專科變高職；2014 年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轉型為私立崇華國民小學，從學院變小學，但同年停招的永達技術學院現在卻還閒置著；2015 年的興國管理學院則是剛才部長所說的，它變成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但剛才有委員質疑，它的校地有 26 公頃，但包含研究生的學生人數卻不到 1,000 人，底下還有康寧大學等等，這些學校我們現在幾乎都看不出他們將何去何從，應該都是退場，但退場後呢？不曉得。剛才也有委員問到，到底還有幾所學校要退場？其實這個數字很難估算，但至少有十幾所，甚至可能高達 40 所，那高中職呢？現在預估有多少所的私立高中職要退場？部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是以目前暫列的這些指標來看的話，會被列入專輔學校的可能高達四十多所。

張廖委員萬堅：107 年只有 2 所，但 109 年竟然就多達 8 所。現在有些學校看到退場條例後準備要處理與辦理復招，有些是要復招國高中部或增設國小部；有的則是要轉型為長照機構或辦理雙語國中小學，但幾乎都是以大辦小。輔大聖心高中本來是很好的學校，但今年開始要專注在辦理雙語的國中小學。目前看起來，少子化的衝擊有大有小，有些學校的財務並沒有什麼問題，只因生源減少，所以他們必須轉型、改辦或退場。上述不管是大專或是高中，他們除了辦學之外，根本就沒有轉型為其他文化或社會福利機構成功的案例。其實最近我們在審查這個條例時，很多私立高中職都表示他們想要轉型，但外界擔心他們會被財團化，所以他們想走卻走不出來。有些急就章的學校，或是已找到出路的學校，大多是單純的興辦學校，用大學來辦小學，甚

至是用專校來興辦更小的實驗小學等等，但轉型為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的卻沒有成功的案例。

其實這個條例很單純，因為轉型太複雜，以後還有很多的問題，所以這不是單獨教育部就可以辦理的。我要跟部長講，以我的瞭解，因為很多學校都反映，如果他們要轉型為文化或社會福利機構，這裡面會牽涉到很多的法規問題，比如都市計畫的問題、土地分區使用的問題和設置法規的問題，其實這些問題的執行和審查都在地方政府，但地方政府卻推說這項業務隸屬中央。現在條例規定專輔學校有 3 年的時間可以改制、合併或改辦，或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它有 3 年的時間可以申請變更分區使用，但我們都知道，我出身自地方，所以我知道，若要等地方通過變更分區使用的申請，時間一晃，3 年就到了。你要它募款來轉型，人家也不敢把錢投入，所以它要轉型其實有相當大的困難，所以我建議，與其讓大量的教育資源都閒置在那裡，國家可不可以把它收回來？或是捐給基金會等等？2019 年時，衛福部還說我們的照護機構少了四萬四千多床，甚至還需要十九多萬床，所以國家是需要他們的，這是衛福部針對這個議題所講的，但他們要如何轉型？部長你有什麼看法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召委，跟召委報告，目前我已經在教育部用任務編組成立一個私校退場專案辦公室，針對召委所提的，如果這個條例可以得到大院的支持與通過，那公布實施後就有很多事情需要制度性的來處理。召委所提的這點，可能也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其實教育部有很多跨部會的專案會議，因為未來學校要面對的不只是教育的問題，還有很多相關的法規問題，所以我們會邀請相關部會共同來成立這個平臺，只要是涉及轉型或改辦的問題都可以在這個平臺獲得協處的機制。

張廖委員萬堅：為什麼剛才我會問你退場轉型這麼困難，後來我們還把「轉型」給拿掉了，因為依據私立學校法，過去都沒有轉型成功的案例，那未來有沒有可能轉型成功？這可能需要部會間跨部會的來合作。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政府也有這個需要，但你卻把教育資源都閒置在那裡，學校想要轉型卻無法轉型，這到底是要由地方來辦、還是要由中央來辦？到時還是會有問題。目前成功的案例都是大學改辦小學，或是大學改辦更小的實驗小學，或像中信金融學院一樣，校地有 26 公頃，但卻只有八百多個學生，其實這樣並不能真正的活用教育資源，不知道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潘部長文忠：針對召委所提到的這部分，確實現在中央政府各部門的業務發展都需要相關的空間或服務，其實教育體系和勞動部也發現這對技職的職訓也是很重要的機制，因為很多技職學校都缺乏設備與住宿的空間。

張廖委員萬堅：是啊！譬如還有衛福部所提到的長照。

潘部長文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也可規劃為社會住宅或青年宿舍，不過那部分的業務歸內政部或教育部青年署主管，其實這些我們都應該要更積極的來引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問第二個問題，其實我們在公聽會上聽到很多私校的工會代表說，一旦學校變成預警學校或專輔學校，教職人員領得到慰助金嗎？因為法令是規定停招或改辦後仍在職的職員才可以領取，對不對？但我們都知道，一旦學校被列入預警學校或專輔學校後的那 3 年，很多老師都會非志願的被迫離職，你

看一下這個表格，專案輔導學校停招後仍在職者領得到慰助金。這次你們有提出慰助金，這點我要予以肯定，因為這點很好，但這點在公聽會上卻是被質疑的，這點等一下請部長回答我。

再來，若因學校被列為預警名單或專案輔導學校因而被迫離職的領得到慰助金嗎？另外，依照私立學校法，目前財務還不錯的學校如果因為累虧、入不敷出，那學校就有壓力要減少支出。但也因為學校的財務還不錯，還沒有被列入預警名單或專輔名單，所以學校就必須要資遣部分的老師來減少支出，那這些非自願離職的老師領得到慰助金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雖然這個條例還沒有通過，但之前實務上確實有學校有這個問題，這點我們會再做盤整。依據私立學校法的規範，既然學校有聘用這個人員，那他的離退等等的？因為你不可能叫他明天就走路。如果這所學校還沒進入所謂的停招，這表示這所學校還在……

張廖委員萬堅：但它有財務上的壓力，現在高中職或大專院校的現場，有很多老師都是因為這樣走路的，但他們卻領不到慰助金，因為學校還沒有被列入專輔名單，但他們確實是因為學校招生有困難，因為少子化的衝擊，但此時慰助金對他們來說卻是看得到、領不到，所以我們這個基金會……

潘部長文忠：委員，條例通過後，有關停招後老師的資遣或是相關的離退慰助金制度我們都會建立。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那個部分，因為它還在過渡的階段，事實上它會變成什麼類型都還沒有明確化，所以此時我們要如何維護教職員工的權益可以再做討論，但那部分沒有辦法直接列入條文裡，不然會有矛盾的。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這個問題我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審查教師法時就有提出相關的附帶決議要求，因為私校面臨這樣的問題，你又不先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你要等學校停招後才要來解決老師的問題，像花蓮觀光學校最後只剩 1 位老師。我也很感謝教育部有對我的提案做出回應，所以去年你們也提出「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但這只是鼓勵，你們今年對此也編列了 4,000 萬元，不知道現在已經花多少錢了？

潘部長文忠：召委，如果學校還沒進入停招或停辦就給資遣費，那可能很奇怪。如果教職員工是因為某種問題要離開，那也應該要有相關的機制，我認為這是兩種不同的輔助機制。

張廖委員萬堅：我認為還是要有申訴的平臺。

潘部長文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我今天的質詢有兩個重點，改辦文化事業是文化部主管；改辦社會福利事業是衛福部主管；改辦社會住宅是內部部主管；保障教職員權益則是勞動部主管，但整體教育資源的再利用還是需要配合國發會的整體國家政策，所以私校的退場應該要跨部會的來協助，如果全部都要由教育部來承擔，那會非常的沉重，50 億元真的夠嗎？未來你們又將如何處理？這些後續我們審查條文時再談，尤其我的版本還特別針對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的學生和教職員的權益問題，我們不要訂一個看得到卻吃不到的法案，因為很多私校早就因為經營的壓力而把這些都先處理掉了，所以教職員工根本都領不到錢，這個我們在公聽會上聽到很多，所以停招前的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他們都是因為少子化而被迫離職的，所以我們也應該要把他們納入來協助，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召委。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1 時 12 分）在進入今天退場條例草案討論前，本席有幾個關於教育現場的資訊想先跟教育部瞭解一下。我們從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裡看到一個趨勢，近 3 年來（107 年到 109 年）全國 158 間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的增減比率從-1.6%、-2%到-2.18%，這很明顯的顯示出公私立大專院校的專任教師數持續的在減少，這也是高教現場師資不正常化的警訊，所以教育部應該要有相對應的改善措施。再來，以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比例負成長的趨勢來看，這也意味著現在大專校院多存在著以契約方式來聘任編制外的約聘專案教師。其實教育部也曾調查過 107 年到 109 年編制外的專任教師數，包括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的比例皆是提高的，從 9.6%、10.65%到 11.33%，這也是高教現場師資不正常化的另外一個警訊。

民間團體也指出，年改上路後，50 歲以上的大專教師不太可能很早就退休，所以不少私校為因應少子化就改聘專案或兼任教師來取代專任，所以現在年輕教師要找到專任教職的機會也比以前更難。日前媒體也報導，根據教育部的統計，大專校院 50 歲以上教師的比例高達 56.6%，其實這個比例非常高，甚至也高於 OECD 國家的平均，臺灣的比例好像是最高的。大專教師趨向高齡化，新聘青年教師的人數又在下降，其實本席對資深教師的專業和資歷是很尊重和敬重的，但這樣會不會有人才斷層的疑慮？這點本席不得不提出來。現在大專校院不只是專任教師數的比例負成長，編制外的教師數也持續的在增加，對於本席剛才提到的，教師人才是否會有斷層的問題？因為資深的教師還在高教現場，那年輕的教師就進不來，等未來資深教師慢慢退出後，年輕教師又還沒有銜接上來，因此到時就會有教師人才斷層的問題。可想而知，連大專校院現場都有這樣師資不正常的情況，那高中職差不多可能也是如此。這個問題未來有可能會擴大或向下延伸，但無論是之前公聽會的書面報告或是你們今天的報告，本席都沒有看到你們有針對教學現場進行師資分析。其實本席之前在公聽會上就曾強調，以本席的立場，教育現場的主體是學生和教師，所以我們在進入私校退場條例討論前，應該要先確保教學的品質，維護相關人員的權益，教育部也應該要掌握正確的訊息，要讓大家知道教育部是非常積極的，你們應該要用這樣的態度來面對與處理私校退場條例，要讓民眾、學生與教師感受到教育部是很積極的，這部分請部長先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關切大學專任教師的比例與編制外專任教師的問題。我要跟委員報告，有關編制外專任教師的這個問題，這是學校因應少子化所做的彈性調整，但這終究不是合理的結構，所以教育部在推行高教深耕計畫時，也把這個列為重要的指標，希望學校要善用員額，逐步聘任專任教師。其實這幾年來，專任教師的數量已經有相當程度的成長，這樣也可以讓學校的師資有新陳代謝的機會，讓具有相關任用資格的年輕教師……

陳委員秀寶：對，那教育部會如何積極的來輔導他們改善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提到的那個高教深耕計畫就是要做這個，我們會利用這個計畫來協助與提供學校資源，尤其是技職體系的學校，近幾年來，他們聘任專任教師的比例已經有所增加，因為只

有用專任的員額去聘任專業的老師，委員所提到的這個情形才能獲得調整。

陳委員秀寶：對，這樣才會正常化。

潘部長文忠：另外，編制外專任教師的權益也要重視，其實他們的待遇與編制內的專任老師相當接近，只是他們是一年一聘的專案教師。對學校而言，他們是希望聘任的過程可以先有編制外的專案老師，後續有機會再讓他們轉任員額編制內的，但就如同委員所說的，這些老師目前已經有相當的數量了，所以我們也有擬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希望可以維護這些編制外老師們的權益，因為這些老師都很年輕，也都有取得博士學位，所以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對大學、高教有所貢獻，所以他們的權益我們會制度化的來保障。簡要的說，我們會給學校更多的引導資源，員額有餘的話，學校就應該要聘任專任的老師，對於編制外的專任老師，我們也會用同樣的原則來維護他們的權益。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從部長的回答中我們就可以瞭解，其實教育部對這一塊也是有掌握的，不管是教師或學校端，你們都會很積極的來協助與改善這樣的狀況。

接下來，有關退場條例設置基金這個部分，你們主要是希望能夠透過補助與墊付來提供學校行政上的協助，基於維護教職員工與學生的權益，本席對此是認同與支持的，依照目前教育部的規劃，你們預計要投入 50 億元的預算，這樣的預算規模是夠的嗎？針對目前已經列入預警或是列入專輔的學校，相關權益可能會受到影響的學生數及教師數大概是多少？教育部有沒有相關訊息？

潘部長文忠：以 50 億元作為基金規模乃是因為當時條例還沒有完成，因為確實有四、五所學校已經陸陸續續有退場的情形，所以當時先籌編 25 億元，目前大概支用 1.2 億元左右，這些支用通常都是以融資協助一些退場的學校，最典型的就是南榮科大，我們大概支援了將近 7,000 萬元，讓老師的離退、資遣可以得到協助；學生的部分才會補助，因為學生的部分並不是墊付之後必須繳還，學生……

陳委員秀寶：部長的意思是說目前所編列的預算是足夠支應的？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這樣說，現在才剛進入最嚴峻挑戰的開始，其實這項基金是融資的概念，等於是退場學校還沒有辦法處理財務現金，但在老師的權益必須維護的狀況下，他們卻拿不出錢來，所以就先以這項基金來融資，等到他們清算完畢之後再歸墊給基金，這比較像是循環的概念。當然我們也知道在大院同意並支持這項條例通過後，未來五至七年是一個非常嚴峻的階段，以基金使用和支付的情形來看，如果因其他的挑戰而有所不足，我們也會向行政院提出報告。

陳委員秀寶：針對私校退場目前區分為兩階段的機制，我相信在教育現場沒有任何一個學生或教師希望自己的學校走到專輔的階段，針對預警的階段，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要有超前部署的態度，設法擴大預警並積極提供預警階段的學校相關協助？如果學校已經到了預警階段的話，請問教育部有什麼比較實質的諮詢輔導？可以具體協助他們什麼？

潘部長文忠：未來條例的設計會有預警學校到專輔學校，針對這部分，目前我們設有專案輔導小組，這是結合學界、財務、金融等等的組織。針對這些階段，並不是只給予名稱而已，其實教學品質查核還滿嚴格的。

陳委員秀寶：如果學校到了專輔的階段，其實學校的狀況普遍都不好，那時候即使拿出再多的政策或給他們再多的資源，效果應該都相當有限。本席希望在學校本身已經處於預警階段的時候能夠儘量予以輔導，如果它本身還可以在有起色、有幫助的……

潘部長文忠：這也是我們很大的期待，雖然有退場條例，但是我們的用意並不是一直讓學校儘量消失，如果學校還有機會也肯努力去改善，那麼政府的態度一定是希望能夠支持他們。

陳委員秀寶：另外，有學生團體的訴求是學校進入預警階段就應該要公布名單，也有學者認為退場學校預警資訊應該要公開，好讓大家心裡有個底。以教育部所預警的四種狀況來說，你們本身也知道這四種狀況大部分都是指向財務或教學品質不佳的嚴重情節，請問教育部會不會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因而研議全面考量在預警階段就先公布名單？就教育端來講，學生應該是要被放到最前面的。

潘部長文忠：學生受教權一定是我們制定這項法律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在此也要向各位委員報告，為什麼這次會設計從預警到專輔的機制？正如委員剛才所提醒的，如果學校是在預警的階段，政府還是應該儘量給予協助，讓它有機會可以改善。一旦公告名單，很可能在外界還不太瞭解的狀況下就馬上加速退場，這是有點為難的地方。

陳委員秀寶：但學生和家長難免會感到疑慮、深怕踩雷，所以針對公開訊息的部分，教育部應該要做更仔細的評估，研議該怎麼做才能對學生提供最大的幫助，謝謝。

潘部長文忠：一定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24 分）大家辛苦了！部長有沒有看到在今天的 powerpoint 第一頁上，我戴著一個鋼盔？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有，委員這個造型很特別。

吳委員思瑤：這個鋼盔應該是要給你戴的，私校的危機已經不是遠在天邊，而是近在眼前，就私校退場制度而言，從上一屆到現在這一屆，過去一直都是遙遙無期、望穿秋水，但現在已經是近在咫尺，戴著鋼盔的意思就是我們必須即刻完成立法、讓它上路，個人非常期待這個會期我們能夠完成。但在此我也要提醒部長，雖然我們在教文會對於私校退場討論了這麼多年，不管是上一屆或這一屆，包括公聽會也開了 N 次，可是這樣一個攸關高教革新的重大法案，未來不會只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在關心，它一定會送到院會朝野協商，而且在二、三讀的時候，可能還有其他委員的意見會加進來，所以教育部必須戴好鋼盔，你們不只要對社會論述，更重要的是對於立法院各個黨團都要去敲門、去拜會，對於任何提出對案的委員都要進行事前溝通，否則即便教文會張廖委員很辛苦的協調出一個委員會的版本，到院會時都有可能停擺在朝野協商，屆時可能必須耗費非常多的溝通時間，那就永遠都只能列為優先待審法案，而不是優先通過，在此本席一定要加以提醒。

我還是要更全觀的針對高教轉型三箭齊發來提醒大家，退場和整併一樣重要，至於高教的兩個新生機會，其中一個是國際教育、海外學習，教育不只是一個服務，它更是一個新的產業，

所以我想問一下國際教育專法目前已經在研議了嗎？

潘部長文忠：有。

吳委員思瑤：什麼時候會推出？本席的版本已經提出來了。

潘部長文忠：之前委員也曾關切過這個問題，臺灣的高教……

吳委員思瑤：什麼時候可以看到院版？

潘部長文忠：目前已經整理到……

吳委員思瑤：下會期可以送到立法院來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委託學者專家所組成的 team，這項草案已經整理出來，目前正在與相關大學進行意見諮詢。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下會期你們可以把這項草案送到立法院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吳委員思瑤：下個會期我們一起來努力。第三支箭是要擴大回流教育及終生學習，你們在 108 年度所推動的開放式大學做得很好，這部分應該要持續做。回過頭來講，今天的主題是退場和整併，也就是本席長期在論述的立法與公併私的部分。我很早之前就已經提過公併私，講了這麼久都還沒有法源，你們找中正大學去做委外的評估報告，目前有幾種可能，分別是公校法人化、私校委託經營、私校公共化、大學聯合系統先合作再合併、私校捐給公校，即便今天的專案報告做得這麼完整、厚厚一本我都看了，但是根據我從媒體上看到的消息，不論是高教司或教育部的立場似乎都是未戰先降，好像已經預判公併私不可行、很困難，所以不再研議，請問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它雖然複雜，但並非完全不可行，因為……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還可能進行、還應當前進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有幾所學校當時就已經開始在啟動公和私之間……

吳委員思瑤：先合作再合併。

潘部長文忠：他們一直在找出這種可能性，所以我說雖然有挑戰，但並非完全不可行。

吳委員思瑤：那很好，起碼我今天得到讓我能安心的答案，而不是未戰先降、不是宣判死刑，有關公併私的法源研議、制度的配套，請教育部積極研議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的。

吳委員思瑤：這是非常重要的高教轉型驅動力。回到今天的法案，再不做就來不及的私校退場，首先我要呼應幾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關於 50 億元的退場基金，我支持視情況再擴大規模，至於學生受教權、教師工作權及校產公共性，本席都有提出對案。

我先從學生的部分談起，教育的主體是學生，學生絕對是私校退場決策的 insider，所以我提出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不管是審議會、專輔學校的董事會、停招之後重組董事會或學校停辦之後的學生事務討論會，我都要求要納入學生代表，這部分等到我們討論草案的時候再來研議，不過這是呼應學生的期待，當中我更要要求學生的權益必須入法保障，現在我們只有一個條文的文字，我認為這樣不夠精準。我們可以看到，弱勢生大多集中在私校，

全臺灣 121 所大學學生當中有 11.5 萬名是弱勢生，其中私校就占了 6.2 萬人，亦即 56%都是就讀私校，而在近年已進入停辦、停招等退場程序的學校當中，弱勢生的比例又更高了，幾乎到達三成，像是今年要停招、停辦的臺灣觀光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弱勢生的比例都高達三成，這讓人非常驚心動魄，我們不應當讓這些弱勢生成為退場的最大受害者。本席認為不能只有給予補助，另外還要進行轉學輔導，以永達技術學院來講，當初共輔導 498 名學生到鄰近的正修、高苑科大去，可是經過三年的追蹤，498 名學生當中有 120 多名已經中輟。以臺觀技術學院來講，這所學校位於花蓮，離它最近的學校是大漢技術學院，兩校相距 27 公里，27 公里有多遠？就是從我們現在所在的立法院到基隆廟口或桃園火車站，所以學生要轉校是距離很遠的，也因此學生的交通、住宿和經濟問題都要擴大輔助，尤其在學生並不是只有日間部學生，另外還有在職進修及夜間部學生，所以相關照顧都要再擴大，對此本席提出了解方，請大家支持吳思瑤等所提出的十九條修正動議，即學生因轉學至他校而增加之各類支出，學校、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必要時得另給予獎助金，協助其解決經濟、交通、住宿、生活等問題，對於這些弱勢學生要大方，而且不是只有弱勢生，一般生只要進入退場的學校，這些都應當予以適用。另外，在目前的大專校院助學計畫當中有好幾類助學金，包括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我希望也能把轉校助學金納入，這些我都曾與高教司、技職司溝通過，希望你們支持，在討論第十九條的時候，請支持吳思瑤委員的版本。

至於老師的部分，我也非常同意剛剛張廖召委所說的，看得到卻吃不到的慰助金雖然已經上路，主要是希望能夠給予老師優惠，也就是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對此本席提出以下意見：第一、為什麼政府負擔是 35%，不能更高嗎？第二、只有鼓勵卻沒有其他強制作為，其實老師真的是看得到吃不到，這該怎麼辦呢？請你們在一個月內研議解方，我認為 35%的誘因不夠，應該可以再提高，甚至我們需要有更強制的作法，必要時可以用私校法來處理，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出解方。

回到私校退場教職員工慰助金的問題，本席具體提出第七條修正動議，目前行政院院版的規範是專輔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才能依規定發給教職員工資遣慰助金、退休慰助金、離職慰助金，本席希望能夠更往前，亦即只要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就應當依法核發，相關數額也都在我們能 cover 的範圍內，所以請大家支持本席的版本，這部分我也曾與高教司、技職司溝通過了，我現在把這個問題拋出來，請部長做好準備。如果能夠擴大對教師的協助，我想我們在未來退場的荊棘之路所遇到的阻力相對會少一點，也才能獲得更多的社會支持。

講到校產，我一直想要突破校產不只要公共化，校產應當使用最適化、最佳化，並不是公共化就能了事，依照第二十條的規定可以回捐退場基金給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公立學校，它的發動權是誰？目前是由退場的學校來決定。個人的論點在於珍貴的國有土地或退場之後可能成為國家所使用的空間，應當是由政府主責大於由退場學校來決定，換言之，我們已經可以預判誰是預警學校、誰是專輔學校，那麼我們就應該超前部署，組成內閣的 committee，包括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內政部、衛福部的跨部會小組，由內閣的跨部會小組來協助超前部署，看看這些珍貴的退場學校土地可以做什麼，而不是由退場學校自行決定他們要捐給中央政府、公

立學校或地方政府。本席要求必須成立跨部會的中央小組，由政府主責退場的土地使用，而不是讓私校自行決定。再者，我認為捐給中央政府應當是重點，而不是捐給地方政府。除了作為教育、文化、社福之用以外，社宅、地方創生基地也都非常重要，現在大家都說「東倒南歪」，東部和南部應該要設置一些地方創生基地，讓年輕人有創業的基金，或是作為新創文化的基地都有可能，這是我對於校產不只公共化，更應當最適化的要求與提醒，這部分也希望能夠入法。

所以我要求你們必須配套兩件事情，以永達的校地來講，永達的校地包括自有地和向台糖租的地，所以它退場時會碰到問題，也因此本席提案協助這些退場學校土地增值稅要入法先暫時准予記存，至於租用台糖土地或其他國產署土地的部分，則應專案協調經濟部或財政部。本席認為土增稅的部分應當先記存，這樣才可以協助退場學校，以永達來講，他們必須湊出 1 億 5,000 萬元的經費來支應土增稅，所以本席主張這部分先記存，讓接手的人再來延續土地稅的優惠，這是本席針對第二十三條所提出的配套。向台糖或國產署租地的部分也必須要有協助的機制，不需要讓它從文教用地先轉為農牧用地，甚至轉為農牧用地之後還要拆屋還地，我覺得這些都要專案的彈性處理，幫助接手者免去繁複的行政程序，這是我對於校產公共化之外，追求再利用的最適化版本，希望各位能夠予以支持，我們一起來討論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的，謝謝委員剛才提出許多很好的建議，關於師生權益維護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力量，方才委員也提到幾項機制……

吳委員思瑤：校產公共化的部分我們再來處理。

潘部長文忠：包括召委剛才提到的問題，我覺得有一些我們可以再一併思考。

吳委員思瑤：好的，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這真的是一個問題，國家有許多新的政策要去推動時，取得土地真的很困難，在校產公共化的過程當中該如何配合國家政策，這必須跨部會協調，如果只是讓私校退場，退場之後的校產還是閒置，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其實並不容易轉型，我剛才有提到這必須符合土地法規，等到地方政府審查完畢都不知道已經是民國幾年了，經過退場之後的校產又閒置在那裡，事後發現它很重要，結果又再請國發會予以規劃，其實這樣都已經太慢了。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38 分）部長早，今天我想就幾個問題請教部長，雖然目前私校退場條例尚未通過，但過去已經有許多學校因為停招、停辦，致使學生及老師相關權益受到很大的影響，正因為如此，所以我們都很急，大家都希望這項條例能夠趕快通過。現在我要就之前所發生的事情來向部長請教幾個問題：第一、針對已經停辦的學校師生進行追蹤，我們發現學生經過教育部協助轉到其他學校就讀，但不久之後新學校也有停招的情形，隨之而來可能就是停辦，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學生非常可能無法在新學校順利畢業，針對這樣的狀況，教育部到底要怎麼處理？是要設法讓他們在新學校畢業，還是要讓這些學生一轉再轉？像這種不穩定的狀況，對於學生受教權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侵害，當然大家都不想見到這樣的狀況發生，但如果這是現實

已經發生的狀況，我想請問教育部打算如何處理？教育部掌握到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雖然這幾年條例還沒有通過，但目前已經有五所學校陸續出現狀況，但應該還不致於發生委員所說的情形，因為他們分布在不同的區域，而我們輔導學生轉學通常會採取就近及相關科系，但是未來一定要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為什麼這次的條例要規範公開資訊的部分，其實這是從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為出發點，避免大學考試之後選填的學校，在入學後就開始出現一些經營的狀況，所以這次的條例規定希望能夠更透明化，讓學生在選擇學校時能夠有公開、明確的資訊。

賴委員品妤：其實我剛才所講的狀況是真實存在的，轉學之後卻發現新轉的學校停招，針對部長剛才的回應，本席把它理解成你有一個承諾，也就是轉到新學校的學生可以順利在新學校畢業，請問本席可以這樣理解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的是最近有幾所學校陸續停招或停辦，就現況而言，應該還不致於有委員所說的情形，因為這幾個已經退場的學校分布在不同區域，所以不致於產生這樣的情況，但是剛才委員提到的那件事情，我相信未來還有更多學校會面對退場的問題。就整個機制而言，因為條例通過之後所有資訊都會公開，學生與行政機關都可以更明確的掌握這方面的資訊，未來輔導學生轉學的時候這個因素一定要考量進去，不要讓學生一而再再而三面對所就讀的學校都有這樣的問題。

賴委員品妤：本席簡單提出兩件事情，第一，因為需要新的機制，所以我們才會在這裡討論私校退場條例，剛才我所說的是過去已經發生的 case，對於目前正在發生中的部分，希望部長能夠盡力保障每位學生的受教權，對於已經發生的 case 也能儘量設法讓學生在原校畢業，而不要讓他們一轉再轉。事實上，轉校對學生來說也是非常大的困擾，有時原學校和新學校之間的距離非常遠，所以本席拜託教育部一定要盡力保障每一個學生的受教權。

其次是有關老師的部分，這幾年教職比較難找，流浪教師不減反增的情形已經維持了好幾年，之前就已經有許多因為學校停辦、停招而失業的老師，如果他們在臺灣沒有找到教職的話，可能不一定會留在臺灣任教，而會跑到國外發展。現在發生一個問題，他們明明都已經展開新的職涯，卻還要跟停辦或停招的學校打官司處理欠薪的問題，我們也很清楚司法程序是非常冗長的，判決勝訴之後可能還要走上強制執行的程序才有辦法拿到應得的報酬。針對這部分，教育部在新的條例當中確實有所規範，問題在於針對過去已經發生這樣的 case，雖然教育部有提出慰助金的內容，但是就目前的實務而言，對這些已經發生法律訴訟的教師協助卻很有限，我覺得這樣對於這些老師來說也是二次傷害，而且他們可能已經在國外就業了，卻還要一直面對這樣的冗長司法程序。本席在此提出一個要求，針對過去已經發生這些 case 的老師，教育部有沒有辦法協助這些老師儘快獲得他們應有的報酬，甚至有沒有可能研擬專案來協助這些老師？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正是這項條例非常需要獲得大家快速支持的原因，過去這些學校發生的狀況比較繁複，以南榮科大為例，當時我們就覺得至少退場基金已經先成立了，而且基金也很明確的規範用途，譬如學校已經要停辦、不太可能再營運下去，這時就要注意對於老師的權

益保障，像這次我們就用融資的方式支援南榮科大將近 7,000 萬元，就是希望能夠讓老師依照相關規範領取應有的離退相關費用，如此就可以避開這個問題。關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部分，目前可能有一些情形有點複雜，以稻江為例，它雖然提出停辦計畫，但教育部審核計畫並與學校教職員工溝通之後，發現這個學校應該要先辦理相關程序，這些程序當中就包含如何保障教職員工的權益，所以教育部最後只允許它開始先做相關的停招規劃，而不能停辦，因為停辦會涉及到委員剛才所說的對於教職員工權益保障有沒有做好、有沒有相關計畫予以協助等問題，這就是目前處理時兩個非常明確的機制，如果委員提到的是個別的 case，那可能要瞭解一下老師個別契約僱用的內容，這方面可能比較沒有辦法一體適用唯一的方式，但是對於陸續發生的南榮、稻江科大等等，教育部的態度是一旦介入就會非常明確的以這樣的方式進行後續的處理。

賴委員品妤：我也很清楚不管是未來條例通過之後所發生的 case 或是目前正在發生的 case，教育部都會予以協助處理，但本席所講的是有一些是已經發生的 case，我當然也知道每一個案例的狀況都不一樣，所以我剛才才會請求教育部針對過去發生的案例進行專案處理，教育部還是要給予他們應有的協助。為什麼現在會有這些狀況必須處理？老實說，這對各界來說都是非常棘手的，為什麼我們現在要處理呢？其實這都是因為過去的政策所造成的後果，講白一點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們現在有點像是在補破網或是修正教育政策的方針，如果是因為過去的政策造成現在出現這些狀況，教育部在某種程度上可能還是應該要負起責任，所以我希望教育部針對已經發生的個案給予更多的協助，像我剛才所提到的慰助金雖然立意良善，但卻是看得到吃不到，這是我們所不樂見的。我也知道這個問題很複雜，所以會後請教育部再到本席辦公室一起討論。

潘部長文忠：好的，委員如果有一些資訊的話，也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我的意思是說因為這條路已經走了有一段時間，而個案學校老師的情況真的有相當大的特殊性……

賴委員品妤：是的，這我很清楚。

潘部長文忠：我會請同仁再向委員請教一下。

賴委員品妤：第三個問題來了，從教育部所提出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到目前全臺灣有 15 間大專院校連續四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70%，本席當然也很清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所規定的內容，其中提到全校新生註冊率達到 60%就算是達標，但相信教育部也很清楚我們的出生率年年下降，到了這個節骨眼，我認為是不是應該要討論一下 60%的合理性？甚至低於 70%的學校是不是都應該要提前準備因應對策？正因為如此，對於這種連續數年新生註冊率都徘徊於低標的學校，也就是它可能有達標，但就是在及格線徘徊的學校，希望教育部能夠加以注意，同時也要持續提出相關對策，請問教育部做得到嗎？

潘部長文忠：針對這部分，為什麼我們說預警學校會有一些指標，即使條例還沒有通過，但我們可以透過比較低位階的指標來注意這件事情，為什麼某些學校會列為預警學校？其實也就是從一些指標來看，在列為預警學校之後，教育部會比較高密度進行相關面向的輔導小組查核，也就是回應委員所提醒的避免他們一下子快速惡化，針對這部分，未來條例當中會訂定更明確的階段，這些都是不得已但卻一定要做的，否則一旦突然快速變化，師生的權益都會遭受非常大的

影響。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就簡單總結一下，因為少子化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出生率年年下降，我覺得過去的標準都應該要滾動式檢討並予以修正，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50 分）部長好，今天主要是處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針對這部分，之前曾經舉辦過一場公聽會，我記得那天部長沒有列席，而是由劉次長代表出席，當天總共有 15 位學者專家提出意見，基本上大家都是肯定這項退場條例，可是有幾位專家學者特別針對第二十四條提出他們的看法，其中包括南華大學周平副教授，他說這是一個逃逸的路線；中正大學陳尚志副教授則說第二十四條該死，而且他前後非常強力的說了三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侯俊良理事長說這個部分尾大不掉；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林柏儀主任說這是公然的漏洞；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張旭政副秘書長說有人會藉著第二十四條來牟利。對於這些學者專家直指行政院版第二十四條會有問題，請問部長怎麼看？是不是可以具體回答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有關退場的部分，前後有兩個階段，其中一個階段當時就是用轉型和退場擬訂相關條例，但是後來因為屆期不續審，我們重新再盤整，所以變成直接以退場來進行。關於剛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其實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就有轉型改辦機制的母法設計，也就是說，學校經營到一個階段是不是要面對經營的董事會，的確應該要認真的思考。雖然有這樣的機制存在，但是並沒有期限或相關機制，所以這次重新整理後的行政院版直接以退場來進行的意思是很明確的劃分時間，這樣才不會像之前以改辦、轉型為名，但卻延宕非常長的時間，甚至學校變成荒蕪一片、沒有其他的處理機制，所以這次在第二十四條設定了非常明確的期程，也就是三年，如果三年之內沒有完成的話，就直接進入之後的解散、清算，因此這並不是逃逸，反而是以明確的處理機制來補強過去私校法第七十一條並沒有明確的期程，因此董事會常常會猶豫不決或觀望，那是之前條文所造成的現象。

鄭委員正鈐：其實也有許多學者專家特別提及私校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當退場條例送出來的時候，有人認為這是開一個巧門，雖然訂定三年的期程，但卻在某個部分開一個巧門……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它反而補充過去私校法規範的不足，學校辦學總是要讓它能夠發展，不可能完全沒有發展的機制和思考，當時退場條例為什麼會訂定第二十四條？其實這反而是很明確的讓法人和董事會不會再以某種理由拖延若干年都沒有任何改變，以致學生與教職員工的權益受損。這並不是巧門，反而是非常明確的劃分時間、到此為止，如果做不來就直接進到後面的退場、解散及財產清算，如此一來，他們就不會再猶豫不決了。

鄭委員正鈐：高教工會林柏儀主任提到有關退場條例的設計某些部分受到一定程度的肯定，可是大家也會擔心被專案輔導的學校三年內沒有改善的話，最後全面停止招生時就必須全面改為公益董事，屆時必須重組董事會，其中專任教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同時他也提到只要學校在被專案輔導的三年期間內自行主動申請全面停招、停辦，就可以按照私校法第七

十一條的規定處理，請問這樣的狀態會不會影響到學生受教權及老師的工作權？

潘部長文忠：即使學校確實有意改辦或轉型至其他事業，都還是在中央各主管機關所規範的範圍內。針對學生就學權益的維護，教育部一定會全力要求，我想它的改辦計畫不可能是棄學生於不顧，對於教師權益也是如此。這兩個發展的制度不會完全變成空窗，即使學校可以順利改辦或轉型，也一定要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核定和同意，而其前提是如何維護師生的權益。相信委員也知道，像這次稻江突然說他們要停辦，經過我們與師生座談之後，教育部作出的決定是它必須合理完成學生與教職員工的權益維護，所以最後我們將其駁回，可見並不是董事會或法人想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這是不太可能的。

鄭委員正鈐：部長剛才有提到他們在轉型過程當中必須遵照主管機關的要求，請問教育部對於這些有意要轉型的私校會不會有更積極的做法來協助他們的轉型？教育部會不會有其他作為？

潘部長文忠：因為過去並沒有這項條例的規範，所以各個學校的轉型、改辦並不是那麼明確，今天有委員關切未來這項條例通過之後，跨部會的相關協作機制應該要建立起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現在我們訂定期限，這個期限會給法人和董事會非常明確的壓力，這個壓力在於如果要辦就不是拖泥帶水，同時他們也可以請求相關部門的協助，我想這個機制的配套將有助於落實這項條例，同時也讓私校在思考的時候有一個更明確的時間劃分，而不會一直停滯不前。

鄭委員正鈐：高教工會林柏儀主任提出一項建議，他主張在專案輔導期間就開始派公益董事進駐到學校裡面去，針對這項建議，教育部是不是可以重新思考與評估？

潘部長文忠：以現在來講，一旦被列為專輔學校，就會增置相關的董事，這些董事有可能是以教職員為主，因為這和他們的權益是最直接關聯的，其實這樣的精神在條例當中已經……

鄭委員正鈐：所以在專案輔導期間就會有外部董事進駐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一旦停招、停辦就完全改組了。

鄭委員正鈐：就是全面由公益董事進駐是嗎？

潘部長文忠：對。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等於是和林主任的建議相互吻合。另外本席想請問教育部在設計退場條例的時候，有沒有評估過到底有多少學校會因退場條例而出場？這方面是不是有具體的數字？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從過去這段時間的累積，在這次條例當中也訂定預警學校及專輔學校的指標，由此可以預估哪些學校可能會進到這種狀況，我們初估從預警到專輔的大專校院大概有十幾所學校，高中職則有四十幾所學校。

鄭委員正鈐：之前我們大多在討論大專的部分，其實高中職的情況更為嚴峻，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從 105 學年到 108 學年私校招收的學生足足少了四萬多人，從 12 萬 1,000 多人降到 8 萬 0,200 多人。從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看到一個更可怕的數字，也就是在民國 99 年出生人口只有 16 萬 2,000 多人，而部長在報告當中也提到一個狀態，那就是在 117 學年度的時候大一入學人口會降到 16 萬 2,000 人，這個數字其實非常驚人。我們看到的情況是，整個國立高中職跟私立高中職相較，國立高中職如果還維持在 12 萬人的時候，減少的人大概都是在私立學校，使私立學

校招生這部分產生一些困難。我們預計 114 年（2025 年），整個私立高中職大概還會再少 4 萬多人，幾乎要再腰斬一半。這是您剛剛提到預計可能會有四十幾所私立高中職會退場的原因，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應該這樣明確的說，我們現在有一些指標，他們可能會列為專輔學校這一種情形。至於在這個過程中，是不是有一些學校要面對轉型等的計畫，這個可能還會有一些變化。我們會提到是因為看到整個出生人數，在未來不同學年階段大概呈現的學生數，我們大概是以這個方式……

鄭委員正鈐：有這樣很客觀的條件，我們幾乎可以看到在 114 年，私立高中職的人數幾乎會腰斬一半，面臨這樣的大海嘯，希望部長能夠對私立高中職……

潘部長文忠：這也是為什麼要跟大院報告，請委員們支持的原因，因為未來五到七年確實是非常嚴峻的挑戰，我們希望建立好的制度、好的機制來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跟教職員工的權益，讓私校能夠平順退場，讓相關的校產也能夠有更好、公共化的處理，這是未來一定無法迴避的……

鄭委員正鈐：部長，希望大家一起合作，讓臺灣的私校能夠渡過這個難關。

潘部長文忠：是，一定。

鄭委員正鈐：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2 時 2 分）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剛剛美國 CIA 最新的報導指出，2021 年的生育率，臺灣是全球最低的，我們在這一項拿冠軍，可是這是一項不好的冠軍。我們的一些數字都在在顯示臺灣真的面臨少子化嚴重的問題，像大專院校全體學生從 99 學年度的 134.3 萬降到 121.3 萬人，然後十年間私立技職的學生數從 53 降到 43 萬人，都是大幅降低，所以當然我們要處理。少子化的問題那麼嚴重，私立的技職是重災區、首當其衝，所以我們要處理私校退場條例。這個好像從上一屆就開始討論到現在，所以我認為我們一定要馬上處理，而且要儘速三讀通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要讓這些私校真的可以退場，讓孩子的受教權可以得到保障，可是當然有一些提醒跟一些擔心要跟部長請教。學生在整個退場階段是最脆弱的群體，所以學生的受教權當然也是我們最重視的。學校的校務跟學校未來的發展，其實不是學生有辦法參加的，我們很高興院版有出來，可是本席也有相關的提案，我的版本有把學生加進來。當學校進入專輔階段或是進入停招階段，要重組董事會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學生董事列為董事會的成員？不曉得部長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切，也提供我們很多資訊。確實目前院版的條例有幾個不同的階段，我也看到委員，包含林委員有提到要涵蓋相關的學生，因為學生確實是這一次我們非常關切的，他

也是最重要的關係人。

林委員宜瑾：重中之重。

潘部長文忠：所以他們來參與絕對必要，我們在這個條例設定最重要、優先的事項本來就是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跟協助。在審查條文的時候，我們來看看怎麼樣安排在適切的時程讓他們參與。我想整個方向跟教育部還有行政院版的立法意旨、方向是一致的。

林委員宜瑾：所以其實部長同意讓學生加入這個董事會的運作。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學生，包含老師也都是最直接的關係者。

林委員宜瑾：對，沒錯。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們在審查條文的時候，看看怎麼樣把委員的建議納入。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其實本席就是非常期待學生能參與討論，可以有這個機制。

另外當然要討論，依現在的院版，假設 4 月 19 號行政處分一下來，理論上，下一個學年度（110 學年度），就是 2021 年 8 月 1 日，停招的行政處分才會生效，那麼 110 學年度結束，就是在明年 2022 年 7 月 31 號停辦。換句話說，如果我是 109 學年度的大四生，可以在 109 年學年度畢業，也就是今年 6 月畢業，109 學年度的大三生可以在 110 學年度畢業，就是明年 6 月，可是大一跟大二生就沒辦法了。基本上你們的版本就是要輔導學生轉學嘛！當然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這個問題，我知道現在院版就是這樣的方向，可是現在如果讓大一、大二的學生繼續留下來，到底實務面會遇到什麼困難？

潘部長文忠：條例未通過前，我們沒有辦法依法對外公布專案輔導的學校。

林委員宜瑾：當然。

潘部長文忠：條例通過後，這是一定要公開、公布的訊息，所以在未來實務上反而比較不會碰到這個問題，因為一旦被公布為專輔學校，我相信學生要新入學的時候，一定會很認真思考。

林委員宜瑾：會去思考。

潘部長文忠：以往這個前例可能會有過渡階段。我也要跟委員報告為什麼目前在設計上會有執行面的難題，就是說這個學校一定要停辦，事實上一定要先處理老師的問題，不可能停辦後老師還繼續留在這個學校，這也是一個大問題。如果老師沒有辦法教學，學生卻留在這個地方，老師要怎麼開課讓學生學習？這個反而應該是實務上的問題。一般如果照這個制度的設計，像今天很多委員也都關切，我們總不希望這個學校已經決定停辦了，但是很多後續的部分拉了非常長的時間。學生的受教權方面，我講的是他們沒有辦法得到好的教學品質、課程，這其實是非常對不起學生的。

林委員宜瑾：所以你們主張轉學，轉到比較 OK 的學校就讀。

潘部長文忠：對，一定是希望就近或……

林委員宜瑾：可是我覺得這個當然是兩難，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其實很多會面臨要被退場的私校的人，基本上很多都是弱勢生，弱勢的比例其實相對高。我們從申請學雜費減免的人數比率來看，可以了解他們很明顯就在即將要被退場的這些技職學校裡面。很多就讀這些技職學校的學生其實是經濟弱勢族群，也是文化弱勢族群，所以他們要到其他學校就讀，被你們輔導的成功

率或許不高，變成我們要去思考這個問題—他們要怎麼辦？

我具體建議，是不是我們來思考，未必要公私併，因為公私併或許有公私併的難處，或者公立大學也不願意，可是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讓國立大學在這一段尷尬的期間代管退場的學校，讓退場基金支付相關的代管費用，直到原學校的畢業生全部畢業為止？這是不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潘部長文忠：包含院版還有委員的提案，目標都是一致的，就是學生的受教權益要怎麼樣維護，這個大家都很一致。剛才委員提出弱勢學生的問題，這部分我們也可以考量，因為就是要補助學生；除了協助轉學，他所需要的交通、住宿、經濟生活扶助，也許可以從這些措施考慮。我剛才提到如果這個學校還有能力繼續開課、進行，當然強迫學生……

林委員宜瑾：如果由國立大學代管的話，代管這一段時間就好。我的意思是，國立大學的師資可以 support 的時候，或許可以讓原學校的大一、大二生順利在這個學校畢業，這樣他們就不用受舟車勞頓之苦，或是到比較遠的學校就讀。因為我們現在面臨參加退場機制的學校可能在……

潘部長文忠：現在在法上當然沒有那麼明確的答案，我們比較希望在實務考量，因為個別學校的狀況真的有很大的歧異，或許在相關的配套、措施上看能不能比較有多元性。也就是說，有各種可能，但是目標一致。如果這個學生轉過去，距離他家比較遠，或是……

林委員宜瑾：因為我們怕他輟學、中斷學習。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我說以那樣的方式思考，也許我們不是用單一的方式，說一定不可以在原校畢業，或一定在原校畢業，這個彈性就沒了，反而很為難。

林委員宜瑾：對，有一些彈性，有一些配套。

潘部長文忠：委員也提到如果在幾種措施下能夠……

林委員宜瑾：對，有些學校或許還沒有國立大學可以代管，或許可以代管學校在尷尬的退場機制的時間。

潘部長文忠：我們就以那個狀況考慮，因為這個直接入法會碰到它的彈性也許相對比較不足的問題，但是我們不可能放著學生，讓他變成輟學等等的問題。這部分確實經由委員的指教，也讓我們有比較多元的想法。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未來在輔助上，比如東部地區，看怎麼樣的方式對他有幫助；比如在西部地區，像您的臺南市，也許資源相對的可能跟花蓮不同，或許我們用幾個不同的措施，但是在法上面留一點彈性會比較好。

林委員宜瑾：OK，我再利用一點時間請教一下，其實說真的，教師的權益有沒有被妥善的保障？我想這個也很重要。

其次，我想就教彭署長一下，現在有所謂的合格教師比率，這個合格教師比率當然是依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條，可是它的分子是學校的合格教師總人數，分母是學校聘任的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如果是這樣的比率，很明顯的私校常常會有聘用代課老師的現象，所以你用這個比例來看的話，我們很難觀察出比較完善的教學品質。如果我們可以研

擬出專任教師的比率，是不是可以用這個來檢視私校整個的教學品質？這個指標你覺得可不可行？就是專任教師比率。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這個在前面已經有員額編制標準的預定，現在新訂這個子法的時候，我們會納入委員的意見。謝謝。

林委員宜瑾：好，就用專任教師比率檢視，看有些學校是不要納入預警學校或專輔學校。我覺得這個指標其實也是一個非常大的指標。謝謝部長。

主席：本會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一案，請宣讀。

委員王婉諭等提案：

高教深耕計畫於 2018 年開辦至今，有學校反映在該計畫的執行面上遭遇困難。如資本門及經常門原則性之比例編列規定，在相關設備已經建置完成的情況下，資本門之經費需求並未達到法令所要求之比例，然申請彈性調降未果。

亦有指出，原先校方按邁頂計畫得於一定比例內自行流用之規定，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的修正中遭到刪除，致使校方於未能聘足原訂人力之情況下無法將相關經費加以流用至業務費。

再者，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亦規定：「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另，於相關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項中，教育部將「執行單位本職工作人員」界定為「本機關人員」，致使校內教師於協助計畫辦理（如出席會議、擔任審查委員，或入學生學習輔導諮詢、心理輔導諮詢等）時，無法由計畫經費支付相關費用。

有鑑於上述例子，諸多規範導致實務上缺乏彈性不利執行，爰提案建請教育部與大學端召開相關會議，釐清執行面遭遇之狀況、據此做出通盤之檢討與改進，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范　雲　林宜瑾　林奕華　張廖萬堅

主席：提案委員都在場，部長是不是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配合辦理並檢討。

主席：提案委員沒有要補充的話，這個臨時提案就照案通過，教育部配合辦理。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16 分）部長，我的問題很簡單，如投影片上面顯示的，少子化的訊息其實並不是今天才有的，一直以來都有，我們可以講政府沒有考量到人口成長的情況廣設大學，造成自食惡果的情形，行政單位真的沒有任何責任嗎？都單純是私立學校的問題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從民國 83 年大家倡議臺灣的高教，包含高中職的資源應該再擴展，這個幾乎是……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可不可以建議簡短些？因為我在外委會發言的時間很短。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知道這個不是突然發生的嘛！

李委員貴敏：對，不是突然發生。

潘部長文忠：當然面對這個機制之後，臺灣從民國 87 年起出生人口數就開始下降，也遭遇目前我們面對的問題，但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政策面……

潘部長文忠：沒有，在這個過程中，政府每年都編列預算補助私立學校辦學的經費，我想委員可以瞭解這個狀況，政府還是站在支持的角度。當然面對現在生源的巨幅改變……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還沒開始問，我只是請教一個錯誤的政策所造成的結果。

潘部長文忠：這個倒不一定要用「錯誤政策」敘述，因為……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那我要請問一下……

潘部長文忠：整個發展趨勢事實上有很大的變化，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其實都有這樣的過程。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可以問嗎？

潘部長文忠：請說。對不起。

李委員貴敏：謝謝你。拜託針對我的問題。對於這次退場基金的預算，我想請問一下，這個是憑空想像的，還是你們針對實際面臨的問題估出來的？

潘部長文忠：我們確實有粗估，所以當時訂了 50 億元的基金。

李委員貴敏：部長聽了今天一早委員的提問，應該了解大部分的委員大概沒有人認為這 50 億元是夠的嘛！所以我才請教你，你當初在編預算的時候，是針對實際上的情況，包括影響的人數、層面等等情形去編，還是就抓大略的金額—50 億元？

潘部長文忠：沒有，這個確實是抓大略的，但是基金的設計……

李委員貴敏：是抓一個大略的。

潘部長文忠：基金的設計是融資循環的機制，不是完全一直把它耗掉，只有對學生是補助。

李委員貴敏：所以有考量今天早上委員詢問的情形。你們編列預算然後規劃之後，這些私校也可以很有尊嚴的退場，還是只是解決他們的問題而已，就是只考量學生的受教權，其他教職員就是讓他出場而已？他們可以很有尊嚴的離場嘛！以你的規劃……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不知道委員所謂的尊嚴，但是學生的受教權益跟教職員工的權益……

李委員貴敏：都有兼顧嗎？

潘部長文忠：是應該要被保障的、應該被協助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他絕對是要被保障的。我是說在你的預算跟規劃裡面……

潘部長文忠：沒有，當時設計基金就是要這樣做，不要說學校……

李委員貴敏：好，包括金額也是一樣嗎？

潘部長文忠：對，不要學校還沒有處理……

李委員貴敏：我要問下一個問題，除了私校之外，我們會不會期待公立學校也會有退場的情形？

潘部長文忠：公立學校當然都是政府以預算支持……

李委員貴敏：會還是不會？部長，我真的拜託一下。

潘部長文忠：辦學不認真、教學品質不好的學校當然也有……

李委員貴敏：會不會也有？

潘部長文忠：也有可能面對到啊！

李委員貴敏：也會有這個情形嘛！下一個問題是關於校產的部分，這個教育部搞得定嗎？還是如你現在講的需要是跨部會的？

潘部長文忠：這個條例如果經大院審議通過後，就有一個政府處理的法令、機制……

李委員貴敏：教育部搞得定還是不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它有一個處理的機制，但能不能做更好的運用，跨部會來做一定會更好。

李委員貴敏：很單純的，教育部事實上是不可能搞定，因為它牽涉的議題太多，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有一個方案的辦公室，但未來在整個使用上應該是跨部會。

李委員貴敏：部長，有一部分民間的意見是，對於私校來講，因為私校都是財團法人，他們提到這會不會有金蟬脫殼的情形發生？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即使條例還沒通過，我們就依照私校法第四十七條……

李委員貴敏：會不會？

潘部長文忠：不會，因為直接凍結他們的土地。

李委員貴敏：部長，直接講答案，因為你讓我很難問。另外一個我要請教的問題，剛剛部長在回答鄭正鈐委員時，你提到私立學校法的規定第七十一條跟你的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絕對不會有漏洞的情形。可是我讀了一下第二十四條的情形，跟你講的情形好像不太一樣，它是「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它是「得」，並沒有講「應」，跟你講的情形不一樣，所以你現在講絕對不會有漏洞的情形，是第二十四條去補了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

潘部長文忠：私校第七十一條是學校本身有……

李委員貴敏：不是，剛才你前面……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啊！委員……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的問題是，他問你會不會有漏洞，你的回答……

潘部長文忠：不會有漏洞，如果這個學校列入專輔，3 年都不變，直接就退場了。

李委員貴敏：直接退場，那麼私立學校法的規定……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所講的「得」是學校可以思考它要不要做，如果它不做，也不會因為這樣而延後 3 年的期程。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我的意思是，你講第二十四條的規定事實上是給了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的一個期限……

潘部長文忠：是限制。

李委員貴敏：那麼它的前提，按照你的邏輯，我們今天講私立學校退場的這個條例，它就是私立學校法的特別法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一定是特別法。

李委員貴敏：它寫在那裡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講的是哪一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講的是哪一個部分，我問你以法律上面來講，哪一個優先？哪一個寫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沒有，私校法跟這個不衝突，一旦列為專輔學校，不管要不要改變或改變不成，3 年一到直接就進入退場跟解散。

李委員貴敏：所以當它有衝突的情況之下，就以這個條文為基準？

潘部長文忠：對，以這個為主。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2 分）我是私校的老師，所以在這一波私校退場機制的討論，本人就是最相關的，不過本席回學校之後大概也快退休了，所以影響不大，但是現在這個退場機制其實攸關非常多的老師，不管是現任或者是未來私校的經營，真的對老師跟學生的權益非常重要。在公聽會的時候，我們也看到老師工會、私校工會或者是高教工會這邊都有提出一些意見，現在請問第五條所謂的預警，工會有提出，在專科以上學校 30%以上學術單位之師資質量未達法規所定基準就會預警學校，目前院版是 50%。部長，不知道教育部這邊是不是可以採納 30%這樣的建議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當然目前私校的發展確實很艱困，因為委員對私校也瞭解很多，所以當時在這個條例設計裡面會從預警到專案輔導，也希望能夠有所區隔，也就是預警事實上是我們掌握到相關的資訊之後，很明確的提醒跟要求，學校如果在這個時間沒有進行改善，直接就會進入到專輔的學校，專輔學校就會更嚴格，包含董監事的增派來做後續的處理，所以我想一個條款的設計也應該讓……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聽起來還是希望維持部版、院版，是嗎？

潘部長文忠：當時是這樣的設計，我想逐條審查時，也許可以和委員再深入討論。

陳委員椒華：再請問部長，第十二條是在預警階段就可以加派公益監察人，這可以來做……

潘部長文忠：是，有這個設計。

陳委員椒華：在第二十一條的部分，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部分捐給私校做為興學的基金，在第二十一條可以增加這樣的條款嗎？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社會各界也很關注，因為私校這部分，從捐資、興學到相關過程都有政府的一些優惠措施，所以如果清算之後是不是應該歸公，其實各界……

陳委員椒華：這還要討論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其實各界也期待，公共性是要被考慮的。

陳委員椒華：教育部這邊還不能確認？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椒華：好。第八條是有關在輔導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主管。目前這只有寫行政主管，那麼校長的部分可以增列嗎？

潘部長文忠：私校法就有這個規範了。

陳委員椒華：目前是有了？

潘部長文忠：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退場機制條例這邊不需要嗎？可以再加進來。

潘部長文忠：這次在退場條例有關委員所提第八條的這一部分，其實是更細的規範到……

陳委員椒華：行政主管包括校長，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因為財務各方面已經不理想，這時候不應該在這上面有這種可能會造成更多負面的影響。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是爭議最多的，目前我們看到很多私校可能希望經營轉作其他的事業，包括社福或者是做其他事業經營，目前我們看到第二十四條有給予這樣的空間，就是在 3 年內，但是這個部分因為有許多人反對，教育部目前的想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是說依照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私校就可以有改辦跟轉型這樣的機制，但是私立學校法並沒有去設期限。而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就很明確規定，因為從過去的經驗中，很多法人可能就沒有很明確的作法，只是一直在延宕，第二十四條反而很明確，只有 3 年，如果 3 年到了，私校不作為或是轉型不成功，直接就進入到解散或財產清算，所以它反而不是一個巧門。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時間 3 年，如果有更多反對的意見，是不是可以把 3 年的期間再縮短？

潘部長文忠：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在條文審查的時候，我們再來做一個更深入的研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2 時 28 分）部長好，你辛苦了！私校的退場機制固然很重要，當然有很多討論的空間，但是我個人覺得新課綱上路兩年，你答應過要還給學校的 1,400 個員額，到底要怎麼樣讓這些學校可以拿到這些員額其實也很重要。換句話說，我個人覺得現在少子化以後，私校又要退場，有很多老師到底會到哪裡去，現在不曉得。另外一個就是因為年改的關係，教員、老師的退休年齡好像又調高了，很多年輕人又進不到教育體系裡，那麼這 1,400 個員額，假設我們能做出妥適的處理，我認為跟私校退場機制大概等同是重要的，我想請問部長，目前對於這些情形該怎麼辦？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因為委員在機關滿長的時間，瞭解到當時精省後，國立學校的高中職員額結果以總量管制長達二十多年，我也謝謝行政院蘇院長在去年年底聽我們報告後，他覺得應該回歸到合理的編制，所以院長同意了，去年年底才同意，我也特別用今年一些預算的協助，已經先開放 700 個員額將近一半給學校來提供運用。委員，最近這兩天也看到像臺南一中，他們有 12 個甄選缺額，這就是開放後的員額，當然我們也比較希望利用這段時間充分瞭解學校的需求，回到員額編制的標準上來支持學校。

翁委員重鈞：部長，固然你有做這一方面的推動……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二、三十年都被凍結。

翁委員重鈞：對，我知道，所以我說基本上我是肯定這件事情，但是我從基層聽到的另一個聲音是

，我們要給他們這些員額時，經常會叫他們提出很繁複的計畫，而這些計畫，到時候又不見得被教育部批准，所以到底怎麼樣把這個事情做得更好，我覺得部長要用一點心。

潘部長文忠：好。因為去年到現在只有很短的時間，但是為了回應剛才委員所說能夠快速地協助學校，所以我才請署長這邊快速的研擬，今年就先上路，委員所指教在計畫或運用上可以怎麼樣更簡化，讓學校可以在這方面……

翁委員重鈞：讓學校可以趕快拿到這些員額。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來做後續的努力。

翁委員重鈞：要不然這些超額鐘點的老師也很辛苦，你要給他們員額又要交那麼多計畫，然後又不給他，其實都只是更讓基層「怨嘆」而已，我覺得你們可以把它做得更好。我肯定部長爭取了這 1,400 個員額，但是如果是口惠而實不至，或者讓人家看得到卻吃不到，甚至……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去年快 12 月院長支持、核定後，其實我們用最短的時間就讓學校開始啟動，當然 1,400 個員額的數量也相當龐大，不會在短時間內瞬間完成，但是後面這個很重要，我們會更細膩的規劃以支持學校。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你們從速把它做好，這是第一個。

潘部長文忠：了解，謝謝。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課綱的改變對於學生的家長來講是一種焦灼，今年很多人都不敢考第二次，但是我認為你對這一方面宣導費用應該要加強，讓地方知道現在課綱的改變、將來臨考的形狀到底做什麼樣的改變，以及他們怎麼去調適？我覺得這些也要趕快去做宣導。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有持續做，但是委員所提的很重要，讓家長更瞭解，也能夠一起協助學生、孩子未來在整個發展及升學方面提供一些協助。

翁委員重鈞：好，最後一個問題，我用一點時間。上次我在委員會曾經問過你關於朴子棒球場的事，我也跟你講過如果縣長要來，我也願意陪同。

潘部長文忠：縣長上個禮拜有來。

翁委員重鈞：現在他已經來了，我要請問部長結論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知道嘉義縣這一次在爭取相關費用，爭取項目非常得多，額度老早就超過原來的 1 億了。

翁委員重鈞：那是一定的。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因為各縣市的資源，我們也都要關照到，我也跟縣長特別說明，因為 4、5 月剛好會核定各縣市申請的案子，如果還有賸餘，因為嘉義縣的財政不好，委員也關切，所以我也跟縣長說等我們將這個盤完後，如果還有點資源，我們會來協助嘉義縣，但是這個要等到我們把各縣市的核完之後才會知道有沒有餘額。

翁委員重鈞：我坦白跟部長說，你們現在大概開始盤點預算的賸餘，我過去曾經跟部長說過，你們的視訊會議裡面也談到要他們做經費上的調整，也多次跟你提過，你上次也告訴過我縣長也要來向你爭取支持，我也跟你說過為了地方建設，我不分黨派，我可以陪同也沒關係。我再次拜託部長，縣長有沒有拿出來，我很清楚，但是我希望你重視這件事情，部長是一位做事情的人

，我希望你不要有色彩的問題。嘉義縣每一雙眼睛都在看，朴子棒球場這麼重要的一件事情，我多次的質詢，目的就是希望有一個結果，希望你能給嘉義縣一個好的消息，拜託你！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關於這部分，如果有餘額，我會看看怎麼協助嘉義縣政府。

翁委員重鈞：我拜託你！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洪委員孟楷、孔委員文吉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5 分）部長好。因為今天是討論關於私立學校退場的條例，事實上私立學校退場，我想第一個是他們內部的結構，如何確保這些學生的受教權，以及這些教師未來應該要到什麼地方，剩下還有一個問題是關於這個私校的資產，當然站在第二十四條的精神，我們希望他們可以轉型，不管是衛福機構或是怎樣的一些方向，確保這些資產至少還有使用，如果沒有辦法轉型成功，比方他們根本沒有妥善的財務計畫，或者這個私校是惡意的，對於這些學生，他們沒有做好學生們相對應受教權的保護，當然我們不能同意他們這樣做，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如果這個學校最後沒有辦法成功轉型，它的賸餘財產會變怎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如果是目前院版規劃的草案內容，這個部分一定歸公，這當中比如它可能是捐給退撫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還有當時也有想到地方政府這幾個管道。

蔡委員易餘：對，賸餘財產可能就會用捐贈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是。

蔡委員易餘：至於不動產的部分，我看起來是會歸於不動產的……

潘部長文忠：沒有，應該是一致。

蔡委員易餘：一致的嘛？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賸餘財產或不動產，等於它的資產，在清算後，如同剛才跟委員報告的，草案裡面就是歸這幾個單位。

蔡委員易餘：好，我現在就是講事實上有一些私校狀況比較特殊，狀況特殊是指這個私校的土地所有權未必是它的，很多通常是台糖的。

潘部長文忠：對，有一些是跟台糖租用的或是跟國有財產局租用的。

蔡委員易餘：對，像我們嘉義的稻江，稻江辦停招了，現在教育部也希望至少這些學生在這裡的受教權要受到保護，所以他們必須要畢業後才可以讓它正式退場，這會衍生哪一個問題？如果未來稻江轉型沒有成功，它的這些建築物是屬於嘉義縣政府的。

潘部長文忠：沒有，關於這部分，剛才不是說它直接歸屬地方政府，不是這樣，只是說它是可能之一，不是唯一。

蔡委員易餘：可能的一個方向？

潘部長文忠：對。

蔡委員易餘：好，如果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是不是變成嘉義縣政府要繼續跟台糖租土地？

潘部長文忠：今天在委員的指教之下，原來稻江跟台糖有他們的契約關係，照說它如果要歸還給台糖，應該是要拆屋還地，一般租用通常都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當然租約如果沒有了，那就要拆屋還地嘛！但是裡面建築物看起來都好好的，拆屋還地未必是一個最好的選項，它會不會轉型，我們不知道，因為涉及到它私人財產的規劃，但是如果真的走到了這一步，也就是它要捐贈給嘉義縣政府，那麼嘉義縣政府跟台糖關係是怎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在處理的這部分，還有細節要做一些規劃，因為說實話這些校舍也都是很好的建築，但是因為土地所有權跟這個校舍又不是同一個規範，比如以稻江為例，土地所有權是歸台糖，建築物這部分是稻江，如果在處理上這兩者一定要分開，不可能是稻江把土地捐給哪一個單位，所以在這個細節裡面，因為今天有多位……

蔡委員易餘：但是不可能會捐給台糖，不可能吧！目前台糖是有民股的，所以是不可能這樣做的，未來它的產權勢必會分離。在產權分離的情況之下，這個租金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已經談到更細節的部分了，因為它的前提，我們應該會回過頭來看如果稻江停辦，未來的資產清算後，後續的處理，包含財務的歸屬以及它的應用範圍，這些都還有幾種可能性，比如國立的學校也是可以捐贈的範疇，如果合作，那麼這個就會變成……

蔡委員易餘：所以有可能會找其他學校合作？

潘部長文忠：對，它不是只有單一的路徑，因為這個資源非常好，可能它會捐給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機關認為這可以做技職職訓，我只是舉例這一個方式，也許我們會跟勞動部……

蔡委員易餘：我是只要跟部長講，我們嘉義縣有一個例子就是臺體大，過去嘉義縣政府跟臺體大，嘉義縣政府是直接跟台糖租地租 20 年，後來臺體大離開了，我們先預付了兩億的租金，後來臺體大使用不到 20 年就先離開了，它後來付給嘉義縣政府差不多 1 億 5,000 萬，所以嘉義縣政府在這一案損失了 5,000 萬，這一案是比較特殊，因為當時大家在搶臺體大，所以嘉義縣政府先預付了租金，這跟稻江的情況不一樣。現在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我們沒有好好的去把這塊處理好，未來這個不動產回到基金也好，回到地方政府或是中央政府或是其他的地方，如果沒有被使用，將會造成租金的浪費，所以未來我們還是得正視，我們不可能讓這些去吃掉整個資金的規模，所以我覺得這些事情我們可能都要好好的處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一個很好的提醒。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它的幾種可能性，我想這在我們後續相關執行面的配套措施，這部分我們可能要繼續研議可以來做適用，因為地上權跟土地所有權不一的時候，這個歸屬確實是一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我相信很多私校大概當時都是這樣的情勢，因為它並不是自己有所有權。

潘部長文忠：對，謝謝委員的提醒，今天早上部分委員也在關切這個議題。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莊委員競程、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國棟、楊委員瓊瓔、林委員德福、劉委員世芳、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羅委員明才及劉委員建國均不

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高金素梅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原住民族大專院生有 25,782 位學生，就讀公立部分：大學有 6,136 位（23.80%），技職則有 1,844 位（7.15%）；而就讀私立部分：大學有 4,830 位（18.73%），技職則有 12,972 位（50.31%）。

而在少子化的趨勢，以及國人普遍的觀念之下，私立學校招生情形隨之每況愈下，成為嚴重退場區。而在原住民族大專院生統計裡，就讀私立技職學校的原住民族學生占了 50.31%，而進入退場機制的學校也多屬此一類型。故此，未來的私校退場浪潮，必定會影響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就學的機會。

除此之外，私校退場浪潮更是影響經濟較弱勢的學生，尤為原住民族學生及中低收入戶、清寒家庭。因為受限於經濟、家庭等因素，要離鄉就讀相對就比較困難，而多數選擇就近的私立學校就讀，以減少交通等費用支出。

現在，該類型學校面臨退場時，根據教育部目前實施的措施有兩種：第一為在學校停止招生後，必須讓在校學生全數畢業後，才讓正式停辦；但是，當學校停止招生後，校內資源、環境設施、讀書風氣等已不利於學習。第二為協助在校學生，轉學至鄰近有相近科系的學校。但是，在學生多具有經濟、交通等其他費用支出的壓力情況下，許多學生選擇放棄學業，轉而尋覓工作。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陳張培倫（布農族名：Tunkan Tansikian）也特別呼籲：「在可能面臨退場的私校中，經濟弱勢、偏鄉家庭以及原住民族學生的比例，明顯比一般學校高，不少私校過去承擔平衡城鄉差距的使命，但如今隨時代變遷面臨退場時，這些不利處境的學生，往往發聲管道有限，倘若沒有制度性保障，權益更恐怕會遭到忽略。」

我認為政府應重視該問題，並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為優先，必須根據都會、偏鄉、原鄉，以及一般生、減免生等範疇制定完整且完善的配套措施。爰此，建請政府、教育部未來將設置的私校退場審議會，務必增加「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原鄉地區」三個類型之代表，納入審議會之成員或委員，以充分聆聽各方各界意見，方能保障所有學生的受教權。

最後，許多私校為增加招生員額，故以開設「原住民族專班」來招生維持校內營運。其課程方針、教學品質應受教育部嚴謹檢視。爰此，建議教育部：

一、限制專輔學校不得開原住民族專班，且不得用外加名額收原住民族生。

二、未來增加原住民族專班之學校，其課程規劃、教學成效應受教育部嚴謹審查及評估。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相關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5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7 時 39 分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9 分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莊競程　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洪申翰　楊　曜　蘇巧慧　賴香伶　黃秀芳　張育美　陳　瑩　廖國棟 Sufin．Siluko　徐志榮（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李貴敏　林德福　李德維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張其祿　劉世芳　謝衣鳳　楊瓊瓔　高嘉瑜　羅明才　林淑芬　范　雲　蔡易餘　王婉諭　陳椒華　王美惠　廖婉汝　葉毓蘭　李昆澤　何欣純　劉建國（委員出席 25 人）

請假委員：陳玉珍

列席官員：（4 月 14 日及 15 日）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施貞仰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鄧明斌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白麗真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研　究　員	劉慧心
醫事司	簡任技正	呂念慈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組　長	游慧真
國民健康署	研　究　員	林真夙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調部檢察官（4 月 15 日）	許萃華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門委員	胡士琳
人事處	專門委員	陳惠娟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孫旻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專門委員	黃鳳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雅惠
	專門委員	林秀燕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莊鴻基　薦任科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

二、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

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洪申翰（王婉諭）等 4 人提出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提出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瑩等 3 人提出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等 3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二、本次會議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六條。

(二)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1. 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2. 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對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其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應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勞工團體代表，且比例合計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3. 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三、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4. 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6. 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有下列情形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各款所定期日起算：

一、勞工於其雇主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二、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自該公告指定日期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當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不適用之。

第二項勞工之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停止。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7. 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8. 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由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之。

前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 第十九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除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應自行負擔外，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10. 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1. 第三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12. 第三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或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規定自行投保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13. 第四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14. 第四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應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15. 第四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

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或再遭遇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

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6. 第五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17. 第六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

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五、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第五款與前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8. 第六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

二、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三、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19. 第六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20. 第六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六條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21. 第六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並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22. 第六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

二、僱用其他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勞工。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3. 第七十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4. 第七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一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25. 第七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二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及比例、資格、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應定期實施查核，查核結果應於網站公開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評鑑結果應送立法院備查。」

26. 第七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

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整合醫療機構內資源，跨專科、部門通報職業傷病，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

三、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四、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五、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六、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

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第一項經認可之醫療機構。

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人員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並適時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第一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與前項通報之人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27. 第七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28. 第七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被保險人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

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前三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職業病鑑定程序、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9. 第七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補助與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罹患職業病者，得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申請補助。」

30. 第八十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一、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住院治療中。

二、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

31. 第八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一條　未加入本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㈢不予採納：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第十一條、第二章第四節第五款款名、第五十條、第八十三條。

㈣通過附帶決議 20 項：

1. 有鑑於工地工頭所僱之臨時工、僱工等，在本草案中屬第十條特別加保對象，需由其自然人雇主自行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實務運作上，恐仍因疏漏或無人願負名義上之雇主責任，而生渠等僱工未納保之情事。為確實保障在營造工地勞動、承受高職災風險卻未納保本法職災保險之勞工，請勞動部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金管會等，於半年內研擬各式營造工地需強制投保工安意外相關保險之規範制度。

提案人：莊競程　　邱泰源　　吳玉琴　　范　雲

2. 為確保高齡退休勞工之工作安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已提供多元加保管道，屆時勞工得依勞動關係參加職災保險，於發生職災時，獲得給付保障。另勞動部已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訂定相關子法，以提供僱用高齡勞工之獎助、補助或協助措施。爰請勞動部考量雇主僱用高齡勞工之勞動成本負擔（例如保

費），研議前開補助機制，以保障渠等退休勞工再投入職場之權益。

提案人：吳玉琴　　蘇巧慧　　莊競程

3. 有鑑於醫師之執業態樣多元複雜，實務上存有僱傭、委任、合夥等情形，查 2014 年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12 號函」函釋：「非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商業登記之合夥人或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如係實際從事勞動者，為保障其工作及生活之安全，得比照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以該公司或單位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並依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申報月投保薪資。」為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後，相關從事工作者仍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參加本保險，勞動部應於本法施行後，相關實際從事勞動者得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以保障是類人員之工作安全。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蔣萬安　　王婉諭

4. 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政大勞工研究所教授合撰，勞動部發行之《台灣勞工季刊》第六十三期<數位浪潮下各國零工經濟勞動者保護機制轉變之啟示〉一文中，曾深入探討各國如何完善零工經濟勞動者之勞動權益與職災保護制度，對類似外送員等實際從事工作者建立合理及適當之保護措施。該文認為，「因應數位科技的發展，當前勞務給付趨向多元形態，要認定勞務提供者之從屬性而歸類其屬僱傭關係更顯複雜與不易」，並建議政府對受僱者之基本保障範圍應擴大到所有勞動者，亦即不限於傳統的僱傭關係，「只要有勞動付出的事實，就應該享有基本的權益保障」，以避免落入僱傭關係的有無來決定全有全無的勞動保障。爰此，勞動部應於本法施行後，加強宣導外送員，應就其勞動關係依本法辦理加保。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蔣萬安　　王婉諭

5. 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政大勞工研究所教授合撰，勞動部發行之《台灣勞工季刊》第六十三期<數位浪潮下各國零工經濟勞動者保護機制轉變之啟示〉一文，建議政府對受僱者之基本保障範圍應擴大到所有勞動者，亦即不限於傳統的僱傭關係，「只要有勞動付出的事實，就應該享有基本的權益保障」，以避免落入僱傭關係的有無來決定全有全無的勞動保障。查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7 年 6 月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讓符合資格之受刑人可至監外之合作廠商從事農業採收、老人長照、食品包裝、鋼鐵塑形加工、機台操作等作業，並給予是類人員投保勞保。惟 2019 年因勞動部認受刑人之勞務作業，為公法上必須接受之強制勞務作業，且受刑人與合作廠商間並無僱傭關係，非屬適用勞保之對象，而後法務部則改以商業保險保障之。然此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之際，勞動部應跳脫典型僱傭關係之框架，並以實際從事勞動之事實與安全需求，作為勞動者得否享有基本職災保障之準據。另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實務運作亦無全然否定具公法關係或非屬僱傭關係之勞動者之加保作業，與前述勞動部之見解似有歧異。爰此，法務部應會同勞動部就依「監獄行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羈押法」之相關規定從事作業者，得否適用本法之職災保護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蔣萬安　　王婉諭

6. 有鑑於學校校外實習課程樣態多元，教育部現正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依實習學生身分類型界定為「校外實習一般型」或「校外實習工作型」，以保障學生基本勞動權益。為保護與分攤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因提供勞務或從事實際之工作所致之職業災害風險，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針對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職災保險、就業保險等之實習生類型進行討論與擬定具體認定標準，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本法施行後，將是類實習生納入本法強制納保之範疇，予以保障。

提案人：賴香伶　　洪申翰　　莊競程　　王婉諭

7. 有鑑於 2016 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時，會中多位委員針對「勞工保險條例」之保險資格部分，主張應予檢討，將受僱於 4 人以下工廠、公司之勞工納入勞保強制納保對象，以強化勞工之年金保障。而此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之際，將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範圍，擴及受僱於僱用勞工 4 人以下之雇主及事業單位，預計增加 33 萬人被保險人，提升受僱勞工工作安全之保障，亦展現政府保護勞工權益之決心。為使我國「勞工保險條例」能廣納所有勞工，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勞工保險條例」之被保險人資格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修法將受僱於 4 人以下雇主與事業單位勞工，納入強制納保對象之可行性，以保障勞工之生活與福祉。

提案人：賴香伶　　洪申翰　　莊競程　　王婉諭

8. 為鼓勵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同時增進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投保單位投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設備、措施及強化職業健康管理之誘因，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將投保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及特定高風險行業投保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分級等指標，納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

提案人：賴香伶　　蔣萬安　　洪申翰　　范　雲

9. 我國已施行「行政法人法」，且本法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係執行特訂定公共事務。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盡速三讀施行，並兼顧執行政策性任務及行使低度公權力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之組織法制最適性，爰要求勞動部於本法施行 5 年內完成研議本法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是否、如何改制行政法人及作業時程。

提案人：賴香伶　　蔣萬安　　洪申翰　　范　雲

10.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樣態多元，學生至實習機構修習課程，相關課程規劃及學生保障機制如無明確規範，可能導致實習生權益受損，尤其實習機構可能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訓練與學習。故對於大專以上實習學生之學習與勞動權益，請勞動部會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保障專科以上實習生於校外實習場所遭受災害時之權益。

提案人：莊競程　　吳玉琴　　洪申翰　　蘇巧慧　　林淑芬

11. 鑑於「就業服務法」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因其他事由致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於遭遇職業災害事故，尚無法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請領給付。基於人道考量，勞動部應研議是類外國人於遭遇職業災害事故，致發生失能或死亡時，應給予必要之補助。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吳玉琴　　范　雲

12. 鑑於大部分職業病之審定已可透過職業病種類表判定，但針對非表列疾病與因傷致病，尚有賴個案審查認定。為建立職業病審查科學化、社會化、透明化，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完成研議規劃下列措施：

(1)建立專業調查與審查程序：勞工保險局於受理申請，如遇個案暴露資料不完全或因傷轉病，無法確認職業病時，應委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協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保險人職業病調查及評估。

(2)爭議審議審定應透明化：爭議審議審定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揭露審議進度及審定書，其內容並應包括醫理見解。經職業病鑑定者，該鑑定結果另應於去識別化後公開。

(3)特殊職業病審定程序：考量非表列職業病、文獻不足或多因子貢獻等特殊案件，為提高職業病發現率，勞動部應建立委託研究機制，如研究認定為職業病，保險人應通知被保險人再提出申請。

提案人：賴香伶　　吳玉琴　　洪申翰　　林淑芬

13. 醫療復健為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黃金時期，勞動部現行計畫型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轉型為接受政府補助之「認可醫療機構」，除現有職業醫學科提供之服務外，尚需進一步整合院內各科資源，提供職業災害勞工通報、個管、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社會重建等整合性服務，必要時整合院外復健機構、職業重建資源。鑑於醫院職業醫學科為弱勢科別，整合各科困難，請勞動部將醫療機構院內整合計畫、區域服務網絡整合計畫，及是否置適當層級之人統籌協調，納為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醫療機構之審查要項。

提案人：賴香伶　　黃秀芳　　吳玉琴

14. 於本法施行前，請勞動部召集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鼓勵協助各級醫院可成為本法第七十三條之認可醫療機構（特別針對竹苗等職醫較稀缺之縣市），並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進度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邱泰源　　賴惠員　　黃秀芳　　吳玉琴

15.「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針對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負擔比例訂有相關規定，為兼顧整體財政資源分配及被保險人保費負擔，建請勞動部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施後，會同相關單位，適時研議檢討負擔比例規定之合理性及衡平性。

提案人：賴香伶　　邱泰源　　吳玉琴

16. 考量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醫療機構通報或發現或經職業病鑑定結果之警示型個案為新興職業病，為增進職災勞工權益保障，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國內外新興職業病研究及發展，滾動式檢討增列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之類型。

提案人：賴香伶　　邱泰源　　吳玉琴

17. 為提供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更周全的工作安全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渠等納為特別加保對象，並提供簡便加保措施。未來立法施行後，為落實該等勞工的加保權益，勞工保險局應設計多元且具可近性的簡便加保方式，以確保雇主或實際從事勞動的勞工，都可即時且方便的辦理加保。

提案人：賴香伶　　吳玉琴　　蘇巧慧

18. 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為提出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得持中央主管機關製發之證件訪視工作場所。雇主或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前段醫師之詢問，應提出說明或相關資料佐證，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增加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訪視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賴香伶　　黃秀芳　　蘇巧慧　　吳玉琴

洪申翰　　莊競程

19. 有鑑於勞工基於經濟因素而須從事二份以上工作，如於其中一份工作發生職業傷病而無法從事工作時，依本法規定僅能請領單一職災投保單位薪資計算之給付，將導致勞動所得填補不足。考量是類勞工可能於複數單位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亦可能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爰基於保障從事二份以上工作勞工相關權益，請勞動部於 6 個月內邀集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就涉及同一保險事故請領給付相關規定予以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吳玉琴　　蘇巧慧　　莊競程　　洪申翰

20. 考量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雖已就其醫療給付定有支付標準，並針對重大傷病者，提供免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補助措施。惟為加強保障被保險人從事特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確認診斷為職業病者之醫療權益，請勞動部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就退保後始確認診斷罹患職業病，無法獲前開健保補助措施者，研議提供醫療相關補助。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蘇巧慧

(五)審查結果之立法說明如附。

散會

附件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審查結果之立法說明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一、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合理分擔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並連結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以建構包括預防、補償及重建完整體系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促進社會安全，爰定明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所稱勞工除受僱勞工外，並包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或漁會甲類會員、於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等。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章名。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節名。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一、第一項定明本保險保險人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二、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考量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已建置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之制度，並適用該條例監理規定辦理，為依循勞工保險條例既有機制監理本保險相關業務，爰為本條規定。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對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其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應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勞工團體代表，且比例合計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一、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等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之相關救濟程序及申請審議之期程。 二、本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為繼續運用勞工保險條例既有機制辦理爭議審議，爰為第二項規定。另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定明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應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勞工團體代表，且比例合計不低於五分之一，其中勞工團體代表之委員，優先由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中遴聘。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節名。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	一、為保障受僱勞工工作安全，爰於第一項定明應參加本保險之勞工。第一款所定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包含領有技師、會計師、律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或、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三、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師、建築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包含公司、行號、工廠、農場、牧場及人民團體等設立登記；設有稅籍，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為稅籍登記；聘僱許可，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令核發之聘僱許可；勞工受僱於符合上開規定之雇主，均屬依本款規定應參加本保險之情形。 二、依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者為十五歲以上之受僱勞工，惟考量未滿十五歲之人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受僱從事工作，為保障是類人員工作之安全，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所定人員雖非屬第一項之勞工，惟其從事相關事務亦有安全保障需求，爰於第三項定明是類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另第三款所稱報酬不以薪資所得為限，併予說明。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為保障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或漁會甲類會員之勞工工作安全，爰定明是類勞工應強制參加本保險。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為保障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於參訓期間之工作安全，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定明是類人員應強制參加本保險。
第九條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後，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第一項人員雖非屬第六條第一項受僱情形，惟亦有工作安全保障需求，爰定明是類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第一款所定受僱於非屬第六條第一項登記有案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勞工，~~諸如家庭幫傭、看護工等，~~仍須以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就業市場狀況後所公告者為限，併予說明。 二、為維持本保險制度之穩定，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非依本法規定，諸如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離職、退會等，不得中途退保。 三、考量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與第七條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自營作業者性質不同，為督促雇主履行成立投保單位為所屬勞工加保之責任，並兼顧其參加保險之便利性，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四、考量漁民從事海洋漁撈生產時，雖僱用人員協助海洋漁撈，惟仍屬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爰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渠等不受第三項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與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因應現今社會之經濟情勢，從事非典型勞動之人口逐漸增加，自然人雇主常有臨時且短暫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情形，考量是類人員亦有工作安全保障需求，故為提供其遭遇職業傷病事故時之基本生活保障，爰於第一項定明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如工地工頭僱工等），得由雇主為其辦理參加本保險~~；另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亦得併同受僱勞工辦理加保~~。另基於目前勞動型態日趨多元，爰為提供實際從事勞動而獲致報酬之人員加保管道，於同項定明是類人員得自行辦理參加本保險。 二、為保障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人員（諸如童星等）之工作安全保障，爰於第二項定明得由受領勞務者為其辦理參加本保險。 三、第三項就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手續、保險費率及保險費繳納方式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另為便於雇主及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所定參加手續及保險費繳納等，擬規劃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機臺等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包括外國籍人員。	本保險係屬在職保險，適用對象包括本國籍或外國籍勞工，為避免外國籍人員是否得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有所爭議，爰為本條規定。至所定外國籍人員指依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得於我國從事工作之人。
第十二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	一、基於社會保險強制性原則，第六條至第八條之勞工係本保險之強制納保對象，為明確投保單位向保險人列表通知辦理投保手續義務之時點，爰為第一項規定。又本保險適用範圍較勞工保險條例擴大，部分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已有到職、到訓之事實，於本法施行後始須依規定強制參加本保險，爰其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則應於公告指定日期辦理投保手續。至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時仍在保者，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投保單位毋庸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勞工，以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為要件，亦即雇主於符合前開要件之當日，即負有為其勞工辦理參加本保險之義務，爰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投保手續之時點。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有下列情形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各款所定期日起算： 一、勞工於其雇主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二、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自該公告指定日期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當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不適用之。 第二項勞工之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停止。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一、為確保遭遇職業傷病之受僱勞工之給付權益，避免現行實務上投保單位未申報加保，致不生保險效力，而衍生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未有保險給付之情況，爰參酌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於第一項本文定明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另於同項但書規定，勞工於其雇主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已到職者，其保險效力應始於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當日；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於該公告指定日期起算。 二、考量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及參加職業訓練者，其就業或作業型態與一般受僱勞工有別，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是類人員參加本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 三、為明確於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仍在加保者之保險效力，並使符合第六條規定情形之勞工於本法施行時即獲得保障，爰於第三項分別定明該二款情形之本保險效力始點；另因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其保險效力仍應自符合到職及公告指定之要件時起算，爰為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四、第五項定明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起訖，按其參加情形分別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規定。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一、為提供即時保障並避免巧取給付之道德危險，爰於第一項定明依第十條規定加保者，其保險效力原則自~~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惟有向後指定日期之情形者，則自該指定日期起算。 二、第二項定明依第十條規定加保者，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時點。 三、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並避免反覆變更保險效力起訖時點造成後續爭議及行政資源浪費，爰於第三項定明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第十五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有關投保、退保及相關保險事務，均有賴投保單位配合辦理，俾保險制度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小規模投保單位辦理保險業務之便利性，並鑒於職業工會等勞工團體，對於社會保險相關事務較為熟稔，爰於第二項規定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保險事務。 三、又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須審核投保單位保存之相關資料，爰為確保前開資料之完整，俾利保險業務審核之正確性，於第三項規定投保單位有於一定期限內保存相關資料之義務。 四、第四項定明保險人得查核投保單位保存之相關資料，並規定投保單位有配合之義務。
第三節　保險費	節名。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保險費收入攸關保險之償付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保險費之計算基礎。 二、第二項定明本保險費率之種類。 三、考量本法施行初期，尚無經驗值可供訂定保險費率，復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百零七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精算基準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餘額約二百零八億餘元，大於年金精算應計負債五十七億餘元，爰為減緩調升保費對勞資雙方之衝擊，於第三項定明本法施行時採行之保險費率，並規定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依前開施行時採行之保險費率收取之保險費，如有不足部分，則由累存之保險基金支應，另施行後第四年將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調整保險費率，併予說明。 四、為鼓勵雇主重視職業安全衛生，藉由加強職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二、所占比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業災害預防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另為避免規模較小之投保單位，因請領保險給付使費率大幅波動，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投保單位，始有實績費率之適用及費率調整方式。又其費率之調整，應考量該投保單位一定期間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例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及特定高風險行業投保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分級等指標~~而調整~~，以符公平原則。 五、第五項就實績費率實施有關之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一、第一項定明投保單位申報月投保薪資之義務及其申報之依據。 二、投保薪資係計算保險費及核發相關保險給付之依據，為兼顧被保險人權益及投保單位行政之便利性，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投保單位申報投保薪資調整義務之期間及調整時點。 三、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原則應按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投保，爰於第三項定明是類人員投保薪資之申報方式。 四、第四項定明第一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訂定應踐行之程序。有關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上限，將參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一定級距擬定，以增進勞工請領保險給付權益，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並兼顧社會保險之適當保障原則及保險費負擔之可行性。又依一百零七年度統計資料，該分級表第八組第四十四級七萬兩千八百元以下提繳者，可含括百分之九十以上勞工之薪資水準。 五、為提供遭遇職業傷病勞工適足之基本生活，爰於第五項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及應配合調整之情形。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一、投保單位應覈實申報所屬勞工之投保薪資，惟為避免勞工因投保單位申報不實致影響給付權利及本保險制度健全運作，保險人於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如查調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金額等)，得據以調整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爰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就申報不實之投保薪資逕行調整及調整後發現與實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際薪資不符之處理。 二、為明確依第一項規定逕行調整投保薪資之生效日，於第二項定明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除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應自行負擔外，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係依勞工工作型態不同而區分，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就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比率予以定明。
第二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本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一、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制度，俾維持本保險之正常運作，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依投保單位之性質，於第一項各款定明其保險費繳納期限。 二、為確保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健，除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所繳保險費概不退還，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	一、為給予投保單位適度便利之寬限，爰參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得寬限之期間、滯納金加徵時點及其上限。 二、為確保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固，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另投保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就保險費及滯納金之繳納應善盡督促及承擔責任，爰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於同項後段定明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情形。所定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包含辦理清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算業務之清算人，惟鑒於是類人員辦理之業務，與負責營運或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不同，爰不應使其就未繳納之保險費及滯納金與相關人員等負連帶責任，併予說明。 三、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三項定明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保險費或滯納金連帶清償責任，以確保本保險基金財務健全。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被保險人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為給予自身負有保險費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適度便利之寬限，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得寬限之期間。另鑒於是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係由投保單位代為收繳，為使滯納金繳納之管道一致，爰為後段規定。 二、為利保險人辦理被保險人欠費之追償事宜，爰於第二項定明依第七條規定加保者所屬職業工會或漁會負有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之義務。 三、為確保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固，爰於第三項定明被保險人於投保單位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保險人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其因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四、被保險人，其擔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前項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本保險係屬納費互助之社會保險制度，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依法繳納保險費，始享有保險給付權利。為促使欠費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代表人、負責人履行繳納相關費用之義務，避免將風險轉嫁由其他依法繳費者負擔，損及保險財務基礎，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有各款未依規定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形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又第三款所定投保單位欠費，若屬獨資或合夥事業之情形，獨資事業之負責人即為保險費繳納義務人；於合夥事業，因各合夥人就合夥債務負連帶責任，即為各合夥人。 二、被保險人未盡繳納相關費用之義務，即不應享有本保險相關之利益，爰參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保險給付之情形。 三、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亦有暫行拒絕給付及令其返還保險給付之必要，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為健全本保險基金財務，並避免義務人之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而無法獲致清償之情形，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保險費及滯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納金受清償之優先性。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 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四、其他法律有關消滅時效規定。	為避免相關債務免責之規定損及勞工權益及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定，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二規定，定明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排除相關法律有關債務免責及消滅時效之規定，例如：公司法第三百十一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等。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節名。
第一款　總則	款名。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基於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保險相關給付請領以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為限。 二、考量被保險人若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因故退保，將影響其保險給付權益，故為加強保障是類勞工，爰於第二項定明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保險給付之情形。 三、職業傷病之認定涉及被保險人權益，須有可供判斷之法定明確依據，包括職業傷病之範疇、專業調查與審查程序、依職業病種類分類之審查方式、審查結果透明化措施、特殊職業病審定案件處置等，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及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等事項訂定準則。
第二十八條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基準計算。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按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發生保險事故者，該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	一、第一項定明本保險之保險給付金額之計算方式。 二、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於罹災前之經濟生活水準，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基準，以貼近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前之生活水準為原則，爰參酌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並考量我國實務之狀況，於第二項定明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並就未滿六個月者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予以定明。 三、第三項規定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其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等級予以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計算方式係將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 四、投保單位若未依法為第六條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手續，嗣後發生保險事故，依第十三條規定，渠等之保險效力自到職日起算，故仍得請領保險給付。惟考量保險給付仍須有一定之計算基準，於未申報投保薪資情況下，為兼顧與依法辦理投保者之權益衡平，並避免事後薪資申報衍生之道德危險，爰於第四項定明未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認定方式及限制。 五、為避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資料，致保險人查核投保薪資有實際上困難，爰於第五項定明是類情形，保險人審核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第二十九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一、為避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同一保險事故重複請領保險給付，並基於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之原則，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前二項給付返還規定，於受益人、請領人及法定繼承人準用之。	一、為避免巧取保險給付之道德危險，致侵蝕保險財務，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不符合本法規定加保者之處理方式。 二、為維護保險給付之公平合理及保險財務之健全，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不符請領條件者，其溢領或誤領之處理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前二項有關給付返還之規定，於本保險之受益人、請領人及受領給付者之法定繼承人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為使保險人審核保險給付所據資料完整明確，避免誤發，爰課予相關義務人就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有配合提供證明文件及接受複檢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所定資料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出勤工作紀錄、病歷、處方箋、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診斷攝影片報	一、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為釐清保險給付或爭議事項之相關事證，有洽請相關機關(構)等提供其所保有之資料(如中央健康保險署保有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稅捐稽徵機關保有之稅務資料等)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洽請提供資料之時機，以及受洽者就所洽內容負有提供資料、證明、報告及陳述等義務。 二、第二項定明保險人得洽請提供之資料範圍。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告及醫療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二、被保險人作業情形及健康危害職業暴露相關資料。 三、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書表。 四、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項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三、為因應社會資訊數位化之趨勢，爰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提供相關資料之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機關(構)不得拒絕。至其他法律倘就相關資料之提供，另定有應遵循之程序，諸如財稅資料之查調，應先函請財政部核准，以符稅捐稽徵相關法規之規定，自亦應符合各該規定始得為之。 四、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就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應遵循相關法規之規定，並負有較高之注意義務，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現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現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為保障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之經濟安全，爰為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鑒於本保險相關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等行為之標的，爰為區別保險給付及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並提供較為便利之領取方式，以請領~~年~~現金給付為目的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僅供存入是類保險給付之用，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本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 前~~二~~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且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一、為健全保險財務，並符行政經濟，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之保險給付，得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給付中扣減。 ~~為確保勞工保險貸款本息之償還，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得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本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 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及方式等事項訂定辦法。 三、為避免相關債務免責之規定損及本保險基金財務穩定，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排除相關法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前項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為確保領取保險給付之權益，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定明以現金發給保險給付之發給期限及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逾期給付之處理方式。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第三十六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鑒於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縱未辦理加保手續，其保險效力仍從到職日起算，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並得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為避免雇主違法未為勞工加保之道德危險，轉嫁由依法加保納費者之負擔，爰參酌日本、韓國及德國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於發給前開保險給付後，應命投保單位繳納金額之範圍及方式，以維基金財務安全。 二、考量投保單位已依第一項規定向保險人繳納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有關雇主得主張抵充之規範目的，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繳納金額之範圍及計算方式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三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為促使本保險給付之請領者，儘速行使權利，並慮及職業傷病原因即時查證之需求，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定明本保險給付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醫療給付	款名。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必要時~~，得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一、為明確規範本保險醫療給付之範圍，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醫療業務具高度專業，並為使醫療資源有效利用及精簡行政程序，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保險醫療給付，得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三、本保險之醫療給付，係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接受之醫療服務屬實物給付，不得請領現金，被保險人接受醫療服務所生之費用，係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本保險之醫療給付，依循勞工保險既有機制及規定，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爰於第四項前段定明本保險診療範圍及醫療費用之給付相關事項(包含給付項目、不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醫療給付權益，並於同項後段授權保險人得就前開辦理事項，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核定之訂定程序。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或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規定自行投保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	一、為確保保險資源妥善運用，並考量本保險係團體保險，投保單位與所屬勞工間有緊密關係，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應持投保單位填發之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申請診療，及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投保單位未填發，或依第十條規定自行投保者之處理方式。 二、為保障罹患職業病被保險人權益，並考量職業病之診斷具醫療專業性，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未檢具醫療書單時，得由醫師依診斷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三、為保障罹患職業病之被保險人權益，由具備一定資格之醫師，依其診斷開具職業病門診單有其必要，爰於第三項授權就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及使用訂定辦法。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具。 二、於我國境內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我國境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考量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有不及檢附職業傷病醫療書單或無法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就診之情形，爰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情形。 二、本保險之醫療給付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辦理，其醫療費用之核退亦係依循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制度辦理，爰於第二項定明醫療費用核退之相關事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醫療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時，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一項情形，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投保單位限期返還保險人支付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醫療費用之相同金額。	一、鑒於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將致保險人誤發保險給付，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是類情形投保單位就該醫療費用有償付之責任及其償付範圍。 二、為穩固本保險基金之財務，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醫院或診所提供不屬本保險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之責任歸屬。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有關投保單位負責償付醫療費用之方式及範圍。
第四款　傷病給付	款名。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一、本給付項目係為保障被保險人於職業傷病不能工作期間之經濟生活，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傷病給付之請領要件。 二、考量本保險除提供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之生活保障外，並具有分攤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之功能。故為降低遭遇傷病初期勞資對於職業傷病認定之爭議，並兼顧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及避免影響勞工重返職場意願，爰於第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二項定明傷病給付前二個月發給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後則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第四款　失能給付	款名。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三、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發給。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提供遭遇職業傷病致永久失能之被保險人生活保障，並明確請領失能一次金之情形，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請領失能給付一次金之要件及其給付基準。 二、鑒於失能年金較一次金更能提供失能被保險人之長期生活保障，爰參酌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障制度，除失能程度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外，對工作能力減損達一定嚴重程度者，亦提供失能年金之長期生活保障。另現行勞工保險失能年金係以保險年資計算給付金額，致年資較短者，所獲年金額度較低，保障恐有不足，且本法已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所定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及身體障害生活津貼，爰參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與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並兼顧避免影響仍有工作能力之失能者之就業意願，於第二項定明按被保險人失能程度，以平均月投保薪資之一定比率發給失能年金。 三、被保險人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者，不得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惟為兼顧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者之權益，爰於第三項規定其得選擇請領失能年金或失能一次金之情形。另為避免被保險人選擇後又變更，以確保給付行政之安定性，爰規定相關給付經核付後即不得變更。 四、基於社會保險適當保障之原則，爰於第四項定明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及狀態等事項訂定標準。
第四十四條　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	一、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致失能事故，除被保險人本身生活之照顧外，其若為家庭主要經濟支柱時，恐影響賴其維生之配偶或子女之生活，爰為提供渠等更周全保障，並衡酌本法失能年金給付基準，於第一項定明加發眷屬補助之條件及額度。 二、第二項定明停止加發眷屬補助之情形。 三、為明確界定拘禁之內涵，以避免適用之疑義，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就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拘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或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禁之情形予以定明。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必要時得~~應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一、考量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其失能狀態可能隨醫療科技之進步而有改善，為掌握其失能程度之變化，以落實本保險失能給付之目的，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及其例外。 二、第二項定明領取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失能程度減輕時，其保險給付核發之處理方式。例如失能程度由嚴重失能減輕為部分失能，則應停止發給嚴重失能年金，改發部分失能年金；如係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三、本法除職業災害勞工保險外，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相關業務，為使保險給付後續審核失能程度機制得與重建措施連結，藉由失能程度之審核時機，促使職業災害勞工積極復健，以達重返職場或強化工作能力之目的，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	一、為符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並考量失能給付應以最後失能之總損失額度為限，爰於第一項定明失能程度加重之失能一次金發給基準，但書並就失能給付一次金合計發給之上限為規範。 二、考量失能年金並無失能一次金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基準之等級日數給付概念，為兼顧被保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或再遭遇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 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險人失能程度加重後所需之生活照顧，爰於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請領條件者，其失能年金之發給基準。 三、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未就其局部失能，請領失能給付者，於再發生失能事故致加重始請領者，其發給之基準及該給付發給之上限，於第三項定明。 四、請領本保險部分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若繼續工作，嗣後因原職業傷病或再因遭遇職業傷病事故導致其失能程度加重者，基於以年金提供渠等長期生活保障之目的，及失能標準之審定原則，應按評估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如經評估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則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標準。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為利保險人審核失能給付時，能正確審定失能狀態及等級，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被保險人有複檢之必要，保險人得指定醫院或醫師為之。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本保險係屬在職保險，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且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不應繼續參加本保險，爰將之定明為逕予退保之條件。
第五款　死亡給付	款名。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二、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三、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	一、第一項定明喪葬津貼之請領條件及對象。 二、鑒於社會保險之資源有限，遺屬年金之發給對象，應以依賴被保險人扶養或經濟謀生能力較弱者為限，爰於第二項定明各順序請領遺屬年金者所須具備之條件。 三、考量實務上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其遺屬可能未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致未能獲得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保障，雇主未能充分抵充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爰為加強保障前開遺屬權益，並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於第三項前段規定渠等得請領遺屬一次金之情形，又基於給付行政之安定性，於該項後段定明遺屬一次金經核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亦不得請領遺屬年金。 四、為保障未具名之當序遺屬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爰於第四項定明具領遺屬有分與遺屬一次金之責任。 五、為兼顧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核付遺屬一次金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外，亦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年資者之權益，爰於第五項定明遺屬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權利，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另為確保給付行政之安定性，相關給付經核付後即不得變更。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遺屬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一、為保障被保險人遺屬之基本生活，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於領取完全或嚴重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得轉銜請領遺屬年金之情形。 二、第二項訂定理由同前條說明五。 三、第三項就被保人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定明該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之準用規定。
第五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給付之基準如下：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二、遺屬年金： (一) 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前項第二款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十，最多加計百分之二十。	一、第一項定明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給付基準。另考量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之遺屬年金，係以投保年資作為給付金額計算基礎，致年資較短之被保險人，若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其遺屬所得請領之年金金額較低，恐無法保障其基本生活，爰參採先進國家作法，本保險遺屬年金依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比率發給，以加強保障渠等權益，併予說明。 二、考量受被保險人扶養之遺屬人口數多寡及生活需要，爰於第二項定明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其加給之基準及上限。
第五十二條　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一、第一項定明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 二、鑒於第一項所定請領順序，請領者須於符合各該給付請領條件時，始得請領，爰該項除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第一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請領書。 三、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算一年內未提出請領。 前項遺屬年金於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不予補發。	保障符合條件之當序遺屬請領權益外，亦就未符合請領條件之當序遺屬，於未來符合請領條件時，確保其請領權益。縱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不符合請領條件，若前順序遺屬仍存在，後順序遺屬即不得請領，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考量我國社會現況，父母與子女間依賴關係密切，且遺屬年金較具長期保障遺屬生活之性質，另為避免第一順序之配偶遲未提出請領，第二順序之父母時有主張請領之實務爭議，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第二順序遺屬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 四、第四項本文定明第二順序遺屬請領遺屬年金之停發時機；另縱有因第一順序請領而停發第二順序遺屬年金之情形，其已發給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亦不補發予第一順序遺屬，爰為但書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依其協議辦理。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一、第一項定明本保險死亡給付以一人請領為原則，並就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其請領及發給之方式為規定。 二、為避免被保險人死亡時，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而有遺屬年金、遺屬津貼請領條件或請領意思不一致之情形，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倘經協議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則依第二項後段規定從其協議發給。 三、為保障未具名之當序遺屬領取給付之權利，爰於第三項定明由具領之遺屬負分與責任。
第五十四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為提供遺屬基本生活保障，有關遺屬年金之發給均須具備一定之身分及條件始得請領，如配偶因再婚、子女被他人收養而喪失身分，或不符請領條件時，保險人即應予停發，爰於各款定明應停止發給遺屬年金之情形。
第六款　失蹤給付	款名。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一、考量~~特殊行業~~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之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無法確知其是否死亡或死亡日期，爰於第一項及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二項定明請領失蹤給付之條件、基準及期限。 二、第三項定明遺屬於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後而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接續請領死亡給付之始點。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款名。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一、本條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請年金給付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為之。 二、第二項就符合請領年金規定者，其年金之發給方式、始期及終期為規範。 三、為保障已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之受益人，未於符合之當月提出申請之權益，爰於第三項本文定明保險人應追溯補給及補給之年限，並於但書規定其他受益人已請領之部分，不在補給之範圍。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一、為確保年金給付發給之正確性，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於查證期間得予停發，於查證符實時，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續依規定發給。 二、為避免誤發給付，年金給付有不應發給情形時，領取年金之本人或繼承人應通知保險人，爰於第二項定明於一定期間內通知保險人、應檢附之文件及該給付停止發給之時點。 三、第三項定明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時，應發給而尚未發給之給付，該未發給之年金給付處理之方式及二人以上繼承人之請領方式。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致溢領年金給付之處理方式。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減額調整。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本保險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比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一、查現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若符合多個年金請領條件，僅得擇一請領，故勞工若發生職業災害身故，其遺屬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又符合自身老年年金要件者，因擇領金額較高之老年年金，致未能獲得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保障，雇主亦無法以本保險之給付分擔其對所屬職業災害勞工責任之情形。因此，為落實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且考量社會保險資源之合理配置，宜避免因併領年金給付造成過度保障之情形，爰參酌日本、德國職業災害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競合之處理方式，於第一項定明本保險年金減額應考量之因素。例如，被保險人同時領取本保險完全失能年金(平均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及自身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年資二十八年之老年年金所得替代率約為百分之四十三)為例，其年金併領所得替代率達百分之一百一十三，即宜適度予以減額調整。 二、為避免因前項減額調整因素，致個別被保險人之減額調整比率過高，影響職業災害勞工或其受益人之基本生活保障，爰參考日本職業災害保險年金併領調整制度之設計，明定減額調整之比率上限。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及比率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節名。
第五十九條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次撥入之款項。 二、設立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
第六十條　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年將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本保險屬短期保險性質，基金運用宜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保險基金之運用範圍。 二、為使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為外界瞭解知悉，爰於第二項定明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應作為之相關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為使本保險基金之財務收支健全，並避免不當運用，爰定明本保險基金之用途及限制。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章名。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節名。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 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五、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第五款與前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落實社會保險之預防投資原則，提升服務職業災害勞工能量，俾減少職業災害發生，降低給付支出，並深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乃參考韓國實施經驗，並依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推估，規劃以年度應收保險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內編列經費，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有害作業職業病追蹤檢查、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捐(補)助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與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依本條編列經費之用途，得用於辦理所定事項相關之行政支出；其中第一款職業災害預防，係指辦理未涉及公權力執行之有關事項，包含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工作環境之改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訓練、宣導及輔導等，併予說明。 二、為因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逐年之增長、專案推動之需求及保留推動之彈性等考量因素，爰於第二項定明該等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及程序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及健康追蹤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維護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被保險人之健康，預防職業病發生，爰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其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二、針對~~第一項指定有害作業，其中~~部分有害作業招致之職業病潛伏期長達十年至三十年，甚至更久，爰於第二項規定曾從事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以及早發現職業相關疾病徵兆，強化勞工健康權益之保障。又所定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包含變更工作、離職或退保等情形。 三、現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屬實物給付，係由認可之醫療機構為符合規定之被保險人提供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施檢，被保險人無須負擔檢查費用，該費用由勞工保險局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予醫療機構，爰參照現行制度為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認可醫療機構等事項訂定辦法，至所定認可醫療機構，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及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所認可之醫療機構為限。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 二、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三、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一、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於一九六四年提出之第一百二十一號「職業傷害給付公約」，除揭櫫遭逢職業災害勞工後續補償制度應結合重建及事前預防外，並依該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復健服務，協助其重返原工作。該組織於二〇〇二年提出之「職場障礙管理實施規範」亦揭示透過工作保留、工作調整，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重要性。 二、另我國為實施二〇〇六年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具國內法律效力，其於第二十六條強調為協助障礙者融合及重返生活，應早期介入評估，並提供跨專業領域之服務方案；亦於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 K 款揭示應促進重建、工作保留與重返職場之必要性，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有關第一項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包含醫療復健、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社會復健等，其中醫療復健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主政，其他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社會復健三大領域，由本法各級主管機關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服務。所定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為連續之過程，社會復健則涵蓋職業災害發生後之每個階段；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之目的主要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含原職場復工及再就業），以獲得適性及穩定之就業，確保其就業權益。又為使保險給付與重建緊密連結，主管機關並得主動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之相關資料，包含保險給付、申請給付相關資料，使職業災害勞工能夠及早獲得適當工作或重返工作及再就業相關之重建措施，並運用給付相關數據分析，以為後續規劃重建方向之參考。 三、為有效推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整合跨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部門服務資源有其必要，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源及服務。所定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諸如急難救助、福利補助或服務、心理衛生諮詢、醫療復健、身心障礙者相關社會福利等事項均屬之。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一、鑒於實務上職業災害勞工能否順利重返工作或職業重建，取決於早期發現及早期介入。現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已能在八小時內掌握一人以上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受惠於媒體發達，多數職業災害事故訊息亦可藉此即時掌握；另查世界各國之雇主通報率約僅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而透過保險系統之通報率則可近百分之百。為確實協助我國職業災害勞工返回勞動力市場並穩定社會安全體系，須建立完整之職業災害勞工資料庫，包含整合並記錄職業災害通報、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個案服務軌跡、各項服務轉介及穩定就業之政府服務過程，後續依此資料庫內容進行分析運用，了解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含原職場復工及再就業）時間長短或成功與否之要素，除能持續精進我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體系外，更可回饋相關資訊予職業災害預防政策規劃階段，爰參酌前開實務執行經驗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積極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復歸工作及維持其家庭生活之經濟安全等，瞭解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以適時提供相關服務有其必要，另為解決現行實務以年度計畫方式，逐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人員無法延續之困境，置專業服務人員亦有其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就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應遵循相關法規之規定，並負有較高之注意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	一、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LO）二〇〇二年「職場障礙管理實施規範」，建議各國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指引、協助方案及鼓勵措施，執行職業災害勞工重返勞動市場之主動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另該規範強調雇主應採行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計畫，俾就業期間發生障礙時之早期介入、轉介治療、教育訓練、職務再設計、調整或替代性工作重建與監測。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早返回職場，透過專業機構進行相關評估、擬訂復工計畫及訓練，為達成其恢復或強化工作能力之必要手段，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進行與恢復或強化其工作能力有關之分析、評估、擬訂復工計畫及訓練，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定明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供第一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就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申請補助程序及補助基準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並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為使經醫療終止後之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工作，爰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定明~~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雇主對是類勞工訂有復工計畫者，應依復工計畫執行。復工計畫之訂定應由雇主、勞工合作並會同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服務人員共同制訂，其內容應包括職業災害勞工接受醫療復健、職能復健服務、使職業災害勞工重返工作之漸進式復工或工作調整建議方案，及事業單位內部個案管理或協助方案等。 二、~~一以及~~職業災害勞工無法回復原工作情形~~者之處理方式~~，~~並~~定明雇主應協助是類勞工從事工作必要輔助設施之內容，雇主得依第六十六條向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相關服務。有關雇主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協助，依實務運作狀況，例如提供必要輔助設施、工作條件之改善及調整工作方法等；雇主依第二項規定提供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於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例如輔助視覺語音導覽及擴視機等；於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例如改善移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環境、工作設備或工作條件之相關措施；提供就業輔具，併予說明。 三、為協助雇主繼續僱用發生職業災害勞工，以達成提高復工率之目的，爰於第三項定明雇主依第二項規定提供輔助設施，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	一、為鼓勵職業災害勞工積極參與職能復健，並使其儘早重返原職場復工或再就業，爰於第一項定明於規定之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請領職能復健津貼。又被保險人遭遇職業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一百八十日。	傷病經治療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或專業機構進行職能復健需求評估，經評估醫療穩定，認有需要職能復健並參加訓練者，亦得請領一定額度之職能復健津貼。 二、第二項定明職能復健津貼申請日數之上限。本項津貼主要係就被保險人於進行職能復健期間所需相關費用為補貼，~~例如交通費等~~以增加其參與職能復健訓練之誘因。
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 二、僱用其他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勞工。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鼓勵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以增加是類人員就業之機會，爰於第一項定明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之情形，另該補助屬獎勵之性質，併予說明。應為肇災負職業安全衛生責任之事業單位，不列入獎勵對象為原則，惟仍得視該受僱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程度酌予獎勵，並得申請六十七條相關輔助設施補助。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本條及前二條補助或津貼發給之條件、基準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節名。
第七十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一八八四年德國法定職業災害保險機構成立時最主要目的之一是為預防職業災害，與國家機關同時執行預防任務，形成著名的之「雙元體系」，~~不久~~之後~~也~~並納入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任務，迄今該法定職業災害保險機構始終從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工作。查日本、韓國等基於職業災害保險投入職業災害防治可減少職業災害保險支出，早已運用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成立法人團體，就輔導協助及宣導促進等不涉公權力面向，推動職場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工作。考量政府人力有限，現行對於高度專業化與持續性等未涉公權力執行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皆係運用基金或專款依政府採購法逐年委託不同機構或團體辦理，造成經驗無法傳承、專業人才無法久任等問題，爰參考先進國家之發展經驗，衡酌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相關專業業務之永續發展特性及政府組織精簡政策，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承接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政策，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以發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行政效能，達成減少職業災害、照顧職業災害勞工與職業災害保險永續經營之目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標。 二、有關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涵蓋理、工、社會、心理、醫學、衛生、復建、福利等面向，~~法人~~該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事項包含職業安全衛生預防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宣導、推廣、輔導及訓練、經第六十六條及七十三條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與醫療機構之管理服務、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建置、職業傷病通報之管理服務、區域性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個案管理品質監督與效能管理、職業災害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培訓及管理、職業病案件調查與鑑定協助、相關受委託業務以及其他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相關執行事項(如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類服務事項之品質審查與協助發放補助款)；該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法人~~辦理之各項業務，得視其人才及技術能量之發展情況，以自行、合作或補助等方式辦理，惟涉及行政委託之公權力執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應自行辦理。
第七十一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法人~~經費之來源。
第七十二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及比例、資格、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應定期實施查核，查核結果應於網站公開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評鑑結果應送立法院備查。	一、為有效監督及確保依第七十條成立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要求其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及比例、資格、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等相關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實施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各界查閱。 三、為藉由外部監督機制提升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運作績效，於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得邀集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之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執行績效實施評鑑，並應將評鑑結果送立法院備查。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節名。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整合醫療機構內資源，跨專科、部門通報職業傷病，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 三、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四、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五、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六、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 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第一項經認可之醫療機構。 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人員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並適時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第一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與前項通報之人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提供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傷病診治、評估、復工及諮詢轉介等服務，係以逐年採購及補助方式建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辦理，惟常因計畫主持人異動或因招標結果造成計畫中斷及個案管理師流動頻繁等問題，致使服務中斷或品質不均。為確保服務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第六十二條之經費，持續拓展認可醫療機構及其網絡，以提升職業病發現率。認可醫療機構將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診斷、治療、醫療復建、職能復健、復(配)工評估與方案建議、個案管理、通報、追蹤及轉介、勞雇雙方之溝通協調、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等整合性服務。 二、另考量現行以鼓勵機制，由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通報職業病，尚無法律明文，致推動多年成效卻有限，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提供職業傷病診治之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之經認可醫療機構，予以補助。另為提供疑似罹患職業病勞工適當協助，須視個案狀況辦理實地訪視，惟事業單位未必願意配合職業醫學科醫師實施現場訪視評估，使職業危害暴露評估窒礙難行，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請勞動檢查機構派員協助。 三、勞工於發生職業災害後，為協助其早日返回職場，後續所需職能復健等相關協助，可由認可醫療機構整合鄰近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資源，適時為個案轉介，以提供更親近性之服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鑒於職業病之因果關係診斷不易，爰第三項定明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時，若醫師對於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其至第一項經認可之醫療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 五、職業傷病通報目的之一，係為掌握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早期介入提供職業重建相關服務。為廣納職業傷病資訊來源，及早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爰於第四項規定雇主、醫療院所或其他人員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均得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六、 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就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與第四項通報職業傷病之人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七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一、勞工於工作場所暴露之危害因子種類繁多，早期因流行病學研究資料不足，無法及時、有效確認危害健康之化學物品，惟隨著醫學、科技及流行病學研究之發展，現今已證實對人體有害，或部分化學物質之致病潛伏期長達二十至四十年(如石綿、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等)，罹病勞工早已離職或退保。為瞭解特定危害因子所引起之職業病概況及提供罹患職業病勞工必要協助，以及考量於提供職業災害勞工醫療復健、職能專業評估等重建服務時，尚有查閱個案於其他醫療機構之病歷、健康檢查等資料之需要，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提供，惟請求與目的須符合比例原則，至第一款所定必要資料，諸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或癌症防治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個案之資料，均屬之。 二、為維護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相關資料之安全性，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被保險人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前三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職業病鑑定程序、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疾病鑑(認)定規定，運作多年以來，存有若干問題，亟待處理。諸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及勞工或雇主對於認定結果有異議時，雖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惟行政程序冗長。另僅少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其餘均未設置，賦予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病之成效有限。復鑒於主管機關鑑(認)定與勞工保險機構審定，各自獨立運作並無先後順序或彼此約束影響之效果，常有保險人已有核定結果，行政處分已告確定者，又透過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再送中央主管機關鑑定之情形，均致生行政處分矛盾及資源耗費問題。 二、衡酌職業病鑑定之目的及本法施行後，納保對象已涵蓋多數勞工，爰中央主管機關僅就保險人因審查相關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者，方受理鑑定，原地方主管機關送請鑑定之機制，不予納入規範，以簡化鑑定流程，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提升行政效率，爰為第一項規定。所定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者之情形，包含給付核定案件經爭議審議、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後，由保險人另為審核之情形；另鑑定會之定位屬提供專業意見之組織，非屬促成勞資雙方達成合意調解或協調委員會之性質，所作成之鑑定結果，僅作為保險人行政處分之參考。至勞工或雇主對於非屬本法給付或補助事項之職業病爭議案件（如申請公傷病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補償），得洽第七十三條所定經認可醫療機構徵詢專業意見，依勞資爭議調解等相關法令途徑辦理。 三、職業病鑑定之申請，除受理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者外，被保險人於申請職業病保險給付遇有爭議時，亦能主動要求啟動職業病鑑定，以維護其權益。為使職業病鑑定機制有效運用，經衡酌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開立之職業病診斷書及職業病評估報告書，有相關品質把關，倘未能通過保險人之特約專科醫師審查，容有醫學見解討論空間或暴露證據待補證等情形，倘能透過鑑定會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亦可作為日後類似職業病案件診斷或增(修)訂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之參考；另因鑑定結果係為提供專業意見予保險人作為給付之參據，爰為第二項規定，即被保險人對於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四、鑑定委員之組成應具專業性，非一般人員可擔任，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該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辦理職業病鑑定，以維護公正客觀之鑑定審查，爰為第三項規定。有關鑑定委員亦得由勞工及雇主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人員納入專家名冊，以擴大勞資雙方參與，兼顧當事人權益。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職業病鑑定程序、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等事項訂定辦法。所定其他應遵循之事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項，包含當事人與有關人員陳述意見方式及邀請相關專家、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等事項。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一、為使職業病之鑑定更臻詳實，爰於第一項規定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之條件~~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洽請該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派員會同實施調查，並於第二項規定受調查者有配合之義務。 二、工作場所危害因子及其相關製程、勞工作業環境等暴露概況為職業病因果關係認定之重要證據，為減少勞資雙方對於現場暴露概況調查結果有認知不同之疑慮，並使職業病之鑑定程序更臻完善，爰於第三項定明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之時機。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章名。
第七十七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避免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醫療期間因終止勞動契約而退保，致影響其後續請領保險給付權益，爰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之加保資格、投保手續及保險效力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補助與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罹患職業病者，得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申請補助。	一、考量部分職業病之潛伏期長，為加強保障勞工於保險有效期間從事特定有害作業，於離職退保後，始診斷為職業病者之權益，於第一項規定渠等得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另考量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就醫療給付訂有支付標準，且針對重大傷病者，提供免除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補助措施。爰為使保險資源有合理配置，本保險被保險人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且非前開補助措施之對象者，為申請醫療補助之對象。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補助、津貼發給之對象及認定程序等事項訂定辦法。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所定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者，亦得依第七十九條及八十條規定，申請器具、照護等補助。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本條所定器具補助，係提供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有必須使用相關輔助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器具者，給與補助，以協助其後續生活或工作。復考量政府整體資源有限，爰定明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津貼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一、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住院治療中。 二、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	一、考量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期間，會面臨需要照顧服務之處境，且其花費相當可觀，爰於第一款定明其住院治療期間可申請照護補助。 二、因職業傷病致終身無工作能力之被保險人，雖可請領本保險之失能年金，惟照護需求之負擔仍屬沈重，爰於第二款定明是類人員申請照護補助之條件，以周全其基本生活保障。 三、為與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看護補助予以區別，爰定名為照護補助。
第八十一條　未加入本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法已於第六條至第十條定明本保險之適用對象，除強制納保者外，亦定有準用參加本保險之自願加保對象，及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得由其雇主辦理加保之規定。考量實務上部分未參加本保險之勞工，~~可能亦不符合相關社會保險加保資格，致~~遭遇職業傷病時無法獲得保險給付保障。為關懷是類勞工及其家屬之災後生活，~~仍有~~提供適度之相關補助~~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一項補助之條件及補助基準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八十二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前條各項津貼或補助，其請求權時效，宜與本法保險給付為一致及公平之規範，爰參照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十三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為適時關切經醫療終止後之職業災害勞工需求，經本法第六十六條相關評估發現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除續予提供職能復健服務，~~爰~~定明主管機關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協助之義務。
第八十四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雇主依前項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準	一、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存續，避免雇主任意解僱職業災害勞工，爰於第一項定明雇主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其中第二款之解僱事由，係指雇主依本法及勞動契約已先盡其適性配工義務後，職業災害勞工之身心障礙程度仍不堪勝任工作而言，雇主不得於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傷病醫療終止後未盡其安置義務逕主張本款規定解僱職業災害勞工，併予敘明。 二、雇主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應準用勞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	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預告勞工。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協助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四、對雇主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職業災害勞工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一、第一項定明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二、第二項定明職業災害勞工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準用勞動基準法預告雇主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給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定明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其資遣費發給之基準及適用之規定。但書就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退休之勞工，規定雇主應依該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以保障其權益。 二、第二項定明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其退休金或資遣費發給之基準及適用之規定。 三、鑒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後，並無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退休金及資遣費規定之適用，基於與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權益衡平，爰於第三項定明是類人員離職金給與之基準及發給之期限。惟為避免重複保障，倘渠等人員已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等規定領有退休、資遣或離職之給與者，則不得請求發給離職金，爰為但書規定。
第八十七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為保障因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留用之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爰定明其原得享有之權益，對於新雇主仍繼續存在。
第八十八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為加強遭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保障，並明確是類勞工於職業災害認定前後相關假別及留職停薪之運用，爰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有關留職停薪相關事宜，得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併予說明。
第八十九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	一、考量社會現況，事業單位將事業之一部分招人承攬或經數次轉包之情形所在多有，為使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勞工之職業災害補償權益獲得充分保障，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鑒於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保障，最終應由其雇主承擔責任，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責任之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補償之部分對該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就依前二項規定補償標準之依據及雇主得予抵充之情形為規定。
第九十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一、為因應部分職業災害勞工先向雇主請求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補償，再向保險人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嗣後雇主依前開規定主張抵充時，職業災害勞工未將保險給付返還，致雇主無從抵充之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雇主得要求勞工返還抵充金額。 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遭遇職業傷病請領給付前，雇主已先行給付賠償或補償金額者，為衡平勞資雙方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被保險人之雇主，得主張抵充並請求返還。 三、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立法意旨係為合理分攤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勞工如遭遇職業傷病而致失能或死亡，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給予之失能或死亡補償，得主張以相關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抵充。惟因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領取之失能或遺屬年金總額無法估算，為明確雇主應負之補償標準，爰參照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以法律明定。
第九十一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爰於本條定明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及免責情形。
第五章　罰則	章名。
第九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	一、為避免巧取給付之道德危險，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不法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等之處罰。 二、考量數人共同不法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情形，於非屬相關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發給之對象時，保險人或職安署無法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爰為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維持本保險基金財務健全，於第二項定明得依民事途徑求償，並就涉及刑責者之處理予以規定。 三、基於行政經濟之考量，相關不法領取之醫療費用，於涉及醫院或診所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較為便利，爰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資遣費之標準或期限給付。 二、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離職金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或未於期限內給付離職金。	定明雇主未依第八十六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資遣費、退休金或離職金之處罰。
第九十四條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為確保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查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爰定明投保單位違反配合查對義務之處罰。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為保障勞工之權益及職業病鑑定會實施相關調查之必要，爰定明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第九十六條　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或雇主有為其辦理相關保險手續之義務，爰定明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義務之處罰。
第九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為促使投保單位履行保存相關表冊及依規定負擔保險費之義務，爰定明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第九十八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未於	為促使投保單位履行覈實申報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繳納義務，爰定明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期限內通知月投保薪資之調整。 二、 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第九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準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有前條第二款行為，依前條規定處罰。	依第六條第三項準用規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投保單位或雇主所應負擔之義務，應與準用規定之投保單位或雇主相同，爰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就違反相關規定應處罰之情形予以定明。
第一百條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反情節、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一、為督促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遵循本法規定，並收警惕之效，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就經處以罰鍰者，應作成影響名譽處分及該處分之內容。 二、第二項定明罰鍰裁處輕重之審酌標準。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應為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處以同法第六條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考量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災害之受僱勞工，且已依法補助者，為避免將雇主補償責任轉嫁全民負擔，基於處罰法定主義，爰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規定，明定對雇主課處罰鍰及其額度。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保險係自勞工保險抽離，惟相關基本規範事項，未因本保險及勞工保險性質不同而有區別規定之必要，另為避免造成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疑慮，並符合保險人行政處理實況，爰定明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事項。
第一百零三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	一、為維護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權益，並兼顧法安定性原則，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保險事故，且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仍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至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災害，於本法施行後尚未提出給付申請，且請求權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參考勞工保險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付。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於後段規定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二、為規範勞工保險條例與本法銜接適用之相關保險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爰於第二項定明依相關法律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應予合併計算。 三、為確保保險給付核發之安定性，相關給付經核付後即不得變更，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補助，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之補充性保障，故對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者，其申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各項補助之權益不應因本法施行而喪失，仍應予以保障。為明確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於本法施行後應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之情形，爰為第一項規定，並就各款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以罹患職業病者為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本法施行前從事拆除石綿瓦工作而吸入石綿，並診斷罹患間皮細胞瘤，如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者，其得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補助，屬本款適用之情形。 (二)第二款：承上例，如在本法施行後始提出申請，並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者，其得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補助，屬本款適用之情形。 二、鑒於選擇依本法規定請領給付者，因其得請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補助已併入本法相關給付及補助，為避免重複補助，爰於第二項定明不得依該法申請補助。以罹患職業病者為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因從事拆除石綿瓦工作而吸入石綿，並診斷間皮細胞瘤致失能或死亡，嗣於本法施行後申請保險給付，如係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不得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五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因不得申請本法之給付或補助，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結果	立法說明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團體之補助申請，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一、鑒於職業病之鑑定、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及僱用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申請補助，本法業有相關規定足資據以申請，惟為維護程序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處理之事件，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 二、鑒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多數規定業納入本法規範或於本法規定依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續為辦理，爰於第二項定明除本法另有規範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該法不再適用。
第一百零七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　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本法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已有完整規定，爰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除依第一百零三條，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且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以及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尚未提出給付申請且請求權未罹於消滅時效者，選擇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本法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訂定施行細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鑒於本法係整合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爰其內容涵蓋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等，所涉子法之訂定、各項事宜之宣導、輔導措施之辦理需有較充裕之時間，另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尚須一定作業期程進行相關資訊系統及實務運作方式之規劃，爰定明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之災後關懷與扶助規劃」及「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之捐款管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特別安排這次的專題報告，主要是因為善款管理委員會在 4 月 12 日的第一次會議後對外提出聲明，但是外界對於這則聲明有很多的意見，包括為什麼罹難者家屬補償是三分之一，以及善款為什麼會有醫療補助項目，醫療補助應該是臺鐵的責任，另外救災人員在救災過程受到

創傷的心理諮商及心理撫慰金應該由政府出錢等等意見，還有家屬代表部分也引起很多的討論。因此，上週五陳時中部長在記者會中說明善款的運用並做很大的修正。

4 月 12 日第一次公布聲明的時候，家屬在第一時間就寫簡訊來罵，但上星期五調整後，我接到家屬的來信，我在這邊轉達一下：這次的捐款相較於第一次發布版本的內容公開透明許多，至少沒有一面倒的批評聲浪，對於罹難者家屬而言，就算有再多、再多的慰問金，都無法換回兩位摯親，更無法撫平心中的傷痛，再加上前天的判決結果，對於李義祥這麼可惡的行為僅判刑五到十年的刑期，若在獄中表現良好還可以假釋出獄，49 條人命平均最長只值 2.5 個月的刑期，這真是瞎了狗眼的判決，臺灣的司法判決每每都被批判及令人失望，但始終無所作為、沒在檢討。舉例來說，李宗瑞事件都可以判刑三十多年，這次發生這麼多條人命的重大意外，卻讓人對臺灣的法律再度大大地失望及無奈。這是家屬希望透過我表達的意見，另外在這次事件他也對很多人、單位提出感謝，感謝花蓮縣及桃園市政府的相關單位、原民局、慈濟、76 行者、花殯、桃殯、蘆竹區公所里長、蘆竹分局、花蓮煙波飯店等單位，他要特別感謝在事故現場第一時間負責 6 車的 EMT 救難小組。這位家屬這樣寫：他們答應我會陪著女兒走到最後，儘可能讓叔叔、阿姨們將遺體完整帶回，我才放心先行離開並搭上救護車就醫。我透過今天的會議替家屬表達他們的心聲。

今天的報告沒有特別限定時間，希望各單位、特別是衛福部，對於善款的運用可以詳細地報告。今天依序請衛福部、交通部、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及原民會報告。

首先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之災後關懷與扶助規劃」及「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之捐款管理」，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各惠予指教：

壹、前言

110 年 4 月 2 日 9 時 28 分臺鐵 408 次列車於崇德和仁間（清水隧道）出軌，統計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計造成 49 人死亡、216 人受傷。事故發生後，本部第一時間即就醫療處置及社工、心理關懷啟動緊急應變，並回應民眾愛心開放本部賑災專戶，收受捐款。以下謹就本次事故災後關懷與扶助、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運作情形，分項說明。

貳、災後關懷與扶助

一、社工關懷及支持服務

(一)緊急階段公私協力啟動社工關懷

本部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啟動社工關懷機制，協助受傷民眾及其家屬與罹難者家屬，醫務社工第一時間與醫療團隊協助傷者及家屬醫療及情緒支持服務等事宜，共計 6 家醫院內 35 位醫務社工提供服務。

花蓮縣及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於災後立即啟動社工關懷與支持服務，結合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家

扶基金會花蓮中心、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慈濟基金會等民間社福相關團體，進駐醫院及殯儀館提供罹難者家屬悲傷輔導與傷患及家屬有關住宿服務、福利諮詢、社會及情緒支持、跨局處資源連結及轉介等服務。另臺北市、新北市及臺東縣等設藉受災民眾較多之縣市，亦於第一時間趕赴受災縣市關心慰問受傷民眾及罹難者家屬。截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受災民眾戶籍地或居住地縣市政府動員社工 1,821 人次，計服務 4,521 人次；另動員 7 個民間社福團體，服務 2,789 人次。

受災民眾戶籍地或居住地縣市政府，對因災致傷亡者及其家屬，啟動一戶一社工關懷及支持服務機制，並於 110 年 4 月 4 日即由各縣市政府依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一戶一社工服務實施原則，由所轄社福中心資深社工主責提供服務。倘受災民眾具原住民或教師、學生身分，則由該管部會所屬社工支援，並由社福中心督導協助跨單位合作溝通事宜，倘一戶受災超過 2 人以上，將適時增派社工支援。

(二)一戶一社工服務情形

受災民眾戶籍地或居住地縣市政府針對因災致傷亡者及其家屬，啟動「一戶一社工，分流管理」服務機制，提供完整服務，並評估案家個別性需求予以協助。

截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經社工訪視掌握傷亡共 210 戶，計有 265 人（傷者 216 人、罹難者 49 人），其中 1 戶有 2 位以上成員傷亡者，共 39 戶，計有 92 人。傷亡人數設籍分布最多前 5 縣市為臺東縣 69 人（26%）、新北市 68 人（25.7%）、臺北市 51 人（19.2%）、桃園市 33 人（12.5%）及花蓮縣 25 人（9.4%）。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40 人、占傷亡民眾 15.09%。

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指派專責社工針對本事故罹難者家屬、受傷民眾及家屬提供關懷慰問情形，本部按週統計俾利瞭解實際需求評估及服務概況。依 4 月 7 日至 12 日之服務統計，社工依個案復原情形及其狀況，進行滾動式需求評估，服務需求計 205 人次，其中前四項為醫療照顧（62 人次）、其他（40 人次）、心理諮商（39 人次）、經濟扶助（32 人次）。其他類項包含喪葬協助、輔具服務、居住協助、托育照顧、行李協尋、工作賠損、看護需求、協助交通往返等。

依 4 月 7 日至 12 日之服務統計，社工提供服務計 840 人次，其中前三項服務項目以情緒陪伴（445 人次）、其他（136 人次）及社會福利諮詢（133 人次）為主。其中其他服務包含喪葬協助、輔具服務、居住協助、行李協尋、工作賠損、協助交通往返。

本部另於 110 年 4 月 6 日函請地方政府於訪視轄內受災民眾，如因是項變故，無法立即獲得災害救助，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主動協助申辦急難紓困或依社會救助相關規定妥處。

一戶一社工持續提供罹難者家屬、傷者及其家屬家庭支持與重建服務，並透過資源整合、跨單位網絡合作，直到家庭生活穩定，回歸平常。

二、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本部第一時間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應變機制，指派「東區精神醫療網」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前往事故現場、花蓮火車站、殯儀館等地，提供救災人員、傷患、乘客、死傷者家屬心理服務。

花蓮縣及臺東縣衛生局派遣心理衛生人員設置安心關懷站，提供傷患、罹難者家屬及救難人員 24 小時心理諮詢服務，累計至 110 年 4 月 15 日，花蓮縣共派遣 75 人次、服務 548 人次，臺東縣共派遣 27 人、服務 82 人次。

本部 1925 安心專線提供傷患、罹難者家屬及救難人員 24 小時心理諮詢服務。截至 110 年 4 月 15 日，共服務 90 人次。後續將規劃辦理「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災難心理重建計畫」，結合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教育部、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以及醫事相關專業團體與民間組織等，針對傷患、救災人員（軍、警、消、社工、志工、醫事、臺鐵關懷員/工程人員等）、殯儀館人員及該列車其他乘客，進行心理評估及衛教、團體心理治療、個別心理諮商/治療，並定期追蹤關懷，預計執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三、民眾就醫及健保費用因應

本部為因應本次事故造成多名旅客受傷，如民眾健保卡遺失或損毀，申辦補發健保卡，免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就醫時依「例外就醫」方式仍以健保身分就醫。健保費欠費暫緩催繳、延遲繳納健保費者，免予加徵滯納金、健保費欠費暫緩移送行政執行。

本次事故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之健保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第 6 條規定，向本案負有賠償責任之第三人（肇事者）之責任保險公司求償。

參、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之捐款管理

一、捐款受理情形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於平時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且依災害防救法第 2 條規定，所謂災害除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外，另有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等非天然災害。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之情形，即屬重大事故，顯示此次勸募於法有據。又查 103 年高雄氣爆、104 年八仙粉塵暴燃等事件，亦非天然災害，而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有成立捐款專戶之前例。本次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傷亡嚴重，是國內近年來重大交通事故之一，新北市、臺東縣及花蓮縣等政府亦開設捐款專戶受理民眾捐款。本次事故，為回應民眾愛心捐款以協助受災民眾後續所生醫療、復健、經濟支持及社會重建等相關費用，本部自 110 年 4 月 3 日起透過網路銀行、ATM 轉帳、四大超商、行動支付及臨櫃等捐款管道接受民眾捐款，另經本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決議，於 110 年 4 月 15 日零時起，停止收受捐款，後續倘仍有民眾捐款，款項會退還捐款人。本次共收到捐款計達新臺幣 11 億 1,086 萬餘元（尚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僑務委員會收受若干國外捐款仍未計入）。

二、成立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為管理及監督捐款，本部於 110 年 4 月 9 日訂定「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並成立「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

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任務在於辦理專款收支之管理、監督及稽核執行單位之執行事項；專款各申請案之審議事項、專款用途之建議事項及其他與專款使用相關之事項。

委員會委員除由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及本部相關單位兼任，另敦聘社會福利、法律、會計及醫療等領域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共同組成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另外委員會成員保留 2 名罹難者遺屬或傷者代表名額，後續若災民有推舉代表，將邀請其加入委員會。在此之前，已透過「一戶一社工」服務機制，瞭解每位傷者及罹難者家屬之需求，作為捐款運用的參考。

委員會已分別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及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就捐款收入情形、委員會運作機制及事故後續服務應變作為進行報告，並就專款使用計畫及捐款運用基準等進行討論。另為訂定傷者扶助基準，本部依 4 月 12 日委員會議決議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運用—醫療小組會議，邀請包含復健科、整形外科、神經外科、骨科等醫療小組專家進行討論，建議發放基準依傷者實際接受醫療情形，分為 4 個等級，傷病程度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外傷嚴重度分數（Injury Severity Score）評估。

關於捐款運用基準草案，經委員會討論，包括發給每位罹難者之家屬新臺幣 1,500 萬元；資助罹難者及傷者之子女、在學傷者之教育至大學畢業，計 1 億 2,000 餘萬元，採信託方式辦理；每位傷者依專家判斷傷勢輕重發給 10 萬元至 700 萬元；發給該列車其他乘客心理撫慰金，每人 1 萬元。上述基準金額，已依一戶一社工評估罹難者家屬、傷者之需求設算，後續也將透過一戶一社工，徵集罹難者家屬及傷者之意見，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三、設立專區公告，捐款透明責信

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6 日在本部網站設立「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專區」，定期更新捐款收受情形、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款項支用等情形，另本部須待出納單位確認帳款入帳開立收據無誤後，始於該專區進行公開徵信。經統計捐款共計有 35.1 萬餘筆捐款，規劃於 4 月 21 日前公告第一批徵信資料，之後陸續公開徵信，以取信民眾。

肆、結語

本部收受民間捐款秉公開透明、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捐款百分之百用於罹難者之遺屬、傷者及其家屬、該列車其他乘客身上，一毛錢不留；政府應做的事情，一件不少。若發給後仍有剩餘捐款，將再依委員會計算比例，將該剩餘捐款重行發給予前揭對象，捐款絕不會用來替政府或廠商賠償。後續亦將持續透過一戶一社工支持服務，協助傷亡者及其家屬面對此災難事件，維持家庭穩定，回歸平常。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接下來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之災後關懷、扶助規劃辦理情形提出說明，並親聆各位委員教益，深感榮幸。

壹、事故過程、緊急救治及旅客疏運

臺鐵局委外邊坡防護設施工程廠商（東新營造）工地主任 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約 9 點左右駕駛

貨車，貨車因故沿著施工便道掉落至臺鐵北迴線東正線上（K51+450），遭 408 車次撞擊發生出軌事故，造成 49 人罹難、291 人輕重傷。

事故發生後，交通部成立陸上重大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投入搶災作業，同時於交通部、臺鐵局官網成立事故專區，即時揭露人員搶救、交通疏運、傷亡家屬慰問、關懷專責窗口等各項應變資訊。受傷及罹難旅客由消防、軍警及醫療單位實施緊急安置及搶救，由國軍 805 醫院、花蓮慈濟、花蓮門諾、部立花蓮醫院、羅東博愛等醫院進行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本事故造成臺鐵花蓮和平段東正線中斷，為疏運旅客增派人力並動用大型機具搶修事故現場，現場動員及待命人力有工務 60 人、電務 20 人、機務 25 人，共 105 人；搶修機具包括搶修車 2 列、25 噸吊車 2 部、怪手 2 部。東正線搶修後，將在確保隧道結構安全無虞前提下開放通車。

貳、災後關懷與扶助

事故發生後，臺鐵局提供專線電話供外界查詢並派專人協助家屬至花蓮，相關交通、住宿費用皆由臺鐵局負擔，截至目前已安排交通 313 人次及住宿 15 人次。臺鐵局對於罹難者家屬、傷者提供「一對一關懷協助」，並在花蓮及臺東殯儀館成立關懷服務中心，協助罹難者移靈、治喪，以及傷者後續醫療關懷協助事宜。

本次事故罹難者至少可領取慰問金 10 萬元、補償金 250 萬元。慰問金 10 萬元部分已發放 49 人，補償金 250 萬元 4 月 8 日起由臺鐵局關懷員陸續交付。事故罹難者居住地主要分佈在新北市、臺北市、花蓮縣、臺東縣等地，罹難者移靈返鄉後，將由家屬居住所在地車站指派專人接續辦理慰問關懷事宜。

傷者部分，臺鐵局發放受傷慰問金 5 仟元，傷者醫療費用由臺鐵局統籌支付，受傷旅客已安排關懷員慰問關心其需求。截至 4 月 19 日尚有 18 位旅客住院中，分別為花蓮慈濟醫院 7 位、桃園敏盛醫院 3 位、國軍花蓮醫院 2 位、聯新國際醫院 2 位，其餘為門諾醫院、部立臺東醫院、新光醫院、新店耕莘醫院、新店慈濟醫院各 1 位。住院旅客由臺鐵局派駐醫院之駐點人員早晚關心傷勢復原情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罹難者、傷者遺留在現場之隨身行李物品計 571 件，已送至花蓮站行李房會同鐵路警察點交完畢供家屬認領，截至 4 月 16 日已領走 366 件，臺鐵局將持續協助旅客或家屬認領並尋找遺失物。

罹難者聯合公祭由交通部統籌主辦，並由內政部民政司、地方政府協辦。公祭分別於 4 月 15 日於台北、17 日於花蓮、臺東分三地舉行。

參、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

考量本次事故為國內近 70 年來最嚴重之交通事故，為回應民眾愛心捐款以協助傷患後續醫療、生活及社會重建相關費用，及提供罹難者家屬之經濟支持，衛生福利部已於 4 月 3 日公布接受民眾捐款。

衛生福利部已籌組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並分別於 4 月 12、16

日召開委員會議，交通部後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善款運用，配合辦理家屬後續關懷，善款不會用於政府應負擔之賠償支出。

肆、結語

本次事故造成重大傷亡，雖然事故原因及相關責任仍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檢察機關調查、偵辦中，惟罹難者、傷者皆為臺鐵旅客及同仁，有關賠償關懷、撫卹，臺鐵局責無旁貸。後續除繼續提供罹難者家屬、傷者「一對一關懷協助」外，並將對接衛福部「一戶一社工」措施，提供持續性關懷協助。

主席：請教育部特教司吳司長報告。

吳司長林輝：主席以及各位委員，由教育部跟各位報告整個事件的緊急應變跟學生關懷輔導作為。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 408 次列車發生嚴重事故，釀嚴重死傷，行政院分別於 110 年 4 月 3 日及 110 年 4 月 7 日召開「0402 鐵路事故」心理復原重建事宜研商會議，本部依會議相關結論隨即辦理相關事項，俾協助受傷師生當事人、死亡師生之同儕及相關人心理支持與重建，走出創傷與陰霾，回歸正常生活與學習。

壹、本部辦理災後關懷與扶助相關作為及辦理情形

依上述相關會議結論，本部隨即辦理「立即協查與聯繫」、「掌握師生傷亡情形」、「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發放急難慰問金」、「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給付」等，茲說明如下：

一、立即協查與聯繫：

本部第一時間旋即請花蓮縣聯絡處、宜蘭縣聯絡處協查，並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臺鐵應變中心密切聯繫。

二、掌握師生傷亡情形：

(一)為及時掌握師生受傷情形並給予協助，分別請花蓮縣及宜蘭縣教官，前往門諾醫院、部立花蓮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蘇澳榮民醫院及羅東博愛醫院……等醫院，掌握教職員及學生受傷人數與情形，予以關心，以及陪同後續協助事項。

(二)本部校安中心截至 110 年 4 月 16 日 8 時止：

1. 共計 67 名師生傷亡：6 名教師、3 名職員、58 名學生。

2. 其中有 15 名師生死亡：2 名教師（均為外籍教師）、1 名職員、12 名學生（其中 1 位學生亦是現役軍人）。

3. 另有 52 名師生受傷：4 名教師、2 名職員、46 名學生。

4. 在 52 名受傷師生當中，已有 4 名教職員返回工作崗位、34 名學生返校上課。另外在家休養有 2 名職員、8 名學生，還有 4 名學生在醫院治療中。教育系統對於師生傷亡及後續的關懷協助都有持續地掌握。

三、啟動關懷輔導機制：

(一)依據行政院 110 年 4 月 3 日召開「0402 鐵路事故」心理復原重建事宜研商會議結論，本部已請事件個案教職員及學生之學校啟動關懷輔導機制，視學生需要提供相關協助：

1. 大專校院部分：事件個案教職員及學生之學校均已知悉；本部並透過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

作協調諮詢中心聯繫提醒區內學校，請學校主動啟動關懷輔導。

2. 高中以下學校部分：國教署已掌握名單，請學校主動啟動心理諮商輔導，並與相關地方政府學生輔諮中心保持聯繫；國教署所設學生輔諮中心，後續亦協助提供諮商輔導。本部亦通知高中以下學生較多的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主管同仁知悉，主動啟動心理諮商。

(二)本部規劃「一對一關懷」專責人員

1. 係指針對受影響教職員及學生（含受傷及罹難學生）提供必要心理輔導，並涵蓋慰問金、團體平安保險理賠及其他需要協助事項……等。

2. 由學校輔導室（或學生輔導中心）指派 1 位專責人員進行個案管理，連結必要的資源。非屬學校附設之獨立幼兒園，亦請園方指派 1 位專責人員給予關懷與協助。

(三)對目睹重大事故教職員及學生的後續輔導規劃：依行政院會議結論：「需心理復原重建的，尚包括目睹事故人員（含同車未受傷者）」，主動接洽臺鐵局，勾稽本部資料庫，篩選出具學籍者，請學校主動提供輔導協助。

(四)罹難民眾子女倘有在學者，因未在乘客名單上，已函請衛福部提供相關名單，由學校納入關懷與輔導。

四、發放急難慰問金：

除了陪伴、協助學生及家長可能需要處理的事項以外，我們也在第一時間進行急難慰問金的發放。

(一)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針對傷亡學生以專人致送方式發放慰問金，發放標準：死亡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重傷（含加護病房）2 萬元、受傷 1 萬元。

(二)急難慰問金（迄 110 年 4 月 16 日）：

1. 學生部分：

⑴預計發放 111 萬元

A.罹難：12 位，每位 5 萬元，計 60 萬元。

B.住院：6 位，每位 2 萬元，計 12 萬元。

C.受傷：39 位，每位 1 萬元，計 39 萬元。

⑵已發放：111 萬

A.罹難：12 位，每位 5 萬元，計 60 萬元，已發放完畢。

B.住院：6 位，每位 2 萬元，計 12 萬元，已發放完畢。

C.受傷：39 位，每位 1 萬元，計 3 萬元，已發放完畢。

2. 教職員部分（含 1 位研究生）：比照前揭標準發放，預計發放 23 萬元（死亡 3 位，每位 5 萬元，計 15 萬元；住院 1 位，每位 2 萬元，計 2 萬元；受傷 6 位，每位 1 萬元，計 6 萬元），已發放完畢。

五、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給付：

(一)各級學校最高死亡給付每人 100 萬元，受傷保戶依傷情 2 千元至 5 萬元。

(二)大專校院目前由各校與保險公司聯繫，辦理理賠事宜；另關於中小學（含幼兒園）學生

團體保險理賠，國教署正主動與保險公司統籌辦理理賠事宜，並請保險公司從優、從寬理賠。避免由個別學校一一接洽，造成學校負擔及人力浪費。

(三)目前受傷學生有的還在住院，家屬表示：要等整個療程完才會申請保險理賠。

(四)學校都已聯繫家屬，考量家屬目前心情尚未平復，未來將適時給予關心，並協助家屬申請理賠。

六、其他需要協助事項

目前已經掌握 52 位師生可能需要的完整輔導需求，同時已經完成輔導作為的規劃。

(一)依行政院林政委萬億 110 年 4 月 3 日主持「0402 鐵路事故」心理復原重建事宜研商會議結論：

1. 針對後續關懷協助涉及需要連結專業輔導人力，包括心理師、社工師，由衛福部以 1 戶 1 社工方式進行關懷，依民眾設籍地由地方政府統合轄下社政、衛政及教育等相關局處，提供受災民眾醫療、社會福利、創傷壓力紓解、心理衛生服務及後續殯葬服務。

2. 個案協處由地方政府社服（或家服）中心社工主責，若有醫療或心理重建需求，即轉介相關單位服務。學生輔諮中心或相關單位社工，亦在此架構下分工合作。期盼能發現問題立即解決，直到完成治療或創傷復原。

3. 衛福部提供「1957 福利諮詢專線」、「1925 安心專線」，提供受災民眾免付費社會福利及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各單位可協助推廣，請有需要的民眾善加運用。

(二)請學校（或幼兒園）專責人員了解教職員及學生除輔導需求、關懷與協助（慰問金、團體保險理賠）以外，是否尚有其他需要協助事項（如就醫、社會福利……等）。

貳、本部未來積極作為

一、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

(一)各校均已完成每位學生的完整輔導需求評估及輔導作為，並完成通報。後續將持續對於傷亡教職員及學生當事人或相關人員進行心理重建與復原工作，與衛福部合作建立各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支持系統，並針對特殊個案適時辦理個案研討，增進其專業輔導知能。

(二)凡各校有通報有其他協助需求者，配合每週五的通報時程，定期函送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加強教育、社政與衛政的連結，提供學生及其家長整全性的關懷與服務。若有需要社政系統、衛政系統協助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橫向的處理。

(三)擴大輔導範圍，納入第二階段通報掌握：

1. 目睹重大事故學生：已主動接洽臺鐵局提供乘客名單，勾稽本部學生資料庫已掌握六十餘位學生目睹但是沒有受傷，並請學校亦主動發掘提報，納入後續輔導協助。

2. 罹難民眾之在學子女：罹難者子女遭受摯親罹難，家庭生活及學習心情大受影響，持續與社政單位緊密聯繫，發掘有關懷輔導需求者，由社政體系轉介教育體系，由學校積極關懷與輔導，協助其走出哀傷，進而能回歸正常生活與學習。

二、罹難及重大傷殘者子女教育資助：

(一)考量罹難者及重大傷殘者子女、在學重大傷殘者，可能無力負擔教育費用，教育部已擬妥教育資助計畫草案。近期將邀集衛福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花

蓮縣及臺東縣等縣市及大專校院代表研商。

（二）函請衛福部提供罹難者及重大傷殘者子女、在學重大傷殘者名單，以利完成經費需求規劃。完成後之教育資助計畫，將函送衛福部提請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審議。

（三）俟審議通過後，將儘快啟動資助計畫，妥善照顧這些學生順利就學，同時撫平他們的心理傷痛。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研究設計會谷主任報告。

谷主任瑞生：陳召集委員、各位委員。

謹代表外交部就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意外事件，本部對於其中傷亡外籍人士家屬之關懷與協助情形，提出報告。

壹、這次事件共造成外籍人士 3 人罹難及 4 人輕傷

包括 1 名法國籍及 2 名美國籍乘客不幸罹難，以及 1 名澳大利亞籍、2 名日本籍及 1 名澳門乘客輕傷。基於傷亡人士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考量，請容本部不說明相關細節。

貳、外交部即時提供傷亡外籍人士家屬各項協助

一、即時掌握外籍人士傷亡名單：意外事件發生後，本部即時與相關權責機關及救災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即時確切掌握外籍人士傷亡情形，並據以即與傷亡外籍人士所屬國家駐臺機構切取聯繫，以及透過我駐外館處進行相關聯繫通知。

二、本部及我相關駐外館處分別先代表我政府向傷亡外籍人士家屬及其所屬國家駐臺機構表達關懷與慰問之意：對方對本部及外館主動即時的關懷與慰問，皆表達感謝之意。

三、全力協助傷亡外籍人士家屬來臺探視及處理後事事宜：主要包括，核發緊急人道簽證、協助接機及入出境、安排防疫採檢及下榻防疫旅館、在臺防疫交通、協調罹難者大體運送或火化、確認傷者得到妥善醫療照護等。所有外籍傷亡者家屬及所屬國家駐臺機構，皆對我政府及我相關駐外館處的關懷與慰問，以及各項協助與安排，表達誠摯感謝之意。

四、協助處理理賠等後續相關事宜：上述國家駐臺機構及傷亡者家屬，多盼本部及我政府相關機關低調處理，包括不洩漏個人資料、不接受採訪等，本部會持續尊重對方意願，妥慎協助處理各項後續事宜，包括罹難者大體處理、理賠金、慰問金、家屬返國等事宜，本部會持續與各相關機關部門協調，協助提供所需資訊及各項協助。

五、傷亡者家屬返國後本部及外館持續予以關懷：例如，我駐法國代表處吳大使日前出席法國籍罹難人士在巴黎教堂舉行之告別式，再次代表政府向其家屬表達慰問之意等。

參、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之捐款管理

此節由衛生福利部主政主持，鑒於本事件傷亡者包括外籍人士，本部亦應邀與會，相關情形相信衛生福利部會完整說明，本部會依據會議決議，配合辦理相關工作。

肆、結語

本次意外事件誠屬不幸，外交部近來持續全力協助傷亡外籍人士家屬處理後續事宜，我們希望傷者早日康復，罹難者家屬節哀順變，並期盼類此不幸事件不再發生。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報告。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大家早。首先感謝委員對於警、消及相關救災人員在災後有需要心理諮商議題的重視與關心。本部於事件後，即主動協請地方政府辦理本案災後執勤人員心理諮商，茲將辦理成果提出以下說明：

壹、本部消防署辦理情形

本部消防署於事故後即請現場救災任務之花蓮縣、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等消防局對救災人員立即安排心理諮商課程，辦理相關課程有諮商、講座和自我檢測課程等，目前共計辦理 31 場 394 人次（如附件，持續辦理中）。

一、在心理諮商課程中，使出勤救災同仁察覺自身的身心適應狀況，以紓解消防救災人員即時壓力。請消防機關各單位主管加強關懷同仁，落實辦理團體諮商、個人諮商及創傷症後群的課程（含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量表量測）。

二、針對有特殊需求當事人，將協助當事人使用該府員工協助方案進行諮商。如有發現反覆出現創傷性的記憶、持續逃避、情緒與認知的負向改變等情緒，主動實施個別訪談及輔導，適時提供消防人員資源及媒介諮商機構。

三、鼓勵救災同仁壓力調適技巧，進行團體互動分享。另透實施正念呼吸及心理健康自我檢測量表，讓同仁察覺自身的身心適應狀況並提供特約心理師諮詢資源及員工協助方案參考運用。除本部消防署提供之相關諮詢服務外，另加強宣導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生命線 1995 及張老師 1980 等專線，均可提供心理諮詢。

貳、本部警政署辦理情形

為完善救災同仁心理照護，主動協助檢視自身狀態，及早介入因應，以降低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風險，本部警政署辦理災後心理健康輔導作為如下：

一、現階段已協助鐵路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及刑事警察局等 5 個單位與當地衛生局合作，於 110 年 4 月底前規劃辦理 37 場次「安心講座」，讓救災同仁瞭解災後心理創傷形式，復原過程及自我幫助行為，以緩解其心理壓力；後續再視實際狀況及個案需要，辦理「減壓團體」或「個案諮商」。

二、請各單位主官（管）加強關懷同仁，並落實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及妥適規劃「走訪基層單位巡迴諮詢工作」，如有發現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出現異常徵候之同仁，主動實施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適時提供資源協助及轉介諮商。

三、鼓勵救災同仁檢視自身狀態，若察覺身心狀態失衡時，務必主動尋求諮詢協助，除本部警政署提供之相關諮詢服務外，另加強宣導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生命線 1995 及張老師 1980 等專線，均可提供心理諮詢。

四、另本部警政署已於警政知識聯網首頁建置「救災人員心理暖暖包—創傷心理復原服務專區」，提供各地衛生局災難心理衛生聯繫窗口、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各項諮詢專線、心理重建 Q&A 及災難服務人員身心調適小卡等衛教資料，以利單位及同仁參考運用。

參、結語

未來本部（警政署、消防署）將督導持續辦理同仁心理健康及諮商服務。

0402臺鐵408號太魯閣事故縣市出動人員接受心理輔導統計表						
機關	消防/人	義消/人	災害防救團體/人 （請列出團體及人數）	其他民力 （請列出單位及人數）	心理輔導 （場次/人次/對象）	需中央 協助事項
花蓮縣消防局	135人	161人	紅十字會*50人 緊急救難協會*19人	0	4/6辦理1場/18人次 ，4/8辦理2場/6人次，4/12-16辦理15場／132人次／消防、義消人員、救護志工等	無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45人	0	0	0	已辦 3場／41人次／消防人員	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68人	62人	新北市搜救協會*4人	醫院醫生*2人	已辦 5場／70人次／消防、義消人員	無
基隆市消防局	16人	5人	0	0	4/6及4/8已辦 2場／21人次／消防、義消人員	無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44人	0	0	0	4/6，4/7已辦 2場／53人，4/15辦理1場／53人次／消防人員	無
合計	**308人**	**228人**	**73人**	**2人**	**31場／394人次**	**無**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羅處長報告。

羅處長文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本會應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就「0402 台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之災後關懷與扶助規劃」及「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台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之捐款管理」進行書面報告，備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上開事項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壹、前言

本事故係台鐵 408 車次於 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行經秀林鄉清水隧道時發生列車脫軌意外。事故發生後，緊急救護階段，由消防單位進行救災救護、衛生福利部統整傷亡者名單；關懷慰問階段由衛生福利部辦理，本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針對具原住民身分者加強陪伴關懷。

截至 110 年 4 月 16 日，經衛生福利部統計，罹難者計 49 位、住院者計 44 位、未住院傷者計 172 位及目睹乘客計 166 位，經本會比對身分，具原住民身分者，目前統計 7 位罹難者、33 位輕重傷及 43 位目睹乘客，總計 83 位，其中阿美族計 57 位、卑南族計 9 位、布農族計 3 位、太魯閣族計 4 位、泰雅族計 2 位、排灣族計 3 位、魯凱族計 1 位、賽德克族計 1 位、平地原住民計 3 位。

貳、執行情形

本事故為重大交通事件，有多位族人不幸罹難及受傷，事發當日第一時間即以專案方式辦理，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共同啟動關懷復原機制，持續追蹤及關懷。

一、初期：慰問關懷

㈠本會人員第一時間進駐辦公室，建立連繫平台「原民會 0402 花蓮火車意外緊急小組」，並立即動員本會原住民社工員計 73 人，分派至蘇澳榮民醫院、羅東博愛醫院、門諾醫院、國軍 805 醫院、慈濟醫院、部立花蓮醫院，協查族人傷亡情形及慰問關懷，並輪值駐點花蓮各醫院及殯儀館設置關懷站。

㈠110 年 4 月 3 日起本會迅速展開慰問關懷行程，由本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及聘用委員率隊分批慰問，並發放急難慰問金，截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累計慰問傷亡者計 36 名族人。

二、長期：啟動一戶一社工關懷復原機制

110 年 4 月 3 日本會配合行政院召開「0402 鐵路事故心理暨社會關懷與復原因應作為研商會議」，啟動一戶一社工的關懷，由衛生福利部社福中心為主，若具原住民身分，則加原住民社工共同合作。

㈠動員人力：11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2 日累計動員約 170 人次。

㈡辦理情形：

1.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福中心社工針對本案 83 位族人，執行一戶一社工關懷，其中提供社會福

利諮詢計 44 人次、情緒陪伴計 259 人次、經濟扶助計 21 人次、長期照顧服務計 6 人次、連結心理諮商計 2 人次、就業輔導計 3 人次及連結法律資源計 2 人次，服務人次總計 337 人次。

2. 提供衛生福利部原住民社工主責名冊，建置「0402 台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執行一戶一社工關懷清冊」，每日更新資料。

三、衛生福利部辦理「0402 台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之捐款管理」召開 2 次會議，本會也出席擔任委員，針對「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供意見。

參、結語

本會將長期啟動一戶一社工關懷復原機制，後續對於 83 位受創族人及其家屬配合衛生福利部，提供關懷、福利諮詢、需求評估、資源整合、問題解決、家庭支持、法律諮詢（含：1925 安心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及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資源，至傷害或創傷復原為止。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我們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今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第一位陳委員玉珍發言。歡迎你回來，多保重。

陳委員玉珍：（9 時 45 分）部長辛苦了，捐款的管理委員會已經成立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早。對，開過 2 次會議。

陳委員玉珍：請問成立的法源依據為何？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公告一個作業要點。

陳委員玉珍：法源依據就是捐款監督的作業要點。請問這個作業要點公布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部頒，但是兩次會議後還在修訂中。

陳委員玉珍：不能公布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可以。

陳委員玉珍：可以即時公布嗎？還沒有修訂以前也可以公布吧？

陳部長時中：沒有關係，提供給委員作參考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可以公布給大眾集思廣益、提供更好的意見。開會之後，你們還會繼續修訂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講清楚，兼顧社會大眾的需要，也兼顧對各委員的尊重，我們會看看怎麼做比較好。

陳委員玉珍：因為國人的善心、愛心無限，以前也發生過許多的重大事件，有很多人踴躍捐輸愛心，但是國人捐輸愛心的目的當然不是幫政府承擔責任，重點是希望這些善款可以妥善地運用在受害、受災的當事人或家屬身上，所以你們的作業要點即便還沒有修正，但應該可以先公布吧？

陳部長時中：先公布怕到時候又修訂會引發一些誤解，不過我們當然可以先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公開版本以昭公信，可以讓外界監督、集思廣益。請問一下，捐款用途是誰說了算？委員會成立並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你們在 4 月 12 日說明捐款有七大用途，但是到 4 月 16 日，你們有稍微更改。4 月 12 日，你們說僅保留三分之一作為罹難者家屬的生活扶助，對嗎？

陳部長時中：我在此跟委員及社會大眾說明，那時候是說「至少」，所以我剛剛說有時候宣布得太早或先講，就容易引發社會的誤解。不過我們現在已經修訂，當然要經過委員會的同意，在委員會中有公正人士，以昭公信。

陳委員玉珍：4 月 16 日是一個臨時會議。你們先開一次會議後，又在 4 月 16 日開臨時會，請問是誰要求召開的？

陳部長時中：我要求召開的。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要召開？

陳部長時中：我們想要加快速度，讓社會的誤解減到最低，因為愛心捐款也不宜放太久，要即時反映社會的需要。

陳委員玉珍：原本是全部用在罹難者、傷者身上，後來改成也用在目睹乘客身上，這是誰決定的？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們擬定的一個方案，由委員會決定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後來的改變是由委員會決定的？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不是單方面個人決定的？

陳部長時中：不是。

陳委員玉珍：我很好奇這次委員會的災民代表比例問題，我們看一下史上歷次發生過的所有事故，莫拉克風災的 35 位委員有 8 位災民，比率是 22.9%；高雄氣爆事件的 19 位委員有 7 位災民，比率是 36.8%；臺南地震的 15 位委員有 3 位災民，比率是 20%；八仙塵暴有 7 位災民，比率是 33.3%；之前的花蓮地震是十八分之三、災民占 16.7%。本次太魯閣事件的 19 位代表中只有 2 位災民，比率是 10.5%，史上最低，請問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前面幾個事件的社會重建跟家庭重建相對地比較多……

陳委員玉珍：你說前面的事件比較多家庭重建嗎？

陳部長時中：家庭跟社會。換句話說，重建會延續比較久，牽涉的事情也相對地複雜。

陳委員玉珍：你是說這次事件比較沒有家庭重建部分嗎？

陳部長時中：這次事件沒有重建房子或地方道路等，這次我們決定用現金，把社會的愛心適當分配。

陳委員玉珍：是，適當的分配……

陳部長時中：災民的代表當然很重要，如果在委員會裡面有人建議要增加災民的代表，我們也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這並不是你說了算，而是委員會說了算，請問災民代表的比例是由誰決定的？

陳部長時中：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們當然有擬定一個草案，因為開會一定要有一個草案，然後讓由公

正人士擔任的委員去討論，這是我們整個作業的方向。

陳委員玉珍：那這個比例是由誰決定呢？應該要考量一下歷年來的重大事故，好像從來沒有這麼低的比例。

陳部長時中：當然如果要高一點，我們也不反對，但現在事實上要召集災民代表是有一點困難。

陳委員玉珍：關於災民代表的比例，第一，我們覺得應該要考慮到以前發生過的事故，這個比例是相當低的，只有一成的比例，算是相當低。第二，如果政府以後面對這種重大事故都要進行募款來協助災民，那是不是應該訂出一個辦法？尤其衛福部也是職司這方面事務的部會，你們也曾經在 108 年 5 月 13 日開過會，這種重大的事故也是衛福部職司的部分，關於政府機關主動發起勸募的辦法，你們也有開過一個研商會議，政府機關應該要訂定發動勸募的要點規定，事實上你們自己在部內就有這樣的機制，所以衛福部是不是應該就災民代表訂出合理的比例？你們要把這個法制面做好，部長覺得有沒有道理？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來研議並訂定一定的比例，在每次發生狀況的時候，容易產生爭議……

陳委員玉珍：不能每次衛福部覺得多少人好，就定為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就是認為要照委員講的，為了避免一些不必要的爭議，我們來訂定災民代表的比例，大家可以來研議。

陳委員玉珍：對嘛！我們剛剛有看到一些事故的災民代表比例，這次的比例和過去比起來實在是偏低，我們希望民眾的愛心都用在災民的身上，你們也說過政府本來就應該要負起所有的責任，不會用這些捐款來承擔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主要是對捐款適當的分配。

陳委員玉珍：是，要妥善的運用，災民代表可能也會回去問其他人的想法，這也是挺重要的。召集人李麗芬次長說過，在家屬委員產生之後，也會透過會議程序請家屬委員追認委員會先前通過的決議，你是不是有說過這些話？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是。

陳委員玉珍：那這個意思是不是變成他們來幫你們背書？不是應該一起討論嗎？而不是在你們通過以後由他們來追認，因為他們的人數很少，才只有兩位，你們有十幾位，那等於是請他們來背書，他們就變成一種背書的工具。

李次長麗芬：不是，其實這個意思就是我們還是會請他們來提供意見。

陳委員玉珍：你是說請他們追認，他們如果不追認，人數也是比較少。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我們委員會在開會的時候有討論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並不清楚災民代表會在什麼時候產生，以及他們之後整個參與的機制如何，在委員會裡面討論的結果是在後續可以請他們來追認，我可能沒有講得很清楚，就是在災民代表產生之後，如果他們對我們的決議有意見，我們都願意傾聽並修正，以上說明。

陳委員玉珍：好，本席要提出幾點，第一，衛福部對災民代表的比例應該要建立法制；第二，不要

讓他們變成只是一種背書的工具。

另外，本席要問最後一個問題，之前網路上有人說八仙塵暴的善款只有 0.7%用於罹難者，有人在網路上說當時慰問金只有 100 萬元，請問真的只有 100 萬元嗎？

陳部長時中：關於八仙塵暴善款分配的比例，傷者會比較高一點，因為傷者都有一個比較久的治療期，而且皮膚燒燙傷的醫療跟復健費用都比較高，所以在分配時相對就給亡者比較低的金額，我想這些都是善款的分配，並不是政府責任的分擔。

陳委員玉珍：所以在網路上流傳的這個訊息是假訊息嗎？我要請在場的警政署代表注意，你們要責成相關人員去調查這些善款到底是怎麼使用的，也希望衛福部這個委員會也要好好妥善的運用善款，不要像之前高雄氣爆後來對善款的使用不怎麼妥當，有點浪費了我們國人無限的愛心，本席就這一點要勉勵你們共同努力。

陳部長時中：大家可以分清楚，一個是從公部門來的，另一個是從善款來的，也許我們可以把它查得更清楚。

陳委員玉珍：對，關於善款要點的部分，應該要公告周知。

陳部長時中：這一次的善款是 1,500 萬元，這個部分跟公部門無關。

陳委員玉珍：我要說的是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法制面，以後要建立相關的法制，災民代表的比例並不是你們說要定為多少人就多少人，應該要建立一個制度。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歡迎。

陳委員玉珍：對，你們要去做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來研議。

陳委員玉珍：好。第二個就是災民代表不要只淪為背書的工具，因為他們的需求也是很重要，不應該只是讓他們來追認。

陳部長時中：絕對不會。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各位。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我想災民代表的部分目前沒有進來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大家都希望可以提高比例。我想跟委員講一下，我們都有去探望他們，可是有些災民家屬忙著照顧傷者，有的家裡正在辦喪事，在這個時間點還要他們來開這種會，其實真的會於心不忍，所以就給他們多一點時間，我想這是可以理解的。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56 分）衛福部這次辛苦了，部長剛剛在報告時提到，在災難發生之後，根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因為發生了重大災難，所以可以發起勸募，在公益勸募條例裡面有這樣規定，也設立了專戶。陳委員可能一直覺得好像災民沒有參與這個過程，可是確實就如召委所說的，他們在這段時間正在處理喪葬的問題還有傷者的醫療問題，所以在這個時間點要災民來參與確實是有困難。那我們透過一戶一社工，就是由社工人員來協助瞭解災民目前的狀況，我想他們也有真實的表達自己現在的需求，所以你們在第二次開會時有很大的調整，

就是把這些善款全部用在對罹難者還有傷者給予現金補償。我想這在某個程度上反映了案家或受災戶的心情，因為他們現在來不及來開會，可是我相信已經有表達了他們的意見，現在的情形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時候是透過一戶一社工去瞭解各個家庭的需要，他們所提出的需要有很多的面向，那因為有多重的面向，所以我們建議就這些都先進行設算，採取給付現金的方式，也讓這些家屬們或受傷者出於自主性就這些現金依他們自己的需要做最妥適的安排。

吳委員玉琴：在這次事故發生之後，才短短的時間就募到 11.1 億元，臺灣的民眾真的非常有愛心，我對於要給罹難者 1,500 萬元並沒有什麼意見，不過是不是要一次就撥給，從我專業的立場來看，我認為應該要審慎評估，我們可以透過一戶一社工好好的跟案家討論這些錢要怎麼使用，會不會造成一些後續的問題。因為有一大筆錢進來，可能會有人覬覦或發生各種情形，所以本席要提醒社工人員協助他們做財務規劃，以及處理後續的問題。更重要的其實就是心理重建，因為發生了這麼重大的災難，這些傷者或罹難的家屬心情要怎麼平復、怎麼恢復正常的生活，我覺得這不是在一、兩個月的短期間就可以搞定，可能需要兩、三年的時間，應該要做相關的陪伴，我相信衛福部對這個部分已經有規劃了。我也必須提醒一點，就是一戶一社工後續關於長期重建這個部分，這些社工人員應該接受完整的訓練課程及督導，所以我也要提醒衛福部持續來做。因為是分散在各縣市，所以還是責成衛福部來扮演這樣的角色，這就是我想提醒你們的部分。

另外我想問的是，現在我們公布了這個帳號，當時是因為災情，所以大概不知道怎麼使用，也不知道會募到多少錢，部長應該沒想到會募到 11 億元吧！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我們只了解到這是一個重大災難，第二個，社會上有很多人反映想要捐贈，政府在勸募條例的基礎下，有責任把善款做最好的分配與使用。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就是善款怎麼分配的問題，根據衛福部的統計，勸募團體公益勸募的達成率大概只有 23.83%，這是 108 年的統計，也就是說，如果想要募 100 萬元，大概只會募到 23.83 萬元，所以我們能夠募到這麼多錢，真的是超乎預期。

一些民間團體有反映 2 件事，本席要跟衛福部反映，第一個案例，苗栗地區有個機構想要設立身心障礙機構，於是就號召募款，因為水土保持計畫延遲到四年後才通過，但是勸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勸募餘款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可是這個案子就超過四年，因為取得建照大概要四到五年，所以就被要求將勸募金額返還捐款人，好不容易募款來做身心障礙機構，結果這個款項卻沒辦法保留，請問捐贈有關房屋修繕或興建之保留期限可否長一點？未來在修法上，有沒有可能有更大的彈性？

陳部長時中：可以，當初訂定這樣的時間，當然是避免愛心的延宕跟原來使用目的長期沒有辦法達成，所以訂了這樣的時間，但是現在大家也明白，土地的管理或建物的管理是愈來愈難。

吳委員玉琴：取得都不是很容易。

陳部長時中：所以有它的需要性，如果有正當的理由，某種情況經審核通過可以展延，如有修法之

必要，我們也可以提到立法院，大家來討論。

吳委員玉琴：另外，今年 2 月 8 日你們公告了「申請許可公益勸募活動其他應備文件」，這個公告出來之後，相關團體都非常困擾，如果要勸募的是興建機構或是修繕機構還有購買設備，你們要求要先具備土地謄本，還要取得相關社會福利用途的確認，這是想要幹嘛？過去勸募活動沒有規範得那麼詳細，你們這些規範下來之後，募款單位可能要先估價，然後要去做土地的設計，全部都要在事前做，還沒募款就已經要提供這些資料，這樣會不會讓民間團體耗費很多力氣，可能在做白工，或者為了符合你們的要求，他需要事前做，這樣你們也會很忙，你們要核定他是不是真實的狀態，你們有需要這樣要求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討論，但是跟委員報告，最後這些工都是需要做的。

吳委員玉琴：是的，可是他勸募也要有勸募的計畫……

陳部長時中：如果他在事先沒有準備得完全就開始，可能以後做的白工又更大，等於說做了之後才發現不行，所以這部分基本上是在協助勸募者，讓他的資格、條件以及相關的準備符合未來的需要。

吳委員玉琴：可是這也是個門檻，部長這樣是好意的解釋，可是對民間團體來講就是更大的門檻，因為他都還沒啟動募款，結果所有東西都要準備好，這對想要實現對弱勢者照顧的單位來講是很辛苦的，而且是很難的開始。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站在協助的角度來做。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你是站在協助的角度，可是這看起來是一個門檻。另外，社福團體都在建議，因為現在的募款都是專案募款，一個案子做一個募款，要弄一個專戶，事實上，這是非常困擾團體的，其實應該朝向募款組織管理，就是美國的作法，這個組織的公開徵信應該是全面性去控管就好，不是一個專案一個募款，雖然你可以募一年，可是一個組織可能有好幾個專案同時在募款，同時開好幾個專戶，這部分未來在勸募條例裡面能否再做一些調整？我知道你們已經有委託 2 個勸募條例修法的研究，107 年你們有委託輔大，109 年也委託了，都有在討論勸募條例應該重新再做一些修訂，已經十幾年沒修了，像商業勸募、募資平台、合作勸募，這些都要重新定義，特別是發生重大災難的勸募，政府機關發起這樣的勸募活動，應該遵行的行政程序、時機、募款款項的運用範圍、年限、監督機制、賸餘款的運用方法及執行情形等等，過去都沒有規範，這幾年災害的情況也都非常大，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有募款的機制，要怎麼管理跟監督？這是各界都很關心的，請問公益勸募條例的修法有預計什麼時候提出來嗎？你們都不知道？你們都是透過委託研究案，然後就一直拖著、拖著。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錦青：報告委員，那個研究案大概今年七、八月會提出來，我們會根據那個研究案再來積極進行相關的修法工作。

吳委員玉琴：可是 107 年你們已經有委託一個研究案了。本席認為公益勸募條例真的有些不足，希望能夠讓它更周延，政府部門的勸募要如何管理、監督？這是大家希望在勸募條例裡面可以規範的部分，我們再一起努力，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我覺得您提的這個角度是有必要的，能夠讓它更明確，讓社會的善心，或是管理能夠上軌道，也能夠得到社會更多的信心，事情才能夠進展得愈順利，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0 時 7 分）首先要請衛福部社救司司長、教育部特教司司長以及消防署署長，三位長官早！我先請教楊司長，你們整個司的預算編了多少？其中有一個項目是急難紓困跟脫貧自立方案，你們編了多少錢？這個會不會問得太細？你們的總預算是多少錢？這個問題應該不會太細。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錦青：目前的總預算大概有八十幾億元。

賴委員惠員：你們沒那麼有錢啦！

楊司長錦青：那都是按照法定預算去執行的。

賴委員惠員：司長，我跟你講，你們的預算總共有 11 億 3,749 萬元，其中有一個項目是急難紓困跟脫貧自立方案，這部分你們編了兩億七千多萬元。

楊司長錦青：那是急難紓困。

賴委員惠員：對，是急難紓困，有沒有用在這次太魯閣重大事故裡面？

楊司長錦青：沒有。

賴委員惠員：沒有用在這個事故裡面？

楊司長錦青：沒有。我們本身是沒有用在這裡，但是我們有發函給縣市政府，針對這次受災的民眾……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也準備提供給他們，對不對？

楊司長錦青：對，他們本來就可以用。

賴委員惠員：如果地方政府提出來的時候，你也準備給這次重大事故的罹難者或是受傷的人……

楊司長錦青：如果這些災民符合急難紓困的規定。

賴委員惠員：再來本席要請教教育部特教司吳司長，在這次太魯閣事件裡頭，你們已經花了 111 萬元，全數花完了，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特教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林輝：對。

賴委員惠員：不管是罹難的 12 名學生……

吳司長林輝：教職員工、學生，總共 134 萬元已經全數發完了。

賴委員惠員：134 萬元已經全數發完了，就是 12 位罹難的孩子、6 位住院的孩子，還有 39 位受傷的學生，對不對？

吳司長林輝：是，總共 67 位。

賴委員惠員：那你有用在學生平安團體保險的 100 萬元嗎？

吳司長林輝：這個保險的部分，因為我們有編列預算，還有學生自己繳交的部分，目前在辦理賠理當中。

賴委員惠員：也是在撥款當中？

吳司長林輝：是。

賴委員惠員：那受傷的學生呢？

吳司長林輝：受傷學生的部分要看治療有沒有告一段落，若治療告一段落，醫療費用很清楚的，就可以辦理理賠，有些後面……

賴委員惠員：從 2,000 元至 5 萬元，對不對？

吳司長林輝：對。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司長。再來我請教一下消防署署長，在你們的預算裡有編一個心理諮商課程 15 萬 3,000 元，就誠如你的報告有特別針對太魯閣事件在現場搶救的這一些消防人員，你用課程的治療方式來處理，如果這個課程是不行的，會再針對個人所需要的心理諮詢編預算給他們使用，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我們署編的預算是用在署本部跟署的相關特搜隊、消防隊，地方所辦的 30 場次都是用地方消防局的預算，目前大概花了 8 萬多元。

賴委員惠員：針對在太魯閣現場的這些消防人員，有做了這樣的心理諮商治療，並且已經把這個計畫提出來了，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對，我們有請……

賴委員惠員：你也匡列了經費，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沒有，我們的經費是用在署本部本身的部分，地方因為地方自治，消防救災的經費都是由地方消防局分別支應。

賴委員惠員：署長，總而言之，就是你準備好了，不管是署或地方政府消防局都有這樣的準備，也已經在執行了，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對，沒有錯。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三位請回。有請部長，部長早安。我想從 4 月 2 日太魯閣的重大事件發生了以後，衛福部在 4 月 5 日設立了一個捐款專戶，到 4 月 12 日其實已經募到接近 8 億多元。你發表了 7 大共識，監管目的是協助受災的民眾後續所發生的醫療、復健，還有經濟的支持跟社會的重建。在 4 月 12 日已經募到 8.1 億元，甚至你把它寫得非常清楚，就是善款的用途有 7 大共識，不管是醫療的補助，還是教育的資助、心理的重建，這些面向非常好，真的是每一個面向都已經照顧到了，可是社會大眾還是在批評，這個善款為什麼不直接發給這些罹難者、為什麼不直接發給受災的人？因為臺灣社會是非常有愛心的，大家在重大事件發生的時候，會認為捐了這些錢就是希望給這些受災的人、給這些罹難的人，為什麼在衛福部的捐款專戶裡頭，還特別針對救災人員的心理重建，這也要用這些捐款嗎？這是大家認為比較有爭議的，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公布有這些需要，這些需要當然是我們透過多方，不管是從捐款人的角度，或

者從一戶一社工，或是從受難的當事人他們所提出來需要的角度，所以使用錢的方向就用在這些上面。第二個是怎麼來使用，是用服務型的來支付，還是用現金來支付？後來經過我們大家的討論以及委員會提出來的建議，就是把這些錢都設算以現金的方式，然後直接發給受災的當事人，尊重當事人自己做最佳的運用跟選擇。這樣的方向也在委員會得到專家的同意，各個部門也覺得這樣的方式符合捐款人的愛心，也符合社會的期待。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一直在修正，就是在捐款的專款專用裡頭，怎麼做會符合社會大眾更多的期待，甚至在一戶一社工的部分，我們也知道罹難者家屬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沒有辦法真正參與這個會議，經由社工的溝通，你們也有接收到這些罹難者及受災戶的需求，是不是這個樣子呢？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現在如果能夠有受災戶的代表，我們當然很歡迎，但如果一時之間還沒有，我們還是透過一戶一社工把目前的設算基準跟基本要發放的原則，透過社工跟大家溝通，並蒐集相關的意見。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我想請教你，有沒有思考過這一次大家爭議的根源在哪邊？大家最大的質疑就是衛福部設立這一個專戶，到底它的爭議在哪邊？因為大家講到 2018 年發生普悠瑪事件，死了 18 個人，同年花蓮的大地震也死了 17 個人，但衛福部都沒有捐款專戶來引導，那為什麼這一次太魯閣事件，就這麼明快的設立一個捐款專戶，結果遭受到社會大眾這麼大的評議，最大的原因為何？

陳部長時中：社會大眾沒有那麼大的評議，如果有這麼大的評議，就不會有這麼多的捐款，我們要先把這個事實澄清。第二個，這次為什麼大家會有這麼多愛心？其實經過一年多的抗議，全民都覺得臺灣一體，這種愛心、善心其實是相當充沛，我們在第一時間接收到很多有捐款意願的電話，所以本部才會根據勸募條例來成立這樣的專戶，把這樣的捐款做最適合的分配。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在一個充滿愛心的臺灣，公益勸募的條例如果只適用在民間，沒有適用在規範政府的話，這樣合不合理？顯然是不合理嘛！你看喔！政治活動或宗教活動才能接受捐贈跟捐款，規定都非常清楚，可是都是規範民間，至於規範政府的部分，顯然沒有非常明文的規定。既然有這麼多的爭議，雖然我覺得也不是這麼多，如果很多的話，不可能捐到 11 億元，不過還是要質疑你的是，在公益勸募條例裡頭沒有用來規範政府的法源，我希望衛福部在 5 月底以前研擬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賴委員惠員：我們相信人性是光輝的，可是我們更應該用這個條例來規範很多的捐款，好不好？部長，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18 分）部長好。部長，我想太魯閣事故這麼重大的災難，大家都來關心。太魯閣事故對於傷者而言，除了身體的受傷，身體需要復健，心靈的重建還有家庭生活的重建等等，其實也都是必須要被關懷及做到的。不同的角色有不同的工作，大家都群策群力，我想今天的第一個問題，在善款運用之前，先跟部長就教的是社工和心理師的角色在太魯閣事故中扮

演的不同。部長，在這次的事故當中，社工和心理師對你而言有什麼差別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兩個都是社會精神上的重要支柱，社工師對於整個家庭的扶助，還有日常的生活等等，予以最大的協助。至於相關的心理師、心理單位，基本上對於內心那一塊，怎麼樣讓他的創傷能夠減到最低，做好心理的服務。換句話是兩個方面，一個是由外而內的幫助，另外一個是由內而外的幫助，各司其職。

蘇委員巧慧：整體來講，大概社工是媒合資源及重建生活，心理師則大概是重建心理。我看到上個禮拜 4 月 13 日衛福部心口司召集一個相關的會議，你知道會議中討論了哪些事情、有什麼結論，又發生什麼樣狀況嗎？部長有看社群媒體嗎？在輿情蒐集的部分，社群媒體是你的資訊來源管道之一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一部分，但是沒有辦法看到那麼全面，如果有重要的訊息，我們相關單位……

蘇委員巧慧：所以部長知道這場會議在心理師界造成什麼樣的風波嗎？

陳部長時中：看起來大家對那個會議的過程跟結果好像是很不滿意，所以我們要來澄清，我們並不想造成這樣不滿意的情況，我想會議沒有針對會議的主要的目的做好相關的說明……

蘇委員巧慧：會議的目的說明，還有呢？

陳部長時中：整個會議的目的是怎麼樣，可能就是因為沒有說明清楚，當然我們也必須承認我們的主席在會議裡面缺乏溝通的技巧跟耐心，不過大家在業務上都有其他很忙的部分，所以只要會議的目的能闡述清楚，大家就比較能夠聚焦，但是在那一次的會議，我認為這個會議的目的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會議的討論就有一點發散，而主席並沒有就這一點跟大家做好說明……

蘇委員巧慧：我想這一題，部長現在的回答其實是特別講給心理師群體所做的澄清，我認為受災者的心靈是需要被重建，可是在受災者心靈重建之前，如果去重建受災者心靈的心理師都受到創傷，而心理師需要被重建，我覺得這非常的可惜，尤其這個誤會只是來自於溝通的問題，這就不只是小問題了。但是心理師要重建正是需要溝通的狀況，所以請部長還有心口司司長，我想司長也從這次得到很大的經驗學習，針對在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未來在督導時，是不是可以把溝通當成是心口司最重要的工作？畢竟你們就是在做心靈重建、心靈溝通、諮商的。所以我的第一題是特別讓部長有一個時間講給心理師們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要回到跟社會大眾溝通的善款運用部分，其實剛剛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都用到了一些詞彙，我就用剛剛我們所說的「溝通，詞彙是重要的這件事情」來跟您就教，剛剛幾位委員都說在這次太魯閣事故當中，政府發起了善款勸募，部長覺得政府有發起嗎？其實我不認同「發起」兩個字，從 4 月 2 日事故發生之後，其實是社會各界愛心大量湧入，不管是企業也好，個人也好，大家都想要表示心意，對於這個重大災難，心情上想要為國家、為群體來盡一份心力，所以他們想要表示。可是因為公益勸募條例，不管是個人或者是民間單位，都不是適當的出口，所以政府在第二天站起來承接了這個責任，讓國家有一個正式的管道，並且是可受監督的狀況，所以政府是被動回應，我認為是這樣子。請問部長，我的理解有錯誤嗎？能不能針對這部分，請你再次澄清一下？

陳部長時中：對，我跟委員報告，事實的情況是因為社會很多的關心都湧到本部來，本部能不能做？可以。在重大事故、災難，根據勸募條例第五條之二，我們可以……

蘇委員巧慧：政府可以做嘛！可是它是被動的嘛！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可以做。第三個，政府要不要做？我們覺得我們責無旁貸要因應社會這樣的需要，把事情處理好。

蘇委員巧慧：但不是政府發起。

陳部長時中：那兩個差別很大。

蘇委員巧慧：差別很大。光是這一點，我就覺得一定要跟社會澄清。

陳部長時中：大家有愛心，我們不能讓這些愛心，可能到時候因為管理不善而產生更多的問題，或者中間有一些不當的行為，所以我們也知道要管理善款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它牽涉到程序以及一些分配等等，但是我覺得政府在因應重大事故的時候，人民有需求，政府就應該負責。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所以我認為其實社會的捐輸是整體社會重建、社會心理重建的一部分，因為大家都想要盡一份力量，這個力量太大了，沒有任何一個人或民間單位可以承接，所以政府在這個時候，連社會的心理重建都必須要一併盡責任，因此必須站出來設立這個專戶，而且一肩扛起監督的責任，這才是政府啊！我認為在用詞遣字上必須要讓人民理解，這不是政府要卸責，反而是政府再多一層責任，就是必須監督好善款的責任，未來委員也一起來監督你們嘛！我認為從剛剛討論到現在看得出來，其實大家都想要國泰民安、風調雨順，但是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總會有不幸事故發生的時候，所以對於災害之後，社會的愛心是不是會變成是一筆款項，用金錢來度量的時候，那麼這一件事情在這麼多年之後，是不是應該開始要進入到法制化來處理每一次都不相同的個案？我覺得這真的有討論的必要，這是第一點。如果要進入到法制化階段，這次部內處理的兩個原則，我認為是未來可以採行的，第一個就是政府一定是被動的，政府承接這個責任要如同這次一樣是被動的，不是政府主動發起善款捐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正因為這個被動性，所以部長在前幾天第二次聲明時，我認為有些話說得很好，這也是未來法制的原則，那就是「善款一毛不留都用在受難者身上。」其次是「政府要做的事情一件不少，善款不是用來填補政府的責任」；這個「一毛不留」、「一件不少」，我認為這是很好的責任、很好的原則。所以第一，部長有沒有開始討論？你是否認為善款運用可以考慮法制化？第二，我剛剛建議法制化的兩大原則，一，政府出面仍是被動性；二，一毛不留、一件不少。對於這樣的原則，部長同不同意？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是同意這樣的方向，社會的善心不是來填補政府沒有做到的事情，那是愛心的表現要適當的分配。但是政府現在已經很進步，不管是很多的救助或其他制度，包括醫療、社會制度，不會因為有這樣的捐款反而讓本來政府該做的這些制度面的事情沒有做，這兩個應該分清楚。至於法制化，我們非常歡迎，也希望儘快提出相關的一些修法，畢竟以前勸募條例跟現在整個社會的情勢及社會福利制度的健全已經完全不同了。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太魯閣事故是全民傷痛，如果能夠藉著這一次的事件，我們把一件一件事情再堆疊，把制度做好，長治久安，我想是未來臺灣繼續進步的基石，所以在這邊請衛福部繼續加

油，也謝謝大家努力，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香伶發言，賴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賴委員香伶：（10 時 28 分）部長早。剛剛聽到蘇委員的質詢，部長提到要修法，我同意也覺得應該要來著手來處理，但這次比較特殊的是衛福部自己就是監管這次捐款帳戶的主責機關，但是該部法又是由你們來整體監理以及規劃修法的方向，所以待會兒的質詢，你們可能會有兩個角色來處理這樣的方向。剛剛蘇委員提問，這次到底是不是衛福部發起，還是整體是被動接受？從你們 4 月 3 日的新聞稿看起來，當然是接受民眾捐款，這個沒有疑慮，前提是這樣的捐款規定在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的後段，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意思就是即使不是被動地接受捐款，你們還是可以有主動性，是這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是。

賴委員香伶：法律上的解釋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時中：法律規定遇到重大事故時，政府是可以主動發起。

賴委員香伶：確實，因為這次的民間善款和大家想要一起來努力的愛心，讓衛福部必須立刻面對這樣的民意，同時如果基於權責，你們也可以依據重大災害主動來做。我想請教部長，本來的時間點是到 4 月 30 日才會截止接受捐款，可是最近又公布到 4 月 15 日就停止，請問這個決定的改變是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其實整個社會福利或社會捐款有很多的用途，當每件事情達到適當的規模時，我們認為就應該要停止。

賴委員香伶：所以之前訂在 4 月 30 日是認為沒有那麼多，還是當時希望能夠延長，讓你們在訂定要點、籌設委員會，及一部分的捐款能使用比較長的時間？這個時間與籌設是沒有關係的，對不對？就是關帳、籌設及整個機制，包括要點公布、委員遴聘，還有剛剛講的災民代表等等，這兩件事是無關的？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程序是歸程序問題，原來是訂定 4 月 30 日，當我們覺得這樣的規模已經夠了就不需要再接受更多捐款，因為還有很多地方需要社會愛心。至於這些相關的程序、監督都持續在進行中，不是到了 4 月 15 日，我們關帳之後就沒有事情，而是還有很多事情持續要進行。

賴委員香伶：我再請教部長，2018 年普悠瑪事件也造成十多位乘客以及司機傷亡事件，當時衛福部有考慮過用重大災害等來進行勸募的政策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第一個，當時並沒有那麼多相關的愛心來跟我們表達。

賴委員香伶：並沒有湧入？

陳部長時中：比較少。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當時也沒有被這樣的方式要求接受，或是發起。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我們也在檢討相關的社會福利制度或醫療體系，是不是能夠把後續的事情做

好，我們覺得在既有的政府體系，相關的事情可以做好。

賴委員香伶：我想請教部長，如果以重大災害來定義的話，你們認為這次是因為整個傷亡人數，以及在整體社會氛圍之下，必須要成立、接受及管理，你們有沒有與 2018 年發生的重大災害做任何比較？

陳部長時中：兩個部分，這次的死亡狀況比那時候要多很多，上次是 18 人。

賴委員香伶：以重大災害來講，你認為要回歸社會救助法還是災害防救法等等的定義？我們看了公益勸募條例，整部法完全沒有定義，所以要請部長研議該法在所謂重大災害到底要適用哪一個定義。公益勸募條例是在 2006 年開始實施，基於 1999 年 921 地震之後，非常多立法委員於立院訂立這樣的修法方向和目標。當時修正過公益勸募條例，但是也留下一個問題，就是政府機關可不可以主動進行勸募，勸募之後的監理、使用以及最後與捐款人的關係是什麼，在這部法裡面是非常缺少的。近年來主要捐款金額裡面，除了花蓮縣 2018 年當時的賸餘款達到十五億多元，臺南當時的地震也賸餘十六億多元，其他的賸餘數不多，這些都是由地方政府進行災害捐款專戶專款專用，可是社會的疑問是專款有沒有專用？沒有用完的賸餘款該如何與捐款人之間形成契約上的再返還，或是轉用等等規定，在現有的公益勸募條例裡面是看不到的。就教部長，以高雄氣爆案為例，除了監察院提出的調查報告質疑他們沒有專款專用之外，很多是市府的相關局處室提出計畫來申請使用，與原來的使用目的完全不同。以主責機關衛福部來講，你們對這樣的事情會做什麼研議、修訂，或是有沒有什麼建議？我們擔心這次在衛福部底下成立的善款會不會也有這樣的狀況，所以就教部長對於這個部分的看法？

陳部長時中：分為兩個層面，以單一本次的事件來看，其他事件也很嚴重，可是後續的重建除了心理重建相對複雜之外，其餘的部分相對單純，跟前面這幾個事件相比。

賴委員香伶：特別像氣爆是整個城市重建，有相關物理性的，也有心理性的。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比較單純地用現金支付的方式來處理相關的問題，把需要的部分設算進來，可是未來有公害、工安事件的時候，其實是很複雜的，這幾件事都很複雜。

賴委員香伶：但是相對來講，你們對賸餘款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部長時中：哪一個賸餘款？

賴委員香伶：以這次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來看，我們很快在第一時間就設立專戶，但是從程序和法規上來看，以第七條為例，一般民間勸募團體不管是公法人、學校等等都要繕具申請書，還要有相關的文件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可是這次衛福部不需要寫任何申請計畫、文件送上級機關，你們的上級機關是行政院，但是並沒有這樣的規範，對不對？你們確實不需要嗎？

陳部長時中：對，可是將來我們還是要針對相關的事情與監理本部的單位，包括立法院也監督我們，審計單位也會監督我們，上級機關有行政院，未來還有監察院等等都會監理本部。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是用監理的方式，在法律規定上事前不需要，這次你們是先設立，後訂定要點，再進行會議，跟民間的作法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香伶：再來，第十九條規定，一般民間團體執行完三個月之後，還要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你們在這裡也沒有處理。但是第十九條第二項提到，賸餘款在一定年限之後就不得再使用，而且還要返還給捐款者。以政府自己成立的專戶而言，你覺得這部分該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出意見，這一次我們當然是把訊息公開。第二個，我們一定會把所有需要的錢在短時間之內發下去，讓愛心能夠落實。第二個層面，經歷這種多樣性與幾次的經驗之後，我們知道可能在法規上面應該要更明確，大家做事情的時候才能夠有好的效率，不會像這次陷於兩難的情況。

賴委員香伶：確實是，所以我建議部長，去年 6 月 16 日監察院在調查高雄氣爆事件時，也表示衛福部要一併檢討規範，但是我認為不能只有檢討民間勸募部分的修法方向，還應該包括政府被動接受或主動發起重大災難時的捐款使用及事後備查，或是捐款賸餘的支用能夠一併在下次修法提出來。

陳部長時中：會。

賴委員香伶：什麼時間有這個計畫？

陳部長時中：我們儘快跟行政院儘快來討論我們相關的一些修法，若法律能夠明確，公部門、私部門施行起來的效率和達成目的的結果都會變好，所以我們也歡迎有相關的法律讓本部在施行相關勸募時，能夠有所規範、有所依循，讓我們做事情的效率更高。

賴委員香伶：各地方政府都有可能因為重大災害必須成立，我不希望到最後又落入被民間詬病捐款沒有用在該用的地方。第二，讓地方政府也有所依歸，免得被監察院調查，大家說不清，讓部會想要做事都不太敢做，我希望部長三個月提出初步的修法方向，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賴委員香伶：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51 分）部長好。請教部長，衛福部心口司 4 月 13 日召開太魯閣災難心理重建會議，會中邀請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以及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還有臨床心理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界的代表與會。針對這次太魯閣號事件，目前為止，衛福部在心理重建計畫部分，有做什麼樣的計畫？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一個心理重建方案，但是這跟捐款無關，而是回到公務體系，從公務預算裡面來想辦法。

黃委員秀芳：你們 4 月 13 日有召開跨部會會議，我有聽到幾位與會學者或專家說，司長好像不太重視與會人員的一些意見，也不太重視心理諮商師的專業。請教司長，針對那天的會議，你們

會中有作出什麼樣的決議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的關心。剛剛委員提到的那件事情，我覺得其實是溝通上的問題。那個會議主要的對象是跨部會的部會還有各縣市衛生局的同仁，請他們一起來討論我們已經擬定的重建計畫，讓大家看看在執行面上有沒有困難，後來想說也請這些學者專家們來看看我們在執行面上有沒有疏漏的地方。

黃委員秀芳：所以要做的項目、預算全部都已經做好了嘛！

諶司長立中：是。

黃委員秀芳：只是讓他們看這樣子好不好，或是有什麼樣的意見？

諶司長立中：是。

黃委員秀芳：所以全部就照著你們列出來的這個草案直接去執行就可以了嘛！是不是這樣子？

諶司長立中：是。其實並沒有很困難，這個重建計畫在國外已經做很多次了，國內也操作了很多次，所以並沒有太多創意或者是彈性的空間。

黃委員秀芳：以往國家如果發生重大事件的話，就是按照這樣的 SOP 去做嗎？

諶司長立中：是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次也沒有特別因為太魯閣號事件，然後有特別不一樣的心理重建計畫。

諶司長立中：是，基本上沒有。

黃委員秀芳：內容不會有太大的變化嘛！

諶司長立中：是，基本上沒有。因為我們已經有好幾次的經驗，所以這次會比較完整，而且動作比較快。

黃委員秀芳：是。有時候司長召集跨部會的人員、地方政府人員或一些專業人員參加時，講話可能不要那麼快，你講太快的話，也許會讓他們受傷，這個可能還需要再心理重建。

諶司長立中：是，我會自我檢討。

黃委員秀芳：因為召開會議總是要聽大家的意見，也許會有更好的意見也不一定，你們提的或許有什麼疏漏之處，與會人員總是有他們自己本身的專業，或第一線地方衛生局人員曾經碰過什麼樣的問題，也希望中央來解決，所以提供給你們最好的意見。如果你覺得意見不錯的話，當然可以參採，如果覺得目前你做得比他們還好，當然你也可以說服他們嘛！未來如果有這樣的工作會議，尤其是針對這麼重大災難所召開的會議，我覺得講話真的要特別小心。

諶司長立中：是，謝謝委員指導。

黃委員秀芳：另外，請問這樣的心理重建計畫經費是在衛福部，還是會用到這一次的善款？

諶司長立中：最初我們有規劃要用到善款，後來經過討論，看到大家的反應似乎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決定還是回來用我們的公務預算來處理這件事情。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一次的善款沒有用在心理重建部分？

諶司長立中：沒有。

黃委員秀芳：完全沒有？

諶司長立中：完全沒有。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這個事件發生到現在，我相信衛福部應該有階段性的目標，譬如心理重建，可能有分階段，什麼時候該做什麼事情，你服務的對象不一定只有這些家屬，可能救災人員，或者是這些受難人員的同事或同學。請司長針對這部分先回答一下。

諶司長立中：其實這種所謂的重大災難事件與創傷事件，受傷的不只有現場人員，有些過去在心理上有創傷經驗，或者個性上比較敏感的人，看了這個新聞之後，其實也會感同身受，所以有很多所謂替代性創傷的說法，這些都在我們這次涵蓋的範圍內。但是這麼多人我們也很難去標的他們，我們能標的的只有在現場的人員跟救難人員，至於其他的民眾，我們歡迎他們打 1925 專線，1925 專線如果沒辦法處理，後續會透過轉介到我們的衛生行政體系，再進一步心理諮商或治療。

黃委員秀芳：如果往生者的家屬或同學，團體需要心理重建或諮商的話，也可以透過這個電話請你們協助，是不是這樣子？

諶司長立中：是。

黃委員秀芳：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各界的捐款真的非常踴躍，衛福部這邊有特別提到，這次所有的善款可能全部給家屬。

陳部長時中：對，全部用在傷者或是這個事件的當事人。

黃委員秀芳：好，我要提醒部長，當你們在發放善款的時候，可能會誘發第二次的創傷，剛剛司長也有特別提到，在發放善款的時候，家屬可能又想到自己家人的傷亡情事。所以我覺得你們在發放善款的時候，真的要非常謹慎地去執行。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去發放這個善款？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由社工向罹難者家屬收取相關的委任書、收據及帳戶，有了這些資料，我們就把錢匯到帳戶。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想請教臺鐵局副局長，五一勞動節有連假，在 2019 年之前，所有太魯閣號或普悠瑪號是沒有賣站票的，從 2019 年 5 月之後，你們就開始賣站票一直到現在。5 月 1 日勞動節連假，我看到你們新的自強號列車也開始在賣站票，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你們有沒有針對賣站票這件事情檢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有，我們有針對賣站票對疏運的影響，還有安全性檢討。

黃委員秀芳：是，所以目前你們 5 月 2 日開始賣新自強號的站票是安全無虞嗎？

杜副局長微：目前在 5 月 1 日期間我們還沒有賣站票，預售票都是有座位的。至於要不要賣站票，我們會再評估，然後審慎考量。基本上我們也會以這次的事故為鑒，審慎研議。

黃委員秀芳：所以臺鐵在 5 月 2 日新自強號開放無座位票，這個是沒有，還是有？

杜副局長微：我們新自強號無座位票都是當天發售。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個是有，還是沒有？

杜副局長微：我們現在預售還沒有賣站票。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個是還沒有？

杜副局長微：目前還沒有，當天要不要賣站票，我們正在研議。

黃委員秀芳：這個時間也快到了。

杜副局長微：是。

黃委員秀芳：因為正反兩面都有意見，所以我希望臺鐵能針對安全來考量。

杜副局長微：是，了解。

黃委員秀芳：尤其東部的民眾要返鄉真的有困難，你們有沒有可能增加班次，或者增加人員來因應運輸的困境？

杜副局長微：提供運能當然也很重要，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綜合考量。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2 分）部長，辛苦了！首先向部長做一點工作報告，我們第一線救難的同仁以及醫護同仁在第一時間奮力救治所有傷者的生命，其實大家都非常給予肯定，我們也再次向他們致謝！部長也做了很多的事情，其中一個部分當然就是如何關心這些醫護人員並給予鼓勵。

相信大家對於左邊這張圖都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醫師除了提供醫療之外，無時無刻也都是關懷著所有的民眾。這幾張圖是過了幾天之後跟隨著大家的腳步再度給予這些醫護人員肯定，包括到慈濟及門諾等 4 家醫院，也拜訪了醫師公會，因為醫師公會在那裡進行第一時間的統籌協助，所以我們也在那裡召開了一個座談會，包括衛生局的人員也有參與，聆聽他們當時的問題，除了給予他們肯定之外，也看看後續可以做哪些事情。

現在本席要提的是後續，當然我們今天討論了很多，給予不幸的罹難者或傷者許多的幫忙，本席個人非常的感動，而且是全力支持衛福部、全力支持政府，大家一起來努力。但是可能有一點我們會比較在意，因為傷者需要後續的治療，當我們一個禮拜後抵達花蓮時，像慈濟醫院就只剩下 1 位還在住院，其他傷者差不多都出院了，他們到底是回到哪裡接受治療？對於他們的治療方式，我們是否有給予足夠的關懷？整個早上聽起來，好像是一戶一社工在幫忙統籌，那麼該如何結合各地的醫療資源並給予最好的支持？我們相信在一、兩天之後病人一定是回到比較方便的大醫院或相關的專科，像是骨科、胸腔及整形等等，甚至是後續的復健，未來可能都會扮演非常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們醫師公會也發了一個函給全國的醫師，一定要全力照顧這些病人，總是希望能夠多貢獻一份關懷，以臺灣的醫療水準給予他們最佳的醫療品質。後續衛福部有沒有針對這些傷者的照顧醫療狀況追蹤？有沒有需要醫療院所這方面的幫忙？這個都不用客氣，大家一起來努力，部長有什麼指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謝謝邱立委的指教！邱立委是醫師公會全聯會與台北市醫師公會的理事長，未來如何針對傷者進行追蹤以及運用醫療體系建立比較好的聯繫，可能也要與公會這邊一起來努力。至於整體無論是醫療費用或心理重建等等，我們就直接根據社工的訪問得知，各個不同傷害有各種不同的需要，所以我們也都把它設算到生活扶助裡面，希望讓大家拿到現金，可以對自己的

生活做最好的安排。不過公務體系該做的，我們也不會少，像是心理的衛教、心理重建的計畫，這些都會在公務預算與地方政府一起合作，也與其他救災相關的單位一起合作，希望對目睹乘客的心理創傷或是對救災者心裡有任何需要撫慰的地方，這個就由公部門來處理後續的事宜。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本席倒是有一個想要了解之處，像臺東有滿多受傷的居民，到底現在都是在哪裡接受照顧？在臺東的醫療院所？或是在臺北？因為主席非常關心這些傷者，本席才想到他們後續都是在哪裡接受照顧，可能有機會你們可以多了解關心。

陳部長時中：可以，傷者可能大多回到自己原來相關居住的地方，現在在哪裡休息的人最多倒也沒看到，不過，基本上還是回到自己的生活圈內。

邱委員泰源：本席擔心以臺東及花蓮當地的醫療資源，我們如何去協調給予他們最好的後續醫療照顧？

主席：像是有些設籍臺東卻是在桃園住院，也有這樣的例子。

邱委員泰源：對。

陳部長時中：其實現在的醫療體系也是滿發達的，病人進行轉診時相關的病歷都是滿清楚的，像我們那天就看到比較嚴重的幾位傷患，他們當時是在花蓮住院，但是也希望能趕快轉回宜蘭。如果他們有什麼需要，像是水平的轉診聯繫，我們也會幫忙聯繫，不過，原本的醫療體系在醫院之間的轉診本來就做得滿好的。

邱委員泰源：是，這個部分就多聯繫，總是希望能創造最好的治療效果，謝謝部長。

接下來要請教心口司，我們的大老李明濱教授在蘋果發表了一篇文章，提到面對災難的集體創傷給予協助，本席感覺到整個衛福部也動員許多的系統、也照顧得相當周全，無論是針對傷亡者家屬或救難社會大眾，你認為社會大眾這種所謂的替代性創傷程度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替代性創傷是一定會發生，只是多少而已，也與個人原來的經驗是有關係的。目前我們知道已經有 1 個案例，他是上一次普悠瑪事件的倖存者，雖然受傷所幸存活下來，當時他就有相當的情緒反應，後來經過治療就慢慢地恢復，但是又從新聞上看到這次 0402 的太魯閣號事件，結果又勾起他過去的創傷，像這種情形是最常見的。

邱委員泰源：司長，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有機會我們再慢慢討論。

諶司長立中：是。

邱委員泰源：以八仙塵爆為例，在急性期可能沒有那麼嚴重，慢慢到後面產生的自卑、憂鬱、怨嘆就很明顯地升高，這個部分可能後續都要再追蹤。

諶司長立中：是，報告委員，我們有 3 年的計畫。

邱委員泰源：因為你們是專業，這個部分就要拜託一下了！

第二個，今天臺灣人受到這麼嚴重的打擊，就像 921 之後一樣，我們要如何調適？其實有許多的生命教育，對於我們的學生、年輕人、甚至是社會的 intern，如果可以藉著這樣的機會，對於他們的生命教育有所指導、有所啟發，本席認為，這樣會讓逝去生命的價值更加深社會的韌

性及生存的意義。除了做心理創傷輔導之外，還有生命教育更高層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注意一下？

諶司長立中：是，謝謝委員的指導，這邊確實是我們原本比較沒有思考到的，因為我們考慮比較多的是心理層面，不過，這個有點是心靈層面的東西，也許我們也需要……

邱委員泰源：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也是很……

諶司長立中：是，也是很重要。

邱委員泰源：它有它的社會意義。

諶司長立中：是。

邱委員泰源：本席認為，臺灣歷經了這次的苦難，大家的心情都不太好，應該如何迅速的身心重建，以及剛剛講到的生命教育，這些都需要再討論。最重要的是如何站在醫療的角度，為臺灣建立更安全的環境，不只是醫療，甚至是民眾整體生活的安全。我們可以看到 921 造成了嚴重的傷害，在死亡二千四百多位、重傷一千多位之後，全國就動起來了，像我們的醫療團隊就在竹山、鹿谷待了二、三年，整合各級醫療所，給予民眾最好的照顧。剛開始發生急難的時候，社區的醫療馬上救治，像臺大醫院的團隊在三天後進去都沒有 case，只好在那邊看感冒，因此，當地人反應如何是很重要的，當時就由衛生署的侯勝茂教授主持這個體系的建立，這樣也是不錯的。至於整體的醫療要怎麼做，像李明亮前署長就到全國各處去演講，鼓勵社區醫療一定要振興，因應未來的急救及防疫等相關的事情。

這一張看起來也沒什麼，但是其實滿感人的，上個禮拜我們去花蓮國軍醫院，各位要知道它就是位於機場的旁邊，現場飛機不斷的起降，因為中共軍機的騷擾並不因為我們發生苦難而停止，所以我們一邊要防衛國家、一邊要救治人民，臺灣人就是如此堅強、堅韌，大家一起再來努力。最後，拜託司長在這幾方面也多多的幫忙！

諶司長立中：是。

邱委員泰源：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14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除了防疫的工作之外，現在又加上處理善款的工作，真的很辛苦！

早上聽到陳委員說在那個委員會將有 2 位罹難者家屬擔任代表，本席建議，不妨再多幾位也沒關係，比較具有代表性的。譬如今天邀請了原民會，也聽取了原民會的報告，原住民同胞有幾位，此外，還有教育部的學生代表，本席的意思是能否增加罹難者的學生代表、原住民身分的代表、一般的代表以及受傷者的代表？基本上，這樣各方的代表性就會比較充分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可以詢問看看。

徐委員志榮：以上是給部長的一個建議。剛剛也有提到關於善款的評議，其實，也不是什麼評議啦！你看現在你們講的一毛都不留，百分之百都給罹難者家屬，大家都沒什麼意見，先前之所以會有一些評議是因為當初只說三分之一以上給罹難者，雖然三分之一以上與全數其實也不矛盾

，因為三分之一也包括全數，但是全數與三分之一以上畢竟落差很大。一般而言，謀定而後動，如果我們把遊戲的規則訂好，當然也就不會有什麼評議。尤其是部長的防疫工作如此成功，現在又是由衛福部發起的募款，基於大家對你的認同度，捐款當然就可以快速累積。還有一個小問題，在報告中寫到兆豐銀行與僑委會的募款尚未計入？

陳部長時中：因為還有一部分從國外進來，所以有轉帳、入帳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他們那邊也已經截止了，是不是就一起併入現在的 11 億元裡面，也就是再加上他們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對，後來再加進來。

徐委員志榮：一起共同使用？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志榮：好，這樣本席了解。對於這次的處理，大家當然就很信服，比起剛才賴委員有提起的高雄氣爆事件，有時候聽到真的是不敢接受，包括什麼購置 53 張消防局的座椅，甚至還赴日本考察及購置薪資管理系統等等，實在就有點過分，與捐款人原本的用意落差相當大。不過，對於這次這樣的做法，本席相信大家都不會有意見。

再來是關於疫苗的事情，不知道部長是否會感到擔心，不過，本席是替你感到擔心！到目前為止，我們大概也知道 2 批的 AZ 疫苗，11.7 萬劑再加上 20 萬劑左右，差不多是 30 萬劑出頭，截至上個禮拜五，也只有三萬二千多人，差不多是一成多。他們都還是順位 1-1、順位 1-2 中與居家檢疫之類有接觸的人，這樣施打的比例都還這麼低，上次本席也告訴過部長，而部長好像也表示對這個數字有點失望。現在本席比較擔心一點，據本席所知，由韓航載送過來的第一批，部長好像是在飛機起飛後才知道？

陳部長時中：是。

徐委員志榮：第二批載送過來之前也是沒告訴我們，還是來了之後我們才知道的？

陳部長時中：那批在上飛機前我們就知道了。

徐委員志榮：上飛機前就知道了？

陳部長時中：是。

徐委員志榮：本席感到擔心，因為我們施打的數量這樣的低，是否哪一天有可能一下子送來 300 萬劑？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會不會這樣？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於它的交貨期程或是所謂的有效期限……

徐委員志榮：我們還是無法掌握交貨期程嗎？

陳部長時中：交貨期程難以掌握，但是給我們太多的話，我們可能就不會收了，因為按照那個期程，如果太快的話，一下子突然進來 500 萬劑，我們無法消耗掉，當然要向它表示反對。

徐委員志榮：本席就是擔心會這樣，現在我們連 30 萬劑都處理不了，不要說是 300 萬劑，就算是 100 萬劑，依照我們剛才的講法，你們都已經要開放到第四順位了？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很快就會再往下開放。

徐委員志榮：對啊！看到這樣的狀況，5 月底即將到期、6 月 15 日又要到期，所以再往下開放順序

應該會消耗比較快速。雖然施打的情況是如此，但是本席也必須要講，有一個人是還沒輪到順位，他主動打電話要求自費施打，還是有這樣的人，當然我們也幫他詢問了，那時還沒公布自 21 日起可以自費施打。雖然普遍施打意願不高，不過也還是有人主動要求自費施打。至少部長心裡要有一些準備，萬一來了 50 萬劑、100 萬劑、甚至是 150 萬劑，我們也要未雨綢繆有這樣的準備，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

接下來要請問外交部的谷主任，不見得是你的業務，但是畢竟你今天代表外交部出席，所以本席想請問一下，我們發表印度在臉書或推文表達對我們這次不幸事件的慰問、哀悼之意，部裡說具有重大意義，是具有什麼重大意義？

主席：請外交部研究設計會谷主任說明。

谷主任瑞生：謝謝委員指教。

徐委員志榮：當然，每個國家對我們表示慰問，我們都要跟他們謝謝，那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但是我們就不清楚印度臉書上 PO 一下、推文推一下，我們表示印度的慰問有重大的意義，我不知道意義在哪裡。

谷主任瑞生：謝謝委員的提問，這個問題主要是印度官方代表的發言，所以我們對於過去一直以來雙方官方交流這樣類型的表現表示我們的感謝。

徐委員志榮：不管是誰，我們都要表示感謝，我的意思是我們碰到這麼重大的傷亡，平常的傷亡他們就會表達什麼嗎？然而這麼重大的傷亡，部裡好像特別拿出來，當然我知道外交的環境非常艱困，對印度這樣的表示，我們感謝要感謝，但是要說有特別重大的意義，老實說我就不太敢苟同。還有一點，日本也宣布要將核廢水排到太平洋，大家都很激烈反對核食，這你也知道，可以想像的，不管它有毒沒毒、那個有氚沒氚，或者其他鈷有的沒有的，但是現在有一個新的名詞叫做風評被害，你知道什麼意思嗎？

谷主任瑞生：對不起，我沒有接觸這個案子。

徐委員志榮：這好像是日本話衍生出來的，第一，你看韓國也好，中國大陸也好，外交部都在強力反對，甚至日本本國的漁民也好、當地的議員也好，都在強烈反對，風評被害大概的意思是說你排入海水以後，大家就會講吃這些海魚會有輻射的危險，對漁民的影響非常大，尤其我們現在捕秋刀魚好像也在這個海域裡面，所以我們不管怎麼樣，外交部強烈反對不見得可以擋住日本核廢水倒入太平洋，但是畢竟基於國人健康和漁民生計等等，我們要表示強烈的反對意見，好不好？

谷主任瑞生：我們已經有表達嚴正的關切。

徐委員志榮：我們的表達不就原能會不痛不癢的而已嗎？外交部不能說原能會有表示過反對就好，你看一下原能會表示反對的內容，應該也不痛不癢吧！

谷主任瑞生：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持續跟日方在這個議題上做更多的接觸。

徐委員志榮：請外交部要有 guts，我們要硬起來，好不好！

谷主任瑞生：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26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我們昨天晚上還在中市牙醫師公會同場，部長在臺上有說你在擔任牙醫理事長或現在擔任部長，你的概念都是以「利他」為主，這樣對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莊委員好。是。

莊委員競程：我在臺下都有聽，所以我相信不管從之前的防疫到這次 408 次列車事故災後的關懷和資金的勸募，部長都讓人家信服，就像剛剛徐委員所講的，所以可以說如果部長讓人信服，人民就信服，這樣是吧！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莊委員競程：根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的規定，除了遭遇重大的災害或國際的救援，各級政府機關只能接受捐贈，不能主動勸募，衛福部這次算是被動的勸募？還是主動的勸募？

陳部長時中：這次應該是被動的接受。

莊委員競程：就是部長在蘇委員質詢時回答的，因應民眾的心意，衛福部被動勸募，因為捐款的管理監督委員會會議也有提到法源的問題，政府機關透過媒體大肆宣傳接受捐贈，這要解釋為被動恐怕還是有一些疑慮，未來在法源的部分能否再強化一點？其實有很多民眾在問政府發起勸募的要件是什麼，因為條例只有寫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所謂的重大災害要怎麼定義？因為過去也發生過幾次的重大公安或交通事故，傷亡的人數可能都達 10 幾個以上，都有被認定為重大災害的可能性嗎？因為在本席印象中，應該不是每次的重大災害都有推動勸募的作為，如果有一些有，有一些沒有，這部分有沒有明確的處理機制，如果未來遇到這些災害的時候？

陳部長時中：今天早上也有委員提到，這樣的機制是不是應該在法律的授權上能夠做得更清楚，我們也非常認同，未來這些情形到底要怎樣取捨，什麼要、什麼不要，使用的方向、裡面的代表、監督的機制應該要能夠更明確。以目前的法令，中央會去監督地方做，中央本身的內控管理，包括行政院、包括未來外部還有監察院、立法院、審計單位，都會做最適當的監督和管理。但是以現在來看，我認為可能還不夠，如果在整個管理監督上面能夠更明確，讓相關的單位在執行上更具有法制化的條件，比較能夠執行得更有效率，不會像這次還有很多的相關爭議，反而在執行時因為爭議而減低了社會愛心的表現，那實在非常可惜。

莊委員競程：我會這樣問是因為勸募的主管機關當然就是衛福部，除了衛福部之外，地方政府好像也有一些公開勸募，目前其他的團體或政府機關為了臺鐵這次 408 次事件辦理勸募大概有哪些縣市？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新北市、臺東和花蓮。

莊委員競程：花蓮、新北和臺東，這些地方政府的勸募情形有需要向衛福部報告嗎？或者地方政府自己說了算？你們有去了解他們募款的狀況嗎？

陳部長時中：大概都不高過 2,000 萬元，大概都 1,000 萬元到 1,700 多萬元，我們還是會在社政上予以相關的督導，不過怎樣使用還是尊重地方政府。

莊委員競程：所以衛福部是站在督導的立場。

陳部長時中：對，社政上面的督導。

莊委員競程：因為衛福部就是勸募條例的主管機關，像最近一次地方政府發起的勸募應該是 2018 年的花蓮震災，全臺捐款大概 20 億元。

陳部長時中：28 億元的樣子，我記得花蓮應該有到 28 億元，最多的當然是臺南的 42 億元，花蓮我記得是 28 億元，使用 16 億元。

莊委員競程：因為事後發現花蓮縣政府將其中的 8 億元使用在觀光和石材產業的紓困，而不是補貼災民，進而惹出一些民怨要求退款，像這樣的情況，未來衛福部有沒有辦法預防或如何規範？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才會認為在法規上可能要更明確，因為有時候捐款人、社會、使用的單位及受災者各有認知的不同，產生一些相關的誤解，反而事後要處理相關的誤解花的行政成本和社會感受都會有很大的壓力，所以我覺得法規應該修得更明確，什麼樣的事故、錢可以用在什麼地方，或者程序上應該要先公告等等，如果能夠做得更完整一些，社會的愛心才不會浪費。

莊委員競程：沒有錯，其實除了政府機關以外，日前也有發生網路上某個粉專疑似冒用罹難者的名義募款，衛福部知道這個訊息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知道這件事，後來他有出面道歉。

莊委員競程：直到家屬發現提告，這樣的案例往後在網路上可能會層出不窮，主管機關是不是應該強化宣導，不要等到民眾受騙了再來亡羊補牢。

陳部長時中：對，這次我們之所以被動成立捐款帳戶就是我們知道這次愛心滿滿，如果政府不主動來做捐贈的管理，有些社會事件就會層出不窮，處理起來反而更加耗費社會的資源。

莊委員競程：我們知道這次的事件受到國人的強烈關注，也因此在短短幾天就獲得大概 11 億元的捐款，還沒有加上國外的，本席在此也要提醒善款的使用必須要更有效率，實質幫助到罹難者的家屬，也要記取過去的經驗，讓監督的機制未來能夠更完整，讓它更透明，以昭公信。最後，今天報告內容也有提到傷患、救災人員等等的心理重建計畫，要提供個別的心理諮商和團體的心理治療，本席予以肯定，雖然會議有一些不是大家所想要的。

陳部長時中：大家認知上溝通不足，我們感到抱歉。

莊委員競程：所以希望這部分一定要做到定期的追蹤關懷，也要落實到各個縣市的基層，這也是非常多國人所關心的，也希望衛福部心口司也要努力做到。

陳部長時中：好，我會努力做好。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35 分）部長好。公益勸募條例在民國 94 年函請立法院審議的時候，從原始的版本是規劃政府機關只能基於公益的目的向所屬的人員來募集財物，尤其是立法院審議公益勸募條例的時候，那時候剛好爆發新聞局局長林佳龍不當使用南亞海嘯善款、撥付拖延等等爭議，而且 99 年還遭到監察院糾正新聞局，因此在立法過程中，委員們普遍對於政府勸募保持著保留的態度，固然最後三讀通過公益募款的條例規定政府機關在重大災害的時候，例外可以對外勸募。但我要善意提醒部長，在過去新聞局辦理南亞大海嘯募款的時候，早已有輿論批評新

聞局的募款，文化界誰敢不支持新聞局募款，這樣的道理今日依舊適用，由政府機關募款，對民間企業團體而言，真的是樂意之捐嗎？部長，你聽過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的聯勸嗎？在公益募款條例通過之後，聯合勸募協會就露骨的說，限制政府主動發起勸募可以減少民選官員利用勸募為自己架設政治舞臺，消費弱勢族群來獲取政治利益的機會，希望這種看法只是民間團體多慮。部長是民進黨的明日之星，有可能是市長候選人，我同時希望行政機關牢記，你認為呢？

陳部長時中：這樣的評論事實上是有可能的，過去以往也有一些案例可依循，不過不適用我們這次的募款，這次募款純然是民間的主動，我們絲毫沒有去勸募任何一家，因為去年大家在抗疫，我認為在抗疫其實是全民一條心，人溺己溺的精神是非常的強烈，社會愛心的展現，對大家的愛心做一個適當的分配，也避免這些愛心被不當運用，這是我們這次的目的，但是委員所提醒的一些相關後遺症，在不同的政治環境裡面是可能發生的，所以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出來勸募條例裡面是不是能夠做一些修法，大家更廣泛的討論，讓社會的愛心能夠適當的發揮，政府單位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也不會因為太多的政治聯想而造成政府的效能沒有辦法彰顯，所以我們樂於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修法。最短當然是儘快來提出相關修法，讓事情能夠做得有效率又得到人民的信任。

張委員育美：我了解這次部長做的就是大家都是主動支持，因為我們知道上週五 16 號的善款委員會臨時會議中，規劃一戶一社工，來徵集罹難者家屬及傷者的意見。但是目睹現場的未受傷乘客其實心裡也起了很大的驚嚇，當然，罹難者、傷者在本次事故中就有超過 250 人，縱使考量罹難者和傷者可能是同一個家族、同住屋簷下，所以社工實際要關心的戶數大概小於 250 戶。

陳部長時中：好像是 260。

張委員育美：對，260，因為有些罹難者和受傷者可能是同一戶，我們現在社工的量能夠嗎？請問部長，現在各縣市政府編制內負責社會救助業務的社工人力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這個業務主要是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來進行，全臺大概有 154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他們來調度相關的人手來因應這 260 戶。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社工原來的案量就很大，所以增加的比例並沒有太多，但是我們持續跟地方政府合作來關心是否有增加太多的工作量，進而造成一些身心負荷或有些需要協助的地方，我們會儘量把它做好。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對社工的關心，因為社工要去關心受傷及罹難家屬的心情，過去社工量能就不夠，過去有 21%被強迫 8 小時下班之後還要工作，還有 36%是把工作帶回家，這個報告剛剛部長已經回答了。最後，我想用一點時間來關心東部的緊急醫療，從宜蘭到臺東，我們盤點出來，重度醫院各有 1 家，但是中度醫院臺東是 0 家。107 年普悠瑪列車在宜蘭出軌事件之後，醫界就指出花東若有大量的病患時，將考驗東部的緊急醫療處置的量能，這次太魯閣事故發生接近花蓮市區，所以救護車還可以到、可以分流，送到花蓮慈濟、花蓮門諾、國軍花蓮醫院、部立花蓮醫院是相對即時的，應該說處置還算得宜，這 4 家醫院當中，花慈是醫學中心又是重度急救醫院，門諾、國軍花蓮是中度急救責任醫院，對大量傷患來講，它的能量尚能負荷。請問部長，我們防患於未然，若臺東不幸發生天然災害事故，醫療量能能夠通過考驗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都不期待有重大大量傷患的事情發生，我們未雨綢繆，這都必須去思考，這次花蓮慈濟醫院跟花蓮相關的急救醫院其實把這次大量傷患的處理樹立一個典範，換句話說，我們開到第一線，然後跟救難機構、救災機構在裡面直接做檢傷分類，讓病人做最適當的分流，提升整體醫療的效率。未來我們也會在各個地方，東部像是臺東，我們也可以做相關的演練，在目前有限的醫療機構的量能之下能夠發揮最大的效果。臺東中度沒有……

張委員育美：臺東中度 0，臺東是重度的。

陳部長時中：去年臺東馬偕花了很多的精神，我們也花了很多的精神把它輔導到重度來，先完成第一階段的任務，第二個階段的任務可能就要把一般的再往中度來提升，層層的建立起來，加上適當的演習跟經驗的分享，希望也能夠在臺東處理好大量傷患。

張委員育美：4 家一般的醫院也可以讓醫事司去輔導，讓一、兩家成為中度急救醫院，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這對東部居民就有更多的保障，其實大量傷患後送的機制，東部縣市因為地理的位置狹長，又有山脈與西部相隔，所以傳統的救護車運送大量傷患恐怕緩不濟急，這次花蓮是因為花蓮市的救護車可以來，所以在東部空中緊急救護體系就顯得相當重要。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盤點各醫學中心都有可以使用的直升機起降場域？有沒有因為天候因素、風太大不能在醫院頂樓起降時，要有備選的停機坪，為什麼這樣說呢？像臺大很適合，但它在博愛特區，所以安全很重要，也許不適合直升機起降。有些在東部或南部的醫院可能風大，如果不能在醫院的停機坪起降，有沒有備用的停機坪？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可能要內政部才會比較了解，不過據我所知，現在大部分醫學中心都有準備停機坪，如果沒有，有就近的第二方案在比較空曠的地區來停，這都在我們空中救難體系裡面要來做相關的協調。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醫學中心都有停機坪的起降，但是有些風大，或者像臺大。

陳部長時中：有做一些相關的備案。

張委員育美：所以有相當的備選停機坪，對嗎？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在這次事故之後，我建議所有的政府官員、衛福部都要重視花蓮緊急醫療救護網路脆弱的問題，希望多注意，謝謝。

陳部長時中：要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46 分）部長，你好。我想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其實衛福部很早就開始啟動募款的專戶，我們也看到專戶的討論裡面有很多大家的疑惑。首先，我們看到相關委員會的成立，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裡面聘請了各界的專業、公正人士來擔任委員。請問部長，這個委員會的設置是依照哪個法源，或者依照什麼樣的設置機制來邀請這些人擔任委員，並且成立這樣的委員會？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王委員好。基本上，我們當然是依照勸募的辦法成立募款專戶，至於成立這個委員會是部頒的要點，由本部來決定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提到的要點是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嗎？

陳部長時中：對。

王委員婉諭：如果這個要點已經確定的話，是不是可以讓大家知道？我個人及我們黨團一直持續跟衛福部聯繫，希望得到這個要點的內容來說明或請教，一直沒辦法得到相關的資訊，請教部長，這部分有不能公開的原因嗎？或者什麼時候會有清楚的說明可以讓大家知道？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非常希望能夠儘早說明清楚，因為這個要點部頒之後成立這個委員會，委員會對裡面的相關要點有其意見在，我們就尊重委員會，因為經過兩次會議都有相關的修訂，希望能夠修訂得比較完整，才對社會來說明，免得像上一次產生三分之一的誤會。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先有這個要點，然後成立委員會，委員會再來修正這個要點？

陳部長時中：對。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一個持續循環的情況，如果要點沒有確立就先設立這個委員會是沒有問題的？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一個行政單位有相關的責任要負，所以我們訂定這個，但是我們希望整體程序能夠公開透明，讓更多社會的參與，所以邀請社會人士參與。既然成立了這個委員會，我們當然要予以尊重。

王委員婉諭：我之前也看到在過去重大的災害當中，其實也有召開募款的情況，每一次重大災害的募款幾乎都是在沒有募款計畫的情況下就先開始啟動，並且有善款湧入，以這次來說，募款 9 天之後，才在 4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的會議，就我們目前知道，確實在委員會裡面對實施的辦法和作業要點都還沒有明確的方式，也沒有辦法好好跟我們討論，讓我們知道委員會裡面到底討論哪些東西，我們卻看到相關的辦法已經公布了，相關的補助辦法、協助辦法也已公布了，所以我也想請教的是，如果要點還沒確定，我們也看不到委員會的紀錄，這個委員會如何運作。以及委員會到底負責哪些部分，哪些部分是委員會決定的、哪些是由衛福部直接決定的，能否稍微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應該確定以這樣的結構就是本部負全責，我們當然尊重委員會，但不會因為有委員會在，本部就卸責。

王委員婉諭：所以委員會沒有辦法實際監督和管理的責任，變成是顧問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給予尊重，我們會讓它實際有監督和管理，根據部頒的辦法所成立，所以責任是在本部，這是第一個要先說明的，不是說我們成立了委員會，責任就丟給委員會，沒有！責任還是在我們。但是在行政上，當然為了本部的公信力，我們一定會尊重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提供相關的建議，用這樣互信的基礎來處理相關的事情。第二，要處理的事情有兩個，一個是快，因為社會有這樣善心的表現，不宜拖太久，因為受災戶也有其需要性，但是又要兼顧程序上要得到社會的信任，我們希望這兩個都能夠兼顧。

王委員婉諭：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把委員會相關的紀錄或要點讓大家知道？原因在於大家仍然會擔心討論是否充足或者他們的意見是否能夠得到參考，這是大家所擔心的，也很希望委員會裡面到

底討論了哪些東西、委員會決定了哪些東西，最終我們看到的都是衛福部對外說明的部分，我們理解衛福部會遵照委員會討論的結果，但是現在確實看不到委員會運作狀況，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儘快用公開的方式？讓大家能夠清楚知道委員會的確有在運作，以便能夠放心一些些，知道善款不會被亂用或者這些東西真的有經過充足的討論。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現在有一個專區，將來不管捐款、使用的情況，都會在專區裡面公布。

王委員婉諭：委員會議紀錄會提供在網站上面嗎？

陳部長時中：第一次的會議紀錄已經公開上去了。

王委員婉諭：了解，因為上週我們禮拜五請問的時候，你們說這週還不會上去，所以我們想要再確認一次，同時我們也希望知道這個要點有沒有預計公布或完成的時間？

陳部長時中：禮拜四的會議應該是……

王委員婉諭：我們有看到這次的方式是用一戶一社工的服務機制，希望能夠了解每一位傷者及罹難的家屬的需求，在一戶一社工的情況下，我們現在能夠掌握多少家屬的需求以及多少家庭的狀況，一起來協助和支持，包括可能有多少受難者是家庭的經濟主要來源，又或者這些家庭受到的影響等等，這部分能夠有相關的資訊讓大家了解嗎？

陳部長時中：有，可是個別的需求恐怕沒有辦法，我們可以整理，整體的需求可能有多樣性，每一個人的受傷情況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基本上……

王委員婉諭：我們並沒有要求公布細節，只是想知道衛福部有沒有掌握住每個家庭可能需要的協助，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協助方式比較偏向受難者一個定額，傷者是分成四級來協助，是不是能夠真正對應到他們家庭的需求是我們所擔心的，所以也想請教有沒有掌握足夠的資訊？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有做過這樣的調查，需求是非常的多樣性，所以我們在討論裡面認為用服務型的給付，可能會因應這些需求，因為多樣性太多也會產生一些公平性，這樣才會設算出來。

王委員婉諭：所以一戶一社工了解之後的資訊會匯集到衛福部，衛福部也都全部掌握各個家庭所需要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弄了一個基本的概算，我們會請社工再拿回去給各個當事人來回饋相關的意見給我們。

王委員婉諭：最後，剛才大家提到每一次重大事件募款的時候，其實都還沒有清楚的募款計畫及運用的內容，以及過去也曾經因為大型的募款計畫，而導致後面餘款的處理機制爭議等等，以及善款運用資訊的揭露等等也都有過一些爭議，包括我們之前看到的高雄氣爆事件或九二一事件都有引起一些爭議，所以我們會認為在這部分是不是要有比較明確的條例來辦理及依循，包括如何來評估這樣的機制、如何來評估這樣委員會的設置，以及在這個委員會要處理哪些事情、餘款的設置標準等等。衛福部是不是認同這部分應該要有明確的機制和明確的條例來讓大家依循，以便不會有過去曾經發生過的可能讓大家比較詬病或大家比較沒辦法接受的做法？

陳部長時中：根據以往這些經驗，我們非常同意應該修正公益勸募條例，明確化政府勸募標準，我們完全同意，我們一起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希望這幾點能夠一併來討論、調整。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54 分）部長好。首先，我先請教部長，最近我們看到有醫院在院內舉辦疫苗接種比賽，並且按單位分組，提供前三名隊伍 1,000 元到 3,000 元不等的獎金來提高接種率，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蔣委員好。醫院只要不是用強逼的方式來提高接種的意願，基本上我不反對，當然在實施上是不是有些細節會引發醫護人員的擔憂，可以隨時跟我們反映，我們會跟醫院來討論。

蔣委員萬安：會有醫院以這樣的方式提高疫苗接種率，我認為這凸顯現在醫護人員施打的意願並不高。

陳部長時中：全國大概施打意願都不高。

蔣委員萬安：醫院不高，我相信基於醫護人員對於接種 AZ 疫苗會有疑慮，我想部長也不反對嘛！如果今天認為施打意願不高，醫護人員有疑慮，那我們應該是針對問題來解決，例如應該要透過消除疑慮的方式，讓醫護人員、讓民眾了解，以提高施打的意願，然後增加施打率，但不應該用金錢去誘使的方式讓醫護人員施打，部長認為這樣恰當嗎？

陳部長時中：醫院大概也不是這樣的狀況。

蔣委員萬安：那是什麼樣子？

陳部長時中：醫院的第一個方向認為醫院的施打率能夠提高，對於病人、對於院方整體的保護和防疫是有幫助的。第二，他認為在這裡面多加一些誘因、一些相關的元素進去，也許會增加意願。第三，我相信他們一定在院內積極宣導各種不同疫苗所產生的副作用或不良反應及效益，我必須要講，現在市面上不管是 AZ 疫苗也好，或者莫德納、BNT，其實相對的副作用都沒有誰比誰高的問題，都差不多，確定的效果，在實驗上面，BNT 和莫德納相對比較高，AZ 相對比較低，但是也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也同意基本上都是讓醫護人員自願施打？

陳部長時中：對，本來就是自願。

蔣委員萬安：他們可以選擇，而不是用命令的方式，但是部長看到我畫紅線的地方，它是說督導院內醫事執登人員及非醫事執登人員務必完成接種，我相信部長看到這樣的文字也沒有辦法接受。

陳部長時中：它並不是說這一批一定要務必施打，只是說 long time 可以有接受範圍。

蔣委員萬安：它不只督導院內醫事執登人員及非醫事執登人員，部長，我認為不管用什麼方式，我們目標當然是希望能夠消除疑慮，增加施打率，但是如果是用這樣的方式，因為已經有醫護人員來反映明明是自願施打，卻用這樣的公文、用命令的方式，那我不參加可不可以？或者是醫護人員擔心牽涉到當月的獎金以及年底考績是否受到影響，這是醫護人員擔心的。因為當看到這樣的文字，然後雖然院長辦這樣的比賽，如果我不參加，接下來會不會因此考績受到影響？

陳部長時中：不會，我們會督導。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你在立法院很清楚的呼籲，不希望有任何基層醫護人員因為院方辦的任何比賽或這樣的方式，然後因為沒有去施打而考績遭受影響，部長能否在這邊很清楚的告訴大家？

陳部長時中：很清楚，獎勵沒有問題，剋扣不可以。

蔣委員萬安：關於這次太魯閣不幸事件的善款運用引起很大的爭議，前面很多委員也問到，請教部長，這次我們看到 4 月 2 日發生不幸事件，4 月 3 日衛福部即刻公布捐款專戶，但是在公布專戶接受捐款的同時，並沒有捐款管理及監督的作業要點。

陳部長時中：我們後來在最快時間就有公布。

蔣委員萬安：我們看到 4 月 3 日你公布捐款專戶，然後開始接受捐款，但是我們 4 月 9 日才知道你有訂定一個作業要點，然後到現在我們也沒有看到作業要點的內容，也還沒有確定，根據過去幾次地方政府為了災難募款都是第一、先頒布捐款及監督作業要點，第二、再依據作業要點來處理善款。然後是作業要點通常也會規定管委會要有一定人數的災民代表。請教部長，為什麼到今天為止我們都還沒有看到作業要點？

陳部長時中：作業要點因為在委員會裡面有一些修正意見，等稍具完備我會跟大家做報告。

蔣委員萬安：因為沒有作業要點，大家不清楚善款用途、使用對象以及如何分配的比例，才會引起很大的爭議。你們 4 月 3 日開立專戶接受捐款，4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告訴大家要給罹難者家屬的扶助金不會低於捐款總額的三分之一……

陳部長時中：那是一個誤會，講法不夠精確。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你是這樣對外說的嘛！另外，原本 4 月 3 日是說捐款會到 4 月 30 日，可是 4 月 12 日的會議就突然決定要提前停止募款。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我先請教部長，捐款總額三分之一和提前停止募款這兩件事情你們是如何決定的？

陳部長時中：因為當時評估相關善款的數目應該是符合需要的，如果太長期的續募、募得太多，也會排擠到其他社會福利應募款之事項。

蔣委員萬安：什麼叫太多？

陳部長時中：可能就是那個數目如果過於龐大的話……

蔣委員萬安：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那個時候不知道，但那時已經有 6 億多了，我們覺得……

蔣委員萬安：部長，標準何在？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做一個分配……

蔣委員萬安：你們一開始說要募到 4 月 30 日，但是又突然提前到 4 月 15 日就停止募款、關帳戶，請問標準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我們 4 月決定要關的時候是認為募款的數額應該會比較高……

蔣委員萬安：什麼叫比較高？數額多少會比較高？

陳部長時中：是有可能。我們做的是……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凸顯什麼？你們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並沒有一個標準，譬如規模方面需要多

大的金額才夠善後並撫慰罹難者家屬及傷者，或者是你們補助的對象有哪幾類，需要多少金額才足夠。一開始說是要募到 4 月 30 日，然後又提前到 4 月 15 日截止，到底你們決定的標準在哪裡？部長說你們認為可能足夠了，所以決定提前關帳戶，請問這整個討論和評估過程有任何受難者家屬代表參與嗎？

陳部長時中：受難者代表我們是透過「一戶一社工」來蒐集他們的相關意見，包括有些在住院、有些有病痛、有些在辦後事，我們當然會參考他們的意見……

蔣委員萬安：他們有參與你們會議的討論？

陳部長時中：沒有，他們沒有到會議中來，但是有蒐集他們的意見。

蔣委員萬安：因為這件事牽涉到捐款者和受捐贈者，先不說你們都沒有公布作業要點，包括對象是誰、用途分為幾項，是扶助、撫慰、法務或子女教育金，你們 4 月 3 日開始接受捐款的時候就沒有這些選項，當捐款者的錢湧入之後，作業要點到今天都還沒有確定，而且受捐贈者當中最重要的家屬代表也沒有參與你們整個討論的過程！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參考他們的意見。

蔣委員萬安：他們沒有參與你們的會議啊！

陳部長時中：這對他們來講很難，因為他們自己現在還有一些事情在辦理。

蔣委員萬安：部長一直說很難，我們的確可以理解，因為他們現在忙著治喪、需要時間撫慰家人，相關人士又散布在各縣市，所以你們雖然安排了 2 個家屬代表的名額，還是因為這些原因，沒有辦法即刻推舉出來。等到治喪告一段落，大家心情比較平復，家屬討論之後也許成立自治會等等，推舉出 2 名代表，請問屆時如果他們對於衛福部的作業要點，甚至現在所公布的金額、對象、用途有不同意見的話，你們會做調整嗎？

陳部長時中：在有限的範圍內我們當然可以來調整，不過會對發放的速度產生一些延宕，而我們不希望這個情況發生，所以希望事前能夠多溝通，把這些事情做好。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現在是什麼時候要撥款？撥款之前如果家屬還沒推舉出代表而沒有實際參與，事後他們有不同意見的話怎麼辦？你們會不會再做調整？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就是如果有相關意見，我們當然可以來調整，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在一定時間內儘速讓家屬得到這樣的費用，如果社會的疑慮大，我們可能就不敢一次都撥出去，而是會做部分撥款，然後做一個彈性的討論。但是我們不希望這樣，我們希望能夠儘速讓大家拿到比較多的費用。

蔣委員萬安：發生這種不幸的事情，民眾出於愛心願意捐款，希望透過善款能夠幫助罹難者家屬和傷者等等，這是大家的美意，可是我們回過頭來檢視這個過程，包括一開始沒有公布作業要點就開始募款等等，我認為有很多瑕疵存在，所以為什麼我們希望提出……

陳部長時中：委員，我要強調我們是接受捐款，而不是一開始就出來募款；我們接受捐款是因為大家希望政府有一個帳戶讓大家來……

蔣委員萬安：好，不管你們是被動還是依據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的例外規定主動設立專戶來勸募都沒有問題，我說這凸顯民眾有這樣的愛心，希望捐款進來，這是民眾的美意，也是美事一件

，但是在籌備過程當中，我認為存在一些瑕疵，也是我們認為應該修訂勸募條例相關條文，甚至將善款運用法制化的原因，這也是所有委員提出來的，包括作業要點應該即刻公布，讓捐款者知道自己的捐款會用在什麼地方，同時應該有清楚的選項，看自己希望用在哪些部分等等，這樣才能清清楚楚，不會在事後發生爭議的時候讓衛福部很難處理。我剛剛提出的這些包括什麼時候停止募款、關帳戶的標準何在……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個法制化很重要！

陳部長時中：蔣委員以及剛才其他委員講的有關法制化的部分，我都非常同意，應該讓它法制化，各方面都有事先準備，才不會陷入兩難的情況。

蔣委員萬安：部長的立意當然很良善，就是希望能夠即刻將這些善款撥給罹難者家屬、傷者等等，但是同樣的，家屬的意見也非常、非常重要。

陳部長時中：當然。

蔣委員萬安：我覺得不管你們是透過社工人員或其他方式，都要很清楚地瞭解他們的意見和想法。當然要快、要及時，但是也不能草率跟倉促。希望部裡面還是要兼顧到這樣的角度，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雖然效率和及時都很重要，但是不得草率啦！

蔣委員萬安：家屬的意見還是很重要！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好好去做。謝謝委員。

主席：中午會議進行至楊曜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現在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8 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陳部長。

關於這些天災人禍的狀況，我覺得大家其實都不願意碰到，但從過去的九二一地震和很多的颱風風災，甚至像八仙塵暴到這次太魯閣號的意外事故，其實不可否認，有的時候天災人禍在一瞬間，甚至從一個很小的、原本不起眼的狀況中就發生了。這段時間其實大家已經做了非常多檢討，甚至也提出批評。我們當然是充滿愛心的，只要有國難，或者是類似這樣的事件，一定會有善款，但是長期以來我們的公益勸募都是針對這些個別的事故。當然，每個災難都有它的獨特性，可是也有一些共通性，尤其是在善款的募捐和跟使用上面。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其實剛剛幾位委員也有問到，我們到底有沒有可能設立一個統一的帳戶、基金或類似的具有法律規範的應用方式，來對這類災難的善款進行統籌勸募和使用？針對這個部分，部長可不可以再次跟大家說明一下現在衛福部的看法跟態度？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洪委員好。對於委員質詢和整個社會的反映，我們認為勸募條例如果能做一個適當的修訂，讓事前的可預測性和它的分配性做得更好，減輕執行單位的行政壓力，應該可以把愛心的分配做得更好。我認為以往社會經驗不足，或者社會制度也不足，所以善款會被多方面來使用，但是現在已經不一樣，我們相關社會福利制度是健全的，醫療體系也相當好，長照也有，政府該做的相關事情已經有了，所以善款不是用在這種改善社會制度的方面，而是直接用於救

難的、災民傷害的方面，所以制定新的條例或者修訂這個條例，相對可以規定得更明確，讓大家做起來效率能變得更高。

洪委員申翰：部長剛剛講的我大概聽到了幾個很重要的訊息，第一是大家希望未來這個原則可以明確化。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申翰：步驟也可以明確化。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申翰：不會因為災難突然發生，社會大眾反而對速度上面到底要快、要慢、要緩、要急，出現不一樣的期待，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有法律規範，我自己也很支持這項看法。

本席接下來想請教心口司司長。

陳部長時中：委員，我再補充一句話，其實我們現在勸募產生一個非常矛盾的情況，就是捐款人其實是希望愛心能夠及時到位，今天捐了，就希望馬上能給人家，可是政府因為在程序上面被要求很多或者法律上的根據不足，所以要把相關程序都做完，這樣恐怕就跟捐款人捐款的目標不一致。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就是剛剛說的，我們希望在事件發生前就把遊戲規則訂清楚，只有這樣才不會發生好像一面要快、一面又要慢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希望修法。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司長，上禮拜有一篇報導的標題是：心理師不懂心理重建，衛福部挨轟藐視專業。這篇報導裡面提到主持人講了幾句話，他說：心理師怎麼會做心理重建呢？心理師在災難現場也只能拍拍受難者家屬的背。然後還說：系統整合是細枝末節的事情。我想問司長，這些話是不是你說的？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委員，如果以斷章取義來講，這是我說的。

洪委員申翰：你有沒有講這些話？

諶司長立中：有的。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你會講這些話？我給你時間解釋。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這句話都有前言後語在那邊，譬如說心理師不懂重建，是因為我講心理重建是我們整個計畫的名稱，所以從來沒有一個治療方法叫心理重建，重建是一個大的計畫。

洪委員申翰：司長，我覺得你在詭辯耶！

諶司長立中：報告委員，其實我一直在強調，整個裡面不是只有心理師在做這件事情。

洪委員申翰：即便是這樣，我也聽不出來為什麼可以講出心理師怎麼會做心理重建這樣的話，除非該篇報導對這句話的摘錄是假的，不然即便加上你說的前言跟後語，我還是覺得怎麼會講出這樣子的話，尤其是在場有這麼多諮商心理師的時候！

今天如果是一個人斷章取義，OK，但為什麼看起來是那場會議在座的人都非常憤怒、都非常不滿意，難道所有人都斷章取義嗎？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在場的人大部分是跨部會跟衛生局的人，專家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

洪委員申翰：所以專家們沒有生氣、沒有火大嗎？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那天也有很多專家，您看到的那一篇是其中一部分專家。

洪委員申翰：但我要說的事情是，即便加上你剛才說的前言後語，我一樣認為你講這個話是非常、非常不適當的。

諶司長立中：我接受。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認同司長這樣的說法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有討論過。剛剛有委員問到，我也報告過，其實會議一開始的前言並沒有把它講得很清楚，說那個會議和計畫執行方向有關，司長在溝通上跟主題沒有說明清楚，這點我們必須表達歉意，以後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洪委員申翰：就算是這個會議的前言沒有說明清楚，但是怎麼會說系統合作是細枝末節的事情？我不懂！哪一種語意會講出這樣的結論來？竟然講出心理師在災難現場只能拍拍受難者家屬的背！這是一種貶低啊！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表達歉意。這個味道有一點像是我們有時候大概是在談執行面，但是有的人會談到比較廣義的精神面。有時候為了會議的程序講出一些不恰當的話，我們表達歉意；沒有惡意啦！

洪委員申翰：司長，坦白說，在滿多地方我都認為你其實是一個勇於任事的司長，我必須這樣說，而且我對很多人都這樣說。但我也要說實話，幾次接觸下來，包括在精障的議題上有很多醫政和社政必須整合的部分，或者是像這次這樣的事件，就算我認為你是勇於任事的司長，但我感覺你有一個滿強的因為自己的醫療或醫學背景而來的優越感，這個優越感在好幾個介面上需要跨領域專業合作的時候都造成了一個非常、非常大的阻礙，包括醫政、社政、精神衛生或者是在精神醫療、精神障礙的問題上面，你要去整合時也出現這個問題。今天面對這些心理諮商或臨床心理的工作，大家期望做資源整合時也會出這些問題，如果再這樣繼續下去，坦白說，就算司長再怎麼勇於任事，你這些表達方式甚至你心中潛在的這種醫學的優越感都會壞事啊！這絕對不是大家期望的事情！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的指正。

洪委員申翰：司長，我很想要提醒你，因為我知道其實你是想做事的，可是這樣子的態度跟這樣子的狀況，坦白說我覺得當未來我們有更複雜的、相關的、需要跨專業整合的工作的時候，我是很擔心的！我這段時間也聽到很多來自基層的聲音，包括社工人員，他們都感到醫政和社政的整合工作出了很大的問題，其實我都在幫你說話，但是這個狀況一直發生，甚至現在這樣的報導出來，我覺得都在打破一般基層人員對政府體系的信任，甚至是對主管機關的信任，我必須很不客氣地說：請務必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了！請務必不要再發生類似的事情了！我覺得今天心口司應該回去好好檢討，不只是司長的發言，包括一些相關計畫的規劃，是不是過去其實都存著像這樣子的方法跟態度，讓大家誤會或心灰意冷？

請部長跟司長回去真的要好好檢討一下這個部分，好不好？我們把對的事情做對，不要再讓

這些對的事情因為這些方法、這些人的問題，產生被誤解甚至不被信任的狀況，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指教。

洪委員申翰：謝謝。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18 分）主席，麻煩先請原民會。我想簡短請教羅處長一個問題之後，再繼續請教消防署跟警政署。

請問羅處長，你們在這次的 408 次列車事故裡面，除了統計族人傷亡人數和族別以外，因為有些族人可能已經轉院或者是有其他狀況，你們目前也都有掌握嗎？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文敏：是的。

陳委員瑩：包括轉院的，也都在你們的掌握中？

羅處長文敏：是的。

陳委員瑩：在「一戶一社工」的部分，你們也都有隨著轉到其他的醫院嗎？

羅處長文敏：有。

陳委員瑩：即便跨縣市，你們也會過去嗎？

羅處長文敏：沒有錯。

陳委員瑩：是換社工，還是同一個社工？

羅處長文敏：知道他是回家還是回到自己原來居住的地方之後，我們會以當地的……

陳委員瑩：我現在問你的是住院的部分，對於已經轉院的，你們的社工是不是也跟著過去？

羅處長文敏：對，我們會以當地的原家社工為「一戶一社工」。

陳委員瑩：我想是這樣子，你們有做一些分析，在受傷的這些民眾當中，我希望針對我們族人職業的部分也可以做一些分析、瞭解，我為什麼特別做這樣的提醒？因為我知道部分的傷者是在工地從事板模工作，而且他們受傷非常嚴重，需要住院住比較久，他們有的是傷到神經，手臂已經舉不起來，有的脖子轉動也有困難，所以住院住得比其他人更久。對他們來說，災後的重建部分，能不能再回到原來的工作崗位工作是很重要的事情，我希望原民會可以掌握這個部分，並提供後續的協助。

羅處長文敏：是。

陳委員瑩：謝謝，麻煩再回報本席辦公室後續的狀況。

接著我先請教消防署的部分，你們的工作人員可能因為某種事故，在執行任務當中目睹事故發生的經過，或是消防人員在進行搶救的任務，搶救過程當中的這些場景在他們的記憶中產生夢魘，或者在心中產生不可抹去的壓力，甚至造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等的問題，你們都有安排心理諮詢與治療，也都是由公務預算支應吧？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是的，沒有錯。

陳委員瑩：一般也都提供公假，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目前我手裡的資料是提供課程。

陳委員瑩：以前別的就沒有？

陳署長文龍：因為都是地方在執行。

陳委員瑩：你是不確定，還是沒有？

陳署長文龍：我不清楚地方有沒有公假，但我知道他們有辦這些課程……

陳委員瑩：那麻煩你回去瞭解一下。

陳署長文龍：是。

陳委員瑩：當然我們都非常感謝所有救難人員第一時間搶救的辛勞，大家也要體恤他們執行任務所受到的心理傷害，我想請教一下，交通部、消防署對於當天現場的工作人員、搶救人員有沒有全部安排心理諮商，進行心理輔導？

陳署長文龍：有，我們全部安排，不只是針對消防，包含義消，還有民間救難團體……

陳委員瑩：你確定所有的人都有做嗎？

陳署長文龍：對，因為目前……

陳委員瑩：請你看一下內政部這份報告最後一頁的表格，其實你們自己統計的數據就已經沒有了，按照人次計算是 394 人次，人的部分可能會比人次還要多，你可以統計一下，光是花蓮縣消防局的消防與義消人數加上救災團體等等，總共是 356 人，有 156 人參加心理輔導的場次；宜蘭比較特別，總共 44 人，有 106 人次參加，但是全部統計下來，我想並不是全部的人都有參加。

陳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像宜蘭 44 人，它已經辦 2 場、53 人次，都持續性在辦理。

陳委員瑩：我只是要提醒，你不要跟我說現在有，因為你們統計的就是沒有啊！再請教，你們有沒有發給第一線的同仁心理撫慰金？

陳署長文龍：我們沒有發。

陳委員瑩：那你們要不要考慮一下，還是看有什麼管道？因為這次部長決定不用善款處理諮詢的部分，但是這個理應由公務預算支應，所以這部分我建議你們研議一下。

陳署長文龍：是，不過這個預算大部分都用地方的預算在執行。

陳委員瑩：我就請你們研議，不管錢從哪裡來，我覺得適當的給予一些心理撫慰金是必要的，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好，我們來研議。

陳委員瑩：另外，我要舉一個例子，2018 年 10 月發生普悠瑪列車事故，在現場第一線的檢傷消防員在隔年 7 月發生自殺身亡的悲劇，他自殺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是不是因為在救災的過程心理承受莫大的壓力而造成？在執行救災任務後的一年，他心理所受到創傷、壓力、恐懼是不是已經恢復了？我想大家可能沒有一個百分之百確定的答案，但是我只是想提醒，這樣的心理創傷有可能會恢復，也有可能是一輩子的。我特別提到這個是因為我接下來要問一件事，針對這位消防英雄的事情，我發現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請教消防署及警政署據實回答，如果我們的消防人員或警察人員因為執行任務心裡受到創傷，而他尋求資源協助，進行心理輔導，那他在單位上的考績會不會受到影響？

陳署長文龍：基本上這個應該是不會影響，不過……

陳委員瑩：基本上應該，那實質上呢？

陳署長文龍：因為地方的消防人事是在地方。

陳委員瑩：又是地方，所以你們沒辦法掌握，所有的問題都是地方產生的，跟消防署沒有關係。

陳署長文龍：不是，因為消防人事是地方自治，地方一條鞭。

陳委員瑩：沒關係，我希望透過這個質詢大家可以正視這個問題，畢竟在第一線的同仁因為擔心自己在單位上的考績，而不敢在自己單位的系統內去尋求心理輔導的協助，其實確實有這樣的情形。我想請諶司長來作證一下，這張圖是司長在上個禮拜五接受採訪的新聞，你提到警消人員常常需要心理諮商或輔導時，卻會因為擔心影響考績，而不敢在他們的系統內尋求協助，所以你們引進社會資源幫忙。司長，你提過這樣的事情嘛？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是。

陳委員瑩：我想司長會這麼說一定是有所本，對不對？

諶司長立中：是個人的經驗。

陳委員瑩：我想這不只是你的經驗，我也有這樣的經驗，因為我們也接到這樣的投訴跟訊息，大家不要擔心這樣的事實被提出來，因為經過這樣的事故，我們必須做一些檢討，所以我希望消防署及警政署回去之後，針對這個部分可以做個檢討，也要特別留意。不要說都是地方怎麼樣，我想你們透過一些系統、一些方式可以去要求，並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把這個不良的狀況消弭掉，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好，沒問題。

陳委員瑩：因為我不想再看到這樣的悲劇發生，你們都沒有人要回覆我？

陳署長文龍：沒問題，消防署沒問題。

陳委員瑩：你沒問題，你不要戴著口罩，在心裡想沒有問題，我們都沒聽到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廖組長說明。

廖組長恆裕：警政署沒有問題。

陳委員瑩：警政署也是一樣狀況，謝謝你們。

部長，針對善款的部分我再請教一下，請問家屬代表要如何產生，什麼時候會被納進來討論？我也謝謝剛剛徐志榮委員特別提醒，這次原住民傷亡的比率非常高。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20%。

陳委員瑩：其實我們的人口只有 2%多，但是這次卻有將近 20%的人受傷、死亡。請問部長，家屬代表如何產生？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會透過相關的社工詢問，把這些代表人找出來，現在是說 2 個，但我覺得到時候有意願的，我們會儘量把他納進來。

陳委員瑩：時程大概是什麼時候？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這個禮拜再詢問相關對概算基準有比較多意見的，有想要表達的，儘量把他們放進來。

陳委員瑩：我可以理解啦！我講這個狀況也希望大家理解，因為確實有人要快，有人要慢，快的人希望這些人趕快拿到扶助金，慢的是因為可能還有一些罹難者有繼承的問題，這個需要時間去釐清。

陳部長時中：法律問題一定要釐清。

陳委員瑩：因為錢一發下去，萬一發錯了，拿不回來。我提出一個案例，在過去普悠瑪列車事故的經驗當中有一位未成年的孩子，他受重傷在加護病房，我不知道後來怎麼樣了，但當時他的母親再婚，嫁給一位非臺灣籍的華人，而阿公、阿媽把這個孩子養大，變成不曉得到底由誰來管這些慰問金、扶助金等等，這些都造成糾紛，所以一定慎重。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瑩：再者，你們要怎麼發放，是分期，還是一次發放？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除了就學補助，我們是各人設立他的信託帳戶，把錢放到裡面去之外，其他我們都希望儘量能夠在短期內用現金給付的方式付出。

陳委員瑩：雖然你們預計一個禮拜，但我不知道能不能這麼順利，我建議你們是不是可以約略評估這個事故所有相關人員、相關民眾緊急所需的費用，初步先把這筆金額放進去，不是一次全部到位，其餘的等家屬代表進來，再大家一起討論，看這個要怎麼用，我想這樣爭議會比較少，急需用錢也可以很快地拿到錢，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可以朝這方面討論。

陳委員瑩：針對醫療補助的部分，因為後面還有輔具等等，你們要稍微再討論要不要用這樣的名詞，因為在你們使用的項目裡面有醫療補助這個項目，我們都知道醫療是臺鐵要負責，但後續的一些復健、輔具、重建等等，你們要去付這些費用嗎？其實看起來也都是臺鐵的責任……

陳部長時中：內部責任臺鐵自己要去負責，我們是針對生活上、醫療上可能要用的錢，設算到補助金額裡面，我們不是逐條計算。

陳委員瑩：這個部分請你們留意一下項目，省得到時候一大堆委員又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33 分）司長好，我先請問司長及臺鐵局副局長一個問題，災難發生以後，有一部分是賠償金，有一部分是社會救助，交通部或臺鐵局負責的是理賠的部分，就是賠償金，你們拿出來的都是賠償金，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目前對於死者及傷者，第一部分我們是先支付慰問金。

楊委員曜：慰問金就是道義責任。

陳司長文瑞：對，再來，對於罹難者家屬，我們現在已經也在發放補償金了。至於賠償金的部分，後續還要再跟家屬談。

楊委員曜：慰問金跟補償金都不是責任的本體，是不是這麼講？你們發放的慰問金或補償金的經費來源是公務預算嗎？還是基金？

陳司長文瑞：能不能請臺鐵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剛剛講的慰問金及補償金都是臺鐵局要負責的。

楊委員曜：就是從公務預算支出？

杜副局長微：對，可以這麼說。

楊委員曜：那後續的賠償金呢？

杜副局長微：後續的賠償金也是一樣，剛剛講的補償金，我們是依據部頒規定，至於後面的賠償金，我們還要看交通部，還有主要是跟家屬的協調。

楊委員曜：賠償金基本上是以填補損害、滿足損害為原則，那麼理賠金的的經費來源是從哪裡來？

杜副局長微：一樣也是臺鐵局要負責。

楊委員曜：也是公務預算？

杜副局長微：對，可以這麼說。

楊委員曜：這樣你們大概要支出多少，能不能預估？

杜副局長微：目前 408 次這個案例我們還沒有做預估。

楊委員曜：普悠瑪事件的理賠金是多少？

杜副局長微：我的印象應該是七、八億元。

楊委員曜：這次個人的部分你們會不會比照普悠瑪事件？

陳司長文瑞：賠償金的部分基本上都會再跟家屬做相關的協商，總體包括賠償跟補償金的總數，我們會參考之前相關的案例，包括普悠瑪的案例。

楊委員曜：傷亡產生以後，再多的金錢都填補不了，可是假如連最基本的金錢賠償都沒有辦法讓傷亡的人或家屬獲得填補，這是不行的。

陳司長文瑞：是。

楊委員曜：有保險金嗎？有沒有保險？

杜副局長微：在臺鐵局來講，我們的保險金是一個責任險，不是意外險，所以保險金的給付是臺鐵局，不是傷者、亡者，傷者、亡者的部分就是剛才講的，是依據……

楊委員曜：傷者、亡者就是由你們的公務預算來支付？

杜副局長微：對。

楊委員曜：可是這個事故你們的保險搞不好拿不到錢。

杜副局長微：這要看保險的相關規定。

楊委員曜：為什麼臺鐵局就旅客的部分只有投保團體責任險，沒有其他的意外險？

杜副局長微：我們對於旅客或家屬要做這種給付的話，我們都是依據相關的規定。

楊委員曜：不是，我是說為什麼你們會沒有投保意外險？旅客的票價裡面應該要包含吧？

杜副局長微：旅客的票價裡面沒有意外險。

楊委員曜：你們可以做嗎？現在沒有不代表不能投保。

杜副局長微：是，這個要研議。

楊委員曜：保險就是分散一部分的風險，普悠瑪事件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杜副局長微：107 年 10 月 21 日。

楊委員曜：就是兩年多前，兩年多前發生了一次，公務預算支出了八、九億元。

杜副局長微：是。

楊委員曜：這一次應該會多很多。

杜副局長微：對，還沒有估算，但是應該會比較多。

楊委員曜：我還是要重申傷亡產生以後，純粹用金錢是沒有辦法彌補的，可是假如連最基本的金錢賠償都沒有辦法讓家屬或傷者獲得滿足，這是不行的，也是不對的；假如臺鐵想要分散風險，我覺得應該要跟保險公司做一定的協商，將風險分散，我個人覺得應該是可以跟保險公司談，就從票價裡提撥一部分做為保險費，像我們澎湖離島也都搭交通船，交通船費用中就有保險費啊！

杜副局長微：我們來研議。

楊委員曜：懂我的意思哦？

杜副局長微：瞭解。

楊委員曜：這部分依我的想像，應該是可以才對。我只和你們討論這些，時間就已經快結束了，你們請回吧！

部長，由於時間的關係，最近大家對衛福部開設善款的勸募帳戶有一些疑慮，我看了一下，在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是允許在重大災害的時候，由衛福部開設此帳號。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所以開設帳號本身是沒有問題，因為部長在防疫期間表現得很好，所以你的話對臺灣民眾而言，其實是很有公信力的，我希望部長能夠藉由各種不同的機會、管道及溝通平臺，跟臺灣民眾說明衛福部一定會專款專用。剛剛我為什麼先問交通部，因為我們必須很明確地讓民眾知道，賠償跟捐助其實是兩條不同的線，請部長多加宣傳這部分。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我們不要勇於任事想要多幫人民做一些事情，卻遭到誤解，這就得不償失，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強調，本來捐款我們就是一毛都不會留給政府。

楊委員曜：對！

陳部長時中：在相關部門，我們的部門、交通部、內政部，大家該做的事情一件也不會少。

楊委員曜：對，該補償的補償，該救助的救助，就是兩條不同的平行線，這要讓臺灣社會大眾知道，以免造成一些誤解。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其實不是每位政治人物的話，臺灣人民都相信，也剛好部長從去年在防疫上的表現，我

覺得部長的話，臺灣人民是相信的，好不好？麻煩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4 分）司長及副局長，你們今天的報告特別提到：「本次事故罹難者至少可領取慰問金 10 萬元、補償金 250 萬元。」你們是根據什麼規定？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在補償金的部分，就是有一個部頒的「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在死亡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司長，以後還是讓你們的法規會看一下報告，法規會今天也有出席嘛？

陳司長文瑞：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補償跟賠償是非常大的不同，賠償是合法的，補償是違法的，違法要用賠償。請看我們的鐵路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等，負損害賠償責任；你剛剛講的「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就是根據剛才的鐵路法，因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行車或其他事故要用賠償，所以你們寫補償，我以為是你們完全不可歸責，在所有行政機關中，無論是交通部及鐵路局，你們是負最大的責任，我在交通委員會已經提過很多次，不管是交通部，尤其是路政司，即負責鐵路相關的行車安全，這些都是你們的責任，這樣的用詞被家屬看到，也是一種傷害，好不好？另外，就是賠償金 250 萬，僅只於此嗎？

陳司長文瑞：我們在賠償金的部分，另外會再跟家屬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要寫出來，好不好？

陳司長文瑞：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衛福部今天的專案報告中，特別提到本次事故計有 265 人，其中傷者 216 人、罹難 49 人，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40 人，占傷亡民眾的 15.09%，這個比例很高；在原民會的報告裡，具原住民身分者，目前統計有 7 位罹難者、33 位輕重傷，截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累計慰問傷亡者計 36 名族人。

我先請教衛福部司長，前面都在做「一戶一社工」，也要特別謝謝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的社工人員，及幾個地方政府的社政單位，不眠不休的在各個地方，無論是在殯儀館，或是到各個家戶，真的要謝謝他們！部長，真的要謝謝地方政府，尤其是民間機構的這些社工，往後就要進行心理輔導，這不是短期的，而是長期的，在這部分你們有何初步的規劃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關心，其實心理的議題，從現在開始會逐漸地越來越重要，也就是從前面第一次社工的努力，後面心理輔導的部分能夠接上，所以我們大概從十天前就開始做了一個計畫叫「心理重建計畫」，主要是跟「一戶一社工」整個連結在一起；另外，有一個跨部會的合作，包括跟警政署、消防署、國防部及教育部進行橫向連結，我們自己這邊也會以衛生局為中心，去做第一線的評估、追蹤以及轉介治療，最後有需要的再跟醫療連結，以上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真的需要發揮你們的專業，當初在第 8 屆立法院審查衛福部組織法時，本來沒有心理這個司，考量其需要性，所以特別在立法院通過，要求你們要設立此司，這部分要請部長及司長結合民間的心理醫師，共同去做心理的重建等各方面。

原民會也要主動去瞭解如何會同心理專家及心理師共同協助，當然你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處長，為什麼到現在你們慰問傷亡者僅 36 名？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文敏：初步是針對一些罹難者、重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加起來是 40 名？

羅處長文敏：對！因為那是屬於第二階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 4 名是？

羅處長文敏：那是比較輕傷的部分，我們是分批慰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加油！謝謝。

羅處長文敏：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51 分）部長，您辛苦了！當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也看到你從頭主持這個記者會，讓大家可以一起度過傷痛，但是想要度過，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所以我們要討論相關事宜，但在討論此事之前，我們先來討論一下疫苗。

因為現在疫苗大家都要揪團，跟買東西一樣要揪團，甚至有醫生說本來配合要 10 個，結果臨時緊急開刀，少 1 個又不能開了，9 個又會停掉；在勞工的部分，我也一再跟勞動部部長討論，也就是我們說的疫苗價，據聞目前因為還沒有到達我們預估的施打人數，勞動部也說對施打的勞工，就不要算曠職，但是不給薪，並說已經送至指揮中心，是不是如此？勞工的部分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有公文來！依勞動部目前的規劃，就是不要扣他的其他權益，但是也……

楊委員瓊瓔：不算曠職，但是不給薪？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不算，但是不要求強制給薪。

楊委員瓊瓔：所以不是不給薪，這要講清楚，不要求強制給薪。

陳部長時中：有一個防疫的接種假，假不能去……

楊委員瓊瓔：確定有防疫的接種假？

陳部長時中：一定可以請，不用拿其他的證明，只要有接種證明，就可以來請防疫接種假。

楊委員瓊瓔：也讓我們全國勞工可以知道，因為大家都想要安全。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疫苗現在是採用 AZ 的，現在很多人都在詢問，未來每個國家、每一種品項，包裝是不是不一樣？現在我們規劃要多少人？打開一劑要注射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現在來講，因為它都是用玻璃瓶，因為直接注射 1 dose 的現在全世界都缺貨，所以用玻璃瓶替代，大部分都是 5 劑或是 10 劑，一個是 10 人份，或是 5 人份……

楊委員瓊瓔：現在呢？

陳部長時中：現在 AZ 是 10 人份。

楊委員瓊瓔：現在都有意思要開放，不要那麼多，也都可以施打，那現在呢？我們現在規劃是 10 個人嗎？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 10 人份。我們覺得有時候都弄好了，最後剛好就差這一個，整個會浪費很多時間，這樣也不太好。

楊委員瓊瓔：對！

陳部長時中：所以基本上我們要降低對最後一瓶的要求，像是 8 個人也可以，或者研究更低的人數。

楊委員瓊瓔：這什麼開始？

陳部長時中：委員，因為今天下午我都在此開會，我不曉得今天會不會宣布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瓔：今天下午可以宣布我們由 10 人改為 8 人，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瓊瓔：由 10 人改為 8 人，讓民眾都可以瞭解，不要差一個，還要重新來。

陳部長時中：以今天下午指揮中心宣布的為準……

楊委員瓊瓔：原則上是如此，也就是降低人數原則由 10 人改為 8 人，下午由指揮中心宣布？

陳部長時中：原則不做這種太嚴格的要求，以指揮中心宣布的為準。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便民啦！好不容易人家要去施打，因為就差了一個，又不能施打，還要再去就會懶得去了，不能變成這樣，所以對想要施打的人，我們希望他都能打到。接下來我要請問，我們在禮拜五時有提出一案，院會也在討論事項逕付二讀通過了，國民黨的提案希望施打疫苗是免費的，請問部長的看法？到目前為止，今天週三開打一萬劑疫苗，配合的 31 家醫院，有 15 家醫院公布收費標準，其公布的收費標準：臺大 600 元、馬偕 580 元、成大 600 元、部立花蓮醫院 436 元，為什麼會有如此的差別？

陳部長時中：首先，我們要強調這次疫苗的施打全部都是公費施打，但現在可以開放自費施打，只是會排一定的順序……

楊委員瓊瓔：對啊！可是各家醫院收費差這麼多啊？

陳部長時中：如果現在想要超前排序施打，因為有特別的需求，為了彰顯公平性，就變成要自費進行。

楊委員瓊瓔：部長所講的公平性，這是非同小可，在去年第一時間發生時，我們就馬上提出一定要全力支持，所以我們所提的就是免費施打疫苗，不要錢……

陳部長時中：公費施打，如果按照順序都是免費的。

楊委員瓊瓔：以前我們施打小兒麻痺疫苗都免費啊！現在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對，這也是相同的，如果按照順序接種……

楊委員瓊瓔：你贊不贊成我們的疫苗施打一律免費？不要區分公、私，一律免費？

陳部長時中：一律都公費嘛！那會變成有特別需求的人，就無法插隊，他就必須等待了……

楊委員瓊瓔：部長，這應該可以規劃前後順序，但一律免費，因為你告訴我疫苗如果超過時間就要銷毀，這樣太浪費了！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是一律公費，但如果想要插隊，依照之前的排序要下下梯次才會輪到我，可是我考量有特殊需求，想要現在就施打疫苗，這樣才會是自費，不然等到那個時候一樣是公費。

楊委員瓊瓔：所以照部長說的，就是原則上我們施打疫苗仍一律公費、免費……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啊！

楊委員瓊瓔：如果自己有需要想趕快施打者，才會自費繳錢，這要向社會大眾講清楚喔！

陳部長時中：對，就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的提案施打疫苗應該免費，你應該是同意的嘛！原則是如此嘛！

陳部長時中：原則是公費。

楊委員瓊瓔：除非自己有緊急迫切的需求，需要趕快去插隊，就需要自費，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瓊瓔：這個要講清楚，所以國民黨提案施打疫苗應該一律免費，這是同意的嘛？

陳部長時中：一律公費啦！

楊委員瓊瓔：一律公費、免費是同意的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本來的規劃就是一律公費。

楊委員瓊瓔：才不會好不容易搶進來、買進來，卻讓疫苗過期而銷毀，這樣太浪費了！其實在排程時間……

陳部長時中：現在排自費的，其實不用這麼著急，我們隨時會開放很多名額……

楊委員瓊瓔：對啦！你現在才這麼說，這樣才不會浪費，所以我很緊張啊！好不容易買進來的疫苗，還讓它銷毀，我會覺得很捨不得。因此，一律公費、免費施打，排程趕快排定，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排程會儘速往後挪嘛！

楊委員瓊瓔：好，我也希望，所以我們逕付二讀……

陳部長時中：對於要插隊者，就需要繳費。

楊委員瓊瓔：這要講清楚，逕付二讀是以國民黨提案的施打公費疫苗是免費的，原則是同意的嘛！

陳部長時中：施打疫苗是公費施打……

楊委員瓊瓔：對啊！這就要趕快……

陳部長時中：按照次序，儘速開放，這樣可以嗎？

楊委員瓊瓔：對！這樣就對了，請指揮中心趕快開放。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瓊瓔：不要再用 600 元、800 元、580 元、400 多元等收費，讓民眾很傷腦筋，不要再有這種事情。

陳部長時中：那是對插隊者。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我們就針對今天的議題，也請鐵路局上來一下。因為本席擔任過省議員，臺鐵

局的預算九成是人事費用，負債 4,000 億元，這隻大烏龜背負這麼重的負擔，如何能行走？所以在保險金上，民眾聽到都嚇死了，高鐵從開始一年 2 億元的意外險，到現在變成 1 億元，為什麼？安全性高，所以它的保險金降低；臺鐵是臺灣的寶貝，卻沒有意外險的保險，太離譜了！這次車廂共 6 億元，全毀掉，一毛錢都沒有了，太離譜了！所以本席建議一定要好好去規劃這個保險金。

接下來本席要跟衛福部部長討論，臺灣人民很善良，在我們的重大善款管理委員會當中，我們看到災民的席次比例：莫拉克颱風 8 席，占 22.9%；高雄氣爆 7 席，占 36.8%；八仙樂園 7 席，占 33.3%；這一次的席次代表僅有兩席，比重只有 10.5%，史上最低，往後的心理諮商，我們經歷過 921 事件、經歷過后豐斷橋、經歷過基隆走山、經歷過明隧道，我們很痛苦，這些家屬很痛苦，需要社工師心理諮商；本席是學社會學的，社工很辛苦，你們必須要結合內政部，包括我們的民政體系、鄰里長或是鄰居，每天都去看一下他們，甚至是自殺網，都要做聯繫，這個我們都看過。所以請教部長，為什麼我們的席次比例這麼低？心理諮商很重要，比例這麼低，這些災民他們的心裡在想什麼，你們不知道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一個、一個去詢問。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考慮要將管委會中受災戶的比例提高？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如果想參與的都儘量來。

楊委員瓊瓔：這可不是開玩笑的，因為本席有拿出數據，你們在這一次只有 10.5%，是史上最低耶！好不好？

主席：已經 9 分鐘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關係，對有意願、想要表達意見者，我們都會請他們來參與……

楊委員瓊瓔：讓他們好好去參與，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提高的比例請你也告訴本席，你們跟相關單位好好去研議，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這次重傷的、罹難的有意願來參與，我們都會邀請他們參與。

楊委員瓊瓔：「一戶一社工」是必須要去做的，社工一對一，這也是必須要做的，大家一起團結努力，提高管委會的受災者代表比例，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一起加油，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休息到下午 2 時 15 分，好不好？讓大家好好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非本委員會的委員，每人 5 分鐘的質詢時間。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4 時 33 分）部長好，這次對於我們這個募捐的善款，民間有很多的意見，當然你

們法源的部分是有提到，應該是沒有問題。可是我要問一下，原來在 4 月 12 日就做了一個決定，後來是 4 月 16 日的會議又把它推翻變成現在這樣子嘛，對不對？因為原來 12 日的部分結論出來就引起大家很大的反彈，所以……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一點是有點誤會了，不過大家確實是有一些相關的反彈，我們也就大家的意見，然後做一點討論。

林委員奕華：請問 16 日是誰主張要再召集，因為本來我看到的是一週開一次嘛，那 12 日開完了 16 日又開，中間是有人出來指導嗎？

陳部長時中：不是指導……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想既然是由委員會，還是要回到委員會，但是這麼快地在 16 日又開會，是因為有人來指導，認為 12 日結論有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請大家趕快來開一次會，就大家反映的意見，做一些討論。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由部長認為可能得到大家的反映之後，覺得原來 12 日的決定可能有一些落差，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覺得要回映應社會相關的反映，越快越好。

林委員奕華：越快越好。在 16 日又做了相關的決定出來嘛，所以流程是這樣沒有錯嘛！

陳部長時中：對，請大家再來討論。

林委員奕華：到目前為止，網路上我們還看不到 16 日的會議紀錄；另外，12 日也沒有公布到底有哪些委員參與，既然因為我覺得是善款的討論，我們也很想知道 12 日到底是哪些委員給了這樣的意見。

陳部長時中：會議紀錄已經上網了。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是沒有簽到，看不到誰出席，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把出席者補上，因為我們覺得 12 日的討論，也是必須要讓外界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一個讓外面覺得有點離譜的決定，是哪些委員去參加，我們也很想瞭解一下。

陳部長時中：也請委員了解一下，並不是這個委員會決定的，基本上還是我們要負相關的責任……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認為說它只是一個諮詢單位，還是要由衛福部來做結論？

陳部長時中：對，不會因為有這個委員會，我們的責任就變成是他們的責任。

林委員奕華：那當然啦！當然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責任還是我們政府部門應該是負的責任。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還是要請問部長，目前這個善款的使用，由傷者來看，我們都是從身體的受傷判斷，可是這次目睹者在心理撫慰是每人發 1 萬元的慰問金，我認為在心理健康部分，沒有呈現在這個善款被使用的部分，我想次長也在這個領域，你很清楚心理的健康，這次光知道我關心的人，當時是怎麼樣子的罹難情況，我都覺得好幾天心情都受到影響。

陳部長時中：當然。

林委員奕華：更何況當時是有目睹到一些情況，你每個人都一樣給 1 萬元的慰問金，又回到我們只

從身體的認定，沒有回到心理健康的認定，搞不好很多人要看心理醫生看很久，那善款沒有辦法來支持這個部分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要看心理醫生，是醫療上的問題，我們還是有全民健保在，相關的一切……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說要回到全民健保？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我們本來就有一些社會福利制度、醫療制度，我們這只是一個基本的設算，以現金來做支付。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確定一下，如果真的有心理健康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做一下評估？當然你說有些是可以透過健保，可是我建議把它納入討論。

另外，如果這些家人決定要打國賠、告政府，能不能用這個善款？能不能用這筆錢？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個也是在我們設算的裡面，一方面法扶……

林委員奕華：目前我看不到裡面有國賠的錢。

陳部長時中：法扶就已經出來說，他們會做相關的幫忙，那當然有一些人就覺得可能希望另外去打，有另外的需要……

林委員奕華：對，如果希望打國賠，我覺得如果今天……

陳部長時中：我們把很多種多樣性，對於傷者這些都設算在這個現金裡面。

林委員奕華：如果今天決定要打國賠，他們可以來申請這筆錢的使用，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就已包含在我們現金給付的範圍之內。

林委員奕華：所以，如果他要打國賠，不能再用這筆錢？

陳部長時中：他可以用這筆錢，都已經先給他了。

林委員奕華：等於你再讓他支付，你給他的在哪裡呢？受傷者沒有？已受傷者……

陳部長時中：就是已給付的 1 百萬、2 百萬、7 百萬，這裡面的費用，他都可以動用。

林委員奕華：這個他會覺得是他受傷的錢，不是打國賠的錢。

陳部長時中：沒有，是各項生活的扶助、各項的需要，像這裡面也有員工反映說幾家需要裝爬梯椅，各種不同……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說這些部分是什麼錢都包括在這裡面了？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都設算在現金裡面了。

林委員奕華：如果他要打國賠，他就用這裡面的錢去打國賠？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奕華：那我問一下，打國賠若贏了、告政府贏了，請問這些到底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國賠有國賠的程序，與這個善款無關。

林委員奕華：可是如果認為應該讓政府來負擔罹難者這些錢的時候，請問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沒有，就是國賠去處理。

林委員奕華：就國賠處理？

陳部長時中：對。簡單講，就是不會用捐款來付國賠的錢。

林委員奕華：是啊，如果變成是政府，勢必後來該是由政府出錢，可是錢已經付出去了啊！

陳部長時中：與這個無關，這是善款，這是社會的善心。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是說善款歸善款，國賠歸國賠？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奕華：如果認為政府還是有責任，那是另外的費用？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奕華：變成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當然。

林委員奕華：好。本席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請問現在我們看到的這個豬肉儀表板，我有一個疑問，檢出萊劑的部分，是代表超標的才會在裡面出現？還是只要有檢出萊劑就會出現在儀表板上？

陳部長時中：這個表裡面只要有檢出，我們就會標出來。

林委員奕華：就算它是符合標準？

陳部長時中：符合標準也會。

林委員奕華：只要有檢出就會在上面。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目前看到零，就確定都是沒有檢出。

陳部長時中：是，沒有檢出。

林委員奕華：好。再問一個問題，請問流向到哪裡去了？

陳部長時中：流向，目前……

林委員奕華：因為現在美豬看起來，豬肉占進口的百分之七，內臟類占進口豬的部分是百分之十四，比例也滿高的，但是我們在市面上完全看不到標示美豬的部分，請問這是什麼問題？

陳部長時中：標示還是有啦，只是不多。

林委員奕華：沒有，大家都說沒有看過啊！

陳部長時中：不多，還是有。我們資料裡面有七成，現在都還在倉庫。

林委員奕華：好，所以它現在的狀況，是可以給我們的嗎？

陳部長時中：好，可以。

林委員奕華：好，那就麻煩提供現在進來的這些美豬，目前的流向狀況給我們做參考？

陳部長時中：大致有七成留倉。

林委員奕華：七成在倉庫內，大概有三成已經到了市面，那這三成在市面是怎麼走，我們總是要瞭解一下，後續才能做相關的把關跟質詢。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應該的。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4 時 41 分）部長好。我想請教您為什麼這次衛福部會啟動這個賑災專戶？因為我們都知道在普悠瑪的時候並沒有，這次為什麼會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葉委員好。這次來詢問、表達意願的愛心捐款，相對的多非常的多。

葉委員毓蘭：比普悠瑪事件還多？

陳部長時中：對，多了很多。

葉委員毓蘭：是。

陳部長時中：而且事件相對的大、傷害也相對的大。

葉委員毓蘭：是，其實我覺得如果未來我們還是對於重大災難，必須要做這樣的賑災專戶，在啟動跟認定標準就必須要研議並公布啦，因為根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政府要碰到重大的災害跟國際救援的時候，可以勸募。但是什麼叫做重大？比如說像運安會，在太魯閣事件之後，在這邊也被質詢了很多次，他們會說哪些事故才是重大的交通事故，所以本席認為衛福部也可以比照辦理，否則你們這段時間真的是很辛苦，公親變事主，有的時候惹得一身羶。

陳部長時中：對，確實委員講得很對。今天早上其他委員有詢問到此，我們也認為對於公益勸募條例，也許做一些修法或澄清，或是做一些更細緻的規劃，應該是有其必要。

葉委員毓蘭：好。第二，其實本席在事件發生後，已經詢問好幾次，包括在這裡也質詢過，那時應該是政次來與會。我覺得救災人員在災害現場受到很多心理創傷，可能當下大家都是一腔熱血，滿腔熱血掩蓋了心理創傷，所以大家都看不出來。我過去跟美國的 FEMA，在防救災的訓練上做過長期的合作。我知道他們對於重大災害的心理重建，尤其是強制救災人員接受心理重建這個部分著力很多。主要的原因當然是這些救災人員或警消都是英雄，當時的英雄氣概反而造成他們比較怯於求助。因此本席也強調，當時是希望各位在制訂災後的措施時，能夠關注到這個部分。

我聽說政府剛剛開始接受這些善款的時候，當時大家都很擔心，也很擔心衛福部在處理這些善款，不過這些疑慮現在大概都已經消除了，你們全部都要交給受難者跟他們的家屬，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在重大災難的精神及心理衛生的措施上，應該將其列入救災的硬體措施與必須事項。現在部長、政次與司長都在場，你們能不能也去協調，來落實這個部分？

陳部長時中：會，這部分在我們的計畫之內，只是使用的錢的來源，並不會用捐款。

葉委員毓蘭：應該用我們的公務預算。

陳部長時中：還是用公務預算，編列相關預算去做相關的事情，這是應該做的事情。

葉委員毓蘭：本席比較擔心的是，看到你們在對話的過程中，我常常聽到衛福部的官員會說，只要警消有需要，我們一定會提供。你們要警消主動提出需求，其實有的時候會有其他的考量。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跟內政部一起討論如何提供相關需要，能夠提供最適切的需要給大家。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我們應該主動的，由你們以專業的判斷來告訴他們，我們就是要給他們多少次，不管是團體的或個別的諮商，我認為必須讓這些救災人員能夠有一個 debriefing 的機會。

最後，我看到在討論的過程中，上週也鬧出一個小新聞，大概有很多心理師就抗議，認為司長當時說心理師不懂心理重建，這件事也上報了。我剛好跟司長共事滿久的，我很想知道司長當時發言的原意是什麼？讓您有機會來澄清。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是，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我當時的原意是，請大家不要把心理重建窄化到心理治療而已。心理重建是很大一塊，從心理、社會環境、家庭、一直到生理的因素，都會綜合在一起。這樣才能整體考慮，甚至連心靈的部分都要放入考慮，這樣才叫心理重建，而不是很窄化的說，由心理師去幫他們治療。我當時講的話，後來我們同仁重新再聽一遍，我講的是這樣子，可是因為……

葉委員毓蘭：他們誤會了，是嗎？

諶司長立中：對，因為當時沒有機會做太多的說明跟討論，所以就容易有誤會發生。

葉委員毓蘭：是，本席完全理解衛福部全體同仁在這段時間的辛苦，但是也要再次提醒大家，我們應該要重視災後的心理重建，這是非常重要的。大家剛好利用這個機會，請衛福部重新檢視我國心理師資源的配置，而且要把相關的措施納入未來重大事故災後處理的 SOP，用誠意來化解誤會，用行動來證明。請衛福部把這次的心理重建事宜，儘快公告讓大眾知道，並儘速於一個月之內，把心理重建措施的處置提供給本席，好嗎？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4 時 49 分）部長好，4 月 9 日我們就成立了太魯閣號事故案捐贈善款監督及管理作業要點，這是 4 月 9 日衛福部頒布的。請教部長，為什麼這個作業要點在衛福部網站上找不到？但是在 google 的庫存頁面還有，表示曾經公告過，後來悄悄地下架了。請問現在這個要點在哪裡可以看得到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目前這個要點在修訂中。

高委員虹安：修訂中應該還是可以公告吧？

陳部長時中：在修訂中。

高委員虹安：公告第一版的，如果修訂中就不能公告第一版的話，那立法院的法案，現在在審議中的都先下架，三讀後再公布就好了。

陳部長時中：因為時間很短，既然已經在修了，我們怕大家誤會……

高委員虹安：第一版是不是可以公布在網站上？讓大家知道第一版到底討論了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其實在衛福部的網站裡有一個列車事故專區，裡面包含這一次的新聞稿，還有 QA 都在上面。為什麼不能公布第一版的作業要點？因為現在大家就是看不懂，到底作業要點裡面寫了什麼？那個會議開完之後到底是有什麼問題？我們當然知道第二版還需要時間研議，你們有沒有可能，可以儘快地公布第一版的要點？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儘快提供給委員。

高委員虹安：只能提供給委員，但不能公布的原因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兩天馬上就要修訂了。

高委員虹安：要修訂第二版？

陳部長時中：對。

高委員虹安：好，沒關係，我想……

陳部長時中：不是還要很久才修訂，如果還要很久我們就會公告，因為是後天、大後天而已嘛！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目前善款的處理，我們看到衛福部正在檢討作業要點，在這個要點沒有公開的情況下，就針對要點的內容做審議跟修正。社會大眾在關心這個善款的時候，其實他們也不知道到底原本的版本是什麼？經過會議改動了什麼？

再來是這個要點在修正中，就如同剛剛部長說的研議中還沒有公布。這樣算是有效力嗎？因為其實已經有一些律師在質疑，現在所有善款的管理到底還有效力嗎？

陳部長時中：我還是先把這個關係說明一下。這整個的權責單位是本部，本部要負最後的全部政治責任。這個委員會是來協助本部，能夠集思廣益看到人民的需要，並提供相關建議，讓我們做出最適當的決策。我們不會因為這個委員會有參與，就把責任推給委員會，責任還是在我們。

高委員虹安：責任還是在衛福部，委員會是協助？

陳部長時中：對。

高委員虹安：針對這些善款所做的監督及管理，在沒有要點的情況下，到底有沒有法律的效力？

陳部長時中：有法律效力。

高委員虹安：還是以衛福部為主管機關，有管理的效力？

陳部長時中：我們主管單位有效力，並不會讓他們背這個責任。如果是他們有效力，就變成他們要背這個責任。不會，責任在我們。

高委員虹安：好。我看到部長在今天早上的回復裡有提到您很為難，但我覺得還是需要儘快有管理作業要點。這個善款這麼大，已經到 11 億元的情況下，如果有管理作業要點，就能夠白紙黑字以文字寫下來，告訴大家這個善款怎麼用。其實說真的，我覺得這次的捐款活動，臺灣人的愛心非常足夠，可是我們在捐款的時候，通常會知道捐的錢到底用在哪裡。但這次光是一個作業要點，就可以引起這麼多的社會輿論，我覺得衛福部還是不能避免掉這些行政疏失，跟缺乏法源依據的相關狀況。

陳部長時中：應該沒有行政疏失，在行政上我們可能做的不夠快，但不至於是疏失，畢竟相比起來我們還是非常快的。

高委員虹安：行政疏失的部分，主要是指下一件事情，李麗芬次長第一時間回復媒體時說，善款三分之一用於罹難者家屬。今天在管理作業要點都還沒出來的情況下，我幫您盤整了一下，從 4 月 9 日到 16 日，甚至已經說出罹難者每人發放善款 1,500 萬元，但這過程中完全看不到作業要點，那這些委員會的開會及決議還有效力嗎？因此，我希望第一版趕快拿出來，雖然還沒有第二版，但起碼可以證明委員會仍具效力在運作。否則委員會事實上無法做出任何決議，卻又向媒體公開這些資訊，這就叫做疏失。

你們乾脆就趕快承認，現在這些委員會都只是諮詢會議，不要稱其為委員會，不然你今天按照監督作業要點，開了一個監督委員會，結果根本沒有要點。你懂我的意思嗎？這有點雞生蛋

、蛋生雞的感覺，所以請儘快公布第一版，並全速修訂第二版，現在應該是這個節奏。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儘快一修訂完就公布。

高委員虹安：再來，4 月 12 日的會議紀錄有提到，經委員會專案同意的項目可以使用捐款。請問此項目大概是哪些類型？因為有很多人會覺得，這是否為將善款挪作他用而開的後門？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樣的事情，當時的決議是考慮到可能有一些未盡事宜。

高委員虹安：所以就是給委員會一個彈性，他們可以用在其他地方嗎？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樣的講法和寫法容易引發大家的誤解，所以我們後來也決定，把現金百分之百的發放出去，用設算的方式，把大概的需要放到現金給付。接著請社工進行瞭解，尋問他們的需要，各種需要都有，我們都設算進去，希望能夠符合大家的需要。

高委員虹安：最後是關於家屬代表的部分，目前聽到的是 2 席，確定是 2 席嗎？有沒有可能再提高？

陳部長時中：可以，若有家屬願意參加，我們都歡迎。

高委員虹安：什麼時間點會增加家屬代表席次？

陳部長時中：非常困難，我們現在也請社工詢問意願，因為我們一戶一社工，有告知如果有任何意見，或是想參加委員會一起討論，我們都歡迎。現在我們先蒐集名單……

高委員虹安：家屬代表席次設定 2 席這件事情，也是我們在盯這個作業要點的重點。委員會的組成，家屬代表席次非常需要增加。沒有人要來是一回事，但是席次的設定是另一回事，我們還是要做到先在要點裡面把席次訂出來。比如我們設定了 5 席，結果 5 席都沒有人報名，那是家屬代表最後難產，但是這個權利還是要提供給他們，希望部長加油，謝謝。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建議很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56 分）副局長好，請問副局長，我們在普悠瑪事件的時候，沒有設置捐款專戶，多久之後才決定發放受害者的賠償金？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陳委員好。發放受害者賠償金這件事，在普悠瑪事故的時候進行很久。

陳委員椒華：很久嘛！

杜副局長微：對，很久。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在普悠瑪事故後，對於傷患的協助也遇到很多狀況。臺鐵局在後續協助傷患，包括復健、醫療等等，臺鐵局事後的態度或處理，當時顯然讓許多家屬抱怨連連。副局長知道這件事嗎？

杜副局長微：是，普悠瑪事故時我們所採用的方式，可能讓服務鏈太長了。這次我們有成立關懷小組，以及地區關懷員，儘量來縮短……

陳委員椒華：以普悠瑪事故作為參考借鏡，臺鐵局這次在太魯閣號事件，就會做一些修正嗎？

杜副局長微：是，我們會儘量將關懷線……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擔心，這次的善款對於一些受傷的人，很多後續的復健，可能有不同的需求，

包括可能有這次善款無法支付的。這次太魯閣號事故的傷患，如果後續還有醫療或復健的費用，臺鐵局這邊會負責嗎？

杜副局長微：我們會全力協助。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有列入紀錄，謝謝。本席接著想請教部長，這次成立專戶是行政院決定的，還是部長跟相關部會決定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好，最主要是我們接獲很多捐款的意願，為了回應大家的意願，讓社會的愛心能夠有適當的管理和使用，所以我們就成立這樣的專戶，被動地接受捐款。

陳委員椒華：是，本席當時也說要捐，但也不知道能捐給誰，稍晚便得知衛福部有專戶受理捐款。

陳部長時中：對，跟委員相同情況的人很多，想捐款但不知如何處理就打電話來問。我們也很難處理，沒辦法請他直接給誰，因此我們就設一個專戶接受專款。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知道勸募的相關條例是衛福部負責，希望衛福部經過普悠瑪到這次的事故，能研議出未來的勸募條例並訂定一些標準。譬如大概多少傷亡時設專戶，以及專戶如何運用等等，就不會像這次為設置條例開會，大家都比較不清楚。不過本席還是肯定部長在這麼短的時間，從疫情、萊豬，到這次的太魯閣號，我們看到衛福部很盡責的在做對受傷、受害者的照顧服務。

陳部長時中：是，誠如委員所說，在這幾次經驗中，確實有看到法規更細緻化的需要，所以我們未來會考慮修法。

陳委員椒華：希望未來相關的使用，到底屬哪一類，也能夠訂得更明確。像昨天大家都被地震嚇到了，花蓮壽豐鄉有規模 6.2 的地震，我們也知道核電廠可能的危害與危險。最後再請教美國 COVID-19 疫苗的施打率，目前大約有 30%。

陳部長時中：現在應該有了。

陳委員椒華：感染率也下降了嗎？

陳部長時中：近來又微升。

陳委員椒華：巴西的施打率好像也有 30%，但他的感染率一直上升，部長知道原因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跟疫苗本身的效力，多少有一些關係。

陳委員椒華：疫苗施打的種類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對，但更重要的是社會防疫疲勞，像美國在拜登政府上來之後，強調社交距離、居家隔離和戴口罩，確實能夠看出效果。巴西在政策上一直有一點混亂……

陳委員椒華：最後還是要提醒部長，這次疫苗的使用，我們仍要更嚴謹的去研議，以及觀察臺灣未來施打疫苗的情況，畢竟費用還是很高，相關的問題以後再來請教部長，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正鈐、呂委員玉玲、洪委員孟楷、李委員貴敏及邱委員臣遠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5 時 3 分）請問副局長，清水隧道東正線，今天是不是恢復通車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是，今天早上的頭班車就開始用東正線。

蔡委員壁如：現場所有的清理善後都已經完成了嗎？

杜副局長微：現場的清理善後已經合乎行車的標準，但還沒全部完成。

蔡委員壁如：之所以要問這件事，是因為我有一個朋友的女兒也遭此不幸，媽媽已經崩潰了，他女兒就坐在第八車，你可以想像那種支離破碎的情形，這個形容詞應該不為過，總之就是情緒崩潰。後來大體修復師告訴他修復好了，這位媽媽就很傷心的在花蓮火化遺體帶回臺北。過了一個禮拜之後，因為現在有一戶一社工或一戶一個關懷員，結果關懷員就跟他說，在現場又找到了他女兒另外一截小腿肚，媽媽再度崩潰，因為火化之後就放到骨灰罈，臺灣人的習俗就是一旦進去，那就是他完整的家。

關懷員一直逼問他，還要不要這個小腿肚，因為 DNA 驗出來匹配，他整個人崩潰。我聽聞此事也崩潰了，因為不知道怎麼幫他做決定。但我沒有說出口的是，大體修復的時候有其他人和他共住在甕裡了嗎？最後媽媽還是再去一趟花蓮，把他帶回來。習俗上，骨灰罈已經裝好密封，如果還要再打開，這位媽媽昨晚跟我提及此事時又哭了，真的是非常崩潰，現場有開始誦經的師父，他還去問師父，到底要不要再把骨灰罈打破。

我們還是回到理智線，我覺得這是救災的過程當中，也許還要再細膩一點的部分。請問花蓮地檢署目前還有沒有未驗完的 DNA？或是已經有部分 DNA 送到臺北地檢署？能否請他們加快速度，這些對家屬來說太煎熬了。

杜副局長微：我們會馬上轉告他們。

蔡委員壁如：DNA 還沒驗完？

杜副局長微：這部分我不太清楚。

蔡委員壁如：他媽媽跟我說這個禮拜要出殯，我有答應他會出席，昨天談起這件事，他又哭了一個晚上。剛好藉著今天的委員會，請我代為表達，希望地檢署能儘快完成現場的 DNA 相驗。因為對他來說，密封了骨灰罈又要再打開一次，等於是再一次心碎。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希望臺鐵局能更細膩的去處理這件事。

杜副局長微：是。

蔡委員壁如：接著請教陳部長，其實這件事故我只關心兩件事，一個是 PTSD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一個 RCA 有沒有好好檢討。當然 RCA 不是衛福部的事情，所以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下，像我朋友的狀況，根本就是再次受傷害。這原本就已經是不幸的事情，在媽媽身上根本就是再度精神崩潰。關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問題，我知道無論是找心理師或者看身心科，我們的健保都可以給付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對，只要是醫療的部分當然是健保。

蔡委員壁如：這應該是毋庸置疑。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壁如：朋友又跟我說，4 月 13 日衛福部心口司司長，在會議中說心理師怎麼會做心理重建

。我不知道這個新聞是真的還是誤傳，就是心口司司長有說過心理師怎麼會做心理重建，或者是系統合作是枝微末節的事情。我想不只是家屬，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也包括現場救災的人員。

美國 911 事件之後，針對救災人員的研究，一年後男性將近 18.9%有 PTSD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女性則將近 25%。我們的小林村滅村事件，一年後也有研究出來，將近三分之一，也就是 28.8%都有這樣的心理壓力。我想無論是家屬、現場的傷者，甚至是救災人員的心理重建，看到那樣支離破碎的現場，我相信任憑誰都會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其實我今天不是要指責任何人，我只是想藉由這個機會，讓臺鐵局在處理家屬的事件上，能夠細膩一點。再來就是希望衛福部，能夠主動關懷遭受重大事件的心理創傷者。我覺得一戶一社工，或是一戶一關懷員都很好，但我也希望我們能主動關懷。請問善款是否不會用在心理重建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只有一部分，設算一萬元給因目睹而造成心理創傷，以這樣的……

蔡委員壁如：所以這部分還是會有。

陳部長時中：會有一小部分，一萬元而已。另外跟委員報告，當天會議中，諶司長在開會目的與溝通上，我們承認確實不夠有耐心，但因目睹事故造成心理創傷需要協助的部分，也是心口司先提出來的。所以我們本身就有這樣的專業跟認知，這部分是該做的，但是溝通不好，真的很抱歉。

蔡委員壁如：我過去長期在醫院工作，常看到這些重大傷病，無論是車禍或燙傷的病人送到急診。我想這些重大事故後的心理創傷，我覺得我們醫護人員與相關醫療單位，在處理的過程中真的要更細膩一點，避免造成這些家屬或工作人員再次的創傷，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5 時 13 分）部長好、司長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單刀直入地切入，在這裡其實我是有幾個請求，希望部長可以再次答應。因為這次太魯閣 408 車次的事故，目前以救災來說是告一段落，接下來，我想其中一件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儘快讓相關的人員康復，但顯然這個康復一定不是只有生理上的康復，基本上，心靈上受到的衝擊或受傷，可能會有 PTSD 的狀況，也需要透過妥適的輔導協助才有辦法回復比較健康的狀態。除了事件當事人或罹難者家屬以外，當時所有協助參與救災的人員後續的心理健康也是非常重要的，也因為這樣，其實在上個禮拜五，我就已經找了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還有幾個相關的單位，包含國防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教育部來瞭解目前各單位對於參加救災相關人員名單掌握的狀況，以及是否有初步的心理健康輔導的作業，當時我看到的狀況是每個部會確實都有初步的掌握名單，也有初步心理健康輔導的措施，還有包含這些心理狀況，那天司長就有報告心理健康輔導狀況的後續方式，今天剛好相關的單位也都在，在這裡我也是要再次予以肯定，因為其實當天我們有先達成一些初步的共識，但是接下來有幾個要求，我希望部長是不是能夠承諾我，第一個，當天可能沒有細談到有關軍警消單位的問題，因為傳統上，我們這整個社會對於軍警消常常都會有一種要求，就是

要堅強、要勇敢，我覺得這個氛圍長期下來，其實會讓這裡面需要協助的人員，可能會覺得如果他今天尋求協助的話，會不會遭受異樣的眼光，或是有任何不利於他工作發展的差別待遇？當然至少從那天的報告狀況，我知道各單位確實都是有初步的在協助，可是我要再次提醒，因為這次我們投入救援的軍警消人員真的是有很多，甚至國軍，而且其實當時的罹難者也有國軍，所以我希望相關的主管機關，特別是衛福部能夠再次加強宣導，這些相關單位如果同仁真的有需要的話，就要求援，不要硬撐，如果遇到自己沒有辦法負荷的狀況的時候，就要讓專業的人士可以及時伸出援手。

第二個是教育部跟衛福部應該要合作關心相關學生的就學、家庭狀況，即時提供援助，其實當天我也有要求，但是今天希望部長可以再一次允諾我，相關可能後續的保險、補助、津貼等等務必要從寬，然後程序應該要從簡。再來是輔導資源的部分，因為過去一年多來，我一直都是非常關心學校輔導的資源，我想這不管是部長或是司長都非常的清楚，輔導資源的部分，我希望這時候衛福部能不能來幫忙，希望顧及我們校內輔導人員的能量，如果今天學校輔導人員有不足的情形，務必要研擬因應方案或是跟民間的單位合作，不要讓校內輔導人員有過勞的狀況，因為這樣不只會影響輔導人員的身心健康，可能也會造成這些後續的協助工作沒辦法有品質的進行，就這個部分，我希望衛福部部長可以允諾我，如果有需要的時候，就要伸出援手。

第三個，我覺得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衛福部除了旅客、旅客家屬及救災人員外，應該還有對應這個關懷名單之外的需求方案，因為我們知道其實當事故發生的時候，投入救災的不只我剛才講的軍、警、消，也可能包含近區的鄰里長、民代及助理等等，或是一些民間團體，有很多都是第一時間到現場參與救援的，這些人目前是沒有在相關的名單上，但是他們參與了救災，也有可能會發生創傷壓力症候群的狀況，這個部分，我認為衛福部應該要有專線跟管道，可以讓這些人求助，並且也應該要納入我們這次心理重建計畫的範圍。

另外，最後一個提醒，在受輔導者的隱私上也要重視，我建議衛福部應該要公開可以利用的資源，像是專線、社工、心理師名單及聯絡方式，讓有需要的人，可能目前還沒有被納入的人能夠自己去聯繫，以上這幾個要求，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辦法現場就答應我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賴委員好。當然，沒有問題，每一件都是我們該做的事情，沒有做好的，再請社會多給我們指教。

賴委員品妤：好，我很高興部長這麼爽快地答應了，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提出的要求，很多是當天可能沒有講到這麼細的，但都是我覺得非常重要的要求，這部分我們也會繼續追蹤，也麻煩部長既然今天在質詢臺上允諾我了，就要照著我的要求做，後續我也會持續追蹤，就再麻煩衛福部了，也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廖委員國棟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何委員欣純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5 時 20 分）部長，公費疫苗就一開始進來的，再加上 COVAX 分配的，有三十多萬劑，可是我們要按照公費施打的順序，現在你開放到第幾序位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江委員好。第四。

江委員永昌：對，可是你知道我們是預計全臺灣兩千多萬人覆蓋率要到三分之二，兩劑的部分，可是其實現在按順序打公費的，醫院大概都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施打，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落差。我第一個就要問，3 月瘋媽祖，白沙屯 10 萬人，大甲鎮瀾宮、北港朝天宮都那麼多人，我是沒有把相片端出來，不過你們的群組應該都看得到，我看裡面過半以上都沒有遵守防疫規定，大家是不是太放心了，現在這兩個現象就是如此。按照順序來打的部分，我早上去問國防部，臺美現在軍事合作會議，我們要派出去的人以及要接待美國來這邊的人，我們被選到的士官兵打疫苗是自願還是非自願的？還給我不同的答案！臺灣民間的現象，現在大家都非常放鬆，您怎麼看？

陳部長時中：這分兩個，若以整體的接種策略而言，確實他們現在列入我們公費施打的對象，這部分是不強迫，第二是任務導向跟防疫，如果要接洽國外相關的人員進來，我們是要求他要施打。

江委員永昌：你是這樣要求，可是我說第一線核心在治療肺炎病患的，連這樣的醫護人員都不能強迫他打，他們也是三分之一的意願而已，所以情況非常嚴重，雖然你們以為會有好消息，4 月 19 日開放，早上 10 點到現在 12 點多，臺大所有可以自費的部分，就您剛剛一直講插隊進來的，到 5 月底 1 萬劑，現在好幾家醫院都已經掛號額滿、掛不進去，可是母數是兩千多萬人，你才開放 1 萬劑而已，這樣其實效果很有限，你要不要再多開放？

陳部長時中：這兩天我們還會持續擴大開放。

江委員永昌：滾動式調整，但是時間怕來不及，我要問一下，之前部會首長或是縣市首長示範來打，他們打的是公費還是自費？他們是自費來示範還是公費順序輪到他們？

陳部長時中：他們是第二類順位，已經開放了。

江委員永昌：他們是第二類，其實他們對防疫有重要職責。

陳部長時中：對，中央防疫的。

江委員永昌：我跑行程的時候，我被民眾要求叫我趕快去打給他們看，叫立委們趕快打給民眾看，可是我一到九類看不到自己的名字，那您有什麼建議？叫我們去打，還是你鼓勵我們，我們不要用公費，就自費來打給民眾看，你有這樣的想法嗎？不然，總是要有人去宣傳啊！

陳部長時中：有，這也確實兩難全，但是因為現在疫苗產量沒有大到、多到那個情況，所以我們大概就還是照著保守一點的樣子……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們民意代表不是不願意去打示範，是因為你那邊量不夠。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列到我們優先的順序裡面去。

江委員永昌：不然我們遇到民眾要怎麼解釋，他說你自己都不打了，還一直推銷我們打！

陳部長時中：好，那我跟預防接種組請專家來考慮……

江委員永昌：我們又不想被民眾以為是自利於自己……

陳部長時中：接觸選民很多，列入高風險，提早施打。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才講我們是高風險，如果按照高風險，我們的順序就到前面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把他列到前面，還是要預防接種組認可啦！

江委員永昌：像你剛剛講的，我們用自費，同時又做示範，而不要說是因為公費順序在前面，因為現在我看這一張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範圍，這個救濟就是說打了之後會不會有副作用或怎麼樣，其實這裡面也寫了包括如果是確定因為施打疫苗的，有給付金額，甚至連不確定的，當然可能到時候審核或確認到底是不是會經過很久，都有一個補償的機制，給錢或幫忙相關的副作用醫療，那民間賣保單是賣什麼意思？你看民間像富邦、安達現在又推出打疫苗的保單，你是正面看待還是負面看待？有民眾跟我講，你看他們都在賣保單了，所以打疫苗很危險，我就不懂，但是我們又有一個救濟給付，然後民間又賣保單，救濟給付如果給了，那民間賣的保單對於相關的補償，是給或不給？這部分你有瞭解嗎？然後是會帶來人家正面的想像，還是……

陳部長時中：第一時間裡面，我認為第一個，它的賠償跟風險其實不相稱，相對的是沒有到那樣的危險性，要是有人問我，我會說如果是我，我不會買。不過，臺灣還是一個自由的時代，有人要買就有人要賣，但是我認為這兩個不相稱……

江委員永昌：但是有人說這個救濟審核會很久，所以那個民間給付會很快，這樣會不會算有正面的誘因？衛福部乾脆就說現在有沒有願意打疫苗的前面 10 萬人，還給他加買一個民間的這種保險。我提到兩千多萬人相較於三分之二的覆蓋率，現在打的實在是……

如果說我們現在已經分配到的疫苗，就有三分之二的意願，我們可以相信後面持續是沒問題的，但是現在就只有三分之一的意願，這樣往後推估，就達不到我們要施打的人數，是不是必須要去提出一些想法或方法？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必然在疫苗稍微比較充足一點的時候，可能要鼓勵大家更積極的來做，我們當然就會有更積極的方法。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衛福部再更加努力，也期許你們，當然也鼓勵你們，也知道你們很辛苦。另外，今天其實主要會議上大家都在問太魯閣號善款的處理，可是剛剛前面幾位委員的詢答，你都回答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是一個參考、顧問的性質，是衛福部負最後的責任。

陳部長時中：當然。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這樣講，我又擔心了，因為要有兩名的傷亡的家屬來參與，可是現在那個代表還沒有選出來，您也不排除不只這兩位，後面還會再增加更多，現在問題來了，衛福部負最後的責任，善款委員會又只是顧問、參考性質，家屬進來了，萬一他的意見跟現在所做的初步決定不同，能推翻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儘量尊重。

江委員永昌：不，尊重……

陳部長時中：不能推翻啦！簡單講，就是不能完全全盤去推翻，除非大家都一起來反對，那當然就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對於部分的修正、有道理的，我們會請專家大家來協商，不過，我們還是要負最後決定的責任。

江委員永昌：好，光是你提到專家，因為很多給他們的費用，就需要專家來判斷，還是衛福部的人

員來判斷，會產生一些行政費用，誰來處理？不會從善款支應啦？

陳部長時中：行政費用都由我們原來的公務預算來出。

江委員永昌：好，您剛剛也有講到關於去救災救難的，甚至是志工，那些人員心理輔導的費用，也會從衛福部來編列預算，要編列多少？這個很難估計！

陳部長時中：對，但我們就是逐年地來編，我們會跟內政部研議怎麼樣來做是最適合的，因為相關救災人員本來就在內政部的管轄之下，但是對他們心理的復健、重建，這是我們要積極去做的。

江委員永昌：在這裡我用一個點來提醒，真的很難估計，衛福部要想好，比方說有關於教育的幫忙，你到時候一個信託帳戶，到時候民眾是要來申請，還是你們會主動撥給他？我算給你聽，從幼稚園到大學，如果都念公立的，可能 50 萬元以內，你 1.2 億元可以照顧到 200 多名孩子，但是如果都念私立的，可能開銷要 200 多萬元，你最多只能照顧 50 名孩子，所以這個算來算去差很大，或是到時候錢用完了，我第一個問他是用申請的，還是你們主動去發放給他學費的補助，而且這到底是給多給少、給公立給私立，還是每個人是不管念公私立都給一個定額，很難處理……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給付大概是以公立的，譬如他現在小學三年級，我們就請教育部幫我們算，三、四、五、六年級需要多少，國一、國二、國三要用多少……

江委員永昌：可是現在孩子不見得都能夠念到公立的啊？你用公立的來算，那他念大學的時候……

陳部長時中：公立學校都會有資格念啦！

江委員永昌：大學呢？

陳部長時中：大學是用公費生的補助要點去設算他需要的錢。

江委員永昌：那他公私立學費的差額就沒有辦法？

陳部長時中：對，是用公費。

江委員永昌：但錢總是會用完，說不定還沒有照顧完，全部……

陳部長時中：算出來，然後就把這筆錢以他的名義，用信託帳戶就存到裡面去了，也不是放在我們這邊，他要再跟我們申請，我們現在弄清楚，用他的名義設信託帳戶，把錢存到裡面去，他根據學雜費每年需要的使用去提領出來。

江委員永昌：如果提早用完怎麼辦？這個方法是針對每個孩童，但如果用完了怎麼辦？後續再請社會相關的力量來幫忙，還是你們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因為我們還有設算，不管是傷者的生活扶助或是罹難者家屬的生活扶助，還有另外的現金在，而且這裡面對於政府應該幫忙的，也都是 extra，不是說因為領了這個錢，政府的幫助就不能領了，沒有，這些都是外加的，純粹是一個社會愛心的展現。

江委員永昌：好，請你們努力了。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高金委員素梅、邱委員顯智、張委員其祿、羅委員明才、劉委員建國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本次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呂玉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廖國棟、李貴敏、劉建國、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台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災後關懷與扶助

4/2 台鐵事故發生後，台積電慈善基金會捐給消防員每人兩套全新的制服，同個場合消防員還提及，除了制服他們也需要心理重建資源，在救災現場看到四處散落的屍塊、噴濺的血跡，以及被擠壓變形的列車，都將變成往後難以抹滅的記憶。這些畫面會儲存在他們心中多久沒人知道，幸運的話日常生活還能照舊，但下次救災時，潛意識會喚起這次血淋淋的記憶，造成強烈的心理負擔，也就是所謂 PT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患者會出現難以入眠、注意力不集中、易受驚嚇且反覆陷入災害現場的夢境，以上種種情形將不利於消防員職涯發展，更可能導致職業中斷。

以 2014 年高雄氣爆為例，參與救災的消防員 PTSD 的傾向值為 2.11，相較未參與救災的消防人員(傾向值 1.44)高出許多，可見心理重建是第一線救災人員極度需要的資源，政府應該嚴加重視。

其實不只軍警消，包含前往現場釐清事故的部會同仁、第一線醫療人員、協助慰問傷者和家屬的心理師以及社工、調查案件的檢察官，全都應該接受心理輔導，確保 PTSD 以及「替代性創傷」都有被積極治療，讓生活回歸正軌而不被災難影響。

請問(衛福部)部長：

1. 原先李麗芬次長公布的第一版善款分配計畫，有提到會分配資源給救災人員做心理重建，當時本席心想：政府還有為救災人員著想，感到十分欣慰。沒想到部長你前幾天公布的第二版內容(確定定案)，救災人員心理諮商資源就完全不見了，本席理解善款 100%用在受難者身上是非常合理的，但就如本席上述軍警消、醫療人員、檢察官、心理師、社工、交通部、運安會等同仁急需相關資源，衛福部是否有針對這些對象做後續心理諮商規劃？團體諮商行情價 90 分鐘 2800-3500 元，這次事故需求者眾多，衛福部有撥相關預算支應嗎？PTSD 有可能延緩發作，事故後半年應持續提供諮商服務，預計哪時候完成全數團體諮商？

2. 就本席所知，平常公部門就有提供免費的心理輔導資源，使用率依工作屬性而有不同，但像軍警消這種男性成員佔多數的場域，有可能出現不敢求助或是擔心使用心理輔導資源會被長官貼標籤的情況。部長，針對這種樣態你們是否提供更主動的服務？而不是像過往一樣被動式等待需要的人來預約登記，既然提供資源給需要的同仁，如何綿密且保障性高的將服務送達，需要衛福部研議。

3. 最後是本席提供的後端建議，等事件處理告一段落，希望部長匯集相關部會討論，如何在心理師和社工的養成教育中，增加災難相關領域的訓練，據本席所知這部份訓練非常缺乏，但卻是災難發生當下重要的處遇方法，不僅可以協助受難者復原，對第一線人員而言也起到保護自身作用。

這次案件堪稱最嚴重的台鐵事故，現場狀況可以用慘不忍睹來形容，第一線人員已提出需求，衛福部應盡快提出協助計畫，包含預約途徑、諮商地點選擇、次數與時數、後續追蹤等等，如何與當地衛生局分配工作，希望兩周內就能有計畫出爐。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鑑於 2021 年 4 月 2 日 9 時 28 分臺鐵 408 次列車於崇德和仁間（清水隧道）出軌，嗣後統計，此重大事故造成具原住民身分者計 7 位罹難、33 位輕重傷及 43 位目睹乘客。然事故第一時間原住民族委員會卻無從掌握具原住民身分者之死傷名單，無法第一時間提供協助。爰提出書面質詢，請相關部會就說明所示，於十五日內提供書面報告。

說明：

一、為解決案由所指問題，請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擇日至本委員辦公室說明報告此次事故之協調處理過程，並共商未來應對類似災害之橫向聯繫作業方式。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10 點，就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依不同種類之災害分別有所規定。此次事故屬第 11 款之「陸上交通事故」，然其進駐機關卻無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經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20 款，原住民族委員會若有進駐應變中心時，其任務為：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生活之安置及救助；災情蒐集及通報；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四、此次事故列車行經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多有原住民族地區（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故「陸上交通事故」於要點中未設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進駐，核屬疏漏，亦致原住民族委員會難以進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之法定任務。請內政部、消防署會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盤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各種類災害，研議修改，使常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災害中，原住民族委員會皆應進駐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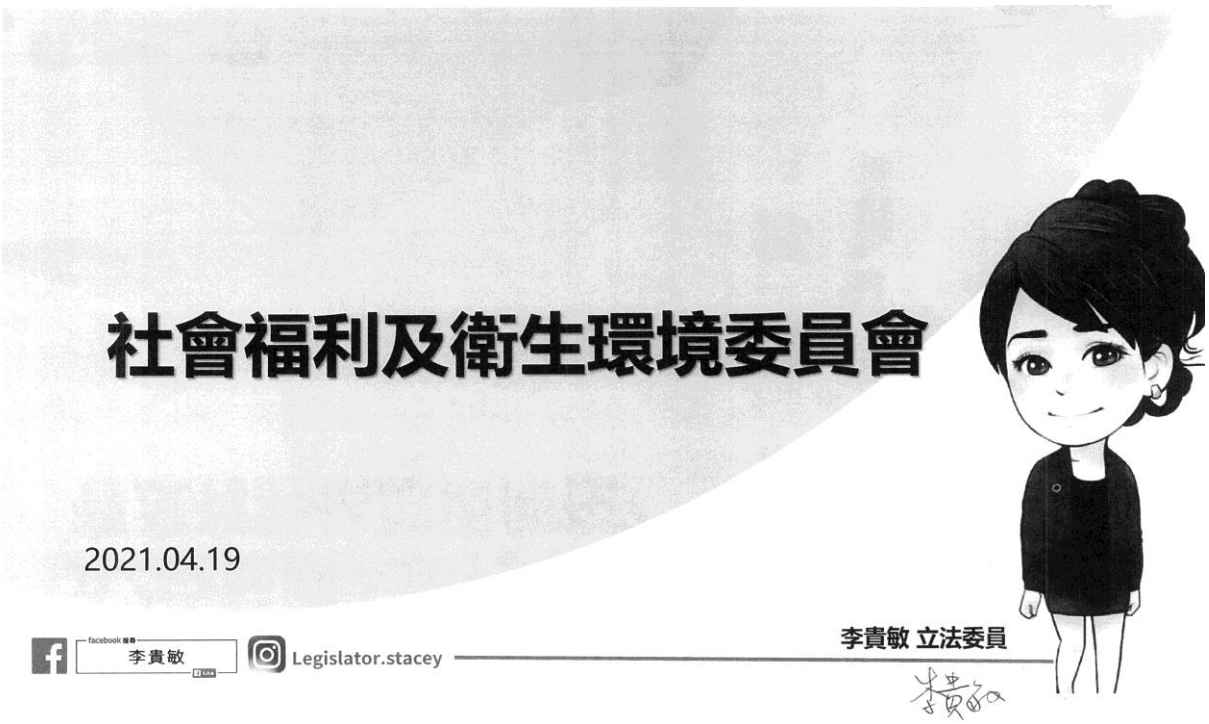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本席在太魯閣號事件過後，拜訪及慰問過相當多的族人同胞，因為本席過去職業醫師也看過非常多的病人和傷患，在這個過程裡面，本席深刻感受到那些受傷及罹難家屬的心情，甚是沉重，兩個星期過去了，台灣社會上這麼多願意付出支持的民眾，我們也都非常感動，在自己能力範圍之內能夠去幫助更多的人，這是社會大眾所期待的，不過後續辦理相關捐款的事項就顯得更為重要，目的在於安慰家屬的心及減輕經濟上的負擔，特別本席是原住民委員，在這次傷者及罹難者多有我原民同胞，因此本席想請教相關部會：

1. 關於這次太魯閣號出軌事件，有相當的可能性是因為站票才導致這麼多的傷亡，請問交通部對於站票與傷亡之關聯性是否有做進一步調查？目前進度是什麼？
2. 倘若之間是屬正相關，對於站票之販賣是否要減少或取消？就此對於運能勢必會減少又該如何處理？
3. 捐款運用整體之期程規劃是什麼？是否有視經濟狀況而有實質平等之發放？
4. 因應原民語言之不同，是否有因地制宜以原住民族語言之關懷與扶助模式？

請於兩周內以書面回覆本席辦公室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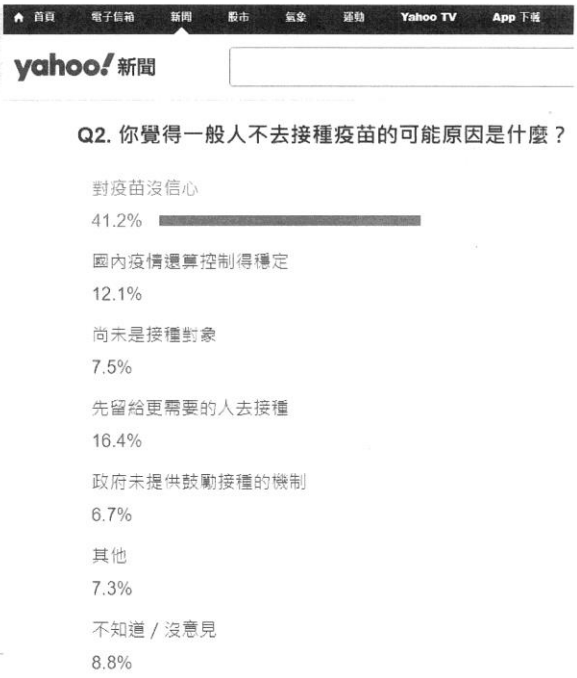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21.04.19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AZ疫苗國人施打率低
有沒有評估原因何在?
衛
福
部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對於提高國人施打AZ疫苗意願有何對策?

眼睜睜看著三十萬劑疫苗過期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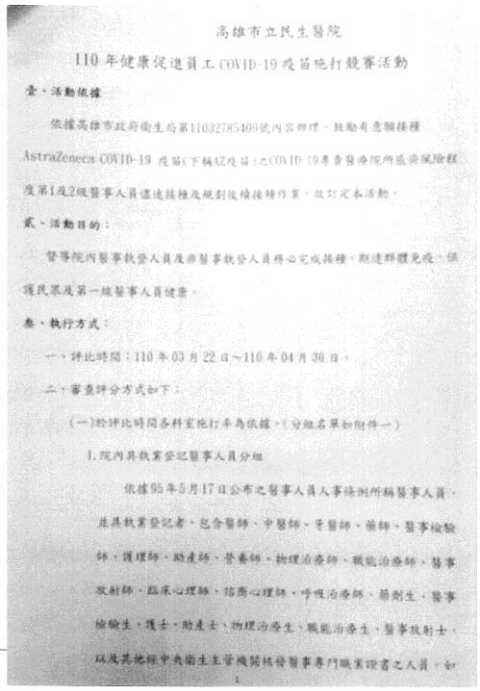




會不會立即要求裁示醫院辦這類型比賽?

高雄民生醫院辦AZ疫苗接踵比賽
這是基層醫院馬屁文化盛行?
還是中央有暗示施壓?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10 年健康促進員工 COVID-19 疫苗施打競賽活動

壹、活動依據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第1103278540號內容辦理，鼓勵有意願接種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下稱AZ疫苗)之COVID-19專責醫療院所感染風險程度第1及2級醫事人員儘速接種及規劃後續接種作業，故訂定本活動。

貳、活動目的：

醫療院所醫事執登人員及非醫事執登人員得以完成接種，期達群體免疫，保護民眾及第一線醫事人員健康。

參、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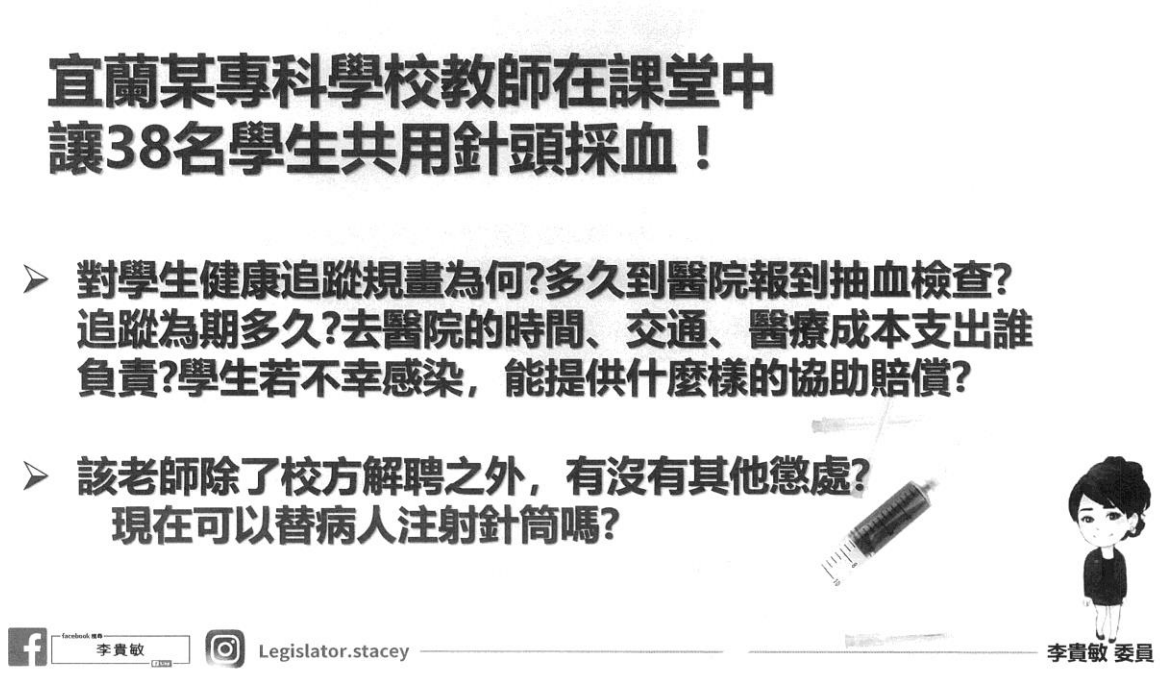
一、評比時間：110 年 03 月 22 日~110 年 0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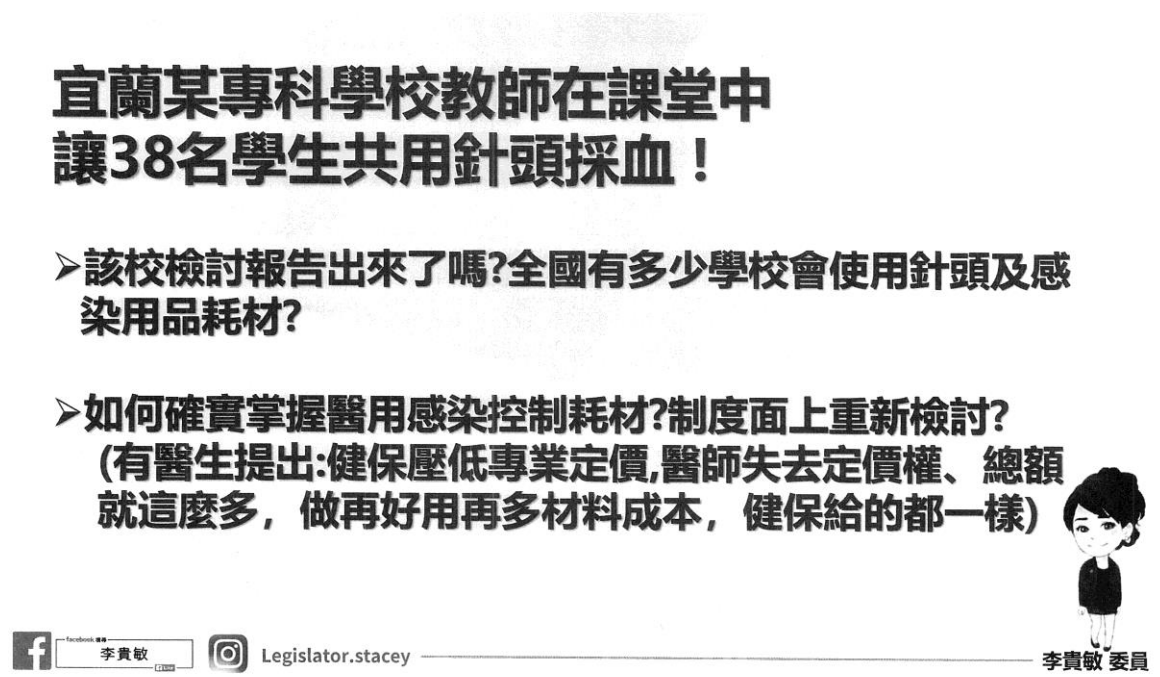
二、審查評分方式如下：

(一)於評比時間各科室施打率為依據，(分組名單如附件一)

1.院內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分組

依據95年5月17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法制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


宜蘭某專科學校教師在課堂中
讓38名學生共用針頭採血！
➢ 對學生健康追蹤規畫為何?多久到醫院報到抽血檢查?追蹤為期多久?去醫院的時間、交通、醫療成本支出誰負責?學生若不幸感染，能提供什麼樣的協助賠償?
➢ 該老師除了校方解聘之外，有沒有其他懲處?現在可以替病人注射針筒嗎?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宜蘭某專科學校教師在課堂中
讓38名學生共用針頭採血！
➢該校檢討報告出來了嗎?全國有多少學校會使用針頭及感染用品耗材?
➢如何確實掌握醫用感染控制耗材?制度面上重新檢討?(有醫生提出:健保壓低專業定價,醫師失去定價權、總額就這麼多，做再好用再多材料成本，健保給的都一樣)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花蓮太魯閣事件，總計 35 萬 1248 筆捐款，總金額達到 11.1 億元。上週五記者會中，罹難者可拿 1500 萬元，輕傷每人 10 萬、重傷 700 萬，目睹者的心理創傷慰問金 1 萬元，並用 1 億 2478 萬成立教育基金，扶助罹難者未成年之子女教育。
2. 陳時中部長上週在記者會中表示，捐款政府將「一毛不留」、「全部發下去」，全部用在事件的受害者及家屬身上。這樣就是負責任的表現嗎？
3. 針對受害者，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教育資源、心理重建、法律扶助、其他關懷支持服務。除了教育資源衛福部用 1.2 億成立基金外，剩下的全部一口價，請當事人、家屬自己拿著錢，去做醫療、法扶、心靈重建嗎？這樣有辦法真的幫助到受害者及其家屬嗎？
4. 目睹災害現場後容易造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簡稱 PTSD)」，國內目前心理門診 1000 元起到 3000 元不等，一套完整的心理評估甚至有到 6000 元左右；以三總的自費心理治療門診為例，「身心健康諮詢-初診」1280 元、「身心功能分析與衡鑑-初診」2060 元、「身心壓力治療-複診」1600 元，如果狀況需要到「身心調節訓練-複診」，這一次是 1840，1 萬元在三總看心理治療門診大概 5-6 次，然而 PTSD 有辦法在 5-6 次的治療終就復原嗎？
5. 車禍最怕的就是傷經動骨跟內傷，這些都是需要長期的復健，如果有肢體上的障礙，恐怕連工作都要暫停，當然不是 216 名傷患都會有這樣的狀況，但本席掌握，從意外發生到上週五為止，還有 6 位重傷患，12 位中度傷患在住院當中，7 百萬對於部分生活重創的傷者，他們的家庭能撐多久？司法訴訟的時間會多長？衛福部有考慮過嗎？
6. 要長遠的替傷患想清楚，他們的路還很長。尤其司法訴訟的路究竟多長沒人知道，現在一口氣把錢灑光，真的是負責任的嗎？
7. 另外台灣在幾次災害中，PTSD 已經越來越受到社會重視。在武漢肺炎防疫上，藉著這個契機點，衛福部順勢推廣了「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公共場所戴口罩」等防疫措施，相信這未來疫情過後，仍然會成為台灣民眾的習慣；因此在這次台灣發生那麼重大的意外，494 名乘客、大量的救災人力都可能因此罹患 PTSD，對此衛福部是否應該在針對 PTSD 的發現、及早治療以及治療的方式、管道等，強化社會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理解。
8. 請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兩週內提供書面回覆。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議題一：該不該成立太魯閣事件捐款專戶---

過去我國因應天災或重大意外事故，設立指定用途的捐款專戶協助受災民眾的案例，包括：2009 年莫拉克風災；2011 年日本 311 大地震、2013 年菲律賓海燕颱風；2014 年高雄氣爆、復興航空空難；2015 年尼泊爾震災、八仙粉塵氣爆；2016 年台南震災、日本熊本震災、尼伯特風災；2018 年花蓮震災、印尼蘇拉威西島震災。

這次太魯閣事件成立捐款專戶，引起很多爭議，首先對於衛福部能呼應民意，懸崖勒馬、潘然悔悟，將善款全部用於傷者與亡者家屬，本席表達肯定；但是對於過去中央從來沒有針對鐵公路車禍事故設立捐款專戶，這次衛福部卻開了先例，本席期期以為不然，因為這其中涉及到台鐵局乘客保險、公務機關與肇事者責任問題，例如上次普悠瑪事件，就沒有成立捐款專戶。

Q1：請問衛福部上次普悠瑪重大交通事故為何沒有成立捐款專戶?既然這次開了頭，以後遇到重大交通事故是不是都一律要成立捐款專戶?成不成立的根據是甚麼？標準又是甚麼?

根據衛福部善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原先開會共識，這筆善款將應用在七個面向，包括：第一、傷亡者及家屬「生活扶助」。第二、醫療補助。第三、子女就學經費「教育資助」。第四、乘客及救災人員「心理重建」費。第五、相關必要的「刑、民法輔助費」第六、「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家庭關懷支持心理重建等服務。第七、「其他金」。

這裡面至少第四、第五及第六項都是原本政府應該支出的，衛福部管理監督委員會卻還做出這樣的結論。顯然衛福部不只在該不該發動捐款上思慮不週；連經費支用都差一點步上高雄氣爆捐款爭議的後塵。

Q2：請問衛福部，對於日後發生「重大災害」成立捐款專戶的作業標準，會不會考慮制定清楚規範?把政府涉有責任的人禍除外?

且把不得支用項目也清楚負面表列?

Q3：請教行政院對於死傷者賠償及補助金，每次都不一樣，會不會進行檢討?為了充分保障旅客權益，將來軌道交通意外保險理賠金額會不會往上調?

---議題二：災後關懷與扶助規劃---

Q4：請問衛福部，雖然現在政府號稱已經把所有補助項目核算為補助費，一毛不留全部補助給傷亡者及家屬。但原來包括所有參與救災人員的心理重建，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成立的長期關懷支持服務及日後可能的刑事、民事司法程序補助費，政府會不會持續推動?經費從哪裡來?是不是應該把普悠瑪事件相關目睹人員、傷者及家屬及救難人員納進來?

主席：我再提醒一下部長，因為今日的詢答裡面多次有提到，我們有一對一的社工人員，雖然家屬還沒有納入這個委員會裡面，但是社工還是會先去請教家屬的意見，那我昨天下午 4 點多有打電話給一位家屬，他應該是還沒有被問到，所以我隨便打一個，就有遺漏的，因此，我要在這邊拜託衛福部再提醒社工人員要落實，趁接下來這幾天我們還是逐一先詢問家屬的意見，免得家屬進來的時候，要全盤推翻前面的一些決定，可能會造成整個扶助金發放的延宕，所以請各位務必詢問的部分要落實，以上提醒。

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　　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8 分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蔡壁如　楊瓊瓔　蔡易餘　鄭運鵬　陳亭妃　謝衣鳳　孔文吉　呂玉玲　邱志偉　賴瑞隆　蘇治芬　何欣純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德維　陳椒華　陳秀寶　鄭正鈐　李貴敏　賴士葆　林德福　洪孟楷　張其祿　周春米　何志偉　羅致政　鄭麗文　張育美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高虹安　林俊憲　劉世芳　蘇震清　莊競程　陳明文　高嘉瑜　羅明才　翁重鈞　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副組長簡吉照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簡任技正陳少卿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許福添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副主任陳佳容

法務部檢察官蔡麗清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莉惠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羅致政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楊瓊瓔、蔡易餘、鄭運鵬、陳亭妃、謝衣鳳、孔文吉、呂玉玲、邱志偉、賴瑞隆、陳椒華、蘇治芬及何欣純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及法務部參事林豐文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第二十九條條文暫行保留，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一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三條條文，第一項第十款修正為「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器物、不作為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其餘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亭妃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鄭麗文委員等 23 人及江永昌委員等 20 人提案，有關流浪動物管理條文之法源，後續持續與動保團體及提案委員溝通，朝專章立法研議，以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議瑩　蔡壁如　鄭麗文

三、審查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3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亭妃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五、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決議：第十四條之三條文暫行保留，另定期繼續審查。

六、審查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第三條、第四章之二章名、第二十二條之六及第二十二條之七條文均暫行保留，另定期繼續審查。

七、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均照案通過，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亭妃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章之二章名、第二十二條之六至第二十二條之九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均暫行保留，另定期繼續審查。

九、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第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均暫行保留，另定期繼續審查。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書面報告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楊瓊瓔及陳亭妃說明提案要旨。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陳亭妃、鄭運鵬、孔文吉、何欣純、邱志偉、賴瑞隆、楊瓊瓔、謝衣鳳、李貴敏、蔡易餘、呂玉玲、陳椒華及高嘉瑜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及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副主任陳佳容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治芬、蘇震清及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第一案至第四案，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中央畜產會董事長就「開放萊豬進口對台灣養豬產業整體影響評估」及「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之執行情形檢討與落實超前部署」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外交部首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首長、海洋委員會首長及國家安全局首長就「有關日本福島核電廠欲排放輻射廢水，將嚴重衝擊我國漁產事業及危害國人生命健康乙案，政府之相關反制因應或嚴正回應舉措」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合併詢答，請一併報告。

首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孔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以及各位媒體記者朋友，今日本人報告的議題有兩個，第一個是開放萊豬對國內產業的影響，以及目前整個產業結構調整的相關狀況；第二個議題是日本兩年後排放氚廢水對漁業部門的影響。由於我們的書面報告已經有完整的說明，以下我就用簡報的方式來跟各位做說明。

在去年下半年，不管是經濟委員會或是立法院院會，我們都針對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做了許多討論跟說明，最重要的就是有許多委員質疑農委會的評估報告寫得避重就輕，只有幾頁而已，但是我們本來就認為只要政府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對產地裡面所有的豬肉跟豬肉加工品，在販售場所或餐飲場所做完整和清楚的標示，再加上我們有 130 億的基金，從畜牧場、到屠宰場、到肉品市場，可以做完整的因應，我想我們不只不會受影響，反而會更獲益。實際上，從今年 1 月 1 日開放以後，我們稍後呈現的數字就是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還是呼籲，在面對重大議題時應該要回歸到專業，回歸對實際情形做討論，這是第一個補充說明，本人的報告大綱就提供給各位參考。

針對整個的養豬產業，其實各位都知道這個現況，我們現在的養豬場有六千四百多戶，在養頭數約達五百多萬頭，一年的屠宰頭數大概 818 萬頭。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每個人的消費量其實不太有改變，可是去年國內農民生產的豬肉所占整個消費百分比已經從九成提高到九成三，我們非常高興有這樣的數字成長，我們甚至認為要在這時候呼籲更多國人食用臺灣豬，這是一個供需的現況。

繼續我要說明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對臺灣豬的產業到底有何影響和衝擊。實際上，無論是以書面資料或是在各個公開場合，我們不斷地強調，因為國人的消費習性，冷凍豬跟溫體豬絕對有很大的區隔，國人還是有占了七成的溫體豬的消費市場，這個絕對不會受影響，但是我們並不會因此認為就不用增加跨部會的調整措施，所以感謝衛福部公告豬肉跟豬肉加工品，包括在餐飲場所、交易場所及販賣場所都會清楚的標示，這個工作做了，其實很多的消費者就會發現

開始把編號從進口豬肉改為國內的豬肉，所以我們的儀表板裡面呈現的是國產豬肉受到消費者的喜愛越來越多。如果全國的消費者在乎糧食安全，如果全國的消費者在乎我們的糧食自給率，那我們應該讓更多的產品資訊公開透明，在市場上做好清楚標示，讓消費者有所選擇，那我想我們國產的自給率絕對會大幅度的提高。

我們也跟教育部配合，讓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在地食材。我在這裡跟各位報告一個數字，在去年年底有三千五百多所學校國中小使用在地食材，也就是用國產的比例大概六成，到上個月為止已經超過八成，院長在兩個禮拜的院會裡面又要求偏遠地區要讓每個小朋友由每人每餐 6 塊提高到 10 塊，因為偏遠地區的運送和冷藏成本更高，如果這樣下去，我們認為在今年 6 月底這學期結束的時候，整個學校使用國產食材絕對會超過九成，將會達到我們要的百分之百的目標。我稍後也會報告有關 130 億的產業升級這個部分。

自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開放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之後，我們跨部會包括衛福部、財政部、農委會，每天會在邊境上公布豬肉儀表板，我們的豬肉儀表板有兩種，一種是每天進口數量跟每天國內屠宰數量，第二種是所有累計部分。各位看一下，到今年 4 月中為止，我們所有的國產不管是豬肉或是可食用部位，整個數量占了 26 萬公噸，進口部分大概只有 2 萬公噸，其實已經不到 10%，而且美國豬肉所占的數字大概 1,000 公噸。所以各位從這個儀表板可以發現，政府所有這些數字都是公開透明，到現在為止，沒有 1 公克的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只要一進來，我們一定會依照之前跟大院承諾的，所有的清楚標示、所有的檢驗工作、所有的追蹤流向都完全公開透明。

至於外界一直在質疑進口的兩萬多公噸跑去哪裡了，我們已經多次強調，進口的豬肉大部分都是冷凍的，冷凍進來的大部分有六、七成是做食品加工，所以在這裡呼籲消費者，食用食品加工的豬肉製品，只要看到食品包裝背後的產地來源國，應該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是哪一個國家。但是我要特別說明，如果各位到傳統市場，當然看到的絕對是臺灣豬，因為溫體豬的市場是考慮到國人的消費習性跟整個通路，這就是目前的情形。

在去年好幾次的會議上，農委會受到質疑並被要求說明，即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會讓整個產業遭受巨大的衝擊，甚至會價格崩跌。各位看一下目前的數字，我們今年每一天的毛豬拍賣價格維持在 72.31 元/公斤，這也是我們過去跟各縣市養豬協會和養豬農民開了四、五十場座談會的具體承諾，我們要維持毛豬拍賣價格在 65 至 80 元/公斤的綠燈區，感謝各界的共同努力，我們還是維持這樣的水準，並沒有因為開放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而讓整個產業遭受到衝擊。但是我們不會因此而滿意，因為整個養豬產業還有太多可以再往前走的地方，感謝大院同意支持我們以 4 年總經費 128 億元用於產業轉型，包括生產端的屠宰市場更新、屠宰場設備更新、避免空污和水污、通路冷鏈到最後的銷售部分，我們完全的建立起來。我們在今天早上 8 點半發布了新聞稿，國內的第一家屠宰場取得 HACCP，這家屠宰場將來的豬肉絕對可以外銷到全世界，也可以在國內內銷，目前有超過有 10 家屠宰場來申請 HACCP。非常感謝各位針對萊克多巴胺豬肉的議題來檢討國內的 58 家屠宰場，在過去三、四十年，從沒有一家能夠符合 HACCP，因為有這 128 億元經費，目前有超過 10 家來申請，後續會有更多屠宰場提出申請，今年我們會從 28

億經費裡面來做這些事情，也給各位參考，因為在上次會議我們有完整的報告。

另外，除了我剛剛講偏遠鄉村的學校已經加碼提高整個食材覆蓋率之外，我們也由剛才所講的 128 億經費裡面來執行。跟各位報告，從下個月 1 日開始，所有六千四百多戶養豬場全部要配合豬隻死亡保險的政策，只要有任何一頭豬死亡，絕對要交給農委會，我們會做化製，這又是對食安的一大確保，也同樣照顧到農民。對於豬隻死亡保險，我們對保費的補助是從四成到七成，會視規模不同而提高一成，變成五成到八成，規模比較小的 500 頭以下，保費由農委會吸收，如果豬隻遇到重大疾病而死亡也能夠有保障，這就是我剛才講的，未來 4 年絕對會讓養豬產業達到永續經營。

除此之外，我們不只要把國內整個產銷通路做好，如同我才所說的，在屠宰場取得 HACCP 之後，未來所有運送豬肉的車輛會跟衛福部搭配，有一個恆溫的控制，這個恆溫控制可以避免夏天的生菌數過高，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的豬肉品質也會因此而大幅度的提高。

各位也可以看得出來，我們今年前三個月的豬肉出口數量已經高達 1,041 公噸，比去年成長了 52%，去年豬肉的成長已經超乎過去 1997 年口蹄疫以來，到 2019 年，我們去年整個豬肉出口超過五千多公噸，今年前三個月已經有一千多公噸，我們的整個豬肉的生鮮可以到澳門、菲律賓，並且我們目前跟新加坡、越南、馬來西、香港等積極接觸，菲律賓也因為疫情和國內豬肉需求大增而調降關稅，所以未來在整個國際的豬肉市場裡面，能出口豬肉的國家不多，因為只要有疫情就無法出國，這是繼國內口蹄疫拔針成為非疫區之後，我們未來兩年把傳統豬瘟拿掉之後，更可以讓國內的豬肉直接外銷到日本。

以上是整個目前的情形，相關的設備補助程序都已經積極在進行，至於 HACCP 的部分，我剛剛已經有特別說明，我們歡迎所有屠宰場來申請，但是我們也特別強調，全國不需要有 58 場的屠宰場，未來絕對是朝規模化、高品質、高安全的設計來執行。以上是有關萊克多巴胺豬肉對整個國內產業影響的報告。

繼續針對日本兩年後排放氚廢水的議題做說明。我覺得說明這個議題如同前面萊克多巴胺豬肉的議題一樣，一定要回到專業的角度，要有科學的根據，用這樣的方式和態度來處理，才能確保所有漁民的權益，尤其是農委會絕對要站在捍衛漁民權益的角度來出發。第一個，我們先公布所有過去我們檢測銫 134、銫 137 或碘的數值，在 2011 年福島事件之後，到現在總共有 2,212 件，每一件的檢驗都符合相關的規定，而且秋刀魚高達 560 件。我們平常是在臺灣週遭海域每一年檢測 20 個監測點，都是進行輻射相關背景值以及海水的相關抽驗。各位看一下，從 2011 年到現在的 2,212 件裡面，不同的魚種跟秋刀魚的檢測都符合規定。在此我也特別感謝海委會、中央氣象局跟原能會，針對日本政府要排放氚廢水的第一時間，因為排放的廢水會透過北太平洋環流或是親潮、黑潮這些洋流，所以我們跨部會做了初步的模擬，在整個模擬過程裡面，我們對受到影響的魚種整個盤點出來，臺灣漁民一年的漁獲量約 26 萬公噸，產值約 140 億，但不代表這 140 億會不會受氚廢水的影響，所以重點在於回到科學的依據。

因為還有兩年的時間，臺灣週遭原本有 20 個監測點做海水抽樣，我們會配合原能會增加到 60 個點，對整個臺灣週遭海域全部做監測跟檢測。同時我們不是只針對兩季，而是提升至四季都

會做抽樣，並且也增加了包括浮游生物及仔稚魚全數列入監測。我認為這兩年的統計數字非常重要，我們會將這些數字跟兩年後日本政府排放氚廢水之後的數字做比對，如果有任何的改變，其實這就是完整的科學根據，這個科學根據絕對可以作為未來向日本政府要求的一個最重要的根據。除此之外，我們也會跟跨部會合作，我們當然會主動的希望日本政府提供相關的氚廢水排放的資料，包括對海流、洋流的模擬以及對各魚種的影響。我們所抽樣水產品的件數絕對會從每年 208 件提高一倍到 500 件，如果在整個統計的分析上需要再增加，農委會絕對很樂意。

所以在兩年之後，依照我們的科學根據，如果這樣的氚廢水會對上述的 26 萬公噸、140 億產值裡面的任何魚種有影響，農委會絕對會站在漁民的角度，絕對會捍衛漁民的權益，向日本政府提出求償。但如果不是這樣的情形，我們還是要回歸到相關的科學依據，和日本政府針對這個議題，好好的找出大家都可以瞭解且符合國際規範的作法，我想這是最具體確保我們漁民權益的作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

我們現在處理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請衛福部薛次長報告。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部茲就日本福島核電廠欲排放輻射廢水事件，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首先，本部針對日本食品輻射安全管理工作，秉持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與安心原則，持續關注此議題，並積極與跨部會共同合作，採取嚴謹的管制措施，持續落實源頭管理及邊境查驗機制，以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在邊境查驗日本進口食品共檢驗 16 萬 8,495 件，228 件檢出微量輻射，但均符合日本及我國標準，未有不合格案例。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報告。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協同相關主管，向大院進行「有關日本福島核電廠欲排放輻射廢水，將嚴重衝擊我國漁產事業及危害國人生命健康乙案，政府之相關反制因應或嚴正回應舉措」專案報告並備詢。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原能會各項工作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

原能會為獨立之輻射與核能管制機關，以守護安全做為最重要的工作主軸，自得知日本政府可能以海洋排放方式處理福島第一核電廠之含氚廢水後，原能會即向日方表達高度關切，以傳達我國護衛台灣海域輻射安全的決心，以下謹就本案擇要報告，並提出未來工作方向，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對日本政府表達關切

原能會已於 108 年 7 月，即經由日本核安管制機關原子力規制委員會（NRA）交流管道表達高度關切，以表達我國護衛台灣海域輻射安全的決心。後續原能會除經由日本核安管制機關加

強表達訴求外，並 2 度透過部會協處以外交途徑，表達我政府對日本排放含氚廢水的高度關切，請日方在做成相關決定後第一時間通知我國，以便及時採行因應措施。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在日本政府做出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廢水海洋排放決定前，曾至原能會拜會說明，表示預計 2 年後將福島第一核電廠所產生的氚廢水，以稀釋方式分批逐年排放至海洋。原能會已當面向日方再三表達反對立場，並交付謝曉星主任委員反對海洋排放之信函。信函中亦明確要求日方後續應及時提供含氚廢水排放計畫及安全審查情形、增加台灣附近公海的放射性監測，以及加強台日雙方海洋放射性監測技術及資訊交流等訴求。

貳、我國因應作為及跨部會因應平台之建立

原能會為超前部署因應日本排放含氚廢水，自 109 年 3 月起邀集相關部會，包括外交部、科技部、衛福部、海委會、農委會、環保署等單位建立跨部會因應平台，目前已召開 5 場跨部會會議，並持續執行「台灣海域輻射監測調查計畫」，自 106 年 3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完成台灣地區海域環境樣品放射性核種分析，海水共計 641 件、岸沙及海底沉積物共計 270 件及海生物樣品共計 500 件；另自 108 年 10 月起加強監測海水中的氚含量分析，在台灣鄰近海域建立 33 個監測點，共分析海水樣品 119 件；截至 109 年底總計分析樣品共 1,530 件，目前相關檢測結果皆無輻射異常現象，並公開於本會官網，供社會大眾了解。

原能會核研所另與海委會國海院，研提「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並獲行政院同意執行，計畫將建置台灣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系統，可提供預警分析資訊，使民眾免於擔憂漁業及食品安全受到影響，確保國家海洋生態之永續發展。

參、未來因應方案

原能會已就日本政府做出海洋排放之決定，以交付正式書信表達反對之意，且於信函中向日方表示，若日本政府不顧鄰國反對，仍決定採海洋排放之方式，希望日本政府應積極做好下列事項：

一、原能會希望日本政府若仍採海洋排放，必須量測包括台灣附近的公海海域內的海水及海生物的放射性活度變化，而非僅針對日本附近海域，且須將分析結果儘速提供給原能會。

二、台日雙方應該更加強海洋排放監測及評估相關技術交流與資訊分享，包含：

(一)處理水排放後，包括對海水及海洋生物進行分析時，應提供該分析技術與結果；

(二)處理水排放入海洋後的擴散情境分析模式與結果；

(三)提供抽樣檢測的樣品供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進行分析；

(四)日本政府相關省廳開會研擬處理水排放的執行細節時，應提供台灣政府透過線上視訊參與溝通及討論之機會。

三、請日方在 2 年的排放準備期間，提供原子力規制委員會對東京電力公司海洋排放執行方案有關申請文件、審查進度及審查結果等。

肆、結語

原能會為國內輻射與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凡是與全民利益有關的事務，原能會都非常重視。同時也會積極面對問題，並站在社會大眾的角度思考問題、解決問題，符合民眾的期待，讓原

能會成為「全民的原能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我們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我們援例做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36 分）主委，本席質詢議題有三，萊豬檢測、日本排放輻射廢水及牛結節疹疫苗等議題。

問題一，萊豬檢測，本席想就民眾的立場，希望農委會能夠清楚說明。我們每日公布的豬肉儀表板，是由農委會來提供國產豬肉的訊息，而關務署跟食藥署會整理自各國進口豬的豬肉量及萊劑檢測合格率等資訊，本席就針對這個合格率請教主委。什麼叫做合格率？應該是指「檢測合格批數」除以「檢測批數」所得出來的「比」，但是這在豬肉儀表板完全看不出來，從頭到尾數字是靜止不變的。回到上一頁來講，右邊是標準的，你們檢測萊劑批數從頭到尾都是零，重量也全部都是零，這是上個禮拜五的數據。到目前為止，民眾也會質疑有無檢測這件事情，美國萊豬究竟到目前進口了幾批？檢測了幾批？

問題二，衛福部在 1 年檢測量僅 3 萬間餐廳，全臺登記在案餐廳有 49 萬間，還有未登記的小吃跟攤販，政府承諾會投入經費跟人力來補助各地方政府，請問到今天為止，你投入了多少？各地方政府目前檢測量各是多少？日前在臺中市政府檢測出超市的美牛萊劑超量，所以地方政府是有投入的，到底各縣市政府的狀況如何？

問題三，本席在這邊建議，應該比照豬肉儀表板的方式詳實公布中央跟地方每日的檢測數據，才能夠讓民眾對食安解除疑慮，這些是否能夠落實？主委，請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這三個問題非常好，但我只能回答第一個，因為其他兩個是衛福部的權責。

林委員岱樺：好，沒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剛剛儀表板是指檢出萊劑，不是檢出萊克多巴胺合格率，也就是說現在所有進口豬肉進來的都是百分之百合格，只是沒有一件是有所謂含萊克多巴胺，所以這是完全不一樣的。委員講的合格比……

林委員岱樺：所以合格率都是百分百？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百分之百。

林委員岱樺：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如果不是百分之百是不會進來的，所有不管是境內或邊境的檢出都是政府的職責，只要檢測出不合格，不是退運就是銷燬，在國內也是等同這樣的方式，至於……

林委員岱樺：針對第二個問題，針對中央及地方要投入有關檢測萊克多巴胺等的經費跟人力，要請

哪個部會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剛剛提到的檢測，到 4 月 11 日一共檢測 1,157 批，統統沒有含萊劑，因為我們是逐批檢驗。

林委員岱樺：主委已經回應了，你就不用再回應，他既然說放在儀表板的，一定都是百分百合格的，現在民眾就解決這個疑慮，你就針對第二個問題說明。

薛次長瑞元：第二個，有關地方跟中央之間的合作，我們在去年年底時開放，我們跟地方合作宣導……

林委員岱樺：經費跟人力各投入多少？

薛次長瑞元：另外在檢驗的人力上，我們也有補助給地方政府，我們報給行政院一個豬肉安心計畫……

林委員岱樺：那是你們的政策，那數據呢？結果呢？還有你們在儀表板當中是不是能分中央跟地方每日的檢測數據？是不是也能夠在儀表板當中增列地方的部分？可不可以落實？

薛次長瑞元：這個當然，因為儀表板本來是要讓民眾一眼看去就很清楚的，中央及地方……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認同本席的建議，加上各地方的檢測數據？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中央負責的……

林委員岱樺：這個地方也很簡單，如果各縣市有做，就把數據傳到你們中央統籌的部會，這樣就好啦。

薛次長瑞元：我稍微跟委員解釋一下，一個是邊境檢驗，這個都是中央在做，另外一個叫做後市場，就是東西已經賣到市場然後去做抽測，這個地方及中央都有人做。

林委員岱樺：可不可以用在儀表板上呈現出來？

薛次長瑞元：我們來研究看看。

林委員岱樺：好，你要研究，什麼時候完成？

薛次長瑞元：如果要做的話，應該一個月之內是可以來處理。

林委員岱樺：好，一個月後，我們就會看到豬肉儀表板會有地方的檢測數據。

針對下一個議題，即日本排放輻射廢水入海的問題，我要強調、釐清的問題是，日本要排放的核污染水是核反應爐內的核污染水，他一直說我們臺灣也是一樣有排放，他們排放的結果跟我們臺灣排放的是一樣，但本席瞭解結果是不一樣的，這個圖很清楚的，核反應爐內所稀釋出來的，現在日本存放的叫做核污染水，他們要排放的是核反應爐內的，我們國內現在排放的是核反應爐外冷卻用海水，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核廢水排放，臺灣排放的不是核反應爐內的水，日本現在要排放的是核反應爐內的核廢水。

根據綠色和平組織等環團認為，放射性物質像碳-14 會殘留在水中，並容易聚集於食物鏈，累積攝取會傷害 DNA。日本大分大學輻射風險評估專家也表示，日本政府計畫透過稀釋的方式將廢水排入海，稀釋是用無毒的海水來稀釋，但是他們沒有辦法把原有數量的有害物質去化掉，

原來有害的物質還是有的，他們稀釋只不過是用大量的海水，所以這不代表稀釋後能夠將有害的物質變的安全跟不具危險。

你們剛才也講了很多，就是從現在開始的兩年內，你們會在相關海域加強檢測，這樣的作法本席認同，但是我剛才看了幾個部會的報告，覺得只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最有良心，畢竟他是專業，當他發現這個問題的時候，他們有向日方表達反對的立場，當然也有建議的作法。所有各部會只有他敢講，表示反對。按照日本所講的，如果核廢水，就是核反應爐內核廢水是無害的，當初核災發生時，出來的核廢水為何還要儲存？就直接排放就好了，一樣稀釋排放，為什麼要一直儲存、儲存，現在才要排放？因為儲存的量已經滿檔了，飽和了，他不想再花錢下去做儲存的設施，所以就直接排放，重點是這個，所以如果說真的無害，為什麼當初不直接稀釋排放？

可見如果他不這樣做，就會對日本漁產及臺灣漁獲必然受影響，臺灣將會受到核氚污水影響的魚種有 25 種共 25 萬餘公噸，年產值高達 140 億。

據媒體報導，臺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漁船魚類輸出業公會理事長發聲了，他說如果核廢水一放出，最壞的狀況是臺灣漁業倒掉一半，而且這最壞狀況，臺灣漁業倒掉一半是因為整個漁業從源頭就萎縮了，受害的不只是漁民及船公司，還包括魚販和加工廠等產業鏈，而這也不只秋刀魚受影響，像宜蘭捕撈鯖魚、基隆釣白帶魚、東港鮪延繩釣魚場等等都會受到影響，這是民間的聲音。

農委會說會增加抽驗件數到 500 件，你們的報告講得很清楚，水試所也會增加檢測至 62 點，頻率更從 1 年 2 季提升至 1 年 4 季，主委，若造成損失，您說兩年後會根據上述科學數據證明臺灣漁場本來沒問題，因為受到日本的排放核氚廢水污染，那麼我們就要求償。

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韓國慰安婦對日本索賠是從 1992 年開始，到今年 1 月 23 日，但日本政府都堅決否認慰安婦日本沒責任；韓國從 1992 年到今年 1 月 23 日才有定讞，求償人數僅 12 人，每人 236 萬臺幣，12 人總計 2,832 萬臺幣，結果韓國向日本索賠，賠不賠？日本不賠，他說日方主張國家主權豁免權，如果連韓國、日本這樣的議題，要向日本求償都這麼困難，我們要以剛才數據向日方求償 140 億，談何容易，而且兩年後變數太多，現在你就應該跟日本簽訂求償機制，給人民、給漁民一個交代。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

林委員岱樺：再來，我最後一個問題，我直接也提出來。牛結節疹，臺灣本島出現首例牛結節疹，全臺牛隻將施打疫苗，你們緊急採購 18 萬劑，預計 22 日抵臺，去年的時候，金門首度爆發牛結節疹，當時你們以撲殺並施打疫苗來控制疫情，我們消費者有兩個質疑，農委會說病毒不會人畜共通，牛奶及牛肉不受影響，本席要問施打疫苗後，牛奶及牛肉對人體有沒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完全沒有影響。

林委員岱樺：完全沒有影響，那如果沒有影響，去年 7 月金門就有牛隻疫情，為何當時不進口疫苗讓全國牛隻施打？這樣疫情就不會擴散到本島來，而且當時不全國施打疫苗的考量是什麼？請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詢問有關牛結節疹的問題，去年 7 月金門爆發的時候，我們第一時間就在金門離島全部施打疫苗，結果在一個月全部控制住，我們還因為這樣到 OIE 去分享整個經驗。

另外，當初發生的時候，我們的政策目標就是不能讓它跑到本島來，所以我們做了各式各樣的防範，因為畢竟施打疫苗部分是要成本及需要人力的，我們認為如果可以在邊境上把蚊跟蠅大幅度的控制，不讓它進來的話，這也是當時國內不施打疫苗。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認為當時就應該要打了，沒有關係，現在已經發生了，你說要成本，你就馬上進口 18 萬劑疫苗，22 日就抵臺了。

主席，請再給主委 10 秒時間。

主席：好。

林委員岱樺：針對日本排放的廢水，這是人民的問題，請你回應。你有沒有要對日本求償？你現在做這個檢測之後，萬一有問題，你求償得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你提的科學根據非常的好，而且這個建議也非常的好，我們還有兩年的時間，我們絕對會窮盡一切方法，來確保所有漁民的權益，所以跟日本政府求償是非常好的建議。

林委員岱樺：求償機制要不要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來跨部會……

林委員岱樺：求償機制，跟日本求償，在這兩年內你就要開始進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議題還是要回到整個相關的科學依據跟相關的國際的……

林委員岱樺：之後如果發現有問題的話，你要怎麼求償？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要提供我們相關的科學依據……

主席：時間到。

林委員岱樺：是之後？還是這兩年就要研擬求償？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兩年就要同步開始進行，這兩年就要開始進行，謝謝。

林委員岱樺：好，主席，你是在野黨的召委，聽清楚，他這兩年就要進行求償機制，這要監督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兩年要進行所有科學根據的蒐集以及相關國際的規定，因為這國際規範……

林委員岱樺：即使我們受到傷害之後，而求償機制你現在不研擬，反正到時候再說，就像韓國一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絕對不是這個意思，我絕對站在漁民的角度。

林委員岱樺：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農委會陳主委及原能會劉副主委。主委，您剛才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你們要加強監控，魚體的檢驗要從 109 年的 208 件增加到 110 年的 500 件，

表示從 110 年以後開始每一年的魚體檢驗最少都會到達 500 件，是這樣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至少 500 件，而且是針對 25 種可能的魚種來做抽樣，另外秋刀魚當然每年一定都會有檢測的。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水樣監測點是從什麼時候開始？你說要從 20 個地方增加到 95 個監測點，包含原能會的 33 個，從什麼時候開始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今年開始。

邱委員議瑩：從今年就開始做。原能會呢？可以從今年就開始做嗎？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配合辦理。

邱委員議瑩：可以配合辦理。我想進一步請教，剛才原能會的報告裡有提到原能會曾經跟日方表達反對的立場，日方怎麼回覆？原能會在表達反對的立場之後，就照單全收了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在謝主委交付的信函裡有要求日方後續要提供排放處理計畫及審查的情形，也請日方要增加臺灣外海海域的環境監測，另外要進行臺日雙方技術交流及資訊的分享，以上三點說明。

邱委員議瑩：這個是由日方單純提供。有沒有可能透過類似漁業談判等等跨部會的談判機制，農委會陳主委您怎麼看？有沒有可能透過一個談判機制跟日方表達我們的擔憂？以及對於海洋生態的污染及漁民權益的保障，不只是提出擔憂而已，而是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每年有固定舉行臺日漁業的談判機制……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每年有固定，但是這個事情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而且跟委員報告，如果有影響也不會影響到臺灣漁民，日本漁民會第一個先受影響。所以我覺得在臺日漁業談判機制裡面去討論是一個很好的場合，但我們也會再透過跨部會相關資料的彙整蒐集跟日本政府一併反映相關問題。

邱委員議瑩：這個部分我還是期待農委會站在保護臺灣的漁民及整個漁權、漁業的產能方面的角度上多用點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邱委員議瑩：主委，接下來要請教的是臺灣現在整體農業發展的相關問題。我這兩天在鄉下拍了幾張照片給您看一下，這是在六龜、甲仙及那瑪夏盛產的梅子，你看，現在的梅子這麼小一顆；下一張是在六龜及桃源地區的臺灣原生山茶，因為旱災所以根本長不出一心二葉，這個是自由時報的記者去拍到的照片，甚至過去連茶樹底下都是雜草叢生，因為旱災的關係草也都死光了；去年沒有玉荷包可以吃，今年因為少雨的關係，好不容易盼到玉荷包開花率達到 9 成，但是也因為少雨的關係著果率非常差，主委可以看到樹枝上面果實大部分都掉光光了，這是現在大樹及旗山地區的玉荷包情況；下一張是龍眼，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因為暖冬的關係，龍眼也不太開花，今年好不容易開花，但是因為灌溉不足龍眼整個乾掉。主委，你現在看到這麼多的果樹或種植的作物因為旱災而產生這麼重大的影響，根據農委會現在提供的乾旱敏感作物種類裡大

概都有事先預期到了，但是對於農民來說真的是欲哭無淚，希望下雨、雨卻不來，昨天在那瑪夏及六龜地區只下了大約 6 公厘的雨，對整體的旱象其實是無解的。我要問的就是面對這樣的狀況，農委會到底可以採取怎麼樣的措施？像是收購或是補助的機制什麼時候可以啟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從去年 9 月就開始召開會議，現在更是一個禮拜召開一次乾旱的會議，而旱災影響是愈來愈嚴重，整個乾旱損失的速報已經超過 5 億元，而且我們……

邱委員議瑩：會不會對臺灣造成糧食危機？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這個倒是不至於造成糧食危機，但是像米價的適度上漲，這個都是在合理範圍，畢竟農民歉收，所以價格就會比較高一點。

邱委員議瑩：因為量就不夠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較大的問題是在於我們從去年年底要求產試所去辦一百三十幾場的座談會，就是要教導農民怎麼去降低乾旱的損失，這個部分整個啟動；第二個，現在乾旱的影響是一點一滴在累積，作物有一個門檻，就是等到沒有下雨超過一定天數的時候會大幅度受影響，例如南投的茶葉，不只是今年的春茶歉收 3、4 成，甚至整叢茶樹都沒有了。所以我們現在做的也不是只有減少今年的損失，尤其還要考慮到多年生的作物。

邱委員議瑩：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有天然災害的影響，麻煩委員跟我們反映，我們會第一時間公告，因為……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是這樣，主委，你們農糧署應該都會全程掌握，不只包括在高雄的狀況，全臺灣都會面臨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同委員您講的，我們有高風險的敏感作物兩萬多公頃，我在猜可能都會損失很嚴重……

邱委員議瑩：這個應該都會損失很慘重。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在猜，到 5 月底以前影響幅度會非常大，所以不是只有用一個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方式，我們希望儘快辦理所有的農業保險，現在也正在屏東討論香蕉的收入保險，希望所有 4、50 個開辦鄉鎮的香蕉農都來參加，確保他們的收益。所以在保險方面，我會更大幅度要求實行。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覺得收入保險、作物保險的確需要再多加強，但是除了保險以外，在用水的部分，農水署過去曾經有補助這些節水設施，包括本席也曾經在這裡質詢過主委，讓農民去裝設這些精準的滴灌設施，過去是農水署應該要做的。你們是不是有可能增加農民的補助，以增加他們的誘因？並且也教育農民裝設這個節水且精準灌溉的設施？否則大家都在搶水。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所以只要有水源，要做相關的蓄水池、管線、精準的滴灌及噴灌等等，在委員的建議之下，每一戶農民可以申請 40 萬元，如果 40 萬元不夠，我們也可以再加大力道，重點就是要讓農業的灌溉用水需求有效率。

邱委員議瑩：不是啦，主委，不是說 40 萬元不夠所以要加大力道，我覺得你們現在要去精準評估，包括你要設定一個目標，比如說現在這些精準滴灌設備、設施要達到百分之多少？農業面積裡面有百分之多少可以裝設？這個可以設定一個目標；另外如果要增加補助的誘因是可以趕快

去做的，並且要趕快下鄉讓農民吸收這樣的新知識，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汲水政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所以這時候就是要農民願意。以前農民耕作的時候，灌溉的水是用「淹」的，現在是要精準的噴到、滴到需要的部分，這是我們短期的措施之一。

邱委員議瑩：是啊，我覺得這個可能要結合一下農水署，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有中長期的抗旱因應措施，中期就是大區輪灌、稻作四選三及稻作收入保險都將大幅度使農業用水更有效率；長期就是我們已經在兩年前啟動所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的高溫、乾旱的品種，否則現在不做的話，未來的影響會更大。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不知道你們今年設定的目標是多少？是不是能夠盤點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哪一個？

邱委員議瑩：就是滴灌設備設定目標的百分比。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原來今年的預算已經幾乎用完了……

邱委員議瑩：今年的預算已經都用完了，那是不是能夠再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循基金的方式再增加，因為需求愈來愈多。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2 分）謝謝主委。請農委會陳主委及原能會劉副主委。陳主委，我先請教您，因為在去年宣布萊豬進口之後，整個養豬產業大家人心惶惶，都很動盪不安。尤其從我們調的所有數據可以看到，雖然從萊豬進口執行到現在只有 4 個月的時間，但是從 109 年 5 月到 109 年 11 月的養豬場數量就減少很多，統計 109 年 11 月份毛豬飼養場的數量是 6,497 場，到了 110 年 3 月份願意飼養的只有 5,820 場，這中間的差距是 677 場，如果政府有協助的話，其中有 293 場願意增養，但是有 384 場是不願意的，這 384 場是豬隻在 199 頭以下的小豬農，主委，您是養豬戶，你看到這個數據。我們再來看所有針對養豬產業的提升計畫，在 4 年的提升計畫編列了 128.3 億元的經費，這筆錢是不是由基金撥用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先回答經費，經費的部分是從既有的預算、基金，或者是行政院的撥補皆有，這是今年的部分，明年全部會放到公務預算裡面，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回到前面所講的，並不是因為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而造成整個養豬畜牧場的減少，那是因為我們在防範非洲豬瘟的時候減少的……

呂委員玉玲：你不能推到非洲豬瘟……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你聽我講，都是因為廚餘養豬的……

呂委員玉玲：你看，我剛才給你的數據是 109 年的 11 月份，再退看到 109 年 5 月的時候就減少了 112 場，再退看到 108 年的 11 月就減少了 262 場，這個數據會說話、會告訴你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是去年的資料，今年 1 月才開放萊豬的……

呂委員玉玲：108 年的資料也有在上面，108 年我也告訴你，我知道你會拿數據來講。但是，主委

，不管怎麼樣，養豬產業的計畫要提升，提升的經費要普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呂委員玉玲：可是在提升的計畫裡面，我們看到這些錢都是在基金預算裡，如果基金預算沒有撥用給你的話，要怎麼去提升？而且你重視大型的養豬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呂委員玉玲：你沒有重視到 199 頭以下的，你知道 199 頭以下的都是小豬農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知道嗎？500 頭以下的豬隻死亡保險都不用繳保費，每一頭豬如果死亡我們還提高到可以領 1,800 元，所以我們是跟……

呂委員玉玲：這是保險費，只有保險費而已嗎？你要改變的還有很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沒講完，畜牧場只要做……

呂委員玉玲：還有冷凍的屠宰以及整體環境的改善，這些都是養豬農的心聲。本席是提醒你，請你重視小豬農……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完全同意。

呂委員玉玲：因為國內豬農自己也會競爭，199 頭以上是白豬，199 頭以下大部分都是黑豬，他們的成本、時間及人力是非常非常多的，你要重視到國內養豬戶本身也有競爭，所以補助款一定都要協助、補助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但是剛才講的養豬場，就是因為要防止非洲豬瘟，所以廚餘養豬場後續逐漸退燒。

呂委員玉玲：我要請你注意，最重要的是基金都還沒有通過，你要怎麼撥用呢？今年不是開始做了嗎？要怎麼去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基金的撥用有相關的程序，我們會依照行政及立法的程序辦理。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儘速，不要只是口號，政策要有付諸實行的動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是大家很擔心的議題，日本福島核廢水兩年後就要開始排放，經過洋流大概 1 年半就會到臺灣附近，對於農業、農產及未來國人可能會吃到的遠洋漁業的魚，我們都非常擔心安全的問題。可是今天看到農委會及原能會的報告就是告訴我們，好好地做好水質監測、資訊公開透明，還能做什麼呢？未來如果檢測到他們的水質不符合標準的時候，我們受到傷害再去要求補償，傷害都發生了，求償有什麼用？我想請問陳主委及劉副主委，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跟總統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是跨部會的，所以跨部會在……

呂委員玉玲：所以跟總統報告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行政院絕對會有相關討論。

呂委員玉玲：會有報告，那總統的態度、立場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可能要去問總統府，我這邊的目的及目標就是要確保漁民的權益。委員，所以這個有好幾個層次，他的含氚廢水排放有沒有符合國際相關規範……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看一看韓國的文在寅總統是什麼態度？他們立即積極地向國際海洋法庭尋求仲裁，也到韓國首爾的駐日代表處抗議，我們呢？我們做了什麼？我們有嚴正的抗議嗎？我們看到的是什麼？駐日代表謝長廷說臺灣的核能發電廠自己也有排核廢水，所以我們聲音不要那麼大、小聲一點。是這種態度嗎？國人的健康耶！我再請教劉副主委，日本福島兩年後要排放的核廢水跟臺灣核能發電廠排放的冷卻水有一樣嗎？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日本目前的含氚廢水……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一樣？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濃度是高於排放標準，臺灣……

呂委員玉玲：我問你，一個是反應爐燒毀後海水倒灌，在燃料棒浸泡過後的日本福島核廢水，跟我們只是冷卻機器過後的冷卻水，有一樣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不一樣，所以你看我們的駐日代表，他是不知道還是故意的？他如果不懂你們要教育他！他如果這樣子的話根本不適任，應該馬上撤換掉！國人的健康可以這樣做的嗎？一下賣核食、一下鼓勵我們喝核廢水，怎麼會有這樣的駐日代表？所以我們希望國家不是只有做到監測水質、資訊透明，如果影響到我們的農業、漁業或是國人的健康，不能用任何方面去做交易，我們的聲音要發出來，嚴正抗議！要保護國人的健康。陳主委，農業是你管的，這點你怎麼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願意站在臺灣漁民跟漁業的角度……

呂委員玉玲：你不擔心嗎？漁民難道都沒有跟你說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會立刻公布，如果他們在兩年後排放含氚廢水可能會影響到 25 種魚種……

呂委員玉玲：什麼叫做含氚廢水？誰的含氚廢水？這是浸泡過燃料棒的廢水，鍶、銫、碘都有，都是非常高的輻射元素物質，為什麼你講得這麼輕描淡寫？難道你也不懂嗎？劉副主委要不要跟陳主委說明一下？他不知道，他說只有氚而已。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廢水主要是含氚，但還是有其他微量的放射性物質。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鍶、銫、碘？日本福島排放出來的廢水有沒有鍶、銫、碘？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他們的廢水是氚的濃度特別高，其他微量的放射性核種確實是有的。

呂委員玉玲：我再次重申這跟萊豬一樣，你們說一年半以後監測得到，日本會監測、我們也監測，只有監測水質這件事可以做而已嗎？不好的東西統統不要來！包括萊豬也一樣，你們都說來了再檢測，我們跟海關要萊豬的貨號，你們也不給，所有進來的豬肉都叫進口豬。市面上的黑豬肉很少，在傳統市場只看到圓形的標示，很少看到三角形的標示，我們擔心有混充進來的豬肉，當你們在監測、抽檢時，豬肉可能已經販售到市場，這個時間差距會不會導致國人吃到萊豬？請陳主委做好監測，一定要讓檢測時間跟豬肉販售到市面的時間一致，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非常感謝你站在食品安全跟保護漁民的角度，此時最重要的還是回到專業

，提供相關的檢測數據。你剛剛講到銫 134、銫 137、碘，今天的報告我們有提到兩千兩百多件的檢測都合格，衛福部也有公告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之後，自 3 月 15 日開始檢測食品，每一件都照委員講的……

呂委員玉玲：他的廢水已經排下去了，傷害已發生，再怎麼補償也來不及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時候最重要的是食品安全，我們不是用講的，而是要具體的行動，把數據公開、呈現給所有的國人，這樣才能確保食品安全。

呂委員玉玲：韓國、大陸都在抗議，只有臺灣靜悄悄、沒有聲音。所以我再問一次陳主委，828 的四大公投包括萊豬，如果公投通過，你們會不會立即停止進口萊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公投通過，我們就尊重公投的民意。

呂委員玉玲：就會停止進口萊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公投通過的話。我跟委員報告，到現在為止，連 1 公克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都沒有進口。

呂委員玉玲：我擔心有混充的豬肉，我剛剛不是跟你說有混充嘛，因為全部都叫做進口豬肉，含有萊劑的萊豬沒有單獨的貨號。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要回到科學的依據跟檢測，跨部會的各單位很樂意把檢測數據攤開來。

呂委員玉玲：你答應要逐批抽查、逐批檢驗，請你逐批檢驗跟販售到市場的時間要一致。

陳主任委員吉仲：衛福部有公告逐批檢驗……

呂委員玉玲：請你要一致，不然吃到混充的豬肉，國人的健康堪慮。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衛福部到現在已檢驗一千一百多件，每件進口豬肉都不含萊克多巴胺。

主席：時間到了。

呂委員玉玲：你沒辦法證明，因為豬肉檢測的時間跟販賣到市面的時間不一致。

主席（謝委員衣鳳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14 分）主委好，今天談兩個議題，但我主要是針對日本核污染水排放入海的議題。我們先回溯一下這個議題的歷史背景，2011 年日本發生大地震，海嘯重創日本福島的第一核電廠，6 座反應爐有 3 座熔毀，受損的核電廠每天產生大量的核廢水，目前有 120 萬噸的核廢水被儲存在巨大的鋼鐵容器中，累計達 1044 座，每天都增加 170 噸的核廢水。依日本環境省的說法，目前的儲水槽將在明年達到容量的極限，所以日本提出幾個解決方案，包括蒸發釋放、電解排放、稀釋入海、地下掩埋及注入地層，在今年 4 月 13 日，日本內閣會議決定核廢水、核污染水兩年後排放入海的方針。現在國人非常憂心忡忡，如果核廢水、污染水於北緯 37.3 度外每日連續排放，連續排放 1 年後，核廢水可以沿黑潮延伸向東影響到北太平洋中央，連續排放 4 年後會影響到北美洲西岸，7 年後整個北太平洋都受影響；也就是說，廢水在一年半之後就會到臺灣，媒體也都有報導。

臺灣是首當其衝，因為臺灣鄰海附近洄游魚類的路徑，剛才你也有報告幾十種的魚類，幾乎跟核廢水排放後可能的擴散路徑重疊，這一定重創臺灣的漁產，而且危害國人健康。請問主委

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早，真的很感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我有兩點回應。第一點，剛剛委員把 2011 年福島核電廠事件做完整的描述，可以呈現出為什麼蔡英文總統希望我們的國家走向非核家園，因為人類玩不起核電的遊戲，尤其臺灣的地理位置這麼小，又是人口高度密集的國家。第二點，這個議題不只跟臺灣的漁業有關，它是一個跨國的議題，包括韓國、美國、中國在內的每個國家都會……

孔委員文吉：整個北太平洋的國家都非常關切，包括日本國內的漁民，日本國內的民眾應該比其他國家更關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的安排非常好，讓跨部會的各單位有機會說明清楚，針對這個議題相關的上、中、下游工作，原能會、海委會跟農委會都有跨部會的整合，我們希望透過完整的監測方式，一有影響時就可以提出數據。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說有影響嘛！所以你剛才的報告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說「如果有影響」。

孔委員文吉：你不是說未來會提出 140 億元的賠償機制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140 億元是 25 種魚種共 26 萬公噸的產值，現在要確認的是兩年之後開始排放含氚廢水的時候……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你要根據科學數據對日本提出賠償方案的交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孔委員文吉：日本要對我們的漁民賠償損失。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是一個跨國的國際議題，所以一定要依照國際規範、科學根據。

孔委員文吉：主委，我們現在還有時間，你的報告也說要根據科學數據跟日本提出 140 億元的賠償機制，用以賠償臺灣漁業的損失。雖然我們還有時間，但是看看我們現在的政府做了什麼？依剛才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日本作出決定的時候有告知原能會，但原能會只用正式的書信表達反對，並提出一些建議供日本參考。請問原能會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有當面表達反對，謝主委也有提出反對信函。

孔委員文吉：請問我們的外交部呢？今天的報告中，反應最激烈的是韓國的外交部，他們的崔鍾文副部長召見駐韓大使相星孝一表達強烈的遺憾，韓國總統文在寅已經指示相關單位向國際海洋法庭提訴，並向相星大使表示對日方的決定極為擔憂，中國也召見日本的駐中大使垂秀夫，希望日本收回這個決定。請問臺灣的外交部有沒有跟日本表達抗議？

主席：請外交部臺日關係協會郭秘書長說明。

郭秘書長仲熙：有表示關切。

孔委員文吉：只能表示關切嘛！我們現在還有時間希望日本收回成命，這對整個北太平洋國家，甚至於對日本本國都會有影響，怎麼可能把核熔爐的爐水排放到太平洋，不僅影響臺灣，應該日

本自己更關心，我們的外交部、駐日大使謝長廷到底在幹嘛？有沒有表達反對？有沒有向日本表示嚴正抗議的立場？

郭秘書長仲熙：有。

孔委員文吉：有嗎？

郭秘書長仲熙：有，從 108 年開始，我們就不斷地配合原能會的主張。

孔委員文吉：你們都配合日方的決定，外交部也不敢表示抗議，應該提出嚴正抗議的立場，我們中華民國臺灣是日本的殖民地嗎？每次外交部逢日必軟，這個時候就應該把謝長廷大使找回來到外交委員會做專案報告，要答復並對國人解釋這樣的疑慮，我們的抗議強度真的比不上南韓及中共，農委會於 2 年之後提出 140 億元根據科學數據的賠償機制，我們現在還有時間，日本還有沒有辦法能把這樣的決定改回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非常正確，離日本於 2023 年要排放還有將近一年半多的時間，我覺得這個議題還是要回到最根本科學的依據，到底排放有沒有符合規範？排放後對海洋生態、棲地的影響，我覺得能完整說明的話就可以把這個議題解決。

孔委員文吉：駐日大使謝長廷逢日必軟，如果連核污染水都沒有辦法向日本表示強烈抗議，甚至於反對的話，我們覺得謝長廷應該要下臺。

再請教核污染水危害人體，氚直接食用會在體內沈積、碘-129 可能會導致甲狀腺癌，所以日本排放核污水可怕危害的揭密都在這些元素中，如鈷-60。

另外你們於 4 月 14 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召開過會議，邀請農委會及衛福部參加，討論日本福島核廢水排放議題可能產生相關問題，這是個機密會議，最後的決議是核電廠排放管制、輻射監測現況、日本福島核廢水排放入海之作法，為一般核電廠會處理的方式，風險在控制範圍，目前暫不訂定食品中的限量，希望衛福部、農委會及原能會加強海域及漁貨的檢測並持續調查評估。有沒有這個會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資訊非常正確，第一時間開完會以後，許輔主任有讓我知道，我們覺得這個議題還是回到……

孔委員文吉：這個會議就是為日本的核污水欲蓋彌彰的作法，提到是可控制的範圍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只是食安辦許輔主任召集跨部會先交換意見，整個政策還沒有拍板定案，針對相關輻射殘留標準及相關規範絕對都是……，這個決議不是一個……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個決議是認為日本核污染水排放入海的做法就像一般核電廠處理的方式，這個是爐水，不是一般的核廢水。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不是一個正式決策的會議，因為剛好發生這樣的議題，只是邀請各部會先初步交換意見，原能會從專業的角度提供這樣的建議，就如同委員所講，未來還有一年半多的時間，我們當然做會嚴格的把關，確保食品安全及漁民的權益。

孔委員文吉：如果這個決議通過，就是民進黨政府認同日本政府的作為，消極、被動，而且欲蓋彌彰，就是認同他們污水排放的做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說明過，這個不是一個最終的決議。委員，我們捍衛食品安全的決心不會

變，這不是一個最終的決議，只是一個初步交換意見的會議。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為了這個會議如果有這個結論，這個食品安全辦公室應該要解散。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相關議題的決策還是要回到各部會，不是食安辦在決定的。

孔委員文吉：沒有辦法捍衛國人的立場，居然有這種結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絕對不是最終的決議，後續還有很多相關跨部會議題要一起合作。

孔委員文吉：這個決議是誰做的？是屬於一般可控制的範圍嗎？讓人民吃萊豬，現在又要人民吃氚魚。

主席：主委，如果不是你們參加食安辦公室的會議，你們不是主導者，那麼主導者是誰？是不是衛福部？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

主席：次長要不要來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您是在質詢，還是換主席？

主席：沒有，主席在問你啊！

孔委員文吉：請主委答復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很樂意。

孔委員文吉：這個會議紀錄要向經濟委員會公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說這不是一個最終決議的會議。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們居然在 4 月 14 日做出……

陳主任委員吉仲：相關標準要回到各單位，像農藥的殘留規定標準是由農委會藥毒所及防檢局發動，以後依相關程序送衛福部，所以決策是在各部會，只是在第一時間要求相關單位提供一些資訊給食安辦參考，就只有這樣而已，不是一個最終的……

孔委員文吉：我們會一直密集來追蹤這個會議，希望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向經濟委員會的每個委員公開，因為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才的簡報就已經公開了。

孔委員文吉：沒有，我們要詳實的會議紀錄，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孔委員文吉：這個只是質詢，所以讓人民吃萊豬，現在又要讓人民吃氚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儀表板沒有任何 1 公克的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可以確保沒有任何的水產品含氚的輻射含量超過標準的情形進入國內市場，而且會確保漁民的權益。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剛才說我們已經進口 2 萬噸的美國萊豬，沒有查到任何萊克多巴胺，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2 萬公噸是所有的進口國家……

孔委員文吉：一千多批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國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滿街都可以吃到萊豬，但是沒有一家商店說這個是萊豬標章的餐廳，這個怎麼解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很樂意再解釋一次，其實我在經濟委員會已經解釋很多次，所有進口豬肉大部分都是冷凍進口，有六、七成跑去做食品加工，所以請所有的消費者在吃豬肉及豬肉加工品時，特別看背後的標示，有標示產地來源國，這是第一個說明。其他的少數二、三成跑到通路……

孔委員文吉：哪家餐廳有萊豬標章？哪家餐廳敢標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目前國產豬在去年一整年提供全國消費者的占有率是超過九成三，由此來看，當然就是看國產豬標章，如果不是，才會是問題，所以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回到食品安全的專業去看每個清楚標示的落實程度，這才是具體保護國人食品安全的作法，謝謝。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29 分）主委好，我們今天討論萊豬及氚魚，監察院於 4 月 9 日公布一份調查報告，悄悄放上官網且沒有對任何人、事做懲處，而這份報告證實農委會用撒幣大內宣來宣傳萊豬。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針對撒幣大內宣的部分，我沒辦法接受，這個全部都在做非洲豬瘟及相關重大動植物疾病的工作。

蔡委員壁如：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委會去年 9 月在「科學人」雜誌廣告發文宣稱養豬加入萊克多巴胺「可以增加收益又環保」的宣傳。農委會 109 年政策行銷費用高達 8,000 萬元，難道就如此用來洗腦民眾跟做大內宣？這是監察院的調查，但監察院調查後也沒有處理，當然是監察院自己失職，所以民眾黨主張廢考監，我想也是剛好而已。

再來，這份足足寫了 7,000 字的調查報告，調查完之後就悄悄放在網站上面，也沒有彈劾、也沒有糾舉、也沒有移送、也不糾正，寫了非常厚的一本報告，我不知道監察院到底是監察機關，還是作文老師。雖然他沒有任何的彈劾糾舉，但是白紙黑字清清楚楚地重重打臉農委會，我想請問主委，監委已經查出農委會辦理萊豬政令文宣有嚴重疏漏，而且動支農損基金行銷萊豬，這樣的狀況難道沒有違法失職嗎？有沒有應該受到懲戒的公務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在 2018 年 8 月中國爆發非洲豬瘟的時候，當初就是為了針對整個非洲豬瘟做全部的宣導，我們才從所謂的農損基金支應，針對農損基金我們都依照相關的程序……

蔡委員壁如：主委，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這份檢討報告裡的動用農損基金來行銷萊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損基金都依照相關的程序辦理，沒有任何一個相關的基金辦理有違法……

蔡委員壁如：你現在是指責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錯誤？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沒有違反任何農損基金使用的相關規範。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現在是在指責監察院的調查錯誤？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依照相關的程序來辦理。

蔡委員壁如：如果你覺得監察院的調查錯誤，有沒有去文指正或解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只能說明我們當初辦理時的情況，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對於我們的基金到底如何使用，不管是農損、農再或是農發基金都有相關的明確要求，針對編列預算要辦理超支的時候，要經過特收基金的審議，再送到行政院核定通過，最後送到大院，所有的程序我們都有走完。

蔡委員壁如：但是監察院的這份報告明確指出你們動用農損基金來行銷萊豬，所以我想問一下，如果他的調查報告有誤，農委會有沒有去函解釋？明明他上面就寫動用農損基金來行銷萊豬，有沒有該受懲戒的公務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說明，我們沒有去行銷所謂的萊豬，完全沒有。關於剛剛科學人的部分，我在去年已經有特別說明清楚。

蔡委員壁如：所以監察院的報告是錯誤的，他現在在誣賴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怎麼可能用農委會的預算去宣傳進口豬肉呢？我們都是宣傳要使用國產豬肉。

蔡委員壁如：主委，你這樣講，那這個監察院該廢掉也是剛剛好而已。再來，審計部曾經在 108 年 6 月函請農委會改進，農委會也承諾會精進相關審認機制，可是去年 9 月再次發生委請廠商上架的宣傳文宣內容，又載明「加了萊克多巴胺可以增加收益跟環保」的字樣。監察院都告訴你有嚴重疏漏，你剛剛又一直強辯，說你沒有用 108 年的農損基金去宣傳萊克多巴胺，而 108 年 6 月你自己也承諾要精進審認機制，所以農委會對於所犯的錯誤是一錯再錯。剛剛我問有沒有相關的公務員受到懲戒，你也沒有回答，主委，你主管農委會，你覺不覺得農委會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特別說明，我們有針對科學人這個議題要求相關的同仁對於未來的程序要辦得更嚴謹，因為這個是科學人先邀稿，但是我們自己有疏失，在審稿的部分沒有做到嚴謹，對此我已經在大院這邊做過說明，但是委員提到 108 年 6 月審計部來函，它主要目的是所有相關的政策文宣要專章編列。

蔡委員壁如：他要你檢討，而你也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時候我們的預算已經送到行政院，無法修改，所以針對今年的部分，我們去年 7 月送預算到行政院，然後送到大院來審查，從今年開始所有文宣的預算就不是放在基金中，而是放在公務預算中。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已經答應要改正，但是你在科學人的廣告裡又加上這樣的文字，而且監察院告訴你有嚴重疏漏。主委，我只想要問你，對於這樣的程序，你是否覺得農委會有錯？要不要進行處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預算的相關規定裡面，我們今年就開始依照審計部的建議，全部的文宣都是專章辦理，因為是去年 7 月送的。至於科學人的部分，我已經有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重點在於，雖然科學人邀稿，但是邀稿以後的稿件內容，我們自己沒有做最後的審核，這個當然要內

部檢討，不可能說人家來要求做相關的……

蔡委員壁如：你在科學人這樣的科學雜誌裡寫「加了萊克多巴胺可以增加收益又環保」這樣的字眼來誤導民眾，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錯誤。主委講了一大堆，反正你就是不覺得你有錯。我以前還滿欣賞你有學者風範，但現在為了官位，我對你非常的失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尊重委員的解讀。

蔡委員壁如：主委，你都不承認。我現在再請教你另外一個議題，今天另外一個主題就是有關氚魚的問題，福島核災的輻射廢水入海。我是比較理性的，早上我也很認真地聽了你的報告，關於科技風險的社會溝通，我們真的要花很多的溝通成本，因為其實民眾不是那麼的裡性，民眾只要聽到是核廢水，所有的人，包括我，都會覺得我不要。但是這是一種科技風險的溝通，主委，我還是要建議你，我覺得最重要的原則是要資訊對等，在老百姓的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之下，你如果沒有公開透明做一個辯論、一個溝通，我覺得就會跟萊豬面臨同樣的問題，老百姓都會覺得你讓大家要吃萊豬。同樣的，這個問題如果沒有好好的做社會溝通，那之後的社會成本就會相當高，因為你還有兩年的時間，所以我還是會非常建議主委對於這種科技風險要好好的溝通。這些氚或是其他的物質會對人體產生什麼樣的影響都有很高的不確定性，當然日本政府也應該花時間跟大家溝通，還有支持核電的人認為目前都沒有證據證明有害，但是民眾希望在還沒有確定無害之前，一定要保持警覺，以免後悔莫及。

另外，我還是要提醒主委，面對這麼一個與農漁經濟、國民健康相關的重大議題，真的要好好的溝通，尤其是民進黨政府在國內反對核電，但是對日本的核廢水卻僅僅是要求外交部再書面回應，在這樣一個不夠強硬或是沒有很好的表態的狀態之下，其實民進黨在核能政策上面一定要用一致的態度，我奉勸你一句話，我們只有一個地球，只有一個臺灣。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最後的這個建議，因為社會溝通是目前我們最大的挑戰，而且所有資訊要公開透明、資訊對稱，我今天在這裡還聽到委員說，衛福部在邊境檢測的所有萊克多巴胺的件數是不可信的，這個等同是把所有我們要做的……

蔡委員壁如：所以公開透明非常重要，境外的一些資訊還是要公開透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不管是這個議題或是萊克多巴胺的議題都要回到剛剛委員建議的，就是要公開透明，而且資訊要完整，並要做好社會的溝通。我坦白講，我們這個國家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遇到這些重大的風險議題時，大家不願意從專業的角度心平氣和、理性討論。如果像委員剛剛講的，含氚廢水對我們的漁業最重要，我們當然要非常謹慎以對，而且如同委員講的，這兩年就是我們要做好所有的準備工作，如果兩年之後他排放的含氚廢水影響到我們，我們當然就有依據，所以完全同意委員在這個部分的建議。

蔡委員壁如：主委，你既然回答了，我再建議你一次，資訊要對等，不要再發生監察院來糾舉你這樣胡亂登廣告、做大內宣的事情，因為我覺得資訊對等、讓老百姓得到正確的知識，這才是一個有效的溝通，不然的話，最後民眾就會覺得它是有毒、有害的，我就是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40 分）次長好，台電是歸您主管，今天要談福島廢水，其實日本政府還算公開透明，他們在上個禮拜 4 月 14 日禮拜三的時候，透過內閣會議的決議之後，公開告訴全世界他們兩年後要把這些廢水稀釋後排入大海。當然，全世界都反對，只有國際原子能總署和美國政府認為，反正稀釋到這個標準了，他們也沒有講什麼，但臺灣、韓國、中國大概都反對。這個狀況算公開透明，我今天早上去 google 了福島第一核電廠，想看看他們說的 1,061 個廢水儲存槽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如果用 google 地圖去算，這個照片的範圍大概是一平方公里 100 公頃的面積，我算了一下，裡面真的有 1,071 個廢水儲存槽，真的有！請問台電任何一個核電廠有沒有這麼多個儲存槽？

主席：請台電公司簡副總經理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報告委員，台電正常只有兩個儲存槽。

鄭委員運鵬：所以他們是不正常的量，有 1,071 個。如果照媒體上寫的，他的 1,061 個到今年 3 月底就滿了，他只剩 10 個可以用，換句話說，我們抗議歸抗議，如果站在日本政府的角度來看，我們抗議有什麼？臺灣、中國、日本、韓國既不能拿個塞子去塞他的排水孔，也不能派兵到沿海去阻止他啊！所以我認為日本是活該，遇到核災了嘛！愛用核電嘛！現在束手無策了，做了一千多個儲存槽儲存不下去了，他只好稀釋掉排放。所以我的看法是，他們活該！該抗議！但是日本真的也沒辦法了，但他的資訊算公開。所以關於它的排放內容，我們必須要監測到對我們有多少影響，但是臺灣也在排放，有用核電就要排放，有用核電就要承受核災，核災就是這樣，所以我認為日本政府應該繼續蓋儲存槽去存放。針對這個事件，不要說日本被全世界標籤化、污名化，他就發生核災了，當初車諾比事件美國也是照樣修理蘇聯，也不會客氣的，政治問題歸政治問題，科學問題歸科學問題，但是當核災遇到這種必須要用大量的地下水去冷卻它的爐心熔毀時，就是沒有辦法處理，科學也沒有用，因為日本就是遇到這個問題。

所以我要請教經濟部、台電和原能會，如果臺灣任何一個運作中的核電廠遇到類似的核災，你們要怎麼處理核廢水？我們現在一個核電廠只有兩個儲存槽，3 個核電廠加起來共有 6 個，如果我們遇到一模一樣的核災、遇到需要去灌水、用海水去降溫的時候，請問你們怎麼處理廢水？你們的應變機制是什麼？

簡副總經理福添：目前來講，我們也是儘量想辦法把它收集起來，如果是像日本發生爐心熔毀的話，也是要收集起來，但我們現在採取的策略是……

鄭委員運鵬：收集起來，然後呢？你們有沒有先蓋個 500 個？

簡副總經理福添：基本上我們現在採取的策略是用斷然處置的做法，所謂斷然處置就是及時引入海水注入反應爐，讓它……

鄭委員運鵬：就是如果它熔爐的時候，海水就進來了，然後呢？

簡副總經理福添：讓它不要發生這種事故。

鄭委員運鵬：但是日本也不讓它發生啊！但是就發生了嘛！日本一開始也說不會有核災、不會有海嘯，海嘯不會倒灌導致它沒辦法冷卻，然後水進不去之後，他只好從空中去灌。如果發生這個

狀況，你們會怎麼處理？跟日本一樣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萬一現在世界各國檢討的所有改善方向都還是無法有效解決的話，勢必會跟日本一樣。

鄭委員運鵬：所以勢必會跟日本一樣嘛！可以理解，不需要同情他們，但是可以理解。

再請教原子能委員會，剛才台電副總講的是這個結果，如果發生一樣的狀況，你們有沒有審過他們的應變措施？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他們現在是採取斷然措施，就是不要讓它發生類似福島這樣的事故，假設它發生的話，他們也有採取一些應變作為，像廢水處理的話，一定要處理到符合安全標準才能夠排放。

鄭委員運鵬：副主委，你有沒有看過最近今周刊出的一本書，叫「核災下的首相告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有。

鄭委員運鵬：他們去責怪東電沒有處理斷然措施，對不對？但是他們的講法是，因為發生強烈地震、發生海嘯，他根本沒有辦法斷然處置，裡面就沒人啊！連路都不通，救護車等所有設備都在路上進不去，請問一下，你怎麼斷然？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其實當時東電考量的是救機組為先，而不是救人民。

鄭委員運鵬：他想要試試看救機組，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而臺灣的斷然處置是把人放在前面，就是要確保人民的安全，所以必須把爐廢掉，這是相對安全的。

鄭委員運鵬：如果被地震嚇到，人都跑掉了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針對這些問題，事實上我們是有要求台電檢討，就是由直升機等組成國家跨部會的救災處理……

鄭委員運鵬：只能先倒水，然後水就排放掉了，不管有沒有稀釋，先排放再說，只能先這樣。其實日本第一時間都把冷卻水全部排掉，反正為了賑災，有裂縫，大家也看不到，就下去了，像銫-134、銫-137 等，世界各國在一個月後全部都測到了！所以我說日本不需要同情，愛用核電「死好」，但是你講的臺灣的斷然措施日本都有，他也不知道日本東電沒有在現場處理斷然措施，他們後來想去救都來不及了，其實就是遇到這樣的狀況。連鎖效應和黑天鵝效應是沒有辦法像原能會和台電一樣用想的，大家都想得非常美好，民進黨執政之所以不用核電，是因為遇到了，我們也沒辦法處理。假設真的遇到這種狀況，即使全世界抗議，臺灣還是會照排，我們必須要去理解這個狀況。

主委，剛才很多委員提到臺灣政府對日本排放核廢水沒有聲音，我要講一下什麼叫沒有聲音，國民黨委員遇到歷史性跟美國特使陶德見面的時候，不敢公開表達反對美豬的意見，這才叫沒有聲音啊！剛剛的廢水排放，各機關、總統府都已經講了，包含原能會、農委會，你們都有跟日本政府表達我們可能會有損失，我們要抗議，沒有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正確。

鄭委員運鵬：現在講資訊公開透明，公開透明沒有問題，現在政府都做得很好，不管哪一黨執政，但是公開透明後，你信不信才是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現在就是我們最大的挑戰，所以我剛剛才會說，方才還有委員對我們現在含萊克多巴胺的邊境檢測的數據還有疑慮，這個才會是最大的……

鄭委員運鵬：主委，你看一下，豬肉儀表板上路之後，到現在為止是 105 天，我們有進口豬肉的國家大概有 12 國，所以到目前為止對於我們容許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每天都有 12 個零，所以累計起來是 105 天，所以是 105 個零乘以 12，即 1,260 個零，這樣有沒有錯？這個數據是公開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就是這幾個國家乘以 105 天，所以都沒有檢測出任何一個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鄭委員運鵬：這個資訊應該跟民間一樣對等，你也認為現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連一克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鄭委員運鵬：如果去抽驗，這個權責和主責是農委會還是地方政府？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衛福部，衛福部除了在邊境，地方政府當然也可以……

鄭委員運鵬：地方政府也可以嘛！國民黨也宣示過他們要去檢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在抽屠宰場、畜牧場、肉品市場等前端的部分，至於我們國內的部分，當然是百分之百都沒有含萊克多巴胺。

鄭委員運鵬：所以如果國民黨懷疑市面上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國民黨執政的衛生局可以去各大超市和通路抽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鄭委員運鵬：所以假設他懷疑這個 105 天掛零的數據，他是可以去抽驗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他可以在國內檢驗。

鄭委員運鵬：所以到目前為止新聞報導只抽到臺中一個牛肉超標，豬肉沒有，這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牛肉本來就有萊克多巴胺……

鄭委員運鵬：所以資訊也對等，甚至可以被地方政府檢驗，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鄭委員運鵬：這樣我們應該繼續保持下去，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這是進口商不進口，政府逐批檢驗，持續掛零，那是消費者的選擇。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跟委員報告，這是市場機制，因為我們有產品標示清楚的要求，消費者有這樣的偏好時，進口業者為了自己的利潤，最好的方式就是目前不會進口。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們不只驗美國，最大豬肉進口國家加拿大也有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邊境都驗。

鄭委員運鵬：OK。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請教一下陳主委，日本要在 2 年後排放核廢水，稀釋之後排到海裡面，這部分基本上我們看到我們農委會的態度非常強硬，福島如果排放核廢水，我漁業損失將向日求償，態度是不是如此堅持？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啊！因為我們農委會絕對是站在捍衛漁民權益……

陳委員亭妃：絕對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目標絕對不會改變，所以……

陳委員亭妃：絕對不會改變，而且我們要增設監測預警系統，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政策目標清楚了，接下來就是具體的措施，所以我們才會說把本來在臺灣週遭所有海域的 20 點，全部增加 60 點，而且以前只有兩個季節，我們現在四季……

陳委員亭妃：從 20 點增加到 60 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水產品上的輻射殘留量，像我們的銫 134、137 等，我們本來在過去 2011 年到現在兩千兩百多件百分之百都合格，秋刀魚到現在檢測五百多件也都合格，我們未來再把每一年的檢測再增加倍數，如果不夠的話，我們會把所有可能含氚廢水排放的海流跟我們的捕獲的魚種，我們都可以來增加，而且我們檢測完之後，我們都會公告給所有的社會大眾。

陳委員亭妃：所以資訊是公開透明，而且我們絕對是跟漁民站在一起，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陳委員亭妃：我們所有的態度都非常地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安全的問題、健康的問題，還有漁民生計的問題，這個是完全不容有任何妥協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主委已經表達非常清楚的態度。好，我再請教副主委，你們的態度呢？你們已經有向日方表示我們的態度、我們的反對跟我們的堅持立場嗎？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我們有當面向日本、日方表達反對並交付謝主委的信函。

陳委員亭妃：有嘛！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陳委員亭妃：非常清楚嘛！因為你們這個都公開的嘛！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我們都看到了，這是原能會公開的資料，所以原能會的態度也非常清楚，今天日本要排放福島核廢水最直接的兩個單位，一個就是原能會，一個就是農委會，所以我們的行政部門由這 2 個單位去表達嚴正的抗議跟反對，甚至提出我們具體後續的相關配套，這沒有問題吧？這是本來就應該做的一個 SOP 啊！所以我不知道說有些單位或是有些政黨開始說我們的態度太軟弱，我不知道我們軟弱到哪裡？我們的態度已經非常清楚，我們就是表達反對，而且我

們就是跟漁民站在一起，我們增加監測系統，甚至我們還看到原能會的資料，如果我們對於日本、日方政府的這樣的一個表達沒有被接受，他們還是堅持要排放核廢水的話，那麼我們就要求他們要提供相關的監測資訊跟資料，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陳委員亭妃：我看到原能會的報告是如此說明的。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我們要求他……

陳委員亭妃：態度很堅持……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給我們詳細的資料。

陳委員亭妃：態度很堅持嘛！這個不容有任何的退縮。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原能會是堅定地表達反對立場。

陳委員亭妃：這個非常清楚，既然我們的資料寫的態度這麼地堅持，我們就要這麼做！另外，農委會然已經講出口了，要把監測系統增加到 60 個點，甚至不排除所有的檢驗體系要更加擴大，這個我們就要做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就做而且這個月就開始。

陳委員亭妃：好，今年就做，再麻煩我們 2 個單位。那我要再問一下主委，這次旱災造成現在的學甲西瓜已經有問題了，之前我們看到屏東芒果「空砲彈」的問題也公告了，現在則是學甲的西瓜，西瓜現在預估大概只剩下 4 成。其實慢慢地每一樣的水果都會面臨旱災問題，農民最辛苦的地方，就是看天在吃飯，雨水太多不行，雨水過少也不行，然後有所謂的颱風、風災、雨災也都不行，農民就是靠天吃飯，跟天拚命，所以我們看到學甲的西瓜也確實發生了旱災的狀況，預估只剩 4 成。然後我們的芒果，臺南的芒果產季較晚，所以目前還在會勘當中，還沒有看到一個比較像屏東芒果那樣的狀態，但是確實是有「空砲彈」，但是它實質的影響到什麼程度，現在還在密切觀察當中，所以其實我們現在所談的這些議題，只是希望我們農委會要讓農民感受到我們是跟他站在一起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謝謝委員的反映。以西瓜來講，太乾旱會歉收，雨勢太大淹過瓜田，整個也是無法收成，所以就是一個非常麻煩，不是只有西瓜，從芒果、荔枝、龍眼、茶葉，甚至是我們的竹筍等等，已經有……

陳委員亭妃：原本我們想說沒有雨水可能會大豐收，但是發現太乾……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本來是想說沒有雨水會比較甜……

陳委員亭妃：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結果現在因為沒有雨水……

陳委員亭妃：太乾了，過頭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整體作物的成長都受到影響……

陳委員亭妃：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很麻煩地是，有些就像方才委員所說的芒果開花，如果繼續沒有雨水的話，到臺南整個「酥花」之後，那些芒果雖然有結小果，裡面都「無子」……

陳委員亭妃：長不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都長不大。所以現在第一個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因為我們現在就是要全臺灣巡視，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來讓農民可以領到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但是有的東西是快不了，因為它的影響是有遞延性的……

陳委員亭妃：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芒果，你現在去看還不到那個程度……

陳委員亭妃：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在這裡要請委員跟農民說，請放心，如果他們真的受到影響，一定領得到這種七萬多元、九萬元的現金救助，只要確認超過 20%的門檻，我們就會趕快地來公告……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講到一個很重要的就是遞延性，這個部分其實在我們過去到現在，遞延性就是它的一個延續性，為什麼農民會那麼緊張？過去遞延性都很難證明，因為我們中央部會或是地方政府每一次講到遞延性，都要提供很多所謂舉證的資料，所以主委，今天不是農民不相信政府，是農民自以前就被嚇到了，每次遭遇到遞延性的時候，要求他們提供資料這件事對他們而言有一些困難度，他也知道這就是存在的紀錄跟事實，這都是事實，不是我去編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跟委員報告，請放心，芒果因為要到 6、7 月間，之前看都可以，所以請放心，芒果不會因為遞延性而受到影響，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呢？在於因為這個乾旱、沒有雨水而受到影響時要如何認定的問題，這個我們在農委會已經開會決定，因為沒有雨水，病蟲害增加……

陳委員亭妃：沒錯，遞延性的問題就在於後面的認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你的病蟲害增加以後，你不能說是病蟲害，那是因為沒有雨水所致。第二個怎麼認定，我們要跟所有各縣市政府的鄉鎮公所去辦教育宣導，因為以往我們很少遇到乾旱，都遇到颱風、下大雨，不然就是寒害，這次是 56 年來最嚴重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知道嗎？我當立委是跨黨派執政的時候，國民黨執政時，我當時候在這個地方，我說真的我是很生氣，我很不客氣罵了主委，為什麼？因為當時我們的洋香瓜、安南區的洋香瓜也因為旱災，沒有水、沒有雨水，因為我們不是灌溉區，你知道當時的主委怎麼回答我？他說叫農民提水桶去澆水！請問，因為那個是遞延性，因為就是旱災，所以造成它無法「結果」，果實長不大，縮水啦！結果就因為要舉證所有的資料，說這是因為旱災，我們還舉證了沒有雨水的狀態，還調了氣象站的資料，歹勢，最後一句話：無法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保證，我們……

陳委員亭妃：然後無法補助的原因就是叫農民自己拿水桶去澆水！你看，這是什麼情形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感謝委員的質詢，我以芒果來說，沒有雨水就變小……

陳委員亭妃：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變小其實就是一種產量減少的一個……

陳委員亭妃：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主動地來針對這次乾旱對所有水果作物的影響……

陳委員亭妃：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儘快地來辦理這個，而且……

陳委員亭妃：所以主委這個就是我要提醒你的，農民過去真的有太多的擔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跟委員報告，可能到 5 月底前，這樣的損失會非常地嚴重……

陳委員亭妃：非常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按照我們這樣的資料……

陳委員亭妃：因為現在真的看不出來，現在是看不出來，可是看不出來所以導致農民會煩惱，因為現在看不出來，到時候如果真的結不了果，或是果實變小，長不大，到時候是不是能夠拿到補助？這個才是我們的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還有紙箱的問題，針對紙箱的問題，我知道我們現在已經有平臺了，可是這個不是只有我們農民，現在連工業都發生問題，所以現在工業局跟農委會都已經有一個平臺，我們希望這個平臺真的要發揮。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不要到時候拿不到紙箱，而且價格又太貴，導致農民成本增加，又缺少行銷的管道，這才是農民最煩惱的。這個再麻煩。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絕對不會發生，這個我要感謝沈副院長，他將所有三大紙箱的製造廠都找來……

陳委員亭妃：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發現問題在哪裡，其實那是一個紙箱的配送……

陳委員亭妃：現在就是農業跟工業都是在同一個平臺。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不會讓農民等那麼久。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2 分）主席好。首先請教經濟部陳次長，我看到了 USTR，就是美國貿易代表署的說明表示，目前所謂的美臺間的貿易障礙，就是農業進口的障礙，也就是他們的美豬、牛要出口到臺灣來，請問，是不是有這樣子的一個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USTR 說我們的農業進口是貿易障礙已經很多年了。

謝委員衣鳳：對，對，就是他今年度……

陳次長正祺：有十幾年了，那麼最近最大的變化，我們的觀點是說，今年的報告跟去年的報告、跟過去的報告有什麼不一樣，他最大報告不一樣在於不再指責我們違反國際承諾，而是說仍然有貿易障礙……

謝委員衣鳳：不要離題！陳次長，你不要離題！

陳次長正祺：是。

謝委員衣鳳：我是請教你美豬美牛為什麼仍是障礙？因為我們去年就已經通過了讓美國的萊豬進口嘛。

陳次長正祺：是。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是，是。

謝委員衣鳳：那為什麼仍是貿易障礙？

陳次長正祺：他們認為我們有一些程序上的規定比較繁複。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因為國民黨強烈地在抗議、在反對，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不，他的貿易報告上面沒有提到我們內部的事情。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你跟美國的貿易，你們是有很長期密切地往來嘛！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是。

謝委員衣鳳：你跟那些談判的官員都有往來啊！你是代表臺灣談判辦公室嘛！

陳次長正祺：不是，我代表經濟部。

謝委員衣鳳：對，你是經濟部，是代表臺灣談判辦公室的成員之一嘛！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是。

謝委員衣鳳：那為什麼呢？是不是國民黨強烈地抗議萊豬的進口所致，還是因為農委會主委不讓萊豬進口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在野黨反對開放萊克多巴胺，這是我們國內的事情，而且是一個事實，美國的貿易障礙報告講的是兩國之間的貿易關係，這是兩回事。

謝委員衣鳳：那為什麼？那你為什麼啊？既然你們都已經開放了，為什麼仍是障礙？那就是因為在野黨強力地在攻擊，不希望萊豬可以進口，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這個障礙……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還想要問我們衛福部的薛次長。請問美豬加工品進口的部分，今年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美國豬肉進口，大概到目前為止，大約 2,000 公噸，包括其他可食部分。

謝委員衣鳳：加工嗎？

薛次長瑞元：沒有，就全部。

謝委員衣鳳：我問的是加工，加工的部分，美國豬肉加工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那是另外統計。

謝委員衣鳳：對，那你能不能給我們數字？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來查一下。

謝委員衣鳳：現在呢？不能在現在給我們嗎？

薛次長瑞元：因為之前我們整理的資料裡面並沒有特別去針對加工品……

謝委員衣鳳：你們不想要管制，是因為美豬的加工品你們沒有方式檢驗是不是含有萊劑，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當然是可以檢驗。

謝委員衣鳳：針對加工品你們有辦法檢驗出來是否有含萊劑嗎？

薛次長瑞元：可以啊！

謝委員衣鳳：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對啊！可以。

謝委員衣鳳：過去不行，現在可以了？

薛次長瑞元：本來就可以。

謝委員衣鳳：本來就可以？可是我記得當初要求衛福部提供我們關於加工食品是不是可以檢查出萊劑的這個部分，你們說的是不可以的，現在是可以了？

薛次長瑞元：當然是可以檢驗，但是就是要把它打開，加工食品看是……

謝委員衣鳳：那如果是重度加工的時候，你們有辦法檢驗嗎？

薛次長瑞元：那要看所謂的重度加工是什麼。

謝委員衣鳳：是啊！你跟你們部長講的不一致！

薛次長瑞元：沒有……

謝委員衣鳳：你是部長最親近的一個次長，為什麼你跟部長講的會不一致？

薛次長瑞元：有一些加工是把裡面的一些原料抽取出來，然後去做另外的成品，比方說高層次的萃取物，那個部分就沒有辦法。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沒有辦法在這裡浪費時間，讓你去回憶說你們怎麼樣去檢查！但是我記得我去年在質詢陳部長的時候，他說明的，他認為在重度加工的部分是沒有辦法檢驗出是否含有萊劑，這也就是為什麼民眾現在會覺得可能我們吃的進口豬肉製品當中，即使是從美國進來的，我們的豬肉儀表板即使沒有顯示是否含萊劑，為什麼大家會認為有疑慮……

薛次長瑞元：拿到了，那個查到了……

謝委員衣鳳：就是在加工品當中。

薛次長瑞元：沒有，委員……

謝委員衣鳳：就是在加工品當中……

薛次長瑞元：你剛才講重度加工……

謝委員衣鳳：你回去嚴查，你回去嚴查，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你剛才講重度加工指的是萃取物……

謝委員衣鳳：我們麻煩薛次長回去嚴查，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那種重度的萃取物，拿來比方說做膠囊還是什麼樣的那種東西，的確有可能是檢查不出來，但是他的量一定是非常地小，但一般的加工食品是可以檢查的。

謝委員衣鳳：一般的加工食品，例如豬肉、豬肝？

薛次長瑞元：罐頭、豬肝，對，這一些東西當然是可以檢查得出來。

謝委員衣鳳：那個部分是可以檢查出來？

薛次長瑞元：對。

謝委員衣鳳：好，那我們再請召委帶我們去衛福部看一下，我們這些加工食品是不是有辦法檢查出是否含有萊劑。

其實我覺得今天主席排的議程非常好，萊豬的這個問題就是跟養豬的畜牧業的整個產業升級等等，其實應該要分開排，因為實在有太多想要問主委跟我們原能會的部分。那我想要請教主委，根據你的統計我們漁業產值大概有 140 億元左右，就是在海洋當中的各類魚種，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謝委員衣鳳：你也說明了你會增加非常多偵測的點，從 20 個增加到 60 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週遭海洋的海水抽驗，而水產品檢測的數量也會增加倍數以上。

謝委員衣鳳：你也說未來一旦日本的作為對我們的漁業有產生損害的時候，你會對他提出求償，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

謝委員衣鳳：本席現在給你們看一下，這是日文報紙對於這次福島的核污染水所做的相關報導，提到韓國對於日本要排放核污染水這件事，第一個，首先召見日本駐韓大使，其次是他們的總統正在研擬是否要告上國際法院，同時外交部也在與美國特使凱瑞進行晚餐會時強烈表達抗議，這個就是韓國的態度。相較之下，在日文報紙所呈現的臺灣的態度，陳主委，不知道為什麼外交部的人都要站在你的後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請外交部及原能會發表意見。

謝委員衣鳳：對，是你站的太前面，還是他們站的太後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開始叫我，所以我就站在前面。

謝委員衣鳳：根據日文報紙的報導，我們的外交部只有表達關切、原能會只有表達遺憾，甚至從另外一則日文報導中看到，我們的總統府竟然表示臺灣引進日本核廢水是一則假新聞，怎麼在日文報紙中我們都沒有深切的抗議？在日本人的理解裡面，我們都沒有表達深切的抗議，外交部，你怎麼說？

主席：請外交部臺日關係協會郭秘書長說明。

郭秘書長仲熙：外交部已經多次向日方表達嚴正關切。

謝委員衣鳳：你是郭秘書長吧？

郭秘書長仲熙：是。

謝委員衣鳳：請問，當初說日本會藉由這個核能資訊交換備忘錄告知我們未來他們處理核廢水的情況，但是他們有透過這個備忘錄告知我們嗎？

郭秘書長仲熙：有。

謝委員衣鳳：有嗎？

郭秘書長仲熙：有 2 次。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說的？

郭秘書長仲熙：4 月 9 日及 4 月 12 日。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其他委員在外交委員會詢問時，次長並沒有說？次長說他們還未透過這個備忘錄來告知我們？

郭秘書長仲熙：有向外交部及原能會通報及說明。

謝委員衣鳳：除了 4 月 9 日，還有哪一天？

郭秘書長仲熙：4 月 12 日。

謝委員衣鳳：這兩天日本都有透過備忘錄告知我們嗎？

郭秘書長仲熙：有。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外交部沒有告訴我們？他沒有公開說明？

郭秘書長仲熙：應該有，在我們的報告裡應該都有寫到這一段。

謝委員衣鳳：有寫到這一段嗎？

郭秘書長仲熙：對，在我們這一次的報告裡面。

謝委員衣鳳：這一次的報告，是不是？本席會再查那天外交部次長在外交委員會的發言，本席記得他並沒有告訴所有委員，日本已經告知我們要排放含氚的核污染水。

郭秘書長仲熙：有事先告知，而我們也都表示關切。

謝委員衣鳳：你們只有表示關切，這就是問題。日文的報紙報導臺灣只有持續的表示關切，並沒有對於整體事件提出嚴正的抗議。你看到各國的態度是這樣，而我們中華民國的態度竟然是如此！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原能會有當面表達反對，並提供謝主委反對的信函。

謝委員衣鳳：這是全世界、國際都關切的問題，陳主委可能知道美國只要是符合國際的標準即可，是不是？所以你現在的標準是與美國一樣的。剛才我們講到食安會報所提到的，本席忘記了，其實今天的林金富副署長是有參加那天的食安會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不是食安會報，也不是食安會議，而是食安辦許輔主任召開跨部會蒐集意見的一個會議，這個會議不會是政府跨部會最終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是食安會報？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食安會報是由蘇院長自己親自主持，我們都是委員，還包括外面的學者專家。

謝委員衣鳳：好，先這樣子，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會繼續向他們要那個會議的資料，謝謝。

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23 分）主委好。今天其中一個議題是 2 年後日本打算排放核災的廢污水進入相關海域，剛剛你也宣示得非常清楚，第一個，這兩年我們要做檢測，關於檢測的布點，你剛才有講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有，而且要大幅度增加。

何委員欣純：要大幅度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何委員欣純：這個就是本席的意思，以目前的布點而言，本席相信是還不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用這兩年增加檢測的布點，而且檢測的標準一定要嚴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何委員欣純：政府有責任去捍衛漁民的權益以及捍衛國人食安的問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何委員欣純：主委，能否簡短的說明一下，既然你已經明確表態，在這兩年內要擴大檢測，現在是否已經有草案或因應之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政策目標很清楚，就是要確保所有的水產品是安全的，而且所有漁民的權益不能因為這件事受到影響。在這樣的政策目標之下，其實在去年 3 月原能會就有一個跨部會的監測計畫，從今年開始行政院更擴大辦理。

何委員欣純：去年原能會的跨部會監測計畫是在日本尚未宣布 2 年後要排放核廢水前，現在已經有日本宣布的這項變數在裡面，所以國人期待的是政府更積極、更擴大的進行檢測。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就農委會這邊而言，所有臺灣周遭沿境海域的海水抽驗檢測，從 20 點在兩個季節抽驗變成 60 點在春夏秋冬都抽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針對所有含氚廢水排放到北太平洋的環流或是親潮、黑潮等地區，只要是我們捕撈的……

何委員欣純：海洋環境的因素、海洋生態的因素，以及海潮潮流的運作流向。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排放後會影響到這些區域中我們捕撈的每個魚種，共計有 25 種魚種，每年大概有 26 萬公噸的產值，我們都會抽驗相關的輻射殘留量標準。

何委員欣純：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必須要確保國人的食品安全，本席認為這點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絕對會公開透明，而且歡迎更多的學術界及公民團體一起參與執行這樣的工作，這樣才能更取信於社會大眾。因為我們今天在這裡報告時發現竟然還有委員對於政府的邊境抽驗存有質疑，譬如萊克多巴胺豬肉，其實都已經有完整的抽驗，每個縣市政府也有它的相關權責可以進行抽驗，因此，我們會更主動地與民間團體及學術界結合。

何委員欣純：如果你這樣講的話，本席就要請問你，到目前為止，從美國進口的美豬排第四名，而進口豬肉僅占 10%，從 1 月到現在進口豬肉萊劑檢查的批數是零，而且剛剛你也很明確的表示立場，我們就是要堅守食安，政府對這個部分一定要把關。本席知道今天衛福部也有過來，請

問，為什麼會有地方政府在前兩天發新聞稿表示檢測到美國牛肉的萊劑超標？雖然美國牛肉的萊克多巴胺開放是前朝政府的事，但是政策是延續的，我們就是要積極且立場堅定地捍衛食安，針對這件事情，本席想請問主委或衛福部的次長、食藥署的副署長，我們的邊境管理到底是怎麼了？有沒有去了解？要不要再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這個問題非常好，至少所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都全部依照規定，沒有任何一件的萊劑檢出，至於邊境的部分，我請衛福部薛次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美國進口牛肉本來就容許可以含有萊克多巴胺。

何委員欣純：是啊！剛剛本席已經講到前提，所以本席知道啊！

薛次長瑞元：當它進來之後，我們並不是逐批檢驗，只有美國豬肉是逐批檢驗。

何委員欣純：這點要說清楚，請你再講一次。

薛次長瑞元：美國牛肉進口時並非逐批檢驗，而是用抽測的方式，抽測時有可能是超量的，導致我們沒有抽到，所以必須配合到市場之後的後市場檢測，這個是中央與地方可以一起做的。在進行後市場抽測時，有可能因此發現有超標的狀況。

何委員欣純：我們可以再如何檢討改進，因為確實是發生了？

薛次長瑞元：是，對於這些超標的部分當然要先做處理，而且……

何委員欣純：如果我們沒有了解清楚、沒有查清楚、沒有說明清楚，將會引起國人對於政府邊境把關能力的質疑。

薛次長瑞元：對，如果這個廠商被查到有超標的狀況，我們將會提高抽查他往後進口牛肉的比例。

何委員欣純：請問，你們有沒有去了解過臺中這個案子？

薛次長瑞元：有。

何委員欣純：了解得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金富：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將臺中這個輸入的廠商從一般的抽批提高到加強抽批，也就是說，本來是 2%到 10%的抽驗比例，因為這一件的不合格，所以要提高到 20%至 50%的加強抽批，將來這個不合格的牛肉屠宰場一定會被我們列為出國查廠的必查對象。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這樣的稽查、抽查的 SOP 以及頻率，應該再調整、再提高，因為這是維護國人食安的問題，政府立場必須要非常的明確、堅定，而且我們的檢驗流程、邊境的管制及源頭的控管一定要做好，這樣國人才會對政府有信心。本席建議，農委會與衛福部對於邊境檢驗應該再檢討、再調整，會後再給本席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副署長金富：好。

何委員欣純：無論是面對美豬或美牛的問題，政府做好各項的輔導分級，才能保護我們自己國內的豬農。我們要正面迎向國際的規範及競爭，因此，強化源頭控管及邊境查驗都很重要，無論是有個案的超標或有人要利用這個讓大家不安心，這些都是我們政府的責任，而且要落實標示規範及食安稽查等等，這些也都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主委，你是否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我也要特別感謝經濟委員會讓我們報告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到現在的情形。從去年總統及院長做了這項重大決策之後，我們也提出了完整的配套措施，邊境要加強管控、境內所有標示，包括豬肉及豬肉加工品在餐飲場所、交易場所、販賣場所都要全部清楚標示，結果變成我們國內市場的占有率在增加，而且有 130 億可以讓我們的屠宰場、畜牧場提升競爭力，甚至讓臺灣可以更走向國際相關的……

何委員欣純：臺灣的豬肉可以出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我們已經出口一千多噸了。

何委員欣純：臺灣的豬肉售價還算穩定，並沒有受到進口豬肉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正確。我們不能不讓人家的豬肉進來，只想讓自己的豬肉出去，因此，誠如委員剛才所言，我們就是依照這樣的方式，未來歷史也會評價這件事情，包括我們每個人對這件事情的影響。去年下半年在這裡說因為開放會讓我們的養豬產業全部崩盤、我們的豬肉價格也會跌到谷底，結果我們現在都是在綠燈區，每百公斤的批發價格是七千二百多元，因此，重點還是在於回到最重要的專業，也就是委員講的這三點。

何委員欣純：因此，拜託主委！同時也要拜託衛福部，邊境源頭的稽查及控管一定要再調整、一定要做得更好，讓國人對政府有信心，確保國人的食品安全，這是一定要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委員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32 分）請問主委，哪些國家會受到排放含氚核廢水的影響？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根據我們今天所提的簡報，排放出來的核廢水會繞到北太平洋環流、跑到……

邱委員志偉：受到影響的有哪些國家？直接影響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有影響？

邱委員志偉：直接影響的？首當其衝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的前提是說……

邱委員志偉：一定是鄰近國家，不是韓國就是日本。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它超過標準。第二個，它會造成海洋的……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會安排這個專案報告，就是因為會對臺灣的漁業及生態造成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要請……

邱委員志偉：如果會受到影響，因為它是分年排放，2 年之後執行，分成幾年排放，你知道嗎？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它是逐年……

邱委員志偉：分成幾年排放？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預估大概要三、四十年。

邱委員志偉：精確一點是分成 30 年排放，它這樣排放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根據日方的說法，它是要稀釋到 1,500 貝克。

邱委員志偉：根據你們的了解，有沒有國際慣例？輻射廢水的排放有沒有國際慣例？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一般正常核電廠的廢水……

邱委員志偉：不是嘛！類似 311 事件的輻射廢水排放與一般核電廠的排放有一些不同，是否有類似 311 事件這種的國際慣例？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各國都會讓這個廢水排放低於安全的標準。

邱委員志偉：安全的標準是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以氚而言，日本是訂定每公升 6 萬。

邱委員志偉：國際標準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每個國家都有多少的不同，像臺灣是 5 萬、美國是 3 萬 7。

邱委員志偉：沒有國際標準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統一的標準，基本上就是各國……

邱委員志偉：IAEA 有沒有國際標準？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像我們是按照 ICRP……

邱委員志偉：每個國家有不同的標準，到底要如何判斷對臺灣的海洋生態……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每個國家都要讓它的排放符合安全標準，為什麼日本沒辦法排放？因為它沒辦法馬上處理到低於安全的現值，所以到現在就堆積了一大堆。

邱委員志偉：是嘛！它在 2 年後要排放的東西已經稀釋過了，到底符不符合安全標準？你們也與日本相關的對口單位都有接觸，108 年 7 月就向 NRA 反映過，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參與？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沒有參加那個會議，當時是由我們的同仁代表。

邱委員志偉：你們向 NRA 反映……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就是交流會議，在會議中……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回應是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他們的回應就是會積極處理。

邱委員志偉：什麼積極處理？你要確保排放一定要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不會對臺灣的漁民、臺灣的海洋生態造成影響，你們必須要去了解，而不是只向他們表示關心，到底他們的回應是什麼、到底滿不滿意，你要讓大家知道啊！既然交流協會到你們原能會去拜會，他們怎麼說？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他們表示預計在 2 年後要逐年排放……

邱委員志偉：他們只告訴你們要怎麼做，有沒有告訴你們這個安全的作為？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就是因為沒有，所以我們表達了反對的立場，希望他們後續能夠提供詳細的處理計畫……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告知你們在 2 年後要排放，對不對？有沒有告訴你們是否符合安全標準？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而且要了解他們安全機關的審查作業情形。

邱委員志偉：在他們這樣說完之後，你們仍然表示抗議，表示他們對排放核廢水並沒有安全的確保，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邱委員志偉：副主委，你看起來似乎都不太了解！對於向日本政府要求的事項，譬如臺灣附近公海的海水及海洋生物的放射檢測變化、加強對海洋排測的相關計畫、東京電力排放的相關申請文件、審查進度及情形，他們的回應如何？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是我們提出的要求。

邱委員志偉：本席當然知道是你們提出的要求，他們的回應如何啦？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他們當然表示理解。

邱委員志偉：你有參與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有。

邱委員志偉：好，雖然他們表示理解，但你要告訴他們不是理解而已，而是要充分讓臺灣人民安心，臺日友誼不要因為這樣而受到很大的影響。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謝主委有提供他的親筆信函給日方。

邱委員志偉：主委，這個交給原能會把關，本席有點不太放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在此補充報告，我們有跨部會討論，因為這是一個比較新興的核能議題，不管是國際規範或日本自己的規範，如果要排放出去，當然一定要符合相關規定，只要不符合規定，他們也會很麻煩啊！

邱委員志偉：規定是誰定的？有沒有國際標準？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剛剛原能會已經講了，再來比較重要的是這樣的排放，對所有在北太平洋環流系統親潮、黑潮的底棲生物、浮游生物以及魚類有什麼影響，這個才是重要的。現在他們還沒有開始排放，但為什麼我們這兩年要監測？除了提供科學根據以外，我們還希望可以自己進行模擬，我講的模擬，就是依照他們所謂的含氚廢水每公升大概 6 萬貝克的標準，我們可以請國內學術界先模擬……

邱委員志偉：你們預估影響最大的是不是臺灣？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影響的話，日本本身的漁民會先遭受衝擊。

邱委員志偉：那是日本國的事情，排放這個核廢水，最直接衝擊、影響最大的，是不是臺灣？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以魚類的影響來講，可能臺灣會是主要的影響國家，畢竟我們的幾種魚種……

邱委員志偉：首當其衝，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首當其衝，所以我們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現在……

邱委員志偉：這一年多、兩年的時間，我們應該要準備、因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跨部會記者會時就講得很清楚，原能會跟日本要的這三份資料，他們當然

要完整提供，否則後續我們怎麼有辦法針對這個問題找到一個完整解答，畢竟這是國際非常高度注重的核能安全議題。

邱委員志偉：對日本政府的要求事項，跨部會一定要要求日本政府確實配合，確實跟臺灣政府合作，提供相關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我們也會主動告訴日本政府我們這兩年打算要怎麼做，讓他們知道我們有準備好。

邱委員志偉：不能到最後只要求賠償而已，求償是最後的手段，但傷害已經造成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重點是在於事先他們還沒有排放前，我們就做各式各樣可能的模擬，需要向日本政府反映的，我們也都會……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零傷害？如果這一年多我們做好相關準備，有沒有可能零傷害？還是多多少少、或多或少會有傷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負責的是後面對魚產品有關的影響，至於有沒有零傷害，我想應該要問原能會。

邱委員志偉：好，請劉副主委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我們為了超前部署因應這件事，在 106 年就進行海域監測……

邱委員志偉：那時候還沒有排啊！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當時福島廢水的排放，也是經過北太平洋環流來到臺灣。

邱委員志偉：結論是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結論是目前並沒有發現異常。

邱委員志偉：即便兩年之後他們排核廢水，也不會造成對我們的海域、海洋生態及漁民的影響？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以氚來講，如果日本能夠確實做好排放的處理，對臺灣海域的影響，相對應該是非常輕微，但我們的漁業事實上不是只在臺灣……

邱委員志偉：輕微到可以忽略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他們也可能到別的地方或日本附近海域捕魚。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不能太樂觀，因為很多行為、很多作為並不是操之在我們，對不對？我們只是要求日本國提供必要資訊，然後跟臺灣充分合作，以避免核廢水造成對臺灣海洋生態的影響。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確實現在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所以我們現在跟海委會有一個共同研究，針對……

邱委員志偉：主要單位是農委會，農委會是受損害、受影響的機關，但日本國排放核廢水相關作為的對口單位應該是原能會，當然我知道這是跨部會，但我覺得應該提高層級到內閣層次、到行政院長層次，不能小看這個問題，因為這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漁業部門是最下游，如果有影響，絕對是最終受害者，所以我們跨部會會在他們還沒排放前主動作為，在不管是日本或國際相關規範下，今年我們就會針對到底有沒有影響進行所有可能的模擬，如果看起來有影響的話，我們也要預先算出可能的影響數據。

邱委員志偉：看起來他們的政策作為是勢在必行，但作為有輕重緩急，或強度高、強度低，如果把

時間拉長，排放的量稀釋更多，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就會比較輕微，這部分要去跟日本磋商、協調。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重點，重點就是後續他們到底要怎麼排放？在不同的情境下……

邱委員志偉：對！他們已經決定要做，但要怎麼做，才是最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跨部會絕對會針對這個議題，對外界具體公布我們的評估結果……

邱委員志偉：你要讓他們做到對臺灣的海洋生態、對臺灣漁民沒有任何傷害，這才是最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我們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好，一起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3 分）主委，辛苦了！上個會期針對萊豬進口議題我們有很多討論，執行到現在，豬肉儀表板上美國進口的豬肉是 1,087 噸，這是統計到 4 月 15 日的數字，但是豬肉儀表板上萊豬的進口總量是零，請問主委，這屬實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啊！1 月 1 日開放到現在……

楊委員瓊瓔：目前為止，我們進口的美國豬肉都沒有含萊劑，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瓔：確定喔？既然確定，那本席要請教主委，之前大家一直在討論，而政府也告訴我們，貿易最大的障礙就是沒有答應萊豬進口，所以後來也准了，既然這是貿易障礙，我們也已經同意進口，可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進口，然後我們要加入所謂的國際貿易組織，到目前為止也都沒有進展，這當中似乎存在著矛盾，是我方政府刻意請業者不要進，還是美國也認為我們不用進，因為我們實際上並沒有加入任何一個貿易組織團體，包括 TIFA 等等，這點，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開放以後會不會進口，就是由市場機制決定，美國在乎的是臺灣有沒有依照國際規範進行……

楊委員瓊瓔：主委，我先岔斷你的話，你說是市場機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雖然我們開放了，但不進來不是更好嗎？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這麼說，我們是實際來討論問題。當初政府一再告訴我們，最大的貿易障礙包含我們沒有同意美國萊豬進口，這是大家都瞭解的事情，但我們也很感謝，不進當然更好，所以 828 公投由人民決定，請大家站出來，拿出你自己的意思去投票。在此，本席要問的是，既然政府認為是貿易障礙，但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進口，這到底是美國認為我們可以不要進？還是我們刻意要業者不要進？另外，如果依照政府的規劃，門打開了，理論上我們的障礙應該會減少，未來我們是不知道，但為什麼到目前為止會有這樣的結果？請教主委，是什麼原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記得去年我們在經濟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當時我說只要政府配套措施做好，衝擊絕對不會那麼大……

楊委員瓊瓔：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什麼配套措施？就是我們所謂的清楚標示。

楊委員瓊瓔：你要大家先不要進，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是清楚標示，現在我們的消費者，不管是到餐廳或哪裡……

楊委員瓊瓔：不是，請針對本席提的問題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就在回應這個問題，為什麼……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現在都沒有進口？什麼原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解釋是市場機制嘛！為什麼是市場機制？進口商不願意進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楊委員瓊瓔：所以是進口商主動不進，是不是？本席只是要瞭解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啊！

楊委員瓊瓔：那我們就繼續詢答。我很嘉許標籤滿滿街，這我也很歡喜，可以讓國人吃到臺灣的豬肉是最讚的，我們就繼續用市場機制請他們不要進，因為沒有生意，所以不用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剛我也報告過，去年國內的豬農生產在全國市場占有率達九成三，如果繼續下去的話……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捍衛我們臺灣豬農，我就讚許你。我們繼續！

接下來請教薛次長，萊克多巴胺含量我們的容許量是 0.01ppm，但最近臺中市查到一批牛肉萊劑含量是 0.02ppm，這表示臺中市政府跟中央聯合作戰，是一個好的模範生，請問查出來的這些肉品要怎麼處理？如果源頭管控得很好，其實到了各縣市，就不用累死縣市政府的稽查人員，但我們還是願意做，還是要維護消費者安全，請問這些肉品要怎麼處理？第二，有什麼方式可以讓上游的管控更嚴格？不要只有 2%到 5%，雖然現在查獲的這家進口廠商，以後的抽檢會是 20%到 50%，但還是會有漏網之魚，請次長針對這兩個問題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首先是已經超標的部分，就只有下架銷毀。

楊委員瓊瓔：銷燬嘛！就是燒掉、銷毀。

薛次長瑞元：至於進口廠商的部分，因為他進口這種超標的牛肉，所以我們會加強抽驗，也許我們的……

楊委員瓊瓔：可是抽驗只有 20%到 50%，原本是 2%到 8%，這不夠啦！

薛次長瑞元：對於這種真的不合格的，也許可以逐批……

楊委員瓊瓔：久了他們就會想鑽漏洞。

薛次長瑞元：這種違規的廠商應該要逐批抽驗。

楊委員瓊瓔：對！薛次，本席敬佩你，就是要逐批。既然都已經有這麼重大的違規，危害到我們國家的顏面，就應該要逐批，這是本席的建議，你的看法如何？

薛次長瑞元：好，針對違規的廠商我們可以來做。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違規的廠商，立刻來做。謝謝。

接下來再請教主委，日本宣告兩年後要排放核廢水，但其實排放的不是大家說的核廢水，這

點要釐清楚，是核污水，而不是廢水；如果不是污水，韓國、大陸等相關國家不會這麼緊張的提出反對立場。如果是核污水，站在農委會立場，主委贊成兩年後讓它排放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個應該是含氚的核廢水……

楊委員瓊瓔：對！當然，它是福島輻射外放的核污水。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真的對我們所有漁民辛苦捕撈的魚貨，我們盤點出來是 25 種、26 萬公噸的魚有影響，當然我們沒辦法接受，但到底會不會影響，我覺得要回到專業。

楊委員瓊瓔：對！回到專業。因為海委會也表示反對，請問原能會的立場是什麼？所謂福島輻射外流的這些核污水，兩年後要排到西太平洋，副主委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原能會已經當面向日方表達反對。

楊委員瓊瓔：對！有 guts！就是應該如此嘛！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主委也轉交了簽名的反對信函。

楊委員瓊瓔：網路流傳駐日代表謝長廷先生表示核廢水可以喝，我認為這個題目不對，因為它是核污水，所以我希望原能會能在這裡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全國民眾都願意當政府的後盾，不能如此啊！洋流一下去，57 天都在那邊打轉，我最喜歡吃秋刀魚，最喜歡吃漁民自己捕撈的魚類，又營養、又健康，頭腦又壯壯，如果來了一個福島外放的輻射污水，怎麼辦？我很歡喜聽到原能會以專業的立場站出來，我也高興陳主委現在開始布崗，而且是加強布崗，當然你們現在去測試一定沒有，但兩年後怎麼辦？所以原能會要模擬，現在輻射外放的能量有多少，你們可以去試驗，到底對我們的魚類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在這兩年當中，地方政府、中央政府跟人民大家團結一致，維護國人的健康，這是我們首先要做的。主委，你頻頻點頭，是不是就是如本席所建議的這個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的建議，這兩年絕對跨部會要窮盡一切捍衛所有水產品的食品安全跟漁民的權益。

楊委員瓊瓔：對！因為有的民眾並不是很清楚，我們也希望聽到專業的資訊，謾罵是沒有用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主動公布所有的檢測結果。

楊委員瓊瓔：本席建議原能會，因為你們是專業，所以拜託你們在部會橫向開會時，要拿出你的專業告訴人民、告訴政府，就誠如你說的，駐日代表明確拿出數字，原能會也明確表達反對立場，而本席的立場也絕對堅決反對，不可以這樣欺負老百姓！什麼只有核廢水！不是的！是核污水，這個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大家一起加油，維護國人健康，好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原能會有跨部會的超前部署，我們有偵測海洋的……

楊委員瓊瓔：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未來也會建置所謂海洋污染擴散的預警措施。

楊委員瓊瓔：對！感謝！最後我請農委會提供你們布崗、布點的資料，因為我不知道你們有多少單位，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54 分）劉副主委，我剛剛聽到其他委員在質詢時提到謝長廷大使說核廢水可以喝，有嗎？謝長廷大使有說過核廢水可以喝這句話嗎？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我沒有聽到。

蘇委員治芬：不是沒有聽到，而是根本就沒有說！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核災廢水排放的問題，如果按照最近這兩、三天媒體所提供的訊息，日本福鳥超高濃度放射性物質污染的水，每天還是以 140 公噸的速度持續在增加，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是。

蘇委員治芬：如果每天以 140 公噸的速度持續增加，根據原能會掌握到的訊息，到底有多少量是需要處理的？為什麼現在還持續增加？這個「持續」應該怎麼解釋？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他們預估明年秋天就會儲滿，大概是 125 萬噸，總活度是 860 兆貝克，主要是因為有些地下水會進來爐底，造成……

蘇委員治芬：地下水會進來爐底？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爐子已經熔毀，廠房也破壞，所以地下水跟雨水會進來，這些都要經過處理，有一些是回來再繼續循環冷卻，有一些就是要儲存。

蘇委員治芬：要儲存起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現在這個問題其實是滿嚴重的。我看過一份資料，就是德國有一位 Steinhauser 教授提到冷卻水如果排入太平洋，明顯是最佳且最安全的方法，請問副主委，站在原能會立場，你怎麼看待這句話？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從學理來看，這應該還算妥當，但基於所謂的食安或漁民的信譽受損，就是風評被害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審慎。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說還是會有損害？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認為最主要就是風評受害，就是相關食品可能信譽受損。

蘇委員治芬：原能會今天的報告提到，原能會在 108 年 7 月即經由日本核安管制機關原子力規制委員會交流管道表達高度關切，也就是當時已經得到這個訊息，所以你們曾表示關心，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已經有媒體報導，所以我們透過那個會議跟日方表達關切。

蘇委員治芬：109 年 3 月你們也邀集相關部會，大概跨了很多部會，基本上已經是半個臺灣政府了，建立跨部會平台，可見這件事情是滿嚴重的，而日本交流協會也曾經到原能會拜會說明。請問副主委，當天你有在現場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在。

蘇委員治芬：他們拜會說明的內容是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是 4 月 8 日他說 13 日內閣會討論，然後作出決定，到 12 日下午他們是有正式提出來確定要海洋排放的總共活度，還有每年排放的量跟濃度，都有提出說明，我們當場表達……

蘇委員治芬：可以講日方已經跟我們表達確定要排放？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海洋排放。

蘇委員治芬：確定要海洋排放？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好，我看你的專案報告中提到，你們當場向日方表達反對立場，所以現在的立場就是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也是反對。

蘇委員治芬：好，雖然我們立場是反對，但也必須做一些因應措施，研提「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獲得行政院同意執行。我的意思是，你們在 108 年看到媒體報導而得知這個訊息，然後成立平台，現在是要做背景值的監測，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我們從 106 年開始就有監測，到現在總共採集的樣品是 1,530 件。

蘇委員治芬：目前採樣的結果是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結果是沒有異常情形。

蘇委員治芬：我看原能會的網站，上面並沒有去年一整年的消息，是有到 108 年，是不是 108 年？是海洋委員會那邊，還是你們原能會這邊？就是檢測出來的一個結果，所以 109 年總計分析樣品有 1,530 件，在網路上就可以調得到了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回去馬上提供。

蘇委員治芬：我們調得到的是海洋委員會的，沒有原能會的，我是覺得這樣子，訊息的話，就是儘早趕快公布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請偵測中心的主任來說明一下？

蘇委員治芬：沒有關係，我再請問一下，因為張淑君組長有表示，海洋環境的複雜，黑潮主要的流向是由臺灣往日本這個方向，它仍然會產生小支流，也就是南向迴流的渦流，對我們的漁業、海邊、海岸來講還是會有影響。基本上站在本席的立場來講，我們是比較關心，但是你們現在開始做監測，然後建構一個背景值，一年半以後有一份比較完整的計畫報告會出爐，我們希望這個報告出爐以後它是有效應的啦，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意思就是，這樣子一個背景值，未來有可能會仲裁，也有可能會求償，所以這個監測的背景值就非常非常的重要。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我這邊非常的期許，在做這個監測的話，過程的資訊一定會公開嘛？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會的。

蘇委員治芬：資訊一定要公開，這個過程也一定要符合國際，未來的話我們可能做一個求償的基本

資料，所以這邊請你們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會遵照辦理。

蘇委員治芬：我想請問組長，以你的專業，你認為未來如果是確定排放以後，對臺灣最關鍵的影響會是什麼？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淑君：主要的一個迴流是從南到北往東太平洋走，唯有一小部分是由北到南。我們現在就是要累積科學的一個數據，想要證明影響的程度是什麼，這樣的資訊公開下來的話，民眾就會比較安心，對於漁產業的一些「風評被害」也會降到最低，所以我們在做研究的時候就是希望把這個值用科學的數字提出來。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認為最關鍵對我們的影響還是在漁產業？

張組長淑君：對。

蘇委員治芬：以後的話不管是衛福部，還包括你們正在做的監測，對於放射性的物質這個部分一定會監測嘛！

張組長淑君：對，所以我們首要的是以監測海水為第一優先，因為第一個衝擊就是海水的……

蘇委員治芬：我現在看衛福部的資料，就是從日本進口進來的，不管是海產還是茶葉，對於放射性物質還沒有在檢測的項目裡面喔！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應該是有。

蘇委員治芬：有嗎？因為我看大部分都是比較屬於重工業的排放。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從福島釋出之後，應該衛福部有送檢 16 萬左右，好像只有二百多件有含……

蘇委員治芬：228 啦！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但是沒有包括……

蘇委員治芬：我有看到茶葉的話，也有海產之類的。但我的意思就是，放射性物質在海關也都有檢測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原能會的專案報告裡有提到，就是臺日雙方應該更加強海洋排放監測及評估相關技術交流與資訊分享。這個資訊分享的話，我是覺得臺灣政府可能要非常的強硬，因為全世界才剛好碰到武漢肺炎，我們碰到武漢肺炎的過程，就覺得資訊不公開、資訊不完整，其實會造成人類的浩劫。像這樣子，核災的廢水排放到海洋的話，資訊一定要非常非常的公開跟透明，我希望這一點我們的政府一定要確實要求日方做得到，好不好？以後處理水的排放，包括海水及海洋生物進行分析的時候，應提供該分析的技術與結果，這個都要要求日方做到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還有包括處理水排放入海洋以後擴散的情況，分析的模式與結果這個部分，也都必須去要求他們，所以原能會一定要能夠掌握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還有提供抽樣檢測樣品供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進行分析；還有日本政府相關的省廳開會研擬處理水排放的執行細節時，應該提供臺灣政府透過線上視訊參與溝通及討論的機會。我想這個我們一點都不要馬虎好不好？該要求日方的我們就要求日方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2 時 5 分）謝謝召委！請陳吉仲主委，主委好，主委辛苦了！首先我還是要關切，因為臺灣是遠洋漁業的大國，我們不管在秋刀，或者在鰹、鮪，量都相當龐大也相當重要，這一次日本的核廢水，農委會評估會不會造成影響？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其實委員這個議題非常重要，而且這個要回到專業，也就是說，2 年後日本政府排放含氚核廢水到海底之後，到底對海洋裡面的浮游生物、底棲生物等會造成什麼影響？接著會對我們比如秋刀魚，距日本大概七、八百公里的距離，以及我們相關的魚種，我們都有去盤點出來。含氚廢水排放的時候，會不會造成我們的水產品輻射含量、各式各樣的輻射含量會不會超過標準？如果會，當然就是造成影響，我們就會依照這樣的影響，向日本政府……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個要提早來因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個有可能造成影響，一旦造成影響的話，秋刀魚是我們重要的魚產，甚至於包括鰹鮪類的都會影響到，包括我們週邊的魚類可能也有機會影響到。這一塊我還是希望主委應該要更積極的在行政院跨部會間去主導這個議題，因為農委會是最後端的受害者，其他的不見得會那麼直接、這麼關注，所以我希望主委在這件事情上面應該扮演更積極主導的角色，包括在內閣整個行政院內的因應對策，包括對日本的高度關切跟關係，我覺得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非常感謝委員！尤其委員選區所在的高雄前鎮漁港，是我們重要的遠洋漁業基地，這個議題除了我們今天報告的，全面增加我們在海上的海水抽樣 20 點到 60 點以外，全面地檢測所有的水產品。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會主動，我們不能讓它發生，即使是 2 年後，我們跨部會應該主動去模擬……

賴委員瑞隆：主委，最好的方案當然是往前端去走，現在應該說大家努力走向非核家園，大家皆然，但是因為三一一福島核災發生之後，後面這個現狀上的處理，我們還是要表達出我們的態度，我們希望能夠儘量掌控不去排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跟委員更具體報告的是，我們跨部會應該主動針對可能排放在不同的標準底下，對海流以及相關的底棲生物、浮游生物與魚種的影響。我們應該在它還沒有發生之前，就把所有的可能評估做好之後，我們要來跟日本政府相關的……

賴委員瑞隆：這件事情可不可以由農委會跨區主導？3 個月的時間給我們一個未來的作法，就是具體一些作法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賴委員瑞隆：這個是在維護所有的，不管是我們的水域，甚至我們漁產品的安全。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農委會來主導整件事情的發展，今天的整個詢答上，大家看起來農委會比較有能力來處理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在 3 個月內提出更具體的因應措施。

賴委員瑞隆：將來一旦排出來之後，現在有做一些檢測，我們從三一一福島之後，我們做了相關的檢測，將近 10 年了，大概 2,212 件，主委有報告了，未來主委有說會加強，會加強到什麼程度？現在一年大概做 200 件，未來一旦有排放出來的話，我們會增加到多少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今年就會增加到 500 件，如果 500 件在統計上具有意義，我們就用 500 件，如果需要再增加，我們也不排除可以再增加，最主要就是我們盤點的……

賴委員瑞隆：至少 500 件，但是必須做到統計上有意義。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賴委員瑞隆：過去以來只做基礎環境的監測，現在如果確實有可能排放的話，我認為這個要加速，因為這個將來可能會成為我們重要的一些依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它還沒有發生，它是 2 年之後，即使排放，還會看剛剛各式各樣的排放標準，以及所有的影響，我是不希望在這兩年，比如說我們的秋刀魚 6 月即將要開始去捕撈了，不要因為這樣影響到我們秋刀魚的價格。

賴委員瑞隆：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秋刀魚的品質還是非常好……

賴委員瑞隆：這件事情對臺灣、對日本都相當重要，秋刀魚日本自己本身也有，我認為這件事如果經過更好的規劃跟因應的話，就有機會至少把這 2 年的魚貨價格穩定住；另外一方面，相關的配套措施也把它做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可不可以讓我用 30 秒說明？就是任何重大議題發生的時候，媒體都會報導，報導的時候其實反而會引起消費者相關的恐慌，比如就我剛剛講，6 月才開始要補秋刀魚，反而因為這樣減少對秋刀魚消費的話，結果還沒有排放，我們就深受這樣的影響，所以我才會說，針對重大議題的時候，應該要回到所謂的專業跟科學，所以我還是要呼籲所有的消費者包括國內跟國外，我們的這些魚種絕對都是安全，而且我們都有做完整的檢驗……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希望清楚對外說明以外，至少目前為止全部都非常安全的，檢測都是合格的；另外我也希望，在這段期間如果有價格上的影響的話，也要加強行銷的力道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穩定住整個市場不要受到影響。現在還有一些剩餘時間，我想請教一下，前鎮漁港也很謝謝院長、主委的大力支持，鼓山魚市場現在也在做很多活化的工作。因為鼓山魚市場是早

期最早發展的一個地方，現在旗津輪渡站也在這邊，其實相當具有潛力，高雄市政府現在也提出整個改造計畫，包括第一、第二、第三拍賣場，第一的部分做一些改造；第二的部分做一些環境的重新規劃；第三是老舊建築物拆除，總數大概要 2 億左右的經費，市府希望爭取到 70%預算的支持，主委能夠支持這個案子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只要跟農業、漁業有關的我們都會全力支持，因為在委員的努力爭取底下，我們承建漁港……

賴委員瑞隆：這個非常謝謝院長和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已經在進行多功能漁工中心的大樓，動工時委員也有去參加。

賴委員瑞隆：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他的我們絕對會依照院長的要求，在 2 年內……

賴委員瑞隆：這個是整體性的，因為它對於高雄港區這邊，包括整個漁港部分的建設，這個魚市場其實很可惜，每年至少有七、八百萬的遊客會從這邊經過，如果把它做一個新的改造，是有機會讓這個地方產生更好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裡面就是跟遠洋漁業，還有我們未來的水產品的行銷、食農教育、觀光全部都結合在一起，所以農委會當然很樂意跟行政院爭取更多經費。回到鼓山魚市場的部分，只要跟漁業或者漁產品的消費、行銷有關的，我們都很樂意支持。如果是跟其他的包括渡輪觀光，那些可能就是要尋求交通部或是其他部會來……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就請主委再盤點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如果可以由漁業署協助的部分請主委全力來協助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規劃費的部分我們是很樂意來協助，但是整體有些部分是不是……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我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我們在跨部會裡面來討論？

賴委員瑞隆：最後一點時間，現在大家也關心，目前為止美國的豬肉我們是逐批查驗的，我看整個今年美國豬肉進口量有大幅縮減，跟 2018 占 10%；2019 占 13%；2020 年占到 26%；今年現在只到 7.26%。主委，是什麼原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可能統計上有稍微修正，今年的 1,087 公噸是豬肉的部分，它還要再加上可食用部位，如果加上可使用部位大概 2,000 公噸，如果前 3 個半月 2,000 公噸，一年大概也是將近八、九千到 1 萬公噸。所以第一個，沒有因為開放美豬進口大幅度進來；第二個，也沒有因為開放美豬就不進來，重點是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沒有進來。

賴委員瑞隆：我們還是希望逐批檢驗這項政策要持續落實，一旦有發現任何萊克多巴胺的話，也必須要密切去追蹤，超量的話當然就直接銷毀不能進來，即使在範圍內的話，也必須追蹤它的來源，要清楚標示，讓人民清楚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儀表板要公告？就是要把所有政府跨部會所做的跟人民報告，來獲得更大的食安，農委會也會公告我們整個境內所抽檢國內市場萊克多巴胺的殘留量，也

都是百分之百，都是所謂沒有任何的殘留，符合規定，這個部分其實就是對消費者負責任最好的方式；另外還是要買我們臺灣豬比較好。

賴委員瑞隆：對，好，謝謝！繼續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2 時 14 分）主席，首先有請農委會陳主委。陳主委，首先我要請教你，關於日本福島核電廠要排放輻射污染的廢水，以農委會主委主管農業包括漁業的立場，你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非常感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是因為含氚的……

陳委員超明：我說你的態度，你不要轉移到其他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目標就是要捍衛漁民的權益；第二個就是要確保所有水產品的食品安全。在這兩個目標底下，我們現在要全部去做相關的監測，還有增加抽驗的件數，甚至只要未來它開始排放有受影響，我們絕對會把這樣的影響跟日本政府反映。

陳委員超明：我講你的態度，你講你的作法，我的態度是，你主管漁業的部分，你應該表明你的立場，而且我發現你現在愈來愈會做官，左右開弓你好像都擋得很自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陳委員超明：我給你一個訊息，我們臺灣的立場只有表示關切，中國大陸、南韓、菲律賓與蘇聯都是嚴重地抗議，都把它的大使招來，說你不能給我排放廢水。但是你主管農業只說你如何作法，什麼東西也不敢講，你講這種好聽話是給臺灣人民安心、放心，其實結果不是這樣；而且這個是輻射污染的排水，不是冷卻核電的排水。你們都在混淆視聽，尤其你主管漁業、農業的話，你應該把這種態度表明清楚，你模模糊糊答來答去，好像真的有做事，但是看起來我非常的擔心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各位報告，我們非常的具體，重點不是在話要講得多好，而是我們做事情……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那又不是你管的，你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管漁業。

陳委員超明：你們愈來愈想臺灣是日本的次殖民地、美國的殖民地，你們這種作法沒有表示真正捍衛漁民的立場，剛剛我聽賴委員在講，我覺得心裡很悲哀，他也覺得這樣子不怎麼對。我希望給你建議，你應該跟我們中央的主管好好地表態，不要碰到日本我們就矮了一截，吃生魚片沒有愈來愈「勇」。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今天感謝召委安排這個會議，其實跨部會對這個議題的態度都非常清楚表達。

陳委員超明：你講態度清楚，我覺得都很模糊。第二個，我要請教美豬的流向，我最近看了一個問題—衛福部陳時中部長說，今年因疫情，所以無法赴美國查廠。我感覺這種話對於美豬的源頭控管，你只是講一講，為什麼要把這個問題說出來？它要進口，你這邊要把關臺灣的豬，但是最重要的是源頭的控管，我發覺你花了很多錢宣揚臺豬，哪裡都是臺豬，好像看不到美豬在，

但是你的責任在哪裡？源頭控管其實你要跟衛福部合作，從頭進來到哪裡，到哪一個階段，大盤、中盤與小盤你們都要一清二楚，到底有沒有萊豬進來？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你跟我講實在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百分之百連一塊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也沒有進來……

陳委員超明：你說得很有信心，怎麼報紙說，臺中市政府在一個大的百貨公司裡面查到有超過標準的美國萊豬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那是牛肉，萊牛不是萊豬。

陳委員超明：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百分之百。

陳委員超明：我的中文會那麼差嗎？你愈講愈糟糕，一樣是肉呢！你愈講愈「漏氣」，現在講美豬就沒有萊豬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臺中市被查獲的是牛肉。

陳委員超明：但是有萊牛的時候表示你沒有關心嘛！你這樣做都是表面的，意思只應付一時。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到這個議題非常重要。

陳委員超明：你連牛肉都控制不好，那麼久了，你為了要控制豬隻，豬肉是臺灣最主要的食品，你要檢討，你真的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在這裡的時候大家批評我們，我們講我們會把百億基金做好，我們要讓臺灣養豬產業永續經營，我們也要把清楚標示做好，我們的市場占有率就會增加，我講那麼多……

陳委員超明：我都知道，講得非常圓滿，但是我跟你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講了那麼多，大家批評我是為了做官，說這樣下去整個臺灣的養豬產業會崩盤，但現在來看我們家的情形，有沒有這樣？

陳委員超明：我很奇怪你的說法，沒有美豬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的是具體的措施。

陳委員超明：我們豬的用量沒有增加，有美豬進口，臺灣的用量卻會增加，這個說法我覺得莫名奇妙。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我們的統計數字今天有報告，去年我們的臺灣豬占整個市場的占有率有九成三。

陳委員超明：因為你才送過來，還沒有仔細觀察，但是這個說法是很莫名其妙的說法，我以做生意的眼光，我不可能接受你這種說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比如到苗栗我們去問消費者……

陳委員超明：好，就像剛剛賴委員講的，你只注重南部漁港的活化，你說要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禮拜五本來……

陳委員超明：你去又沒有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剛好不是委員的選區。

陳委員超明：你下去的時候，也沒有通知我們，你到明德水庫，你看不起立委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答應你的一定會去。

陳委員超明：好。今天時間有限，主席暫時不要站起來，給我一點時間。還有我們豬肉漲價的原因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豬肉價格非常平穩，沒有漲價。

陳委員超明：非常平穩？剛剛不是執政黨的委員有說豬肉上漲，我們的豬農獲利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讓養豬的農民稍微賺一點，72 元到 80 元是剛好……

陳委員超明：豬肉如果有上漲，因為玉米已經漲了三分之一，豬農受不了了，你以為我不知道嗎？每個人都在抱怨，叫我跟主委講，不然要把主委換掉，玉米漲了三分之一，他們要虧本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謝謝你反映這個問題，玉米跟黃豆今年初的時候價格有上漲，所以農民的成本也有增加。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們執政黨立委不要替你歌功頌德，豬肉的上漲是因為原材料玉米的上漲，這樣也可以拿來稱讚你一番，我真的是心裡覺得過意不去，我才跟你講實話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除了成本上漲，另外需求也有增加，去年我們出口多少你知道嗎？去年出口 5,000 公噸……

陳委員超明：美國豬還沒進來，臺灣豬就需求增加，吃豬肉大概都沒有變，除非天氣特別冷、除非執政黨放假特別多，大家都買豬肉來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因為我們去年的出口不錯，今年也是一樣繼續走……

陳委員超明：你應該講出口增加，又記了一筆功勞，就是豬瘟在臺灣解除掉了，要講這樣，而不是因為美豬沒有進來，臺灣的豬肉大家需求高，不要笨笨的被人騙來騙去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再來這點很重要，在農村再生裡面的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一共 17 億 480 萬 6,000 元，裡面的農村人力及教育推廣編列 4 億 9,800 多萬元，強化農民策略思維與產業應用編列 600 萬元，農業人才培育編列 7 億元，農村產業人力活化計畫編列 5 億元。我這幾天下鄉的時候，到農村一再地走，一再地繞，這個計畫你是在培養政治青農，再來你在培養農再加地創的蟑螂。我聽了以後覺得很痛苦，真正拿鋤頭種田的人要拿你們的經費非常困難，至於那些拿筆的，沒有在種田的人，爭取經費卻很容易。這裡面有網軍，也有你們的樁腳，你們組織的青農在做什麼？主委，請你好好思考這個問題。我對你一向都讚譽有佳，但是我今天特別提出這一點希望你注意，我不曉得農村的培養人力要花那麼多錢，你們的據點設了太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把這 17 億元怎麼用，趕快跟您報告。

陳委員超明：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面 5 億元的活化人力，全部都是給全臺灣各鄉鎮農會幫忙解決農業缺工……

陳委員超明：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業事務團、耕新團都是給他們，這是第一個。

陳委員超明：主委，我自己也碰過，我是自己去看、自己去問的，我不是一個會說謊的人，我只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有類似你剛剛講的，所謂都只給拿筆的人，沒有給種田的人，我們很樂意調整。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還有一些事情，你來竹南看我們漁港，我可以跟你講內幕，我聽到實在看不下去了，不說不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下禮拜就去。

陳委員超明：真的很嚴重。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這樣，我就立刻調整。我跟你講 17 億元怎麼用，5 億元全部都是活化缺工，都是給各鄉鎮農會……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在地方上別人都拿不到，但他們拿得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一筆 4 億元的是給縣市政府培養農再人力，那個也都是公開的。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啦！你是用地方創生包裝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給縣市政府申請的，這都是……

陳委員超明：你用地方創生包裝，地方創生可以直接提案啦！這樣跟你點了，你知道嗎？你要好好再看，我跟你講的是實際的情形，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謝謝。

主席：主委，陳委員所提到的農創，也請把資料給我們經濟委員會的每一位委員。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2 時 26 分）主委，剛剛陳委員超明一開始說你是在做官，講到後來又說他對你讚譽有加，我就想不懂你到底是哪一個，不過我可以肯定你是一個做事情的人。剛剛他有講一點，我自己也搞不清楚，但是我心知肚明，我只問一句，牛跟豬完全不一樣，雖然都是四條腿，對不對？但是臺中市政府查獲的到底是萊豬還是萊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百分之百是萊牛。

蘇委員震清：是萊牛嘛！那你正確回答一句，萊豬到現在到底有沒有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連一塊、連一公斤都沒有。

蘇委員震清：好，這個就是答案了嘛！你剛才有講一句話，我在這邊我還是肯定你，你捍衛漁民的權益，雖然超明委員跟我是老兄弟，但是他一直口口聲聲說執政黨在怎麼樣怎麼樣，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實事求是，我相信大家都是做對的事情，但我在這邊要跟農委會講，我希望我們在跟時間賽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恢復到漁業的問題，我們小釣每年 4 月到 6 月都是在東經 65 度到 70 度的印度洋海域作業，可是我們今年卻停下來，以前都沒停過，也沒有問題，但是現在你們停了，小釣它不能進去，其實大釣也根本沒在這個海域作業，很少，你們說怕會影響所謂黑鮪魚的數目，但是你知道嗎？現在我們沒有進去那邊，卻變成是中國大陸的漁船進去了。你覺得限制我們小

釣進去有意思嗎？為什麼不能繼續開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非常感謝委員替我們小釣發聲，其實小釣在遠洋漁業裡面是最多的，尤其是在我們的東港跟小琉球。

蘇委員震清：是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跟遠航大釣的船講好之後，相關的配額及分配部分，就可以趕快出去。

蘇委員震清：對啦！其實不會有多大影響啦！往年你們就有進去嘛！重點是大釣根本就很少進去這個經濟海域，不會影響到他們。現在的重點是說我們自己沒進去，我們自己退縮了，變成是中國漁船進去，甚至他們現在都是用流刺網作業，影響整個海洋的生態，這一點我是覺得主委不要再跟時間耗啦！我那天有跟你們講，你們也講說應該趕快去做研議，現在已經是 4 月中旬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禮拜就去，只要他們都來參加……

蘇委員震清：拜託趕快處理，從上次我質詢到現在還是兜不攏，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遠洋的頂榮組長跟副組長都在這裡，我們就禮拜一趕快把雙方邀請過來。

蘇委員震清：好，趕快處理啦！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大家的共同利益為主。

蘇委員震清：對，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協商一下應該就可以。

蘇委員震清：找出最大的公約數、找出最大的漁民利益，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還有漁業三法你們很清楚，為什麼東港、琉球，不是只有我們這兩個地方，我想臺灣都會有聲音，之前我也反映過了，我們希望這些所謂很輕的行政疏失，我們要找出一套解決方式，不要動不動就祭出所謂的漁業三法，你們也跟我說要從善如流、要趕快，我現在下鄉在講的時候，人家會跟我說：「謝謝委員反映我們的心聲，主委跟漁業單位聽得到。」但是什麼時候能更加落實？趕快！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為了這個，我們這一兩個月都有開會，也感謝委員關心，我們甚至有去當地辦說明會，漁民也跟委員一樣會同意重大違規，尤其是國際上被美國……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重大違規你們該處罰，我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或是魚翅分身，還有所謂抓到瀕臨絕種沒有丟回去的，這些都是照規定來走。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一些行政疏失的你們一樣處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行政的部分有時候就是這樣，像是卸魚申報的時候差幾個小時，或是行政上……

蘇委員震清：對嘛！這個可以從善處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個月應該會把所有標準的規範訂出來，因為漁民不是故意要違規，但是……

蘇委員震清：去感同身受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遠洋漁業的黃牌拿掉是非常的不易……

蘇委員震清：我都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也知道我帶隊對內對外談判好幾次，我們還是要維持不能讓他有任何的機會再被舉黃牌，這是第一個。

蘇委員震清：這我都贊成，但是那些所謂不經意的、所謂行政疏失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可以跳脫處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知道，但還是要把歐盟跟外面的情形講清楚。

蘇委員震清：主委，有關漁船的作業修護，現在排了一大堆，上次反映了，你們也有說要開放，但現在重點跑出來了，它的修繕、修復裡面有明火跟非明火的部分，現在你跟他們說明火也要進到修船廠去處理，但是如果要進去，還是排不了啊！還是一樣在那邊等待啊！主委，我是覺得如何加強規範、如何加強讓他們小心，而不是這樣處理，你這樣無法解決這個問題，還是要讓他們去所謂的本身要求，如果還是要讓他們排進修船廠，那根本來不及，漁季已經過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反映的是現實的問題，在安全性沒問題的情況下，我們會騰出多一點空間讓他們進來做漁船的修復。

蘇委員震清：不然他們再等下去沒意思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個禮拜趕快去處理。

蘇委員震清：主席，坐一下，還有香蕉問題，馬上好。坐一下，不要客氣，不用急著站。主委，漁業的問題我就先告一個段落。請你看一下香蕉的收入保險，我們有分高屏地區跟非高屏地區，這個是高屏地區的，像是我們屏東，同樣的相同保額，理賠的保額一樣，可以分成 50、55 跟 60 萬元，但是保費的部分卻有 13 種區分。問了你們一個農業單位，你們回答說用 15 年來的售價去做所謂的區分價格，你是屏東人你很清楚，用單單的行政區域做所謂的投保金額不公平。舉個例，像內埔、萬丹、竹田是連在一起的，你也是萬丹人，你看內埔的投保金額是 2 萬 2,000 元、萬丹是 3 萬 6,000 元、竹田是 3 萬 1,000 元，他們都是隔壁鄉耶！你看一個保費相差多少錢？單單一個內埔跟萬丹，3 萬 6,000 元跟 2 萬 2,000 元就差了 1 萬 4,000 元的保費，但是獲得的理賠又一樣，這很奇怪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家就住萬丹，我那天看到種香蕉的保費要 3 萬 6,000 元，隔壁竹田騎摩托車不用 5 分鐘，卻只剩 3 萬 1,000 元。

蘇委員震清：對啊！為什麼？沒有道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以前是用鄉鎮的資料來算，我第一個應該特別說明，感謝委員上次香蕉在這裡的質詢，效果很好，我們還沒有送公平會的時候……

蘇委員震清：就已經有上去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價格就漲 3 元回來了，那就表示如果還是一樣有人在這樣的群組裡面在操縱香蕉價格，我們第一時間都會這樣處理。第二個，我覺得香蕉是產銷失調第一名，其次它是天然災害裡面的第二名，颱風來香蕉樹就倒了，所以我們才會開辦香蕉收入保險。今天在屏東的香蕉研究所，我要求所有 45 個鄉鎮農會總幹事、主任都到，目標就是要讓所有種香蕉的農民的面積，要有一半的農民參加收入保險。

蘇委員震清：好，你講到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同意委員在上次質詢就有講到這個，我們已經討論過，但是不好意思，今年我來不及了，因為保單已經開出去了，明年……

蘇委員震清：沒關係，但是你明年要怎麼修正，我要跟主委報告，因為時間有限，我就講重點，現在我們種植的香蕉有 1 萬 6,000 公頃，試辦面積 9,000 多公頃，但是投保的只有 2.4%不到 3%，為什麼？有兩個面向，第一個是宣導不力，我想你也很清楚，我都講實在話，宣導的部分出了問題，農民不知道。第二個就是剛才講的，同樣一個鄰近區域保費不一樣，但是理賠的金額卻一樣，你讓百姓如何接受？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其他的規定有修改，很多鄉鎮都不知道，包括……

蘇委員震清：所以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天你質詢完以後，我有馬上開會，第一個最重要，竟然我們沒有去每個鄉鎮跟農民講說我們有這麼好的保險……

蘇委員震清：對，找到問題了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今天開完會以後，本來的香蕉收入保險是賣到 3 月底，我們會賣到 5 月 14 日，要求全部的 1 萬 6,000 公頃中要有 8.000 公頃以上的農民買到這次的保險。

蘇委員震清：主委，那我就來看成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但是我都把問題點出來了，我希望的是看見實際的成效，就如同我絕對稱讚你是做事的，你不是做官的，但是我們要看到效率，不單單是這個投保你多放寬了一個月，但是成效在哪裡，我們就要拭目以待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明年會把鄉鎮行政單位調掉，是用區域的，像是屏東的屏南跟屏北……

蘇委員震清：對，沒有錯，要用區域，不能用行政。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可能會比較容易來執行。

蘇委員震清：用大區域範圍才有辦法處理，就像臺東的釋迦是分成兩種，很簡單，那香蕉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主委，最後一句話，剛才點到的農業問題，還有漁業的問題都是切身的，所以農民可以直接感受得到，就如同我剛才講的，你是一個做事情的人，我們希望一起努力，讓這個問題可以快速地來解決，這不是很困難的事，但是卻可以讓農民、漁民感受到政府照顧他們的美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主委辛苦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36 分）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福島核廢水的事件，上週日本政府已經決定要把

福島的核災廢水排到海洋裡面，當天我也看到原能會有發布了一個說明，而且向日本政府表達反對，大家都有看到。包括從國海院報的模擬裡面都可以看到說，確實這個排放有可能會在排放一年以後，這些輻射廢水就會流回臺灣，這幾天聯合國的人權專家也發布聲明說這些核廢水其實很可能會影響人類超過一百年的時間，我想先問劉副主委一個問題，因為現在日本政府和東電一直跟大家說這裡面就是含氚的廢水，那大家就會問說，好像一般核電廠在運作的時候，也會有這個含氚的排放，所以到底現在的核災廢水跟一般核電廠營運的廢水是一樣的嗎？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是不一樣，一般核電廠的營運廢水都要經過收集、除礦、過濾、蒸餾，排放的時候一定會低於安全標準，而且要經過及時的監測，監測完以後環境也要再採樣來評估，確保民眾的安全。至於福島廢水，因為它的熔爐、廠房有破壞，主要是有地下水進來，造成東電必須處理，他現在是用先進型的處理設備來處理，但是也用水循環冷卻那個爐。

洪委員申翰：副主委，我更直接講，其實大家都知道核災最糟糕跟可怕的地方是很有可能在核災發生以後，包括爐心熔毀、包括燃料棒的影響下，可能會產生一些其他樣態的放射性核種，今天這些廢水為什麼大家對它特別擔憂的地方，是因為它甚至直接接觸了這些爐心熔毀的相關設備跟核廢料的設備，這跟我們一般在核電廠營運的廢水狀況是有非常大的差別，這樣講應該沒錯吧？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洪委員申翰：我認為這個點其實就要把它講清楚，所以這是為什麼我要說現在福島排出來的是核災廢污水，我覺得很重要，它不是簡單的核污水，而是核災廢污水，因為它經過了一個核災的過程，所以跟其他狀況是不一樣的，這是第一點要說明清楚的。

第二個事情，我們現在看到包括自民黨的眾議員都開始表示他支持核電，但是他感覺到現在好像除了「氚」以外，其實還有其他的核種恐怕都是無法去除的。他也表示 ALPS 的作法與其他的核電排水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我們一定要提醒包括外交單位、專業管制單位，這中間的差別恐怕不能夠把它等同視之。接下來請問原能會，核電廠運作時有很多核事故的情境模擬和 SOP 的撰寫，現在日本發生的這個狀況，有寫進臺灣發生核事故的 SOP 裡面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針對福島發生核災事故，我們已經有重新檢討，台電也建立了斷然處置措施。

洪委員申翰：不是，我指的是如果我們遇上核災廢水爆量而不知道該怎麼辦的狀況下，你們有沒有寫進核事故 SOP 的情境裡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關於臺灣的核電廠，第一個，不要讓它發生事故是最重要的，假如已經發生了，這時的廢水處理也一定要符合安全標準，才能夠排放。當然如果有一些來不及處理……

洪委員申翰：副主委，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像現在這種狀況我們有沒有寫到臺灣的 SOP 裡面？有沒有寫進去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可以回去再檢討一下。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現在還在檢討？難道我們這麼有把握，目前日本發生狀況臺灣一定不會發生嗎？你敢這麼肯定地說嗎？我們檢討福島核災事故都多少年了，為什麼現在日本發生的核廢水狀

況，你們還不用寫進核事故的 SOP 裡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是有談論到廢水的處理一定……

洪委員申翰：有沒有寫進 SOP？我知道你們有相關的文件，有沒有寫進去 SOP 裡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一定要符合安全標準，我們才會讓它排放，假如沒有處理好是不安全的話，當然要要求台電進行儲存。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問你的是有沒有寫到 SOP 裡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我們回去儘速查明後回報。

洪委員申翰：你不知道有沒有嗎？你不知道臺灣的核電廠有沒有把目前日本福島發生的狀況和情境寫到我們核事故的 SOP 裡面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我們有針對福島事故檢討，也強化了安全。

洪委員申翰：請問台電公司簡副總，有沒有寫進去？

主席：請台電公司簡副總經理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檢討福島核災事故完全是按照國際標準，把怎麼避免福島核災事故發生的全部狀況都納入。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你們要避免發生，如果發生以後我們該怎麼辦？如果我們有事故發生以後各種不同的情境，接下來要做什麼因應作為，這些一定都有相關的文件，這個事故的樣態有沒有寫進去你們的狀況裡面？

簡副總經理福添：在這個樣態下面水處理的後續，一代、一代的水要如何處理，我們有放在未來緊急應變的 SOP 裡面。

洪委員申翰：我是說像這麼大量的情境，還是台電和原能會認為臺灣絕對不會發生這個情境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它不是一下子變成 125 萬立方米，它是慢慢累積出來的。

洪委員申翰：我當然知道這是 10 年累積下來的，我非常非常清楚知道這件事情。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一下子有這麼多的水要處理，這個可能是一個誤會。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有沒有寫到 SOP 裡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台電剛才已經說明了。

洪委員申翰：有嗎？可不可以事後請台電再拿一份報告給我，我在幾個月前曾經問過原能會，原能會表示確實沒有寫進去，這是原能會跟我說的。當時原能會處長跟我說沒有寫進去，我給他們時間回去檢討，但是沒想到到了今天，副主委還是跟我說「對不起！沒有寫進去。」還是無法肯定地說已經檢討把它放進去了，我很擔心我們會不會過度自信，認為我們絕對不可能發生這個狀況，過去福島核電廠也一樣覺得自己不可能發生核災，不可能發生這麼大的意外事故，不可能發生這麼大的地震、發生這麼大的海嘯。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會回去確實檢討，假如沒有的話，我們會馬上改進。

洪委員申翰：副主委或台電，請你們把所有可能的情境都寫到應變 SOP 裡面，之後如果發生狀況才能夠有所依循，這就是為什麼臺灣要推動非核家園的原因，因為只要使用核電的國家就有可能會發生這樣的情境，這就是為什麼政策這樣訂定的一個很重要原因，請不要在這些專業的環

節上面再輕忽了，像福島核電廠這樣輕忽，可以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確實檢討。

洪委員申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45 分）主席、與會各列席官員。主席，本席上次在經濟委員會有要求農委會提供資料，有關於台農發一千八百多萬元裡面誰誰誰到底領多少，這是主委和台農發董事長在這裡答應的事情，結果連續 8 天一直催他們要把資料送過來，連送過來都不做。我認為人事費用應該是透明公開，陳主委也在這裡答應要求，結果經過 8 天之後給的資料是總額，其中編制有多少人、董事長領多少、總經理領多少、副總經理領多少都沒有列在上面。本席質疑的是，本席看過他們在 104 人力銀行徵才的相關資訊，一個員工的薪資差不多只有 50 萬元而已，因為台農發虧損了 58%，一個基層員工一年只領差不多五十幾萬元而已，結果一年要花一千八百多萬元，目前員工要縮減到 11 位。因此本席質疑董事長到底領多少、總經理領多少，包括副總領多少，結果連寫都不敢寫！主席，本席要求請主委上來，什麼時候能夠讓大家知道董事長、總經理包括副總經理一年領多少額度，最起碼要讓本院同仁瞭解。

針對一個虧損連連的公司，本席的要求是合理的，為什麼只有匡一年領多少薪水的總數而已，其中董事長領多少、總經理領多少？請主席來要求。

主席：先請陳主委答復這個問題，我們再開始計時。

林委員德福：好，我們先把它釐清。

主席：委員要求的資料為什麼沒給？

林委員德福：你們過了 8 天才給資料。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我都尊重主席和委員的詢問，非常感謝委員針對台農發及臺農投的人事資料和相關薪資，我們上次有特別到經濟委員會說明，我也請兩位董事長依照他們的財務報表來說明。我要特別說明的是，依照立法院的相關規定，兩位董事長是可以不用到立法院說明，但是因為他們有賦予重大政策的任務，也因為外界的關心，所以我請兩位董事長到經濟委員會說明，這是第一個說明。按照規定，他們也可以不用提供財報，但是我們還是提供了財報。第三個，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那一天質詢時的主席也是孔召委，很多針對人事經費的部分，我本來一開始是說我們……

主席：你們說會後要提供。

林委員德福：這有秘密可言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後提供的是台農發、臺農投聘僱多少人，以及人事費用多少。

林委員德福：各國營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薪資都可以公開透明，包括銀行董事長、國營企業，為什麼唯獨只有台農發、臺農投不能提供？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農發、臺農投不是國營企業，不是官股過半的企業。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都是國家的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說明，因為政府持股沒有過半，再來就是……

林委員德福：那個是規避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當天他有提到公司都有相關的保密規定。

林委員德福：我不占用別人太多時間。

主席：時間有限。

林委員德福：會後把董事長、總經理到底一年年薪領多少，副總經理領多少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主席：可以嗎？

林委員德福：只有這樣簡單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天洪董事長、楊董事長也在我旁邊……

林委員德福：只有針對這一點而已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我現在在回應你……

林委員德福：董事長一年領多少、總經理一年領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林委員德福：這個資料可不可以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提供整個公司的人事費用。

林委員德福：個人的部分不能給？

陳主任委員吉仲：個人因為公司有簽保密協定，我無法把公司的相關規定……

林委員德福：笑死人了！這個有什麼保密協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來這裡……

林委員德福：這是國家人民的納稅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也有民間持股。

林委員德福：民間持股持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請他們來接受……

主席：上次我主持會議的時候，你說要把整個薪資結構、財報等等會後提供給我們。

林委員德福：你說要提供給主席，也要提供一份給本席。

主席：本席在這裡要求主委把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薪水提供給……

林委員德福：你要詳列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樣的規定要符合相關的……

林委員德福：人是你派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無法要一個民營公司，而且他們有保密協定……

林委員德福：民營公司？拜託！人是你派的，這全部都是國家的錢，並不是一般私人的錢，所以本席為什麼要求你們要公開透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絕對是完全公開透明，所以我們可以不用來立法院報告，我還請他們來報告，就是尊重主席的……

林委員德福：你實在是很扯！董事長、總經理一年領多少，你身為農委會主委，人是你派的，結果你連這一點都要保密，你把立法院當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我們業務單位簽上來的時候，這兩家公司是不用來立法院報告。

主席：時間有限。

林委員德福：你站不住腳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已經來這裡報告，而且把整個公司的財務報表攤開來了。

林委員德福：請主席來要求，今天是禮拜一，後天禮拜三以前把整個資料都列清楚給經濟委員會，也給本席一份。

主席：我在這裡作成裁示，那天主委有答應會後提供台農發相關的薪資給經濟委員會，是不是會後再把資料提供過來？

林委員德福：你只有提供一個總數，本席要求你提供董事長領多少、總經理領多少，連這個都不敢公開透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不敢公開透明，我們本來不用到立法院說明，我們都到立法院說明了，而且有提供相關的資料。

主席：時間有限，我在這邊作成裁示。

林委員德福：主席已經作成裁示，就根據主席的意思。

主席：在這邊互辯也沒有意思，為了節省時間，我就作成裁示，請農委會提供這些資料，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你一定要提供資料，你要是不提供的話，我認為裡面會有很多不可讓人知道的各種黑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特別強調，上次有委員質詢台農發、臺農投是我的小金庫，我們完全無法接受。

林委員德福：我沒有說是小金庫。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要特別講，這個部分是一碼歸一碼……

林委員德福：我沒有講小金庫，薪水怎麼會是你的小金庫？但是我認為人是你派的，你當然有責任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人是我們派的，所以我要承擔所有政策的成敗。

主席：現在開始計時。

林委員德福：OK！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委及農委會陳主委。

主席：開始質詢。

林委員德福：請問劉副主委，日本福島電廠爆炸後為了降溫冷卻產生的核污水，與我國核電廠的冷卻廢水相不相同？你很明確地講相不相同？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不完全相同。

林委員德福：不完全相同？本來就不相同嘛！那是核爆後經過熔融出來的水，與我們冷卻的、沒有熔融的水完全不一樣，我認為現在駐日代表是幫助日本的代表，不是我們的代表，謝長廷釋放

錯誤訊息，聲稱核電廠都有排放核廢水，日本決定排放福島的核污水標準幾乎沒有問題，其實這是把它導成一個錯誤的方向，請問原能會劉副主委，你認為你們應不應該再發一個新聞稿，澄清日本福島排出來的這些核污水跟我們現在降冷卻的水是不一樣，可不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可以做這個部分相關輿情的回應。

林委員德福：對啊！你應該要做一個回應、新聞稿，讓各界知道，身為中華民國駐日本代表，但是他的所言所行等於是在幫助日本，好像變成日本人的「細漢」，包括日本副首相麻生太郎說核廢水處理過後喝了也沒有事，副主委認為喝了有沒有事？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一般廢水都會排放到海洋，所以應該是沒有人直接喝。

林委員德福：這是核污染的廢水。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處理以後要符合安全標準。

林委員德福：對啊！裡面含有氚，剛剛陳主委所提的，我是聽不下去，為什麼？今天只有檢測，當檢測量已經超過標準，會造成整個海洋污染，那是一個生態浩劫。現在我聽到外界很多人在講，只要核污水一排下去，他們以後連魚都不敢吃，這不是生態浩劫嗎？只有檢測、檢測，檢測有意義嗎？當你檢測到已經超標的時候就來不及了！鄰近的韓國、大陸，甚至包括菲律賓都提出抗議，結果我們政府的態度是什麼？軟趴趴的！是日本人的「細漢」。講實在話，行政院也沒有立場，包括蔡英文總統都沒有立場，這是笑掉人家的大牙，身為主管單位本來就是要硬起來，不能讓它排到海洋裡面，那時候都已經來不及了，當檢測到氚已經超標時，來得及補救嗎？完全沒有救啊！你們身為行政官員該講的要講的。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原能會有表達反對。

林委員德福：其他長官呢？行政院沒有立場，蔡英文也沒有立場，真的是笑掉人家的大牙，這是關於政府的立場，為了全民不能軟趴趴的什麼都不敢表達。我知道原能會有立場啊！但是其他的包括農委會的立場呢？你們不能只有檢測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詢問，這個議題非常重要。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強烈地表達，該反對就是反對，沒有迴旋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政策目標非常清楚，就是確保所有的水產品安全，確保所有漁民的權益不受影響。

林委員德福：請問主委，當檢測發現已經超標時有補救機會嗎？到時候漁民就全部都垮了，漁民抓來的魚還能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重要的是到底會不會超過相關的標準，這時候就要開始來做相關的工作和準備，包括……

林委員德福：當檢測到已經超標就來不及了，那就是生態浩劫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要在還沒有發生之後……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大家心知肚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所謂的超標時，我們當然就會採取所有的事先防範，而且這是一個國際非常重要的議題，大家關注的議題。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國內養豬產業重點就是一頭豬每日耗水 30 公升，但是因為乾旱，地下水超抽，尤其對中南部的影響很大，端午節馬上要到了，去年我們都知道豬價漲到一公斤 80 元，今年會不會更嚴重？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的價格是在一個合理的水準，大概每公斤 72 元上下，因為今年年初黃豆、玉米價格有漲，所以其實在這樣的情形下，豬農還有一點利潤。端午節本來就是屬於季節性的波動，也要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會讓價格維持在消費者和農民都可以接受的範圍。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現在雲林還沒有限水，根據監測旱象以來，雲林部分地層下陷，超抽會對高鐵行車安全產生很嚴重的衝擊，關於地層下陷的速度，是不是請農委會再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說明農委會針對養豬產業節水補助的相關措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委員，這個非常重要，我們這次的百億基金，就是有針對畜牧場若採用高床這樣的飼養方式，它的用水就會減少，用水減少以後相關的排泄物要再做沼氣發電或是其他用途等等的資料，我們很樂意提供給委員，包括只要採用這樣的方式可以節省多少水的使用量等等。至於雲林地層下陷的部分，其實跟養豬比較沒關係。

林委員德福：沒有關係當然最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提供相關資料。謝謝。

主席：請提供相關資料。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主委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首先要感謝主委，關於這次灌區、非灌區綠肥的施作，因為這次旱災的關係，田菁都沒有辦法長起來，所以這次的從寬認定對農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幫助，感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要特別謝謝委員，因為委員質詢後我們馬上就去處理，且這時才知道灌區跟非灌區，只要符合基期年種田菁、綠肥的，應該就可以適用，因為這次乾旱很嚴重，不光是影響到蔬菜、水果、茶葉，甚至綠肥也都有受到影響，還好委員有所反映，所以我們的公文就已經發下去了。

蔡委員易餘：綠肥確實是長不出來。不過這次我們嘉義非灌區的部分，比方說種植玉米的地區，相關基期的部分未來我覺得是有檢討的空間，像它的基期是抓在 5 月，可是事實上依農民的耕作習慣，可能玉米收成後就施作田菁了，所以它會有時間點的落差。

陳主任委員吉仲：兩個問題，一個是符合基期年再申報綠色環境給付的時間點，可以做一些彈性的調整，畢竟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要求，像屏東恆春就是種稻子後再種洋蔥會比較好，但是就會受到上述時間的影響，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做彈性處理。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玉米的收成大概是在 3 月，所以中間會有一個很大的間隔，這個間隔變成農民在用綠肥的習慣上跟規定的會有不符，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該可以處理得更為細膩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或許可以依區域做不同時間的調整，而不是硬性規定每個月都要申報或是要完成

多少，總之，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彈性處理。

蔡委員易餘：這是屬於比較細節，應該可以跟農糧署討論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討論過後今年就可以開始做了。第二個問題就比較重要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現在要提報給行政院，就是明年把所有所謂的基期年取消。

蔡委員易餘：好，我很期待。既然已經採綠色環境給付，還要再去綁它的時間點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配合國土計畫，畢竟將來可能被劃為農業發展區，因為基期年、非基期年是很早以前為了加入 GATT、WTO 時，我們自己設的限制，但都是同一個農民的地，怎會這部分採基期年，另外一部分採非基期年呢？

蔡委員易餘：主委真的很瞭解農民的心聲。

陳主任委員吉仲：屆時還請委員支持，因為經費可能會倍增。

蔡委員易餘：好的。因為我覺得此舉真的對農民很有幫助，聽了你剛剛講的話，我真的覺得你是真的瞭解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明年可以執行。

蔡委員易餘：好，我們希望明年一起來推動。

下一個要講的就是今天的主題，就是臺灣豬的問題，當然因應未來美豬的議題，事實上農委會要在我們朴子進行整個肉品市場的改建，也感謝農委會未來將會跟中央畜產會合作，預計投入 20 億元進行相關的建設，屆時大概就會分為所謂的屠宰場、分切場以及冷鏈的部分，我要請教主委的是，以現在的規劃來看，未來到底是以冷鏈為主，還是會以溫體豬肉銷售為主？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原本一天的處理量是 800 頭，興建完畢後就可以處理 3,000 頭。

蔡委員易餘：增加 6 倍的能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要講一下，我要把溫體的概念修正成一定溫度的控制，像控制在 15 度到 17 度，這也是稱為溫體，採恆溫的話，就不會有生菌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它也可以做冷鏈、冷凍。謝謝委員的幫忙，讓朴子市農會、嘉義縣政府、農委會中央畜產會可以一起來運作，像我們一天平均屠宰大概 2 萬 3,000 頭，所以如果他們一天可以屠宰 3,000 頭，對市場就有超過 10%的影響，以後萬一豬隻較多，屠宰後予以冷凍，之後不管是內銷或外銷，它就可以發揮很大的調節作用，所以這時候它就一定要有所謂的冷凍廠跟分解廠。至於分切的部分，當然就是把現在所有的南豬北運做另外一個不同的示範效果，這樣的屠宰場成立後，其實就是蔡英文總統要的所謂就業創新分配，為什麼呢？因為有在地屠宰，又有創新，又可以做冷凍、分切，所以這兩個功能它都有具備。

蔡委員易餘：至少確保它在原有的機能之下，然後再增加冷鏈的功能，我想這是很重要的，畢竟國內市場還是以溫體豬為主，冷鏈的部分則是在符合 HACCP 下可能會走向外銷，所以這兩個不同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吉仲：內銷的部分也能以之作為調節。

蔡委員易餘：對，也是可供調節之用。

第二個，因應朴子市場的興建，事實上如果要依賴旁邊的臺 19 線，則未來臺 19 線可能會有

車輛過多的狀況，所以我們可能需要用到旁邊嘉 15 線來分流，因應這樣的分流，屆時可能會有一些農水路的需求，所以還請主委支持，就是編列一些農水路預算，把肉品市場周邊的農路予以拓寬，讓大車可以開進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水路的部分當然是由我們來負責，我要感謝嘉義縣翁章梁縣長，就是縣政府願意把這條臺 19 線的路拓寬。

蔡委員易餘：臺 19 線拓寬一事現在還在談，我們也在爭取中，但主要還是從嘉 15 線的拓寬開始，像嘉 15 線進入肉品市場中間就有農水路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一段就由我們來負責。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一段還是拜託主委來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蔡委員易餘：要做的話也就不是做一般的農水路了，因為那是要讓大車可以進出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拓寬就可以了。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相關預算可能會比較高一些，畢竟這也是因應整個肉品市場未來整體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蔡委員易餘：最後，我們最近有看到一則新聞，這則新聞完全是在誤導國人，美豬就等於萊豬嗎？進口美豬 1,087 噸，美豬其他可食用部分 725.56 噸，然後它下的標題是「萊豬進口數量」主委，這是否在詐欺我們的國人？請問現在的美豬含有萊克多巴胺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這個標題會有點誤導，對於主席今天安排的報告，其實自 1 月 1 日開放到現在為止，也沒有任何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來，而且進來的美國豬肉其實是排名第四，反而輸給加拿大等國家，且進來的豬肉中，其實衛福部是逐批抽驗，現在抽驗的結果並沒有任何一批有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量。

蔡委員易餘：所以現在國內就是沒有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都沒有。

蔡委員易餘：國內就是沒有嘛！反而最近有一則新聞說，查到了萊克多巴胺，結果那是美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是牛肉不是豬肉。

蔡委員易餘：所以豬肉的部分就是沒有，所以我想這個東西應該讓大家知道，即目前國內是沒有的，但是我覺得還是有一個問題主委應該要認真瞭解一下，就是我們還是有一些美豬進來，現在到底有沒有商家使用美國豬肉，就是用了三角形的美國豬標章？請問這個標章發出去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餐飲業者、販售業者要自行標示，至於標示為圓形者為臺灣豬，三角形為進口豬，但也不一定如此，只要依照衛福部規定寫清楚就可以了。

蔡委員易餘：但使用進口豬的就必須標示三角形標章……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一定……

蔡委員易餘：現在市面上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標示清楚就好，不管豬肉或豬肉加工品，只要來源標示清楚是哪個國家就好

。其實把清楚標示做好的話，這個議題根本不會對食品安全造成任何影響，因為消費者可以自行選擇……

蔡委員易餘：對，第一個是消費者選擇，第二個是標示清楚讓消費者可以判斷。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讓消費者可以判斷來源是哪個國家。去年 8 月總統宣布以後，其實就有很多進口業者開始減少進口豬肉，以致去年臺灣豬在市場的占有率達九成三，而我們希望今年可以更高，現在不論可食用部位或豬肉，臺灣豬占比都超過九成，總共 26 萬公噸，如果持續下去，我們相信市場占有率很快就能達到目標。

蔡委員易餘：前提是臺灣豬要保有水準，這個前提我們必須顧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去年下半年在會議裡面鬧得沸沸揚揚，很多人都說臺灣豬肉會多慘，我們那時候就說，只要配套措施做好，反而可以維持很好的價格，又可以提升養豬業的競爭力，現在就是驗證了這樣的結果。

蔡委員易餘：要繼續追蹤，我們一起來把事情做好，謝謝。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 12 分）主委午安。今天的議題與日本核廢水有關。對於日本拍板，將於兩年後排放核廢水入太平洋一事，聯合國專家表示，這將對鄰國造成巨大風險；而原能會也表示，不排除因洋流流至臺灣海域，使臺灣承擔非常大的風險，並影響我國漁產品的安全與產值。對此，韓國與中國外交部第一時間跳出來嚴正抗議，至於臺灣則發出聲明，但態度上好像不夠強硬。

日前陳主委表示，如對漁業造成影響，屆時將向日本求償，但這需要時間，且兩年後才排放，到時候主委不一定會在位置上，所以現在所講的都不是很有實質性，不如要求日方改變處理方法。請問主委要不要表達一下對日本的態度？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委員的意見非常好，其實不管我在這位置上多久，只要這議題後續影響到漁民權益的話，相信任何一位農委會主委都會站出來捍衛漁民權益。當然，捍衛不是用講的，而是要去做，所以該怎麼做？我們當然要把含氚的核廢水排放到海裡後，北太平洋環流的親潮、黑潮所有可能經過的地方，我們捕撈的魚種全找出來。

邱委員臣遠：有辦法完全盤點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盤點出來了，就在今天的報告中。一共有 25 種，一年漁穫 26 萬公噸，產值 140 億元。我們從這個月開始就會加強檢測，先做好科學依據，因為現在還沒排放。而所檢測出來的，不管是含氚或銫 134、銫 137 等輻射含量都要符合標準……

邱委員臣遠：從農委會書面報告的初步分析來看，相關海域受影響的魚類高達 25 萬 8,737 公噸，總產值達 140 億元，然而目前卻只針對秋刀魚做檢驗，且平均抽驗件數只有 200 件。所以本席具體要求，未來需列出可能受影響的魚種，並提高抽驗率。剛剛主委有簡單表達未來的計畫，這部分是否可再具體詳細說明一下？能否針對所有魚種提高抽驗率？農委會在基層的實際抽驗量能與資源上可否達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要求完全同意，這是具體又積極有作為的一種措施。目前一年檢測的件數為 208 件，其中 50 件是檢驗秋刀魚，之後我們會提高到 500 件，並分配給這 25 種魚種。若學術上認為這樣已經達到要求，那麼我們就維持這樣的水準；若不夠就再增加。更重要的是，我們會邀請學術界與公民團體來看我們的檢測與抽驗結果，並公告周知。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你們一定要持續要求，並提升抽檢率。現在問題在於，當未來若魚群受到日本核廢水污染，進而影響漁民捕撈的權利時，請問農委會將如何協助漁民？你們對內要如何協助農民，對外又要如何向日本求償？具體作法是什麼？有無研擬相關配套？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而且我們會把國際上的相關案例找出來，譬如之前漁民曾受影響的，如墾丁的阿瑪斯號貨輪漏油事件，或三年前新北金山外海附近的國際貨輪擱淺事件，這些我們已有補償計算公式，至於該計算公式是否適用於遠洋？這點我們會來研擬，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可以把最近這幾個案例……

邱委員臣遠：相關資料請提供給本席辦公室。最後我用一點時間談一下萊豬。

日前臺中市政府在超市查獲含萊劑的美牛，這是全國首例，但不是美豬。根據臺中市政府食安處報告，超市在進貨時有請供應商提供萊劑檢驗合格報告。問題是，此案就是在檢附萊劑證明文件的情況下被驗出萊劑超標，請問薛次長，這是檢驗有問題，還是商家造假？抑或是衛福部源頭管理有問題？由此可知，光有規定而沒有落實，甚或沒有加強源頭管理的話，還是會出現檢驗證明合格，卻有萊劑超標的情況，這也讓民眾對開放萊豬的食安問題有所疑慮。這次雖然是從牛肉檢驗出，而且還是檢附檢驗報告的，卻仍舊被檢驗出來，這部分衛福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次被檢出來的是萊牛……

邱委員臣遠：這點我清楚。

薛次長瑞元：對於牛肉的檢驗，依照過去經驗，如果一直都是……

邱委員臣遠：但廠商檢附了檢驗證明合格……

薛次長瑞元：因為抽檢率只有 5%至 10%……

邱委員臣遠：所以是不是要提升？否則民眾對於這種檢驗率不免產生疑慮！

薛次長瑞元：由於被檢驗出來，所以這個進口商所進口的牛肉往後就必須逐批檢驗。

邱委員臣遠：目前萊豬是逐批檢驗，而臺中卻驗出美牛萊劑超標，食藥署下令該廠商的邊境查驗抽驗率提升為 20%至 50%，我認為這個一定要提升。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提升到逐批檢驗。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19 分）本席先請問關於日本排放核廢水入海問題，因為這可能會對漁民造成重大的經濟損失！

根據農委會報告指出，所造成的損失可能將近 26 萬公噸、140 億元，對我國漁民傷害確實非常大。如果等到事發後再來求償已是緩不濟急，畢竟傷害和損失已經造成了，所以重點在於，如何做好事前預防？針對核廢水入海所造成的污染，到底會不會傷害漁民？到底有沒有污染源問題？原能會副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任何核廢水的排放對於漁業的影響自然是會有的。

高委員嘉瑜：傷害絕對會有，問題在於風險有多高？人如果吃下去的話，能承受風險嗎？敢吃嗎？進一步的評估……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從氚的輻射安全風險來看，應該是相當輕微的。其實日本排放核廢水，日本漁民也很擔心風評、信譽受損。

高委員嘉瑜：所以連日本漁民都反對！也由於日本漁民反對，綠色和平組織及國際上很多學者都認為核廢水所殘留的不只是氚而已！依照東京電力公司 2017 年的核廢水報告來看，當中有 60 次碘 129 嚴重超標，甚至鍶 90 也嚴重超標！這些致癌物一旦溶入人體裡無法排出，這些數據政府相關單位是否有參考、瞭解？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以進口的日本食品為例，衛福部檢送了 16 萬多件，當中有 228 件檢測到，但仍符合安全標準。

高委員嘉瑜：所以有兩百多件的食品被檢測到有輻射污染狀況，對不對？在這種情況下，有什麼手段可以事先表達我們的抗議？我們除了九次表達抗議外，有沒有更積極的方式？像中國、韓國或其他國家除給予譴責外，也準備到國際法庭提起訴訟，請問臺灣有什麼更積極具體的作為？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我們還是要做好準備。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的準備是什麼？核廢水一旦排入海裡，受害的不只漁業，連漁民也會受害，所以我們有什麼強硬或積極的手段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我們先做海洋環境背景調查，後續也會建立預警作為。

高委員嘉瑜：我們來看一下照片。菅義偉去視察福島核電廠時，核電廠人員告訴他，廢水稀釋後可以飲用，但他根本不敢喝。這種水你們敢喝嗎？日本說沒問題，你敢喝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通常廢水經過處理，符合安全標準後都排入海洋，一般不會喝。

高委員嘉瑜：東電的人說稀釋之後可以飲用，既然可以飲用，請問你敢喝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不建議喝。

高委員嘉瑜：他們就說可以飲用！既然可以飲用，所以排入海洋也沒問題！問題是，這種沒人敢喝的東西，卻打算排入海裡給魚吃，請問你敢吃魚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問題基本上還是要回到科學與專業。

高委員嘉瑜：正因為回到科學，所以東電說沒問題，那麼你為什麼不喝？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安全與安心是兩件事……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件事既不安全也不安心，也因此大家才會反對，才會抗議。若日本強行要這麼

做，我們是否能提出更強硬的手段？譬如永遠禁止日本核食進口之類的積極作為，好讓日本知道我們對此不僅感到憂心，也表達強烈的抗議？我想沒有任何人可以接受，也無法認同污染海洋的作為！連日本首相菅義偉都不敢喝的核廢水，卻要排入海洋，試問日後又有誰敢吃海裡的魚？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今天質詢的議題非常重要！不管是處理福島五縣市的食品，或者是處理含氚核廢水排入海洋，都必須依照科學根據。委員剛剛問：我們到底能做什麼？我們從現在開始會跨部會合作，針對所有監測點與水產品進行抽驗，並公告數字，而且會更積極主動請日本政府提供更完整的資訊，好知道他們將來所欲排放的含氚核廢水標準到底是多少，以及影響的海流等等，這些我們都要事先做好評估。現在核廢水尚未排入海洋，如果兩年後我們評估確實有影響，我們就會跟日本政府反映。

高委員嘉瑜：對於日本這種以鄰為壑的行為，我們必須有更積極的作為，也就是永遠禁止核食進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必須事先採取預防措施以保護我們的漁民，所以政府應該到東京檢測核廢水，以瞭解這些核廢水所產生的輻射物質到底有多大影響？而非只聽信日本的一面之詞，這點應該可以做到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絕非單一國家的資料即可取信所有周邊國家……

高委員嘉瑜：今天我們同時也討論豬肉價格問題，開放萊豬進口後，豬肉價格漲幅高達 15%，其實不僅豬肉漲價，連雞肉、羊肉漲幅更高達 20%，甚至是 30%，何以肉類價格會大幅上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上漲幅度來說其實還好，主要是因為黃豆、玉米等原物料有運輸上的問題，加上其他因素，致使價格上漲。以一頭豬來說，有六、七成的成本來自於飼料……

高委員嘉瑜：主要是因為原物料？與開放萊豬進口後，大家不敢吃豬肉，轉吃牛、雞、羊等肉品有關？是否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同期的豬肉價格比去年同期稍微……

高委員嘉瑜：上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有上漲，但都在非常合理的水準下。至於其他相關肉品價格，均在可控制的範圍內。

高委員嘉瑜：如果價格持續上漲，是否衝擊到消費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底是何種因素造成價格上漲？如係原物料，那就是成本所推動的；如係市場上消費者的需求增加，那就另別論。我們認為目前的價格上漲，是因為黃豆、玉米的飼料成本上漲所導致，其實這樣也可以讓農民的利潤維持在合理範圍內。

高委員嘉瑜：有關國產豬的 QR Code，主委說 3 月底前會上線，但現在還是找不到，到底何時可以上線？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完全執行了，我請畜牧處張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有關臺灣豬 QR Code，目前所有的標章出去時就同時檢附 QR Code，掃了之後會直接對應到現有的臺灣豬標章圖台，每一家都可以對得起來。

高委員嘉瑜：何時開始上線？

張處長經緯：去年 12 月底前即已上線。

高委員嘉瑜：去年 12 月底？但今年 1 月質詢主委時尚未上線。

張處長經緯：因為那時候尚未完成全部商家的補發作業，現在已經完成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到底何時開始，所有的豬標章都會檢附 QR Code？

張處長經緯：新申請的直接發給，至於之前的部分，業於 3 月底前補發完畢。

高委員嘉瑜：現在所有店家的豬標章都會檢附 QR Code 直接掃描追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發行的臺灣豬標章。

高委員嘉瑜：都可以以 QR Code 來追溯其生產履歷？

張處長經緯：是。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3 時 28 分）今天大家對於日本將排放核廢水入海一事都非常關心，也引起國人的重視與擔心，因此，本席想就此進行討論。首先，農委會的業務報告提到，目前所監測採取的水樣包括銫、氚等幾種輻射物質，但在外交部的業務報告卻提到，碳 14 也達到危險等級，恐怕將危害人體 DNA 數千年之久。但在監測的項目中並不包含碳 14，對此是否應有所連結？未來是否應予調整？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

王委員婉諭：就外交部的報告來看，在大家就此提出關心後，農委會曾在業務報告中提到，未來如果獲得具體的科學證據，顯示日本排放核廢水造成我國漁業資源損害時，將依科學證據循外交程序與日本政府交涉，甚至是提出訴訟或請求賠償，以保護漁民的權益，當然我認為如果我們的權益受到損害，就應該極力爭取並反映出我們國人的意見，但是在這樣的評估之下，外交部是否事前就知道？然後這樣的聲明或是這樣的言論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外交關係？這部分是不是有做過相對應的評估？

主席：請外交部臺日關係協會郭秘書長說明。

郭秘書長仲熙：我們外交部會配合農委會來進行。

王委員婉諭：所以之前有討論過和評估過？

郭秘書長仲熙：現在還沒有，因為還沒有詳細的數據。

王委員婉諭：我的意思是說，農委會業務報告已經提到，未來不排除有這樣的作法，在此情況下，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外交關係？這部分已經先做過適當的評估了嗎？

郭秘書長仲熙：這個必須要有相關的數據，我們現在正在蒐集，然後農委會也……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秘書長有召開跨部會的會議，所以我們都有跨部會討論過，這個當然是回到科學的依據來做討論，我們假設的前提是當受到影響的時候，我們才會有這些

做法，所以這是有經過跨部會討論的。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再來，農委會資料有清楚的提到，這樣的廢水如果排放到海裡，隨著洋流的擴散，可能會對臺灣漁業有所影響，包括魚種的部分，他們也都是有清楚地呈現出來，這個當然會影響到漁民的生計和漁民的經濟來源，但是對大部分的國人來說，其實更擔心的是會不會影響到食品的安全，但是我們在衛福部的報告裡面，卻沒有看到一個比較具體的影響評估，包括危害可能會出現在哪個部分，還有大家擔心的部分是否可以得到證實或是得到安撫，甚至讓大家知道相關資訊在哪裡，讓我們能夠做個準備，這些在衛福部的資料中其實完全都沒有看到，衛福部絕對是國人健康的主管機關，也應該一起擔負起這項責任。換言之，這樣子的排放廢水，將會影響國人哪些方面的健康、飲食等等，衛福部是不是能夠有所評估，並且提出相對應的說明，讓國人能夠瞭解？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的質詢，就食品安全來看，這些核廢料排放到海洋裡面後會影響到一些魚種，然後在食物鏈裡就會跑出來，這時候我們檢測的放射性物質大概就是碘-131、銫-134 及銫-137，這些我們都定有相關的標準，但是現在比較麻煩的是氚，氚的部分其實是大部分國家都沒有訂定相關安全標準，只是 CODEX 曾經有一個建議，但那也不是完全針對氚，而是氚再加上碳 14，然後再加上鍶，這些加起來的總量安全標準目前只有少數幾個國家有採用，所以我們是不是也要參採 CODEX 這個標準去訂定安全標準，我想這是可以研議的。

王委員婉諭：要不要參採是一個可能研議的方向，同時我們也期望的是，比如說這些魚類可能會被影響到，然後國人使用這些魚類後是不是會有影響，這部分相對應的資訊，也應該公開讓國人清楚地知道。其實我們在業務報告中有看到，這些可能會影響到我們鄰近國家的沙灘或是海上活動，相對應的我們該做哪些預防或是做哪些可能的準備，或者這並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健康等等，像這些資訊其實都應該要有所評估，並且公布給國人知道才是一個比較好的作法，因為國人比較想要知道的是，這是否會直接影響到自己，會或是不會？可能發生在哪些部分？關於這些部分，我覺得至少在資訊的透明度以及相關的評估上，衛福部應該也要一起來努力。

薛次長瑞元：當然這部分這樣說是沒有錯，不過以剛剛食品的問題來講，除了客觀標準是不是有超標之外，其實還有一個影響比較大的，就是不要去吃這些東西，如此一來，就會影響整個市場的需求，這才是對我們的漁業……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還是必須有一些評估，如果叫大家都不去吃，對漁民來說也是很大的傷害，所以我覺得應有理性和科學的評估來告訴國人，大概在什麼樣的風險下才是可以的、在怎麼樣的情況下大家是可以安心的，這部分我覺得衛福部都應該一起予以補足。

薛次長瑞元：好。

王委員婉諭：最後一個問題，請教原能會劉副主委，我們看到國際原能總署曾表示這樣的排放因為有經過稀釋等等符合排放管制標準，所以認為沒有太多的問題，也認為這應該要在安全許可下來進行排放，然後我們也看到原能會對於日本即將要排放這樣子的核廢水表達了疑慮，也表達

說不希望這樣來進行，但同時我們在原能會的業務報告看到，你們認為這樣的排放其實對民眾的影響不大，所以我們想請教的是，這樣稀釋後的核廢水排放到海中之後，到底會影響多少，請問原能會有無評估過？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好！目前只有日本在評估，就是評估排放後對附近民眾的影響，應該是一個毫西弗限值的千分之一到萬分之一，看起來它的評估是相對的安全，但民眾安不安心，這又是另外一個議題了。

王委員婉諭：是，現在原能會的角度是認為這個排放量是安全的，但可能還是會造成國人的擔心，所以提出了這樣的要求和反映。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是相對的輕微。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原能會能有自己的評估，或是想辦法瞭解日本的評估方式是不是合理，或是有一些合乎科學分析的方式等等，經由我們自己瞭解之後，相信才比較能夠有一些安全的想像和安全的判斷標準。

我們知道日本其實自 2013 年起就曾邀請學者來討論污水等等的處理方式，包括加熱後排放到大氣中、混製成水泥塊或是埋入地底等等，但最後日本選擇的是把這樣的廢水排放到水裡面，恐怕這是最可行的方式或是最能夠直接處理的方式，臺灣跟日本同樣都是島國，尤其臺灣更是地小人稠，所以這將來可能也會是臺灣處理核廢水的方式，所以我覺得對於核能的部分，臺灣真的不太適宜這樣來進行，所以我們還是想要重申，既然看到了這樣的情況，就算發生在日本但也引起了國人的擔心和不安，我們認為臺灣其實也應該要避免核能繼續發展，反核仍然是我們未來的目標，我們希望持續往這個方向來推進。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3 時 37 分）主委午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在我們灌溉區跟非灌溉區的補助，就是種子只要撒下去了，不管它有沒有長出來，我們農委會都會給他們補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農民有翻耕和撒下去就可以算。

賴委員惠員：拜託主委再用臺語再說一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此向所有農民朋友報告，只要有申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然後只要有翻耕過、種子有撒下去就可以算，不用像田菁一定要長到和人一樣高，因為今年乾旱的情況……

賴委員惠員：是不是要出具一些收據你們才會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用啦！因為他們事先都有申報過了。

賴委員惠員：所以灌區跟非灌區一樣都是會給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補助的標準都一樣，一公頃 4 萬 5,000 元。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委的說明，因為現在鄉下面臨的問題就是種子撒下去了，但就是長不出來

，這是乾旱造成的，所以大家都很擔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反映，我們的公文已經發出去了，這樣可以讓地方鄉鎮公所較好決定，不一定需要跟原來的標準一樣。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委。

再來，上個會期的總質詢，本席也曾向蘇院長跟陳主委關心過養豬產業的規劃情形，很謝謝在 2 月的時候已經正式核准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這對我國養豬產業的永續經營，其實有一個非常大的幫助，主委今天站在這個地方，你會發現都會區的委員跟農業區的委員問你的問題南轅北轍，但大家都有問你豬價好嗎？事實上，豬價很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好啦！

賴委員惠員：對，還好啦！我不能說很好，不然回去後可能會被養豬業者罵，事實上，它還是維持在一個穩定的狀況之下，這是創造雙贏，消費者贏，養豬戶也可以得到合理的報酬。雖然現在的狀況是這樣，甚至在農曆年以後，毛豬的拍賣價格仍維持在 70 元，算是 4 年來同期行情最好的，不過本席在這裡要和主委及處長探討一下臺灣養豬業供給端質量的問題，以臺南為例，臺南的養豬場一共有 600 場，大概可以生產 60 萬頭豬，在全國是排名第四，僅次於屏東、雲林、彰化，為什麼國內的養豬場已經跌破 6,500 場？當然原因主要是出在第二代不接班啦，還有小型的畜牧場逐漸退場的關係，為什麼會退場？當然與環保的壓力是正相關的，環保的壓力為什麼會正相關？因為畜牧廢水在地方環保局的管制下，是用畜牧廢水來處罰這些畜牧場，加上畜牧場被視為鄰避設施，環保的高標準造成養豬業很大的困境。關於末端部分，你們已經做好 HACCP 的制度面鋪陳，甚至設備也要導入到嘉義縣去，可是對於緊鄰的鄰避設施，我們卻一直搞不好，請問主委跟處長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本席在這裡一再跟你們反映，在密集養豬的區域裡頭，有沒有辦法設置一個廢水共同處理中心？還有我們的禽糞處理場，有沒有辦法建置一個可以讓產業參考的示範模組？這個是我一直持續在關心的問題，是不是請主委或處長做個回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提出的這個議題才是未來養豬產業，甚至畜牧業最大的挑戰，因為各地方政府都開始訂定自治條例，讓整個畜牧場非常難以申請，而且現在的畜牧場如果要轉賣、承租，價格也高漲。可是現在我們問一個問題，如果全國消費者認為我們自己肉類的供應應該要透過進口，而不是由國內自己生產，我們大概可以接受這樣的結果，但如果每個地方政府大量的訂定自治條例，導致我們的畜牧業發展遭受影響，這個可能會產生非常巨大的改變，整個畜牧業的問題會直接……

賴委員惠員：我們的自給率是占 86%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豬肉應該超過 9 成，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會尊重各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但是不是讓我們的畜牧業者在做改善的時候有一點空間，尤其是環保的部分。在我們這一次 130 億元的基金裡面，就有針對畜牧場，包括整個隔層、整個畜牧場的環保問題，甚至以大帶小或者是共同處理場，甚至相關的化製堆肥場，我們都可以來協助。我那一天才答應某一個縣市，因為它要做化製場，它的土地找到了，我說沒問題，其他部分就由農委會負責。

賴委員惠員：主委、處長，你們一定要解決廢水的問題，經由循環再利用，達到友善環境的目的，這是非常重要的，不然大家都認為養豬場就是鄰惡設施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我希望委員不要要求我們必須在 1 個內提出書面報告，應該 1 個月的時間要我們去臺南找到地方，我們現在最大的困難就是要先找到地方，其他都可以交給農委會，我覺得這時候應該是中央跟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然後來減少鄰避的效果。

賴委員惠員：禽畜糞再利用處理場模組的建置，這個也是我必須要拜託你的，我希望當我們將場地提供出來以後，這個模組的建置就需要你們全力來協助。另外，我還要再拜託處長及主委，我們希望臺灣豬有更好的國際競爭力，目前國際競爭力的部分，現在我們已經拔針了，可以外銷到菲律賓，甚至將來 COVID-19 的疫情慢慢舒緩之後，我們還可以銷到更多國家，不管是新加坡還是華人的國家，畢竟大家都喜歡吃臺灣豬，因為臺灣豬不僅好吃，價格也比日本豬好。可是關於育種的研發、育成率的提升，也是畜牧處跟農委會必須要來共同承擔的。你看我們的育成率不高，如果以丹麥為例，他們 1 隻母豬可以生出 30 隻小豬，可是我們只能生出 15 隻，這個其實都有賴於農委會幫業者做更好的輔導。

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本席最後要跟主委探討，屠宰場現階段已經導入 HACCP 的規範，可是相對的，我要請教你的是，如果各地肉品市場的屠宰場想要升級的話，是不是可以讓畜牧處來主政，然後由畜試所來做輔導？因為我們不能只有一個嘉義很強，但其他縣市還是停留在現有的階段裡頭。這件事攸關到豬肉屠宰的衛生，我們當然是絕對重視的，可是它要怎麼跟國際接軌？當然不可能只靠一個屠宰場現代化跟肉品冷鏈的升級，因為你只有擺在嘉義嘛，雖然國內養豬產業的重心是在南部，但不可能光靠一個地方就足夠了，這樣其他地方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的建議我完全同意，畜牧處經緯處長非常有經驗，不過我覺得全臺灣 58 個屠宰場規模其實都很小，而且有一半以上是掌控在縣市政府裡面，它那個屠宰線又太……

賴委員惠員：這 58 場起碼要找出 2 成以上的屠宰場做有系統的輔導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4 年內就是要改變所有屠宰肉品市場的生態與通路，所以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如果各地方政府的肉品市場願意配合的話，我會請我們畜牧處處長這邊來全權負責。

賴委員惠員：這個當然是你們要去處理的一個重點，不然的話，未來會變成第一名跟第二名的差距是非常大的，因為未來屠宰場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不光是地方政府，包括民間、業者大量的上來，而且它已經有二、三場，每一場都是三、四千隻的屠宰數量。

賴委員惠員：我當然知道你們有輔導嘛，你們也一直……

陳主任委員吉仲：將來它的競爭力會大幅度提升，所以我們希望地方政府也可以同步來提升。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委，也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3 時 47 分）主席，本席想請陳主委上臺備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

翁委員重鈞：主委，辛苦了。首先要跟主委討論的是，這一次停灌之後政府對於種田菁、綠肥補助的部分，當然它是不分灌區或非灌區，統統給予補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只要是基期年，補助都是一樣的。

翁委員重鈞：第二，對於田菁的部分，這一次根本就是完全種不起來了，哪有可能要求種田菁的部分必須種得出來才發放補助，不可能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

翁委員重鈞：所以如何簡化程序，讓種了田菁但沒有發芽的部分，同樣可以盡快領到補助，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翁委員重鈞：方才主委曾經答應這件事情沒有問題，請問公文什麼時候會發下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公文上個星期就已經發下去了。

翁委員重鈞：上星期就發出去了？那就 OK 了，我現在擔心的是，主委在這邊宣示政策，下面的人卻是無所適從，因為這些人每天都在詢問啊！我今天在這邊等就是為了要問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同意，因為一項政策、措施的實施，不是發一個公文下去就可以完成的，這裡面涉及到很多東西，通常在第一時間因為資訊不夠清楚的關係，農民大多是不知道的，所以感謝委員今天提出質詢，我不會只有發公文下去，我會要求場試所與農糧署去做，最近我們正在舉辦下鄉的座談會，因為有些政策是四選三……

翁委員重鈞：沒有錯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會儘量告知農民，我們也會再次去要求鄉鎮公所，因為這個公文的意思是基於今年老天不下雨，土壤過於乾涸，不應該要求發芽一定要長到幾公分高才可以領取補助……

翁委員重鈞：現在就是因為下面在執行的人根本都無所適從嘛，造成農民人心惶惶，主委，或許有時候你會覺得我怎麼那麼煩，每一次都質詢同樣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委員的建議很好。

翁委員重鈞：但有時候你應該要去想一想，我們都是在第一線面對農民的人，我們知道農民確實很辛苦，接下來我要問你玉米的事情，至今 2 個月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玉米的部分，我們就是依照委員的建議在做啊。

翁委員重鈞：院長已經說 1 個月了，你知道現在實際的情況是如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出建議之後，我們就是按照你的建議去做，有史以來，除了稻穀之外，玉米是第二項以所謂的產量來當成天然現金災害救助的依據，回去之後我會再去問一下。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說是這樣說啦，之前你答復我的質詢時也是說 OK，表示你們會依照我上一次的建議去做，農試所也有提出結論，但到目前為止，大家還是在那邊「犀牛望月」，眼睛一眨一眨的在等待那筆錢的發放。主委，你在這邊很辛苦的打拚，也答應立委所提出的要求，結

果下面的人在執行時卻給你打折扣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會要求他們必須在這個星期內提供所有的進度，相關資料也會在第一時間提供給委員，現在我們就是要百分之百執行到位。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還記得我在院會總質詢時蘇院長的回答嗎？蘇院長希望我給他兩個禮拜的時間，當時我還不給他耶，結果至今已經一個多月過去了，做到了嗎？主委，我跟你講，我們是很辛苦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天會議結束之後，我會馬上去打電話。

翁委員重鈞：主委，有時候在質詢你的時候，我覺得你是想做事情的人，但是下面的人卻總是扯你後腿啦，枉費你在這邊如此拚命，包括你與立委之間的互動，老實講，你是一位比較罕見的，還算是對農業瞭解比較深入的主委，但是下面的人根本沒有依照你的宣示去做事，這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第二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會議結束之後，我會馬上打電話去詢問進度。

翁委員重鈞：請你馬上追蹤進度，我上次跟你講從速從優、儘快處理，你還記得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翁委員重鈞：第三，我很高興今天聽到你在講基期年的問題，過去我也說過希望農田不要再區分為基期年及非基期年，這些我們都很瞭解，因為我是務農出身，包括基期年的來源是什麼。你剛剛也談到基期年要把它廢掉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也是過去本席質詢時一再希望你去做的工作，所以你一定要全力以赴，務必完成這個使命！在你擔任主委的任內如果可以完成，絕對是功德無量的成就。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很多事情其實是農業部門在自綁手腳啦，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當初要加入 WTO 的時候，哪有可能說基期年就是過去民國 82 年到民國 95 年有繳交公糧的人，日後才可以參與休耕領取補助！其實農地不是這樣管理與保護的，必須配合國土計畫中農業發展區的劃設，當它被劃設的時候，怎麼可能還要分基期年的農業發展區跟非基期年的，這對被劃為農地，做農業使用的農民是不公平的。所以現在我們已經在規劃要向行政院報告，希望明年可以開始推動。

翁委員重鈞：主委，這件工作你務必要去完成，因為這是對農業、對農民很大的功德，我們一定挺你到底！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因為公糧的經費是來自農發基金，綠色環境給付及休耕補助則是來自農損基金，所以如果要做這件事情，將來預算會編在農損基金，到時候要麻煩委員給予支持。

翁委員重鈞：無論你編在哪裡，我的想法其實很簡單啦，最重要的是透過政策的開放，讓那些沒有基期年的農地，將來同樣可以享有基期年農地的待遇，他們也可以配合政府的政策來做綠色給付、來種進口替代的作物，來解決臺灣糧食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下來我們就是要做這件事情，透過產銷調節來增加我們糧食的自給率。

翁委員重鈞：這是很好的事情啊，這對臺灣、對農民、對農業、對農地來說，絕對是大功德。身為

農業縣的立法委員，絕對是挺你到底！但我希望你絕對不要半途而廢，你一定要拚到底，必須在你擔任主委的任內完成此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看一下過去幾年我們做的工作，包括農保、農業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退休金，統統都完成了，農產品的外銷也是順利進行，口蹄疫也拔針了，漁業黃牌也拿掉了，這些都是在委員會及委員的協助下……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這些好的政策，本席哪一項沒有支持你？我每一次都挺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

翁委員重鈞：我只是會有求全之責啦，因為我希望你做得更漂亮一些，所以我當然也會做一些批評，或者提出一些希望你能做得更好的建議。不過基本上，只要大方向是對的，站在農業的角度、農民的角度、農業縣的角度，我都支持到底。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因為對於我們產銷調節的經費，你沒有說過任何反對的話，其實這就是照顧農民最好的方法，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大家一齊打拚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原能會劉副主委及衛福部薛次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這一次日本政府決定要把含氚的核廢水排放到海裡面，這邊是說它有經過淨化處理，原能會這邊可以確認現在的廢水只有氚嗎？會不會有其他的同位素？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除了氚之外，還是有其他的同位素，比較微量的……

陳委員椒華：這裡面有半衰期比較長的、什麼樣的同位素會存在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有像 Caesium-137，銫-137 這些東西……

陳委員椒華：銫-137 也是有嘛，所以核廢水排放到海裡面之後，魚如果吃到這些含有同位素的東西，還是會累積在體內嘛，所以我們看到日本的漁民也在反對，謝謝。

薛次長，如果含有銫-137 的話，臺灣表達反對核廢水排放到海裡面就非常有正當性，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的確，對於這些核種污染到水裡面，然後又有進入食物鏈的可能性……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國表達嚴正反對的態度是正確的，為什麼原子能總署這邊會表達支持呢？甚至美國國務院也支持呢？你可以去設想是什麼原因嗎？他們為什麼會支持？是不是因為這個地點離他們比較遠，所以他們表達支持？但因為臺灣鄰近日本，對於我們整個海流的影響是很大的，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臺灣的確離日本要排放的地點是比較近一點，但是其他國家或者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態

度，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陳委員椒華：謝謝。

外交部及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有人列席嗎？本席希望外交部在這個議題上能夠對日本表達嚴正的抗議，也請臺日關係協會這邊能夠儘快向日方要求相關核廢水的檢測報告，可以嗎？

主席：請外交部臺日關係協會郭秘書長說明。

郭秘書長仲熙：我們從民國 108 年開始，就不斷地要求日方必須隨時跟我們提供……

陳委員椒華：這一次日方要將核廢水排放到海裡面，應要求日方提供相關的資訊，原能會這邊是不是可以針對核廢水的問題，還有它的報告，以及未來研商查證部分，能夠有專區來向國人說明，可以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會依照委員的指示來做。

陳委員椒華：謝謝，三位請回座。

再來，請教農委會陳主委，我們知道這一次針對核廢水排放到海裡一事，農委會也有做好生產盤點、跨部合作、提高檢驗保障權益，我本席很好奇農委會這邊要怎麼樣來加強檢驗的工作。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當然就是如同委員剛剛講的，關於海水的抽樣，根據今天的簡報，我們本來是分布……

陳委員椒華：你要去哪裡抽樣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沿、近海周遭所有的海域裡面，我們本來有 20 個點，現在我們……

陳委員椒華：主委，請問一下，關於核一、核二那邊的溫排水排放，你們最近有做相關的檢驗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工作應該是跨部會，不是農委會這邊要來做的，我們是針對我們的水試所本來就有在做的水樣檢測……

陳委員椒華：好，本席也希望農委會能夠去了解，並在日本廢污水排放的鄰近海域加強查驗，你剛剛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應該是這樣講，如果你覺得核一、核二或核三廠周遭會影響海洋資源……

陳委員椒華：對，本席也希望農委會能夠加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農委會才有辦法去做。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如果你是認為要針對國內的核一、核二、核三裡面……

陳委員椒華：它的溫海水放流水的水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即溫水到海洋對我們的漁業如果會有影響，經費我們負責，這是跨部會合作的部分，原能會其實都有做相關監測。

陳委員椒華：是，可以加強，本席就是希望農委會除了有原能會的報告，本身也可以進行相關的檢驗。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是不是先把原能會的報告看完之後，如果有需要，我們再來評估？

陳委員椒華：對，也希望能夠比照美豬成立資訊專區，彙整相關面向的農委會執行情形，做好公眾溝通，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把所有這些資訊跨部會整理好，適當的把這些訊息傳播給所有國內的消費者，這很重要。

陳委員椒華：對，主委在 4 月 13 日有公開說如果秋刀魚監測沒問題，好像對漁業的影響就會比較小，但是本席認為這部分還是有其模糊及疏漏的地方，因為我們知道今年 2 月在日本福島外海 8.8 公里、水深 24 公尺也是有捕撈到輻射超標的魚，所以這部分只是以秋刀魚做指標其實還是不足，因為日本預計排放含氚水二、三十年，未來農委會還是要建立一個資訊專區，做更多的查驗和資訊公開。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只針對秋刀魚，而是還有 24 種，包括秋刀魚 25 種都要做監測，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我還是要特別強調，因為現在是兩年之後日本才會做這個動作，到底有什麼影響我們會事先模擬……

陳委員椒華：但是在兩年前我們先做背景的調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這裡要特別說明，現在秋刀魚 6 月要捕撈，不要因為這個事件影響到我們國內外的消費者對秋刀魚或是其他捕撈的這些魚種……

陳委員椒華：畢竟這是兩年後的排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不要影響到市場的價格，因為畢竟是漁民辛苦捕撈的。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不希望，所以現在我們針對這個事件，農委會可以做資訊專區及相關的新聞澄清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相關作為，以食品安全來講，不會只有這件事情的檢測，我們所有的檢測，包括農藥檢測，其實我們都有在一個專區裡公告相關的檢測結果，所以只要認為對食安有幫助的任何措施，我們都很樂意。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就是針對日本排放含氚核廢水的問題，甚至還有銫 137 的部分，也希望農委會長期做研究，建立資訊專區，主委還沒回答我建立資訊專區的部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認為這個資訊專區是有需要而且是有用，我們當然很樂意來做，畢竟在重大議題上都會有跨部會的資訊。

陳委員椒華：再請農委會評估。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是我覺得應該是以更多完整的跨部會資訊，把這個議題說明清楚，因為農委會當然很樂意主動來做，是因為最終影響到我們的漁產品，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公開透明、澄清資訊。

陳委員椒華：後續再請農委會加強跨部會溝通，未來看誰要做資訊專區，再給本席及經濟委員會一個報告，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OK！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4 時 4 分）大家好，我今天想要關心的主要是日本福島核廢水的問題，首先先請教我們的原能會，就日本目前的排放計畫，有沒有預期一個時間點，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它的排放計畫？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有跟他要求以後要提供詳細的排放處理計畫及審查的情形。

高委員虹安：所以目前還沒有一個時間點？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東電要跟日本的安全管制機構提出，提出以後應該會公開並提供給原能會。

高委員虹安：所以原能會大概知道什麼時間點會審查完排放計畫並提供給我們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還沒有，但是他是預期兩年之後開始排放……

高委員虹安：所以他現在只有先核定要排放的這件事情，但是相關排放的範圍、濃度或者是季節等等都還沒有任何的回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現在只是決定要海洋排放。

高委員虹安：了解，為什麼我會先問這個問題，因為排放計畫告訴我們的才是最科學的依據，接下來不管是農委會要評估包含漁業衝擊等等的影響，或者原能會要評估對於國人的影響，我覺得排放計畫都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關鍵，所以也希望原能會可以持續跟日方做更多資訊交流，這部分需要您提供專業的建議。當然我們也看到，剛剛其實我聽前面一位委員在質詢陳主委時有特別提到，陳主委說 6 月是秋刀魚捕撈的季節，希望不要受到影響，但是我必須要跟陳主委說，很可惜的是，現在新聞上大家吵得沸沸揚揚，甚至國際也都這麼關注，我覺得農委會可能已經不能夠很消極的只是希望大家不要受到影響，現在確實已經有所謂產業名譽損失的風險，所以在這個部分，其實我很擔心臺灣的漁業，這 27 萬人、950 億元的產值，農委會是不是應該要開始針對從現在到兩年後的排放，雖然還沒有看到排放計畫精確的評估，可是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先對於產業名譽可能會受損，或者是接下來到底會不會真的影響到漁業的產值的部分，是否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你的計畫？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完全同意委員所講的，兩年之後才要排放，如果這兩年就受影響，當然我們要直接把這些資料及相關的部分蒐集起來。其實所謂的食品安全牽涉到兩個層面：安全跟安心，科學上可能安全，如果消費者還是不安心而造成需求減少，其實就是某一種程度的衝擊，所以我才會在這邊不斷強調，也不會只有在這裡強調，我們該做的所有相關的部分，針對我們一年捕那麼多的秋刀魚，當然要大力去做所有因應措施。

高委員虹安：我要跟主委提醒，希望主委要看到我們的漁業接下來不是真的在實質上受到影響，而是可能在風評上會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高委員虹安：再來，第二個問題，我們看到駐日代表謝長廷先生還有發表一句話，說臺灣的核電廠

也有核廢水，大陸也有核廢水排放入海。意思是可能西太平洋的海水問題，可能不能只算在日本的排放問題，我看到在媒體上，其實陳主委有提到如果臺灣因為日本核廢水排放的問題造成漁業經濟的損失，政府應該要跟日本政府求償，這是您在媒體上公開的表態。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如同委員講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專業，而且是一個國際議題，所以一定要回到科學根據。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我想請教陳主委和陳次長，你們對於我們的駐日代表發表這樣的言論，會不會影響到未來我們的求償？搞不好以後我們要跟日本求償，他就說你們自己的官員告訴我們，其實這個海域的問題也有可能是臺灣核廢水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重點還是要有科學根據，為什麼剛剛委員特別要求我們這兩年到底可以做什麼事情，我們全面監測、全面蒐集所有的水產品各式各樣的輻射殘留標準，這就是一個最重要的科學依據，我想未來在做任何談判甚至要求的時候，絕對要有這些……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真的要趕快去做，我非常認同你剛才講的，就是從現在開始去蒐集我們海域的水質狀況及這些相關的組成分析，這樣才有辦法求償，但是我也覺得你們應該要對駐日代表做宣導一下，請他不要再講這樣的話，不然你後面求償，人家拿你自己人的臉去打你的嘴巴，我覺得這是不大好的事情。

再來想要問經濟部，延續謝代表所說的，臺灣也有核廢水排放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想先提一下，其實我們核三廠的放射性物質的排放報告裡確實有看到，雖然輻射劑量跟生物組成都符合規範，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溫排水或是相對比較熱的排水，其實也造成了環境的衝擊，包含珊瑚礁白化，也包含相關大量化學藥劑的廢水，這個部分想請教陳次長，目前臺灣一年排放的核廢水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這個數字問題，我請台電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簡副總經理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報告委員，核電廠排放廢水的部分，基本上來講，是要按照法規把它換算成一年對人體的影響，目前的法規規定，一年是一個毫西弗，我們現在年總排放量年是毫西弗的千分之一。

高委員虹安：請教一下，我們現在受核污染廢水的儲存槽，如果未來滿了的話，因為現在日本就遇到這個問題，如果臺灣未來也滿了的話，我們要怎麼辦？

簡副總經理福添：在防止核災的部分，首先台電就配合原能會針對核災的防範部分做了兩件事，第一個是防止核災，在防止核災部分，第一個是做海嘯牆的提升，我們現在的水密門已經提升到 17 米到 19 米。第二個是我們有斷然處置，所以換言之，我們會在第一時間內，即使反應爐不要，我們也不會讓它發生核災，這是第一個要點。第二點是盤點水槽的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盤點水槽了，希望能夠按照時間的間距性方面來符合這個需求。

高委員虹安：是，有關核廢水槽的部分，我希望在進度方面能夠更加的公開透明，畢竟這一次看到

日本發生這樣狀況，臺灣如果也有這樣的印象的話，其實真的會使國際對我們核廢水的相關儲存與排放也同樣會打個問號，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需要再更加公開透明的資訊。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4 時 12 分）主席好，我要請農委會陳主委及經濟部陳政次上台備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

葉委員毓蘭：主委好！我首先要謝謝主委，因為在這段期間裡，我聽到您至少為臺灣漁民講出一些他們的心聲。大家都知道我國遠洋漁業的產值不少，在全世界排名也是名列前茅，在臺灣的領海附近，其實重點洄游魚類的路徑幾乎都是沿著黑潮往來於臺日之間，移動路徑和核污水（含氚水）排放後可能的擴散路線是重疊的，民眾除了擔心核污水的問題之外，其實本席更擔心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提到的，本席擔心漁業的名譽會因為日本擅自決定排放核污水而造成巨大的損害。我昨天也看到，不是只有其他國家在抗議，其實福島的漁民也說這個對他們自己是很大的傷害。請教主委，我們的遠洋漁業出口會不會因為日本排放核污水而受到衝擊？我不知道農委會漁業署在這方面有沒有先做一些衝擊評估跟將相關的配套措施？甚至於在名譽上的損失導致實質上的虧損，我們政府有沒有辦法去量化並提供相對應的補助？比如說，本席就很佩服主委，因為您算是養豬方面的專家，在開放萊豬進口之後，你就可以先評估它可能造成的衝擊，我們就有一個百億的養豬基金，因為我們的遠洋漁業產值動輒是將近千億嘛，我們會不會也有相對應的，比如說百億的漁業基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詢問，我們一年全國的漁業產值大概 900 多億元，其中遠洋漁業大概 400 多億元，在這個部分我們有盤點過，假設二年後日本排放的含氚廢水會污染到我們的水產品，我們有把所有水產品的產量，將近 26 萬公噸、25 種魚種、產值 140 億元有盤點出來，這是第一個，是這些背景的數據。

第二個比較重要的是，到底二年後它排放的廢水會不會有影響，因為這牽涉到很多的專業部分，包括整個核能以及核污水的處理部分，農委會是比較在下游，我們的目標就是確保漁民的權益，我們的目標就是讓所有捕撈的水產品都是百分之百安全合格的，因此我們才會針對我剛剛講的這 25 種水產品全部加強抽驗，增加到 500 件的檢驗件數……

葉委員毓蘭：我們一定要加強這樣的抽驗、檢控，然後數據控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現在就開始做。

葉委員毓蘭：麻煩主委，因為您的話小英總統都比較聽得進去，請他千千萬萬不要讓駐日代表—謝代表在那邊大放厥詞。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陳次長，台電在 4 月 14 日挖斷電纜導致停電，光 6 個小時就影響台積電三萬片晶片，災損高達 10 億元。本席開始反思，未來如果有更嚴重的缺電事件，臺灣能撐得住嗎

？要怎麼撐？難不成我們以後真的連護國神山、護國神業都要像傳統農業社會一樣看天生產？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上次那個跳電事件，事實上是一個包商，是啟碁公司的承包商沒有照台電公司提供給他的圖資就自己去挖，科技部的南科管理局已經事後檢討，並且重新擬定 SOP，也跟這些廠商重新再宣導了，請他們……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們一定要確保將來這樣的災害不會再度發生。不過我們看到上禮拜 Joe Biden 主持了一個半導體高峰會，當然有邀請我們的台積電參加，主要目的是為了要解決德州暴風雪、日本天災所產生的晶片停產作用，以及台積電應該要如何來協助車用晶片短缺的危機。所以我們自己的停電事件，其實全球也關注了，我們缺水又缺電，真的已經讓臺灣在國際形象上非常不好看。而且根據日經的報導，美國和日本將要針對半導體供應鏈進行合作，期待半導體製造不必再集中於臺灣，也代表著要排除中國的影響。請問政次，這個會不會使我們的半導體產業遭受美日的排擠？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的掌握是這樣，拜登總統的會議之後，在結構上，第一是美國自己要有製造的能量，第二個是要跟可信任的盟友合作，在可信任的盟友部分，臺灣是在這個架構之下，所以未來會跟臺灣繼續更緊密的合作。此外，上次 Biden 總統也希望大家提供評論，是有關於美國的供應鏈要怎麼樣才能維持他的安全，我們也提供了評論，我們的評論拿出了非常具體的證據，雙方半導體業者整個生態上的整合與合作非常緊密，也得到美國業界的支持。另外，我們也要在高雄推動一個半導體生態系，台電這邊會負責供電方面的安全，這個我們有信心可以做得到。

葉委員毓蘭：主席，對不起，我再跟您借一分鐘。次長，2017 年張忠謀就曾表示過，政府只要把基礎建設搞好就對了，其實國家的基礎建設，也就是 critical infrastructure，這是要作為高科技產業的強大後盾，我們看到兩個多禮拜前、半個月前太魯閣號事故的悲劇，其實代表臺灣真的稱不上是一個科技大國，我們連最起碼的 SOP 都做不到。次長，對於我們整個國家的基礎建設，應該要檢討整個施工、監工的標準，包括我們剛剛所講的南科廠商的包商疏失，以作為改善及強化我們的 critical infrastructure，請問次長，我們做得到嗎？如果我們的基礎建設沒有辦法支撐住高科技產業，會不會造成另外一個國安危機？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對於您的指教，我們非常認同，關鍵基礎建設要把它做好，尤其是工程施工的 SOP 要做得更嚴謹、更落實，這個我們非常認同，我們經常在做滾動式的檢討，我們未來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改進。

葉委員毓蘭：做這些關鍵基礎建設的 SOP 部分，麻煩經濟部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嗎？

陳次長正祺：是，沒問題。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4 時 2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經濟部陳次長上台備詢。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

賴委員香伶：次長好！因為部長沒有來，我就先請教您，部長在 4 月 16 日出席工總代表大會的時候曾提到，現在忙於水情的問題，所以耗水費可能要暫緩，這個部分現在部裡面的政策是怎麼樣？

陳次長正祺：非常謝謝委員問這個問題，部長的政策是政策不變、規劃不變、期程不變，那天部長的發言是相應於在場者的提問，他的意思是現在忙著抗旱，所以他不要在那個場合討論這個問題，但事實上經濟部非常密集在檢討耗水費開徵的問題，而且期程不會改變，一定是在年底前會公告。

賴委員香伶：如果年底前公告，何時實施？明年還是後年？

陳次長正祺：現在關於耗水費，地面水、地下水及自來水都會課徵，會針對 1 萬度以上，大概有 1,800 多戶會被課徵耗水費。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是的要針對 1 萬度以上這 1,800 多戶開徵耗水費，但請問期程是年底定案……

陳次長正祺：是，明年一定會開徵。

賴委員香伶：明年開始還是後年開始？

陳次長正祺：明年開始。

賴委員香伶：明年開始開徵耗水費，請教在現有 1 度的費用上，原來設計可能是 1 元到 3 元，現在 3 元到 5 元，會再分級還是就是 1 度 3 元到 5 元？還是 10 元？因為有好幾個數據。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正在檢討，因為耗水費的開徵、水費的開徵會影響到民生產業各個方面都很多，而且我們也想設計一些誘因進去，讓大家會用再生水來增加節水的功能。

賴委員香伶：但是 1 萬度以上應該跟民生很難相關，一定是工業區裡面相關的用水大戶嘛！

陳次長正祺：對，是產業，但是產業也有不同的產業。

賴委員香伶：所以誘因本身是他再投入回使用再生水的誘因，所以相對會用一個費率來調配，是這樣嗎？

陳次長正祺：是。

賴委員香伶：現在這三種水的水價，再生水大概是一度 18.8 元，海淡水更貴，所以你剛剛的意思是希望廠商再投入再生水的設備，自己去做相關設備的改善，還是用你們再生水所生產出來的水？在工業區裡面。

陳次長正祺：目前再生水的部分，我們會鼓勵再投入……

賴委員香伶：在廠區內投入？

陳次長正祺：對，我們有一個平臺來媒合。

賴委員香伶：那就確認部長當天只是因為一時口氣上讓大家誤以為他要延緩，其實並沒有？

陳次長正祺：沒有。

賴委員香伶：好，那我們往下看。這次的抗旱政策，在緊急會議裡，抗旱 2.0 就是朝向要開徵耗水費，但是現在緊急就是供五停二，目前是在苗栗跟臺中，請問會擴大供五停二的行政區嗎？

陳次長正祺：目前暫時還是維持。

賴委員香伶：那你們用什麼方式來解決現在水情越來越吃緊？是用挖井還是其他剛剛提到的再生等等的系統？用哪幾個步驟？

陳次長正祺：都有，抗旱 2.0 之後，我們有投入 25 億元，希望到 6 月之前能夠增加一天 32 萬噸的水……

賴委員香伶：一天增加 32 萬噸，水從哪裡來？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有鑿水、節水、調水三大方向。

賴委員香伶：看起來 4 月 1 日公布的抗旱會議，因為現在只拿到最新這一期，你們希望高雄地區深水井的供水量可以提高嘛，之前也看到在臺中的部分，你們認為有豐沛的地下水，可以針對地下水的部分再去努力……

陳次長正祺：還會有緊急海淡廠……

賴委員香伶：所以大概這個是必須的，整個挖井你們有一定的評估，但希望還是不要造成相關的影響，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對，我們在這方面來努力。

賴委員香伶：謝謝次長，就跟部長說加油，耗水費是用來節水及一定程度改善用水習慣的一個好政策。

陳次長正祺：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陳主委，因為這個涉及到停灌的問題，今年在一期作的時候，整個用水作業基金及第一準備金有做了補償的部分，主委，今年 5 月 1 日開始到 9 月份可能是二期作的播種期，這時候是不是要向農民們呼籲，我們可能會停灌還是會有一些不同的作法來調整？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的第二期，以南部來說，最快的話是 5 月下旬才會開始，所以目前還不會做所謂二期要停灌的部分。因為這個會是 5 月底的梅雨季，甚至將來 6、7 月的颱風所帶來的豪雨，但是我要特別跟委員講……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去年的二期，我們去年是要倒過來推的，就是不知道去年是這 56 年來最強的一次乾旱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的二期是什麼時候做決定的……

賴委員香伶：今年 1 月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 9 月就跟賴署長在討論，當時在 10 月是停掉了桃竹苗，那是即將要收割的

部分。我要特別講，委員，停灌補償全民買單是不正確的……

賴委員香伶：我們沒有講到全民，我講的是水資源作業基金根本就不夠了嘛，所以你們耗水費不開徵的話，我們基金就不夠，現在就請教，68 億元怎麼發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有一個非常好想法，比如說耗水費開徵後應該放在一個基金裡面，這個基金農業部門……

賴委員香伶：能不能給農業部門使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它是在涵養水，在我們陸上的，不管最後變成地下水還是對我們的生態環境影響，我覺得這樣才是正面的循環。但是我覺得停灌補償全民買單不是這件事情，因為畢竟是使用者付費……

賴委員香伶：我瞭解您的心情，但是我還是請教主委，因為您熟悉，如果像現在，大家都知道未來旱情的狀況，即使梅雨季、颱風季，水還是會有一些要調整的部分，所以在滴灌的作業方式，有沒有跟農業部門及農民們大力的去推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去年 12 月就開始推動，而且大力地辦了一百三十幾場的座談會，不只是滴灌……

賴委員香伶：效果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我們的預算已經全部用完，今年，每一戶補助農民就是是 40 萬元，就是做所有節水的獎勵措施，而且更重要的是，除了滴灌以外，我們現在面臨最大的問題是，現在乾旱正在影響，而且越來越嚴重，我們乾旱的農損速報超過 5 億元，到 5 月底如果梅雨沒來，我保證那個數量是會非常的麻煩，而且我們知道的品項會超過一、二十種，我們幾乎都有評估高風險的所有水果、蔬菜……

賴委員香伶：所以農損的部分如何再做補償呢？這也是一個必要準備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依照天然現金災害救助的相關規定，只要 20%，就會做所謂的現金救助。更重要的是中長期的工作，我要求水保局跟林務局要讓所有下來的雨全部要留在陸上，儘量留在陸上。第二個，我們有所謂的保險，畢竟農民拿我們的天然現金災害救助，茶葉的話要看是哪一種茶葉……

賴委員香伶：保險的補償？

陳主任委員吉仲：保險還是最重要因應氣候的因素，更重要的還是回到氣候變遷的影響，我們在……

賴委員香伶：主委，因為時間很有限，最後只有一個小問題，我瞭解您剛剛語重心長，包括節約用水以及農民也要用新的農耕方式，終究還是在農糧的自給。從整體上來看，我們在去年跟今年如果有停灌，然後也有一定的農作減損，我們在自給率方面，特別是在稻米方面的自給率是不是已經下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會，因為我們平常糧食自給率裡面，大概 32%到 34%，其中米的部分都超過百分之百，因為去年已經停灌將近 2 萬公頃，加上今年已經停灌的 7 萬 4,000 公頃裡，大概有

3 萬多公頃是生產水稻，如果這樣持續下去，二期的部分我們會視最後的結果再來做決定，但是稻米的……

賴委員香伶：自給率一定會下降？

主席：賴委員，時間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庫存還是有一定的數字，所以是不會擔心沒有米，反而是當稻米價格適度調漲的時候，對農民是……

賴委員香伶：會影響到物價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一個家庭的四口人，一個月才 600 元，漲 10%也才 60 元，一個人一天才 0.5 元，可是對農民來講，漲了 10%，四、五個月的收入可以增加 8,000 元，我想對農民是非常大的幫助。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米價上漲反而對農民是有利的，但整體上不會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不會造成消費者負擔。

賴委員香伶：在極端氣候下很多的因應措施要改變思維，所以在節水方面包括農業用水，以及現在很多水庫在清淤，都希望主委能全力幫忙，把作業完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最重要還是回到減碳，不減碳大概都來不及。

賴委員香伶：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廖委員婉汝、劉委員世芳、邱委員顯智、賴委員品妤、鄭委員正鈐、陳委員歐珀、莊委員競程、李委員貴敏、馬委員文君、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范委員雲及劉委員櫂豪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31 分）今天我應該是最後一位質詢了，回到比較正題的部分，關於日本福島核廢水的問題，請問原能會劉副主委，目前是不是已經有相關的研究和模擬，應該有吧？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好。目前是跟海委會國海院合作，他們有一個初步的模擬，最主要還是北太平洋環流，但是他們的評估也不排除有一部分……

張委員其祿：看樣子的結果應該是會有。我想這個模擬大家也可以看得到，從北邊慢慢地繞來繞去，因為是洋流的關係，還是會繞到南邊來，最終還是會看到對我們這邊的影響，這是國海院所做的模擬。現在是這樣，目前也沒有相關的國際法和國際公約可以約束，基本上現在就是道德勸說，我們看到這個初步模擬也認為有影響，不然今天經濟委員會就不用這個專報了，其實就是在談這件事，我就直說了，這件事我們拿日本也沒辦法，它要排就是要排，如果在這個狀況下，可能對我們而言更重要的就是現在的因應作為是什麼。秘書長這邊在更早之前是不是曾經來拜會時就有說了，請問這件事到底什麼時候原能會就知道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在 108 年其實就有報導了，那時候我們有經過核安管制的交流管道先表達了關切，隨後也有經過外交管道。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件事基本上也不是最近才知道，反正日本也已經準備滿久了，講白了，他們就是要放，這時候我想我們的因應作為有組成跨部門的平台，我也必須直接向副主委請教這個問題，這個跨部會平台到底現在的作用為何，您自己覺得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原能會是輻射偵測為主，例如到遠海或近海去取樣，要經過海巡署、海試所等等來幫忙。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們看了今天所有送來的報告，反正現在就是監測等等這些事，但是實際上要溝通的問題是我們不能只靠監測，甚至我們模擬出來的部分看起來確實有滿多影響的可能性，其實現在不只是組一個平台，還有一個問題我們有點好奇，原委會能夠有效去協調嗎？因為真正有比較大的影響反而是農業或經濟部的一些事情，所以原委會的角色以及組成這個平台到底有沒有用？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原能會到底是全民的原能會，只要是跟民眾有關的，當然我們會主動積極來做，各部會也都能配合。

張委員其祿：其實現在我們已經不太能針對他們要不要排放這件事，因為就是真的要排了，到底有沒有影響？看起來當然會有影響，其實現在是善後的問題，據我初步觀察，這個平台沒有辦法靠原委會自己，我現在覺得這可能還要再拉高一點層次，因為有很多善後的問題，比如對人體的影響評估或者環境的破壞，或是對農漁業的傷害等等，這些事情可能要更拉高層次，其實我主要的重點是原委會目前所組的平台對於善後可能未必有那麼大的功能，是不是你們也應該要再呈報一下，到院方那邊可能要有政委下來做這個平台？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我們跨部會的協商只要有必要的話，就會跟行政院呈報。

張委員其祿：認真來看，我們只看到初步，當然你們也說了還沒有排就是先監測，我們也承認這是對的，但是現在眼看後續可能這個東西真的會有影響，我們也要超前部署，現在我只是點出這個問題，光靠原委會來善後，但你們只管理核能問題，不是管經濟、民生或其他衝擊的問題，這些你們也管不到，我們害怕到時候變成踢皮球平台，你們還要扛責任，我覺得你們應該把它拉高層次，好不好？這件事應該要往上拉，經濟委員會今天辦專報的目的也是這樣，應該把層次再拉高一點點，主委，現在你們被 in charge 這件事，但你們要有自己的立場，因為有時候你們可能協調不動，還是要往上拉層次，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回去再研究。

張委員其祿：好，再請主委反映一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王委員美惠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賴品妤、李貴敏、周春米、劉建國、許淑華、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中央畜產會董事長就「開放萊豬進口對台灣養

豬產業整體影響評估」及「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之執行情形檢討與落實超前部署」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外交部首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首長、海洋委員會首長及國家安全局首長就「有關日本福島核電廠欲排放輻射廢水，將嚴重衝擊我國漁產事業及危害國人生命健康乙案，政府之相關反制因應或嚴正回應舉措」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一、美國總統派人來訪，談了什麼？

請外交部長

部長，15 日，美國總統拜登派遣資深訪問團來台，團員中除了擁有 30 多年的國會資歷，還是拜登總統親信的陶德參議員外，還包括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大使、史坦柏格院長、國務院亞太局台灣協調處白丹利處長，這是拜登政府上任以來，第一次派團訪問台灣，展現出台美雙方持續深化的夥伴關係以及美國跨黨派對台灣的支持。

部長，美國國務院上上週宣布新的「對台交往準則」，以及上個月簽署的「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也都展現了台美關係的實質進展。陶德參議員說「現在就是美台關係有史以來最強健牢固的時刻。」我們談了哪些對台美關係有實質幫助的題目？我們的官員進入美國國務院或其美國政府部門開會是不是已成為常態，不再有任何阻礙？

部長，未來我們在雙橡園舉行升旗典禮慶祝國慶，會不會再招致美方關切？為了防疫，美國能不能、會不會積極協助台灣加入 WHO？國人對施打 AZ 疫苗有很大的疑慮，美國有可能協助我們取得輝瑞疫苗嗎？

部長，拜登政府上任以來多次重申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就在 17 日，美國總統拜登與日本首相菅（念間）義偉在白宮舉行會談後的聯合聲明，明載「雙方反對任何企圖以武力或脅迫手段改變東海或南海現狀及恫嚇區域的意圖，並重申台灣海峽和平與穩定的重要性。」我們怎麼看待這份聲明？

是不是代表著美國政府對台政策，從過去的「戰略模糊」已轉為「戰略清晰」，對中國設下明確、清晰的紅線，戰略模糊方針已經宣告「徹底結束」？我們有沒有可能加入五眼聯盟，如此我國才有機會參與美軍和其他亞太國家設定的「台海有事」演習？

請經濟部長

部長，拜登政府上台後，新一波美中科技戰已經展開。去年台灣半導體廠都被美國政府要求簽署一份最終使用者協定，要求保證所生產的晶片不會被中國拿來作為軍用，否則，就可能禁止台廠使用美國的半導體製造設備。

4 月 8 日，美國《華盛頓郵報》刊出報導，質疑中國透過世芯，向台積電下單生產的晶片，用來研發極音速武器，未來可能用來瞄準美國航空母艦。

3 月 25 日，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酈英傑也在參加力積電新廠動土典禮時，就公開表示，「半導體產業是關鍵的戰略優先產業—而且這不只是在經濟創新方面，在國安領域也是如此。」更指出，「拜登總統在他頒布的第一條行政命令中，啟動了供應鏈檢討流程，力求為關鍵物資及必

需品打造更有韌性、更加安全的供應鏈。」

部長，很顯然美中之間的半導體戰爭，將長期影響台灣高科技產業。美國正在加大禁止半導體技術與晶片輸入中國的力度，我們有掌握這樣的趨勢嗎？經濟部有哪些因應措施？

部長，在新一波科技戰下，台灣在中國的哪些公司已經暴露在地緣政治的風險下，為了避免台商與投資人面臨危機，經濟部必須趕緊提出對策，提供解決之道。

二、反對日本排出核廢水

請農委會主委和原能會主委一起上台

主委，311 震災迄今 10 年，當年發生事故的福島核一廠經東京電力公司注水以冷卻反應爐，產生含輻射的核廢水，加上 10 年下來，又累積遭到輻射污染的雨水及地下水，廢水儲存庫將在 2022 年滿載。日本政府在 4 月 13 日召開內閣會議，決議將於兩年後將福島核一廠核廢水稀釋後排放入海。

主委，日本是秋刀魚主要漁場，洋流移動若帶動輻射污水，是不是會影響台灣沿近海漁獲？加上台灣進口非常多的日本海鮮，這樣難道不會引起國人的食安疑慮？

主委，根據食藥署統計，過去 10 年邊境檢驗日本食品共 16 萬 8,260 件，其中 228 件檢出微量輻射，但均符合日本及我國標準。雖然如此，未來邊境輸入管制能不能增加查驗的頻率，加強檢驗輻射？能不能找第三方單位做見證，以此來確保國人食安？

請問原能會，日本政府曾評估若將目前福島電廠內總活度為 860 兆貝克的含氚（念川）廢水，在一年的時間內全部排放至海洋，估計對日本境內的人民影響，約造成年劑量 0.000071 至 0.00081 毫西弗/年，日方認為排放對日本民眾之影響不大，就原能會的觀點，真是的影響不大嗎？

主委，從日本政府舉辦的多場公聽會可以看出，民眾除了輻射安全外，更加擔心針對當地漁業產生的「風評被害」，也就是產業名譽的損失，而台灣的近海、遠洋漁業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台灣鄰海附近重點迴游魚類之路徑，幾乎都沿黑潮來往台日之間，移動路徑皆與氚水排放後可能的擴散路線重疊，對我們的漁業會有哪些影響？

主委，根據研究日本核廢水排放後大約一年半就到我國海域，我們如何因應日本排放核廢水？可以聯合鄰近的國家向日本求償嗎？我們原能會有長期監測台灣周邊海域及漁場輻射背景值，並建立資料庫嗎？要有這樣的資料庫，才能比較出來日本排放核廢水後帶來的影響，這些都是政府必須提前做好準備的部分。

兩位主委，日本排出核廢水，對於國人健康與食品安全帶來莫大的影響，因此一定要清楚掌握日本核廢水資訊，盡快進行確切的影響評估，在核廢水正式排放以前，也要盡可能以外交管道向日方表達反對與異議，盡力阻擋對台灣可能的健康和產業衝擊。

三、輔導屠宰場取得 HACCP 認證

主委，台灣豬肉在全球貿易體系中，競爭力仍有所侷限，關鍵就在於其屠宰場並未取得 HACCP（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認證。這同時也是全台豬肉業者共同的弱點，根據農委會統計

，撐起全台灣豬肉消費市場的 59 家屠宰場，沒有任何一家擁有 HACCP 認證。

主委，現在是哪個單位負責驗證 HACCP？（沒有）

在台灣屠宰場的 HACCP 中，目前並沒有真正的官方驗證單位，這樣我們要如何建立屠宰業 HACCP 的指引？這是不是代表著台灣豬肉要走向大規模外銷，現況是還在起跑線上等待？

主委，要讓全台屠宰場朝 HACCP 的規範前進，難度高不高？困難點在哪？

主委，困難主要跟屠宰場裡「大線小線」的屠宰模式有關。「大線」指的是有軌道、採吊掛式屠宰作業，早年肉品市場的屠宰都是這樣的模式，但屠宰過程必須按照流程一步一步來，工作速度較慢，遭到業者嫌棄。為了加快個別豬隻的處理速度，不少業者因此改採「小線」作法，也就是較快速的簡易人工屠宰，導致許多屠宰場內廢棄「大線」改採「小線」，反而使台灣豬肉產業在屠宰流程上，與國際接軌愈來愈遠。

主委，台灣人偏好溫體豬，與國外習慣吃冷藏肉品的消費習慣差異很大。在台灣，豬隻從交易市場拍賣完後，送到屠宰場屠宰，之後立刻透過卡車送到市場肉攤，每一個步驟都是分開處理，對小線來說很方便，但大線就失去競爭優勢。也導致業者不會想要改善運輸或保存的冷鏈環境，更不用談去做整個屠宰系統的升級，這不僅是養豬業升級的障礙，也是外銷的最大障礙。有什麼辦法讓業者願意改回符合國際規範的屠宰模式？

主委，台灣豬肉的生產成本，每公斤約為 61 至 63 元，相較之下，美國、加拿大、西班牙、丹麥的生產成本每公斤只有約 50 元，相對於歐美等豬肉出口國，台灣豬隻飼養成本偏高，顯然不具備出口競爭的優勢，為什麼台灣養豬成本會比較高？

主委，據農委會統計，台灣養豬場的平均飼養規模為 758 頭，多為中小型豬農，價格容易受到市場波動，且飼養效率良莠不齊。台灣豬隻養殖的飼料大部分仰賴進口，飼料費又占生產成本的 7 成左右，國內多數養豬戶對飼養管理沒有加以記錄，經營成本與效益未能精準分析，且部分牧場自配飼料的品質良莠不齊、或不當添加藥物等，導致整體飼養管理效率仍偏低，台灣豬隻育成率遠低於歐美等國的 8 成，僅達到 7 成左右。這部分要如何改進才能提高養豬的效率？

主委，雖然目前消費者還是偏好傳統市場裡的溫體豬，但隨著生活水準提升，還有全聯、好市多等連鎖通路崛起，年輕人去超市的次數遠比市場來得多，規格化包裝、標示清楚的冷藏和冷凍豬肉，占總體消費量比重勢必只會越來越高。所以不管是出於保住國內市場，或是跟美、加、西班牙等國競爭出口市場的需要，養豬產業都必須再升級，請農委會加大輔導力度，提升養豬產業的競爭力。

四、牛結節疹防疫不能鬆懈

主委，根據農委會統計，台灣本島有肉牛 1,197 場，在養頭數約 3.5 萬頭，年屠宰 3.8 萬頭，產值 25 億元；乳牛場數 560 場，在養 12 萬頭，產乳量 44 萬公噸，產值高達 115 億。

新北市動保處 14 日下午通報，林口區的肉牛場發現有 8 頭牛隻皮膚有結痂且發燒，懷疑為牛結節疹，隨即採取移動管制，採樣，全面消毒並通報防檢局，同時將病材送畜衛所檢驗，15 日確診為台灣本島首例牛結節疹案例，農委會隨即報行政院成立牛結節疹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

協調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共同防堵疫情擴大。

主委，林口養牛場 8 頭牛感染牛結節疹病毒，現在採取哪些措施來防止傳染？其他牛場有新的感染案例嗎？根據去年金門的防疫牛結節疹病毒的經驗，這種病可以打疫苗來防疫，現在國內有多少疫苗？還需要外購嗎？各縣市的牛場都要打嗎？預計要花多久時間打完疫苗？

去年在金門為了打疫苗，動員了 500 位獸醫生，那為了因應今年台灣本島的疫情，要從哪裡找到人力支援打疫苗？農民關心牛隻撲殺後，有沒有補償金？有的話，又如何領取？染疫的途徑是什麼？我們要如何阻斷牛結節疹病毒的傳染？

主委，現在民眾對於國內牛隻的相關食品會有疑慮，可不可以再跟國人宣示一下，因為這不是人畜共通疾病，因此在食安上不會出問題。而且，牛結節疹的病徵發生在牛皮上，是肉眼可見，在標準屠宰流程中，牛隻在屠宰前會先由獸醫檢查，一旦發現病症的話就會被剔除，因此有問題的牛隻絕對不會流入市面，可以請國人放心。

主委，為了防止非洲豬瘟的入侵，我們採取了極嚴的防疫措施，好不容易將非洲豬瘟阻擋在國境之外，但是牛結節疹病毒的基因定序與中國大陸以及去年在金門採集的病毒一樣，這提醒了我們，台灣跟中國在地理上實在非常近，我們的防疫不能鬆懈，不然產業跟民眾將蒙受重大損失。

委員賴品妤書面質詢：

2011 年強震與海嘯侵襲日本東北部，造成 1 萬 9,000 人罹難，福島核電廠 6 座反應爐裡的 3 座熔毀，成為俄國車諾比（Chernobyl）後最嚴重的核災。

為讓反應爐內熔融核燃料保持在穩定狀態，福島第一核電廠必須持續注水冷卻，這些污染水透過淨化裝置去除氚以外多數輻射物質，成為「核廢水」，被貯藏在核電廠腹地內，截至今年 3 月已有 1,061 座儲存槽，預計 2022 年秋天就將全滿。

日本政府 4 月 13 日針對含氚核廢水召開部會閣員會議，正式決定福島核廢水將在稀釋後排入海中，目標是 2 年後開始排放。

目前行政院原能會已正式用書面方式向日方表示台灣反對的立場，請農委會、外交部、衛福部應盡力與日本政府溝通，表達我國關切立場，並應強烈要求日本政府三思而行，並以公開，透明的負責態度，對包括我國在內可能因此受影響的周邊國家，主動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包含以下：

1. 須主動提供各種海域影響的預測分析數據

2. 須主動提供這 2 年準備期間中，東京電力公司就相關執行方案的申請與審查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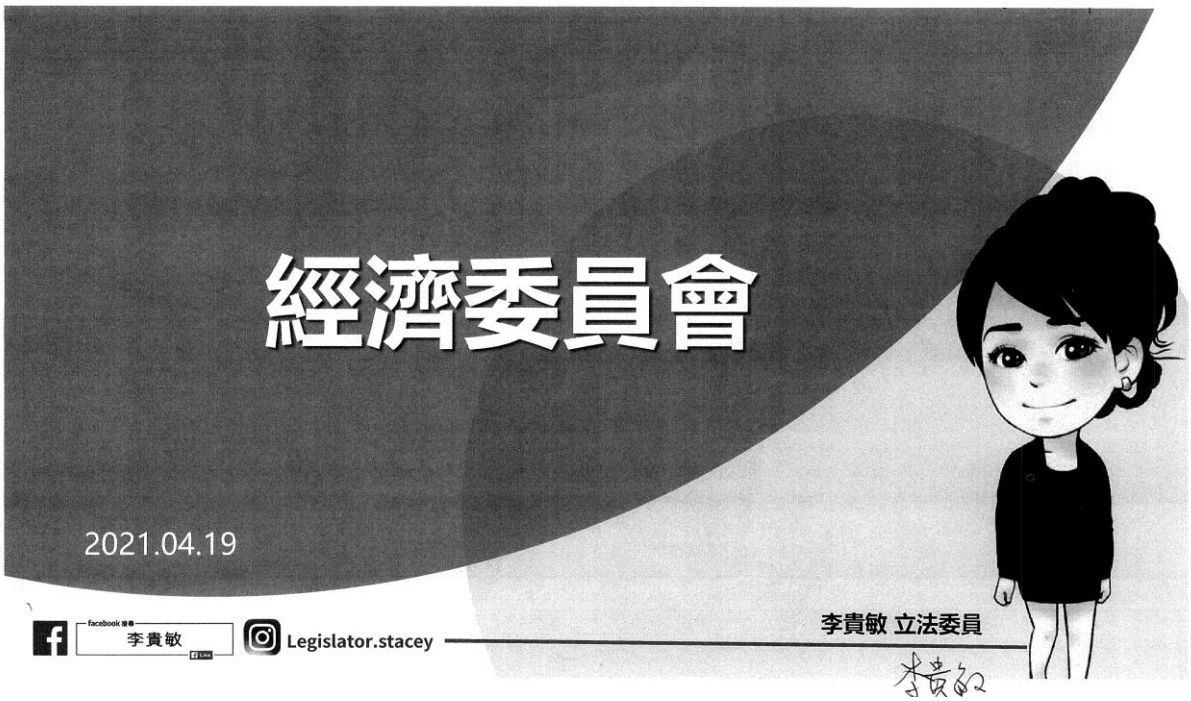
3. 積極加速與我方進行相關技術交流與資訊分享，確保周圍海域環境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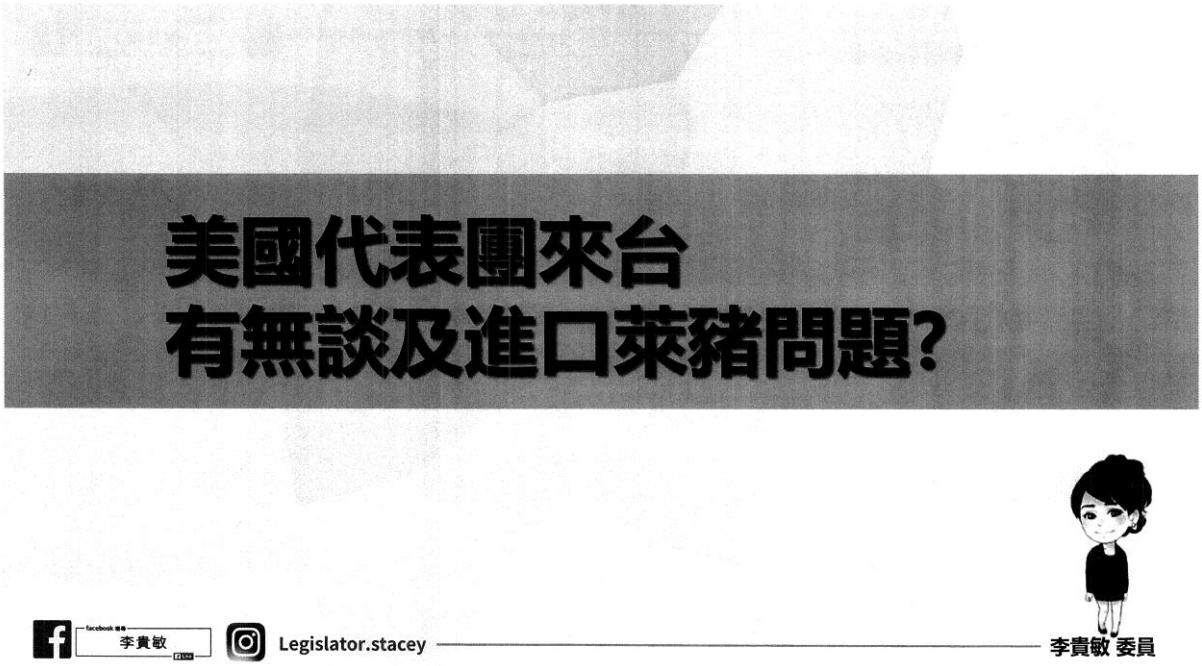
4. 處置方法之安全性等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異動與決策，都必須對周邊各國即時揭露

5. 呼籲日方在周邊國家人民安心並確保安全前，不應任意決定而為之

本席也要求相關部會必須積極注意，持續跨部會合作，對台灣周邊海洋的相關監測須更加謹慎。同時，日本核災後的輻射廢水目前仍在累積階段，未來恐怕也有其他狀況，各部會務必要密切關注，並勇於承擔責任，盡力確保台灣海洋生態，並保障漁民權益。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經濟委員會
2021.04.19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美國代表團來台
有無談及進口萊豬問題?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看不見的美豬

- 美豬進口上千噸
- 政府宣稱「萊劑零檢出」
- 滿街卻是台灣豬
  坊間難見販售美豬標示?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美豬查驗與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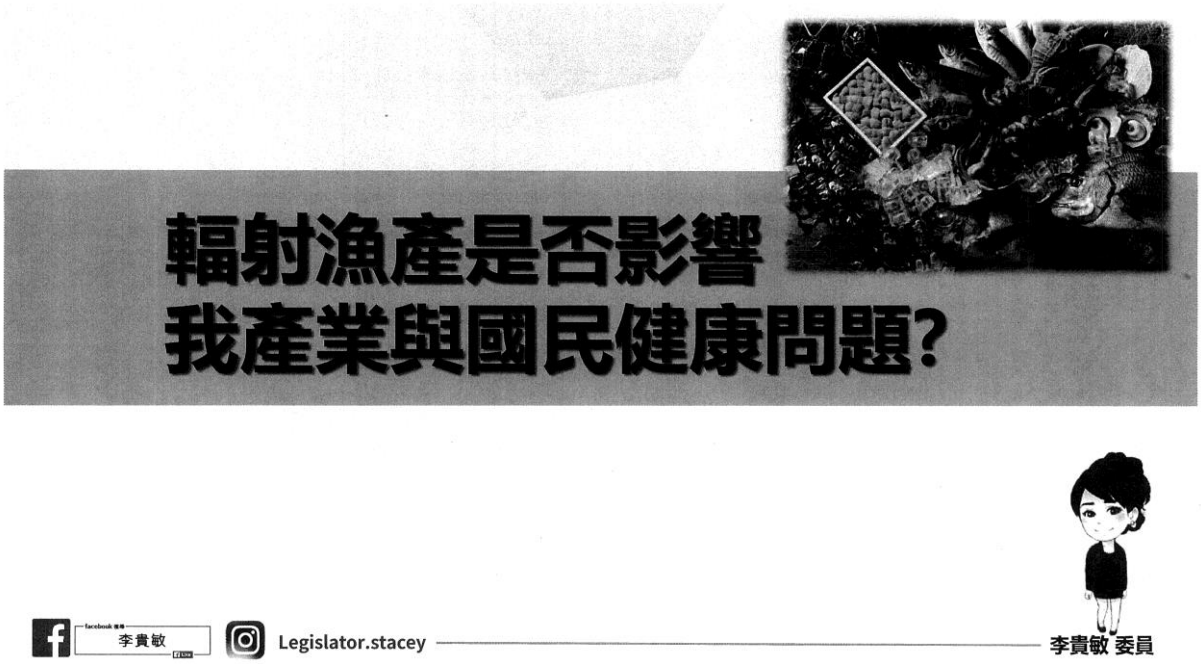
- 上千噸美豬流向是否化整為零?
- 有需要加強查驗?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現行香蕉作物價格不穩定，低於全年度平均成交價，政府是否對青蕉去化？現行去化標準為何？特向農委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最新統計，今年南部青蕉（未催熟）已跌破 6 元，而按照過往慣例，每逢蕉價低迷，農糧署多選擇啟動去化收購。現蕉價面臨波動，農糧署是否依例開啟去化收購？預計期程為何？

二、綜觀過去五年的去化收購項目，香蕉業已成為收購去化的固定品項，導致原先運用於市場機制失靈時的政策工具逐漸常態化，影響其他政策工具的評估與使用。以香蕉為例，本席建請農委會在使用去化機制之際，應評估減少產量、產期及品質皆不穩定的二代苗，從源頭解決香蕉產銷失衡問題。

三、另，據農民陳情反映，過去政府去化時機往往不夠精準，無法即時反應市場行情，去化收購此一政策仍有精進之空間。建請農委會應建立起相關「示警機制」，供栽種農民參考以便及早因應產銷失衡的情形。

四、綜上，敬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供本席相關政策計劃之書面評估報告。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率僅 26.83%，如何提升！？

一、政府為了照顧農民，增進農民職業安全，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針對實際務農參加農保之農民，及自勞、軍、公、教退休後再投入農業工作且具有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者，提供職業安全經濟補償。至 109 年底止，已有逾 28.1 萬人加保，加保率 26.83%，這樣的加保率僅不到三成，農委會是否有訂出逐年目標？

二、去年九月的時候，職災保險開辦近兩年，就保率 25.67%，當時蘇院長對此還要求農委會赴行政院報告「農民與農業相關保險精進作為」，目的就是要提升就保率，請問至今投就保率為何？到年底是否有可能達到 40%？建請檢討並於二周內提出「農民與農業相關保險更精進作為」報告。

三、農委會業務報告指出去年職業傷害者核付 6,470 件，其中傷害給付 6,316 件、身心障礙給付 44 件、喪葬津貼 110 件，給付金額逾 1 億 9 百萬元，報告中並未提到總申請件數、未理賠件數（為理賠原因），建請二周內提出相關報告。

捍衛漁民、豬農權益

一、根據業務報告農委會自 100 年起長期監測魚類檢驗，均檢驗合格，無輻射汙染，敬請於一個月內提供近五年檢測詳細報告。

二、日本政府預計 2 年後將福島第一核電廠的核廢水排入海洋，相關部會如何因應？配套措施為何？各部會又將如何整合？建請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三、倘未來若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後影響我國漁業，農委會具體措施為何？建請一個月內提出說明。

四、養豬產業一直是臺灣農業單項產值最高的產業，行政院核定為期四年（110-113 年）經費 128.3 億元，目前具體成效為何？經費執行狀況？建請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南投縣是台灣的茶葉之鄉。南投縣的茶葉生產面積與數量，佔全台茶葉生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在長期產業發展策略下，不論是平價的量產茶或高價的高山茶，南投縣在臺灣茶業產業鏈中，皆佔有重要的地位。

今年因乾旱缺雨，南投茶區面臨水源灌溉不足窘境，茶樹無足夠水澆灌，茶樹在發芽期，紛紛出現茶枝乾枯、發芽率過低，甚至無法萌芽的現象，茶樹缺水時活性很快降低，生長停止，形成駐芽或對口芽，葉芽萌發數、總葉面積和樹高增長速度明顯降低，葉重、主梢和側梢的莖眾及根量也都減少，葉片纖維老化、捲曲內折度大，嚴重衝擊茶樹生機。經調查損茶區包括竹山、名間、鹿谷到魚池、仁愛、信義等地，高、低海拔茶區，在無灌溉設施茶園臺茶 12 號（金萱）陸續進入採收期，因受乾旱影響整體產量減產約 30-50%；而有灌溉設施之茶園，也因灌溉水源不足，致使茶葉產量減少與品質受影響。另外，高海拔茶區青心烏龍品種受旱害影響，平均產期延後 3～7 天，預估產量也減少 20%以上。

春茶無論採收量、品質都居全年之冠，為農民最重視之茶葉採收時間，本席肯定農委會對於本次天災的處理，承諾將啟動天然災損補助，乾旱農損每公頃補助 5 萬元，另有機農資材每公頃 3 萬元，改善農田灌溉設備每戶可申請 40 萬元補助；若乾旱影響已達極限需重新耕作，可申請「新植茶園補助」每公頃種植 8 千株補助 5 萬元。然而實際上茶樹於不同地區及海拔高度採收時間不一，春茶採收期，海拔 1,000 公尺～2,000 公尺的產區，例如阿里山茶區、杉林溪茶區、或較低之梨山茶區，通常於 4 月中後才陸續開始採摘，在往高海拔採收上去，而低海拔區域回暖較快，茶芽較早成熟，於 3 月便開始採收，因此在農委會提出補助方案之前，許多中低海拔茶樹均已採收完畢，其產量與品質也受乾旱影響而下降。

針對 4 月 13 日前已採收之茶樹種植區，本席建請農委會應盡速研議解決方案，尋求其他補助之可能性，避免農民辛苦血本無歸，讓政府補助之本意大打折扣。另外，受乾旱影響不僅茶樹，近日水里、信義、仁愛等南投主要產梅地區因缺水造成梅子果肉無法成長，讓梅農苦不堪言，希望中央正視相關問題，持續投入心力並推動各項計畫，將其他作物農損也一併納入評估補助。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赴美查廠

針對開放萊豬，行政院長蘇貞昌去年十一月宣布五大管理措施，包括：赴美查廠、新增貨號、逐批查驗、清楚標示、嚴格稽查。其中，赴美查廠只針對「美國新申請的肉品廠」，根據食藥署統計，目前美國可輸台豬肉的業者總計五十三家，截至目前為止未有新申請輸台的美國業者。食藥署長吳秀梅說，美國疫情嚴峻，至今拒絕全球查廠計畫，「今年應該是去不成了」。陳時中去年曾指出，雖然美方沒有新申請的肉品業者，但開放前會針對進口量大的廠進行實地查廠，但後續美方遲遲未接受我方要求。據媒體報導，衛福部近期也未再與美方提及查廠事宜，因為美國也不放心讓我稽查委員冒染疫風險。

過去查廠係針對牛肉進口，非針對豬肉進口，以疫情為理由，實為推拖。若擔心染疫，目前疫苗已問世且在國內施打，若仍持續拒絕我方要求，請問政府對美能有何談判或制裁措施？或也只能消極接受請國人繼續吃？過去開放美牛尚且能赴美查廠，現在台美關係史上最好，卻連美國查廠也去不了，這樣的台美關係，是否對等？政府能有何積極作為？

二、產地標示未落實

據衛福部「豬肉儀表板」統計，截至四月十五日，累計進口美豬一〇八七噸，包括腸衣、大腸頭、豬腳等其他可食部位則為七二五點五六噸。當初衛福部對萊豬進口的五大承諾中，其中的兩項，第一、要標示產地，目前美豬已進口 1,000 多噸，雖然不含萊劑，但這進口的 1,000 多噸流向到哪？號稱要做到溯源管理，但 1,000 多噸的美豬卻下落不明，原因為何，誰要負責？

主席：今日所列議程已經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4 時 38 分）

附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經濟部就「有關日本福島核電廠欲排放輻射廢水，將嚴重衝擊我國漁產事業及危害國人生命健康乙案，政府之相關反制因應或嚴正回應舉措」報告

（口頭報告）

報告機關：經濟部

中華民國110年 4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感謝大院給經濟部機會列席報告「有關日本福島核電廠欲排放輻射廢水，將嚴重衝擊我國漁產事業及危害國人生命健康乙案，政府之相關反制因應或嚴正回應舉措」，謹就國內核電廠營運排放放射性廢水、廢氣之管制及在國際貿易上之因應措施等進行報告。

壹、核電廠放射性物質排放管制作為

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各核電廠之營運，以確保核能安全，保障國民生命健康為營運目標。尤其在放射性物質的排放與環境的監測，均遵照國內核能相關法規，進行嚴謹管控與監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稱原能會)亦同步監督。

經濟部管轄之台電公司各核電廠營運均遵照輻射防護法規定，排放至環境的放射性廢氣及廢水均須取樣分析、記錄與統計，同時對核電廠環境進行監測，定期評估對廠外民眾之輻射影響，台電公司亦每季提出季報及每年提出年報，將放射性物質排放報告陳報原能會，核備後公告上網。另原能會亦對核電廠環境進行同步監測。

台電對外公布之放射性物質排放報告網址：https://reurl.cc/nnMyGD
原能會公告之放射性物質排放報告網址：https://reurl.cc/v5xozo

貳、排放管制成果

各核電廠放射性物質排放報告內容涵蓋每季放射性廢氣、廢水的排放量，及對廠外民眾輻射劑量之評估結果。

台灣天然輻射的環境輻射劑量是1.62毫西弗/年，而我國對一般人的輻射劑量的法規限值為1毫西弗/年，經檢視台電公司各核電廠歷年放射性廢氣、廢水排放及監測結果均在正常狀態，無任何異常排放，台電公司排放的放射性廢氣、廢水對民眾輻射劑量的影響僅為法規限值的千分之一左右，亦遠低於天然輻射的環境輻射劑量。

參、日本排放輻射廢水之因應作法

日本對外表示2023年才會正式開始排放福島核電廠輻射廢水，預計要30年才排放完成。針對可能受影響海域之鄰近國家，政府除已透過駐外單位，廣泛蒐集當地政府及輿論反應外，並密切注意相關情勢的發展。政府將會與相關國家進行討論，依據國際規範採取保護國人生命健康之相關貿易措施。

肆、結語

目前政府正進行能源轉型，未來核電廠將如期除役，在核電廠運轉期間，經濟部將持續督導台電公司做好核能安全管理，以確保供電穩定與民眾健康安全，此外經濟部也會密切注意日本所採取的措施，並密切與鄰近國家諮商以為因應，以維護國民身體健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有關日本福島核電廠欲排放輻射廢水，將嚴重衝擊我國漁產事業及危害國人生命健康乙案，政府之相關反制因應或嚴正回應舉措」報告

報告機關：外交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外交部就日本福島核電廠廢水處理案應處情形報告

110/04/19

一、 我國政府立場：

（一） 海洋資源是國際社會共有的重要資產，各國均有義務維護。對於日方決定將福島核電廠廢水「排放入海」，周邊國家均高度疑慮。我國主政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表反對並要求日方應善盡義務公開透明提供相關資訊，以供國際科學檢驗。

（二） 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將在既有監測及查驗機制上進一步強化各項監測及檢驗措施，以「捍衛漁民權益、確保食品安全」，倘經具體科學證據顯示日本排放舉措造成危害，將向日方求償。

（三） 外交部將持續敦促日方應依照 103 年「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之互惠精神，持續向我方提供資訊，以供科學檢驗。

二、 日方現況及作法：

（一） 日方表示，福島核電廠廢水（Contaminated water）經 ALPS 系統（Advanced Liquid Processing System）多核種除去設備進行淨化，排除氚以外輻射物質，該處理水（treated water）業經淨化過濾。

（二） 日方現行作法係將廢水存於儲水槽。截至 110/03/18，福島核電廠計有 1061 座儲水槽，已貯存約 125 萬立方公尺（109 年底擴建容量至 137 萬立方公尺），儲水槽預計將於 111 年夏季用罄，爰日方積極評估廢水處理方案。110/04/13 日本政府內閣會議中，決定以「排放入海」為最終處理方針。

三、 周邊國家及國際社會反應：

（一）**韓國**：

1. 110/04/13 韓國外交部副部長崔鐘文召見日本駐韓大使相星孝一表達強烈遺憾。
2. 110/4/14 文在寅總統指示相關單位研議向國際海洋法庭提訴，並向相星大使表示對日方決定極為擔憂。

（二）**中國**：110/4/15 中國外交部部長助理吳江浩召見日本駐中大使垂秀夫，促日方收回決定、要求在國際機構框架下成立聯合技術工作組接受國際監督，並在與相關各方達成協商前不得擅自排放。

（三）**美國**：110/04/13 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普萊斯(Ned Price)聲明表示，日本作法符合國際核安標準。

（四）**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

1. IAEA 認為「海洋排放」及「水蒸氣排放」在技術上均屬可行，惟稀釋前須再進行淨化，以符合排放管制標準。目前尚無因應廢水濃度及數量可將氚分離的可行方案，但建議日方宜考慮安全並讓所有相關利益者得以參與，儘快（urgently）決定處理方案。
2. 109/2 該署總幹事葛羅西（Rafael Grossi）訪日表示，上揭 2 種處理方案均屬可行且符合國際慣例，
3. 109/12 復表示日本一經決定處理方式，IAEA 可應日方要求隨時派遣國際監察團赴日。
4. 110/04/13 復表示日方方針與國際慣常做法相符，儘管福島核電廠存水量之大係獨特而複雜之案例。

（五）**綠色和平組織（Green Peace）**：109/10/23 發表報告指出，福島核電廠汙水所含放射性元素除「氚」之外，「炭-14」含量亦達「危險」等級，恐危害人體 DNA 達數千年之久，呼籲日本政府放棄計畫。

四、 **本部近期辦理情形：**

（一）本部自 108/9 起迄今持續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日方傳達我國嚴正關切及我各界憂慮與反對計 9 次，並洽日方須於政策決定前事先向我通報，本部同時透過駐日本代表處蒐集情資供原子能委員會參處。

（二）110/04/09 及 04/12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二度向本部及原子能委員會通報，日本政府擬於 04/13 決定「排放入海」方針。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亦同步向我國駐日本代表處通報。本部、駐日本代表處及原子能委員會均向日方重申嚴正關切之立場

（三）110/04/14 本部函請駐日本代表處再向日方傳達我國農委會漁業署及漁業界之憂慮及反對立場。110/04/16 本部復致函日方表達我國高度憂慮及嚴正關切，要求日本政府正視我國權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

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有關日本福島核電廠欲排放輻射廢水，將嚴重衝擊我國漁產事業及危害國人生命健康乙案，政府之相關反制因應或嚴正回應舉措」專題報告

海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日會議，就「有關日本福島核電廠欲排放輻射廢水，將嚴重衝擊我國漁產事業及危害國人生命健康乙案，政府之相關反制因應或嚴正回應舉措」提出報告。本會以下謹就日本福島核電廠輻射廢水排海案，本會與原能會共同合作之各項工作執行現況及未來推動規劃等報告如次。

壹、執行現況

一、本會與原能會共同合作工作事項

(一)辦理輻射監測調查計畫之取樣工作，建立海域輻射背景值。

1. 本會海巡署自 108 年起協助辦理海水 93 次及岸際沙土 20 次之取樣作業，另 110 年規劃取樣 18 次海水及 12 次岸際沙土。
2. 本會海保署自去（109）年 5 月起，提供台灣及離島近海海域計 18 個取樣監測點之水樣，109 年計取樣 36 件，並規劃於海保署 I Ocean 海洋保育網呈現台灣海域輻射調查資料。

(二)研提合作計畫，建立核污染海洋傳輸擴散模式。

1. 由核能研究所透過與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的合作機制，規劃並研提「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先期整備計畫」之 1.5 年期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國海院負責海洋核污染監測系統建置-污染擴散模擬、浮標監測、生態系調查。
2. 規劃建立氚水大洋傳輸擴散預報模式、建置臺灣北部海域核污染浮標即時監測站 1 座，及建立臺灣東部海域生態系核污染現況基線、指標生物、採樣標準，守護我國海洋潔淨和安全。

(三)提供國際海洋法及國際協商機制等資料，俾與日本政府溝通及交涉。

包含《聯合國國際海洋法公約》、《聯合國防止傾倒廢棄物污染海洋公約》、《核能安全公約》、《核事故及早通報公約》、《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及 IAEA 廢棄物於海上處置之適當性評估報告等。

貳、 未來推動規劃

一、持續與原能會共同合作採樣及適時公布檢測結果以安定民心。

二、國海院規劃與原能會持續完善建立放射性物質海洋擴散、劑量分析預警與海洋生態長期監測系統，有效掌握台灣周邊海域之輻射數值。

三、持續與原能會、農委會等相關部會之橫向聯繫，俾及時應處相關議題，確保周邊海域安全，降低台灣漁業的衝擊，確保民眾安全。

參、 結語

本會與原能會共同整合跨部會技術與功能，研提緊急應變預警監測計畫，確保可因應日本排放福島廢水事件完成超前部署之安全對策，奠定國家海洋生態之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至 16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現在開會。各位與會專家學者還有各機關首長，我們今天舉行「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首先，歡迎各位大駕光臨，在此我要先跟各位說明一下，原則上我們的發言順序是依簽到先後順序，如果各位有特殊的狀況需要提前發言，麻煩請先告知主席台，我們會予以調整。本會的委員，除吳斯懷委員之外，其餘的委員俟到場之後，我們會讓其穿插發言，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即針對學者專家跟委員的意見來加以回應。因為今天的會議只有半天的時間，原則上我們給各位發言時間 6 分鐘。因為本院的同事中，也有一位是國防專家，所以我們先請吳委員斯懷發言。各位如果有準備投影片需要本會人員來服務的話，就請交給我們。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先進、張副部長還有各部會官員。針對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舉行公聽會，是因為本委員會在審議的時候，感覺還有相當多的部分需要聽聽學者專家的意見並互相交換意見，而不是僅僅由國防部一個部會來發起，而且國防部組織法、參謀本部組織法的部分條文也要相應修正，加上這個新增的單位（簡稱後備署）的組織法草案，我們應該要宏觀的從國家戰略目標的層次，由上往下延伸到軍事戰略如何支援，以作為修法上的考量，除了現役戰力的整備，也應考量面臨戰爭的時候國家總體戰力的整合，以及戰力能否持久。

我們應該都很清楚，未來臺海如果發生戰爭，它一定是一個速決戰，絕不會是一個曠日持久的持久戰，敵人不會給我們這個機會，所以我幾次為文提醒，也在院會及委員會分別質詢蘇院長及蔡政府，政軍兵推已經 3 年沒有推演了，面臨戰爭的時候，我們要整合全國總力，各部會都是有責任的，絕不只是國防部要負責任而已。

關於這部分，過去是有相關機制，就是全民動員會報，但因為各行其是，所以才會提出這樣一個組織法的修訂定，這個方向我們是認同的，但是提醒各部會，我不曉得各部會今天來的代表是不是有真正仔細看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裡面的 48 個條文，裡面也規範了各部會相關的職掌。再來，我也仔細看了各部會所提出來的專案報告，大多數偏重於平時準備，而不是戰時因應。為什麼我們強烈要求每年都要進行政軍兵推，因為各部會首長、事務人員每年可能都會有更迭，他們是否瞭解在作戰的時候要做的事，而且一旦發布動員令，總統下令是依照憲法權責，這是他必須要做的事，這時各部會可以整備的時間相當有限，平常各部會報告裡所寫的這些東西，在這麼短的時間能否夠整合得起來呢？包括財力、動員、交通、物資、科技、民防、衛生等等，這些事情到底做不做得到，必須要靠兵棋推演、反覆推演才能找到實際的數據，以因

應戰時那麼短的時間內，讓整體國力可以準備好以配合國軍。

這個草案中有很多關於法制面的規定，包括員額、編裝、指揮的問題，政策規劃上是不是有完整評估，這個需要考慮。全民動員準備法的部分是上位結構的東西，若沒有修得更合理、更周延，現在新增防衛動員署組織法，俟法案本院通過且組織成立之後，再回頭向上去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再規範各部會的職責，是不是有前後顛倒的問題呢？

防衛動員署是三級機關，雖然承行政院之命擔任秘書工作，現在也是這個樣子，但它有沒有能力指揮得動各部會？過去我們國家第一次政軍兵推，就是由本席在擔任聯三次長時推動的，那是在陳水扁總統任內，對此，我的體會是各部會平時都有法規、都有一套，但是真正面臨作戰，真的是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有關這個組織法、這個組織成立之後，其角色、定位、權責、跟國防部之間的關係、跟行政院與各部會之間的關係、平時及戰時指揮管制權責的問題等等，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這個組織法通過之後，是對內運作，還是權力及於對外，像這些都值得我們一起來研究。

所以我建議今天國防部以及相關的部會，尤其是相關部會，建議你們多聽聽學者專家的意見，可能我們的學者專家先進們會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覺得，這個組織法的修訂牽涉國家面臨全面戰爭的準備，的確是應該廣開言路、察納雅言，聽聽不同的意見以後，再來做定論，否則一旦組織法通過，回頭再來修正相關法律，不僅曠日廢時，也會影響國軍的整體戰力，所以希望能夠從這幾個面向，聽聽學者專家意見，然後國防部納入參考，再來考慮是不是應這麼急著修訂，或者也可以連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同步開始來做修正，這不僅僅是國防部一個部會的權責，雖然它是全民防衛動員的一個起始單位、承辦部會，但這是全民的事情，所以希望可以聽聽大家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吳斯懷委員。今天我們有提供點心跟咖啡，請各位享用。

請宣讀今天公聽會的討論提綱。

「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討論提綱

一、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全民防衛總動員攸關國家總力之整合，配合制定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應準備事項：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是否應修正？

(二)各部會之權責與職掌為何？

(三)國防部防衛動員單位之位階？

(四)國防部防衛動員單位與各部會之主從關係為何？

(五)國防部防衛動員單位係屬軍政部門？還是軍令部門？其指揮關係為何？

(六)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如何達成「後備動員合一」、「常、後部隊形成一體」、「跨部會合作」？

二、國防部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之問題採訪：

(一)現行後備動員機制的困境與解決作為。

(二)「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將後備指揮部併入陸軍司令部」與「維持國防部後

備指揮部」三種方案之利弊分析。

(三)國防部計畫推動之後備改革方案中，有哪些是非得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始可有效推動？

(四)為軍事訓練役、後備教勤召業務合一，及利於戰時各作戰區對後備部隊的接管，將後備指揮部併入陸軍司令部之可行性。

(五)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預定設立哪些機構與部隊？組織與編裝之規劃為何？所需編制員額如何獲得？

(六)資通電軍指揮部改為國防部直屬之軍事機構後，如何調撥編裝與員額？

主席：請中華戰略學會張競研究員發言。

張競研究員：主席、各位先進。我因為家住南部，稍後發言完畢後，就要去趕車了，所以也謝謝高鐵的一日生活圈。此外，對於今天所要表達的意見，我昨天晚上已經在臉書貼出來了，感謝有 3 家媒體已經全文報導跟轉載，假如我在唸的時候有什麼疏漏，就請參閱本人臉書以及相關的媒體報導。

首先，我要表達的第一點意見是，這個案子究竟是換湯不換藥，還是要積極進行體制改革，應該明確說明；同樣的，因為總統身為三軍統帥，他總不應該是局外人，也不應該是不沾鍋，所以必然有給予政策指導，當然行政院根據國防法第十條，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所以行政院院長對於國防事務不是只會拿起掃帚抗敵，對於要如何動員民間軍備生產體系投入掃帚生產、要籌措多少資金投入掃帚生產，最後要動用多少兵力採用掃帚等，總還是要拿個主意。

我們也知道，三軍統帥以及閣揆的確有很多政策實在是難以對外人言，但是我在這邊建議所有相關部會以及主管機關，在立法溝通的過程之中，希望能夠跟立法委員適切的溝通，有很多東西事涉機密，我們可以體諒，確實是不適合跟別人講。之所以要這樣講，是因為國防部在整個國家政務體系，是屬於一個可憐的弱勢，後備動員若是缺乏來自三軍統帥以及行政院高層的強力支持與背書，最後落實在政策上必然會讓國軍行政單位成為無人關注之孤兒，因此必須籲請立法院各位委員重視，不能沒有高層的背書，只有讓國防部孤獨地背起那可憐的防衛動員十字架。這是我的第一點意見。

第二點意見，既然是法制修訂案，就希望能夠提供相關後備動員的法系圖，就是要貫穿各項法律與行政法規之法規體系圖，同時還要包括各個部會與地方政府內部涉及動員業務的行政規範。現在國防部主管動員的韓主任也有列席，稍後我們可以考考韓主任知不知道與內政部有關的動員法規真正的詳情，但我相信連邱昌嶽次長都未見得能夠回答得很詳細。所以在這個情形之下，為使修法完善，不會牽一髮而動全身，也為了防止掛一漏萬，這邊又跟財政上有所矛盾，所以我認為去繪製一張法規體系提供立法委員參考是適當的，我相信羅傳賢委員也會支持我的看法，在法律人前面班門弄大斧實在是非常不好意思。

另外，這次的改革究竟是只針對人力動員，還是人力、物力、財力全部動員之內部規範，還是只有對人力動員而其他仍保留在主計局或者其他的參謀體系，假如是那樣子的話，我認為這

根本就沒有澈底改革的決心，這跟行政院送達立法院的相關關係文書所講的意思其實也不盡相容。所以應該澈底的檢討，是不是這次擴編的人力，可以讓人力、物力、財力三者整合為一，還是仍然保持在分別的狀況？所以關於第三點意見，我特別要在此提醒，若我們要去瞭解一個事情的業務量到底有多少，其實要從各個相關單位的發文數量來看，但是一窺它真正的業務量，就是它的承載到底有多少、有多重之後，大家一定會感到很驚訝，比如說在後備動員當中，它一年大概只發了 4,000 多份文，聯一一年卻發了 14 萬份文，因為國防部有很多時候會去兼辦很多業務性的文，所以從它發文的文號也不得見能夠真正看出業務量，但是有多少「大簽」能夠由部長決行，而不是授權下面去決行呢？所以目前後備動員的業務，究竟是不是閒到發慌、涼到凍傷？若這時候再莫名其妙地予以擴編組織究竟合不合理呢？換言之，在這種情形之下，後備動員在國防這個體系當中給大家的基本印象是，聯三是累得要死、聯一是忙得要死，但是後備動員是一個相當爽的單位，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如何能夠勞逸平均？假如現在要擴編，在經過前瞻之後，我們認為不要現在貿然的擴編，否則最後會讓閒的更閒、涼的更涼，而且人員抽成過去，讓忙的人更忙，我認為這樣也不好。

本案受到社會關注，就是因為缺乏溝通，無法讓社會及立法院理解其立法的需求及迫切性，但是天下事多半事緩則圓，本法不必到最後又搞成朝野角力強行過關。目前在野黨明顯處於弱勢，萬一真要橫柴入灶，現在的執政黨絕對有這個本事，但是這樣強硬摘下的果實，絕對無法達到政通人和、各方皆贏的結局。因此，請容許榮民伯伯在這邊提醒老東家內的故舊門生及袍澤們，能否想到國軍各項組織改革通常都採取所謂的實驗編裝加以驗證，根據驗證的結果，調整編裝與人事的安排，本案是否也能按照同樣的模式？假如試了 1 年之後，明年再來說服立法院諸公，我認為這樣不僅事緩則圓，也有了確實的數據，可能推動起來會更加的理想，如此急猴猴的上馬並不好。

其實國軍後備動員的問題很多，許多洋和尚更喜歡在這個議題上指三道四、亂開黃腔，有些半吊子根本不了解全局，抓本洋人番邦的手冊就可以大放厥詞，我認為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溝通。退伍榮民伯伯切記話多惹人厭，希望袍澤不要介意，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榮民伯伯，請把蛋塔帶走，這是我們臺北非常有名的柯老二蛋塔。

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黃介正教授發言。

黃介正教授：主席、在場的各位先進。我自己是軍人子弟，凡是與國防有關的問題，我不但關心，也希望能夠捍衛國防部的權益，這是我優先順序排名第一的事情。也因為如此，我思考了很多天，由於 10 年來我在報紙撰寫專欄，只談外交國防兩岸，從未寫過關於後備的題目，因為太難，不是那麼簡單，我想了 10 年也沒有很好的解決方法，所以我一直告訴自己不要寫，但是這次謝謝葉委員的邀請，為了讓發言時間能夠精簡，我把自己的思緒整理了一下，請各位參考今天的會議資料第 10 頁，我就不脫稿，儘量的向大家做一個綜合報告。

首先，我要問的是今天為什麼要開這個會？後備動員那麼多年不改，為什麼現在要改？為什麼要改？不改會死嗎？如果會，那就要改。面對現代戰爭型態的快速轉變，以及演進已經 20 年的新軍事變革，我國號稱 200 萬的後備兵員，長久以來只是名冊上的數字，以及對外文宣的底

氣。我從事對外工作很多年，每次都告訴別人，我們有 200 萬的後備部隊，外國人問到我們如何訓練，我的回答是 2 年 5 天，他們說我們就自己想辦法解決安全問題。如今要進行後備動員改革，當然是倒逼改革。

臺海發生軍事衝突或大陸對臺動武，存在明顯的認知差距，外國說會打、大陸說要打，但是不怕鬼、不信邪的臺灣人民堅持不會打、也不想打。過去 2 年國內的民調，無論是藍綠背景的民調公司，最低有 52%認為大陸絕對不會武力犯臺，最高的是 79.6%認為大陸不會打。在這樣的情勢之下談後備戰力、談後備動員，社會基礎非常的薄弱。

倒逼的後備動員改革促成原因明顯有二，一曰外部，也就是美國的壓力，二曰中共解放軍壓力。前者是外國示警，後者是被迫覺醒，兩者皆屬被動，所以稱為倒逼改革。

我國防衛後備動員改革之目的，在於提升後備戰力，如果有外部壓力要求我們改革，人家要看到的是後備的戰力，不是成立新的機關，因此改革之重心在於戰時作戰之可用，而非平時救災之功能。故凡無助於戰力之指揮管制、組織編裝、召訓內容、實際演練都需要根本性的 reset。凡認為中共解放軍是紙老虎的政治人物，才會嘴巴講防衛後備動員署，心裡盤算的卻是動員救災署。

改革之要在於針對現代戰爭型態與節奏，萃取出戰時全國動員之需，再探究志願役後備、義務役後備、民防、義警、義消、民間志工團體等各有之功能，以及如何在戰時納歸統一指揮，而且要指揮得動，然後才思考機制如何改、平時如何練。

防衛後備動員如何改，靠的不是開會，而是兵棋推演，並且是以未來實戰狀況為想定的推演、反覆的推演。接近實戰的兵棋推演，可以是最省錢的方式，但是最嚴苛的、複合式戰時想定，必須探討 16 週義務役後備兵士在 1.灘岸前線戰鬥、2.原籍城鎮作戰、3.支援警消民防，何者功效較佳。我在大學教書二十幾年，每天面對的是 18 歲至 20 歲的小朋友，如果各位修法前先去訪查現在尚未當兵的年輕人，可以得到一定的結果。跨部會協調型或會報型運作機制，始終變成主責部會承擔一切的慣性，這個就是政府的實況。人員召集規定與車輛、船舶動員處處有可鑽之漏洞，大家都知道，騙不了人。

上述想定相同的兵棋推演，至少要做 3 遍，現任的業管推 1 遍，卸任退職的業管再推 1 遍，再把沒有在政府工作經驗的學者專家再推 1 遍，我保證 3 次的結果都不一樣，但是會給我們無限的創意，並且發掘出更大的問題。這樣就不會落於先立法、先設置行政機關，再來找解決方案，而是先看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戰力，再來考慮要不要設置機關以及修什麼樣的法。

面對壓力進行倒逼改革，其實不值得同情，但確實必須要做，最起碼要給壓力源一個交代。美軍印太司令所指大陸可能 6 年內武力犯臺的判斷，如果我們政府根本上不同意，那又何必操之過急地要立法院必須在本會期通過修法？

防衛後備動員要先兵推，再把腦袋拿出來洗一洗，然後再考慮要設置什麼樣的機關，再考慮要用什麼樣的法來配合機關，否則將來還會再被倒逼一次，謝謝。

主席：謝謝黃教授，這也是我們要舉辦公聽會的原因，希望能夠廣納周知，讓大家能將不同的意見表達出來。

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翁明賢教授發言。

翁明賢教授：感謝主席、在場的學者專家以及各位參與公聽會的夥伴。非常高興能夠接受邀請參加這場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的公聽會，今天我很早就到場，卻是第 4 個發言，可見得前面幾位的發言都具有一定的重要性。我是從學術研究及務實的角度來看這個草案的公聽會，也準備了一些書面資料提供給各位先進做為參考。

我們推動後備動員經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成立全民防衛動員室也很多年了，換言之，這是一個改革中的過程，並不是平地突然而起的。經過這麼多年實務的推動，終於發現一些問題，也認為這些問題必須要改變、要調整，不只是內部的需求或是學術研究的要求，當然也有外部的壓力，像是美國的看法提供給我們做為參考。

事實上，2017 年美國蘭德公司提出一份研究報告，雖說蘭德公司是遠來的和尚，而遠來和尚所念的經是否適合我們使用，這是一回事，但是也有它值得參考的地方。如果各位看到我的註解 2，它提到關於後備軍人能力的問題，無論是在電子戰或反艦飛彈等等，其實它談到了一個重點，臺灣需要具體發展新的訓練計畫並投入資源，把後備軍人轉化為戰鬥兵力。我的看法是後備動員平時比戰時更重要，若是平時沒有一個組織架構、沒有一個整合、沒有一個過程，如何能在戰時將它轉化為戰力？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點，一定要在平時，所以平戰結合，寓動員於民防、寓民防於動員，這是一個基本的概念。或許美國的講法是從因應中共武力犯臺威脅的情況下所提的一個概念建構，並將這樣的報告提供給我們的相關單位，我們就必須思考有哪些適合我們、哪些有不足之處，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借遠來和尚的經為我所用的主要目的。

剛剛幾位先進也提到關於印太司令部的一些警告，事實上，我比較重視的是在美國馬歇爾基金會主導歐洲計畫的 Bonnie Glaser 所提的灰色地帶戰略，也就是認知戰略的問題，換言之，中共解放軍對臺是平時重於戰時，並在灰色地帶透過不同方式影響臺灣。因此，針對這個方面，我們平時整體後備動員的相關情況，不只是所謂有形的人力及物力，還包含精神戰力。這個部分在平時就要去思考、推動，要不然為什麼我們還有這麼多所謂的事實查核？為什麼我們還要針對解放軍對臺任何有問題的攻擊做一個辯論？我們在平時就要做這個工作。

另外就是現階段臺海的威脅，我在第 1 頁也提了一些，最近美國國防部以及澳洲都提出這樣的概念，我認為他們一定有他們的思考，整體來講，印太區域的和平、兩岸的穩定是大家所需求的。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美國前副國家安全顧問博明所提的，臺灣必須為自己的防衛做更多，對中國可能的侵犯展現出抵抗的意識，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也就是說，未來我們面臨臺海衝突時外軍是不是能夠介入、美國對臺是不是戰略模糊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無法展現出這樣的抵抗意志，當然無法得到所謂自助己助的腳步，所以你必須要有這種抵抗的意識。

總體來講，我認為國防部今年做這件事情是有其內部及外部的壓力，當然這也是執政黨國防政策的思考點，在這種觀念之下，如果現在不做，還要等到什麼時候？如果再拖、再驗證、再 10 年、再 20 年，結果還是一樣，很多問題如果不去做、不去改變，事實上，問題將會更大。換言之，臺灣面臨中共不放棄武力犯臺，無論是相關的認知或灰色地帶的思考點，能夠針對後備動員戰力重新檢討思考，某種程度也是建立一個不對稱的嚇阻能量，也就是提高未來解放軍對

臺無論是濱海、灘岸或山區進犯的成本考量，這是一個最重要的思考，也是我從國家戰略及國防政策的相關點所做的討論。

事實上，關於目前我們後備動員防衛的檢討，在第 2 頁及第 3 頁也提出了一些問題，108 年的國防報告書提到相關的後備能量也做了很多工作，但是我在第 2 頁的第 2 段也提到，既然認為這個東西很重要，全民防衛動員室的編制卻僅有 24 人，如何處理相關的行政動員及軍事動員？另外，第 3 頁及第 4 頁都有我的相關看法，謹就教於各位，我就不耽誤時間了，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翁教授，不過本席在此先做說明，雖然翁教授是第 4 個發言，並不是第 4 重要，在本席心中即使是第 14 位發言也都非常重要。剛剛本席已經先做說明，有特殊需要必須先調整的就請先賜告一下，無論是剛剛的張競研究員或黃教授，他們都已經事先告訴本席，因為另有事情必須提前離席，謝謝。

請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教授兼全球事務處國際長陳勁甫教授發言。

陳勁甫教授：主席、各位專家、委員，大家好。很榮幸能參加這樣的公聽會，因為我學的是決策，雖然在座有非常多實務的專家，不過我只是想從決策的角度提出幾個想法就教於各位。

基本上，做決策就是從問題、方案以及這個方案能夠達成效益的 3 個角度來看。第一個，今天我們提出這樣的一個方案，基本上，到底是要解決什麼問題？這個到底是什麼樣的問題？這個問題嚴不嚴重？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很多錯誤的決策常常都是因為解決了錯誤的問題，而不在於分析到底是什麼樣子，所以我們要來檢視一下這個問題。

誠如剛剛黃教授講的，我們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問題是到底缺少實務的兵推、實際的戰力不足、缺了一個署，或是像黃教授講的，我們是因為倒逼的狀況之下來做這件事情？問題到底嚴不嚴重？邱部長在今年 3 月 17 日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敵人要打多久，我就陪多久，沒有時間限制。前國防部長嚴德發也在去年 2 月 19 日表示，時間不是問題，國軍有能力、有信心守到最後。如果部長所言屬實，我們國軍現有的戰力，尤其是後備戰力，問題應該是不大的，所以到底是哪一邊對呢？當然我們的後備戰力可以不斷的精進，但是我們後備戰力真正的核心問題到底是什麼？可能我們必須要先加以釐清，究竟是我們缺一個署呢？還是我們的基層能力不足，以及剛才提到的執行面的問題？如果是這些問題，僅靠成立一個署，基本上也是無法解決問題的。

第二個，從方案來講，到底國防部提出成立這個署是否具有效益？成立這個署是否能夠解決上述的那些問題？依照他們提供的資料，成立這個署是希望能夠達到事權統一、能夠跨部會整合。至於事權統一、跨部會整合是否就能有效提升戰力，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我們目前是不是事權不統一？如果事權要統一，應該是統一於哪一個階層？我認為這是應該要先加以釐清的問題。

什麼是事權統一呢？既然我們要統一執行任務，那麼後備部隊的任務到底是什麼？按照 108 年國防報告書所指，後備部隊要朝灘岸守備、重要目標防護及反空機降編組、以及縱深城鎮的守備，除了這些任務之外，剛剛黃教授也提出了另外一個任務，無論如何，如果這些是後備部隊要做的任務，依照我們現行的辦法，基本上，後備部隊可以隸屬或編配於參謀本部，從事聯

合作戰，我認為這樣的事權應該是統一的。

國防部的戰力無論是陸軍、海軍、空軍、後備及資通電等等，部隊的整合應該是屬於參謀本部，基本上，後備戰力就是執行前面所講那些任務的能力，從這個角度來講，事權應該是沒有不統一的。我實在看不出來，把原本直屬國防部軍事機關的後備指揮部降編，改隸屬於後備動員署之下，這樣就表示我們是在強化後備能量嗎？基本上，能量最主要還是要在部隊發揮，如果將部隊降編，不只是形成了頭重腳輕的角度，而且從聯合作戰的角度來看，等於在參謀本部和部隊之間，又穿插加入一個防衛後備動員署，如此聯合作戰的指揮是不是又多了一層？

跨部會整合的部分，若認為這是個問題，成立這個署是否就能達到跨部會整合？首先，跨部會整合也經過多年的漢光演習，基本上國軍已經探討過各式各樣的問題。關於跨部會整合，我想應該也是要從行政院，或其下屬組織來進行。

依照國防法第十條，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的事務。從這個角度來看，我想戰力整合的部分，行政院當然要負主要的責任。因此行政院也成立了防衛動員準備會報，全動室為其秘書單位。事實上行政院也有很多政務委員，下面還有國土安全辦公室以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因此，如果真要討論跨部會整合，應該是擴大或整合上述相關的能量，而不是在國防部下面成立這樣的機構。我想因為時間關係，就先提出 3 個決策角度給大家思考，謝謝。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第一輪的發言一位是 6 分鐘，等各部會回應之後，各位若覺得還有問題，還有意見的話，我們還可以做第二輪的發言。

請前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韓毓傑教授發言。

韓毓傑教授：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專家，以及與會的各機關代表、長官和同仁，大家好。我今天非常高興、很榮幸能夠參加這個會議。這次行政院和立法院要修正國防部組織法、參謀本部組織法，並且要新訂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的組織法。對此我想先提出一個問題，為什麼這次要訂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為什麼要成立這個署？從相關內容以及想要更動的制度來看，這是國防組織非常重大的變革。然而，今天卻是用這樣的模式處理，我個人是覺得有很多的疑惑，究竟我們現在的機制出了什麼問題？

方才陳勁甫教授從決策的角度提出了很多問題，也都是我心中的問題，我和他的看法有多處高度相同。因此，我不再多做那一方面的分析，而會側重在法制面。現在的制度究竟是人力不足、事權不統一、功能不彰？抑或是我們現在所做的全民防衛動員，包括行政院層級和跨部會的動員方案準備、動員執行計畫，乃至於地方等等的方案計畫，甚至三級戰綜會報的指導聯繫、協調聯繫的功能都不足？還是我們現在後備的人力、物力、財力不足，即使努力仍有所不足，不足以因應臺海目前的現狀和威脅？

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要先釐清，針對這些問題想清楚了以後，才去想怎麼解決。是否要新成立一個署，變成國防部的次級機關、三級機關，問題就解決了呢？把部內的權責、參謀本部的權責、總長的權責統統都抓過來給它，這叫做事權統一？我更關心的是，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還有國防法裡規定的更上位且更重要的國防體制及相關的規範，可能因此受到嚴重

的挑戰。

我們先看到國防法中的重要規定，最重要的就是國防體制。現行的國防體制在國防法第七條，是總統、國安會、行政院、國防部。總統負責統帥陸、海、空三軍，行使統帥權，並責成國防部長，最後命令參謀總長執行。所以在國防法第十四條中，就有參謀總長指揮軍隊的事項，總共有 12 項，其中第 5 款為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第十一款是災害防救之執行，這兩款是參謀總長在國防法中非常重要的法定職權，無法被他人替代。然而，現在的後備動員署草案，將總長有關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的權力、職權分走了。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中提到，總長對於全般後備動員之事務、整備及規劃執行，從政策至規劃，再從督導到執行，總長都能全般督導。而且在戰綜會報中，總長是臺閩戰綜會報的召集人，等於是最高領導者，直接對部長負責，然後對行政院負責。未來總長不再有此地位，改由後備動員署署長負責，這樣的體制合理嗎？合乎國防法的規定嗎？

我先不講國防部組織法，過去在全民動員防衛組織法中，國防部平時是扮演秘書、綜理單位的角色，負責承上啟下，協調中央各部會與地方，目前全動室有 24 人進駐其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 20 個相關子法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均已訂定，目前也都做得好，應該不至於有什麼問題。但是各位要瞭解，全動法中的秘書、綜理機關是屬於「部」的層級，是國防部，全動室只是國防部的一個幕僚機構、幕僚單位，由部長出名，部長仍是此一綜合機關的負責人。若今後總長不再是這個角色，而由署長去負責，一下子從二級機關變成三級機關負責，如此去協調行政院的各部會，會更有效率嗎？

另外，進入戰時，全動法並未詳細地規範有關戰時的規定。我們平時的兵推及各種戰時的整備作為也沒有很完善，雖然都有在做，但我覺得還要再強化。事實上，我一直認為全民動員防衛準備法的法規名稱應該要修正，因為已不再是單純在做準備。該部法典內容不只規定準備階段，還有規定實施階段，而實施階段當中，許多的法規命令和子法都已經訂定了。所以我們應該要完善全動法的法制，而且若我們和各部會的協調有問題、不夠好、不夠有力，我認為應該是行政院長要支持，才能解決這個問題。

至於人力不足的問題，我認為可以在後備司令部，尤其是將後備指揮部將來隸屬於後備動員署，馬上再降編一級，如此一來，該單位於臺閩戰綜會報的角色馬上就會起變化。最重要的是，總長的體制在整個臺閩戰綜會報的指揮鏈中，本來是親自規劃、親自督導、親自執行，爾後變成只能指導與協助，退居次位。這個制度設計不是不可以，是不好。更重要的是，它違反了我剛剛一再強調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國防法裡面的重要規範。

一個制度的變革要能夠達到其目的，而且必須要合乎正當性、正義性。我們若率爾實行這樣的制度變革，破壞了全民動員防衛準備法及國防法賦予國防部和參謀總長的法定地位、法定職權，將其閹割、限縮，變成由三級機關執行。這樣的立法體制、立法程序，我想是值得商榷的。更詳細的相關內容，煩請各位專家先進再參閱我的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可能無法讓各位暢所欲言，麻煩各位盡可能在 6 分鐘之內結束，稍後還可以有第二輪的發言。

請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資源與產業研究所蘇紫雲所長發言。

蘇紫雲所長：謝謝主席、委員、各位先進專家和長官。很榮幸可以到大院報告我的觀察跟評估。首先就是參酌其他國家的相關改革，沒有一個銀色子彈，不可能解決所有問題，但是能開始解決問題，所以這是一個關鍵。

再者，從國際現勢的案例來看，俄國威脅烏克蘭的時候，在邊境有 15 萬人部隊，烏克蘭現役部隊 25 萬人，也是動員後備部隊。這並非刻意要替什麼問題辯護，而是現在的國防環境，全世界都一樣，平時養兵少，戰時要動員部隊，因而要有較完整的行政動員體系。

依我所見這就是軍事動員，是後備指揮部，這個很清楚，其他國家的國防部都有類似的配置和組織。行政動員橫跨精神、衛生、財力、物力、甚至交通，還有最新的通訊動員。我稍後會再報告，為何要有新的動員體系和概念，包括網路指揮部。其他國家也有網路後備部隊，我找了一些資料，再請各位先進評估參考。

從法體系的整備而言，所有的法律，包括其他國家的國會，無論是單一國會或雙國會等等，都是一個滾動式的，部分不足的地方會以細則來補正。所以從中華民國目前的法律來看，最高相關的是國防法第十一條，當中清楚表明軍備、軍政、軍令，而跨部會協調當屬軍政。

在此情況之下，一個辦公室 24 個，要和其他部會協調這些很細部的事情，包括剛剛跟各位報告的，以 NCC 為例，根據目前我所查到的資料，大概將近 10 萬個基地臺，屆時在各作戰區，將如何扮演備份的角色？我想這需要更多的人力將其找出。另外還有能源局，全臺灣有 2,700 多個加油站，戰時應如何支援作戰區的部隊做緊急整補？這些都需要很精密的計算。

後備動員署其實如同一間企業，是一個組織的改革、企業化經營的概念。依照我國法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四款中能清楚的看出，可以整備出 4 到 6 個處，在八大動員之下，軍事動員就是歸屬到原來的後備指揮部，這是很清楚的概念。同理，其業務內容我們可以看全動法第八條，相關業務的法源依據就在第八條中。我們現在是講法律，所以就依法論法，第八條講得很清楚，這是一個行政院動員會報的主要秘書機關，這也符合其他國家的慣例，包括美國的助理副部長主管人力和後備事務，以色列也有設立後備參謀長。所以用兵、造兵跟備兵這 3 件事情是分開的，後備動員署就是負責物力和行政動員，即戰爭物資的準備；後備指揮部就是軍事動員，即常備部隊之外的備役部隊，包括適合服役的公民。跟各位分享，全世界的後備並非全民皆兵，就是有 100 萬、200 萬適合服役的公民，可是後備部隊可能只有 30 萬，因為沒有國家養得起。

關於後備部隊的新趨勢，就是網路後備部隊，請大家看一下第 2 頁，我在短時間縱整出目前 6 個國家有網路後備部隊，包括瑞士；以色列的比較有趣，叫做 8200 部隊；三小國之一的愛沙尼亞經常被俄羅斯威脅，也重視網路防衛，但我沒有查到其確切人數；芬蘭、法國、美國也都有後備部隊。所以後備動員有一個新的趨勢，非常需要大院委員的支持，我相信大院委員在這部分，也可提供未來的後備動員署有更多更完整發揮效果的依據。

目前網路指揮部的後備部隊以美國的編制最多，有 6,300 人。瑞士則是大家公認的後備典範，其網路的後備戰士有 600 人。這些都需要一個新的機關，帶入新的概念。在中央各部會、地方

直轄市和縣市政府可能只有會報任務編組的部分，倘若國防部能夠提供相關需求，各個地方政府和部會在配合的時候，相對之下會更有效率。

最後就是一個合理係數，剛剛跟各位報告，適合服役的公民可能是 18 到 42 歲不等，可能有 300 萬、400 萬人，當然不是全部都加入後備部隊，在我們的國家體制可能是所謂的甲種旅。在此我也綜整出其他幾個代表性國家，將其換算成常數，比如烏克蘭現役的常備部隊 25 萬，後備就編入 100 萬，1 比 4；以色列 16 萬 9,000 人，後備是 46.5 萬人，比率為 2.75%。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將國防資源發揮到最大化，我相信一個企業化的組織對國家的總體防衛與安全有非常大的助益，謝謝。

主席：請前國防部法制司司長謝添富先生發言。

謝添富先生：謝謝主席。我的書面資料在第 12 頁。針對今天公聽會的主題，本人之前在法制司司長任內躬逢其時，曾協助過戰規司完成國防組織六法制制修案，並為其審定 6 件配套處務規程。也參加過 921 地震重建檢視系列座談會，協力作計室完成國軍主動防救重大災害法源。並曾協助後備司研處全動法取代國家總動員法，迅速實施軍事動員。退休後任立法委員陳鎮湘辦公室主任時，再次協助戰規司，在參謀本部的處務規程增訂指揮、監督編配之軍事機構，維持友善的情誼。

針對此次 3 件組織法之制定及修正，感覺到不但相互有牽連，並且牽動相關的法規命令。個人也就法論法，秉持著當年服務的初衷，提出幾點建議請戰規司協調作計室及全動室參處，俾臻周妥。

首先關於全動法部分，第一，國防部依全動法第八條第三項授權，在 94 年訂定戰綜會報的設置及實施要點。其中第 16 點規定，戰時賦予臺閩及地區戰綜會報作戰管制次級會報。所謂作戰管制，它具有指揮權，並且對於所管制的官兵視同建置，具有懲罰權。個人感覺，這麼強勢的作為是不是已經逾越母法「協調組織」的文義？是否考慮把這個作戰管制的權責提升到法律位階，修正全動法來明定會比較好？

第二，基於法律授權而訂定的命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上開所稱要點，很容易讓人誤以為是行政規則，是不是也應該正名一下？

關於全動署組織法草案部分，第一，在協助災害防救方面，我們看到戰規司在 4 月 19 日聯席會中報告，後備指揮部（簡稱後備部）改隸全動署，平時仍然協助災害防救。可是我們看全動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掌理事項當中並沒有這個職掌。沒有職掌的話，後備部就是於法無據，沒有法令依據。假如要增訂這個職掌，但是國防部組織法修正案第二條第九款（原第十四款），以及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案第二條第六款（原第十二款），協助災害防救的規劃及執行職掌也都沒有刪除，移給全動署。這樣是不是有扞格？要不要再檢討、調適一下？

第二，關於後備部的定位，國防部組織法在 101 年修正的時候，在第七條三軍司令部之軍事機關以外，再增訂第八條，特別設立後備部及憲指部為軍事機構。這是因為青溪及後憲組織堅持不可以降編為參謀本部組織法第六條的次級機構，以致延宕多時，沒有辦法進入二讀。所以

國防部才擬具第八條條文，拜託陳鎮湘委員及黃復興主委金上將出面協調，最終獲得相關委員的同意，完成修法。現在又要把後備部降編為四級機構，位階比憲指部更低，是不是妥當？

吳斯懷委員在 4 月 19 日聯席會質詢時也指出，對於這回的改革方案，除了有青溪幹部告御狀外，還有強大民怨的雙重衝擊。那麼顯然積怨還在，是不是要順應民意，審慎妥處？

第三，全動署可以設機構跟部隊，那麼要不要編配到參謀本部，納入指揮鏈？國防部為了執行軍隊指揮，依照現行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得將全動署及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但是請注意，只有部隊而已。就參謀本部來說，依照現行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對於國防部編列的機關，作戰部隊執行軍隊指揮事項，也沒有包含機構。換句話說，這兩法都沒有談到機構。

除此之外，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款，對後備部隊的運用只有指導，就後備部隊的編組、管理、召集訓練也僅止於協助。而全動署設置的「機構」，這個文義顯然跟部隊是有別的，假如未來沒有配合修正國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再增訂「機構」的話，恐怕也沒辦法編配參謀本部，納入指揮鏈。再者，參謀本部依現行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執行軍隊指揮也不及機構。

我們看到各個組織法之間都有扞格，要不要再檢討、調適，才能夠順遂執行軍隊指揮？

第四，全動署組織法草案第七條賦予全動署可以報請行政院核准，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派員進駐辦事。上開規定固然是強化中央和地方以及跨部會的合作機制，不過該署並不是基準法的獨立機關，可以不經過國防部就越級嗎？

再說，所謂辦事，已經具有作用法性質，而這幾個機關各自獨立不相轄屬，不論在平時或戰時，如果僅止於合署辦公大概也沒什麼意義，要不要增訂於行政院核准的同時，也授權訂定必要的管制措施，才能貫徹落實這個立法目的？相關的立法例有國防部組織法第十條，派員駐境外辦事，然後受外館指揮監督。

就國防部組織法部分，第一，關於協助災害防救方面，我剛才已經報告過組織法之間彼此扞格，尤其全動署沒有這個職掌。究竟權責誰屬，要不要做個釐清？

第二，全動署既然可以設機構，那麼國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要不要配合加「機構」兩個字或是修正為「機關（構）」？這樣才能一併編配參謀本部，納入指揮鏈。

就參謀本部組織法部分，第一，修正案第二條第六款參謀本部以及現行處務規程第六條第五款，關於作計室的災害防救職掌及全動署後備部協助災害防救，我剛才報告過兩者也有扞格。如果檢討後認為這部分應該移給全動署後備部辦理的話，那麼是不是要刪除參謀本部和作計室的職掌？

第二，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五條，剛才已經約略說明過，應該就國防部命令編配之「機關」這兩個字，修正為「機關（構）」才能夠完備遂行軍隊指揮。理由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不再強調，同時為配合全動署設立機構，也應該這樣修正，才能夠完備它的指揮監督。以上建議，敬請參考。

主席：請備役海軍上校楊于勝備役上校發言。

楊于勝備役上校：主席、學者、各位專家先進，還有在場的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大院的邀

請，我不是法務人員，我只就過去的工作經驗提出兩點問題。

第一，從去年漢光以後，對於動員部分，戰訓這邊提出的策進是從全動室改成防衛後備動員署，這樣的組織是不是會比現行由全動室做來得更好？如果要做這樣的策進，就必須考慮到這一點。可是從今天與會的行政院其他部會所提出的報告裡面，我們看不到未來它要做的這些面相。

第二，上層結構擴大，人變多、預算變多，那麼下層部分，在地方實際推動工作的這些單位，是不是人力也必須要變多，以及賦予它更多的資源？以上，請參考。

主席：謝謝楊上校非常精簡的發言。

請國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法規會羅傳賢委員發言。

羅傳賢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代表，還有今天與會的各位專家、學者、老師、媒體界的各位先進。我曾經擔任過法制人員，現在也在各部會擔任法制人員，今天就法制、行政法跟立法原理提出一些看法。

本日的議題有一部分屬於制定新法，也有部分是修正舊法。對於要如何改革，我提出一些淺見供大家參考。我們知道，全動法不論是平時、演習或戰時，都會影響到人民的財產、資源、人力、物力的運用，當然是一個影響人民自由權利很嚴重的一個法制，所以應該有法律保留的適用問題。

根據法律保留，從行政法的原理或立法原理來看，今天要制定新的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時，我們認為有必要而且要優先考量。我提出幾個原理，請各位參考：第一，立法適時性的原則；第二，行政運作內外合一的原則；第三，機關組織事權專一的原則；第四，檢視現行法有無規範的功能。

第一個考量就是立法適時性的原則。也就是說，立法必須在徵兆發生的時候就要開始進行，否則會病入膏肓，延誤改革的時間。立法本身可以預測未來，所以不能太早，也不能太晚。當徵兆已經出現的時候，是立法的很好時機。如果立法的適時性沒有把握到，那麼後面就很嚴重了。

對於全民動員，現在包括國內外的政府首長或是專家學者，都認為臺海局勢是危險的，加上我們國軍又精簡人力，而且是大力精簡，所以全民動員尤其重要。在國軍精簡人力之下，後備動員當然是呈反比例，就是說，這邊精簡，那邊要增加。配合目前情勢的發展，我認為這個立法適時性的原則必須加以考慮，所以制定防衛動員署組織法當為優先的考量。

未來這個署成立後要修正全動法。因為從檢視現行法有無規範功能來看，它有部分的瑕疵存在，所以一定要在下一波來改革、推動全動法的修正。

第二，我要跟各位分享的是行政運作內外合一原則。這一點，學過一般行政法的同學或學生都耳熟能詳。我們的法律裡面，行政法規分為作用法跟組織法。作用法就是規範公權力發動時對人民權利義務的侵害，它有一些權限跟發動程序的規範，有一點對權力的控制。第二個就是要有組織法，它一定要有人力，有一個專屬的人力才去運作。舉例來說，我們現在用「全民」兩個字為名的法，有一個叫做全民健康保險法。這個全民健康保險法是一個作用法，所以當然

要成立中央健保署，制定中央健保署組織法來推動健保法。這兩個運用，一個是內部員額、權責的規範，就是分工的規範；另一個是對外，對人民的權利侵害。我們稱為內外合一。

我們目前的問題、今天的問題，是出在全動法是一個作用法兼組織法，把兩個接在一起。你們看全動法第二章章名定為「組織及權責」，就把組織納入全動法裡面，所以現在缺少了一個權責相稱的組織法。換句話說，我們要成立現在缺乏的防衛動員署這個組織，才能夠符合所謂的作用法跟組織法的分工，內外合一的情勢。

第三，我們制定機關組織法的時候，要注意事權專一的原則，也就是說一定要專業化。專業化是我們行政程序的第一個特徵。因為專業化就是分工，以後能夠有專責的人力來作為判斷，有經驗、學識等各方面的專才，判斷就會比較正確。

現在全動法所定的業務會報，從中央到地方，包括各部會，都是業務會報。這個會報的人力是派充的，是兼任的，沒有固定的預算，而且它的組織要點是一個行政規則，不受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範，完全不符合事權專一的原則。

行政權最主要是追求公共利益。公共利益的界定，現在法院的見解都認為應該要有對話，然後經過質疑，之後再溝通，再加上調整，最後獲得的共識才符合公共利益的界定。質疑是破除盲點，包括追求真相的一個很重要手段。今天我們剛好少了一個機關，缺乏提出專責幕僚方案的機構。

第四，檢視現行法有無規範的功能，今天公聽會的第一個議題就是要來討論這個部分。我們發現有幾個問題，首先是我剛剛已經講過的，缺乏組織法。其次，它的動員準備的組織裡面有任務編組的會報，會報比較缺乏整體的考量，它是一個形式意義的，而且也沒有人力，沒有預算。

再者，關於這個要點，剛剛前面的先進也有講到，以國防部的要點來制定綜合協調組織的要點，是不合法制的。因為那個條文是授權的，所以要另外訂定命令，但是命令要報立法院備查，所以他們用要點來逃避立法院的監督。它用要點來做為行政規則，是內部性的準則，所以這部分有點缺乏。

最後，在徵購、徵用的補償方面，這都是對人民權利的侵害，應該都要授權明確性。我們現在看全動法裡面的條文都是一種概括授權，所以應該要把主要徵用、徵購的補償規範制定在全動法裡面，然後細節性的補充規定才授權給國防部訂定命令。

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請參考，謝謝。

主席：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馬振坤所長發言。

馬振坤所長：謝謝主席。很高興有機會參加今天下午的公聽會，剛剛聆聽前面 10 位先進專家針對法制面、功能面、決策面來做論述及說明，我覺得其實大家的看法都相當的正面，表示大家現在都很重視全民防衛動員，這確實是當前臺灣社會在面對兩岸軍事衝突可能上升的情況下，必須要去重視而且要去強化的。身為一位聚焦在中共軍事威脅研究上的研究人員來講，我覺得其實這是相當好的現象。因為剛剛各位先進已經從不同的面向來談，所以我僅就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的實質需求面來談，希望能夠再做一些補充。

我想從實質的需求面來說，我們都知道現在國防部全動室人員編制是比較少的，單位位階也相對是比較低的。全動室是行政院動員會報的秘書單位，這樣子的秘書單位卻要負責去跟其他進行相關行政動員的 7 個部會，做動員業務上的協調溝通，另外一方面它也要去督導地方縣市的各種動員會報。我們認為，就人力的需求面來講是不足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檢視臺灣的後備動員發現，我國的後備動員其實存在很大的問題。它的能量跟功能其實是不夠的，也因此要去進行修法，成立這個防衛後備動員署。

從需求面來講，它的目的當然是要強化我們整體的後備戰力。從臺灣的社會文化面來說，這個強化後備戰力，其實從社會大眾的角度來看，雖然涉及到非常多部會各方人力、物力的動員，可是一般社會民眾認為，最根本來說，這應該還是國防部的事情。剛剛有許多先進提到，應該要從各個面向齊頭並進的來做，但是就國防部的立場來看，當然是國防部責無旁貸，所以我們先針對國防部全動室整體的位階，以及整體編制都不足以因應現實防衛動員需求的情況下，要如何強化功能來考量，才會有設置防衛後備動員署這樣的提案。

講到全民防衛後備動員的重要性，我們知道動員分軍事動員跟一般其他的行政動員，也知道行政動員的重要性不亞於軍事動員。就以去年發生亞美尼亞和亞塞拜然的納卡戰爭為例，事實上，亞美尼亞在戰爭開始的初期，戰事處在一個不利的位置，尤其接近前線地區的居民，在遭受到亞塞拜然砲火的打擊之後，其實民怨就四起了，戰爭進行到一半的時候就有示威抗議，要求當時的政府下台負責的情況出現。之所以會有這種狀況出現，大部分的原因在於，民眾的家園遭受到戰火破壞之後，民防機制與能量是不夠的，欠缺必要的消防、緊急醫療救護、水力電力的緊急恢復供應，以及遭受戰爭破壞的區域欠缺治安巡防機制等等，就全民防衛動員的角度來看，有很多方面是不足的，當然在戰爭的過程當中，後方的政府也承受相當大的壓力。

因此從需求面來講，國防部提出這樣的一個法案，希望能夠透過立法院的修法，設置防衛後備動員署以提升全民防衛後備動員的整體能量。

我也很認同剛剛各位專家所提的各種建議，現在國防部提出的修法內容當中，事實上還有很多地方也許思慮未盡周延。我會建議國防部，對於全民防衛動員機制的調整修、正，應該是開放式、滾動式的，要持續接納社會上各種不同的意見和建議，希望能逐漸走向一個好的方向。

最後，這次全動室提出相關的法案，我個人的建議是，未來在執行細節、機制建立上應該要做的部分，警、消、衛以及民防、民間相關的志工團體，其實在動員機制裡面都有納入，但我認為在平時的各種演習、演練活動當中就應該具體納入這些團體，尤其要確實掌握編管的人力與地方的能量，納入平時的演訓當中。

另外我比較強調的是，全動室提出未來後備軍人的招訓，包括從現在的每兩年一訓、5 至 7 天，變成年年施訓、每次 14 天。當然年年施訓是必要的，我們要強化後備軍人的召集訓練，但是由 5 至 7 天改成 14 天，我個人認為國防部要顧慮到民意的反應，為什麼是 14 天？是不是確實有其必要性？如果沒有完全掌握民意的話，說不定在這個地方會引起一部分的民怨。因此我會建議，在調整後備軍人施訓模式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先從施訓的課程內容進行檢討和修正，先調整施訓的課程內容，然後再檢討既有的課程內容是否足以訓練出一個合格的後備軍人。如果

不足的話，再來檢討未來是否要酌情增加天數，這樣子做比較周延，避免在貿然改變後備軍人召訓模式的情況下，一下子突然就延長天數，反而引起民怨，這是我認為很重要的。

此外，除了民間的各種民防志工團體之外，是不是也應該納入民間的特殊專長？譬如航空、船舶、機械修護、醫療、新聞，甚至資訊等等，這些高階的專業人才也應該納入編管，這樣子才能夠整合全民的力量以提升後備戰力。這是我個人的淺見，謝謝大家。

主席：請前後備指揮部副參謀長林振和備役上校發言。

林振和備役上校：主席、各位先進、各位長官。我是林振和，5 年前我自後備司令部副參謀長一職退伍，我從事動員工作將近 25 年以上。我還有一個可能是在座的各位先進所沒有的經歷，我是在戰地政務底下長大的孩子，我家住外島，所以從小就在戰地政務管制中長大。戰地政務其實就是國家總動員的一個縮影，我從小就在軍管底下，連買米都要拿米票，所以我非常知道那段時間裡面的整體實際運作。

剛剛聽了很多專家學者在談這一段的時候，其實非常高興，國防部提出這個議案，立法院這麼重視，加上國人也這麼重視，我在部隊的時候，幾乎有 10 年都沒有人理我，所以今天走到這邊有這 6 分鐘的時間，我會很珍惜。

整個的實體運作，我國遷臺到現在其實都在總動員法的架構之下運作，當然時代一直在變動，在 93 年總動員法還沒有廢止之前，我國第一個真正有計畫的動員是自 43 年開始，以前是由國防會議運作，以至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會議裡面有 5 個委員會，其中一個就是總動員會議，當時國家總動員所有的法規制定、原則，要怎麼做的具體實踐，都是總動員委員會所解釋出來的，包含地方上有法令疑義的時候，解釋權也在總動員委員會。

但我記得是在 61 年，因為政府組織瘦身，而且當時的政策是為了要寓兵於民，所以把這個委員會裁掉，為了要納動員於施政，國家要走向民主化，一定要讓它法制化，不能再用軍管的思維去看待，因此就放到行政院裡面去。可是當時行政院裡面沒有一個部會願意承擔這個責任，所以在國防部裡面就成立了總動員綜合作業室，用任務編組的方式推這個業務，當時人很少、很少，為什麼推得動？是因為當時還在戒嚴，大家對於那個思維跟步調，很多老人家還在，愛國意識非常強烈，所以當然是很好推。可是國家慢慢走向民主化，加上臺灣承平這麼多年，慢慢地這些機制就弱化了。

所謂的納動員於施政，在平常的法令裡面，雖然是一些跟不相干的法令，但要有作戰的思維。舉個例子，比如建築法就有防空避難室的規定了。我記得當年的萬安演習，為了要讓高速公路的戰備跑道恢復正常運作，花了 3 年跟高公局溝通，才把馬路鋪起來，這幾年的萬安演習戰機才能起降。諸如這些實務經驗上的戰備整備跟動員準備工作，其實慢慢地都在弱化。政府組織一直精簡，國防部也在精簡，現役部隊愈來愈少、愈來愈弱，動員需求自然就愈來愈高，所以動員組織的經營能力當然要予以強化。

因此我非常樂觀地看待，國防部走了這麼多年，今天這麼大膽、這麼有勇氣地把這個東西丟出來。在現在的這個架構之下，如果要編一個部會去管這個事情，我覺得很難，走到幾年之後，搞不好有另外一個不好的狀況，可能還沒辦法把它建立起來。我覺得先在組織變動最小的原

則之下去落實動員機制。

很多的專家學者跟委員們提出來全動法有沒有必要修正，個人雖然年紀不大，但全動法草創初期，我也是參與作業的起草人之一。當初為什麼訂定全動法，就是要取代總動員法，因此 91 年頒布這部法之後，93 年總動員法就廢止了。我們今天所要做的，絕對不是說這部法不周延，問題是出在落實面，所以當然要強化機制，問題是今天丟出動員署這個法案，是不是真的可以達得到？我也不敢保證，可是一定比以前好，因為說實在的，我們以前講計畫、執行、考核，全動室幾乎沒有機會也沒有那個人力，不是能力，而是沒有人力去做考核的動作。

以萬安演習為例，現在大家看到萬安演習就是半個小時演完以後，演場戲就結束了，可是以前的萬安演習不是這樣哦！以前的萬安演習真正的精髓是在於前一個月的戰備檢查，你要檢查什麼？你要去檢查防空避難室有沒有被占用，你要去檢查災民收容所裡面的鍋碗瓢盆有沒有簽證，到底設的夠不夠來暫時收容等等，可是現在全動室跟後備指揮部幾乎沒有那個人力可以做。所以我絕對支持現在這個機構用這樣的模式去成立，在最少的變動下去成立這個單位，我覺得大家應該跟國人一樣要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前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林正廷備役少將發言。

林正廷備役少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我是備役少將林正廷，很榮幸能夠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也感謝大院的邀請。首先我要報告一下，我在軍中 30 年，從少尉到少將退休都在後備，一直以來歷練的工作也都是動員的實務工作，雖然不是很懂法律，但是實務上我提出幾點看法供大家參考。

第一，幕僚編組的層級太低、人力不足，以我個人工作經驗的了解，動員體系的各級機關、單位都在行政院動員會報戮力工作，但是他們都有部會或是署處來執行，全動室的幕僚編組相對於部會機關明顯層級偏低，人力也明顯不足，因此會造成協調、指導困難，甚至督導的強度也會受限，雖然多數的幕僚幹部都很認真，但是同一個人要與多個部會對口，各位試想，同時承辦多項計畫、演訓、任務下，難免會有難以兼顧的情形，所以需要增加人力。

第二個，後備部隊的數量近幾年增加，人、物力動員的需求也相對遽增。近年來我們看到因應所有軍事局勢的改變，國軍兵力結構也同時調整，後備部隊的總數逐次在增加，相對於人、物力的動員驟增，但是負責人、物力動員以及行政動員的人力與編組卻沒有相對的提升，因此也會造成任務執行的負荷。

第三，因應外部局勢的改變，是否應該適時調整動員組織的體系？當前新局勢的挑戰，國防部能夠秉持以往務實的作法，檢討動員體系的架構，編設防衛後備動員署整合後備指揮部軍事體系是相當務實的，跟以往經常會提出的組織改變是一樣的，這次只是針對動員的需要而提出來。所以編設專責機關來執行動員任務，必定能夠執行在歷年執行後備動員工作所累積的實力與基礎上做更好的整合與規劃，也能夠有效的支援軍事作戰、緊急應變及災害防救等。

我們反思一下，在過去我的經驗上，如果部隊或機關接到動員會報或全動室的文會第一時間來重視嗎？我們經常講三軍作戰、動員，大家都覺得很重要，但是收到文的重視程度，我個人感覺並不會很高。在軍事體系中，後備動員一直以來都會感覺到好像是比較次要的，但是今天

的公聽會，大家談防衛作戰，後備戰力又是相當重要，如果真的是相當重要，成立一個專責機關是否有其必要性？這個給大家做個思考。

我個人雖然已經退伍，沒有辦法實際參加這個嚴峻的任務，但是我真的非常期盼，這個組織調整的第一步改變是強化動員跟後備戰力的一個新的起點，因為我們國家有一個法定的專責機關來執行動員工作，更是代表全民國防和防衛國家整體意志的展現。大院法制的支持與督導，相信全民會更有感、更有信心，這也是給我們長期在基層，或在各行政單位、軍事機關、各縣市政府執行動員工作的幹部最大的鼓勵與支持，也是我們未來前進的動力。以上報告完畢，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正廷少將。接下來邀請的是多重身分，又是專家又是學者、也是前立法委員的帥化民先生發言。

帥化民先生：非常謝謝。剛剛已經聽到許多學者專家把很 detail 的問題都提出來，我也不便再重複了。動員的重量比，剛剛林振和上校講得很清楚，民國 43 年是解放軍要攻打臺灣最旺盛的時候，老蔣要反攻大陸最有決心的時候，所以那個動員法還有個樣子，現在呢？96 飛彈危機到我離開軍中的時候，我們的灘岸決戰，我們有 35 萬名後備軍人，還不至於打到後面動員的時候，剛好民意高漲，所以動員法也就像他講的形同虛設。

今天我來做個小小的總結，就憑我在國防部作戰次長室裡面協調部會，自己部裡面聯一、二、三、四聯參協調陸海空軍總部，我就知道協調很困難，在這裡當了 7 年立委也知道協調各黨派的問題很嚴重。所以以國防部一個下級單位去協調各部會，這裡面每個部會都有自己的本位主義，有它的預算，也責任重大，所以這個協調會是一開再開，就憑我的軍中經驗，我要請個最兇的副總長來主持會議才能夠拍板定案，換句話說，這個動員機構的位階要夠高，決心要夠大。

我回過頭來問，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或是國防部搞這個動員局，是要應付美國人的 argue，還是真的要做？如果真的要做，國防委員會應該要問清楚，你的終戰指導是什麼，如果要打到最後一兵一卒，動員的方式就不一樣；打個 17 天又不一樣，所以根本的問題要先弄清楚。

第二個，位階不同，根本執行不下去，關於執行的方法，剛剛黃介正講得有道理，先把需求訂出來，不做兵推、不做實際的演習，怎麼知道要動員到什麼程度，對不對？其次，國防部放了一個消息，就是宮廟也要動員，這個我贊成，現在媒體拿這個來臭國防部，說什麼乩童出去，不是這樣，因為我們的慈濟、宮廟是在救災救難，我們除了軍事作戰以外，戰爭的需求是很廣大的，但這裡面牽涉兩個問題，如果是在備役年齡以內你動員他，下面有兩個問題，他是軍人身分，還是非軍人身分？還是視同軍人？這裡面的權責、賠償等等問題就很大。第二個是超過備役年齡，可能他很熱心，他願意事先徵詢過，譬如說慈濟願意出來救災，那是不是要經過協商、訂約？這樣你才能動得起來，所以我們要講執行性。

第三個，今天最嚴重的是，一旦跑道被打壞了，飛機就不能起飛；橋梁被炸斷了，戰區之間就不能互通。靠軍中那幾個工兵營根本解決不了問題，也不可能說屏東大橋壞了，從臺北調推土機、掛吊機過去，那營建署跟公路局的所有機具是不是要透過演習，在地區內，比方說新竹

機場是新竹地區的，桃園機場是桃園地區、臺北地區的，所以這個東西經過推演、試驗，這個試驗要怎麼做？漢光演習除了搞那個兵推或是去沙灘上放幾砲，很多事情是動員可以做的。就像他講的，當年的空防演習有很多前置工作要做，現在只是放個警報，大家在家裡待 1 個鐘頭就算了。所以問題要從執行面、需求面來看，因此我覺得現在立法不是時候，立完以後如果需求不一樣了，要不要修法？如果說由立案精神來解釋，那個不是辦法，因為事關重大，攸關人命、財產、義務、責任、刑責，都要在法完備以後才做，既然是 6 年以後，何必在今天只搞這個名堂？講良心話，軍管部本身就是它的業務裡面，需要增加幾個嗎？沒有道理吧？

所以我認為這是行政院的問題，行政院到底要不要決心做？現在沒有老總統那些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等等委員會了，現在人力動員、物力動員、各方面的問題都是行政院的事，所以最起碼是一個副院長或很有威望的政務委員來主持，由國防部做參謀單位，軍管部做作業單位，先把需求釐定清楚、法律中心弄出來，再來立一個單位，我覺得比較周延。如果像現在這樣，我的感覺是只是為了應付美國人的需求。

各位，打起仗來，不只是前線、補充兵動員的問題，消防、義警、工程、救難、食物，包含電戰被炸、電力斷了、油管被破壞了、油路斷了、民生物資等等，這些都需要很多的人力。以傷患救護來講，打仗的時候，只靠三軍總醫院嗎？96 飛彈危機的時候，我就聽說很多醫生都跑了、出國了。所以就這些問題，我們從實務面去想，把問題找出來再去立法，要不然立完這個法，也就是增加 3 個將缺，我們現在的高司單位已經夠多了，部隊越來越少了，沒有意義嘛！

所以我的建議是，現在不是律定這個署成立與否的問題，而是要想辦法弄清楚怎麼做的問題，就是如何從需求面及推衍面去做的問題。平常有什麼災難，行政院都可以拿來實驗，如果不行的話，配合漢光演習的前置演習也可以做，對不對？今天關渡大橋被炸了，誰來修？臺北的機具在哪裡？今天港南戰區跟潮屏戰區就靠橋梁來轉移兵力，萬一下淡水溪橋被破壞了，誰去修？怎麼修？動員多少？所以這個東西要透過演習，甚至於跟民間、民營機構立下契約，約定補償民間多少錢，政府可以信任民間的執行能力，在演習的時候，只要人到了、機具到了，這個演習也就算完成一大半，但是現在這些事情都不做，講難聽話，紙上作業完了就算了。

所以我的建議很簡單，就是先從務實面、需求面，然後再提到法律面、演習面，指管還要考核、驗收，這些不要統統推給國防部。講良心話，現在只能聽國防部精神喊話，宣示會打到最後一兵一卒，軍人能講不打嗎？蘇院長也在吹，表示就算拿了掃把也打，這都是政治語言。今天我們就是務虛、不務實，務實的話，請你按照我建議的方式，從執行面去考慮，然後再訂法，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專家學者非常精彩的發言，我們先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我們請動員會報的各部會首長們來做回應，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謝謝。現在還有幾位專家學者在現場，等一下各部會回應之後，如果各位還有什麼指點的話，也歡迎做第二輪的發言。

現在先請國防部張副部長發言。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召委能夠舉辦、主持這次的公聽會，也非常謝謝各位專家學者在會議裡面提出各項建言，我想這些都是我們未來後備改革的重要參據。聽過今天各位專家學者的發言以後，我想先從後備動員的改革說起，然後再來說明我們這一次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一事。

其實我們的後備動員改革不是從今天、也不是從去年開始，我們在前幾年進行模式、模擬的評估，並將這個模擬、模式的評估放置了敵情威脅、我們的戰力現況、未來的作戰場景、我們可能會遭遇到什麼樣的窒礙，以後如何能達到我們的軍事戰略、能重層嚇阻。經過我們的考量、評估，以及模式、模擬分析以後，我們發覺敵情一直在增加，我們的國防組織一直在精簡，部隊的員額一直在減少，在這個情況下，有一個重要的觀點，就是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也就是我們在後備這個區塊要做一個改革。我們的改革其實有幾個目標，根據總統的指示，第一個，我們要後備動員合一；第二個，常後部隊要形成一體；第三個，要強化跨部會的合作。

所以我們就從現況做了一個檢討，第一個，我們在後備改革裡面，不光是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而已，其他的後備改革也是組織改革裡面的一部分，其他有關後備部隊的編成、退伍人員的編管、後備人員的訓練、後備裝備的需求及建置，都一起有同步的考量。只是在整個改革的過程裡面，我們認為第一個最重要的、也必須要先啟動的，就是希望從防衛後備動員署的編成作為改革的起始，因為經過檢討，現在我們負責後備的幾個機制及單位裡面確實有不足的地方。譬如現在全民防衛動員室只有 24 個人從事相關的業務、跟各部會的協調，確實在人力及協調方面有不足的地方，所以我們要提高它的位階、增加它的編制人力，也要增加員職員額的比例。同時，我們也在行政院召開的歷次會議裡面跟人行總處及各部會達成共識，未來這個署的成立相當於在處裡面都有各部會派駐的人力，平時如果藉由會報或私下幕僚工作的協調聯繫，並不足以落實整個防衛動員的工作，所以我們認為成立這個署有其必要性。

當然，專家學者在這次的公聽會提供了其他很多的意見，未來我們在推動整個後備戰力改革的過程裡面會逐一加以探討，包括全動法該不該修、在什麼時機修、要修哪些內容，還有其他細節的問題。在修法過程順利完成以後、這個署真正成立了，我們會逐步地推動、檢討，希望最後能夠達到我們的預期目標，也就是整體提升我們的後備戰力，來應付、因應未來的威脅。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發言。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首先，今天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參加公聽會，聆聽各位學者專家及各位委員的卓見，大家針對有關全民防衛動員都有肯定，而且認為應予重視，教育部也深表認同。

依照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的規定，教育部是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的主管機關，也就是當國家有軍事需要或者要應付緊急事故的時候，由平時狀態轉為戰時或緊急狀態，在精神動員的部分，教育部的職責主要是希望能夠結合學校教育，並且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的意志，

增進國防知識，以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的訓練。

所以依照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教育部每年度都訂定了相關的推展內容，主要的部分大概有 3 項。第一個部分是落實各級學校全民國防的教育，所以教育部也訂定了年度的實施辦法及年度的實施計畫，透過學校各級教育的推展，精進課程的發展，加強學生的精神教育。第二部分就是辦理多元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來策辦全民國防的文宣活動，深化全民國防的理念，凝聚全民的國防共識。第三個部分就是推動防災教育的宣導，讓全民能夠瞭解各種災害的應變措施，以減少災害，同時也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期間，加強全民國防教育的宣導。

針對本次公聽會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國防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組織法草案，基本上教育部尊重行政院及國防部的相關規劃，之後針對精神動員有關教育部主管的部分，我們會全力配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發言。

邱次長昌嶽：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委員給我們許多人力動員上的相關建議。內政部是人力動員的主管機關，當然，平時我們跟國防部、全動會報相關單位保持密切的聯繫，積極進行人力動員相關的整備，也非常清楚戰時我們的任務到底是什麼，我們是要全力支援軍事任務。

有關於整個人力動員相關整備工作，謹向各位專家及各位委員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及說明。首先，在民防人力的部分，包括民防總隊及特種防護團的編組狀況，我們非常清楚在戰時我們主要是協助相關軍事設施及戰備跑道的相關搶修工作，而設置軍事阻絕設施、協助軍事作戰任務也是我們重要的任務。當然，對空監視及報告敵機的動態也是我們民防人力方面非常重要的工作。對於林林總總所有人力的動員整備，我們有納管編組，總共 14 萬 8,700 人，請各位放心，我們在這方面的確做得非常紮實。第二個就是在消防人力的部分，包括消防人員、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志工等等，我們也編組了 6 萬 7,311 人。

第三個部分就是剛剛許多學者專家一直提到的納編專業人力的部分，包括重要生產人力、公營事業場廠總共 206 家，專技人員總共編管 1 萬 3,675 人。第四個部分，在交通人力的部分，針對公營事業交通事業人力，目前我們掌握、編管了 92 萬 271 人，包括鐵公路航等各方面所需人力。第五個部分，在學校及青年服務人力、後備人力的資源補充部分，包括青年及學校，總計我們也編管了 32 萬 8,302 人。第六個部分就是在戰時受傷、身心障礙或是有關於退除役軍人的安置部分，目前我們掌握了現有安養機構 16 所，床位有 8,512 床；醫療機構有 15 所，床位有 1 萬 4,386 床。換言之，內政部在人力動員的部分，就誠如剛剛許多學者專家一直在講的，我們是納動員於施政，隨時在積極整備。

當然，內政部也是替代役的主管機關。替代役的制度從民國 90 年代開始實施到目前為止，其後備動員能力也是不容小覷。替代役備役人力的部分，我們已經納入全民防衛動員重要的一環，按專長編組，包括防災救護組、治安維護組、社會服務組、公共服務組，厚植緊急應變及災害防救能力，現列管編組役男約 30 餘萬人。目前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成立替代役役男的管理編管中心，全國總共有 29 個編管中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的編組、訓練、召集及災害

防救等相關工作。

至於剛剛有許多專家學者一直提到相關防空避難設施的準備工作，跟各位報告，目前全國防空避難設施的數量總共有 10 萬 6,807 處，共可容納 8,350 萬 3,564 人，大概是現有人口的 4 倍，所以對於這些相關的整備工作，我們都在做，平時我們跟國防部也保持密切聯繫；各部會相關業務的訪評、考察、審議相關的人力動員計畫，以及參與各相關的演習，都有緊密結合，沒有任何漏洞。

對於國防部要成立一個專責的組織，內政部樂觀其成，我們認為將有助於未來在相關協調整備的工作上能夠有更強力量的連結。以上謹將內政部所要扮演的人力動員角色、工作及辦理的狀況向大家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張代理執行秘書發言。

張代理執行秘書美惠：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與會代表。經濟部簡單說明如下：

經濟部依照全動法辦理物資經濟動員，總共有 9 項分類計畫，我們也結合了相關部會的能量，每年扮演演練，如給水、油、電，甚至是民生必需品的演練，都非常順利。我們也在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的指導下，順利地完成這些演練。

第二個部分，我們也指導直轄縣市政府調查各項重要物資的存量、產能、固定設施、現有存量動態，定期登錄在經濟部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資訊系統，來瞭解我們目前的存量多寡，俾利平日資源、災害防救及戰時支援軍事的作戰。

此外，我們也全力支持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的成立，我們認為由專責的組織集合人力、物力及財力，更能夠把防衛動員的工作做好。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發言。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就「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舉辦公聽會，本人學習非常多，以下謹就本部辦理的財力動員部分做簡要的說明。本部乃是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的規定，擔任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的主管機關，另外並設有財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及金管會共同推動各項財力動員的準備計畫。

在動員準備階段，主要的任務是健全財政的功能、優化稅政、厚植動員的潛力、強化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的功能、提升支出的效率、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維持物價及金融的穩定、協助經濟的發展。在動員實施階段，則是啟動戰費的籌措、戰時預算的轉換，還有金融外匯管制相關措施，以應戰時的需要。

本部未來將持續配合權責機關推動相關的動員準備工作，精進財力動員準備方案、戰費的籌措、預算轉換及金融外匯管制等作為，健全財政與金融管制功能，以穩定金融秩序及促進經濟發展，進而培養稅源、增裕財源、厚植財力動員的潛力。

至於要不要成立後備動員署，我們尊重相關主管機關的意見，也尊重大院審議的結果。以上說明，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張技監發言。

張技監垂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我是交通部技監，同時也是交通動員委員會的執行秘書。以下謹就交通部辦理交通動員準備業務的情形在此提出報告。依照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交通部是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的業管部會，主要負責執行行政動員準備。

在動員準備階段，我們結合施政作為，完成動員準備，以積儲戰時的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在動員實施階段，我們要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的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的需要。

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任務方面，依照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交通部設交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來策定交通動員的準備方案，主要目的在審議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以及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的計畫，並綜合協調與執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的事項，以及支援軍事動員準備的政軍協調等。

在交通動員準備事項方面，主要在強化動員實施階段的運輸能量，規劃路運、水運、空運運輸的調配、戰備準備，加強港埠作業的能力，充實海上接駁裝卸設施，完成船舶艤裝計畫及訓練，並規劃辦理民航場站的導航設備動員準備，增進搶修作業的技能訓練。針對動員實施階段的需求，由國防部會同交通部及內政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的交通管制辦法。

在強化動員實施階段的機動及保修能量方面，我們針對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及相關修護廠及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的校正。

在強化動員實施的通訊能量方面，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

主席：張技監，不好意思，我還是建議你們如果有書面報告就用書面報告，針對剛剛專家學者的建言，你們有沒有什麼回應？

張技監垂龍：特別跟主席及各位先進報告，過往在執行動員方案及動員準備會報中，交通部與行政院的相關機關配合的程度相當好，在歷年行政院動員辦公室的考核中，我們都獲得非常高的評價。

有關今天公聽會的內容，我們就樂觀其成，尊重國防部的提案，也尊重大院最後的決定，謝謝主席、各位先進。

主席：謝謝交通部這麼積極的配合。

請衛福部石次長發言。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與會先進。依據全動法，衛福部負責衛生動員的準備工作，主要任務是醫療設施及人員的準備，以及重要外傷用藥品、藥材、醫材的儲備。在平時的準備階段分為醫政動員、藥政動原、傳染病防治動員及國軍醫療動員等 4 個部分，詳細的資料如書面資料所示，請各位參閱。

在戰時衛福部全力協助國防部軍醫局接管醫政動員、藥政動員、傳染病防治動員及軍醫醫療的部分。在平時都有例行性的演練，如果未來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這個專責機構成立之後，

本部也會全力配合，準備相關的業務。以上簡短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宗權：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裡面，科技部的職掌是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的部分，今天列席這個公聽會，學習到很多。

整個科技動員準備方案有 4 個分類計畫，一個是科技研發人才動員準備計畫，主要是匯集民間科技研發的人才資料庫，以支援國防部戰時所需的科技研發及軍事勤務的準備。其次，環保署負責的分類計畫是支援化學戰技防護動員準備計畫，平時蒐集國際的毒性、具有危害性的化學物質資料，建立資料庫及應變體系。另外就是輻射防護計畫，這是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負責建置輻射的偵測人力及設備能量的資料庫，以及緊急通報的聯絡管道。第四個分類計畫是國防部負責的國防科技研發動員準備計畫，他們與中科院平時就在辦理科技人力及物力的調查，建立研發的能量，以達到支援軍事作戰的目標。

基本上我們平時需要演練的部分，像支援化學戰技及輻射防護，剛剛學者專家都提到平時就要演練，上開分類計畫的主辦機關都有在做演練，以及配合行政院的規劃做一些演習、訪評、講習等。未來整個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的工作，還會依照今天各位先進所提到的意見再做精進改善。以上說明。

主席：現在動員會報幾個主要的部會都已經回應完畢，目前還有 6 位專家學者留在現場，請問各位要不要再做第二輪的發言？如果大家都不再做第二輪的發言，就非常謝謝各位所提的建議。

今天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的發言及書面意見都會列入紀錄，登刊在立法院的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席、列席人員參考。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3 分）

附錄：

後備戰力的倒逼改革

黃介正》奔騰思潮專欄》刊載於 110.04.28 中國時報 A12 版

面對現代戰爭型態的快速轉變，以及演進已經 20 年的新軍事變革，我國號稱 200 萬的後備兵員，長久以來只是名冊上的數字，以及對外文宣的底氣。如今要進行後備動員改革，當然是倒逼的。

台海發生軍事衝突或大陸對台動武，存在明顯的認知差距：外國說會打，大陸說要打，「不怕鬼，不信邪」的台灣人民堅持「不會打也不想打」。

倒逼的後備動員改革，促成原因明顯有二：一曰外部(美國)壓力，二曰中共解放軍壓力。前者是外國示警，後者是被迫覺醒，兩者皆屬被動，故稱倒逼。

我國防衛後備動員改革之目的，在於提升後備戰力。因此改革之重心在於「戰時」(作戰)之可用，而非「平時」(救災)之功能。故凡無助於戰力之指揮管制、組織編裝、召訓內容、實際演練，都需要根本性的重置。凡認為中共解放軍是「紙老虎」的官員，才會嘴巴講「防衛後備動員署」，心裡盤算的卻是「動員救災署」。

改革之要在於針對現代戰爭型態與節奏，萃取出戰時全國動員之需，再探索 1) 志願役後備、2)義務役後備、3)民防、4)義警、5)義消、6)民間志工團體等各有之功能，以及如何在戰時納歸「統一指揮」，然後才思考機制如何改，平時如何練。

防衛後備動員如何改，靠的不是開會，而是兵棋推演，並且是以未來實戰狀況為想定的推演，反覆的推演。開會，來的是官僚系統的業管，用的是部門利益的腦袋，說的是想像中的最佳情境與最大能量，寫的是幾近完美的任務編組與協調。

貼近實戰的兵棋推演，可以最省錢，但是最嚴苛的、複合式戰時想定，探討 16 週義務役後備兵士在 1) 灘岸前線戰鬥，2) 原籍城鎮作戰，3) 支援警消民防，何者功效較佳；跨部會協調型、會報型運作機制，始終變成主責部會承擔一切的慣性，就是實況；人員召集規定與車輛、船舶動員處處有可鑽之漏洞，騙不了人。

上述想定相同的兵棋推演，至少要做三次，現任主管官署之業管推一次，卸職退休之相關官員推一次，無官僚經驗之學者專家再推一次。三次的過程，保證不一樣，結果也可能不同，也才能把「依法行政扼殺創意」與「創新思維引領修法」，攤在人民的眼前。

面對壓力進行倒逼改革，其實不值得同情，但確實必須做，反正都得向「壓力源」交代。美軍印太司令所指大陸可能六年內武力犯台的判斷，倘政府根本不同意，又何必操之過急的逼使立法院在本會期通過修法？

防衛後備動員，要先「兵推」，後「換腦」，再「修法」，否則將來還會再被「倒逼改革」的。

（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副教授，中華戰略暨兵棋研究協會理事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

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發言人：翁明賢（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台灣戰略研究學會理事長）

發言內容：

2017 年美國蘭德公司一份研究報告「台灣後備力量的轉型」（Transformation of Taiwan's Reserve Forc）[1]指出：「台灣應利用國家領導人的談話、軍事演習和軍售等方式將後備軍人與軍事現代化連結在一起，台灣可以讓北京明白，任何武力進犯的意圖在台灣都會遭到全面抵抗。報告建議台灣未來應凸顯後備軍人的角色，不但要有訓練和交流，還應提供學有專才的技術人才支援職業軍隊。」[2]

另外，美國印太司令部司令戴維森（Philip Davidson）曾警告，中國可能在 6 年內試圖攻擊和佔領台灣；2021 年 3 月 23 日，即將接任戴維森的美軍印太司令提名人阿基里諾（John Aquilino）說，這個問題比大多數人想像的更迫在眉睫，美國必須認真對待。美國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前高級研究員葛來儀（Bonnie Glaser）認為外界應該真正關心的不是中國短期的侵台可能，而是已在發生中的「灰色地帶戰略」，中國能夠剝奪台灣的經濟繁榮、抵制台灣商品、阻止遊客去台灣、阻止飛機在台灣降落，這才是真正的威脅，迫使台灣最終將不得不成為中國的一部分，而屆時美國已無法改變現實。[3]

其次，2021 年 4 月 25 日，澳洲國防部長杜登（Peter Dutton）接受《澳洲廣播公司》（ABC）訪問時指出，中國與台灣爆發軍事衝突一事「不應該被低估」，

---

[1] Ian Easton, Mark Stokes, Cortez A. Cooper, Arthur Chan,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s Reserve Force," https://www.rand.org/content/dam/rand/pubs/research_reports/RR1700/RR1757/RAND_RR1757.pdf(2021/04/28)

[2] 藍德公司的研究報告並且建議：「台灣可以在三方面發展後備軍人的能力：一是從後備軍人中組成擅長電子與網路作戰的特殊單位，以阻絕敵人進入台灣的電磁領域；二是組成特殊的後備軍人單位來維護和操作大量的防空飛彈，以阻絕敵人進入台灣領空；三是組成特殊的後備軍人單位來操作反艦飛彈，增強他們的水雷作戰能力、反潛作戰能力及無人偵察系統能力，以保護台灣的海域。台灣需要具體發展新的訓練計畫並投入資源，把後備軍人轉化為戰鬥兵力。」，請參見：「美蘭德報告建議：台灣後備軍人 應從救災變能打仗」，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080806（檢索日期：2021/04/28）

[3] 「中國侵台時間不是重點 葛來儀：灰色地帶戰略才是威脅」，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477071（檢索日期：2021/04/28）

澳洲對此有「高級別的準備」，但與此同時，澳洲仍會與區域盟邦合作，嘗試維持和平。[4]《美國之音》報導，美國前國安顧問麥馬斯特在胡佛研究所一場關於「中國有多危險」的討論中表示，台灣是與中國有關的最大熱點，現在正是一個「極限危險」（**maximun danger**）的時刻。另外，美國前副國家安全顧問博明（**Matt Pottinger**）也在同場研討會上強調，「台灣必須為自己的防衛做更多，對中國可能的侵犯展現出「抵抗的意志」（**the will to resist**），台灣應該擴大兵役服務的規模，這樣才能讓對手理解，台灣每一個人都有能力作戰，也有打仗的意志。」[5]

是以，**2020** 年 **520** 就職演說中，蔡總統提出國防事務三大改革要項，其中「第二是後備動員制度的實質改革。」，並強調：「我們要提高後備部隊的人員素質和武器裝備；後備戰力提高，才能有效地跟常備軍隊協同作戰。此外，平常就要建立跨部會的常設後備動員體制，協調人力物力，平戰轉換時，動員才會順利。」[6]因此，國防部籌備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目標即在於如何「有效提升後備戰力，將『後備動員合一』、『常、後備部隊形成一體』、『跨部會合作』」等，列為動員改革的主要方向，以實踐「全民國防」理念，有其推動國防政策理念與實踐國防施政成效的必要性。

一言之，台灣面對未來中共不放棄武力犯台，頻頻在台海地區機艦騷擾，除了傳統軍事衝突威脅之外，還存在非傳統灰色地帶的認知作戰威脅，台灣必須要在平時做好預防戰爭準備，建立不對稱嚇阻能量，自然包括「後備戰力」的提升，充分有效提高中共犯台成本考量，以及爭取國際社會理念相近國家，支持台灣抗拒中共武力犯台的可能性。

目前我國「後被動員能量」的檢討，依據 **108** 年國防報告書第二篇第四章「戰力發展」之下第三節「戰力整合」之「六、防衛動員」部分，國防部整理過去兩年以來，在「防衛動員」方面的累積成效，係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結合施政作為，實施各項動員準備，

---

[4] 「澳國防部長：不應低估台海衝突風險 澳洲有萬全準備」，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511201。（檢索日期：2021/04/28）

[5] 「美前國安顧問：台灣正處「極限危險」 北京冬奧為關鍵時間點」，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513721。（檢索日期：2021/04/28）

[6] 「蔡英文總統就職演說全文」，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5205005.aspx（檢索日期：2021/04/28）

以統合運用全民力量，積儲國家總體戰力，平時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進行災防演練與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應處。」[7]並且已經達成以下「防衛動員」方面的主要成效：1.整合各級會報機制；2.掌握軍事動員能量；3.演習驗證動員準備；4.建置動員資訊系統；5.推動後備戰士政策。並且自 107 年開始召開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統計 43 場次），以「天然災害防救」與「支援軍事作戰」為主軸。

不過，目前負責「防衛動員」的「全民防衛動員室」編制僅有 24 人（主任室(4)、全民防衛動員組(10)及軍事動員組(10)，編制員額計軍職 12 員、文職 12 員。）是否足以因應上述五項任務？況且我國現行「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區分為「行政動員」與「軍事動員」，並採取「會報」形式區分為三個層級：行政院、各部會、直轄縣市政府，與「計劃」：分成動員準備綱領、準備方案、準備分類計劃與準備執行計劃，透過中央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施政計劃中加以推動。單靠一個「秘書單位」:「全民防衛動員室」，雖然在召集人「行政院院長」指導、「執行長」:「國防部長」指揮下，與相關動員準備方案的部會之間協調，還是有期局限性與困難性，以及以下幾項問題：

一、「全民國防」理念指導的重要性：依照國防法第三條：「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另外，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5 條：「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其執行機關如下：一、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 (市) 政府負責執行。二、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以及，根據第 9 條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科技部主管。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換言之，國防部除了負責「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外，還需要負責協調各部會七大動員方案。如果行政院缺乏協調政務委員專司後動動員相關之行正動員與軍事動員協調工作，很難落實「跨部會合作」的改革目標！

---

[7] 中華民國 108 年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 2019 國防報告書（台北市：國防部，民 108.09），頁 72-74。

二、「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立法與實踐精神：依據國防法第五章全民防衛下之第 25 條：「行政院平時得依法指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物資儲備存量、擬訂動員準備計畫，並舉行演習；演習時得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前項動員準備、物資儲備、演習、徵購、徵用及補償事宜，以法律定之。」以及第 26 條「行政院為辦理動員及動員準備事項，應指定機關綜理之。」問題在於？相關「前項動員準備、物資儲備、演習、徵購、徵用及補償事宜，以法律定之。」是否已經有「法律定之」？相關「法律」是否能夠落實，是否能夠透過「模擬演練」加以驗證？以及「「行政院為辦理動員及動員準備事項，應指定機關綜理之。」而此一「指定機關」為何？

三、現行執行「全民國防理念」之下的「全民防衛動員」機制與能量檢討：

1.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是否應修正？事實上，2019 年 6 月 19 日普修正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如何落實才是關鍵。

2.各部會之權責與職掌為何？現行行政院相關部會除國防部負責之「軍事動員準備會報」之外，其所負責之「動員準備方案」與「動員準備分類計劃」，是否能夠依據「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的「指導」，確實落實平時的「策定」工作？

3.國防部防衛動員單位之位階：如何達成「後備動員合一」、「常、後部隊形成一體」、「跨部會合作」？事實上，關於現行後備動員機制的困境與解決作為：「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將後備指揮部併入陸軍司令部」與「維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三種方案都有其戰略考量性，如果「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類似行政院海洋委員會下轄之「海巡署」，根據「海洋委員會海洋組織法」第 1 條：「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巡署。」，同時，「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而在國防部計畫推動之後備改革方案中，關於如何推動各部會七大動員準備方案與計劃，透過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才可能達成「行政院為辦理動員及動員準備事項，應指定機關綜理之。」的規定。此外，未來「防衛後備動員署」如果下轄「後備指揮部」，除了平時可以進行各地區教召訓練工作的落實之外，在戰時也可以迅速換為可用之後備武力，支持陸軍遂行國土防衛作戰。

「新定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及相關法案」公聽會發言資料

發言人：韓毓傑 110 年 4 月 28 日

一、 國防法之重要規定：

（一）「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制定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國防法§1）

（二）「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國防法§3）

（三）「中華民國之國防軍事武力，包含陸軍、海軍、空軍組成之軍隊。

作戰時期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陳請行政院許可，將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國防法§4）

（四）「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其架構如下：一、總統。二、國家安全會議。三、行政院。四、國防部。」（國防法§7）

（五）「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國防法§8）

（六）「國防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機構，置參謀總長一人，承部長之命令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國防法§13）、

（七）「軍隊指揮事項如下：一、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二、軍事情報之蒐集及研判。三、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策定及執行。四、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五、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六、軍事準則之制頒及作戰研究發展。七、獲得人員、裝備與補給品之分配及運用。八、通信、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九、政治作戰之執行。十、戰術及技術督察。十一、災害防救之執行。十二、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

項。」（國防法§14）

（八）「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

為維持後備力量，平時得依法召集後備軍人，施以教育訓練。」（國防法§21）

（九）第五章「全民防衛」

「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國防法§24）、「行政院平時得依法指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物資儲備存量、擬訂動員準備計畫，並舉行演習；演習時得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前項動員準備、物資儲備、演習、徵購、徵用及補償事宜，以法律定之。」（國防法§25）、「行政院為辦理動員及動員準備事項，應指定機關綜理之。」（國防法§26）、「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為因應國防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法徵購、徵用物資、設施或民力。」（國防法§27）、「行政院為落實全民國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得依法成立民防組織，實施民防訓練及演習。」（國防法§28）、「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推廣國民之國防教育，增進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並對國防所需人力、物力、財力及其他相關資源，依職權積極策劃辦理。」（國防法§29）

二、 國防部組織法之重要規定：

（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二、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四、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五、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六、國防人力之規劃、核議及執行。七、軍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八、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九、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十、建軍之整合評估。十一、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十二、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十三、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十四、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

及執行。十五、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部組織法§2）

（二）「本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參謀本部指揮三軍聯合作戰。」（部組織法§5）

（三）「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部組織法§6）

（四）「本部設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部組織法§8）

三、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之重要規定：

（一）「國防部為執行軍隊指揮，特設參謀本部（以下簡稱參謀本部）。」（參本部組織法§1）

（一）「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國軍軍事訓練（含聯合作戰訓練）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制度、計畫、作業程序之擬訂、執行及指導。二、國軍準則發展政策指導及執行。三、國軍人事管理、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四、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五、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六、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七、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八、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九、軍隊部署運用與訓練之規劃及執行。十、後勤管理、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十一、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十二、協助反恐制變、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十三、後備部隊編組、管理、戰備整備、召集訓練、運用之規劃及執行。十四、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參本部組織法§2）

（三）「參謀本部對依國防部命令編配之機關、作戰部隊，執行軍隊指揮事項。」（參本部組織法§5）

四、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全動法」）規定之要點與問題點

（一）國防部在全動法上之角色定位及其功能職掌：

1、平時：

（1）綜理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

①行政院動員會報之任務：(以「部」之層級參與)

全動法§7：「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其任務如下：一、動員準備綱領之策頒。二、動員基本方針之決定。三、動員法令之審議。四、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審議與核定。五、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六、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協調、指導。七、其他有關動員準備事項。」

②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以「部」之層級參與)

全動法§8：「行政院動員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派兼。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並得指定所屬機關(單位) 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前項擔任秘書工作之單位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
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③ 設置戰綜組織並運作實施（涉及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職權及國防法所定「軍隊指揮事項」)：

依全動法§8Ⅲ規定訂定之「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明定：「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以下簡稱戰綜組織），係行政動員與軍事動員間之協調介面」(戰綜要點§2)、「戰綜組織於動員準備階段以會報方式組成運作；於動員實施階段轉換成中心，採二十四小時輪值運作。」(戰綜要點§4)、「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戰綜會報）區分為：臺閩戰綜會報、*地區戰綜會報*、*直轄市及縣（市）戰綜會報三種，分別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後備服務中心）設置之；無地區後備指揮部者，由所在作戰區（防衛）指揮部設置之；……。」(戰綜要點§5)、「臺閩戰綜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戰綜要點§6 前段)、「臺閩戰綜會報掌理事項如下：（一）執行行政院動員會報指示事項。（二）全

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法令研修之建議。（三）召開委員會議及出席指導下級會議並辦理建議案之審查、彙復事宜。（四）協助辦理動員幹部召訓事宜。（五）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及國軍演訓，驗證政、軍動員協調效能。（六）協調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所需之人、物力動員整備事項。（七）其他有關戰綜組織與各級動員會報、災害防救組織之工作協調聯繫事宜。」（戰綜要點§7）、「各級戰綜會報於平時之關係為工作協調與業務指導。戰時，臺閩戰綜會報對地區戰綜會報行作戰管制，地區戰綜會報對 轄內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行作戰管制。」（戰綜要點§16）、「各級戰綜會報於動員實施階段（戰時）轉換成中心之運作如下：（一）臺閩戰綜會報：依令轉換為台閩戰力綜合協調中心，受行政院動員協調管制中心指導，並納入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運作，負責指導各作戰區計畫內人、物力動員與跨區支援事項。……。」（戰綜要點§18Ⅰ①）。又國防法明定：「國防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機構，置參謀總長一人，承部長之命令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國防法§13）、「軍隊指揮事項如下：……五、軍隊動員準備及執行。……。十一、災害防救之執行。……。」（國防法§14）。再者，戰綜要點§5 雖然明定臺閩戰綜會報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設置之，然而依據國防部組織法§8 規定：「本部設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依據國防部組織法§5 規定：「參謀本部對依國防部命令編配之機關、作戰部隊，執行軍隊指揮事項。」故仍係貫徹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之規定。

④全動法§12Ⅰ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二、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其執行計畫。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四、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五、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⑤另外，「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民國 90 年 08 月 27 日依災害防救法§15 規定訂定）§

2 規定：「為整合緊急災害救援資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協調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方針、政策、整備及應變等相關資料及重要災害防救對策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於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計畫中明列之。」§3 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邀請相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派員列席提供意見。」§4 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實施災害防救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以下簡稱三會報）聯合運作，協調辦理會議召開、計畫擬定、聯合演練、資源使用、災害整備、緊急應變及其他相關事項。……前四項規定事項應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明列之。」

（2）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主管機關：

①國防部為主管機關：

全動法§9 規定：「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科技部主管。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②國防部長為召集人：

全動法§10 規定：「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一、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四、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執行秘書由機關首長就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內人員派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二）法規名稱應改為「全民防衛動員法」，並應增定、修正有關規範：

1、目前之全動法規範之內容並非侷限於動員準備階段，還涵蓋動員實施階段，其已定有關於動員實施階段相關事項之規定舉例如下：

（1）「動員區分階段如下：一、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

備時期。二、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全動法§2）

（2）「動員任務如下：一、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二、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全動法§3）

（3）「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訂定 ）（全動法§14Ⅲ）

（4）「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全動法§15Ⅲ）

（5）「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國防部訂定 ）（全動法§15Ⅳ）

（6）「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國防部訂定）（全動法§16Ⅴ）

（7）「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策訂動員實施階段戰費籌措、預算轉換及金融外匯管制事宜」（全動法§18）

（8）「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國防部會同交通部、內政部訂定 ）」（全動法§19Ⅲ）

（9）「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國防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 ）」（全動法§21Ⅲ）

（10）「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全動法§36Ⅰ）

（11）「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全動法§37Ⅲ）

2、現階段應儘速將法規名稱改為「全民防衛動員法」，並應增定「動員實施」專章及動員實施階段有關規範，且配合增、修定本法其他內容，使臻周延妥適，才能於平時轉換戰時後迅速依法處置；未來尚宜增定「復員實施」專章及復員實施階段有關規範，以落實全民防衛動員制度全般事宜。

五、新定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及修正相關法案之商榷：

（一）新定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部分：

就草案擬成立後備動員署（國防部之次級機關）之設立目的（§1）、權限職掌（§2）、得設機構及部隊（§5）規定而言：

1、牴觸全動法規定：

（1）全動法§7 明定：行政院動員會報之任務係以「部」（第二級機關）之層級參與，草案§2②規定後備動員署掌理「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以後備動員署（第三級機關）取代「國防部」，牴觸全動法。

（2）全動法§8Ⅰ、Ⅲ明定：以「部」（第二級機關）之層級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且關於擔任秘書工作之單位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係由「國防部」定之。草案§2②、③、⑥、⑦規定之掌理事項（按：即相當於「擔任秘書工作之單位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係由後備動員署（第三級機關）取代「國防部」定之（為此同步修正國防部組織法，將§2⑨國防部掌理之「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事項刪除），牴觸全動法。

（3）全動法§8Ⅲ明定設置戰綜組織並運作實施，「國防部」依此訂定之「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6 前段明定：「臺閩戰綜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此亦涉及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職權及國防法所定「軍隊指揮事項」。如依草案§2②、③、⑥、⑦規定之掌理事項（按：即相當於「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等事項），則「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將應改由後備動員署（第三級機關）取代「國防部」

定之，且依目前該部修法規劃觀察，參謀總長將不再擔任臺閩戰綜會報置召集人。如此，非但
侵奪參謀總長專責「軍隊指揮事項」之法定職權，亦牴觸全動法。

（4）全動法§9 明定：國防部為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主管機關、§10 明定國防部長為軍事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召集人。如依草案§2①規定掌理事項為「國軍軍事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則係改由後備動員署（第三級機關）取代「國防部」為主管機關；而且將由「後備動員署署長」(國防部之次級關第三級機關首長）取代「國防部長」為軍事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召集人。牴觸全動法。

（5）全動法§8Ⅱ明定：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並得指定所屬機關(單位）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如就草案擬成立後備動員署（國防部之次級機關）之設立目的（§1)、權限職掌（§2）規定而言 ，係以後備動員署取代國防部，其牴觸全動法已如前述。此外，就有關「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不僅是全動法§8Ⅱ明定，且為國防法§14 第 11 款所列（參謀總長專責）之軍隊指揮事項（「災害防救之執行」)。惟草案§2 所列 7 款掌理事項當中，並無關於「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除已牴觸全動法§8Ⅱ規定外；亦與「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民國 90 年 08 月 27 日依災害防救法§15 規定訂定）§2 規定：「為整合緊急災害救援資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協調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方針、政策、整備及應變等相關資料及重要災害防救對策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於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計畫中明列之。」§3 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邀請相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派員列席提供意見。」§4 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實施災害防救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以下簡稱三會報）聯合運作，協調辦理會議召開、計畫擬定、聯合演練、資源使用、災害整備、緊急應變及其他相關事項。……。」無法連結。

2、違背國防法規定：

（1）國防法§14⑤明定「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為參謀總長專責之軍隊指揮事項。如就草案擬成立後備動員署（國防部之次級機關）之

設立目的（§1）、權限職掌（§2）規定而言 ，係以後備動員署取代國防部（及國防部參謀本部），從而，配合將參謀本部組織法§2 第 13 款（後備部隊編組、管理、戰備整備、召集訓練、運用之規劃及執行）規定修正為：「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只居於指導協助之角色，不再有規劃及執行職權；而且依修正條文，關於後備部隊戰備整備及，參謀總長連指導協助都法無明文）。等於宣告將「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移為擬成立後備動員署之法定職權，而非參謀總長職權。此侵奪參謀總長專責「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之「軍隊指揮事項」法定職權，已違背國防法§14 規定。

（2）此外，依國防部組織法§8 明定：為執行「軍隊指揮」，國防部將其所設之「後備指揮部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如就草案「後備動員署之得設機構及部隊」（§5）規定而言，係規劃將「後備指揮部及其所屬部隊」直接由後備動員署設置（層級再下降一級），並對應修正國防部組織法§8，將後備指揮部自該條刪除（不再由國防部設置，將改由後備動員署設置之），也不再編配參謀本部。均與國防法§14 規定相違悖。

（二）修正相關法案部分：

行政院 110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0663 號函，送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該函說明一：為提升後備戰力，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並配合調整國防部及所屬參謀本部業務，緣擬具旨揭組織法案。

然而，觀諸所送草案相關修正內容，發現與「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並配合調整國防部及所屬參謀本部業務」並不相符。如「配合調整國防部及所屬參謀本部業務」係為「配合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而調整國防部及所屬參謀本部業務」，並非「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並且調整國防部及所屬參謀本部業務」，則：

（1）修正國防部組織法部分：

①§2 只應刪除「⑨」文字，其餘各款應予維持，因其與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無關。惟如係「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並且調整國防部及所屬參謀本部業務」而修正，則應詳列修正理由（例如：§2③、⑤為何要合併為§2③……等等）。

②§8 只應刪除「後備指揮部」，如要增定「資通電軍指揮部」，應附具詳細立法理由。因其與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無關，且屬重要之組織變革。

（2）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部分：

§2 只應修正「第 13 款」文字，其餘各款應予維持，因其與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無關。惟如係「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並且調整國防部及所屬參謀本部業務」而修正，則應詳列修正理由（例如：§2⑤、⑥為何要合併為§2④……等等）。

（三）建議：

1、維持現行組織架構：

（1）現行架構行之多年，並無窒礙或功能不彰。且遵行符合全動法及國防法規定。

（2）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規定其草案所列之職權，實在「疊床架屋」，現行現行架構機制係制度設計之應然，較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為之，更能推動落實全民防衛動員之準備及實施。貿然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刪除或修正國防部及所屬參謀本部全民防衛動員之相關職掌，既不符合組織再造精神，更重要是違反全動法及國防法規定。

2、可將「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2 規定內容，作為現行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興革修正之參考。

3、其他與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無關之修正條文，應補正立法理由以備立法院審議，並符立法程序。

「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與談稿

蘇紫雲

一、前言

1.1 後備的戰略重要性

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全民防衛總動員攸關國家總力之整合，確有必要性。明顯例子就是烏克蘭面對俄國大軍壓境，烏克蘭動員後備部隊應敵，在美國與北約等民主國家的支援與協調下，一觸即發的戰火在俄軍鳴金收兵後平和收場。為防 08 年喬治亞戰爭時俄國「假撤軍真奇襲」故技重施，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聲明表示「烏克蘭絕不會發動戰爭，但將奉陪到底」(Ukraine would never start a war, but would always stand until the end)，而烏克蘭國會也通過新法案，不必在發布動員令的清況下，總統可更快在 24 小時內召集後備部隊以肆應緊急情況。面對動盪的國際局勢與潛在天災害，防衛動員機制已具備新的戰略意義。

1.2 防衛後備動員署之法位階

另參酌美國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Defense for Manpower and Reserve Affairs)，業務內容包含後備整合協調(Reserve Integration)、以色列「後備參謀長」 (Chief Officer of the Reserves)等之設計，後備體系動員的整合有其實質需要。

我國籌設之防衛後備動員署，參酌<中央組織基準法>第 6 條 4 款之法定位階，以及第 7 條 「機關組織法規」之設立目的與編制等以 4 處之編制較可滿足行政動員枝葉管需求，與各部會之從屬關係，則依照該法第 14 條之規定「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得援引<全動法>第 8 條之規定為行政院動員會報之秘書單位，協調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故非從屬而是協調關係。

1.3 網路後備部隊的新趨勢

另一角度而言，國防資源的投入不必是浪費或犧牲，也可是對個人與國家的加殖，例如以色列與新加坡的國防設計更緊密的結合產業創新，又如現代的後備體系更為精密複雜，例如新興的「網路後備軍」又稱“cyber reserves”、“cyber reserve forces”、“cyber reservists”，成為各國後備部隊的新趨勢，目前辨識出有網路後備軍的國家包括:

瑞士，「網路營」(Cyber Battalion)，後備網路戰士 600 人。

以色列，「8200 部隊」(Unit 8200)，後備網路戰士 5,000 人。

愛沙尼亞，「網路防衛處」(Cyber Defence Unit))，人數不明。

芬蘭,「第五處」(Defence Command C5 Division)，後備網路戰士 400 人。

法國,「網路指揮部」(Cyber Command, COMCYBER))，後備網路戰士 4,400 人。

美國,「網路指揮部」(Cyber Command)，後備網路戰士 6,300 人。(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2020, p. 9-25)

1.4 常備與後備部隊的合理係數

需評估「全民皆兵」的定義不是「灑豆成兵」，全民皆兵的想法很棒，但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負擔的起，包括國人稱道的瑞士、以色列。例如:

烏克蘭，常備部隊為 25 萬人，後備部隊為 100 萬人，常後比 4。

以色列常備部隊 16 萬 9 千人，備役 46.5 萬人，常後比 2.75。

瑞士常備部隊 2.1 萬人，後備 16 萬人，常後比 8。

新加坡常備部隊 7.2 萬人，後備 31.2 萬人，常後比 4.3。

韓國常備部隊 63 萬人，後備 297 萬人，常後比 4.7。

每個國家需求不同，但要考慮接訓單位每年訓量，可以總體納入考量。另一評估方式，則為威脅導向，假設中共一次可投送的犯台部隊數量，則可推估現役與後備役部隊的合理數量。

二、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之評估

2.1. 法體系之整備:

客觀觀察全動法應不必修正。依照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8 條「 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並得指定所屬機關(單位) 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其次，依照<*中央法規基準法*>16 條之精神，「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前項擔任秘書工作之單位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2.2. 部會分工執掌:

依照全動法第 9 條之規範，八大動員領域，精神動員由教育部主管、人力動員為內政部、物資經濟動員為經濟部、財力動員為財政部、交通動員為交通部(含通訊)、衛生動員為衛服部、科技動員為科技部、軍事動員為國防部主管。

2.3. 國防部防衛動員單位定位:

由組織面觀察，主要可分為位階及與部會之主從關係。位階部分，依照國防部組織法之修正精神，「後備動員署」屬於三級機關，符合<中央組織基準法>第 6 條 4 款之法定位階，以及第 7 條 「機關組織法規」之設立目的與編制等。

與各部會之從屬關係，則依照第 14 條之規定「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得援引<*全動法*>第 8 條之規定為行政院動員會報之秘書單位，協調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故非從屬而是協調關係。

2.4. 業務屬性:

依照<*全動法*>之權責規範「後動署」應為行政動員之業務機關，故參照<國防法>第 11 條之業務分工，應屬於軍政事務。指揮鏈路則應上承行政院長(動員會報召集人)、國防部長、軍政副部長之指揮與監督。

2.5. 防衛後報動員署之功能:

「後備動員合一」主要依賴戰場特性分析與資源的有效規劃與整合，例如手機基地台作為資通電鏈路之備援。「常後一體」的目標，則涉及用兵規劃與兵

力整建，如規劃增加的甲種旅。另依照立法院法制局的研究報告指出志願役退役士兵約 6.7 萬人，由於戰技嫻熟將是珍貴的後備戰力。預估在防動署設立後，作業能量更為健全，「跨部會合作」將可更為順暢與落實。

三、國防部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之問題探討

3.1 現行後備動員機制的困境與解決作為

主要困境包括文化面重文輕武、組織面各部會、地方政府缺乏專屬人力、經費與訓場不足。解決作為，將後備提升戰略位階，捕時人力、經費。補強應召員之補貼與企業優惠，同時，參考瑞士結合基礎設施的功能設計，以舒緩訓場之不足。

3.2「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將後備指揮部併入陸軍司令部」與「維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三案利弊分析。

主要考量為防衛署為行政動員，後指部為軍事動員，執掌與功能不同。另，後指部隸屬國防部可綜整軍、兵種之軍事動員事宜，較為妥適。

3.3 後備改革方案中，需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始可有效推動者

最重要為作業能量。依照前述<中央法規基準法>25 條之規範，三級機關為「署」得設置「組/處」等業務單位，再依 33 條之設計，可建置四至六個業務處/組可涵蓋八大動員業務之規劃與協調。

3.4 將後備指揮部併入陸軍司令部之可行性

基於不同軍種、兵種、戰場特性之差異，建議後指部仍維持於國防部較為妥適。

3.5. 資通電軍指揮部改為國防部直屬之軍事機構後，可能之編裝與員額

參酌公開資料，目前有各國編制之資通電軍包括美、法、德、以色列、瑞士、愛沙尼亞等，編裝員額各異，概略可分為軟體、硬體、任務則涵蓋攻防。作業範圍以軍事網路、境外網路為主，必要時則支援國內網路資安。

「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建言事項　110.4.28

本人前在國防部法制司長任內，協助戰規司完成國防組織 6 法制修草案，並為其審定 6 件配套處務規程；也參與 921 地震重建檢視系列座談會，協力作計室完成國軍主動防救重大災害法源；並曾協助後備司研處全動法取代國家總動員法，迅速實施軍事動員。退休後任立法院陳鎮湘委員辦公室主任，再協助戰規司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增訂指揮、監督編配之「軍事機構」，維持友善情誼。

本案 3 件組織法制定及修正，不但相互牽連，並牽動相關法規命令，個人仍秉持服務初衷，以下幾點建言，請戰規司協調作計室及全動室參處，俾臻週妥。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下稱全動法）

1、國防部依全動法第 8 條第 3 項授權，於 94.1.13 訂定的「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第 16 點戰時賦予臺閩及地區戰綜會報「作戰管制」次級會報。所謂「作戰管制」具有指揮權，並對所管制的官兵視同建制具懲罰權，如此強勢作為，似已逾越母

法「協調組織」之文義，是否將「作戰管制」權責提昇為法律位階，修正全動法明定為妥？

2、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上開所稱「要點」易誤為行政規則，應否依法定名稱正名？

●防衛後備動員署（下稱全動署）組織法草案

1、協助災害防救

戰規司在 4/19 聯席會報告，後備指揮部(下稱後備部）改隸全動署，在平時仍協助災害防救。但全動署組織法草案第 2 條掌理事項並無此項職掌，後備部就無法律依據。倘若增訂，但國防部組織法修正案第 2 條第 9 款（原第 14 款），及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案第 2 條第 6 款(原第 12 款)之「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職掌，均未刪除移由全動署辦理，致生扞格，要否再檢討調適？

2、後備部之定位

按國防部組織法前次 101 年修正時，於第 7 條三軍司令部之「軍事機關」外，增訂第 8 條特設後備部及憲

指部為「軍事機構」，肇因青溪及後憲組織堅持不得降編為參謀本部組織法第 6 條之次級機構，致延宕多時未能進行二讀，國防部遂擬據第 8 條條文，託請陳鎮湘委員及黃復興主委金上將出面協調，終獲相關委員同意，始完成修法。如今未諳立法背景將後備部降編為 4 級機構，位階更較憲指部為低，是否妥適？吳斯懷委員在 4/19 聯席會質詢時，即已指出本次後備制度改革方案已經「青溪幹部告御狀和強大民怨雙重衝擊」，顯然積怨仍在，是否順應民意審慎妥處為宜？

3、全動署得設機構及部隊，究否編配參謀本部納入指揮鏈

國防部為執行軍隊指揮，依其現行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得將全動署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而參謀本部依其組織法第 5 條現行規定，對國防部命令編配之「機關」、作戰部隊，執行軍隊指揮事項（這 2 法之編配均未及「機構」）。但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9 款，對後備部隊之運用，僅只「指導」，及就後備部隊之編組、管理及召集訓練，亦僅只「協助」；又全動署所設「機構」之文義與「部隊」有別，

若未配合修正國防部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增訂「機構」，恐無法編配參謀本部納入指揮鏈。而參謀本部依現行組織法第 5 條執行軍隊指揮亦不及「機構」，俱見各組織法均有扞格，要否再檢討調適，俾順遂執行軍隊指揮？

4、全動署報請行政院核准，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派員進駐辦事

全動署組織法草案第 7 條上開規定，固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合作機制。但該署並非基準法之「獨立機關」，不經國防部審轉，而越級逕自報請行政院核准，有無規避國防部指揮監督之處？再者所謂「辦事」具作用法之性質，而該署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各自獨立不相轄屬，各依主政權責辦理事務，但不論平時或戰時，應非僅止類似「合署辦公」，宜否增訂請行政院核准同時授權必要之管制措施？俾落實強化合作機制立法目的。（相關立法例：國防部組織法第 10 條，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本通則第 4 條第 2 項，各機關得洽商外交部同意，派員於駐外機構辦理業務，並受所屬之

駐外機構指揮監督。）

●國防部組織法

1、關於協助災害防救，如前述研析，戰規司在 4/19 聯席會報告全動署後備部平時仍協助災害防救乙節，不僅與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9 款（原第 14 款），及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案第 2 條第 6 款（原第 12 款）之災害防救職掌，不無扞格，且全動署並無此職掌，究竟權責誰屬？要否釐清？

2、因應全動署依其組織法第 5 條，得設「機構」，則國防部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應否配合增訂將「機構」與部隊都編配參謀本部，俾納入指揮鏈？

●參謀本部組織法

1、修正案第 2 條第 6 款（原第 12 款）參謀本部，及現行處務規程第 6 條第 5 款作計室之災害防救職掌，與全動署後備部協助災害防救，如前所述亦有扞格，若檢討移由全動署後備部辦理，則應否配合刪除參謀本部及作計室此項職掌？

2、本法第 5 條，應就國防部命令編配之「機關」，修正為「機關（構）」，完備遂行軍隊指揮

（1）本條在 101 年制定時，未配合國防部組織法增訂第 8 條特設後備部及憲指部為「軍事機構」，並編配參謀本部，同步應處，致與軍隊指揮實務脫節，戰規司當時雖依本人建議，先在處務規程第 2 條訂明指揮、監督編配「機關（構）」，究屬權宜，應修正本法始為正辦。

（2）因應全動署設「機構」，亦應修正本法本條，完備編配之指揮、監督。

前國防部法制司司長　謝添富

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資料

國　防　部

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資料

為有效提升後備戰力，本部將「後備動員合一」、「常、後備部隊形成一體」、「跨部會合作」列為動員改革的主要方向，以實踐「全民國防」理念。爰此，制（修）定國防部組織法等三法，精進「全民防衛動員」政策推行。

壹、成立目的

為強化現行「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制定及執行，規劃編成「防衛後備動員署」，並將「後備指揮部」改隸「防衛後備動員署」，以形成動員體系一條鞭，達成「後備動員合一」之目標；藉以強化與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人力、物力、財力、科技等動員事項之協調整合，落實「跨部會合作」，以提升動員準備效能。

一、防衛後備動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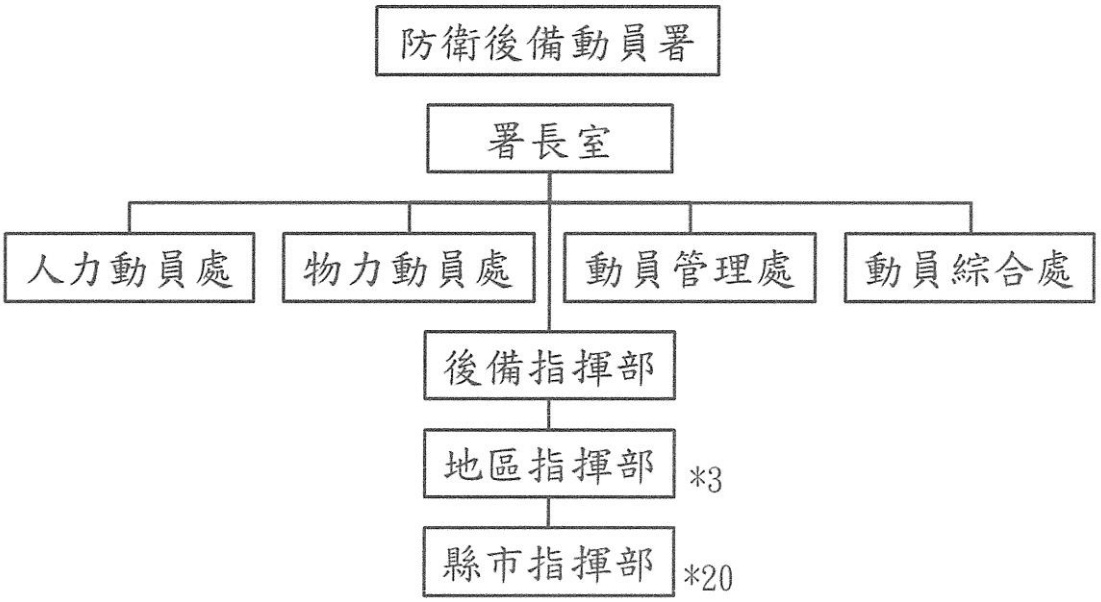
整合全民防衛動員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後備指揮部部分動員幕僚人力，編成「防衛後備動員署」，隸屬軍政部門。

(一)職稱官等：

署長編階中將；副署長兼執行長簡任第 13 職等；副署長採 1 文 1 軍編設，分別為簡任第 12 職等及少將。文職副署長負責跨部會協調

及推動全民防衛動員事項，軍職副署長專責軍事動員事項規劃與執行，可兼顧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業務推展。

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架構圖



(二)組織架構：

原「全民防衛動員室」編制人力 24 員，未來「防衛後備動員署」規劃設置「人力動員處」、「物力動員處」、「動員管理處」及「動員綜合處」等 4 處，負責動員政策制定、指導與督管。藉提高編階、增加編制人力及文職員額配比，以強化跨部會協調能力，提升對各動員方案、分類計畫之執行驗證成效，有效整合全民總力，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工作。署編成所需員額均在國軍總員額 21.5 萬內勻支。

（三）業務職掌：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8 條規定，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指定「防衛後備動員署」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在行政院指導下，協調各部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有關全民防衛動員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二、後備指揮部：

（一）考量動員工作涉及三軍，且為簡化作業流程、建構平戰結合、事權統一之運作機制，將「後備指揮部」及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改隸「防衛後備動員署」，賡續執行軍事動員相關任務。其中，署之位階較後備指揮部高，可以有效發揮督、指導功能，推展各項動員業務。

（二）依「防衛後備動員署」政策指導，負責軍事動員全般規劃與執行，平時擔任「臺閩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秘書單位，督導作戰區及直轄市、縣（市）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召開，及執行動員、召集業務、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退除勤務、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發展及留守業務等任務；戰時統一受軍令系統管制，協調整合行政動員準備所積儲之人、物總力，迅速轉化為支援軍事作戰之戰力。

（三）原隸後備指揮部之縣市後備旅、山地、站臺連

等改隸各作戰區，以統一「管、編、訓、用」，達到「常、後備部隊形成一體」之目標。

三、資通電軍指揮部：

屬新興任務部隊，需經編裝驗證其可行性後，始納入國軍作戰序列，配合本次組織調整，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時機，同時修訂資通電軍指揮部改隸本部直屬機構，所屬單位編裝與員額均維持原編組無增減。

貳、職掌與分工

一、運作機制：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並指定國防部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有效達成全民防衛動員目標。

(二)「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係為堅實行政組織體系，強化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功能及完善軍事動員準備工作，有效整合人、物力資源，達到「提升後備戰力」之目標。

(三)成立「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為行政院三級機關，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擔任「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平時透過「計畫體系」與「會報體系」，協調各部會共同

推動動員準備事項，並透過「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運作機制整合「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現階段無須修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後續將配合「防衛後備動員署」編成，再整合部會運作實況，滾動檢討修正。

二、作業流程：

(一)計畫體系：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6 條，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等 4 個層級，本部納編各動員業務主管部會編成聯合審查小組，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實施審議，以達到「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之指導。

(二)會報體系：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7 條，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復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8 條第 2 項，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由「防衛後備動員署」本「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立場，與各動員會報相關部會建立協調機制與對口，指導有關人、物力動員資源整合事項。

(三)戰綜體系：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8 條第 2 項，本部責由後備指揮部設置「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為各部會行政動員與國防部軍事動員間之協調介面，依緊急應變之需要，啟動全民防衛動員機制，透過各級戰力綜合協調中心（平時為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協助籌獲所需民、物力與作戰資源，支援軍事作戰或災害防救。

三、業務職掌：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9 條，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精神動員」（教育部）、「人力動員」（內政部）、「物資經濟動員」（經濟部）、「財力動員」（財政部）、「交通動員」，（交通部）、「衛生動員」（衛生福利部）、「科技動員」（科技部）及「軍事動員」（國防部）。平時各部會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戰時統合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未來可依實際運作需要，俟「防衛後備動員署」成立後，再檢討增列相關部會。目前各部會（方案）之職責如后：

(一)教育部（精神動員方案）：

1. 平時：

推動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培養媒體識讀能力及強化國內外新聞傳播。

2. 戰時：

管制電視廣播網路及平面等媒體，統一訊息發布，防杜假訊息之散布，建立保密觀念。

(二)內政部（人力動員方案）：

1. 平時：

編管民間專技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2. 戰時：

運用民力支援軍事勤務及安定社會秩序。

(三)經濟部（物資經濟動員方案）：

1. 平時：

負責編管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建立重要物資安全存量，規劃緊急生產應變及維護石油、電力、給水設施安全。

2. 戰時：

管制公、民營物資，協助軍需工廠完成生產轉換。

(四)財政部（財力動員方案）：

1. 平時：

預擬戰時預算轉換、戰費籌措及金融外匯管制

2. 戰時：

實施預算轉換及戰費籌措，並依作戰需求優先撥付。

(五)交通部（交通動員方案）：

1. 平時：

編管航空器、船舶、車輛、工程重機械及通訊器材等。

2. 戰時：

管制陸、海、空運等交通運輸，並提供相關輸具、工程重機械及通訊器材等協助軍事作戰。

(六)衛福部（衛生動員方案）：

1. 平時：

負責衛生動員，編管醫療院（診）所、醫事人力、病床、救護車等，並管制藥品原料、藥劑存量。

2. 戰時：

整合公、民營醫療資源能量，支援大量傷患救護、後送作業。

(七)科技部（科技動員方案）：

1. 平時：

負責科技動員，編管科技人力、輻災及毒化災設備器材等。

2. 戰時：

提供作戰所需科技人力、協處輻射及毒化災事故。

參、結語

臺澎防衛作戰，已不是單純的軍事行動，而是牽動整個國家軍力、民力、經濟實力等之「全民防衛動員」總體力量，而動員組織體系之完整，與動員運作機制之完備，將牽動國家生死存亡，配合此次相關組織法修正，本部將利用年度相關演訓時機，務實檢討滾動修正，以精進國家動員體制，發揮「常、後備部隊形成一體」之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永續發展。

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

陳述人　羅傳賢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是否應修正？

動員準備工作平時須對民間團體、企業進行動員能量調查。演習驗證時，必須運用民間之資源、財物或人力等，必然**影響或侵害人民之權利義務**，故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再從**以下行政法原理觀之**，制定防衛動員署組織法，及修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稱本法）均為必要：

1. **立法適時性原則**
2. **行政運作內外合一原則**
3. **機關組織事權專一原則**
4. **檢視現行法有無規範功能**

1.立法適時性原則

- 適時性原則，即審時度勢，把握時機之謂。
- 立法要在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等對立法提出需求的情況下進行。換言之，立法應在問題形成而未病入膏肓之時運作，不宜太早也不宜太晚，以免預估錯誤阻礙社會經濟發展。
- 全民動員，為適應國防緊急需要，將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精神力，由平時狀態轉為戰時或非常時期狀態，使國力能作最有效發揮，以贏得戰爭或救平事變，維持國家安全之行為。
- 當前台海局勢險峻，國軍又精簡人力，防衛後備動員將為配合時勢所需，依適時性原則，制定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實為當務之急。

2.行政運作內外合一原則

- 行政法規係由組織法與作用法所構成，政府的組成須有設置各個行政機關、配置公務員各司其職（內部法）；為了行政的推行及保障人民權利，也須規定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應遵守的職權及程序（外部法），這樣一內一外，才能使政府組織得以運作。例如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
- 本法為作用法兼具組織法，缺乏一部機關組織組成層級、責任義務及內部管理之組織法，顯不符行政內外合一原則。

3.機關組織事權專一原則

- 所謂事權專一，就是依據專業化原則，將同類事務，劃歸一個機關或單位掌理，以達成專業分工之目的。
- 亦即，政府運作須把握職有專司、人有專責、權責分明、指揮靈活等原則，這些專業化原則都依靠程序理性來加以實現，能使專業訓練和經驗豐富之程序主導者作出合理的判斷。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所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中央、地方），不僅非常設機關（單位），工作人員亦為派充或兼任，無固定預算，且其組織以「要點」規範，不符事權專一原則。

4.檢視現行法有無規範功能

- 檢視現行法有無規範功能，為立法技術中非常重要之步驟如下：

1. 現行規範與實存問題之間，尚有多大距離？
2. 如規範不彰，究竟是規範本身問題、執行不力或預算不足問題？

本法經檢視後，發現已存在規範功能之問題如下：

（1）以作用法規定組織，而缺乏組織法。

（2）以任務編組之會報為動員準備組織不當。

（3）國防部以要點設置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不當。

（4）徵購、徵用及補償，動員實施階段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在人民基本權益保障上不足。

以作用法規定組織，而缺乏組織法

行政組織法：規範行政機關內部運作，包括該機關組織組成層級、責任或內部管理等，大多以抽象、概括或宣示性質出現。

行政作用法：規範行政機關對外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權限，故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依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取得法律之授權時，也只能**依作用法訂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命令**。

- 本法為作用法兼具組織法之法律，而**缺乏規範機關組成層級、任務、責任或內部管理之組織法**；其第二章名雖明定為「組織及權責」，但並**不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不得以作用法規定機關組織之規定**。

以任務編組之會報為動員準備組織不當

- **任務編組**是為某種特別任務，而另成立專案之臨時編組，其屬非常設置，無固定預算，工作人員均為派充或兼任，且須於任務完成時裁撤。
- 本法第二章「組織及權責」，設置任務編組如下：

  第7條：**行政院**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第10條：**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第12條：**直轄市、縣（市）政府**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 可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階段係以**「會報」方式**運作，其組織僅以**要點**規範，難以符合機關組織應**事權專一、層級節制、指揮統一、權責相稱、協調合作等基本原則**。

國防部以要點設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不當

- 國防部依本法第8條第3項規定：前項擔任秘書工作之單位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 其授權應為訂定**法規命令**。但事實上，國防部卻僅訂定屬內部效力之「**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 該要點僅為行政規則，不必報立法院查照，似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

徵購、徵用及補償，動員實施階段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 令，在人民基本權益保障上不足

- 司法院釋字**第247號解釋**意旨：「中華民國憲法對於人民自由權利，係採直接保障主義，**對於自由權利之限制或課人民以義務，則應以法律定之**，此就憲法第二章各條規定自明。」國防法第25條明定：「有關平時動員準備、物資儲 備、演習、徵購、徵用及補償事宜，以法律定之。」此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釋字第443號解釋謂，「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然本法第16條第5項、第17條第3項、第19條第3項、第21條第3項及第24條第3項規定，係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卻僅概括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而未依前揭解釋，其**命令為補充規定**時，**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似不符法律保留原則。

結語

- 綜上，全民防衛動員為戰時國家存續關鍵，因應強大的敵人威脅，及國軍人力精簡情勢下，為積極推動各項後備動員政策，立法應符合**立法適時性**、**行政運作內外合一及機關組織事權專一等原則**，建議立法院盡力審議通過「**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
- 從**檢視現行法有無規範功能**言，對於專業性、技術性、執行面或需保留彈性之後備動員行為，其涉及權利義務及法律效果者，仍須於本法規範，如有授權**發布命令補充**，其授權應具體明確，不宜概括授權訂定命令或任其自訂行政規則應付，以保障人民權利及避免行政侵害立法權，故**本法仍有修正必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

「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教育部

110 年 04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本人應邀列席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精神動員工作推展內容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前言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爰依第 14 條規定：「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爰此，教育部每年策頒精神動員準備方案，以及審議「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分類計畫（教育部）」、「海內外新聞傳播分類計畫（文化部、外交部）」及「國軍新聞、文化傳播分類計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等 3 個分類計畫，以明定計畫執行要項函發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配合兩年 1 次的行政院全民防衛準備業務會報對精神動員準備方案業務訪問時機，以及對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訪視、參與民安演習及漢光演習等時機，以驗證相關單位精神動員準備工作推展情形，為計畫創新與修正之參考。

貳、工作執行概況：

一、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分類計畫：（教育部）。

（一）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二）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

（三）培育全民國防教育合格師資。

（四）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在職教育訓練。

（五）加強師生精神教育媒體素養。

（六）加強學生精神教育法治素養。

（七）加強學生精神教育品德素養。

（八）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究。

（九）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

（十）全民國防教育結合防災宣導。

（十一）加強社會精神教育媒體宣傳。

（十二）加強社會精神教育藝術素養。

（十三）加強國際間宣揚臺灣發展經驗。

二、海內外新聞傳播分類計畫：（文化部、外交部）。

（一）辦理國內新聞傳播業務。

（二）兩岸傳播及大陸駐臺媒體記者證核發與文化類新聞聯繫業務。（文化部）

（三）辦理國際新聞傳播業務。（外交部）

三、國軍新聞、文化傳播分類計畫：（國防部政

治作戰局)。

(一)國軍109年精神戰力專案教育。

(二)國軍軍事校院 109 年班畢業生「愛國教育」。

(三)全民國防教育-寒假、暑期戰鬥營。

(四)109 年「儀起來愛國」邀請賽暨招生博覽會。

(五)109年九三軍人節活動。

(六)多元行銷國軍，發揮文宣效益。

(七)109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論壇。

(八)109 年全民國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九)國軍「第54屆文藝金像獎」頒獎活動：

(十)109 年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巡迴宣教」。

(十一)109 年支援高中(職)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十二)強化社群媒體經營，擴大新聞文宣力度。

(十三)主動新聞發布，澄清外界疑慮。

(十四)有效推展國防政策說明，落實辦理媒體邀訪活動。

(十五)企製正面形象影片，提升國軍優質形象。

(十六)辦理臉書、IG 粉絲活動，增進軍民良

好互動。

（十七）第14屆軍事新聞學術研討會。

參、檢討與策進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頒布後之課程綱要研修作業機制，持續蒐整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於教學現場的建議及反饋內容，於辦理各式研習時，利用回饋問卷蒐集課綱推動之興革建議，加強教學內容與學生之鏈結，使學生感受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用性。

二、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萬安演習等相關演練，指導各級學校之演習須知、實施防空避難及防護團等演練，增進防衛動員意識，規劃於110年與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合作，由各縣市教育局(處)及聯絡處於電台節目分享，結合地區特性及單位創意所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相關活動、競賽、營隊等成果及心得，以及參與人員或學生之反饋，以活潑輕鬆方式探討其歷程，以擴大宣教成效。

三、海內外新聞傳播工作，係結合政府、民間與國際傳播媒體力量，闡明政府立場、穩定民心、鼓舞士氣，有效凝聚全民共識、爭取國際輿論認同與支持。持續協助大陸駐臺媒體記者瞭解政府作為，確保新聞傳遞之正確與

效益，以及瞭解國內外媒體輿情，如有不實報導將促請媒體或駐外單位予以澄清。

四、全民國防教育係讓百姓體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建立「責任一體、安危一體」的共識共信，國防部持續透過策辦各項活動與運用文宣作為，在潛移默化當中，除不斷積累官兵的精神戰力，將榮譽感轉變成使命感，將自信心轉變成必勝心，也期望讓國人瞭解國軍有能力、有決心捍衛國家安全，進而提升全民國防意識，爭取國人支持國防施政作為；未來賡續透過多元、創新的教育管道，建立「國防安全人人有關，國防建設人人有責」的共識，期使在戰爭危急之時，凝聚生命共同體的意志，以因應國家安全的各種威脅。

五、國軍新聞傳播工作，係結合政府、民間與各社群媒體傳播力量，闡明政府立場、穩定民心、鼓舞士氣，有效凝聚全民共識、爭取國際輿論認同與支持，尤其當發生突發狀況時，更顯重要；未來將賡續配合國防總體目標，策定政策議題，選擇最優文宣契機，整合各部會資源，形塑國軍優質形象及軟實力，並運用多元新興傳播方式，發揮國際文宣相乘效果。

肆、結論

教育部依法策訂精神動員準備方案、各項分類

計畫及推行之工作執行要項，逐步推展落實，也從各項防災演練及重大演習時機檢討修正相關計畫與法規，平時建立全民防衛意識，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作戰。

現代國防就是全民的國防，國防力量已不僅止於軍事實力，而是整體國力、軍事武力、民力及精神戰力的總和，唯有透過教育讓民眾認識國防，進而認同國防、關心國防、支持國防、參與國防，國家安全才有保障；全民國防教育須以各種不同的管道持恆推動，才能激發民眾的愛國心與認同感，進而展現全民對國防建設的關切與支持，凝聚軍民國防共信共識，以期達到「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之全民國防教育目標。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110年4月28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提綱說明資料(內政部)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是否應修正？

說明：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全動法）中涉及本部條文主要為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前開條文律定本部為人力動員準備方案之主管機關，並應設置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協調人力動員準備相關事項，目前本部均依該法落實執行各項人力動員準備業務。

二、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設置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並由國防部綜理秘書工作，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規劃，辦理各項法規整備及業務推動工作。

二：各部會之權責與職掌為何？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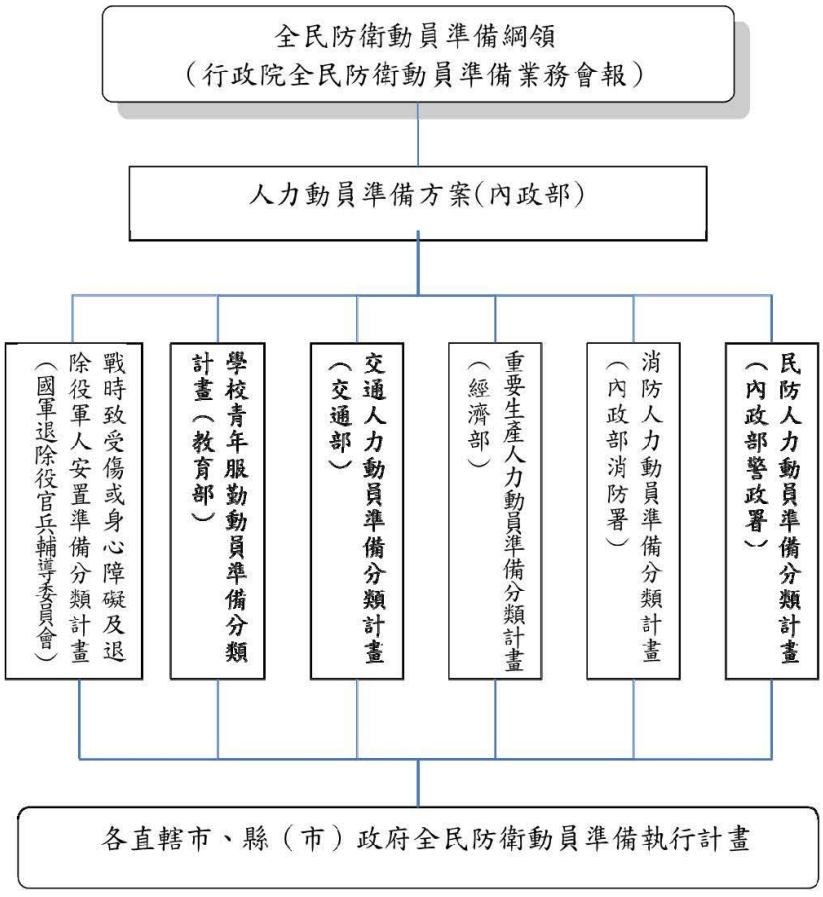
一、依全動法第 9 條規定，本部為人力動員準備方案之主管機關；同法第 10 條規定，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包括：策訂動員準備方案、審議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協調執行行政院動員會報之決議及交辦事項、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及審議地方政府之執行計畫。

二、本部設有本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部動員會報)，於動員準備階段，即依全動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協調人力動員方案所轄各分類計畫主管機關（警政署、消防署、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同推動民防人力、消防人力、重要生產人力、交通人力、學校青年服勤與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

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各項準備作業(人力動員體系如圖1)，包括規劃各項人力調查、統計、編組、訓練及配合參與民安、萬安演習等作業，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人力動員準備業務。

三、動員實施階段，則依全動法第 15 條第 3、4 項規定，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由國防部協調本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依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配合支援包括：搶修軍用機場、軍用港口、軍事廠庫重要設施等 8 項工作。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已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辦理。

圖一、人力動員準備體系



三：國防部防衛動員單位與各部會之主從關係為何？

說明：

一、行政院設置行政院動員會報統籌辦理各項動員準備事項，由國防部綜理秘書工作，負責動員基本方針之決定，本部為人力動員準備方案之主管機關，已依法設置本部動員會報，負責協調執行行政院動員會報之決議及交辦事項等。

二、本部平時與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後備指揮部）在各項業務上，均保持密切聯繫。歷年均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國防部）辦理人力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並協調所轄各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策訂分類計畫及審議地方執行計畫。本部及人力動員所轄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亦配合投入動員業務講習及訪評，以及參與民安、萬安及漢光演習等作業，本部與國防部及各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均建立良好之運作機制及合作默契。

四：成立後備動員署，如何達成「後備動員合一」、「常後部隊形成一體」、「跨部會合作」？

說明：

一、國防部成立後備動員署係整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及後備指揮部之業務，以使後備組織平時與戰時結合、幕僚機制事權統一，並建構後備動員合一及跨部會整合體制，以有效辦理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地方政府推動全民防衛動員事項。

二、在跨部會合作部分，本部平時與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後備指揮部）在各項業務上，均保持密切聯繫，並具備良好之運作機制及合作默契，在成立後備動員署後，可按既有之行政動員體系，持續依全動法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國防部）推動各項人力動員準備工作。

五：現行後備動員機制的困境與解決作為

說明：

針對現行行政動員機制部分，本部均在全動法之架構下，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國防部）協調人力動員準備各類分類計畫主管機關（警政署、消防署、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同推展各項人力動員準備業務，已建立良好之運作機制。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後備與動員合一」及「建構跨部會整合體制」之政策，精進各項人力動員整備作為。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

書面報告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就本次公聽會所列提綱一之(二)、(四)，提出以下說明，敬請指教。

一、提綱一、(二)「各部會之權責與職掌為何?」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明定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經濟部主管『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前開方案共計 9 項分類計畫，包含「重要工業動員準備計畫」、「電力動員準備計畫」、「油氣動員準備計畫」、「重要水庫整備維護計畫」、「給水動員準備計畫」、「糧食動員準備計畫」、「煤動員準備計畫」、「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綜合計畫」、「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計畫」等。

本部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辦理「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工作，並在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政策指導下，按年度計畫積極整備，於動員準備階段調查各項重要物資並建立相關安全存量基準，且擇定行政機關、所屬水庫管理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及地方政府等實施各項動員準備相關之演習，藉由演練以強化基層單位緊急應變能力。

二、提綱一、(四)「國防部防衛動員單位與各部會之主從關係為何？」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七條明定行政院動員會

報之設置及任務：「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係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室擔任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

綜上，本部辦理「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工作，均依據行政院動員會報頒布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及政策指導下，完成當年度「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及各分類計畫擬定，並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推動各項動員準備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及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交通部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交通部就「交通動員準備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指教。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交通部為交通動員準備方案業管部會負責執行行政動員準備。於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動員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於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貳、目前辦理情形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任務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設「交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策訂交通動員準備方案、審議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綜合協調與執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及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等。

二、交通動員準備事項

（一）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運輸能量，規劃陸運、水運、空運運輸調配戰備準備，加強港埠作業能力，充實海上接駁裝卸設施，完成船舶艤裝計畫與訓練，並規劃辦理民航站（場）

與導（助)航設備（施）之動員準備，增進搶修作業技能訓練。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由國防部會同本部、內政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面對封鎖狀態時之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機制，則依行政院動員會報指導，會同各機關共同建立之。

（二）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機動及保修能量，對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相關修護廠及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有關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之內容、調查程序、編管及運用，已訂有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航空器編管及運用辦法、船舶編管及運用辦法等。

（三）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通信能量，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

三、與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聯繫機制、互動

本部設交通動員委員會為交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單位，置執行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1 人，專員 2 人及科員 1 人，均就本部組織法所定員額內派充；辦理交通動員準備方案之研擬、交通動員準備各項分類計畫之彙整、交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籌備及決議事項之協調與執行，並擔任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動員相關業務之協調聯繫任務。

四、平時動員整備成效

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各項工作之推動，本部每年均召開交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策訂方案與審議分類計畫、辦理年度講習、督導分類計畫主管機關辦理年度交通動員準備業務。

交通動員準備方案及各分類計畫主管、執行機關歷年來均能落實執行動員準備計畫，透過各類演習與業務講習，驗證其動員能力與作業方法，並於歷年行政院動員會報業務訪問均獲「優等」肯定之佳績。

參、結語

交通建設及服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面對未來氣候異常變遷與國際急遽升溫之情勢，致力建構完善之全災害防救災動員體系並落實推動。透過滾動式檢討來管控風險，隨時檢討精進作為，以提升動員業務執行能力。在平時能提供全民安全、便捷、

舒適的交通服務；在戰時能維持運輸、支援軍事作戰。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指教，謝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

「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報告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報告，謹就本部辦理財力動員事宜，簡要說明如下：

財政部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擔任財力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並設財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推動各項財力動員準備計畫。

在動員準備階段，財力動員準備主要任務為健全財政功能，優化稅制稅政，厚植動員潛力；強化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功能，提升支出效率；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展；於動員實施階段，則是啟動戰費籌措、戰時預算轉換、金融外匯管制相關措施，以應戰時需要。

未來將持續配合權責機關推動相關動員準備工作，精進財力動員準備方案、戰費籌措、預算轉換及金融外匯管制等作為，健全財政與金融管制功能，穩定金融秩序及促進經濟發展，進而培養稅源，增裕財源，厚植財力動員潛力。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

壹、背景

本部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全動法）第 9 條主管衛生動員準備方案及同法第 22 及 23 條規範衛生動員準備工作，分別說明如下：

一、全動法 22 條，醫療設施與人員之準備：

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醫療救護，衛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完成相關配合計畫，並對於醫療機構設施狀況及醫事人員辦理調查、統計、編組等準備事項，完成臨時醫療機構之開設及疏散計畫。

二、全動法 23 條，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

為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

貳、本部負責之動員事項：

一、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醫政、藥政、傳染病防治及國軍醫療四個分類計畫組成。重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醫政動員：掌握醫療資源(含病床、人力、救護車輛、重要醫療設備)，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辦理大量傷患作業計畫及演習，監控緊急醫

療事件及加強應變。

（二）藥政動員：完成藥品醫材儲備，確保藥品醫材供應無虞，掌握第一、二級管制藥品存量動態，必要時徵用民間藥廠協助生產。

（三）傳染病防治動員：整備與徵用防疫物資、流行疫情監視與預警及境外管制。

（四）國軍醫療動員：辦理病床及醫事人力簽證與徵用、辦理軍需藥品衛材徵購、徵用簽證作業及國軍軍醫支援體系。

參、和國防部全動室聯繫機制及互動方式

一、演習：

本部配合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於3月至5月期間，辦理11縣市之跨部會複合式演習（22縣市每兩年1次)。

二、地方政府動員業務訪評：

配合國防部於5至8月期間，至全國22縣市進行衛生單位（衛生局、醫院）輔導訪查（每兩年1次)。

三、地方政府縣市動員計畫審查：

配合國防部依據衛生動員綱領、方案規劃，每年於7至8

月間分北、中、南、花東等四個地區實施，協助縣市政府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如期如質策頒。

四、動員業務講習

配合國防部辦理之北、中、南3場幹部巡迴講習及1場執行主管講習，每年10月舉行，向地方政府之動員幹部進行衛生動員政策說明及座談等方式實施，藉由講習訓練，增進各動員體系間協調配合及各級動員人員對業管法規、政策、作業程序之瞭解。

肆、戰時任務及負責動員之內容

本部配合國防部（軍醫局）督導地方政府辦理

一、醫政動員：公(民)營醫院病床、醫療人員之緊急徵用作業、臨時醫療站開設與傷員救(收)治、醫事人力及設備及救護車輛緊急調度。

二、藥政動員：藥品醫材存量之統籌分配、優先辦理不足之藥品醫材之緊急採購及調整提高第一、二級管制藥品存量，必要時徵用民間藥廠協助生產。

三、傳染病防治動員：防疫物資之統籌分配與徵用。

伍、結語

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第 7 條「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本部無多餘人力可配合，建請應與各部會充分溝通，並討論運作方式、人力、經費與協助事項，俾利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有效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

科技動員準備方案

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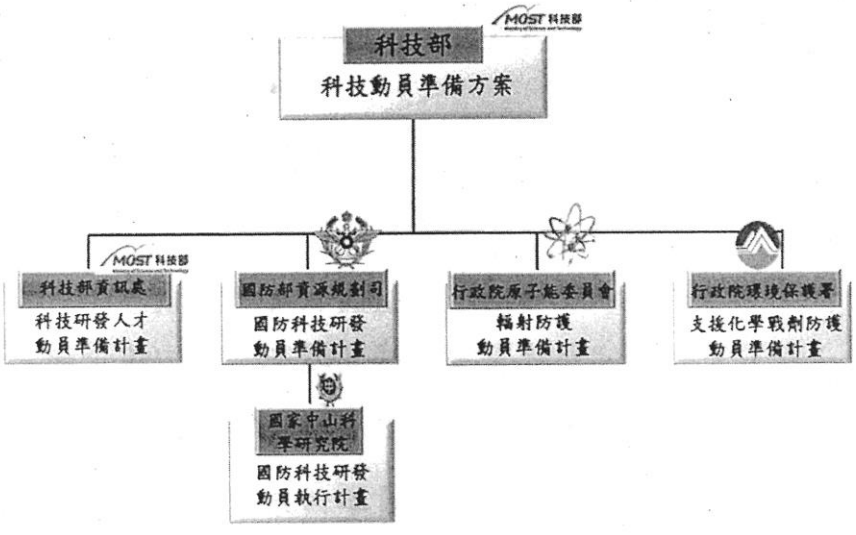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壹、前言

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科技部為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負責科技動員相關行政準備工作。

貳、科技動員準備方案

科技部主管之科技動員方案，結合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科技部資訊處等機關，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科技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據以執行，配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下稱全動會報)，每年依全動會報頒布之年度「動員準備綱領」，於 3 月底前策訂次年度「科技動員準備方案」後，交由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實施作業範圍與目標；並於 5 月底前函頒「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指導縣市政府據以擬具地方政府之次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以落實科技動員相關準備工作。



(一)科技研發人才動員準備計畫(主管機關—科技部)

彙整政府相關單位現有科技研發人才資料，並建置「科

技研發人才資料庫」，其人才專長以能因應非傳統安全威脅，及支援國防所需之科技研發及軍事勤務為主要範疇。

(二)國防科技研發動員準備計畫(主管機關—國防部)

確保緊急及戰時國防研發任務能持續推動，辦理科技人力及物力等調查作業，查證相關軍事研發能量，透過平時完成國防科技研發動員準備，以達支援軍事作戰之目標。

(三)支援化學戰劑防護動員準備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以及輔導業者規劃及設置專業應變人員及適當應變資材，並藉由演練驗證災害緊急應變防護整備，達成全民防衛能量積儲及災害防救任務需求，俾戰時支援軍事作戰。

(四)輻射防護動員準備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建置輻射偵測人力及設備能量資料庫，以及加強輻射防護訓練與基礎偵測之能力，並對輻射災害建立緊急通報連絡管道、中央與地方防護應變機制及善後體系，提供全民防衛動員之備援。

參、結語

我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基本政策，本全民國防理念，於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科技動員準備方案暨各項分類計畫主管機關過去年度均依全動法及行政院動員會報之規範與決議事項推動辦理。

展望未來年度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之執行，將持續依行政院動員會報規劃，參與年度演習、訪評、講習、會議等活動並持續精進科技動員準備方案工作。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頁次：1－76）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林昶佐、王定宇、溫玉霞、江啟臣、葉毓蘭、陳柏惟、吳斯懷、陳椒華、陳以信、劉世芳、廖婉汝、馬文君、江永昌、蔡適應、林淑芬、黃世杰、劉建國、翁重鈞、楊瓊瓔、鄭麗文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７７－１２６）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林楚茵、郭國文、李貴敏、高嘉瑜、陳椒華、蔡易餘、張其祿、費鴻泰、羅明才、洪孟楷、蔡壁如、鍾佳濱、余　天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頁次：１２７－１８２）	
發　言　者	張廖萬堅（主席）、李德維、林奕華、范　雲、周春米、黃國書、萬美玲、高虹安、王婉諭、陳秀寶、吳思瑤、賴品妤、鄭正鈐、林宜瑾、李貴敏、陳椒華、翁重鈞、蔡易餘、高金素梅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案之災後關懷與扶助規劃」及「衛生福利部辦理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之捐款管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８３－３１４）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陳玉珍、吳玉琴、賴惠員、蘇巧慧、賴香伶、黃秀芳、邱泰源、徐志榮、莊競程、張育美、王婉諭、蔣萬安、洪申翰、楊　曜、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林奕華、葉毓蘭、高虹安、陳椒華、蔡壁如、賴品妤、江永昌、呂玉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廖國棟、李貴敏、劉建國、邱臣遠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中央畜產會董事長就「開放萊豬進口對台灣養豬產業整體影響評估」及「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之執行情形檢討與落實超前部署」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外交部首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首長、海洋委員會首長及國家安全局首長就「有關日本福島核電廠欲排放輻射廢水，將嚴重衝擊我國漁產事業及危害國人生命健康乙案，政府之相關反制因應或嚴正回應舉措」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１５－４２４）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林岱樺、邱議瑩、呂玉玲、蔡壁如、鄭運鵬、陳亭妃、謝衣鳳、何欣純、邱志偉、楊瓊瓔、蘇治芬、賴瑞隆、陳超明、蘇震清、洪申翰、林德福、蔡易餘、邱臣遠、高嘉瑜、王婉諭、賴惠員、翁重鈞、陳椒華、高虹安、葉毓蘭、賴香伶、張其祿、陳明文、賴品妤、李貴敏、周春米、劉建國、許淑華、江啟臣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會議紀錄	
「修正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相關法案」公聽會　　（頁次：４２５－５２２）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吳斯懷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0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